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以前瞻開放為理念，邀請大家共同規劃符合時代趨勢開放全民參與的新未來...

Read

You can also download this book as: **ePUB** (for iPad, iPhone, Mac), **MOBI** (for Kindle) or **PDF** (for Windows and others).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以前瞻開放為理念，邀請大家共同規劃符合時代趨勢開放全民參與的新未來...

- 隨著網際網路的快速發展與廣泛應用，網路應需型經濟（on-demand economy）蓬勃發展，明顯改變實體經濟的運作，衝擊全球政治、經濟的發展與模式
- 為掌握網路科技發展與應用的國際趨勢，擴大施政效益，毛院長日前指示國發會研訂「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做為日後政府推動相關政策及網路世代全民參與公共事務的指導原則

「網路•智慧•新臺灣」是對臺灣未來經社發展的願景，希望能因應資通訊科技發展新趨勢，透過提升發展網路與智慧科技應用環境與安全，增強政府透明治理與資訊公開，提供更多創新服務，進一步滿足民眾在社會、經濟與環境等方面的多種需求。因此，「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完成後，將會是日後政府推動相關政策的主要依據及全民參與公共事務的主要指導原則。

為了聚焦討論與凝聚共識，我們在白皮書編擬規劃初期，邀請大家從「基礎環境」、「透明治理」、「智慧生活」、「網路經濟」、「智慧國土」五個重要組成構面切入，一齊來思考如何妥善因應網

路及智慧、行動裝置發展新趨勢。我們相信，這五大構面可以涵蓋所有攸關民眾福祉的社會、經濟、環境與政府治理議題，以及達成規劃目標必要的基礎建設與法規調適。但同時，我們也保持極大彈性，期望透過實體會議與網路討論，在不斷的腦力激盪與集思廣益後，能讓白皮書的架構與內容更臻於完善。

白皮書的編擬原則是透過多元溝通、網實整合及全民協作的理念為出發點。

多元溝通

於籌備初期舉辦部會正副首長與中高階官員網路發展趨勢研習營，增進高階主管對網路發展趨勢，以及對經濟、社會及生活等層面影響的瞭解，優化未來施政規劃；之後，運用公共政策參與平台徵詢民眾智慧，瞭解網友對政策白皮書各階段內容的意見及看法。

網實整合

運用網路及實體會議，徵集群眾智慧。實體會議皆全程網路直播，會議資料與決議皆公開上網；網友在公共政策參與平台上發表的意見，也不斷地帶進實體會議進行討論，據以修正政策白皮書架構與內容

全民協作

在全民徵詢期間，一方面邀請學者專家與網路社群代表舉行多次實體會議，據以擬定、修正白皮書初稿，並規劃於本(104)年4月28日擴大召開全民意見徵詢會議，討論並確認白皮書(草案)；一方面持續運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為政策白皮書提供多元意見

Last update 20150421000 with cover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目錄

• 簡介.....	1
• 1. 基礎環境行動計畫.....	4
◦ 1.1. 虛擬世界法規行動計畫.....	6
▪ 1.1.1. 對「打造臺灣成為網路公司的樞紐」的主要法規調適項目有無新增建議?.....	15
▪ 1.1.2. 對「型塑臺灣成為數位生活型態的未來願景」的主要法規調適項目有無新增建議?.....	17
▪ 1.1.3. 對「促進電子商務環境的安全與安心」的主要法規調適項目有無新增建議?.....	19
◦ 1.2. 資通訊環境整備行動計畫.....	20
▪ 1.2.1. 如何協助中小企業創新，藉此搶攻物聯網商機，發展新興應用產品與服務？.....	32
▪ 1.2.2. 如何提升自主技術研發能量，厚植巨量資料產業競爭力？.....	34
▪ 1.2.3. 自由誠可貴，剪掉綁住我們的線！向下世代(5G)行動通訊服務行注目禮.....	36
▪ 1.2.4. 如何推動寬頻網路建設，以因應行動數據海嘯(Mobile Data Tsunami)時代來臨?.....	40
▪ 1.2.5. 書同文 車同軌—接軌國際標準，從「台灣資通產業標準」談起.....	44
▪ 1.2.6. 如何培育軟硬虛實跨域整合的人才，開拓 IoT 商機？.....	47
▪ 1.2.7. 如何培育未來的資通訊人才，回應產業需求變化？.....	49
◦ 1.3. 網路資安隱私行動計畫.....	54
▪ 1.3.1. 如何加強網路隱私保護，以因應大數據時代來臨?.....	60
▪ 1.3.2. 如何培育量足質精的資安人才，以確保國家安全及社會穩定?.....	63
▪ 1.3.3. 如何提升資安自主技術研發能量，厚植資安產業競爭力?.....	66
• 2. 透明治理行動計畫.....	68
◦ 2.1. 公共政策參與行動計畫.....	84
▪ 2.1.1. Join us! 打造未來網路參與公共政策的藍圖!.....	92
▪ 2.1.2. 呼叫網友! 請助一臂之力，公共政策網路參與需要你/妳!.....	95
▪ 2.1.3. 「匿名制 VS 實名制」，你選哪一個？.....	98
▪ 2.1.4.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請您分享其他國家推動民眾 E 參與(e-participation) 案例及經驗？.....	108
▪ 2.1.5. 我國目前推動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待改善的方向？.....	110
◦ 2.2. 政府資料開放行動計畫.....	112
▪ 2.2.1. 我真的需要你.....	119

▪ 2.2.2. 用過資料的您公跨麥.....	122
▪ 2.2.3. 巨量資料，鼓動政府服務飛翔的翅膀!.....	127
○ 2.3. 數位政府服務行動計畫.....	129
▪ 2.3.1. 參與式服務規劃，需求由你提.....	136
▪ 2.3.2. 不再政府有資料，你我沒管道.....	140
▪ 2.3.3. 如何讓老人家活得開心、活得精采，你我都關心.....	142
▪ 2.3.4. 如何幫助新住民、身障朋友取得網路服務.....	145
● 3. 智慧生活行動計畫.....	147
○ 3.1. 智慧健康照護行動計畫.....	151
▪ 3.1.1. 健康存摺之加值創新應用.....	167
▪ 3.1.2. 以資通訊科技提供銀髮族服務.....	171
▪ 3.1.3. 智慧醫院：醫院更聰明，民眾更健康.....	174
○ 3.2. 數位教育行動計畫.....	176
▪ 3.2.1. 您認為國內目前「數位教育」推動上，有那些項目需要再檢討改進？有那些可以「加強」或「改進」的地方？.....	185
▪ 3.2.2. 面對數位化的全球趨勢，您認為政府在運用網路及數位科技，促進未來教育發展上，應有那些「創新作為」？.....	189
▪ 3.2.3. 您認為「數位教育」有那些重要議題，可以列為政府重要施政推動？針對「推動目標」及「推動策略」您有何建議？.....	192
○ 3.3. 網路媒體與文化娛樂行動計畫.....	194
▪ 3.3.1. 在數位多螢時代，視聽管道漸趨多元化，視頻網站之崛起有無影響您至電影院看電影之意願及消費習慣？原因為何？.....	213
▪ 3.3.2. 建置電子書及電子雜誌之有利發展環境。.....	215
▪ 3.3.3. 如何運用行動科技於博物館服務？.....	218
▪ 3.3.4. 如果電影片同時在電影院及網路首映，您會選擇在網路上付費觀賞嗎？對網路票價和戲院票價的定價您有何建議？.....	220
○ 3.4. 智慧體驗服務行動計畫.....	221
▪ 3.4.1. 在 SoLoMo 趨勢下，政府該如何刺激新興應用服務產生？.....	230
▪ 3.4.2. 創新系統與載具可以如何有效結合商業模式獲得更好的發展，政府可以如何推動創新系統與載具的發展？.....	233
▪ 3.4.3. 未來新興人機界面的發展趨勢為何？政府可以投注那些資源（技術研發、應用服務、基礎環境等）以加速發展新興人機介面？.....	235
▪ 3.4.4. 對於創新服務，政府可透過那些資源與計劃協助廠商來進行場域的驗證？.....	239
▪ 3.4.5. 如何降低使用技術的門檻 催生更多新興應用服務？.....	242
● 4. 網路經濟行動計畫.....	244
○ 4.1. 創新創業行動計畫.....	246
▪ 4.1.1. 一站式政府創業資源網站.....	262

▪ 4.1.2. 創業服務基地.....	265
▪ 4.1.3. 創業課程論壇.....	269
▪ 4.1.4. 提高創新創業國際能見度.....	272
▪ 4.1.5. 徵求青年創業空間需求條件?.....	277
○ 4.2. 電子商務行動計畫.....	280
▪ 4.2.1. 從消費者的角度，您認為網路購物需要改進什麼事情?..	292
▪ 4.2.2. 業者運用電子商務經營，需要什麼協助?.....	295
▪ 4.2.3. 未來電子商務應注意的科技或趨勢?.....	298
▪ 4.2.4. 如何快速協助傳統產業導入電子商務?.....	300
▪ 4.2.5. 從電子商務業者的角度，那些海外市場具有經營的潛力? 302	
○ 4.3. 網路金融行動計畫.....	304
▪ 4.3.1. 金融環境 3.0(Bank 3.0)政策.....	310
▪ 4.3.2. 證券期貨商網路服務.....	311
▪ 4.3.3. 網路投保.....	312
▪ 4.3.4. e 動郵局業務.....	314
▪ 4.3.5. 中小企業融資服務.....	315
● 5. 智慧國土行動計畫.....	318
○ 5.1. 智慧防災行動計畫.....	322
▪ 5.1.1. 在未來的物聯網新時代中，如何在防救災領域好好的利用這 個新工具?.....	332
▪ 5.1.2. 防救災是眾人之事，政府和民間如何利用網路的特性增進防 救災的能力?.....	335
▪ 5.1.3. 救災如同作戰，要如何才能達到災時訊息的掌握與發佈的迅 速和確實?.....	338
▪ 5.1.4. 災害巨量資料即時分析.....	341
○ 5.2. 智慧運輸行動計畫.....	344
▪ 5.2.1. 國省道即時交通資訊.....	354
▪ 5.2.2. 跨領域的即時交通資訊整合服務.....	362
▪ 5.2.3. 旅遊資訊及觀光遊憩區塞車路況.....	364
○ 5.3. 智慧城鄉行動計畫.....	370
▪ 5.3.1. 建築管理智慧化服務.....	392
▪ 5.3.2. 推動智慧綠建築、社區與城市.....	395
▪ 5.3.3. 社區居住安全監控機制.....	398
▪ 5.3.4. 國土利用監測資訊整合.....	401
▪ 5.3.5. 環境資料整合與共用共享.....	404
▪ 5.3.6. 土地基礎圖資流通應用.....	407
▪ 5.3.7. 市區道路管線挖掘工程資訊整合.....	409



簡介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以前瞻開放為理念，邀請大家共同規劃符合時代趨勢開放全民參與的新未來...

- 隨著網際網路的快速發展與廣泛應用，網路應需型經濟（on-demand economy）蓬勃發展，明顯改變實體經濟的運作，衝擊全球政治、經濟的發展與模式
- 為掌握網路科技發展與應用的國際趨勢，擴大施政效益，毛院長日前指示國發會研訂「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做為日後政府推動相關政策及網路世代全民參與公共事務的指導原則

「網路·智慧·新臺灣」是對臺灣未來經社發展的願景，希望能因應資訊科技發展新趨勢，透過提升發展網路與智慧科技應用環境與安全，增強政府透明治理與資訊公開，提供更多創新服務，進一步滿足民眾在社會、經濟與環境等方面的多種需求。因此，「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完成後，將會是日後政府推動相關政策的主要依據及全民參與公共事務的主要指導原則。

為了聚焦討論與凝聚共識，我們在白皮書編擬規劃初期，邀請大家從「基礎環境」、「透明治理」、「智慧生活」、「網路經濟」、「智慧國土」五個重要組成構面切入，一齊來思考如何妥善因應網路及智慧、行動裝置發展新趨勢。我們相信，這五大構面可以涵蓋所有攸關民眾福祉的社會、經濟、環境與政府治理議題，以及達成規劃目標必要的基礎建設與法規調適。但同時，我們也保持極大彈性，期望透過實體會議與網路討論，在不斷的腦力激盪與集思廣益後，能讓白皮書的架構與內容更臻於完善。

白皮書的編擬原則是透過多元溝通、網實整合及全民協作的理念為出發點。

多元溝通

於籌備初期舉辦部會正副首長與中高階官員網路發展趨勢研習營，增進高階主管對網路發展趨勢，以及對經濟、社會及生活等層面影響的瞭解，優化未來施政規劃；之後，運用公共政策參與平台徵詢民眾智慧，瞭解網友對政策白皮書各階段內容的意見及看法。

網實整合

運用網路及實體會議，徵集群眾智慧。實體會議皆全程網路直播，會議資料與決議皆公開上網；網友在公共政策參與平台上發表的意見，也不斷地帶進實體會議進行討論，據以修正政策白皮書架構與內容

全民協作

在全民徵詢期間，一方面邀請學者專家與網路社群代表舉行多次實體會議，據以擬定、修正白皮書初稿，並規劃於本(104)年4月28日擴大召開全民意見徵詢會議，討論並確認白皮書(草案)；一方面持續運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為政策白皮書提供多元意見

Last update 20150421000 with cover

15 Comments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Login](#)



Join the discussion...

**tom wang** · 9 months ago

突然發現，為什麼現在名稱都改做計畫了？到底這是政策研擬還是計畫研擬？這邏輯到底是什麼？被搞混了

△ ▾ · Reply · Share ›

**ndcwhitebook** Mod > tom wang · 9 months ago

白皮書編擬過程主要分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是白皮書構面、背景資料及討論，第二階段是綜整實體會議結論與網路意見，完成各構面行動計畫，最後彙集各界意見完成白皮書（初稿），提交全民徵詢會議討論。

目前全民徵詢會議預計於4月28日召開，規劃由行政院院長主持，並邀請熟悉網路發展與運用的各領域專家及網路社群，共同確認白皮書，最後報行政院核定。有關全民意見徵詢會議辦理方式正在研議中，一旦確認辦理方式，屆時即會公告於網站上讓大家知道。歡迎您持續給我們意見。

△ ▾ · Reply · Share ›

**tom wang** · 9 months ago

對了，不知小編對於版面設計會不會有意見？原來左方的頁中頁（奇怪的設計）可以往下拉拉拉拉拉.....，才可以看到全部的議題，能不能先不要展開阿？？能否好心一點，設計成自行點開式的型態，難道網頁設計者是希望大家只看到前面的"構面"，然後因為沒有興趣就自動離開網頁了嗎？

△ ▾ · Reply · Share ›

**ndcwhitebook** Mod · 9 months ago

有關Lin17La 及tom wang的提問，小編統一回復：

編撰「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主要為使政府施政更符合時代趨勢，並透過網路科技發展與應用，擴大施政效益、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政策白皮書有依短中長期目標進行編擬，有些政策雖正在執行或推動中，仍然有擴散、深化及優化的發展空間，另外配合資通訊科技的演進發展以及國際環境趨勢變化，精進發展方向，努力讓政策可以運作及永續發展，不論新舊政府皆能朝白皮書所制定的政策前進。

至於白皮書使用了不適宜的用字遣詞，將會納入修正的參考，歡迎大家持續給我們意見，謝謝。

△ ▾ · Reply · Share ›

**tom wang** > ndcwhitebook · 9 months ago

所以說這白皮書是會進行所謂的滾動式修正(也就是每年都會定期檢討)囉？另外在網頁首頁提到的白皮書透過「全民協作」制訂，ndcwhitebook還是沒有說到如何進行，如果真的像小編所說用了不適宜的用字遣詞，就請管理員趕緊修正，以免讓我們有非常大的期待，以為可以真正像wiki參與共同寫作

△ ▾ · Reply · Share ›

**ndcwhitebook** Mod > tom wang · 9 months ago

tom wang您好

白皮書定義之「全民協作」，係指綜整實體會議及網路徵詢意見共同編撰白皮書，與WIKI參與寫作不同，有關用語之建議，我們將蒐集多方意見後再納入修正參考，謝謝您的留言建議。

△ ▾ · Reply · Share ›

**tom wang** > ndcwhitebook · 9 months ago

如果這樣應該避免「全民協作」一詞，改為「廣徵民意」還比較符合你的說明

△ ▾ · Reply · Share ›

**tom wang** · 9 months ago

可否說明全民協作的作法？一般所認知應該以像維基百科這樣的方式進行（註：維基百科是一個多語言、內容自由、任何人都能參與的協作計劃，其目標是建立一個完整、準確且中立的百科全書。）如果做不到就不要寫出來，以免再次失信於民

△ ▾ · Reply · Share ›

**tom wang** · 9 months ago

[以前瞻開放為理念，邀請大家共同規劃符合時代趨勢開放全民參與的新未來...]，請主辦單位告訴我們如何前瞻開放？已經設定好的議題就是前瞻開放？[邀請大家共同規劃符合時代趨勢開放全民參與的新未來]，已經設定好的議題(主辦單位所說的五大構面)是邀請大家共同規劃？主辦單位有確實瞭解柯P的市政白皮書成形與制訂的細節嗎？網民參與的過程？真的希望主辦單位真的知道現在網民的想法與作法，而不是坐在辦公室中憑空想像，喊喊口號，紙上談兵罷了。

△ ▾ · Reply · Share ›

**Wen-Jyh Chao** > tom wang · 8 months ago

柯P的市政白皮書也是寫好後放在Gitbook上讓人瀏覽、留言的喔，並不是由網友共同參與寫成的，目前留言回應情形，好像也是白皮書這裡比較多

<https://www.gitbook.com/book/d...>

△ | ▾ · Reply · Share >



tom wang > tom wang · 9 months ago

實在失望了！我看真的得不到想要的回答，唉，沒有份量的人連留言都被敷衍，希望在此的留言能激起（如果真的有關心的）社群的大大們一點小小的漣漪

△ | ▾ · Reply · Share >



Lin17La · 9 months ago

白皮書寫了之後能幹嘛？如果是"做為日後政府推動相關政策及網路世代全民參與公共事務的指導原則"，那從白皮書寫完之後，到政策擬定，到政策開始執行，要花多久時間？馬政府1年後就要下台，新政府會延續這個指導方針嗎？如果不會，從寫完到實際執行開始的時間會不會超過一年，根本來不及實現就結束了？如果是會超過一年，那寫這白皮書是不是就浪費了？如果會延續，是因為這本白皮書寫得好棒，還是因為白皮書根本就是common sense，就算沒有寫，各部會也已經朝這個方向去做了？比如說沒有白皮書，大家也還是都知道資安很重要、政府open data之類的(不是都已經在做了嗎？)。還蠻想知道這本白皮書到底要耗費多少人力、時間跟經費來完成？到底有沒有用，有沒有什麼影響力？

△ | ▾ · Reply · Share >



tom wang > Lin17La · 9 months ago

可能要好好的來算CP值了，嗯值得關注一下

△ | ▾ · Reply · Share >



Lin17La · 9 months ago

什麼是網路智慧新台灣？現在的台灣沒有網路嗎？沒有智慧嗎？新跟舊有什麼差別？

△ | ▾ · Reply · Share >



tom wang > Lin17La · 9 months ago

同意，不知道這名詞是怎樣創造出來的？？這個平台好像是國發會做的，會不會是....？？？

△ | ▾ · Reply · Share >

ALSO ON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WHAT'S THIS?

[建立政府與民間的共享與協作機制](#)

12 comments · a year ago



tom wang —

...

5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Ray —

[如何降低使用技術的門檻 催生更多新興應用服務](#)

8 comments · 9 months ago



shyhs — 終於出現會改變未來的命題 拍拍手 可參考樂高推出電子積木 MODEL ,小朋友都可組合出機器人 有效降低使用科技的門檻

[建置電子書及電子雜誌之有利發展環境。](#)

8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kingfa — 關於出版端及平台端之提升，本部將會與產、學界共同研討，尋求解決之方法。

✉ Subscribe

🔗 Add Disqus to your site Add Disqus Add

🔒 Privacy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基礎環境構面

簡報連結

1 of 9

[View on SlideShare](#)

Like this ? Why not share!

- Share
- Email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4年3月25日

[基礎環境構面](#) from [rrc5954](#)

1. 基礎環境行動計畫

基礎環境，包含三個子題

子題一：虛擬世界法規

隨著科技發展、頻寬提升與行動載具、智慧聯網之廣泛應用，產業發展與民眾生活已由實體延伸至網路世界，產生新興產業類型及新型態法律關係。國內現行法制架構係以傳統製造業思考模式為基礎，與網路世界無國界、自律管理之特性將產生扞格，故有必要及早檢視相關法規適用面臨之問題並研擬因應對策。

因應此一發展趨勢，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在基礎環境構面，提出虛擬世界法規調適項目，並以下列3大目標指引相關法規調適工作：

- 一、打造臺灣成為網路公司的樞紐
- 二、型塑臺灣數位生活型態的未來願景
- 三、促進電子商務環境的安全與安心

子題二：資通訊環境整備

為擴大政府服務與民眾生活之資通訊應用，以增進民眾生活品質、營造創意樂活經濟、邁向多元創新社會。政府將推動一系列資通訊基礎建設，包括：

- 一、提升無線、有線基礎網路，並研訂新版「數位匯流發展方案」，俾建構新興多元應用、內容服務之匯流友善環境。
- 二、發展未來智慧生活之資通技術資通產業共通標準，以串聯生態鏈與各式新興應用。
- 三、推動台灣成為全球物聯網創新聚落，提升台灣成為「全球智慧生活創造者」之目標。
- 四、建立雲端化政府巨量資料共用平台與基礎設施，以促進多元創新應用服務蓬勃發展。
- 五、培育資通技術人才，強化國際競爭力。

子題三：網路資安隱私

廿一世紀資訊科技運用的普及與網際網路的蓬勃發展，資通訊科技應用已成為個人日常生活的一部份，然而隨著國際法規對資安要求日趨嚴謹、資訊產品多元化以及雲端運算虛擬化，組織化網路犯罪、個人隱私資料被竊與金融詐騙、關鍵資訊基礎設施資安風險增加及零時差攻擊等資訊安全防護挑戰也相繼而來。

因應資安環境威脅日益攀升，網路智慧新臺灣白皮書在基礎環境構面，提出網路資安隱私防護項目，並將以下列三個重點作為提升網路資安環境服務的導引：

- 一、厚植資安產業競爭力
- 二、精進網路資安隱私防護
- 三、建構優質網路使用環境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基礎環境篇 _ 子題一：虛擬世界法規

簡報連結

1 of 16
View on SlideShare
Like this? Why not share!

Augmented Reality. INTERNET OF THINGS BIG DATA

國家發展委員會彙整
104年3月25日

- Share
- Email
-
-

[基礎環境 虛擬世界法規](#) from [rrc5954](#)

1.1. 虛擬世界法規行動計畫

第一章 背景分析

隨著科技發展、頻寬提升與行動載具、智慧聯網之廣泛應用，產業發展與民眾生活已由實體延伸至網路世界，產生新興產業類型及新型態法律關係。國內現行法制架構係以傳統製造業思考模式為基礎，與網路世界無國界、自律管理之特性將產生扞格，故有必要及早檢視相關法規適用面臨之問題並研擬因應對策。

一、國際發展趨勢

參考國際立法趨勢，多數先進國家皆已推動相關法規調適，以因應新興網路產業活動及生活型態，例如歐盟執委會於2010年提出「歐洲2020計畫」(Europe 2020)，規劃2020年以前歐洲整體發展七大面向，其一即為「歐盟數位進程」(Digital Agenda)，著重資通訊(ICT)科技之妥善利用，並透過必要法規調整，打造前瞻數位環境。

在網路金融服務部分，英國於2014年3月公布群眾募資政策說明書，並制定群眾募資法，針對借貸模式及投資模式提出新管制規範。在勞動法部分，美國於2014年10月提出新版「電傳勞動計畫」(Telework Program)。

就消費紛爭解決部分，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於2014年3月提出線上紛爭解決機制應具備「公平過程和獨立性」、「資訊公開」等重點，並明確規定使用規則及相關程序。

二、國內推動現況

初步檢視國內法制架構，面臨問題大致有國內數位商業法制缺乏彈性、網路使用者之保護規範應予強化、政策制定過程應吸納網路公民聲音及政府資料開放程度應予加強等面向。

(一)在國內數位商業法制缺乏彈性部分

為利新創事業與網路公司之發展，現行公司法制關於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安排等規定有配合調整之必要。此外，因應新型態網路金融服務發展，應就相關法規進行必要調整，並一併考量相關制度修正對於稅制規劃之影響。

(二)在數位生活法規限制突破方面

隨資訊科技進步，遠距勞動者將日益增加，遠距教育課程將更為普及，而在少子化及高齡化影響下，遠距醫療照護亦將成為未來趨勢，因此須檢視現行勞動、教育與醫療照護法規，並對相關限制加以突破。在網路使用者之保護規範強化部分，隨著網路科技及新型態網路產業發展與網路無國界特性，將產生許多跨域消費紛爭，因此需檢討適用上有疑慮之網路交易法規條款，並強化網路消費紛爭解決。另網路使用人數快速成長，新型態網路犯罪亦日漸增加，亦須配合檢視相關法制規範。

(三)在政策制定過程應吸納網路公民聲音部分

在公民意識提升及網路社群效應影響下，如何吸納公民聲音以強化政策認同度，成為必要課題，因此應就現行法規對於網路公聽會、座談會之舉辦、效力及程序規範進行檢視。

(四)在擴大政府資料開放程度方面

需系統性檢視目前政府資料之開放程度及對於加值利用之限制，並平衡開放資料、個資保護間之衝突。

第二章 具體目標

為建構網路智慧新臺灣發展之友善法制環境，並配合「透明治理」、「智慧生活」、「網路經濟」及「智慧國土」等構面之法制調適需求，虛擬世界法規調適將以宏觀角度，考量未來整體發展趨勢與實務運作，透過跨部會整合、協調，致力建構完備的虛擬世界法制環境。同時將採行線上諮詢會議模式，匯聚各界意見、凝聚共識，進而擬定法規調適之方向與進程，以促進關聯產業之發展。

為建構完備的虛擬世界法制環境，政府將滾動調整相關法規，並初步擬定三大具體目

標，分別為：打造臺灣成為網路公司的樞紐、形塑臺灣數位生活型態的未來願景、促進電子商務環境的安全與安心。

一、打造臺灣成為網路公司的樞紐

藉由公司法制之檢討修正、完備網路金融環境與持續檢討現行稅制，促使臺灣的商業環境更有利於新創產業，吸引更多國內外創業者在臺灣設立網路公司。

二、型塑臺灣數位生活型態的未來願景

藉由勞動、教育、醫療照護法制之調適，以因應遠距或電傳勞動之發展趨勢，並推動遠距教育與遠距醫療照護，促使臺灣的數位生活更加便利。

三、促進電子商務環境的安全與安心

藉由強化消費者從事網路交易時的保障、落實政府資料開放與防範網路犯罪等方式，並檢討資訊安全相關法規，以打造安全的電子商務環境。

第三章 推動策略

虛擬世界法規調適以「打造臺灣成為網路公司的樞紐」、「形塑臺灣數位生活型態的未來願景」、「促進電子商務環境的安全與安心」具體目標，並分別就公司法制、網路金融服務、網路租稅環境、勞動法制、遠距教育、遠距醫療照護、消費者保護法制、網路公民參與機制、政府資料開放、防範網路犯罪及資安與資通訊法制及等11領域進行法規調適。

由於虛擬世界具有持續且迅速變動之特性，其相關法規亦需隨時檢視、與時俱進。我國具有優良之網路科技技術及人才，未來面對全球市場、資金及人才之快速流動、競爭，應積極運用既有優勢與利基，並以前瞻、開放、創新之觀點，加速相關法規之調適，並透過滾動式檢視相關法令，以建構足以面對虛擬世界發展之法制環境。相關推動策略分別如下

相關推動策略分別如下

一、調適公司法制

修正公司法，引進閉鎖型公司制度，納入新創公司股權彈性安排之相關需求，以創設符合新創事業發展的法律環境。

二、提升網路金融服務

研議開放民間股權式群眾募資平臺之可行性，以因應新型態金融工具發展需求。

三、打造友善網路租稅環境

維持國內營業人與國外營利事業之租稅衡平，以符合租稅中立原則；作法如下

(一)修正關稅法與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對於進口人或勞務買受人於一定期間內進口貨物或購買勞務次數頻繁或金額累計超過一定限額者，研議取消免稅規定之適用。

(二)配合網路科技及交易模式之發展，適時發布解釋令釋明課稅疑義。

(三)委託專家學者作整體性規劃研究，通盤檢視我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有關納稅義務人、營業登記及營業稅繳納方式等相關規定，對於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營利事業，於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予我國買受人者，研議因應對策。

(四)配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2013年2月公布「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報告計畫及其工作時程，就其中「數位經濟時代之租稅挑戰(Address the Tax Challenges of the Digital Economy)」乙項研究成果，通盤檢視我國所得稅法相關法令規定，研提因應對策或法令修正意見評估。

四、調適勞動法制

(一)檢討修正「事業單位僱用女性勞工夜間工作場所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標準」，或研議以行政命令釐定前開設施標準之適用場所。

(二)修正「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研議釐定電傳勞動者適用相關法規之例外規範。

(三)依據事業之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公告指定電傳勞動者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部分規定。

(四)研議以行政解釋或行政指導等方式，補充說明電傳勞動者適用勞動基準法工時之相關規定。

(五)視電傳勞動之發展情形，就電傳勞動者勞動三權之保障，通盤考量並研擬執行措施；必要時，將委請專家學者針對電傳勞動者之工作特性及國外相關法制進行研議，作為修法之參考。

五、發展遠距教育

(一)研修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促進數位學習多元發展

1. 規劃建立我國遠距教育品質保證機制。

2. 介接部會已建立之平臺，協助解決教學素材授權機制。

(二)鼓勵自主學習與學習主動權轉變之趨勢，研議修正「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中應考年齡限制之可行性。

(三)以實驗教育方式培育因應未來虛擬世界之人才

鼓勵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實驗教育之學校，實施遠距教學：

1. 將實施遠距教學，列入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項目。

2.將實施遠距教學，列入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訪視評估之項目中。

3.推廣實施遠距教學於各公私立高中職辦理實驗教育項目。

六、推動遠距醫療照護

(一)研議遠距照護服務法制化之可行性。

(二)蒐集各界關於遠距醫療之執行方式及品質管控之意見，依所蒐集之意見，評估分析是否有修訂醫師法之必要。

(三)開放藥物網路販賣

1.於衡平考量民眾用藥之安全性及便利性後，評估開放其他藥品品項得於網路販賣之可行性。

2.評估符合民眾使用安全原則下，開放更多醫療器材品項得於網路販售。

七、調適消費者保護法制

(一)審查主管機關檢討修正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兼顧電子商務發展之特性。

(二)推動消費者保護法修正草案增訂之「特定商品或服務得排除法定猶豫期規定之適用」等規定，期切合實務現況之需要。

(三)推動建立兩岸消費資訊整合平臺與消費爭議協處機制。

(四)推動建立跨境網路交易消費爭議處理機制，使消費者因跨境網路交易衍生爭議得有申訴之管道。

八、強化網路公民參與機制

篩選適合納入網路公民參與之相關法規，推動網路公民參與機制相關條文修訂。

(一)盤點現行中央相關法規、行政規則等，凡涉及對民眾傳達相關行政作為，除現有的座談會、諮詢會、說明會、公聽會及聽證會等，均有相對網路參與機制。

(二)「行政程序法」為行政機關施政依循標準，於「行政程序法」增加公民網路參與之行為程序，以利各機關有所依循標準，俾適度修改其所屬相關法規。

(三)研議網路連署及網路投票法規調適，以促進網路時代公民參與，與實現網路民主。

九、落實政府資料開放

(一)研析現行法制下政府資料區分無償開放、有償提供及研商政府資料應收費或得免收費之具體條件；暨私法授權等議題。

(二)確認政府資料應收費或得免收費之相關法規調整方式。涉及規費法之疑義由財政部釋

疑。

(三)修正「政府資訊公開法」增列資料開放及人民使用資料的權利。

(四)就政府資訊中民眾需求之資料，其數位內容詮釋資料(含簡述文字)、瀏覽小圖、片段影音或其他文書資料等是否受著作權保護及年代久遠致版權歸屬無法釐清者，應就相關法規進行釋疑或研提相關方案，以利擴大文創資料利用並帶動產業加值創新。

十、防範網路犯罪

檢討有無新型態網路犯罪類型，革新網路犯罪之規範條文。

十一、健全資安及資通訊法規制度

(一)策劃國家長程資訊及資安發展策略，帶動民間資通訊產業發展，積極研議我國資安管理法並推動立法。

(二)訂定資通訊長程發展政策與標準，促使政府資通訊資源之有效運用，並配合整體國家資通訊策略及協助產業發展，積極研議我國資通訊基本法並推動立法。

(三)逐一檢視並改善資通訊發展相關法規制度，如數位匯流法、網路中立等，以建構資通訊多元應用發展的優質環境，提升我國軟實力及支持各項資通訊應用發展，建構在地、透明、創新、低碳、永續、樂活、有尊嚴之資訊化社會。

。

17 Comments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Login ▾

Recommend

 Share

Sort by Newest ▾



Join the discussion...



Ray • 8 months ago

抱歉，是我漏看了嗎？關於陸／外資管制的章節在哪裡？

  • Reply • Share ▾



amylin > Ray • 8 months ago

感謝Ray的提問,有關陸資及外資之管制，仍依現行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子法、外國人投資條例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規)辦理。故網路白皮書並未特別對陸/外資管制之議題有所說明。

  • Reply • Share ▾



Ray > amylin • 8 months ago

我釐清一下。所以白皮書的規劃是，未來陸外資電商來台提供服務，也都必須要以認許方式於我國成立商業據點（分公司或代理人）？

△ | ▾ · Reply · Share ›



amylin > Ray · 8 months ago

Ray好，對於陸外資電商設於境外，而未於我國設立商業服務據點，確實增加跨境紛爭解決之複雜性及難度。基於保護我國民消費權益等考慮，政府確實應鼓勵陸外資電商來臺提供服務並成立商業據點。感謝Ray提醒。謝謝！

△ | ▾ · Reply · Share ›



tbc3033 · 9 months ago

台北市要推動真正的i-Voting網路投票，有6種樣態，如3月26日新聞報導，<http://newtalk.tw/news/view/20...>

但是在行動計畫中長程策略對於網路治理只有「(四)強化網路公民參與機制：篩選適合納入網路公民參與之相關法規，增加網路公民參與機制相關條文修訂。」，仍只是篩選適合納入網路公民參與之相關法規而已，是不是應該更具體載明先檢討公投法及相關選罷法才對

△ | ▾ · Reply · Share ›



amylin > tbc3033 · 9 months ago

感謝tbc3033網友提問。

有關虛擬世界法規行動計畫之「(四)強化網路公民參與機制：篩選適合納入網路公民參與之相關法規，增加網路公民參與機制相關條文修訂。」其目的係為強化促進公民參與本計畫之機制，鼓勵讓公民有機會利用網路參與制定決策之過程，以將公民意見納入政策決策之考慮。

故此機制與台北市i-Voting網路投票不同，但與鼓勵公民參與政府決策之意旨與方向，是相符合。

另就「是不是應該更具體載明先檢討公投法及相關選罷法」一事，它屬於考慮面向範圍比較大的問題，非本行動計畫所要涵射處理的範疇。

謝謝

△ | ▾ · Reply · Share ›



tbc3033 > amylin · 9 months ago

我不同意amylin的回復，網路白皮書就是預見或預為規劃未來5年10年~或更長久的網路應用與發展，既然是"虛擬世界法規行動計畫"，為什麼要限制範疇，難道前年、去年網民對政府的不滿是可以被以一個框框框住的嗎？已可預見的網路應用是可以被視而不見？

在這本行動計畫的背景資料有提到「歐盟數位進程」(Digital Agenda)，去查了資料，在Digital Society>Public Services，提到eID，應該就是我國目前自然人憑證的數位憑證。在這個基礎上研究探討網路連署或網路投票的法規及技術應該可以先做，如果不做，那一天，會像第3方支付一樣，被民眾壓著修改法規，那不是表示政府該作為而不作為，自縛

手腳~

求求你，納入吧~~

△ | ▾ · Reply · Share ›



amylin > tbc3033 · 8 months ago

感謝tbc3033所提供意見，就您所提「研究探討網路連署或網路投票的法規及技術應該可以先做」一事我們內部初步研究後，認為此意見深具參考價值。說明如下：

一、世界各國電子投票系統大致可區分為三態樣：(1)電子計票系統，(2)電腦輔助投票系統(電子投票機)，(3)線上投票。

二、就國際推動經驗，有美國(以電子計票和電腦輔助投票系統為主)、英國(以電腦投票系統為主，但實驗線上投票)、瑞士(線上投票)、日本(以電子投票機)

三、就法律規範型態，有於選舉法規範中增訂條文(如美國、英國及瑞士)，日本則採另訂專法方式。

後續我們會再作更深入研議，以作為落實推動電子投票及考慮納入網路白皮書之可能。並再次感謝您所提寶貴意見。

△ | ▾ · Reply · Share ›



tbc3033 > amylin · 8 months ago

這個議題民間的反應也好幾年了，上周立院初審公投法也有觸及，不管如何，也感謝採納

△ | ▾ · Reply · Share ›



amylin > tbc3033 · 8 months ago

非常感謝tbc3033的建議。平台的建立，就是希望能多聽聽民眾的聲音，廣納各界的意見，以做為未來政府政策研擬的參考，也謝謝您不吝指教，提出您寶貴的意見，再次的感謝您哦!

△ | ▾ · Reply · Share ›



Lin17La · 9 months ago

寫在簡介的問題為什麼沒有人回？

△ | ▾ · Reply · Share ›



amylin > Lin17La · 9 months ago

謝謝您的提醒,這部分已請相關單位在簡介頁面做統整回應。

△ | ▾ · Reply · Share ›



甘堯昌 · 9 months ago

發現仍然是同樣的問題,每次提出的政策都寫的頭頭是道,看似很完整,很有論文的味道。但問題真的在此嗎? 個人愚見,真正問題應該是如何即時落實執行啊!

△ | ▾ · Reply · Share ›



amylin > 甘堯昌 · 9 months ago

甘先生好，感謝提問。我們同意「真正問題應該是如何即時落實執行」的觀點。

有些問題，如無法規限制或預算許可範圍下，政府當然會即時落實執行。

但有些問題，可能涉及法規限制、利害關係人衝突及非既有預算許可範圍等客觀限制，則是無法即時落實執行。

故就問題的發生，可否即時落實執行，及如何執行？是需要更多層面的考慮。目前虛擬世界法規討論平台(<https://vtaiwan.tw/#/>)，有多個政府擬推動的政策議題，刻正需要民眾提出更具體的寶貴意見；我們歡迎您也前來參與討論。謝謝！

△ | ▾ · Reply · Share ›



甘堯昌 > amylin · 8 months ago

"有些問題，可能涉及法規限制、利害關係人衝突及非既有預算許可範圍等客觀限制，則是無法即時落實執行。"

部份認同,但真正是因為這樣而無法落實嗎? 在民間企業如果因為遇到困難而原站踏步的話,那就只有等死。為什麼政府不是像韓國一樣,向民間企業學習呢? 政府企業化, 做不好,就換人來做啊!

△ | ▾ · Reply · Share ›



amylin > 甘堯昌 · 8 months ago

甘先生好，政府執行力，往往受民眾詬病。身為公務員及兼具公民一員，是不得不承認：並非政府施政都能受民眾肯定。

而溝通平台建置，即是希望獲得更多民眾具體的指正。讓施政方針，能更廣納民眾多方意見。歡迎甘先生提出具體意見。謝謝！

△ | ▾ · Reply · Share ›



NDC-RRC · 10 months ago

針對網友Brian Hu評論：

看完1.1.1~1.1.3，我就已經明顯看到國民黨的影子。沒有人民。在虛擬世界中，人民使用各類型網路無須建立基本保障法規嗎？還是國發會的政策只針對中小企業主？

國發會回復如下：

您好，感謝您的寶貴意見。虛擬世界法規調適，亦高度關注虛擬世界發展上，與「個人」息息相關的基本法規建構工作，諸如個人資料保護、網路犯罪防制與網路霸凌防範等，均是為了確保讓每一位民眾，都可以自在悠遊於虛擬世界，享受網路發展帶來的美好，避免個人權益被不當侵害。國內刻正進行虛擬世界法規調適相關議題討論工作，如您擬進一步認識虛擬世界法規調適，您亦可參考虛擬世界法規調適網路討論平台(<https://vtaiwan.tw/>)資料，並歡迎您一併參...

△ | ▾ · Reply · Share ›

1.1.1. 對「打造臺灣成為網路公司的樞紐」的主要法規調適項目有無新增建議？



政府目前已積極推動公司法制之檢討，將於公司法新增「閉鎖性公司」一節，以利新創網路公司籌資及進行相關股權安排。另針對小型新創公司面臨不易籌資的創業環境，政府也規劃鬆綁開放民間群眾募資平台以提供多元募資管道。同時，為吸引網路公司在臺設立，政府也就營業稅法與所得稅法相關規範進行研議，以打造友善網路的租稅環境。

除上述推動作為外，您有無其他有助此一目標達成之推動建議？

另前述項目之詳細規劃內容與法規草案等事項，政府已透過與網路社群平台合作之方式徵集意見，如果您有興趣瞭解進一步瞭解細節或參與相關討論，歡迎您點選以下網址：<http://vtaiwan.tw>。

0 Comments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Login ▾

Recommend

Share

Sort by Best ▾



Start the discussion...

Be the first to comment.

ALSO ON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建置電子書及電子雜誌之有利發展環境。

8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kingfa — 關於出版端及平台端之提升，本部將會與產、學界共同研討，尋求解決之

WHAT'S THIS?

對於創新服務，政府可透過那些資源與計劃協助廠商來進行場域的驗證？

16 comments • 9 months ago

Stephen Shih — 政府不需要思考提供哪些

1.1.2. 對「型塑臺灣成為數位生活型態的未來願景」的主要法規調適項目有無新增建議？



在勾勒臺灣未來的數位生活型態方面，遠距或電傳勞動已成為趨勢，政府將著手檢討現行勞動法制，以因應數位時代遠距或電傳方式的勞動型態。而在提供教育服務方面，數位開放教學盛行，教育場所已不再侷限於學校，因應遠距教育潮流，政府刻正檢討我國高等教育法規中，涉及學分、學位採認之相關規定。此外，因應高齡化社會之相關需求與新興科技工具之發展，在醫療照顧方面，將就提供遠距智慧健康照護、遠距診療、開放藥物網路販賣發展可能等法制面探討如何配合調整。

除上述推動作為外，您有無其他有助此一目標達成之推動建議？

另前述項目之詳細規劃內容與法規草案等事項，政府已先就開放藥物網路販賣透過與網路社群平台合作之方式徵集意見，如果您有興趣瞭解進一步瞭解細節或參與相關討論，歡迎您點選以下網址：<http://vtaiwan.tw>。

4 Comments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Login ▾

Recommend

Share

Sort by Best ▾



Join the discussion...



kiang • 9 months ago

目前看起來都只有針對字面、片面經驗討論，並沒有提供相關的研究與統計數據，加上法規文字其實一般人不太能夠深入其中，所以還是會存在很多隔閡。

我們其實在意的只是，當推行法案提到 外國如何、世界潮流趨勢 如何，這類的參考資訊不是只有口頭說說，應該要出示各種研究與統計數據，確認這些法案基礎經得起驗證，這才是人們的期待。

△ | ▾ • Reply • Share ›



amylin > kiang • 9 months ago

感謝Kiang回應。有關網路政策白皮書僅係政府規劃方向說帖，故其內容多為政策意涵。當研擬完成並成為政策綱領時，才會由各部會依其分工落實於法規與執行面。有關此子議題，歡迎進入 [Vtaiwan.tw](http://vtaiwan.tw) 討論平台共同參與討論，或許你會找到你想要了解的問題與答案。

△ | ▾ • Reply • Share ›



kiang > amylin • 9 months ago

我想表達的只是，即使在 vtaiwan.tw 也看不到你們為這些政策所做出的研究，如果希望公開討論，應該連同相關研究數據、參考資料一併公開，而不是只公開片面的文字，畢竟一般民眾不太有那樣的能耐去做個別政策的背景研究。

△ | ▾ • Reply • Share ›



amylin > kiang • 9 months ago

感謝Kiang提出寶貴的指正意見。目前所呈現的資料，確實少了相關政府研究報告或統計資料，是有待補強的必要。就此建議，考慮在「虛擬世界法規調適交流平台」網頁(<http://www.vtaiwan.org.tw/>)「相關資源」區(建置中)提供政府研究報告或私人發表論文訊息，以供網友未來深入研究及討論參考之用。

另於<http://www.vtaiwan.org.tw/> 網站也有相關資料提供。因目的不同，[join](http://www.vtaiwan.org.tw/) 與 vtaiwan.tw 主要是進行意見交流。

國發會也會適時提醒各部會強化政策背景之論述與相關資料之提供。

△ | ▾ • Reply • Share ›

ALSO ON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WHAT'S THIS?

如何降低使用技術的門檻 催生更多新興應用服務

8 comments • 8 months ago

shyhs — 終於出現會改變未來的命題 拍拍手可參考樂高推出電子積木 MODEL ,小朋友都可組合出機器人 有效降低使用科技的門檻

還有什麼設備加上連網功能後能讓生活更便利?

...

3 comments • 8 months ago

Ray — 不論各別訂價是多少，應該都要有特別稅捐投入產製吧。

Join us! 打造未來網路參與公共政策的藍圖!

1 comment • 10 months ago

1.1.3. 對「促進電子商務環境的安全與安心」的主要法規調適項目有無新增建議？



在營造安全與安心的電子商務環境方面，政府將檢討零售業定型化契約與消費者權益相關議題，以強化消費者從事網路交易時的保障。此外，亦將針對網路新型態犯罪檢討刑法並關注個人資料保護及去識別利用等國際立法趨勢加以探討。另一方面，也持續就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涉及之法律議題進行檢討。

除上述推動作為外，您有無其他有助此一目標達成之推動建議？

另前述項目之詳細規劃內容與法規草案等事項，政府已先就個人資料保護及去識別利用透過與網路社群平台合作之方式徵集意見，如果您有興趣瞭解進一步瞭解細節或參與相關討論，歡迎您點選以下網址: <http://vtaiwan.tw>。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基礎環境-資通訊環境整備

第2次實體會議簡報

簡報連結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

104年3月25日



1 of 12

[View on SlideShare](#)

Like this ? Why not share!

[基礎環境 資通訊環境整備](#) from [rrc5954](#)

1.2. 資通訊環境整備行動計畫

第一章 背景分析

資通訊發展已成為各國經濟成長、社會创新的主要動能，尤其在網路國度快速擴張的新時代裡，各國也紛紛將資通訊暨網路建設列為推動重點領域。這些發展的議題包括：高速寬頻基礎建設、創造產業新附加價值、縮減數位落差、智慧城市、智慧生活等。

一、國際發展趨勢

世界主要國家資通訊政策重點領域，歸納如下表：

	美國Gigabit城市挑戰計畫2015	讓Gigabit城市成為美國創新中樞，以 <u>高速寬頻基礎建設</u> ，創造創業機會， <u>Giga應用場域</u>
	英國超高速寬頻的未來2015	讓英國享有歐洲最好的超高速寬頻， <u>超高速寬頻涵蓋率95%</u> ，4G服務市內涵蓋率98%
	歐盟Europe 2020計畫	<u>高速寬頻加速經濟社會成長</u> 、縮減數位落差、 <u>中小企業ICT導入</u> 、 <u>數位資產的建立</u>
	日本ICT成長戰略2020	<u>創造新附加價值產業</u> 、 <u>解決社會問題</u> 、 <u>優化ICT基礎建設</u> ，善用Big Data創造新附加價值
	中國大陸十二五發展規劃2015	<u>智慧城市</u> 、 <u>寬頻普及</u> 、 <u>三網融合</u> 、 <u>5G行動寬頻</u> 、 <u>3D/Smart TV</u> 、 <u>3D/UHD內容</u>
	新加坡資通訊媒體發展藍圖2025	以 <u>智慧城市</u> 提升創新/創業，打造美好生活，推動 <u>異構網</u> 、 <u>公共IoT</u> 、 <u>社區交換時間平台</u> 等
	南韓國家資訊化基本計畫2017	實現為國民幸福之數位創意韓國為願景，以 <u>資通訊科技與創新/創意融合</u> 之 <u>創意經濟基礎</u>
	香港數位21	實現「 <u>智慧香港</u> ， <u>智優生活</u> 」為願景，推動 <u>智慧生活與E化政府</u> 、 <u>創業/創新與研發基地</u>

資

料來源：各國政府網站；資訊整理：資策會FIND，2014年8月

在網路高度影響國家發展的新世紀，一個國家的整體資訊力量代表著資通訊基礎建設的完整度，與其對國家全球競爭力的影響力。廣義來說，資訊力不僅涵蓋一國資通訊產業對其經濟、GDP的貢獻，也代表著資通訊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ICT）應用在政府、企業、個人及社會，使其產生最大效益的能力。資訊力同時它也是一種動態能量，是藉由前瞻科技政策、創新應用服務，驅動總體國家競爭力暨民眾生活品質提升的關鍵力量。

二、國內推動現況

根據2014年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網路整備度報告，臺灣在全球高科技製造業以及科技驅動經濟指標居優先地位，我國在基礎建設以及負擔能力等方面的持續進步獲得肯定。此外，資通訊科技對經濟的影響我國排名第12，資通訊科技對社會的影響排名第6，顯示出資通訊科技暨網路創新應用對我國來說，在經濟以及社會上有重大的影響力。在有良好之基礎以及完善的發展環境之下，我國更能夠利用資通訊暨網路科技推動各式創新建設，尤其網路創新應用對於臺灣產業型態的改變、年輕人社會創新

的參與、透明化政府治理職能提升、低碳創意經濟的潮流等，更應在優化的資通訊建設基礎上，強化超聯結(Hyperconnected)的科技應用及軟實力建設。

隨著行動裝置與生活趨於緊密、4G行動網路基礎建設趨於成熟，工作、生活及休閒的生活型態逐漸轉向隨時聯網(always on)的環境，為智慧聯網 (Internet of Things, IoT) 發展提供有利條件。結合感測功能之智慧聯網與穿戴應用等，目前已成為國際大廠鎖定的發展重點。以智慧聯網為基礎的新世代製造業及生活應用服務，已成為資通訊科技產業的下一波發展重點。

雲端時代的來臨，加速各行業資通訊科技的使用，也創造出可觀的巨量資料。未來透過巨量資料提升了資訊應用的智慧層次，並打造資料經濟全方位的價值，將是資通訊科技應用的重要潮流；巨量資料因各項應用的實現與普及，除了將使巨量資料產業快速成長之外，更重要的是將廣泛地推動個人、企業與政府等智慧化服務，進而提升國家的生產力、競爭力及民眾的生活品質。

國家資通訊基礎建設(NICI)小組近期亦從行動寬頻的普及建設，逐步強化軟實力建設，增進創新應用與服務之發展。配合「網路智慧新臺灣」的政策規劃，期盼開創臺灣新的網路世代，啟動智慧生活應用的城鄉建設，並促進多元創新、互動關懷的社會。資通訊環境整備的願景是：

- 一、促使臺灣成為全球智慧生活的創新者；智慧政府的新典範。
- 二、促進臺灣產業成為智慧城鄉的驅動者；數位時代的創造者。

為了達到以上的願景，未來將積極推動更完善、便利、國際接軌的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環境整備，以建構更有效率的智慧政府、更有競爭力的產業結構與安居樂業的生活環境。

第二章 具體目標

因應未來的資通訊基礎建設多元發展，必須從軟實力的創新思維，將資通訊基礎建設提升為智慧型基礎建設(Smart infrastructure)，提供生活場域，發展讓民眾有感、產業有感之服務，並克服關鍵瓶頸，以建立成功營運典範，達到永續經營，並可輸出之整體解決方案，因此，環境整備將分由優化資通訊基礎建設及建構超聯結服務網絡，達成以下具體目標如下：

一、優化資通訊基礎建設

資通訊基礎建設優化與環境整備，以達成下列目標：

- (一) 2016年釋出200MHz頻寬、2020年行動寬頻服務涵蓋率96%，付費上網1,500萬戶，上下行速率達100Mbps。
- (二) 建構高效能信賴網路，支持臺灣「智慧生活」、「智慧城鄉」等之軟硬體建設，產業及民眾滿意度70分以上。
- (三) 完善「數位匯流服務」、「公共資料開放」、「網路價物流通」等法規，電子商務暨網路服務產值達2兆元。
- (四) 推動國際資通訊技術、智慧聯網暨巨量資料服務標準等之參與與連結，強化資通訊產業在全球競爭力與領先優勢。

二、建構超聯結服務網絡

無論從透明治理(智慧政府)、智慧生活、網路經濟或智慧國土的整合應用，都將與智慧聯網科技、巨量資料運算分析技術呈現超聯結基礎層的架構關係，因此，相關的服務工程

設計、巨量資料儲存分析技術、軟體模組平台等，也將配合不同領域應用，普及高寬頻建設暨軟體服務，俾達成下列目標：

- (一) 智慧聯網創新服務，由大型企業帶動製造業及服務業體系，每年平均3件。
- (二) 「創意、創新、創業」群聚發展，平均每年促成60組群聚個案，投資額達6億元以上。
- (三) 發展「智慧生活」相關創新服務應用項目，平均每年增加20項，民眾對「數位生活滿意度」達70分以上。
- (四) 發展「智慧城鄉」資通訊相關應用與建設，包括：智慧商圈、智慧社區、智慧交通等，平均每年有6個城鄉參與創新應用至少20項。
- (五) 發展「數位文化創意」整合型產業，包括：數位內容網絡，數位媒體園區等，總產值占臺灣GDP的5.0%以上。
- (六) 發展巨量雲端服務：智慧交通、防災監控、環境監控、終身學習等應用，民眾對「巨量雲端服務」之滿意度達70分以上。
- (七) 推動偏鄉數位關懷服務應用，平均每年拓展3個區鄉鎮，偏鄉民眾對「數位服務」滿意度達70分以上。

第三章 推動策略

為將資通訊基礎建設提升到智慧型基礎建設(Smart infrastructure)，各機關將分工合作，共同推動頻譜規劃、數位匯流服務、行動寬頻服務普及、智慧聯網、巨量資料及人才培訓等資通環境整備工作，推動策略如下：

一、推動行動寬頻基礎建設

為提升無線、有線基礎網路建設，俾建構新興多元應用、內容與服務之匯流友善環境，政府將協調解決建設遭遇之困難、調和修正法規促進公平競爭、降低資費保護消費者以及規劃釋出頻譜、號碼相關資源等。

(一) 推動「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2015-2017年)

配合我國於2013年10月行動寬頻業務(4G)釋照完成，各部會將持續積極推動「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2015-2017年)，重點包括跨部會電磁波宣導、推動共構共站行動通訊平台、釋出公有地設置基地臺等，有助於行動寬頻網路建設普及與服務提升。

(二) 持續規劃及釋出行動通信使用之無線電頻率

隨著行動通訊需求快速成長，產業對無線電頻譜需求日益強勁，政府將以觀察國際標準及國際組織決議(包括ITU規定及WRC會議)、先進國家行動通信使用之頻譜、技術及相關政策為標竿，規劃行動通信寬頻頻譜回收、調整、釋出之相關配套措施，此外每年推出我國頻率供應計畫，並提早進行中長期頻譜規劃。

(三) 協助固網寬頻建設

行政院於2011年已將固網寬頻建設列為「與國家建設有關之重要管線工程」，以適用「道路禁挖限制」之排除規定，政府也將持續協調相關路權單位配合核准挖掘道路申請。

(四) 光纖入戶全面化實施之檢討

光纖入戶措施初期將推動一定規模以上之新建商辦大樓及公有建築物，其建築物起造人須依規定設置光纖設備，同時內政部營建署將配合於建築執照申請時協助查核；長期則

將光纖入戶全面實施納入檢討，以確保所有民眾得享有高速寬頻使用環境。

(五)逐一檢視並完善資通訊發展相關法規制度

為建構資通訊多元應用發展的優質環境，提升我國軟實力及支持各項資通訊應用發展，資通訊發展相關法規制度如數位匯流法、網路中立等將進行檢視與增修，期能打造在地、透明、創新、低碳、永續、樂活、有尊嚴之資訊化社會。

二、接軌國際資通訊標準

藉由產業自主整合，為臺灣建立技術標準以及相關智慧財產。透過臺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平台，集結臺灣產業智慧結晶，形成自主產業鏈，並進軍國際，為我國的資通訊產業未來發展契機及產業價值創造優勢。

(一)成立臺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TAICS)，建立國內產業技術交流暨合作共通平台

短期推動臺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建立國內產業技術交流暨合作共通平台及產業技術標準，擴大產業影響力，並強化與區域及國際標準組織之連結，如：聯合國ITU、ISO、3GPP 及 IEEE；區域性標準組織如：中國大陸 CCSA、日本ARIB、韓國TTA、北美ATIS 及歐盟ETSI等。

(二)建立國際合作溝通管道，結合國際業者形成下世代資通訊技術(5G)集團。

串連國內產學研單位與重要公協會，進行跨單位資源整合，建立資通訊技術產業標準國際合作溝通管道及合作框架策略等；並推動與臺灣發展方向接近的國家標準組織及研究單位結盟合作，共同形成技術集團。

(三)尋求與區域技術領域互補國家結盟，共同推展區域產業標準，進一步與合作夥伴共同促成國際資通訊標準項目，長期推動我國成為國際標準組織之成員。

三、建構智慧生活與智慧聯網環境

智慧聯網是透過高度整合的全球網路，使得所有事物與人類生活各種面向可藉由感測器和軟體連接到物流網平台，並即時傳送各種巨量資料，利用演算法改善效率，大幅提升生產力。

智慧聯網的發展促使資通訊產業進入下一波典範轉移，結合感測功能之低功耗IoT及穿戴設備與應用，當前已是國際大廠鎖定的發展重點；因此我國未來將引導業者進行上下游垂直整合，協助業者跨業合作，以利產業在下一波典範轉移中，加速培養相關核心競爭能力，帶動整體資通訊產業之升級轉型，以及關鍵零組件業者之競爭力進一步躍升。

(一)規劃臺灣智慧聯網與穿戴關鍵零組件產業整合發展策略

鑒於智慧聯網與穿戴應用發展是呈現垂直整合與水平分工並行之複雜樣貌，我國業者進入門檻相對甚高，亟需進行跨領域異業整合。我國在策略上因此將先研析上、下游整合及異業結合的可行模式，以降低業者的進入門檻，並提高相關廠商投入的成功機率。

(二)建構智慧聯網生態系統整合與技術串接平台

為提升我國自主品牌終端產品之市場競爭力，政府將提供智慧聯網開發平台，藉此串連不同技術及設備，協助智慧聯網終端業者加速開發進程，並與國際大廠聯盟，以擴大我國智慧聯網開發平台之使用範疇。

(三)發展少量多樣客製化智慧聯網製造平台

為廣納新創企業的創意，促成百花齊放的產業環境，一方面鼓勵大型企業透過內部創業等機制，促進智慧聯網創新應用開發；另一方面建構客製化的製造服務平台，藉此提供新創業者在設計與製造方面的專業服務，協助資通訊科技製造業者找到具潛力的創新合作夥伴，並減低雙方的交易成本。

(四)發展智慧聯網創新服務整體架構

智慧聯網創新服務將開發智慧聯網端點模組與雲端系統介接引擎，加速智慧聯網創新服務普遍化，協助整合聯網跨業解決方案，建構新興產業生態系。

四、推動巨量資料應用環境

巨量資料分析為未來有助於風險預測和產業機會探索之前瞻應用，進而創造價值並提升國民生活品質，政府將藉由厚植巨量資料分析能量、建構彈性運算環境方式來推動：

(一)規劃分析重點領域應用

巨量資料環境將以政府資源作為推動之基礎，規劃智慧政府、智慧生活、網路經濟及智慧國土等重點應用領域，透過資料市集、媒合機制、運算環境、人才培育以及資料應用的全球趨勢研究，強化我國巨量資料匯集、分析與應用之能量。

(二)推動政府巨量資料應用研究，活化我國巨量資料研究能量

補助學研單位巨量資料應用研究，建立政府巨量資料共用平台與基礎設施，串連政府相關資料，並透過巨量資料深入分析，強化政府全面性、全方位之政策擘畫能力。

(三)以巨量資料技術協助產業智慧化，為製造業與服務業導入智慧分析技術 結合政府政策包括政府雲、Open Data的推動，發展巨量資料分析應用的在地實證，以產業公會為推動核心，臺灣為練兵場，加速巨量分析技術深化及產業人才的培育，帶動產業結構的優化升級，並整合open source及現有分析應用技術，建構臺灣自主巨量資料分析平台，優先發展支撐智慧製造與智慧商務之整合應用方案，繼而擴散支持其它產業應用。

五、培育資通訊人才及創新力

國家產業發展與轉型需有充裕之人才為基礎，人才培育與產學合作政策相連結，以推升我國大專校院前瞻資通訊技術軟體人才之專業及創新創作能力，並培養其具備「全球移動力」、「就業力」、「創新力」、「跨域力」、「資訊力」等關鍵能力。藉此提升學界與業界之合作關係，同時落實學用合一。

推動跨校跨領域資源的整合，發展行動寬頻教學量能，建構教學實作及應用驗證平台及其服務機制，並深化國際人才交流與技術接軌，以布建行動寬頻尖端技術教研環境，擴大人才培育奠基；加強大學對行動寬頻尖端技術人才之培育，並提早於大學階段養成業界發展相關尖端技術所需之實作與創新人才。

(一)整合跨校跨領域資源，擴大資通訊人才培育

資通訊產業發展需要跨領域人才，政府將鼓勵大專院校整合跨領域資源，進行跨領域教學；建立尖端技術實作與創新環境，連結產學研量能，並深化國際人才交流與技術接軌，布建資通訊教研應用環境，導入問題導向(problem-based)學習模式，推動跨領域合作學習，提升資通訊人才關鍵能力。

(二)強化產學聯盟機制培育資通訊科技人才

針對資通訊科技研發的產學合作計畫，政府將鼓勵獲補助之產學聯盟計畫加強與鄰近產業聚落合作，並透過大專教師的技術發展過程，對業界所需之資通訊技術人才進行培訓，以持續提升我國資通訊科技能量、培育優質的資通訊科技人才，並強化我國資通訊技術產業價值鏈。

(三)鼓勵多元化學習，提升資通訊人才職能

運用政府及民間資源，以自辦、委辦或補助方式，規劃辦理各類就業導向職前訓練課程，提升工作技能及促進就業；另結合優質民間訓練單位提供多元化實務導向訓練課程，以激發在職勞工自主學習，累積個人技能，促進勞工職場穩定。

六、建構超聯結服務網絡

「網路智慧新臺灣」資通訊基礎建設，必須從強化軟實力建設的創新思維，提升為智慧型基礎建設(Smart Infrastructure)層次。其中最重要關鍵是要以民眾需求為導向、社會創新為方向，結合產官學研能量，推動改善民眾生活品質的生活場域實證服務，並藉由服務與維運來帶動產業發展能量。

(一)鼓勵產學研積極研究超聯結服務相關技術包括：智慧聯網匯流服務、服務工程設計、巨集資料儲存分析、軟體模組平台建構等。

(二)鼓勵資服業者結合國內外製造、服務企業體系，發展智慧聯網創新服務。

(三)鼓勵資服業者運用超聯結服務科技，結合跨領域產業共同投入智慧政府、智慧城鄉、智慧生活等建設。

(四)鼓勵跨領域產業，結合產官學研能量共同投入「創意創新創業」群聚發展，及偏鄉地區關懷資通建設。

(五)鼓勵跨產業合作共同發展「智慧城鄉」資通訊建設創新應用服務：智慧商圈、智慧社區、智慧交通等。

(六)推動整合型數位匯流發展方案，結合數位內容、文化創意及數位媒體園區建設，發展數位創意新經濟。

(七)鼓勵民間產業與政府共同發展巨量雲端服務，包括：智慧交通、防災監控、環境監控、終身學習等應用。

七、建構高效能信賴網絡

我國與全球其他資訊化普及國家相同，隨著資通訊科技發展均面臨高度依賴資訊環境可能引發的資安風險。政府因而規劃投入資安資源，建構高效能信賴網絡，期能強化我國

整體資安應變及處理能力、提供民眾安心可信賴的網路服務，同時藉此提升我國資安產業之競爭力。

(一)建立整體性資安信賴環境，強化自建資通安全防護能力，建構國家整體性的資通安全信賴服務環境。

(二)完備資安防護管理，分享多元資安情報，妥善保護各機關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並建立機關聯防機制，以降低資安事故之風險。

(三)奠基資安技術能量，整合科技實務應用，加強與企業及學研機構之資安技術研發合作，發展新一代全方位資安整體技術解決方案，研究新興資安科技應用及技術標準，掌握雲端、虛擬與行動資安防護等關鍵自主技術。

27 Comments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Login ▾

Recommend Share

Sort by Newest ▾



Join the discussion...



甘堯昌 · 8 months ago

個人一直都在資通訊領域快20年了! 希望政府不要說一套做另一套。舉例: 4G頻譜競標前,找業界討論談了超過5年以上,每次也都說"要促進台灣資通訊產業發展..",可是發照時卻向各大業者拿了1100多億元,環環相扣,電信運營商為了在5年攤提這筆支出,從去年開始每家業者大幅度降低資本支出,亦也造成接下來在下半年台灣將會出現大量的失業潮,情況可能會非常之嚴重。相信這5至10年台灣資通訊產業會大幅落後週遭國家或者廠商大量出走。或許有人會認為我在危言聳聲,但我在這業界,已聽到許多公司高層已在準備相關動作了。難道這就是政府的促進台灣資通訊產業發展嗎? 加上近幾年與政府第一線"官員"接觸的許多經驗得出結論,很多"官員"都是為了把事情做完,交代了事即可。但真正有把上頭想法做好嗎? 很多人不但有公務人員的心態,並有"官"的架子。至於其承辦的事做好與否?會不會造成百姓對政府觀感不好?其實它們是不在乎的。但要去改變這種情況,個人建議可以效法新加坡與美國政府的幾個做法:(1)大幅提高公務人員薪支持遇。(2)大幅裁減公務人員數量,至少要現有的一半以上。(3).公務人員(不管政務官或事務官)終身究則制:不管是否已退休,只要查到有貪污等罪;追回退休金及財產外,亦要坐牢。(4).大量下包給民間中小企業來承做政府事務,亦可大量培養人才實務經驗(5).大量用民間擁有實務的人才,減少學者參政(6).建立政策執行的檢查機制,並可以由全民來監督進度與品質。(7).改變政府採購文化,學習美國政府採購文化;便宜真的沒有好貨!相對把國家的競爭力帶入便宜價值裡。文章寫了再好,執行上沒有跟上仍是妄論。希望台灣會更好!

△ ▾ · Reply · Share ▸



chc2015 Mod > 甘堯昌 · 8 months ago

有關政府採購文化部分，其實近年已有採用最有利標，得標者可以是一個分數高、產品品質好、功能強而價格雖高但屬合理之廠商，相關規範可參看工程會官網(<http://goo.gl/ACPeSw>)。持續改善採購制度此一政策將會列入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當中，以期提高採購品質並能鼓勵產業創新提升競爭力。

△ | ▾ · Reply · Share ›



甘堯昌 > chc2015 · 8 months ago

剛好講到高速公路局的一些專案,有些朋友正參與其中,似乎真的情況與陳述的情況非常不一樣。這就我提及在執行面上的極大落差,政府上層認為一切都做的很好,都是人民不滿足;但真實情況卻是說的很好,做的很爛。做的爛的單位非但沒有事,還有的昇官發財...

△ | ▾ · Reply · Share ›



chc2015 Mod > 甘堯昌 · 8 months ago

謝謝您的意見。立意是好的,但落到執行面時可能不甚理想。目前撰擬的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會將持續改善採購制度列入當中。

△ | ▾ · Reply · Share ›



甘堯昌 > chc2015 · 8 months ago

真的嗎?或許真地要去了解真實的情況吧!就近這五年的經驗好像不是這樣。

△ | ▾ · Reply · Share ›



chc2015 Mod > 甘堯昌 · 8 months ago

謝謝您的意見。改變會有痛苦,需要時間,需要鼓勵。目前撰擬的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會將持續改善採購制度列入當中。

△ | ▾ · Reply · Share ›



chc2015 Mod > 甘堯昌 · 8 months ago

謝謝您提供您的觀察和建議。有更多有能力、有熱情的人仕入閣,為國家、為人民服務,絕對是國人之福。小編個人認為,公開徵選或許可以找到隱藏版的民間有志有能力之仕。您對於公務人員薪資、任用、獎敘等政府人事相關的建議,會轉請人事總處、考試院銓敘部參酌。有關政策執行的檢查機制部分,行政院網頁「政策與計畫」項下可查詢各部會施政績效與成果 (<http://goo.gl/T1yE4q>)。

△ | ▾ · Reply · Share ›



甘堯昌 > chc2015 · 8 months ago

同樣的話語、同樣的處理方法、同情地活在自我良好的情境裡。如果真的有改變!前陣子國家就不會發生那麼多事。

△ | ▾ · Reply · Share ›



chc2015 Mod > 甘堯昌 · 8 months ago

小編以為,政府組織的運作有其根據,在目前的體制下,任何的更動都不是那麼容易。近年的政府組織再造就拖了好久才實施,這些相關法案要通過立院也不容易。能有更多人關心國家

的未來、關心立院的效能是好事。

△ | ▾ · Reply · Share ›



Kendra · 8 months ago

請教中華電信最後一哩的政策是如何處理嗎？

△ | ▾ · Reply · Share ›



chc2015 **Mod** > Kendra · 8 months ago

為避免答非所問，可以請您進一步說明一下問題嗎？

△ | ▾ · Reply · Share ›



chc2015 **Mod** > Kendra · 8 months ago

謝謝您的提問。等相關單位提供資訊後再回覆您。

△ | ▾ · Reply · Share ›



小慈 · 10 months ago

數位匯流、物聯網都是未來趨勢 期待政府能有實際成效喔

△ | ▾ · Reply · Share ›



chc2015 **Mod** > 小慈 · 10 months ago

謝謝您的關注，讓我們大家共同努力吧～

△ | ▾ · Reply · Share ›



蚩一 森里 · 10 months ago

不知道政府要用多久的時間讓所有的光纖用戶都能夠有光纖到府(FTTH)?
而如果要做到這一點的話不知道預估經費要花費多少?

△ | ▾ · Reply · Share ›



chc2015 **Mod** > 蚩一 森里 · 10 months ago

哈哈，以小編我來講，我關心的是頻寬多少，管他使用的是哪種技術。是不是FTTH，似乎不是那麼重要。最後一哩的建置，現在是由業者在進行，以台北光纖為例，講的也是政府無支出耶。

△ | ▾ · Reply · Share ›



蚩一 森里 > chc2015 · 10 months ago

FTTH老實說也蠻重要的耶，

畢竟增加使用光纖的部分就可以讓使用到的頻寬更足夠，

目前一般的光纖網路從自家到外面光化箱之間都還是使用傳統的銅纜線，

如果自家附近使用網路的人多甚至是辦理更大頻寬的人變多，

那麼相對來講大家所能使用的頻寬就相對被壓縮了，

這樣一來使用銅纜線與使用光纖就有差了，

而且在維持訊號穩定度來說有FTTH也比目前的光纖網路建設要好一點。

△ | ▾ · Reply · Share ›



chc2015 **Mod** > 蚩一 森里 · 10 months ago

技術上來看，確實會有您所說的情況。為督促業者改善服務品質，通傳會於**103年2月7日**令頒修正「固定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將「廣告速率達成率」納入規管，預定自**104年**起透過業者定期自評及**NCC**複評作業，揭露電信業者提供的固網寬頻服務實際上網速率。**103**年度量測結果顯示，各種供裝速率的平均下載廣告速率達成率為**93.3%~110.3%**

(<http://www.ncc.gov.tw/chinese/...>

△ | ▾ · Reply · Share ›



蚩一 森里 > chc2015 · 10 months ago

不知道業者的定期自評是多久會做一次?而**NCC**的複評作業又是多久複評一次呢?

△ | ▾ · Reply · Share ›



chc2015 **Mod** > 蚩一 森里 · 10 months ago

根據小編得到的訊息，通傳會目前正與業者協商執行作業細節當中，待細節確定後，就會決定每年自評及複評的次數。

△ | ▾ · Reply · Share ›



甘堯昌 > chc2015 · 8 months ago

各位知道**NCC**如何自評與複評嗎?建議可以明查暗訪了解,真實的情況真的會讓大家很感到噁心!

△ | ▾ · Reply · Share ›



chc2015 **Mod** > 甘堯昌 · 8 months ago

這裡提的是固定通信業務服務品質的業者定期自評及**NCC**複評作業，不知您指的是哪樁？歡迎提出具體事實和建議。

△ | ▾ · Reply · Share ›



甘堯昌 > chc2015 · 8 months ago

如果真的想去了解,可以去了解其測試方式、測試頻率?採樣數量?測試地點?(含多少點去同時測試)測試服務內容?測試時程與期間?這些與數據真實性有很大的關連性。學資通訊的本科都曾聽過,GIGO(輸入數據是不正確的,經過處理出來的資訊亦沒有參考價值.)。另外去了解是否球員兼裁判呢?測試人員是誰?理論上,**NCC**負責的人員應該在這方面非常專業且清楚,加上儘力將測試做到公正化。但事實是如此嗎?

△ | ▾ · Reply · Share ›



chc2015 **Mod** > 甘堯昌 · 8 months ago

對於過往寬頻速率的量測，通傳會回覆資訊如下，供參考：

1.有關固網寬頻上網速率評量,本會係委託公正第三方-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TTC)執行「固網寬頻上網速率評量與分析」計畫

2.相關辦理方式及期程:

(1)於102年辦理6都量測,103年辦理西部地區6都10縣市量測,104年擴大辦理全國量測。

(2)採消費者端固網上網速率監測盒方式辦理,量測數據統計具有95%信心水準,誤差在3%以內。

(3)相關計畫網頁詳見<http://speed.ttc.org.tw/>

△ | ▾ · Reply · Share ›



甘堯昌 > chc2015 · 8 months ago

同樣的問題,計劃與文件寫的真的很完善,從來可沒有質疑過。但個人認為問題是出在真正的執行層面,真的是有這樣執行嗎?

△ | ▾ · Reply · Share ›



chc2015 Mod > 甘堯昌 · 8 months ago

有機會的話,不妨參與該量測計畫實際瞭解一下。

△ | ▾ · Reply · Share ›



chc2015 Mod > 甘堯昌 · 8 months ago

謝謝您的善意提醒。如果有具體事實,有施行細則,會比較有討論的依據。

△ | ▾ · Reply · Share ›

ALSO ON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WHAT'S THIS?

對於創新服務,政府可透過那些資源與計畫協助廠商來進行場域的驗證?

16 comments · 9 months ago

Stephen Shih — 政府不需要思考提供哪些

如何運用行動科技於博物館服務?

5 comments · 9 months ago

小編 — 謝謝您的建議,如果有各館更詳盡的資料或連結歡迎提供喔!

1.2.1. 如何協助中小企業創新，藉此搶攻物聯網商機，發展新興應用產品與服務？



物聯網發展初期將呈現少量多樣的發展模式，甚為適合我國中小企業的創新型態，尤其物聯網發展趨勢下，各種終端裝置皆可連網、互動，衍生出許多新興產品與服務的開發空間，也為新創企業帶來發展機會，產業界大老如張忠謀等，亦提出我國應鼓勵新創企業投入發展物聯網等主張。

我國的ICT產業過去的主要業務在提供國際品牌大廠代工服務，但在物聯網的發展初期，除了品牌大廠的投入外，更有眾多新創企業搶進，物聯網產品與應用也將呈現少量多樣的型態。對於以講求規模量產為主要經營模式的ICT代工產業，少量多樣的產品恐難以符合其生產效益，導致新創企業往往不易得到我國生產供應鏈的支援。

此外，中小企業在物聯網相關領域的創新，也面臨資金、人才與技術等進入門檻。目前我國雖然有科專補助等政策工具，也有如工研院、資策會等財團法人可對企業進行研發成果技轉。但在協助中小企業的創新上，應尋求是否還有其他可強化的空間，以協助中小企業創新，藉此搶攻物聯網商機發展新興應用產品與服務，加速我國廠商在物聯網產業的發展。

6 Comments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Login ▾

Recommend

Share

Sort by Best ▾



Join the discussion...



kiang • 9 months ago

物聯網的關鍵不會是硬體，而是應用，因為硬體只會越來越便宜、越來越走向開放、標準化。影響國內應用發展最大的門檻，也就工研院、資策會這些單位，因為一般中小型企業沒辦法應付與政府交涉的大量文書作業，所以往往只能夠成為大型單位的下游承包商，或是申請各種補助最後實際挹注到核心團隊的少之又少，在這樣的情況下，中小型企業自然很容易在創新的過程中耗盡資源選擇放棄。

如果能夠積極簡化中間煩冗的文書作業、打破評審只用熟識學者專家的陋習，將資源確實挹注在中小企業上，談物聯網的發展才顯得有實質意義，否則大家寧可成立境外公司向其他國家爭取資源，最後台灣就是剩下這些跑不動的單位。

1   · Reply · Share >



chc2015 Mod > kiang · 9 months ago

謝謝，您的建議將轉給相關部會參考。

  · Reply · Share >



Ren Kuo Mod · 10 months ago

科專補助的政策工具，到最後大部分情況都不了了之

  · Reply · Share >



chc2015 Mod > Ren Kuo · 10 months ago

謝謝您對本議題的關注。可否有進一步的說明，或提出改善建議？這樣相關部會才比較好參考喔～

  · Reply · Share >



甘堯昌 > chc2015 · 7 months ago

我是中小企業主,關於提到這部份有深刻的體會。第一,政府大部份的補助款都給了中科院、工研院、資策會等等國家設立法人機構。但有與這些單位接觸過的廠商大家都知道一件事,這些單位真的可以研發出真正創新的應用與技術嗎?實務上都是下包給一些特訂的廠商來消化預算或用組裝式的方式來當做"創新應用";對台灣創新這方面嚴格講起來是沒有任何幫助!但其他娛樂業會有所增長。第二,立意良善的國家發展基金,美其名是要幫助台灣中小企業,但實際上在執行層面的人員們,心態卻是"有做就好",交差了事或出現有些特定"公司"可以方便申請。敝公司申請一年多了,就一次找了一些號稱創投人員來看看聊聊,簽簽名後,就再也沒看過了。多次打電話至了解進度,都是沒有人接!第三,文創園區也是立意良善,宗旨為了幫助有心創新及努力的台灣中小企業可以有取得較便宜的辦公室資源,但實際上租金很貴,且進駐的大都是大集團或是集團投資之小公司。個人愚昧,提出一些建議:第一,如果政府有心要幫台灣中小企業,是否提大部份的補助投入民間企業,而不是這些國家設立法人機構。更進一步對這些單位瘦身。第二,訂定執行國發基金執行人員的進度及績效,並不定期派人暗地了解其執行的內容是否有宗旨相反或怠職情況;一旦發現,立即懲除換人。第三,即然立意良善,為什麼不把租金降低至台灣中小企業可以接受的價位!

  · Reply · Shar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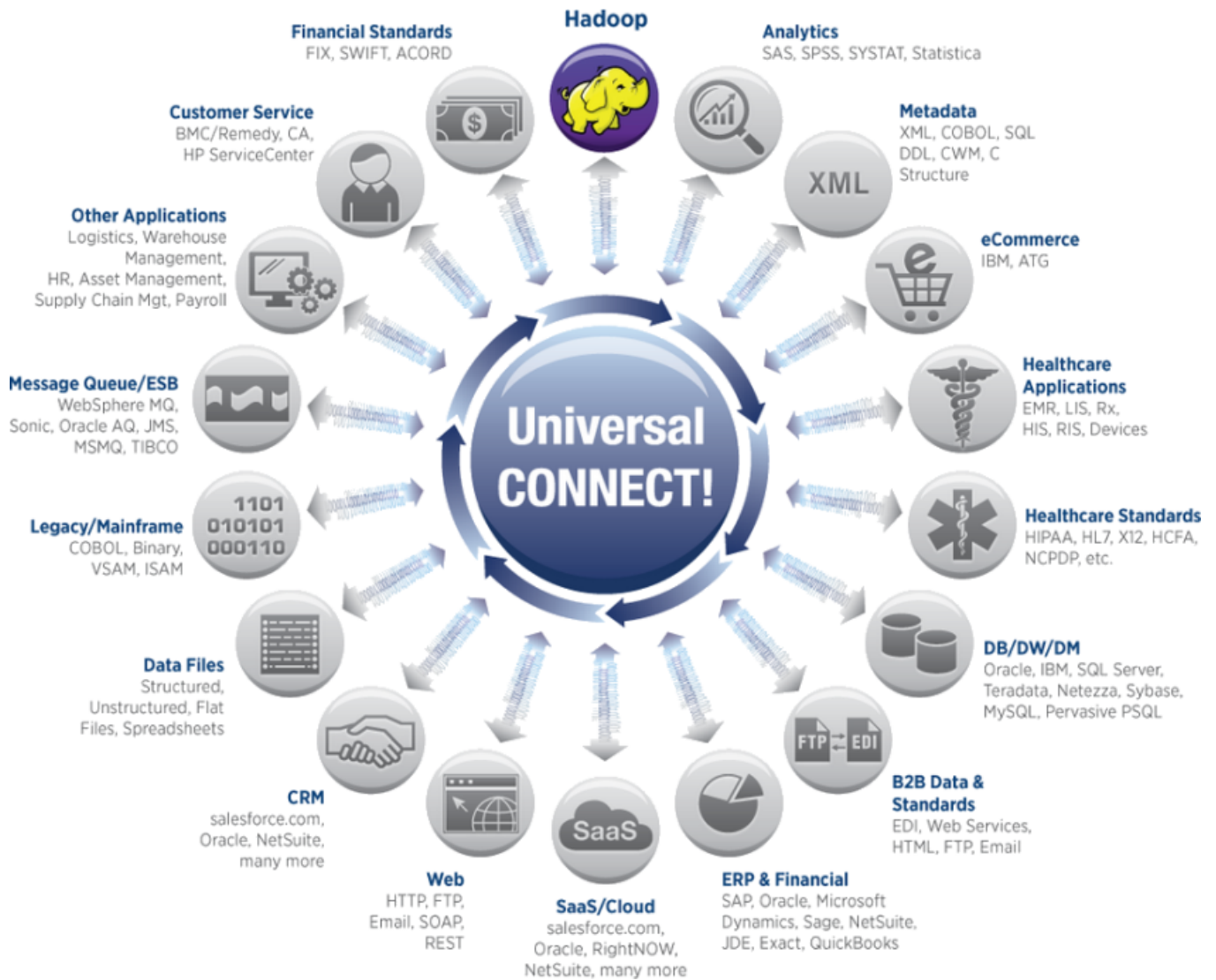


chc2015 Mod > 甘堯昌 · 7 months ago

日前已將您的意見轉給相關部會，若有回應會馬上貼出。謝謝～

  · Reply · Share >

1.2.2. 如何提升自主技術研發能量，厚植巨量資料產業競爭力？



巨量資料已是全球資訊科技及服務最重要的方向，全球市場的關注度持續上升，資料世界也正在進行一場有聲有影的革命。國際大廠則是積極與開源軟體進行充份整合，並與現有的解決方案與服務進行介接，強化該領域的整體佈局。

透過積極參與全球開源軟體社群，掌握技術最新動態及未來發展方向，藉由佈局優質專利，將創新技術透過專利保護之後回饋開源軟體社群，以取得研發成果效益最大化之目的，另外也可與國際大廠共同爭取相比擬的資產與技術的機會。如此一來，國內可以有限的巨量資料軟體人才，發揮最大的產業價值，並透過「跨領域」的溝通與協作，提升自主技術研發能量，厚植巨量資料產業競爭力。

Recommend

Share

Sort by Best



Join the discussion...



Ray · 8 months ago

技術自主是國人的理想。但我國連少數攸關國防自主的單位都已轉換為監督資訊較不透明的行政法人了，這樣的夢想要如何達成？

Reply · Share



chc2015 Mod > Ray · 8 months ago

謝謝您的意見。技術自主的做法請參閱白皮書內容，或本頁上端的敘述，謝謝～

Reply · Share



Ray > chc2015 · 7 months ago

不如先告訴我，什麼是優質專利，還有WIMAX是不是成功的先例。

Reply · Share



chc2015 Mod > Ray · 7 months ago

可否給與具體建議？

Reply · Share



Ray > chc2015 · 7 months ago

所以這裡並不釐清白皮書的內容？

Reply · Share



chc2015 Mod > Ray · 7 months ago

請給予較為完整的想法陳述或建議，謝謝～

Reply · Share

ALSO ON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WHAT'S THIS?

迅速確實的傳遞防災資訊

16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鄭閔中

Join us!打造未來網路參與公共政策的藍圖!

1 comment · 10 months ago

liam

對「打造臺灣成為網路公司的樞紐」的主要法規調適項目有無新增建議?

1 comment · 10 months ago

Ren Kuo — 太好了，希望可以快點看到！

還記得曾經在無名小站上的點點滴滴嗎?

2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KKMan — 請問政府舉辦的競賽、創業活動 對於來參加的隊伍、比賽完後，有那些輔導機制，讓新創公司可以成長 謝謝

Subscribe

Add Disqus to your site

Privacy

1.2.3. 自由誠可貴，剪掉綁住我們的線!

向下世代(5G)行動通訊服務行注目禮



電磁波與天線的發明，讓人類進入到一個全然「無線」的世界。隨著無線通訊技術的進步，行動電話、電子郵件和即時訊息軟體，大大拉進了人跟人之間的距離。隨著人類追求智慧化、便利性與舒適性，讓資訊傳遞的需求與數量極度攀升，因應而生的智慧終端裝置，將推波助瀾智慧生活、智慧家庭、智慧城市的萬物互聯的新世代。

而行動通訊技術，從2G、3G，發展到現在的4G，2013年底NCC釋出4G頻譜，今年2015年台灣正式走入4G時代，相較國際市場的發展，4G也陸續在香港、日本、美國、歐洲等地商轉，國際通訊市場並已開始關注5G通訊技術，為了及早發展取得市場先機，政府與產業界已磨刀霍霍、致力發展新的網路技術，為下一代5G網路奠定基礎。

可究竟5G會給整個社會帶來什麼？您是否已開始想像，人類社會將徹底帶入網絡社會，人與人、物與物、人與物之間的緊密通信，即將帶來什麼樣的生活變革？想像這些科技的發展，讓您使用的智慧裝置，無時差的互聯或遠端遙控在幾哩之外的另一個裝置，或者讓您無論何時何地都可盡情的，透過您的手持裝置順暢即時的觀賞電視或表演節目，還有零時差的救災警消救援行動，挽救更多的生命。除了這些，5G可做到的大頻寬、大連結、低延遲、真綠能的技術優勢，邀請您一起與我們再發想，讓科技與人性完美融合，為人類的生活帶來更有意義的智慧生活。

18 Comments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Login ▾

Recommend Share

Sort by Best ▾



Join the discussion...

甘堯昌 · 7 months ago



5G,就目前得知就定義到一個基站約莫1Gbps左右總流量,同時大部份都認為要至2020才会有真正的標準才可以落實。太遠了!建議是否拉近一點,看看4G與WiFi的結合的基礎建設,其總流量可以達到一個基站1.3Gbps。更可以參考Google,中國移動等國際大型電信業者正在全力往這個方向發展,因為這樣的方向可以達到頻寬更大,建置成本更低,現在就可以用。加上上面陳述的應用都可以實踐,更不用棄近求遠啊!

△ | ▾ · Reply · Share ›



chc2015 Mod > 甘堯昌 · 7 months ago

謝謝您的意見。通傳會回覆如下：

在2020年5G技術標準雛型還未誕生前，各國的電信業者及設備製造商都在現有的4G技術基礎下，研究如何提升4G的傳輸速率，包括載波聚合(Carrier Aggregation)以及搭配WiFi進行分流等做法，都是常見的應用。只要業者能確實改善服務品質，提升使用者感受(Quality of Experience)，政府都是樂觀其成。

△ | ▾ · Reply · Share ›



Ray · 8 months ago

可惜，基地台的背後不能沒有線。此外，因為標準無法自主，電信業者每年以loyalty與license名義流出的金流線，不是仍然牢牢綁著你我嗎？

△ | ▾ · Reply · Share ›



chc2015 Mod > Ray · 8 months ago

議題題目原意味5G的頻寬可與固網媲美。正因權利金、授權費大筆大筆的流出，所以我們會希望能努力在技術上取得某部分的自主。謝謝您的意見。

△ | ▾ · Reply · Share ›



Kendra · 8 months ago

雖然5G的國際標準尚未確立，但是對於5G的大頻寬、大連接等可能的應用服務所需求的技術發展，給予發展的方向。如比照韓國所發佈的5G應用技術，這樣廠商才知道要在那裡投資研發技術可以獲得政府的輔導協助。

另外對於基地台的住戶抗爭，也真的很矛盾!一堆人跟電信業者申訴訊號不好，又一堆人抗議要拆站台。未來到了5G時代，勢必又要增設更多的基站，政府是不是應該先導正民眾對於電磁波的觀念，加強對電磁波在生活上的正確認知教育。

△ | ▾ · Reply · Share ›



chc2015 Mod > Kendra · 8 months ago

據小編得到的資訊，通傳會希望透過以下四大面向整合行銷溝通，提高大眾對4G基地臺的接受度。

- 一、教育與宣導訓練（政府機關宣導座談會、團隊在地宣導、教育訓練）
- 二、採購與創意競賽（宣導品製作、短片與漫畫競賽）
- 三、研究與民意調查（研究報告、國際研討會及民意調查）
- 四、溝通平臺與網頁管理。

△ | ▾ · Reply · Share ›



Kendra > chc2015 · 8 months ago

我知道目前也是這些作法，但是從許多新聞看來是無效的!個人是覺得大眾對於電磁波基礎概念沒建立好正確的認知，所以做這些"口號性"宣傳是無用的!

在其他章節我有提出，應該有個類似數位科技館之類的建置，讓大家免費參館認識生活的科技與應用，才是根本!!(還可作為學校的課外教學之用)

每個縣市搞那麼多教文創的地方，結果都是假的，不如經營一個類似科技生活館，教導民眾科技生活，建立正確新知；而且此館也可以讓廠商作為新科技的場域測試應用，這一點南韓的做法可借鏡!

置於辦活動宣傳，大家都是玩玩就忘了....一個展示館可以提供有系統的參訪，印象會比較深刻....

△ | ▾ · Reply · Share ›



chc2015 Mod > Kendra · 8 months ago

謝謝您的建議。場館的設立需要考慮到後續的營運。單是行動通信電磁波的宣導展示，恐怕很少人會去看。結合數位科技、創新技術或許是個好方向。謝謝您的建議，會提供給相關單位參考。

△ | ▾ · Reply · Share ›



chc2015 Mod > Kendra · 8 months ago

目前通傳會有將推動相關行動通信電磁波正確觀念與科普知識之宣導列為努力的目標，此外，也透過政府機關率先提供行動電話基地臺共構場所，期對行動電話基地臺之設置及消除民眾對電磁波之疑慮起正面之示範效用。對於導正民眾對電磁波的觀念，若有更有效的方式，歡迎提出建議。

△ | ▾ · Reply · Share ›



chc2015 Mod > Kendra · 8 months ago

謝謝您的提問。等相關單位提供資訊後再進一步回覆您。

△ | ▾ · Reply · Share ›



tbc3033 · 8 months ago

白皮書是規劃長期，5G是很重要建設，在行動計畫看不到那一年要推動建設？

△ | ▾ · Reply · Share ›



chc2015 Mod > tbc3033 · 8 months ago

就小編瞭解，5G預計在2020年才会有較明確的雛型，因此現在擬訂推動計畫會有方向錯誤的風險。不過政府相關單位(經濟部)已透過國際合作的方式，積極參與5G技術的研究和標準制定，我國不會在5G的發展中缺席。

△ | ▾ · Reply · Share ›



tbc3033 > chc2015 · 8 months ago

我的看法是，白皮書是短中長期政策指引，是描繪未來發展願景，本來就是定期滾動調整修正，又不是訂年度施政計畫，如果不放進去，如何說明我國長期無線網路發展方向。

△ | ▾ · Reply · Share ›



chc2015 Mod > tbc3033 · 8 months ago

白皮書內容有關照到5G的發展，包括頻譜的規劃和釋出、標準的國際合作。在推動行動寬頻的基礎建設的推動策略上，將持續規劃及釋出行動通信使用之無線變頻率。觀察國際標準及國際組織、先進國家行動通信使用之頻譜、技術及相關政策。在接軌國際資通訊標準的推動策略上，將建立國際溝通管道，結合國際業者形成下世代資通訊技術(5G)集團。以上內容在白皮書1.2即可看到。或許是因白皮書沒有針對5G做包裝而引起誤解，謝謝您的建議，小編會將其提供給相關部會參考。謝謝～

△ | ▾ · Reply · Share ›



蚩一森里 · 10 months ago

政府打算用多久的時間讓4G及5G的覆蓋率都達到100%啊？

而要做到這一點的話預計需要投入多少經費？

△ | ▾ · Reply · Share ›



chc2015 Mod > 蚩一森里 · 10 months ago

就小編瞭解，5G目前還在發展國際標準中，還要再一段時間以後政府才可能訂覆蓋率的目標。

△ | ▾ · Reply · Share ›



蚩一森里 > chc2015 · 10 months ago

那麼不知道什麼時候政府才可能訂覆蓋率的目標呢？

△ | ▾ • Reply • Share ›



chc2015 **Mod** > 蚩一 森里 • 10 months ago

哇，據小編瞭解，5G可能要到2020年才会有標準出現，要說政府何時才會訂覆蓋率的目標，現在應該說不準吧！？政府現在著重的是產業發展機會，去年初行政院有召開5G產業發展策略會議，相關資料可參考行政院科技會報官網。

(<http://www.bost.ey.gov.tw/cp.a...>)

△ | ▾ • Reply • Share ›

ALSO ON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WHAT'S THIS?

[如何讓老人家活得開心、活得精采，你我都關心](#)

1 comment • 10 months ago

鄭閔中 — 可是我在鄉下感受不到

...

5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Ray —

[如何降低使用技術的門檻 催生更多新興應用服務](#)

8 comments • 8 months ago

shyhs — 終於出現會改變未來的命題 拍拍手 可參考 樂高推出電子積木 MODEL ,小朋友都可組合出機器人 有效降低使用科技的門檻

[鋼鐵人的酷炫人機互動介面真的會實現?](#)

3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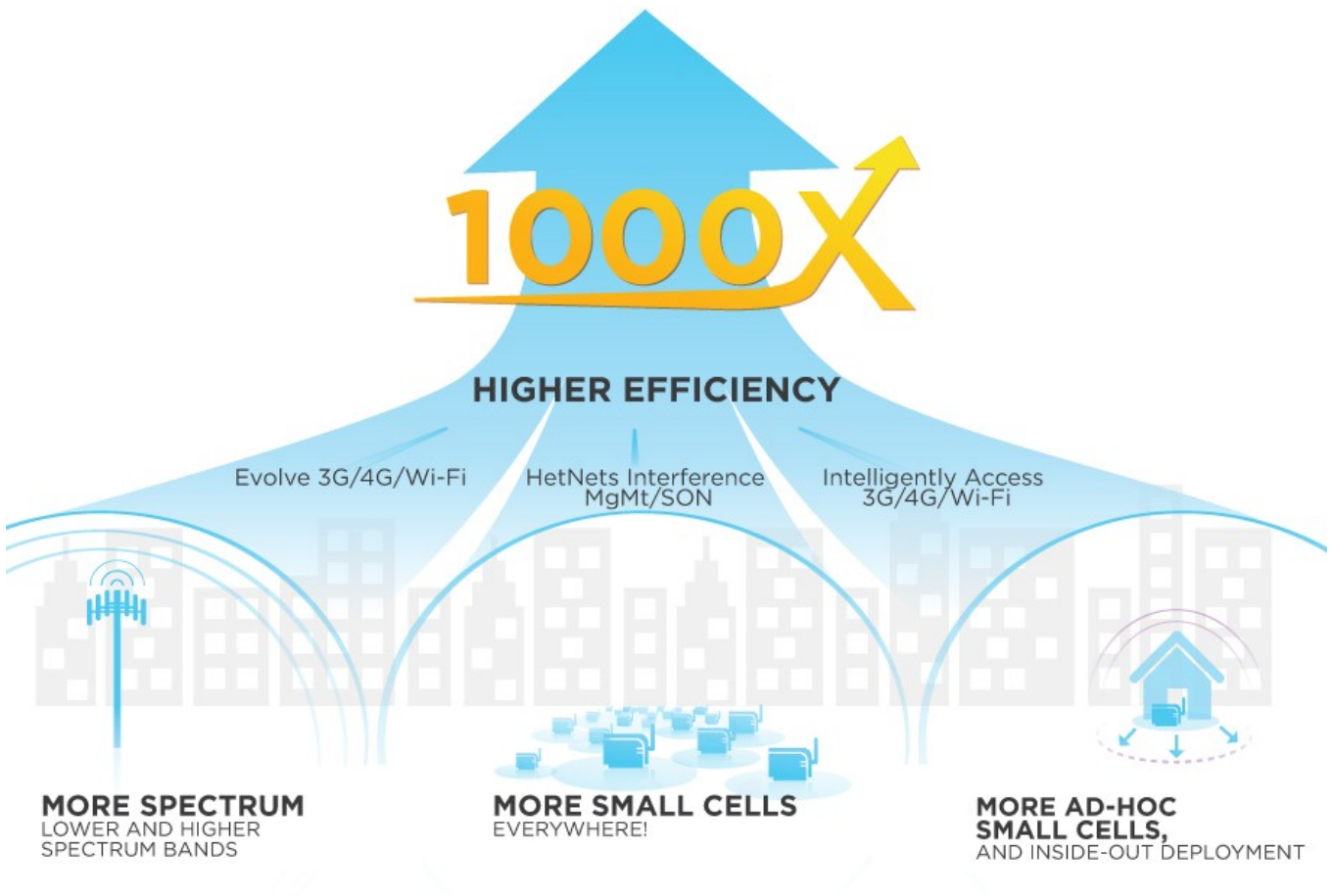
KKMan — 請問政府對於人機介面設計在產學上的具體策略是什麼 或那裡可以看到相關訊息 謝謝您的回覆

✉ [Subscribe](#)

🔗 [Add Disqus to your site](#)

🔒 [Privacy](#)

1.2.4. 如何推動寬頻網路建設，以因應行動數據海嘯(Mobile Data Tsunami)時代來臨？



隨著網際網路各類應用（視訊、雲端、遊戲、商務等）不斷發展，以及各類智慧型行動終端設備（手機、平板等）技術、功能日新月異，行動上網成長需求急速成長，面臨1000x數據海嘯(Mobile Data Tsunami)之挑戰。台灣到處可見「低頭族」，正說明了民眾對行動上網的龐大需求。

為了滿足大家對行動上網高速、高涵蓋的渴望，政府與時俱進針對行動通信技術的發展，陸續開放了2G、3G、4G行動通訊業務，業者也努力建設並開發服務、爭取用戶。

頻譜、技術能力、基地臺及相關固網支援建設（如backhaul網路等）是行動通信發展關鍵，首先，政府將持續參考國際發展趨勢及國內情況，積極開發頻譜資源。其次，有關技術能力部分，因4G技術已發展成熟，藉由開放多家業者充分競爭，提供最佳服務。至於最困難的基地臺及相關固網建設部分，政府已修訂法規，鼓勵業者基地臺共站、共構，以減少基地臺數量，並持續宣導電磁波正確觀念，減少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之疑慮。另外也開放政府機關（構）之公有土地建物及管道供業者租用設置基地臺及鋪設管線，有利業者建設。

除了以上政府辦理項目外，對於無線寬頻網路建設，您是否也有一些看法可與大家共同分享？

24 Comments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Login ▾

Recommend Share

Sort by Best ▾



Join the discussion...



Ray · 8 months ago

考量我國資源有限，應該要有將既有通傳業者網路與服務分離，以重分配機制促使NGN出現的思考吧！

△ ▾ · Reply · Share ▾



chc2015 Mod > Ray · 7 months ago

針對您的意見，通傳會回覆如下：

NCC將持續透過評鑑、換照及費率審查等多重措施加速數位化進程，並期盼持續加速推動數位化，使我國通訊傳播產業更進一步邁向數位匯流。此外，為使法律架構更符合通訊傳播匯流發展趨勢，NCC除改變過去電信及有線電視產業分屬

不同法規及單位管轄的傳統目的事業監理架構，參酌我國現行法規與國際監理趨勢，以層級化(基礎網路、營運管理、內容應用)下之監理制度改革方案，配合匯流大法修法方向及參考歐盟等先進國家對通訊及傳播產業的監理作法，持續進行通訊傳播匯流修法工作。

△ | ▾ · Reply · Share >



Ray > chc2015 · 7 months ago

- 一、有看到層級化管制，但沒看到重分配機制。
- 二、新進國家基於特定市場規模的相關措施，如何在臺灣類推適用，似乎值得思考。

△ | ▾ · Reply · Share >



chc2015 Mod > Ray · 7 months ago

謝謝您的建議。會提供通傳會參考。

△ | ▾ · Reply · Share >



tbc3033 · 8 months ago

目前已經進入了4G時代，2020年要進入到5G，可是每次搭高鐵，高雄到台中，訊號並不穩定，台中到台北，幾乎收不到訊號，能否先解決行動網路不穩的問題？

△ | ▾ · Reply · Share >



chc2015 Mod > tbc3033 · 8 months ago

謝謝您，這是個非常實際、民眾有感的问题。就小編得到的資訊，行動寬頻業者要在高鐵隧道內佈建基地臺，必須利用高鐵局及高鐵公司提供的管溝與設備空間，且僅能在高鐵收班後的短暫時段(約2至3小時)施工，因此建設難度相當高，短期內尚無法在高鐵沿線全面提供4G語音及上網服務。通傳會將會持續協助督促行動寬頻業者配合高鐵局及高鐵公司的時程，加速4G基地臺佈建，以提供高鐵全線4G服務。

△ | ▾ · Reply · Share >



甘堯昌 > chc2015 · 7 months ago

"建設難度相當高"????,可以參考日本JR....

△ | ▾ · Reply · Share >



chc2015 Mod > 甘堯昌 · 7 months ago

通傳會回覆如下：

(一) 高鐵軌道沿線因未在建設初期，就將基站建設考慮併入土建工程，因此目前已不可能於軌道沿線土建工程進行基站的設置。

(二) 由於LTE的網路架構已扁平化，因此handover的回應時間大幅減少，依據技術規格，LTE可在移動時速達350km/hr時，仍支援上網服務。但是高鐵沿線要提供良好的LTE服務，行動寬頻業者必須於高架路段與北部多山區、多隧道路段設置綿密的基地臺。高架路段附近設置高聳的立桿型鐵塔基地臺並不容易，而且高度不夠也無法涵蓋高鐵沿線，再加上多山區與多隧道路段之建設建設困難，仍在於必須配合高鐵收班後每天約2至3小時的短暫時段才能施工，建設難度相當高，以3G的施工期程約需3年，因此短期內高鐵沿線很難全面提供LTE語音及上網服務。

(三) 目前有關高鐵沿線4G服務之改善，高鐵局已要求業者提出改善方案。

△ | ▾ · Reply · Share >



chc2015 Mod > 甘堯昌 · 7 months ago

謝謝您提供資訊，會請通傳會參考。

△ | ▾ · Reply · Share >



Segal Cheng · 9 months ago

請參考美國 FCC 最近通過之網路中立法：電信業者不得針對任何特定網路服務限流或是降速，應對所有網路服務流量採取中立。並訂定相關監督電信業者的機制。

△ | ▾ · Reply · Share >



chc2015 Mod > Segal Cheng · 9 months ago

謝謝您的建議。我們會提供給通傳會參考。

△ | ▾ · Reply · Share >



劉媽 · 10 months ago

台灣政府應協商電信業者再降2G、3G、4G行動通訊業務費率，目前4G費率偏高。若無線寬頻網路建設為免費使用，更好。

△ | ▾ · Reply · Share >



chc2015 Mod > 劉媽 · 10 months ago



您好，我是小編。就民眾使用的觀點，行動通訊費率當然是越低越好，可是，若低到成本都收不回來，沒有利潤，那會有哪家業者願意投資呢？就我所知，現在通傳會每隔一段時間就會請業者降價（套公式），雖然幅度很小。對於怎麼讓業者降價，您有沒有建議措施呢？

△ | ▾ · Reply · Share



甘堯昌 > chc2015 · 7 months ago

建議措施? 很簡單吧! 頻帶不用錢, 業者自然就大降價了。這是在幾年前討論4G頻帶規劃時, 其中有人提出來的。

△ | ▾ · Reply · Share



chc2015 Mod > 甘堯昌 · 7 months ago

謝謝您的意見。通傳會回覆如下：

依預算法第94條：「配額、頻率及其他限量或定額特許執照之授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公開拍賣或招標之方式為之，其收入歸屬於國庫。」

4G開臺服務後，各業者紛紛推出各項優惠費率競爭，由此可看出目前我國行動通信業務市場屬於高度競爭的市場，因此監理機關不應介入資費管制。

△ | ▾ · Reply · Share



劉媽 > chc2015 · 10 months ago

開放國外業者合作經營，例如AT&T，加入國外服務項目，增加國內服務品質，雖短期內費率不變，但仍可提昇服務品質，以及競爭力。2015/2/10 下午4:50 於 "Disqus" <notifications@disqus.net> 寫道：

△ | ▾ · Reply · Share



chc2015 Mod > 劉媽 · 10 months ago

謝謝您的建議！！跟國外業者的業務合作應該都有，國際漫遊就是。目前有限制的是第一類電信事業的外國人持有股比例（直接持股不得超過49%，直接與間接持股不得超過60%）。

△ | ▾ · Reply · Share



蚩一 森里 · 10 months ago

政府打算用多久的時間讓光纖網路的鋪設率及無線網路的覆蓋率都達到100%啊？而要做到這點預計投入多少經費？

△ | ▾ · Reply · Share



chc2015 Mod > 蚩一 森里 · 10 months ago

依據行政院核定的「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預定2017年4G訊號的人口涵蓋率要達到90%。方案內容歡迎到科技會報官網查閱 <http://www.bost.ey.gov.tw/cp.a...>

△ | ▾ · Reply · Share



chc2015 Mod > 蚩一 森里 · 10 months ago

HI，就小編得到的資訊，2013年底時，89%家戶已可接取100M寬頻網路，若加計有線電視的網路，可接取100M寬頻網路的家戶已達97%。補充：上述家戶涵蓋率是以光纖方式投落點涵蓋半徑400公尺之非偏遠地區，其設備均建設完成且備妥，自客戶申請後3個月內可提供服務之家戶數/台灣家庭總戶數。

△ | ▾ · Reply · Share



蚩一 森里 > chc2015 · 10 months ago

非光纖網路的寬頻網路速率其實可以要各家業者都停止提供吧？

而且光纖網路的費用也可以要各家業者研擬調降價格，

這樣的話應該可以刺激網路用戶全面使用光纖網路的寬頻網路速率？

△ | ▾ · Reply · Share



chc2015 Mod > 蚩一 森里 · 10 months ago

光纖費用也有持續在調降價格喔～目前光纖和ADSL還是有價差的，可能如您所言，要光纖降價到接近ADSL的價錢，民眾才會全面切換到光纖吧！

△ | ▾ · Reply · Share



蚩一 森里 > chc2015 · 10 months ago

行政院核定的「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裡有提到一件事我蠻在意的，

那就是目前公有土地與建物開放供基地臺建置的比例僅約 3%~5%，

那麼不知道預計公有土地與建物開放供基地臺建置的比例何時能達到100%？

而相關所需的經費大約是多少？

△ | ▾ • Reply • Share ›



chc2015 Mod > 蚩—森里 • 10 months ago

問題根源在於民眾對基地台的接受度。公有土地或建物開放供基地台建置，是政府方面提出解決業者基地台設置地點難覓的方式之一。就小編的認知，公有設施開放基地台建置，不見得業者就會去使用，業者有業者的考量，政府不會也沒必要將使用比例做為政策目標去達成。謝謝您的關注～

△ | ▾ • Reply • Share ›

ALSO ON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WHAT'S THIS?

...

5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Ray —

建置電子書及電子雜誌之有利發展環境。

8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kingfa — 關於出版端及平台端之提升，本部將會與產、學界共同研討，尋求解決之方法。

從電子商務業者的角度，那些海外市場具有經營的潛力？

8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whitebook767 —

如何運用行動科技於博物館服務？

5 comments • 9 months ago

小編 — 謝謝您的建議，如果有各館更詳盡的資料或連結歡迎提供喔！

✉ [Subscribe](#)

📄 [Add Disqus to your site](#)

🔒 [Privacy](#)

1.2.5. 書同文 車同軌—接軌國際標準，從「台灣資通產業標準」談起



隨著雲端運算、物聯網、大數據的應用、穿戴式設備、智慧家庭、智慧城市、智慧生活成為未來顯學，萬物互聯的新世代即將成型。在網路技術因應資訊傳遞的需求與數量極度攀升之下，5G發展勢在必行。而在5G時代，無線通行領域將可能不會再出現類似3G時代TD-SCDMA與WCDMA、CDMA2000、WiMax；4G時代的TD-LTE與LTE-FDD的標準之爭，全球5G技術將有望共用一個標準。

資訊、網路、通訊是台灣產業最重要的命脈，且台灣資通訊產業也位居全球重要的地位，在這個關鍵轉折點，如何領先技術，建立產業標準即進行具經濟效益的專利佈局，讓台灣優秀的軟硬體人才，在共通的平台發揮所長，形成產業鏈，是當務之急。「掌握關鍵智財權、建立產業技術標準、推展國際產業標準」，是最關鍵的策略。

經濟部技術處已於本年2月3日推動成立「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對內建立台灣資通技術產業標準制定的平台，對外成為代表台灣對國際組織的單一窗口。也邀請到業界龍頭華碩電腦曾鏘聲副董事長擔任第一屆理事長，藉由產業自主的整合，為台灣建立技術的標準以及相關智慧財產，讓台灣產業在共通舞台上，成為一個產業鏈並進軍國際，為我們的資通訊產業掌握未來及發展契機。希望藉由您發想的寶貴意見，讓台灣的下世代智慧生活更美好。

6 Comments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Login ▾

Recommend Share

Sort by Best ▾



Join the discussion...



Bobby Tung • 7 months ago

除了無線通訊標準外，也希望政府能多協助其他的資訊標準化組織的運作，例如制定HTML、CSS等Web標準的W3C。一方面這些標準化組織沒有限定須為Nation Body，二方面這些技術與實際產業發展息息相關。但自2000年後，台灣的參與相當少。別讓民間孤軍奮戰。更別只給預算，造成只參加、不參與的狀況。

△ | ▾ • Reply • Share ›



chc2015 **Mod** > Bobby Tung • 7 months ago

謝謝您的意見，會轉給經濟部參考。

△ | ▾ • Reply • Share ›



SYLVIA L • 7 months ago

要談書同文,車同軌前,公家機關應該檢討怎麼整合政府資源及資訊系統,例如

公文系統只訂交換方式,但線上公文簽核卻是各機關各自為政

人事差勤管理也是各機關各自為政

公家機關的網站登入帳號也是各自為政,搞一資訊系統就多一個帳號

民眾換個地址,雖說戶政單位會幫忙轉給監理所等單位,但民眾卻要一個單位填一張申請表

△ | ▾ • Reply • Share ›



chc2015 **Mod** > SYLVIA L • 7 months ago

謝謝您的意見，國發會回覆如下：

感謝您的建言。一直以來政府所有的資訊系統，均以整合系統為首要目標，例如【我的e政府】入口網，提供各機關設置單一簽入功能，統一管理帳號密碼，避免重複投資，另外，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GSP)整合了許多系統，提供一個便利的跨機關線上服務申辦機制，民眾不論身在何處，只要使用可上網的裝置，就能申辦服務。

至於您指教的部份問題，分別說明如下

公文系統線上簽核因為與各機關內部流程有密切關係，無法建置共用系統；

而人事差勤系統目前人事總處早已開發公版系統，並推行多年，很多機關都已採用，

網站帳號各亦都可使用我的e政府平台統一管理帳密；

民眾搬遷更換地址，郵局已提供協助向各機關通報的服務(<https://amiwb.post.gov.tw/>)。

當然，我們還有不少可以改善的空間，有待各界共同努力。也歡迎您繼續提供意見。

△ | ▾ • Reply • Share ›



nchild • 8 months ago

在另一個構面透明治理之中有個子題是政府資料開放，曾有媒體報導政府開放資料落後國際三年，姑且不論這個數字正確性，先暫稱落後 n 年好了，那民間資料開放就一定是數倍於 n 年。為何這麼說呢？以電子商務商品資料為例，全球電商領導者 Amazon 早在十幾年前就開始提供開放資料 API，十多年來，國內也不乏欲運用商品資料的第三方應用與服務，只不過在缺乏開放商品資料的狀況下，非得個別洽談不可而舉步維艱。

關於這方面論述，可參考這篇文章：

[詹佳俊] 資料分享會帶來倍數成長，尤其是線上電子商務 <http://www.bnext.com.tw/articl...>

就開放資料的範疇而言，資料產出方除了政府還有民間，如果以這次網路政策白皮書偏重應用的角度來看，最大價值可能不會出現在民間單向應用政府資料，而是政府與民間都產出開放資料，彼此也都可以混搭應用所有產出的資料。這次網路政策白皮書，既然列入政府開放資料，也同時談到國際標準、協助中小企業創新等子題，故也應思考如何運用政府政策工具與資源，鼓勵民間釋出開放資料，以孕育開放資料應用的最適環境。

△ | ▾ • Reply • Share ›



chc2015 **Mod** > nchild • 8 months ago

謝謝您的建議，會提供給相關部會參考。

△ | ▾ • Reply • Share ›

3 comments • 8 months ago

Ray — 不論各別訂價是多少，應該都要有特別稅捐投入產製吧。

[如何降低使用技術的門檻 催生更多新興應用服務](#)

8 comments • 8 months ago

shyhs — 終於出現會改變未來的命題 拍拍手 可參考樂高推出電子積木 **MODEL** ,小朋友都可組合出機器人 有效降低使用科技的門檻

5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Ray —

[提高創新創業國際能見度](#)

29 comments • 9 months ago

Ragnarokxxx —

 [Subscribe](#)

 [Add Disqus to your site](#)

 [Privacy](#)

1.2.6. 如何培育軟硬虛實跨域整合的人才，開拓IoT商機？



(圖片來源：http://www-07.ibm.com/tw/blueview/2011apr/pdf/4_web.pdf)

在世界經濟論壇2014年全球資訊科技報告(World Economic Forum, 2014)中，我國網絡整備度指標與全球146個經濟體運用資通訊科技於經濟發展、創新、開發工作機會、與社會福祉領域上的表現相比，自2013年第10名滑落至第14名，除了落後北歐小國外，也低於鄰近的新加坡（第2名）、香港（第8名）、南韓（第10名），顯示我國在ICT整體競爭力上恐怕存在隱憂，面對ICT未來新應用，特別是物聯網時代軟硬虛實跨域整合的商機時，能否抓住成長機會將是我國社會經濟活動的重大挑戰。

我國在資通訊產業雖具全球關鍵地位，但仍以硬體出口為主，過去軟體與硬體皆有相當多的投入和人才培育，然台灣資通訊軟體產業發展相對較弱，未來隨著物聯網的概念加持，各項與行動應用相關的產業及人才需求亦會快速成長，政府的經費投入也應以高度實務需求來考量，期許帶動整體資通人才的有效培育。

[Recommend](#)

[Share](#)

[Sort by Best](#)



Join the discussion...



甘堯昌 · 7 months ago

空洞沒有任何實際執行方針?

[Reply](#) · [Share](#)



chc2015 Mod > 甘堯昌 · 7 months ago

謝謝，將轉請相關部會回應。

[Reply](#) · [Share](#)

ALSO ON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WHAT'S THIS?

[鋼鐵人的酷炫人機互動介面真的會實現?](#)

3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KKMan — 請問政府對於人機介面設計在產學上的具體策略是什麼 或那裡可以看到相關訊息 謝謝您的回覆

[還有什麼設備加上連網功能後能讓生活更便利?](#)

1 comment · 10 months ago

Roger Huang — 我想開發新的東西，最希望能有一個測試環境

[鐵路運輸訂票系統暨即時營運資訊與事件通報](#)

2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鄭閔中 — 在目前悠遊卡這麼普及的情況下，是可以收集到大量的旅客乘車資訊，為何還未見相關增值分析應用？是法規限

[對於創新服務, 政府可透過那些資源與計劃協助廠商來進行場域的驗證 ?](#)

16 comments · 9 months ago

Stephen Shih — 政府不需要思考提供哪些資源來協助廠商(生產者思維)，而是要思考當廠商提出資源需求時，我如何滿足廠商

1.2.7. 如何培育未來的資通訊人才，回應產業需求變化？



(圖片來源：<http://www.ndc.gov.tw/m1.aspx?sNo=0015402>)

未來發展的重點產業如智慧手持裝置、雲端運算服務、數位內容及資訊服務等所需要的資通訊人才，其工作範圍涵蓋的軟體設計工程師、韌體設計工程師、硬體研發工程師、雲端技術/產品研發管理工程師、雲端系統架構/分析工程師、雲端軟體架構/應用開發工程師、雲端服務營運分析/行銷/業務人員，及數位內容產業的遊戲領域、動畫領域、影音領域、出版領域、學習領域的人才，業界要求的職能呈現相當多元的趨勢。

對比於資通訊產業變化快速的商機與技能需求，學校教育偏重理論研究、論文發表，實作課程也無法快速回應產業變化，且傾向通才基礎教學，專門及特定技術應用教學課程較少，使得進入企業後仍需要花費長時間進行教育訓練，以致產生技術需求與供給失衡現象，專業人才供給量可能面臨職能需求不均的問題。

因此，如何培育未來的資通訊人才，迎接產業需求快速變化與創新創業商機無所不在的時代，是我國轉型創新經濟、保持成長動能的關鍵議題之一。

17 Comments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Login ▾

Recommend

Share

Sort by Newest ▾



Join the discussion...



甘堯昌 · 8 months ago

便宜沒好貨!一樣的道理,政府帶頭砍價來逼迫廠商來競爭,故造成企業請不起真正專業人才來做,試想會有好的品質嗎? 企業培養專業人才是要付出很大的成本,且培養成後,

這些人才隨時會跳槽...

△ | ▾ · Reply · Share ›



chc2015 **Mod** > 甘堯昌 · 8 months ago

謝謝您的意見。

△ | ▾ · Reply · Share ›



甘堯昌 · 8 months ago

認為大家講得都很好,但之前都聽過很多遍。個人認為有一個部份建議政府可以試著改善,在實務爭取專案的過程中,遇到很多採購都把專業人力的部份當做免費,故造成很多專案都把人力含在硬軟體價格裡。結果造成台灣專業人力很便宜,進而造成22K的情況發生。企業培養專業人才最少要二年以上,這個人才有機會可以進入狀況,而企業在專業服務賺不到錢,一定會壓低成本,就造成這些年來台灣越來越糟的環境。

△ | ▾ · Reply · Share ›



chc2015 **Mod** > 甘堯昌 · 8 months ago

針對您的意見,公共工程委員會回覆如下:

按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所定採購作業方式之多樣性,機關辦理資訊服務採購,可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彈性運用招標決標方式,以達到防止廠商低價搶標之目的,例如:

(一)本會已於101年3月3日工程企字第10100073930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通知各機關,如考量採購特性而採最低標決標者,並可採在招標文件訂定所必須之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以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按「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程序」處理投標廠商標價偏低情形等方式,避免廠商低價搶標,及衍生採購品質不良情形。

(二)機關辦理異質之資訊服務採購時,若考量不同廠商所供應之服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有差異之情形,可透過最有利標方式,依據廠商的履約能力及價格等作整體考量,評選較佳的廠商。

(三)為鼓勵各機關採最有利標辦理資訊服務採購,本會自101年4月起於全國北、中、南、東舉辦多場「資訊服務採購座談會」,說明資訊服務相關法規、價格資料庫、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採購契約範本,與基層面對面溝通,讓各機關瞭解最有利標之適用時機及優點,樂意採用最有利標方式決標。後本會於102年、103年舉辦多場「善用採購法之彈性機制辦好採購」研討會,其中包含最有利標。另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已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向各機關宣導資訊服務採購作業規定及做法,103年度已舉辦北、中、南、東4場講習會,使資訊服務採購人員有正確的採購認知;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103年辦理「政府資訊委外管理研習活動」19場次,加強各機關資訊服務採購人員之資訊委外管理知識與技能。據統計,各機關辦理資訊服務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件數比率自101年45.6%提升至103年62.52%,決標金額比率自101年37%提升至103年79.41%,顯示各機關以最有利標辦理資訊服務採購已有逐漸提升趨勢。

△ | ▾ · Reply · Share ›



chc2015 Mod > 甘堯昌 • 8 months ago

謝謝您的意見。自100年公布修正政府採購法第52條增訂第3項：「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者，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後，101年到103年技術服務和資訊服務採最有利標的決標件數和金額比例都有逐年增加的趨勢。相關數據可參閱公共工程委員會官網-統計業務-統計要覽(<http://goo.gl/Zp6g6N>)。

△ | ▾ • Reply • Share ›



Ray • 8 months ago

英國從去年新學期開始對學童施以程式寫作課程，此外，並搭配便宜的組裝硬體產品。我們的國民教育也要有這樣的轉向嗎？

△ | ▾ • Reply • Share ›



chc2015 Mod > Ray • 8 months ago

謝謝您的意見，會請相關部會回覆。

△ | ▾ • Reply • Share ›



blossom • 10 months ago

是否可以建議在大學增設目前關注之議題課程，例如大數據及物聯網等，以及增加此議題下之建教合作等實習方式。此舉不僅可快速銜接進入企業之環境，更可以解決人才欠缺之問題。

△ | ▾ • Reply • Share ›



stpicwh Mod > blossom • 9 months ago

關於您的提議，轉達後由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回覆如下：

「您好，您所建議大數據及物聯網等課程皆為國際關注的議題與發展趨勢，國內目前已有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及東吳大學等學校開授巨量資料分析學分學程；另有國立成功大學等24校已開設物聯網相關課程。您的建議我們將會納入參採，並依據未來白皮書擘劃之方向，鼓勵大專校院結合產研界推動發展，以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人才。」

△ | ▾ • Reply • Share ›



kiang > blossom • 9 months ago

大學增設課程的問題在於，有沒有適合的師資？國內各種薪資水平明顯不如其他先進國家，單靠這一點就很難爭取業界的人才回流進行傳承，而既有老師也大多早跟業界脫節，開課並不會解決問題。

直接針對國際型 MOOCs 課程去參與會比較實際，試著了解相關課程如何進行學分驗證，然後直接跟國際社會接軌，也許是比較務實的作法。當然，廢除過多的大學甚至考慮恢復過去技職院校體系會比較好，大量的大學生已經讓碩士學士化、博士碩士化，學歷已經跟能力明顯脫勾。

△ | ▾ • Reply • Share ›

 **Kendra** > kiang • 8 months ago



[Kendra](#) · [kiang](#) · 8 months ago

相當同意kiang的論點，學校只會跟潮流改名，或是開立新課程，卻沒有真正的合適的師資。連老師也是一邊學一邊教，這樣教出來的學生能用才奇怪。明顯教育與產業實質上脫鉤很嚴重，不能只看表面，開立"大數據及物聯網等課程皆為國際關注的議題與發展趨勢"。

再者學校與產業實務也脫鉤(或許是教育部與經濟部不溝通吧~)，需要確實地培育產業的所需求人才，課程需產業實務化，而非教出不能用的畢業生；不然對教育與產業、社會都是輸家。

△ | ▾ · [Reply](#) · [Share](#) ›



chc2015 **Mod** · [Kendra](#) · 8 months ago

對於上面kiang和Kendra的意見，教育部回覆如下：

您好，

您所提及有關教育與產業實務落差的問題，教育部與各部會及大專校院近年都十分積極努力改善，包括：

1. 成立跨部會產學連結會報，連結學產供需及相關推動，減少產學落差。參與部會包括教育部、科技部、經濟部、勞動部、農委會、國發會及科技會報等。
2. 建置就業職能平臺，以貼近產業需求的職能為依據，協助大學進行教學實務運用。
3. 推動各類專案計畫(如產學攜手專班、產業學院專班、校外實習等)，鼓勵大專校院進行課程分流及產學合作，並與業界長期合作，共同規劃具產業導向之課程內涵，另透過與業師協同教學，強化實務教學及實習課程，提升學生實務能力，促進學校與產業互動。

另有關國際MOOCs課程導入，部分大學並已因應這樣的國際教學趨勢，研議規劃相關學分抵免的制度。

△ | ▾ · [Reply](#) · [Share](#) ›



chc2015 **Mod** · [Kendra](#) · 8 months ago

謝謝您的意見，會轉給教育部、經濟部參考。

△ | ▾ · [Reply](#) · [Share](#) ›



chc2015 **Mod** · [kiang](#) · 9 months ago

您好，我是小編。個人覺得，學用落差的問題也是大學須要面對與解決的，增加產學合作，調整評鑑與補助方式或許是方式之一。您的意見會轉知相關部會參考。謝謝~

△ | ▾ · [Reply](#) · [Share](#) ›



stpicwh **Mod** · [blossom](#) · 10 months ago

您好,我是小編

我會把這個意見轉達給相關單位做為參考

.....

謝謝您的意見喔~

△ | ▾ • Reply • Share ›



鄭閔中 • 10 months ago

好的廚師也要有好的廚具和食材，若政府能建構好基礎資通訊環境和提供Open Data / Big Data給民間加值應用，再配合對相關產業的補助支持，我想產業界自然就會重視資通訊人才，進而吸引優秀的學生往這領域發展

1 △ | ▾ • Reply • Share ›



簡報連結

[1.3. 基礎環境 網路資安隱私](#) from [rrc5954](#)

網路資安隱私行動計畫

第一章 背景分析

廿一世紀資訊科技運用普及與網際網路蓬勃發展，已改變人類生活模式，伴隨而來的網路犯罪及個資保護等課題，也逐漸成為各國政府關注焦點。為因應大量個人隱私資料被竊與金融詐騙事件頻傳，進階持續威脅(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 APT)加劇等資安威脅情勢，先進國家均在資安防護政策與隱私保護較諸以往投入了更大量的資源。例如美國於2009年歐巴馬總統上任後，除宣布將資安提升至國家安全的層次，2016會計年度資安預算更高達140億美元，較2013年的103億美元快速成長了將近四成。而日本政府在2015年初通過了網路安全基本法(Cybersecurity Basic Act)，也宣示了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將是一個國家在數位時代發展的最重要基石。

為提升台灣成為全球智慧生活創造者之目標，我國將著眼虛擬世界法規鬆綁，打造台灣成為「亞太網路中心」，並強化資通訊環境整備，推動台灣成全球物聯網創新聚落。此「智慧」的核心是利用新一代網路與資訊技術，透過具備智慧聯網設備與感應器布建到智慧城市每個角落的供電系統、供水系統、交通系統及家戶建築等關鍵基礎設施中，使其形成物聯網，透過雲端運算與巨量資料應用與網際網路相連，實現智慧城市與物理系統的整合，使企業與民眾能以更加精細和動態的方式管理生產和生活的狀態。

上述願景之成功，必須奠基在採用新興與開放資訊技術之關鍵資訊基礎設施，能夠提供令企業與民眾安全與信任的保障之上。當我國朝向網路智慧新台灣的方向發展，新興智慧聯網與網際網路之連接，將為所謂「第五領域」的網際空間擴大浩瀚的「數位國土」，並進而帶動「智慧生活」與「網路經濟」之快速發展。有鑒於我國長期遭受網路駭侵威脅，針對此新興資訊技術與應用之發展，更應當在規劃與建置之初便將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設計與置入。

然而回顧網路時代數十年的發展，常可看到資訊產品與服務供應商在研發新科技與創新服務時，並未把周全的安全設計考量進來，因而產生許多「資訊安全漏洞」。當這些產品與服務之規模與價值日益龐大，便會成為組織化犯罪覬覦的對象，進而使得消費者成為整個產業價值鏈的受災戶。政府應該以明確的資安立法、產業政策、行政手段及資訊安全標準等不同方式，引導智慧網路與應用建設及營運的資源流向，使資訊安全與法規遵循成為製造商與運營商應負起的社會責任之一。

此外，政府還應加強網路犯罪的防治與執法能量，以充分保障企業與消費者的福祉與權益。透過此智慧網路生態系統與基礎環境的建立，也能夠產生充沛的資安產業發展需求，進而帶動新興資安產業的發展，使資安產業具備未來的競爭力，並達成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防護與強化數位智慧國土安全之戰略目標。

第二章 具體目標

為因應網路智慧新台灣之發展，進而確保民眾數位生活福祉、新興資安產業發展及數位國土國家安全，我國應打造安全的網際生態體系，建立法制化且受信任之智慧聯網空間，吸引全球頂尖資安人才與資源，達成保障智慧生活與網路經濟自由發展之願景，並以下列目標為努力之方向。

一、提升資安治理與法規遵循強度，使資訊安全成為企業社會責任的一環 政府應透過法令規範，使資訊安全標準與法規遵循成為資通訊製造商與服務運營商應負起的社會責任之一。唯有資訊安全內化為製造商與運營商企業文化與企業社會責任，使企業進行商業活動時亦考慮到資安對各相關利益者造成的影響，我們才能避免資安最弱的環節，打造上下游完整的資安價值鏈。

二、強化網路犯罪預防、偵查及起訴能量，充分保障企業與消費者之權益 網路世界不易分辨疆界，在網路上環遊世界輕而易舉，這也造成網路犯罪具有跨國犯罪及跨國管轄的特性，致使網路犯罪不易偵查，甚至無法偵辦。但我國作為世界公民的一員，仍應持續強化打擊網路犯罪能量，避免我國成為網路罪犯的庇護所。

三、促進資安供需平衡，創造產業發展契機，使資安產業具備國際競爭能力 資安與隱私為新興智慧聯網與智慧商務成長之關鍵因素，因此我國應以明確的資安立法、產業政策、行政手段及資訊安全標準等不同方式，引導智慧網路與應用建設及營運的資源流向以創造資安需求，同時培植新興資安產業能量與人才，使資安產業能與智慧應用領域之產業攜手，創造具國際競爭力之技術、產品及服務。

四、落實數位智慧國土安全，達成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防護之國家安全戰略目標 鑑於新興智慧聯網與網際網路之連接，將使所謂「第五領域」的網際空間更形擴大，並進而帶動「智慧生活」與「網路經濟」之快速發展。我國應將網際虛擬空間視為數位國土，新興的智慧聯網系統視為關鍵資訊基礎設施，政府與民間在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防護的協調及合作。

第三章 推動策略

我國長期遭受網路駭侵威脅，基於「資安即國安」的理念，我國自民國90年即成立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以下簡稱資安會報)統籌推動關鍵資訊基礎設施之安全防護。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防護目標在於確保攸關國家安全、政府治理、公共安全、經濟與民眾信心之基礎設施與資產的安全。資安會報目前正推動第四期(102-105年)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以下簡稱資安發展方案)，由強化國家資安政策、完備資安防護管理、奠基資安技術能量及擴大資安人才培育等四大方向，逐步實現「建構安全資安環境、邁向優質網路社會」之願景。

而因應網路智慧新台灣之發展，我國應於第四期資安發展方案推動之基礎上，針對智慧國土、智慧生活及網路經濟發展所需之資安基礎建設，包括法令規範、認證標準、犯罪執法、人才培育、技術研發及公私協同合作等進行策略性的規劃與推動。此舉除了可以確保民眾數位生活的福祉外，更可利用此一新興資訊技術與應用之發展契機，培植國內資安人才與資安產業具備未來的競爭力，達成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防護與數位國土國家安全之戰略目標。

一、健全資安法令標準

資訊安全領域常引用木桶理論來說明資安問題常發生於整體最脆弱之一環，只要有小地方疏失就會造成整個系統的危害。因此推動資安最基礎的策略，是要使系統中的每個環節起碼都能達到最低安全要求。而要達到此目的，便需要定義可供遵循的資安標準，輔以資安法令與法規確保標準在任何狀況下都能夠被遵守。

目前政府中央部會、金融及電信等產業多已建立組織與企業的資安管理系統，並通過國際標準ISO 27001的認證，但仍有相當多的民間產業因為對資安認知不足與欠缺法令強制力而忽略對自身企業建立資安治理與管理的責任。更不用說有許多資通訊產品與服務供應商在研發新科技與創新服務時，並未依照資安技術標準把周全的安全設計與防護功能考量進來，因而產生許多資訊安全漏洞。

因此我國應加速讓各產業領域的企業與組織導入資安治理與管理標準，更必須制定資通訊產品與系統的安全設計與認證標準。而為降低相關標準推動之阻力，可規劃設計分級獎勵與處罰機制，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訂資安法令落實之。具體做法包括：

(一)依循國際資安治理標準或資安治理機制，規劃適合我國之資安治理架構，提升政府與企業內部資訊安全之效率與效度，並符合外部法律、法規及契約之要求。

(二)建構適用於我國之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機制，提供政府機關評估資安治理成熟度情形，進而了解我國資安治理成熟度分布情形。

(三)策劃國家長程資訊及資安發展策略，帶動民間資通訊產業發展，積極研議我國資安作用法並推動立法，亦可參照「教育基本法」與「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之模式，將預算與經費編列之比例與作法，則透過作用法的方式來進行規定。

二、強化網路犯罪執法

除了組織與企業必須遵循資安法令與標準，建立更主動的資安預防措施，政府也必須更有效地強制執行網路犯罪防治法律，遏止網路犯罪的發生。具體作法包括：

(一)持續擴大現有科技偵查組織架構與人才進用，增加人員穩定性，累積專業經驗，厚植科技偵查能量，定期舉辦全國性教育訓練，加強中央與地方技術交流，擴大培植專業人才，提升司法警察網路犯罪能力及偵查技術。

(二)整合國內警調機關，加強兩岸及跨國共同打擊犯罪，進行情資交換與案件協查，同步實施掃蕩行動，強力打擊國內及境外詐騙集團核心成員，以瓦解犯罪集團組織，減少網路詐騙犯罪發生。運用165反詐騙諮詢通報窗口，經常提醒民眾資訊安全觀念，提高警覺慎防被騙，並提高在地員警的因應處理能力，及時協助網路犯罪受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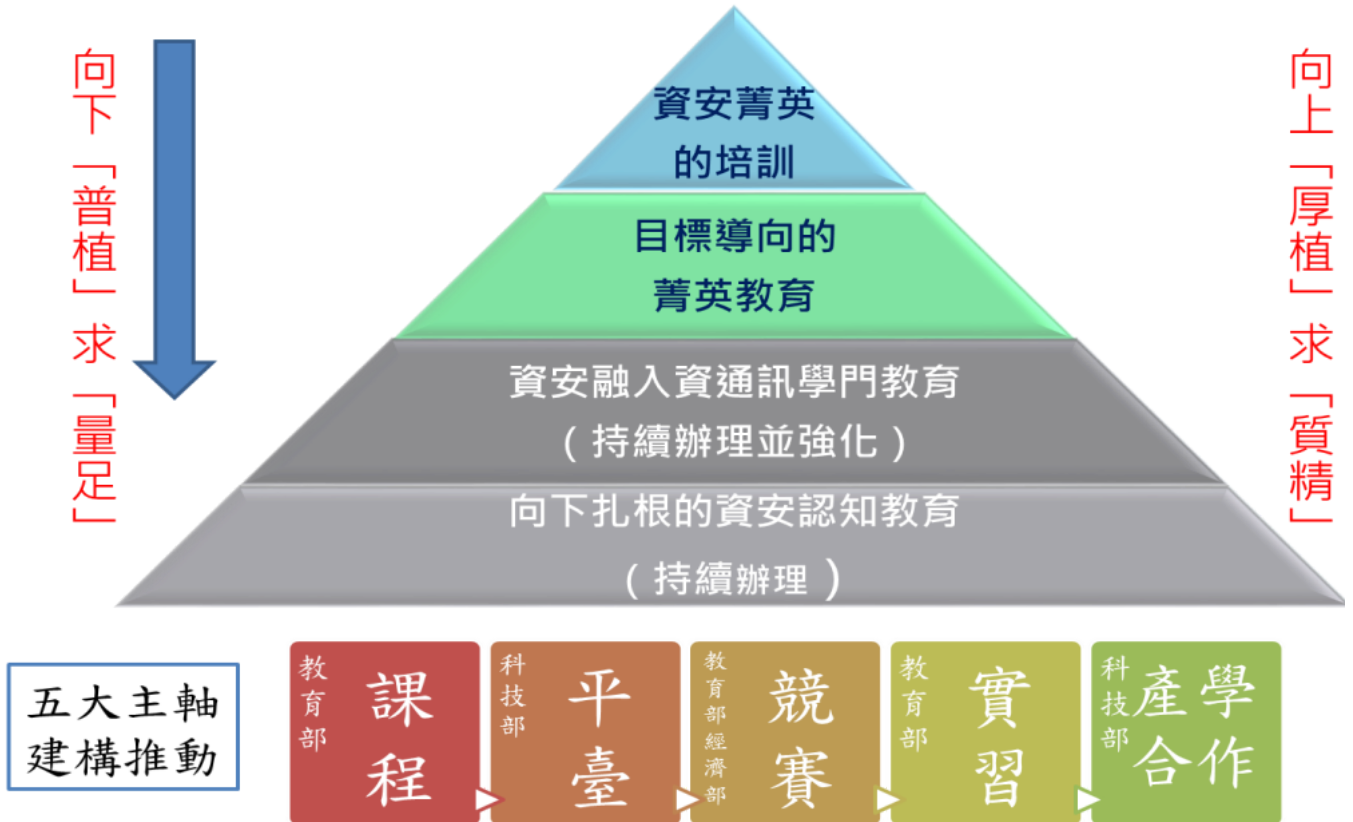
(三)使政府與組織企業的人員能注重資訊安全，提升網路犯罪證據保全能力，加強執法人員數位證據認知及採證標的與程序之訓練，使司法人員(法官、檢察官)搜集足夠數位證據與鑑識能力，足以對抗網路犯罪，以使犯罪調查能順利進行。

(四)加強運用現行宣導資源，結合各部會構想、行動與人力，規劃各項宣導措施，讓宣導面向得以擴大深根；針對特定容易受害的弱勢族群(學生、獨居老人)與重複受害者規劃個別宣導策略。

(五)每年定期參與相關國際會議(如執法專業國際會議、高科技犯罪研討會等)，加強與國際組織聯繫互動，積極建立國際合作交流窗口，交換網路犯罪情資與趨勢等情報，透過共同合作打擊跨境犯罪機制，建構共同打擊跨境犯罪合作平臺跨界執法及避免我國成為網路罪犯的庇護所。

三、落實人才訓用合一

資安專業工作所需要具備的知識與能力，除了在校所累積之資訊與資安基礎知識外，資安從業人員必須隨時充實最新的資安專業智能以因應不斷演進的新興威脅。此外隨著網路與資訊化社會的蓬勃發展，不同產業領域所應用資訊技術的形式持續推陳出新，其所需之資安防護也必須要與產業的領域知識加以結合方能發揮功效。舉例來說，具備聯網設備與感應器的智慧供電系統其目前現行電網的設備、局端設備及監控裝置效能並不一定可以承受複雜的加解密技術，或是因為加解密之處理程序造成封包處理耗時太長而違反現行電力系統中通訊協定的延遲限制。要解決這些問題，未來培育的資安人才就必須具備整合資安基礎知識、創新資安專業智能及防護應用領域專屬知識的能力。由此可以預見大專院校與資安產業必須與其他不同的產業合作，落實培養教育、訓練及應用合一的次世代資安人才。而為落實資安人才訓用合一，可以思考研議由課程、平臺、競賽、實習及產學合作等五大主軸擴大資安人才培育，落實訓用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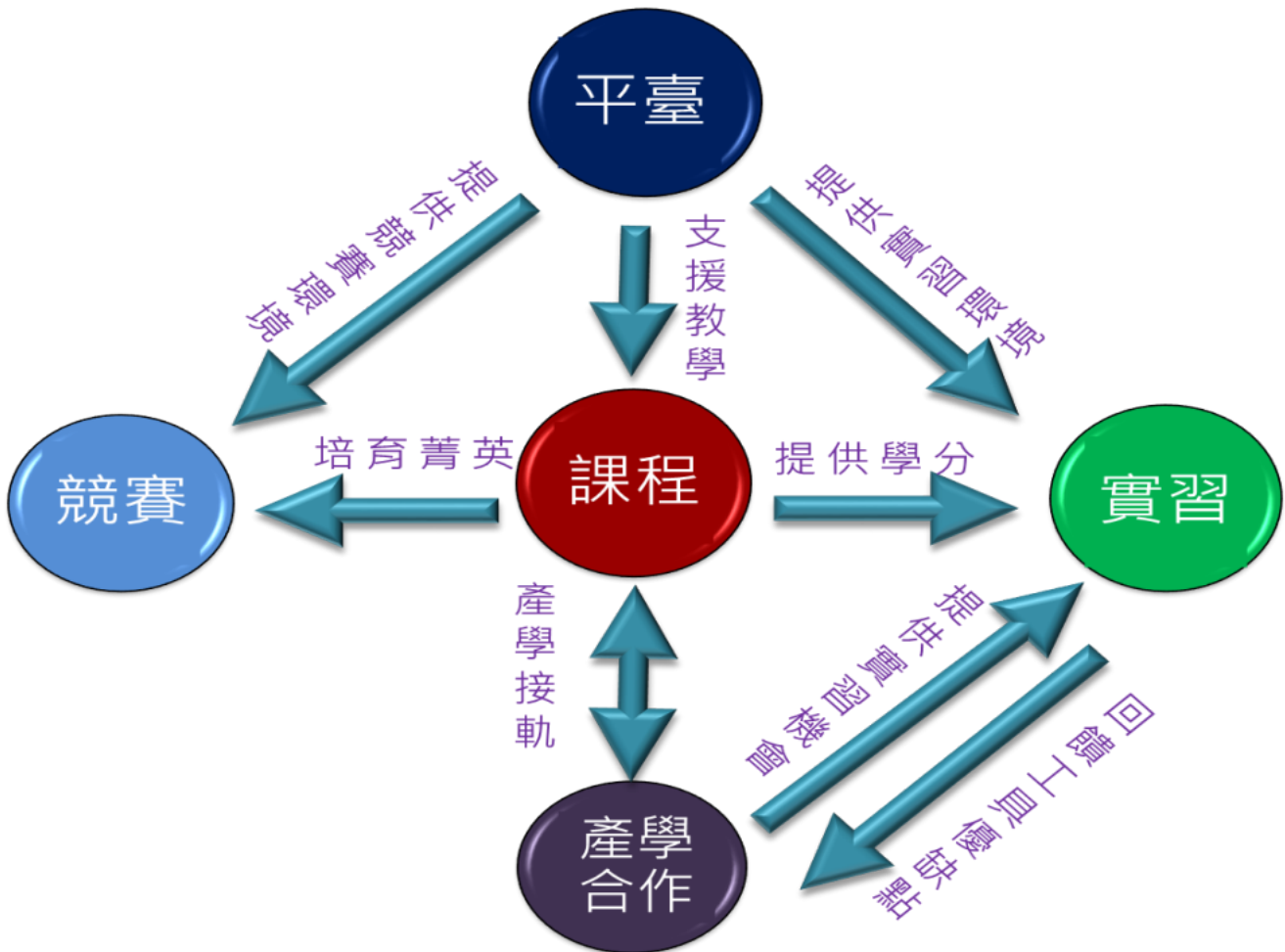
(一)課程部分：課程設計除應兼顧資安技術面與管理面需求，設計研究導向及實務應用之課程，更應鼓勵學校師資及業師參與資安領域的創新研究，並編纂結合應用領域知識的實務教材與實習課程。

(二)平臺部分：根據實務教材與實習課程之需求，以雲端與虛擬化等資源集中方式建置可提供完整實務操作之工具平臺。納入此平台之工具軟體系統除了由資安業師推薦日常工作在實務上會使用之開放源軟體外，也鼓勵國內外資安業者贊助商業軟體。

(三)競賽部分：公開競賽是驗證人才能力與標竿學習(benchmarking)的最佳方法之一，我國駭客團隊近年來也不斷在國際競賽中拔得頭籌。但如何擴大具備參加國際賽事能量的隊伍，是必須加速推動的重點。作法上除了依據國內外重要資安競賽時程，研擬培訓參賽計畫，並參照奧林匹亞 ACM模式培訓出國競賽菁英，也可以結合國內既有資安競賽活動(如金盾獎與台灣駭客年會)，在國內辦理大型且具國際曝光度的資安競賽，除可藉以選拔優勝團隊出國競賽，也能夠增加國際能見度，讓更多的國內人才能夠在國內有與國際人才競爭的機會。

(四)實習部分：協調資安業界提供大專院校學生實習場域環境，並應設計具學分制度之實習課程制度吸引學生參與。此外應由資安業界的業師扮演實習成果的品質保證角色，使學生能夠提早熟悉資安業界工作環境與運作流程，此舉也能幫助學生印證學校教學與授課之內容，加強學習之成效。

(五)產學合作部分：應結合資安業界與不同產業領域專家，由其定義實務上所面的資安難題與挑戰，以此作為產學合作的資安主題。且產學合作的KPI可以朝實務導向規劃，包括藉由實習課程瞭解產學合作所開發之軟體之優缺點等。



四、推升智慧商務安全

根據市場調查機構報告，2014年全球跨境電子商務產值可達3.43兆美元，2016年預估超過5兆美元，可望成為未來5到10年的各國重要出口引擎之一，並創造出口價值，帶動區域發展。台灣的電子商務產業萌芽幾乎與美國同步，從1999年的年產值新台幣16億元，至2008年一舉突破2,000億元，預估2015年會成台灣新兆元產業。但隨著電子商務的蓬勃發展，歹徒犯罪手法與管道亦不斷翻新，網路與經濟罪犯大量竊取個人隱私資料，影響電子商務與金融運作。我國新版個資法於2010年5月26日公布、2012年10月1日實施，企業為避免因資料外洩而遭求償或刑罰已提高對資安防護的重視。但隨著網路智慧新台灣的推動，未來電子商務勢必再進化為智慧商務。透過智慧聯網與智慧城市的發展與應用，不單線上商務的市場規模將更加巨大，也將更自動化與智慧化。此發展伴隨而來便是對隱私保護的進階要求，例如根據美國數位行銷公司Acquity Group在2014年所做的調查顯示，未來5年內，7成受訪美國民眾打算添購智慧家電，近半數受訪者想買穿戴裝置，不過隱私問題可能是妨礙智慧聯網裝置成長的一大阻力。民眾未購買智慧聯網裝置的最大原因是認知度過低，且一旦大眾發現連網裝置會蒐集資訊後，將近60%受訪者都說擔心資料遭駭或外洩，比較不願意購買穿戴裝置。

我國如欲推動網路智慧新台灣，也必須及早面對與因應智慧商務的隱私與資訊安全之議題，甚至應該策略性的思考如何整合智慧聯網與智慧商務的供應商，在隱私保護的議題上做出領先全球的示範性最佳實務與解決方案。因此我國應當盤點將會廣泛應用智慧聯網與智慧商務的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領域，找出潛在或已具備全球競爭力，以及可以提升民眾數位生活福祉有感的项目，例如智慧電網、交通、家庭及醫療照護等，加強聚焦並集中產官學研的力量，落實上中下游的研發連貫性以推動系統性的創新，並透過生活實驗室(Living Lab)的形式試煉新產品循環不息的各個生命週期階段，不時改進現實世界中新創產品及服務的研展內容。同時在此流程中，最重要的由開始階段便將資安與隱私保護的設計、技術及管理制制度嵌入。除發展虛實整合的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防護安全(Cyber-physical security)技術，並運用開放資料(Open Data)、智慧聯網巨量資料及社群網路媒體資料等，發展民眾有感的智慧城市與智慧商務安全殺手級App。此外更應制定整體配套的法令、法規、國家標準及認證體系，以落實深化技術、產品及服務的資安水準。

五、擴大公私協同合作

除了落實人才訓用合一與推升智慧商務安全需要產官學研通力合作外，還需要針對資安威脅建立公私協同合作的機制，方可打造安全安心的國際生態體系。以美國為例，2014年美國遭逢許多重大資安事件，因此歐巴馬總統在2015年初便試圖說服國會通過資安法規，強化公私協同合作，鼓勵民間企業主動提供資安情報，以交換有關網路威脅的資料與數據，並在特定情況下接收政府的機密訊息。

我國政府自2009年即推動成立公私協同合作的政府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Government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Analysis Center, G-ISAC)，也就是一般所說的情資融合中心(Fusion center)。G-ISAC是一個高效率與高效能的情資交換與整合分享機制，透過整合各種來源之情報資料與作業流程，擴大各類情報資源之利用價值。G-ISAC目前自動化交換預警情報分享對象包括3千多個政府機關、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防護主管機關(目前包括通傳會、經濟部、國發會及教育部)、民間網路通信服務供應商、安全服務供應商、執法機關及國際資安組織與夥伴，但尚未涵蓋國內所有的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領域。隨著智慧聯網與智慧城市之發展，我國除了必須訓練充沛的次世代資安人才、發展虛實整合的安全(Cyber-physical security)技術，更應加速將這些會運用新興網路資訊技術的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領域主管機關、國營事業、民間運營商及電腦緊急應變團隊(Computer Emergency Response Team, CERT)納入G-ISAC之公私協同合作機制中。

此外，可運用我國既有之cert組織，加強與國內外各領域與各CERT間之溝通與協調機制，及處理來自企業與民間各領域之資安事件通報與諮詢。具體作法包括：

- (一)加強定義企業與民間各領域資安情資交換安全標準。
- (二)與國內外各領域建立資訊共享系統或平台。
- (三)進行相互依存之分析及公私部門協同資安演練等。

六、改善政府資源配置

2014年我國資安市場規模約317億元新台幣，預計至2016年台灣資安市場規模將突破400億元新台幣。相關策略上除了創造需求擴大市場規模外，也應當注重資安市場結構與質量之健全，以利資安產業之穩健發展。長期來看資安市場以政府市場最具指標性的意義，因此若能針對政府資安市場長期存在之結構性問題進行改善，除了能有效促進各政府機關資安業務推展，提升政府整體資安防護能量，更能讓政府成為資安市場結構改善的領頭羊與標竿學習之對象，發揮市場品質改善的槓桿效應。政府資安市場長期以來面臨之核心問題是資安人力、經費及能量仍顯相對不足，且有時嚴重之資安問題具有突發性而需要緊急應變，既定之年度預算與專案通常無法有效因應，因此如何擴大與調整政府投注之資安資源，以更彈性創新之方式進行運用，是長期策略必須思考的重要議題。

首先為促進各政府機關資安業務推展，強化資訊(安)業務委外之主控性與安全性，宜制定資訊發展基本法與政府資安管理作用法，並依據國家資訊發展階段及機關業務實需。

明訂定合理資訊(安)人力及預算配比，研議成立資安專戶或基金，以因應政府部門處理緊急或專案性資安業務所需，另可篩選業界具潛在價值與利基之資安產品予以適度扶植，以帶動整體資安產業價值鏈發展。

七、建置前瞻實驗場域

為配合資安人才培育必須具備整合資安基礎知識、創新資安專業智能及防護應用領域專屬知識的能力之需求，應考慮結合政府、學研單位、資安產業及智慧聯網應用領域廠商與公協會建置前瞻的實驗場域。該場域可以作為研究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存在之弱點、模擬外來之攻擊威脅及測試驗證創新之資安防護技術與控制措施。

以日本為例，為強化關鍵基礎設施中工業控制系統的安全，日本經產省在2013年成立了控制系統安全中心，是由工業控制安全試驗台(testbed)與工業廠區模擬系統所組成。廠區模擬系統涵蓋了污水與排水流程自動化、大樓自動化、工廠自動化、火力發電廠、天然氣廠、化工流程自動化及智慧城市集合伺服器等工業控制模擬系統。2014年初日方便利用控制系統安全中心舉辦了電力、天然氣、大樓自動化及化工流程自動化模擬系統的演練，以紅藍軍的方式，由紅軍攻擊團隊對模擬系統發送惡意程式，由藍軍偵測應變，以驗證相關的安全應變能力與程序。

八、接軌國際實務標準

智慧聯網、智慧城市及關鍵資訊基礎設施的資安議題在全球來說都是相當前瞻的議題，我國更應及早投入這些新興應用領域的資安推動。若政府、資安產業及智慧應用的相關產業能夠攜手合作，領先發展能夠讓消費者放心與安心之技術、產品及實務標準，則資安產業與智慧應用的相關產業都更能夠建立未來之國際競爭力。不過國際競爭力的核心是技術與產品必須要能夠接軌國際標準，因此我國必須將前述的各項策略整合，除了同步接軌國際標準外，更應當鼓勵國內學研與廠商加入國際上的產業標準協會，將我國具有競爭力的產業實務標準輸出成為國際標準。

例如以智慧家電資訊安全為例，我國可以透過產學合作對智慧家電的安全威脅進行分析研究，再依據國內個資法的規定或相關相關法律或標準規範制定安全需求，並參考現有國際技術或標準制訂出產業安全分級架構或機制以達到安全需求。再於前瞻實驗場域針對智慧家電的安全防護機制與控制措施進行測試，並加入「開放互連聯盟」(Open Interconnect Consortium, IOC)使相關的資安設計經驗與控制措施標準可以加入產業國際標準，或透過兩岸合作協議，以大陸市場為國際競爭籌碼，使我國的技術產品成為國際遵循之標準。

7 Comments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Login

Recommend Share

Sort by Best



Join the discussion...



甘堯昌 · 7 months ago

看起來論述的方向及說明的很好,但就我所知,目前台灣前三大電信業者大部份的IDC機房對外資安防護,就僅僅只有Layer 4的防火牆設備及功能,試問這樣如何防禦最新駭客入侵威脅呢?

Reply · Share



fang389 · 7 months ago

補充資料:

由於全球化、資訊化時代來臨，國家安全之威脅已不再限於實體，甚至已擴及至資通安全。基於確保網路安全所需，先進國家無不加強相關防護作為，鞏固資安防線。而我國所面臨之威脅，除來自境外勢力外，更有恐怖主義分子或網路駭客入侵等跨國性或無國界犯罪活動，其均可能藉由網際網路之連結而入侵我國進行破壞。例如：日前菲律賓公務船射殺我漁民，引發臺菲之間緊張關係時，即有駭客藉機透過網際網路入侵，癱瘓我政府機關網站；另中國大陸早已成立之網軍，對我國竊密之內容不僅止於軍事、政治機密，甚至擴及高科技及商業機密，且其為突破我國防禦機制，大量利用「社交工程」手法，以「由近而遠」或「由疏而密」等迂迴方式對我發動突穿、滲透等網路攻擊，藉機竊取機密、甚至施放電腦病毒以癱瘓特定對象網路，對我國造成重大之經濟損失，自不待言，然機敏資料遭竊或網路癱瘓對國家安全威脅更是重大。故結合當前「第五空域(網際空域)」觀念及資通安全威脅顧慮，揭示我國國家安全之維護應包含網際網路，實有必要，且符合國際趨勢。惟網際網路無遠弗屆，為避免其範圍過廣，爰限於必要之範圍。至其相關安全管理及跨境監察之規範，還是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適當之規定。

Reply · Share



甘堯昌 > fang389 · 7 months ago

看不懂???? 實務的情況,台灣很多政府網站及重要系統都在三大電信業者的IDC機房裡,但這三大電信業者IDC的防護設備很簡單,人員又不具備資安相關能力,試問啊!如何防護恐怖主義分子或網路駭客入侵等跨國性或無國界犯罪活動?伊朗核電廠都被人入侵了,那台灣呢?

Reply · Share



fang389 · 8 months ago

- 非常感謝Ray君提問，有關國安法部分條文修正，是否開了一個以國安為名侵害人民隱私的大門？
- 我們可借鏡英國經驗，其首相卡麥隆（David

Cameron）曾表示，網路對一國之社會、政治及經濟而言為一股正面驅策力，網路安全更是國家安全首要目標之一，英國政府將與警方、情報部門、國際夥伴及私人企業合作，確保英國做為全球進行網路商務之最佳選擇之一。

• 隨著資訊通訊科技發展，資訊社會對電子化應用、網際網路的依賴日漸加深，資通訊科技蓬勃發展，資安風險持續增長，資通訊安全相關議題備受重視。駭客行為轉變，以計畫性入侵，影響政府運作，謀取不法利益之駭客行為與日俱增，從個別、單純的炫耀演變成有組織，以經濟或政治等特定利益為目的。

• 近年因網路駭客攻擊政府，且全球化、資訊化時代來臨，國家安全不再限於實體，已擴及到網際空域及資通安全。這次「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國家安全的維護，應及於網際網路必要的範圍，是需尋求社會共識。目前對於網際網路是否應該要有所規範這個議題，其實有兩大主張。

1. 有一派的人認為網際網路是一種新型態的公共空間，網際網路因本身的科技而成長，使得個人、政府或企業都可以使用這個空間，因此對網際網路的規範應該越少越好。

2. 而另一個陣營的人則認為，雖然網際網路對社會和商業活動帶來很大的改變，但其本質與先前的科技(例如電話、廣播)，並沒有太大的不同，也是有辦法規範的。這些人認為網際網路應該受到更嚴謹的規範，以確保整體的商業活動和通訊的順利進行。

• 雖然Ray君所提及及國安法部分條文修正問題，這部分將請相關部門參考。

△ | ▾ · Reply · Share ›



Ray · 8 months ago

國安法部分條文修正，是否開了一個以國安為名侵害人民隱私的大門？

△ | ▾ · Reply · Share ›



fang389 · 8 months ago

有關tbc3033君所提「微軟XP 2014年已不再維護了，我們很多機關都還在用，怎麼辦？沒錢，就放著，等時間解決？如果以後微軟或是那一個常用系統也是這樣，難道只能等時間解決？」，針對因應Windows XP終止服務這塊先將政府近期積極作為說明如下：

一、因應微軟公司自103年4月8日起終止XP作業系統支援服務(EOS)，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於103年3月26日函送「因應微軟公司Windows XP作業系統終止支援服務之防護措施建議」供各機關(構)參考。

二、建議各機關(構)儘速升級作業系統，對於暫時無法升級者亦須有適當防護措施：

(一)103年3月31日及4月1日辦理2場次說明會，分別邀請行政院各部會及總統府、四院、地方政府之資訊單位參與。

(二)103年5、6月間利用5場次政府資通安全防護巡迴研討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資訊資源整合工作第3次會議」等場合，加強宣導防護措施。

(三)103年4月9日技服中心網站建置「Windows XP終止支援服務專區」，提供群組原則物件(GPO)說明、影音操作影片、簡報及說明文件供下載使用，並彙整常見問題答復。

三、依103年4、5月間行政院各部會調查結果，使用XP作業系統之電腦數量147,580台，佔全部電腦總數(約33萬台)之44.6%，各機關需升級數量128,939台，需緊急升級數量11,300台(分布於16個機關)。

四、經各機關以勻支103年度相關經費、動支第一預備金及編列104年度預算等方式因應，至104年2月需緊急升級而無經費之缺口已降至1,404台(分布於5個機關)，嗣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助溝通，各該機關已允諾於104年內優先勻支相關經費或動支第一預備金辦理作業系統汰換。

五、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已請各主管機關檢視各該機關及所屬機關(構)XP系統電腦數量，並積極因應處理，以降低資安風險。

非常感謝tbc3033君提問，關心終止XP作業系統支援服務(EOS)問題，雖然短時間內暫無法解決，因為涉及各政府機關勻支相關經費或動支預備金問題，需要有一些程序要處理，請相信政府在終止XP作業系統支援服務(EOS)問題上，已經思考到如何因應微軟Windows XP終止服務的相關問題

△ | ▾ · Reply · Share ›



tbc3033 · 8 months ago

很完整的行動計畫，只是有一個問題，微軟XP 2014年已不再維護了，我們很多機關都還在用，怎麼辦？沒錢，就放著，等時間解決？如果以後微軟或是那一個常用系統也是這樣，難道只能等時間解決？

△ | ▾ · Reply · Share ›

ALSO ON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WHAT'S THIS?

我國目前推動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待改善的方向？

1 comment · 10 months ago

鄭閔中 —

鐵路運輸訂票系統暨即時營運資訊與事件通報

2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鄭閔中 — 在目前悠遊卡這麼普及的情況下，是可以收集到大量的旅客乘車資訊，為何還未見相關加值分析應用？是法規限制或有其他技術性問題？

如何幫助新住民、身障朋友取得網路服務

3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鄭閔中 — 我一部分贊同Brian ...

災害巨量資料即時分析

19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小平 —

Subscribe | Add Disqus to your site | Privacy

1.3.1. 如何加強網路隱私保護，以因應大數據時代來臨？



網際網路為人類帶來便利與快捷，人與人之間所傳遞的資訊量也隨之增加。相對的，在傳送的過程中，個人的隱私可能存在著洩漏的風險。究竟什麼是網路隱私？例如：姓名、身分證字號、工作、財務資料、病例，甚至是網路上所交談的對話，亦或是匿名所發表的東西等等，都屬於網路隱私要保護的範疇。至於我們有哪些網路隱私的問題呢？舉例來說，像是透過網路蒐集個人資料作為商業工具、垃圾郵件、網路監聽、電子郵件監看，還有cookie的運用等等，這些都是屬於網際網路會發生的隱私保護問題。

大數據可說是「第五波科技發展趨勢」，只要運用得宜，就能改善世界。在發展同時也埋下網路資安隱私的隱憂，網路資安隱私最危險的環節便是「個人資料的外洩」；但大數據在收集、保存上或多或少都涉及到隱私保護及國安問題，必須妥善處理。尤其國外處理產業加值應用上，已將Open Data發展至My Data的觀念，所以應該考量如何讓資訊公開與資安隱私保護取得平衡點，讓政府及企業資訊得以適度開放。

6 Comments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Login ▾

Recommend 1

Share

Sort by Best ▾



Join the discussion...



fang389 • 8 months ago

*非常感謝Ray君提問，關於個人隱私及個資流通也是美／歐目前在國際經貿協議上拉鋸的戰場。具體而言，看似只是個人資料跨境移動的技術問題，實際上還牽涉到電商是否應於在地設立據點的其他管理問題。這方面的疑慮，要如何回應呢？

*據了解企業為求降低營運成本，全球化發展、業務委外已成常態，可能製造工廠在東南亞，客服中心卻設在中國或印度，也或者在全球各地都設有分支據點，客戶資料卻集中在某一地的伺服器裡，在此情況下，企業所擁有的個人資料不只在境內流通，也可能跨境傳輸到世界上任何一個國家，這種做法是否會抵觸該國個資法？

*根據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指令(D95/45/EC)」，個資境外傳輸的前提是，輸入國具備充足的個人資料保障措施，但若傳輸至於境外的資料不涉及處理行為，則不受此規範。資策會科法所研究員張乃文表示，評估個資輸入國的保障措施是否充足的關鍵在

於：資料傳輸環境及法令實施狀況，由於歐盟的認定標準相當嚴苛，目前僅瑞士、加拿大、阿根廷、根西島、曼島、法羅群島、及安道爾等國符合「可充分保障個資」的資格。

*針對不符合標準的國家，則採用特殊協議的方式，讓雙方業者滿足資料傳輸的需求。以美國為例，其採聯邦共和制，各州對個人資料保護的法令不同，因此不符合歐盟的標準，美國商務部乃與歐盟制定安全港協議(U.S-EU Safe Harbor)，採自願加入的方式，滿足美國業者資料跨國傳輸的需求。換句話說，歐盟企業若要傳輸個資予境外第三方，則第三方需符合安全港協議所設定的個資保護規範，方可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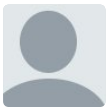
* 根據我國新版個資法第21條，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

- 一、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 二、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
- 三、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害當事人權益之虞。
- 四、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

*由此來看，我國允許個資境外傳輸的關鍵在於，國際傳遞及利用個人資料時，應考量接受國家或地區對個人資料有完善之保護法令，資料輸入國有沒有個資法規範，如果沒有最好還是不要傳輸的好。

*雖然短時間答復Ray君所提問題，這也許不是你的期望的說明，因為本議題涉及個資流通問題，這部分已請法務部研議。

△ | ▾ · Reply · Share ›



Ray · 8 months ago

關於個人隱私及個資流通也是美／歐目前在國際經貿協議上拉鋸的的戰場。具體而言，看似只是個人資料跨境移動的技術問題，實際上還牽涉到電商是否應於在地設立據點的其他管理問題。這方面的疑慮，要如何回應呢？

△ | ▾ · Reply · Share ›



fang389 · 9 months ago

1.非常感謝kiang君提問，有關資料授權或外洩問題，據了解現在已有許多國家直接採用美國所提出的紅綠燈協議(Traffic Light Protocol)，其中包含芬蘭、法國、德國、義大利、荷蘭、瑞典、匈牙利與英國都使用這種資訊授權的定義與作法，例如：

*白色(無限制)：於符合版權規定之下，此燈號之訊息能夠被自由的分享，完全不受限制

*綠色(團體內部)：僅可分享予特定團體，但不能將訊息公開於網路上或予其他團體

*黃色(限制分享)：僅能提供予有必要知道之組織內的成員

*紅色(僅分享予指定接收人)：此燈號表示資訊僅能透過當事者個人或口頭傳遞

2.資料授權確實應有法源基礎，例如2011年10月13日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發布的企業金融揭露基準，要求公開上市公司必須揭露資安風險、事件，以及因應事項(包含投保相關保險產品)。

3.雖然短時間無法解決你所提問題，因為涉及政府資訊公開或個資資訊再利用問題，這部分已請法務部及經濟部研議。

△ | ▾ · Reply · Share ›



kiang · 9 months ago

可以參考國際對於 Smart Disclosure 的討論與發展，也許可以有個統一的介面去進行

各種資料的授權，將資料的主導權交給使用者，經過使用者的授權廠商可以取得各種敏感資料保存，再透過資料保管廠商進一步對外授權，因為與使用者介接的部份在公務體系下缺乏足夠的彈性。

主管機關應該做的是不定時抽查，確認資料授權中繼廠商是否有落實承諾的內聚內控機制，以及取消授權的使用者資料相關廠商是否有確實清除。也可以適度安排窩裡反條款，讓廠商員工可以檢舉未落實資料保管與授權機制的廠商。

△ | ▾ • Reply • Share ›



fang389 • 9 months ago

- 1.有關blossom君所提是否有可能透過大數據來作為銀行放款的依據，讓銀行業與網路業者合作，這部分已請法務部及金管會研議。
- 2.有關個資「利用」：指的是將蒐集的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的使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5款規定）。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所揭示之「目的明確化原則」及「限制利用原則」，所以個人資料於蒐集時其目的即應明確化，其後的「利用」亦應與蒐集目的相符合，於目的變更後亦應明確化，個人資料的「利用」，除符合法定要件外，不得為特定目的以外的「利用」。
- 3.「特定目的」是保護個人資料的重要項目，故個資法第53條規定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特定目的，並已訂頒「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可參考：法務部全球資訊網/個人資料保護專區/法令及執行措施)。
- 4.非常感謝blossom君提問，雖然短時間無法解決你所提問題，因為涉及個資法資訊處理及利用問題，在相關政府法規制度上若要調整是有討論空間，確實在智慧商務上創新應用，安全的顧慮也是很重要的。

△ | ▾ • Reply • Share ›



blossom • 9 months ago

是否有可能透過大數據來作為銀行放款的依據?也許銀行可以進一步許網商業者簽約，然後取得相關資料來進行徵信分析。這邊也可以進一步造福給那些微型業者，沒有死硬的金融數據侷限，進一步可以利用自身的創意想法來取得金融支援。不過這邊的話會牽涉到個資法的內容，建議政府考慮將相關法規作修正，一方面可以保障個資安全也可以產生創新應用。

△ | ▾ • Reply • Shar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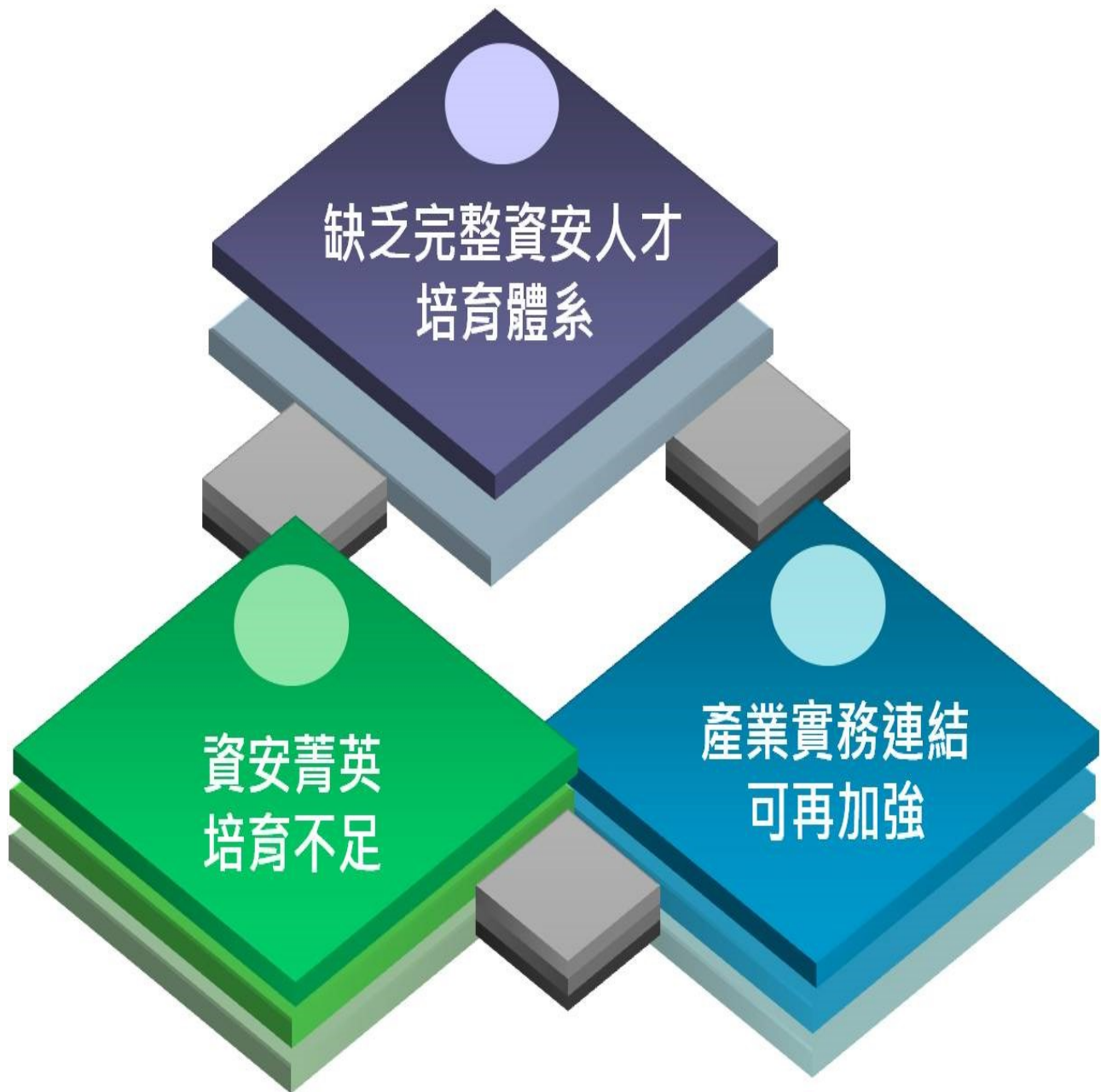
ALSO ON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WHAT'S THIS?

[我國目前推動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待改善的方向?](#)

[鐵路運輸訂票系統暨即時營運資訊與事件通報](#)

1.3.2. 如何培育量足質精的資安人才，以確保國家安全及社會穩定？



先進國家愈來愈重視資安人才之培育與訓練，例如：英國之「政府通訊總部」（GCHQ）授權六所大學提供網路安全碩士學位，訓練新一代的網路間諜和網路安全專家；韓國政府推展 BoB（Best of the Best）菁英計畫，延攬世界頂尖駭客指導韓國的資安菁英；日本行政法人「資訊處理推進機構」（IPA）2004年起舉辦「駭客菁英教育」培育活動，選拔大學生及高中生，培育能夠對抗網站駭客的人才；美國自1993年起舉辦戰備大會(DEF CON)，上萬名好手切磋資安攻防技術，成為國際上最具權威之駭客大賽等，以上為各國擴大資安科研人才培育之具體作法。

資安專業人才培育不易，且資安威脅不斷演進，資安人員必須隨時充實專業知識以因應新的威脅情勢。政府正思考從「課程」、「平臺」、「競賽」、「實習」及「產學合作」等五大主軸逐步擴大資安科研人才培育，您是否也有一些看法可提供參考？

 Recommend Share

Sort by Best ▾



Join the discussion...

**Pascal Chang** • 7 months ago

能夠參考柯P新政進度條的方式

能夠接納且可實施列入群眾智慧白皮書實施進度條

全民參與全民監督

△ | ▾ • Reply • Share ▸

**fang389** • 7 months ago

1.非常感謝Guest君提問「我倒覺得列為「必修」是未必，但訓練程式設計的思維是一個好點子。只是我不覺得這是唯一的解方，我也不認為從小必修程式設計，長大就必能創造千萬人的工作，而修國英數的人就不行。」

2.我們舉個例子來說：年輕人很會用科技產品傳簡訊、聊天、打電動沒錯，但「這可不代表你就『精通』這些科技！」因為這些發展出的程式設計不僅需要高度的創造力和表達力，也如其字面所形容的一樣，涵蓋了「設計」的技能。目前仍有多數人將程式語言視為「程式設計師」才懂的專業領域，或是為了商業目的才學習的技能，而且訓練程式設計多少會與個人特質有關，有些人適合，有些人就不適合。

3.2012年愛沙尼亞通過法令，將程式語言納入小學一年級的教程中。所以每個小學一年級的學生都要開始學習撰寫程式語言！學寫程式就是在學習創意思考、有系統的推論、和團隊合作，而這些技能不僅在各專業領域都受用無窮，更是生活中不可或缺的能力，當然國情不同環境也不同，我國是否能像愛沙尼亞去立法推動是需要評估的。

4.希望以上說明能讓你了解，並非是要將所有年輕人培訓成程式設計師，而是透過學習程式語言，開拓更寬廣的學習途徑。「當你學會閱讀，你便能藉著閱讀學習更多知識，程式設計也是一樣的道理；如果你會撰寫程式，你能透過程式語言學習到的事物將更為多樣。」

△ | ▾ • Reply • Share ▸

**fang389** • 8 months ago

1.非常感謝Pascal

Chang君提問，有關電腦程式語言學習，應從小學一路到大學列為必修科目問題，因為軟體程式設計的教學是一步一步透過老師的講解、分析，及學生的寫程式及除錯(debug)過程中，長時間獲得知識與經驗的累積。因此軟體程式設計的課程不僅只是知識的傳授，也需要加上經驗的傳授，這部分已請教育部研議，如何增加中、小學學習電腦程式語言時數與建立學習電腦程式語言經驗。

2.有人說，工具程式佔20%的時間，而除錯(debug)時間佔80%的時間。如果軟體程式設計的學習速度很快，同時一些基礎語法沒有時間配合進度上機實際練習作題目，那麼將來需要寫程式時，寫出來的程式一定漏洞百出，除錯(debug)時間就很長，甚至連錯誤都找不出來。很多學生因此就放棄學習軟體程式設計這領域，以為這領域的課程很艱深。但是有經驗、受過訓練的學生，一開始說不定也發生非常多的錯誤(errors)，

但是他可以依照錯誤訊息(error messages)去追溯(trace)程式來快速找出錯誤。

3.雖然短時間無法解決你所提問題，學校似應從小就要強化個人學習軟體程式設計的觀念，增加學習電腦程式語言時數，如同學習其他口語語言，需要反覆練習才能有所進步。寫程式，就是把我們的語言轉化成電腦可以辨識的語言，也就是跟電腦溝通；就像我們練習英語等語言時，要天天練習才不會忘記，才會有「感覺」。

△ | ▾ • Reply • Share ›



Pascal Chang • 8 months ago

我覺得電腦程式語言應從小學一路到大學列為必修科目
程式教育有助於培養學童的思維邏輯，可加強學生解決各種問題的能力
想一想目前檯面上的幾個全球首富都是由程式設計起家
我不是要大家當首富而是他們創造的數千萬人的工作
從小學必修國語英文數學微積分等能創造數千萬人的工作?
不能吧

今天的工作未來幾年內可能會消失
所以未來的工作得要未來的人不斷的發明出來才行

△ | ▾ • Reply • Share ›



Guest > Pascal Chang • 7 months ago

我倒覺得列為「必修」是未必，但訓練程式設計的思維是一個好點子。只是我不覺得這是唯一的解方，我也不認為從小必修程式設計，長大就必能創造千萬人的工作，而修國英數的人就不行。

△ | ▾ • Reply • Share ›

ALSO ON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WHAT'S THIS?

[建立政府與民間的共享與協作機制](#)

12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tom wang —

...

3 comments • 8 months ago

Ray — 不論各別訂價是多少，應該都要有特別稅捐投入產製吧。

[如何幫助新住民、身障朋友取得網路服務](#)

[對「打造臺灣成為網路公司的樞紐」的主](#)

1.3.3. 如何提升資安自主技術研發能量，厚植資安產業競爭力？



我國資安產業鏈尚稱完整，包含上游的資安原廠、中游的代理商、經銷商，以及下游直接服務終端用戶的系統整合商、資安顧問公司、資安委外服務供應商、電信業者等眾多經營型態業者。

目前國內資安服務產業，以資安產品代理、系統整合為主流發展模式，亦有不少廠商經營附加價值更高的資安委外市場，提供如滲透測試、弱點掃描、即時監控與事故處理等服務。然就上游資安原廠而言，現階段國內終端用戶所採用的資安產品大部分仍來自海外開發商。

本土資安業者在技術上的掌握度與國際大廠相比尚具競爭力，反倒是在行銷能力、國際化能力、通路與售後服務方面較不及國際大廠。未來本土資安業者宜加強與學研機構之

資安技術研發合作，發展新一代全方位資安整體技術解決方案，積極研究新興資安科技應用及技術標準，掌握雲端、虛擬與行動資安防護等關鍵自主技術，並提升資安威脅整合分析之鉅量資料運算能力，以厚植我國資安產業競爭力。

0 Comments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Login](#) ▾

[Recommend](#) [Share](#)

Sort by Best ▾



Start the discussion...

Be the first to comment.

ALSO ON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WHAT'S THIS?

[還記得曾經在無名小站上的點點滴滴嗎？](#)

2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KKMan — 請問政府舉辦的競賽,創業活動對於來參加的隊伍,比賽完後,有那些輔導機制,讓新創公司可以成長 謝謝

[從電子商務業者的角度，那些海外市場具有經營的潛力？](#)

8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whitebook767 —

...

5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Ray —

[如何幫助新住民、身障朋友取得網路服務](#)

3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鄭閔中 — 我一部分贊同Brian ...

[Subscribe](#)

[Add Disqus to your site](#)

[Privacy](#)



2. 透明治理行動計畫

透明治理，包含三個子題

子題一：公共政策參與：善用資通訊科技，推動全民參與

透過網路表達對時事及政府政策的看法，在民主國家已是普遍表達意見的方式。經由網路平臺集結眾人的力量或是意見，亦為現今時下最常使用管道之一。因應內、外在環境快速變遷及民眾需求漸趨多元，資訊科技如何應用到民主政治的公民參與機制？政府應善用網路工具與政府開放的概念，建置「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讓政府政策及計畫在形成、執行及評估等階段，民眾可以透過E參與(e-participation)的管道來實現對公共政策之參與。

子題二：政府資料開放：深化政府資料開放，強化政府施政透明

政府資訊公開、透明，是促進公民參與的第一步，我國於2005年12月公布實施政府資訊公開法，規範與人民權益攸關的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的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近年來，世界各國大力倡議以推動開放資料做為國家發展的重要策略。我國於2012年11月8日行政院第3322次院會決議推動政府資料開放(Open Data)，植基於「資訊公開」概念之下，進一步向前推動邁入「資料開放」及納入公眾參與公共政策議題理念，由滿足人民「知道」政府資訊的權利邁向滿足人民「可用」政府資料及參與政府政策決定的權利，期集合公共智慧與創意，促進政府運作透明、監督政府、改善公共服務品質，推動政府透明治理。

子題三：數位政府服務：推動數位政府服務，滿足民眾需求

我國自1998年開始推動以網際網路為基礎之電子化政府，已經順利完成第一階段的政府網路基礎建設、第二階段的政府網路應用推廣計畫以及第三階段著重社會關懷、提供民眾無縫隙的優質政府服務，目前重點以「民眾服務」、「運作效率」及「政策達成」三

大公共價值為主軸，提供主動服務、分眾服務，並發展跨部門之全程服務。另外，在加速推動資訊社會建構時，政府有必要對於各類弱勢族群提供資源與協助，達到資訊無障礙(e- accessibility)，縮短數位落差，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後續除持續深化線上服務外，還需要善用包含巨量資料、政府資料開放、雲端運算、社群媒體、電子參與等資訊科技與網路社群技術，輔以巨量資料（Big Data）分析，瞭解民眾所面臨的問題、需求及關心之議題，主動回應民眾需求並強化資訊的整合，提供一站式的完整、貼心服務。

Recommend Share Sort by Best ▾

Join the discussion...



Ken • 10 months ago

2月12日 國發會辦了一場 "網路智慧新臺灣—透明治理構面分組實體會議"

影片連結

大家有興趣的話可以上去看一下,(從第7分鐘開始看就好,前面拍了一些空白).

會議的重點在於3個推動項目引言後的討論.

我個人覺得來參加座談的人 提的建議都滿中肯的:包括TonyQ對3個推動項目的想法;whiski對公民參與的一些見解,對於政府不好的APP為何沒有人去幫忙修的看法,以及政府到底該扮演到什麼角色;蕭老師對e-participation

model的想法;劉老師點出向政府機關索取資料的困難度;誠夏對資料公開就使用面、法規面、收費面的見解,以及政府機關應要求廠商提供程式原始碼,讓專案越來越好。...

還有很多一針見血的看法,大家有空可以看看,也歡迎提出更多批評.

拍攝的影像不太清晰,大家多多包涵了!!

=====

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

您的參與讓臺灣變得更好—共推透明治理

104年2月12日

為結合網路科技發展與接軌國際應用趨勢，毛院長日前指示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訂「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以擴大施政效益。白皮書初步規劃內容涵蓋基礎環境、透明治理、智慧生活、網路經濟及智慧國土五大構面。

透明治理構面係由國發會負責規劃研擬，將藉由網路與實體會議，匯集群眾智慧。國發會副主委高仙桂於12日召開第一場實體會議，邀請公共政策參與平台透明治理構面版主、各界達人、非營利組織團體、政府服務機關、以及政策規劃團隊共商，並開放網路直播，以廣徵各方意見，期透過各界共同集思廣益，進一步深化透明治理內涵。議題重點有3，包括：

一. 善用資通訊科技，推動全民參與

我國12歲以上民眾78%有使用網路的經驗，更有71.4%曾行動上網。網友透過網站或社群網路媒體討論公眾議題，已是我國及主要先進國家公共政策參與的重要力量。爰國發會建構公共政策參與平台(<http://join.gov.tw/>)，並開放邀請大專院校...

二. 深化政府資料開放，強化政府施政透明

資訊共享能創造更多價值，政府資訊公開，更能促進公民參與。國發會資管處簡宏偉處長表示，為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的瞭解、信賴及監督，國發會推動政府資料開放(Open Data)，除滿足人民「知道」政府資訊的權利，更希望促成滿足人民「可用」政府資料及參與政府政策決定的權利，並能集合公共智慧與創意，多元應用並加值現有資料，共創公共服務升級。

三. 推動數位政府服務，滿足民眾需求

因應資通訊技術的快速發展趨勢，我國電子化政府以民眾服務、運作效率及公平參與等三大價值為主軸。高副主委強調，除了以使用者的角度進行思考，提供其所需求的全程服務，未來期望導入更友善資訊通信提供主動服務，並能打造公平數位參與機會，國發會更提出參與式服務規劃概念，期望各界使用者踴躍參與，提出個人需求的服務，讓電子化政府更能貼近民意，創造非網路使用者、網友與政府三贏，進而提升整體國際競爭力。

2 | • Reply • Share ›



Ken Ken • 10 months ago

趁著假日沒事,整理了一下發言紀錄:

子題一發言摘要:

公民參與目的應清楚陳述，實體參與方式不會消失，網路參與是某種程度的補充，不要忽略實體參與的重要性與影響，應考慮並存與調整。

民眾參與如果只是諮詢，過去有很多這類經驗，一開始幾次參與者會覺得新鮮有趣，到後來新鮮感消失，參與度就

明顯降低。回應模式應講清楚，不要讓民眾過度期待。

建議可以參考英國國會，將各部會要推行的政策都上**public consolidation**，讓民眾參與，重點是溝通的過程與流程。

建立一個更好的溝通平台，把政府要做的講清楚，先邀請意見領袖和有興趣的人來討論，再提供資料，吸引民眾關心，達到公民參與的目的。完全由民間自發參與的議題，很難透過討論平台來決定。

參與模式應事先演練或做實驗，並邀請民間人士一起擔任版主，共同體驗網路參與的挑戰與困難。

國發會現有公民參與平台第二階段設定的門檻是，達**3**萬人附議後政府才立案處理。與美國相較，門檻實在偏高，恐難獲得預期的效果；另，若涉及擴增民眾利益之議題，要達到**3**萬人附議，應非屬難事，恐易滋生不恰當的議題；如何設計政府接受立案的適當前提，值得進一步思考。

不論在實體或網路環境下，實名制與匿名制各有其適用性與限制，一般而言實名制的優先權重應較高。自由與匿名性是網路參與的重要特質，在網路上要實施實名制，應採循序漸進方式，建立可信賴的環境。

子題二發言摘要：

政府開放資料的問題，不是回應時間的快慢，而是所提供的資料是否符合民眾需要。

政府應先思考如何利用開放資料，讓外界協助產生更多的加值創意，進一步，讓民間有更多的機會，善用政府的資料，以創造自己新的價值和平台。

目前中央規定**Open Data**由資訊機關提供與展現，地方政府涉及的業務領域繁多，資訊單位難以掌握各項業務中可開放之資料，未來應考慮採用更務實且可行的作法。

開放資料應透過立法來規範，除行政院外，應擴及其他四院、地方政府和議會，政府可以結合民間的力量，共同推動立法工作。

可參考歐洲委員會**SPIRAL**機制，針對社會的議題，透過許多實體的參與和分組討論，濃縮成可以執行的意見，再找一些社群合作，共同執行。

在台灣談資料再利用，比談資料開放更重要。我們需要政府資訊法，或政府資料法，或政府資料局，來管理資料交換的問題。

政府網站上常聲明：所有資料是政府的財產，沒有書面授權不可以轉用。其實，有些資料是不受著作權法保護，政府機關應檢視並調整智慧財產權的聲明。

開放資料需要政府的投資，若無其他可預期的回收效益，初期可酌予收費。惟若屬多數民眾使用的資料（如基本的氣候資料或初級的交通資料），不論是否需要結構化處理，應以不收費為原則。

政府要有企圖心，訂定兩年內到第五年要達到的目標，根據要達到的目標，列出那些構面需要改進，提出行動計畫去執行。

子題三發言摘要：

建議以自然人憑證替代現行的簽章，透過網路身份識別，進行各項服務整合。

應將資源放在正確的地方，例如偏鄉服務；並將資源集中整合在某個機關，由這個機關跟地方政府去合作，確實的把last mile的服務做好。

可用智慧里長的概念去推動數位機會與政府服務，在里長辦公室設置kiosk，取代部分區公所或市政府的服務功能。

可參考英國政府GDS（政府數位服務）推動以使用者體驗設計數位服務的作法，GDS已將這些步驟、流程、方法等公布在網站上，讓外界參考應用。

民間比政府更懂得APP的經營，所以如果民間已有的APP，政府就不應該再開發，而且要協助民間上架。

應將現有常用的網路工具（如FB和Line），整合到現有的網站平台，而不是一再運用新的工具開發，這才是比較省力的作法。

建議將「數位政府服務」改為「推動政府的數位服務」，使其意義更為明確。另思考將數位服務架構與雲端計畫整合，以有計畫、有次序的改造整個數位服務機制。

寫白皮書前應先思考政府的角色定位、權利義務，並釐清客戶是誰、如何區分服務對象、因應各局處服務的對象不同，Service是否有Deliver到等等的問題。

可參考在歐盟或美國等國家作法，要求承接政府專案且採用Open Source開發的網站或服務，廠商必須要提供程式原始碼給政府。

綜合座談發言摘要：

依據**Internet Culture**定律，網路公民參與，實際上是由1%的人創造議題，引出9%的人參與討論，進而影響其餘的90%的網民，因此應注意其中可能潛藏著由少數人操弄群體意識的偏差現象。請審慎評估建立網路參與平台的目的與侷限性。

在**Open Data**或**e-Service**方面，可運用**API**串聯後端資料庫，提供資料開放。並可依服務功能，彙集各部會資訊，建構整合資訊平台，再透過單一**Open API**提供服務，達到跨部會資料整合與交換。

優秀的公務人員，第一要有**Sense**，第二要有**Innovation**的意願和想法，第三要有**Power**，建議在白皮書或相關政策裡面，應有具體的培訓計畫。

e-Service、**e-Participation**及**Open Data** 3個體系，其相關的**Cross Function**，在未來個案的選擇上，一定要考慮如何讓它結合。涉及**Cross Agency**的法令規章修訂部分，國發會應可處理行政命令層次的問題。在**Cross Device**部分，可規劃**Cross Solution**，跨越更多平台，綜效越佳。

應推動**Cross Sector**，跨出政府，找民間合作，不管是企業或是**NPO**，建立**Business Model**。在缺乏經驗下，可採**Action Research**，邊做、邊改。

多年來，沒看到數位政府，只看到數位行政院，請其他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各院，能加快腳步，提升**e**化服務。

請行政院協調考試院，幫助地方政府的資訊人員升遷管道暢通，讓有用的資訊人力能留在地方政府，做更多事情。

綜合座談結論摘要：

應思考民眾所提供的政策應該如何規範。這是重要議題，因為民眾所提的建議若未能被有效的回應，民眾對這平台就失去信任，平台也就失去有效性。

在政策宣導和民眾意見蒐集上，除透過網路公民參與外，應思考其他可行途徑。

在**Open Data**方面，應要求各部會資訊長，善用民間業者了解民眾需求，並提出開放的措施。另針對資料開放的規範，希望透過白皮書建立近似行動計畫的準則，並於下次討論時更加具體化，請大家踴躍提供意見。

行政院目前正積極推動**Big Data**，經院內討論後，已提出17個子題，將由政府部門提出待解決議題。未來將於科技

部的平台上，由學研機關提出解決方式，並指出各政府部門可運用之資料。運用Big Data解決民眾關心議題的同時，也可以讓政府部門反思，哪些資料的開放是有用的。

白皮書並非要創造新的數位服務，而是要思考如何以數位化作為載具，更有效提供政府的服務，並兼顧數位化及數位弱勢族群，讓服務的面向更為廣泛。

白皮書的定位是站在院長的角度，除了政府的力量外，更要善用民間的資源，以發揮綜效。

有關資訊人員升遷的議題，特別是地方政府部分，均值得重視，可考慮納入白皮書。

目前網站上的討論提綱採滾動式調整，今天會議的結論中，比較有討論性或大家有興趣的議題，將納為未來網站上的討論內容。

感謝與會專家提供寶貴而有創見性的建議，使白皮書的定位、範疇、內容、可整合的資源和民間的力量等議題，更為明確與聚焦，非常有助於第二階段的討論。

3 | • Reply • Share ›



ndcwhitebook Mod • 9 months ago

4月1日國發會辦理”網路智慧新臺灣-透明治理構面分組第3次實體會議”

影片連結



ndcwhitebook Mod ndcwhitebook · 9 months ago

會議發言摘要如下:

一、綜合討論

1. 大數據的問題，不是資料的來源，而是該如何分析，以利首長作決策。(政府資料開放)
2. 建議應列明開放資料的優先順序，將一些基礎透明面向的資料優先開放出來。(政府資料開放)
3. 推動開放資料，要建立需求與供給的生態圈，經由資料的需求，才有資料的供給，再透過資料的應用，由民間產出數位服務，再進入政府，才能夠**Drive**更多資料開放的需求。(政府資料開放)
4. 建議地理資訊座標資料要開放，這樣才能讓各項服務結合地理資訊，提供在地服務，資料串接才有其意義。(政府資料開放)
5. **Open License**的發展，是**Bottom up**方式，由民眾先討論，形成一個授權條款，最後再影響到公部門。網路智慧新臺灣白皮書，在法規的調適方面，建議也應以群眾可以參與的方式來進行，如果已有需要調適的法規清單，可以先提供在**Join**平台，以便讓民眾先行討論，提供意見。(政府資料開放)
6. 政府在面對議題的處理上，都可達到相當不錯的標準，但因缺乏標竿式成果，使得成效不易彰顯。未來開放資料需要立竿見影，建議要提出標竿式的服務。(政府資料開放)
7. 政府要了解民眾需求，並非自行建立社群網站，而是應主動參與民間的社群網站活動，並應將足夠的人力、物力及時間納入考量後，提出具體的行動方案，如此專案推動才會成功。(公共政策參與)
8. 通常社群發表的內容，都只是公共政策變成議題後的討論，而真正不滿意的意見，都會更早反應在首長信箱內，因此，建議公共政策的推動，應從首長信箱內，依民眾反應意見，即時滾動修正，避免形成重大議題，並落實公眾參與。(公共政策參與)
9. 人民對資訊需求不斷提高，對政府的期待是有所為，也有所不為。政府應聽人民的聲音，但也不能民眾要就給，而失去政府應有的職能。建議政府執政要有智慧，決策的形成過程，政府應拋出議題，徵求民眾意見，讓民眾參與討論，而政府仍應主導共識的形成。(公共政策參與)
10. 對於公民參與網站的親和性，除了**accessibility**外，還應包含**findability**和**usability**，關於這方面，可以參考網站的資訊架構來協助達成。(公共政策參與)
11. 在推動政府數位服務的同時，亦應考慮未使用數位的族群的需求，不要弱化對於無法應用數位化流程民眾的服

務。(數位政府服務)

12. 網站成立後是要去經營、要去掌握成效的。例如，剛上線的物價資訊平台網站，應該要了解有多少人知道、多少人看到這個網站、昨天的PV值(網頁瀏覽量)是多少、後續會有多少人再回來等等，藉以進行網站的評估與改善。今天會議的網路直播，使用人數是多少、效益為何，這些都是需要去關注的。(數位政府服務)

13. 物價網站看起來很棒，但更希望能看到物價的波動及歷史紀錄，而不只是dashboard而已，建議應由民間來加值，像油價波動造成的影響、那裡物價更便宜等。(數位政府服務)

14. 目前政府網站內容應有盡有，但像圖書館，需要者自己來找，做法太保守；建議未來在政府對於網站的經營方式，要像經營facebook或是粉絲的方式，才會有效果。(數位政府服務)

15. 政府網站普遍欠缺民眾所需要的內容，可以透過BIG DATA的分析，來掌握民眾需求。(數位政府服務)

16. 過去中央各部會都偏重在垂直整合而忽略橫向整合，地方政府的系統有許多是由中央下來的，例如戶役政系統，未來系統規劃要思考系統如何串接，讓地方政府可以將不同部會的系統整合起來運用。(數位政府服務)

17. 政府要調整採購思惟，因為數位採購與工程採購是不同的。採購軟體數位服務，應要求廠商採用OPEN SOURCE開發為原則，有特殊例外，無法使用OPEN SOURCE時要說明，才不會阻礙進步。加拿大政府就要求多使用OPEN SOURCE。(數位政府服務)

18. 目前許多縣市政府採用OPEN SOURCE開發系統，但只有台南市政府將修改後之原碼公告出來，開放平台之核心係採用CKAN平台，建議可以將採用OPEN SOURCE的做法列入白皮書，讓OPEN SOURCE可以有正面的發展。(數位政府服務)

19. 2014年9月已將英國的政府數位服務(GDS)規範、準則與指引，翻譯成中文，歡迎各機關參考相關網站。(數位政府服務)

20. 目前白皮書的目標和方法似乎混在一起，目標應是我們要達到的目的，而不是如何做，建議應調整；即使是談方法，也不應該有太多技術名詞，以免因寫得太具體而失去彈性。建議在談目標時要有熱情，熱情比技術重要。(白皮書內容)

21. 目前白皮書涵蓋的範圍很廣，這是很好的，但是從策略面看來，則是不清楚方向的。建議白皮書內，應描述達成目標的精確步驟。國發會可請各部會快速、清楚地找出優先要做的事(如近程3個月內)，並列出短、中、長期推動項目。(白皮書內容)

22. 目前白皮書的版本涵蓋前兩次會議的內容，但拿掉了近期、中期及長期的內容，整個像是電子化政府第四期的內容。(白皮書內容)
23. 建議白皮書第一個子題應該修正為數位政府服務，先檢討目前政府網站與服務是否已達到其目標，其次再談開放資料，最後才是公眾參與。(白皮書內容)
24. ISO 38500 於2008年公布，其中指明政府的三個角色：**evaluator, director, monitor**。透明治理的三個子題：開放、參與、服務，要轉個方向，變成三角型，其中服務應先談。舉例：車子被吊，馬上可以回饋給車主，何時拖吊及被吊到那裡，房子發生火災，也應及時通知房主，民眾買房子時，可提供此房子過去是否發生命案等。(白皮書內容)
25. 白皮書中5個構面，應先討論架構，建議應是基礎環境在下，接著上面是透明治理與智慧國土，最上面才是網路經濟及智慧生活。(白皮書內容)
26. 建議應提供每次白皮書版本的差異紀錄，以利研讀，減少與會者負擔。(白皮書內容)
27. 白皮書內容的擬定，可經由Bottom up的討論及Top down的引導，由內而外、由近而遠、由親及疏的互動，這樣可以帶動整個社會的一個氛圍，讓全民動起來。而政府內部也可透過科技方法動起來，才能與民眾融合在一塊。(白皮書內容)
28. 2013年發布的ISO 27014標準(governance of information security)，也可以做為參考遵循標準。(白皮書內容)
29. 科技會進步，但不代表智慧，白皮書不可偏重科技。(白皮書內容)
30. 人才的問題要先解決，沒有人會懂全部，要組合適當的人來規劃服務。白皮書的規劃、政策的落實、服務的設計等，需要有創意、會設計以及懂得洞察(社會、心理與人類)的兩種人，有了適當的人才組合，對於所提供的服務，往往只要將訊息呈現及程序微調，就會改善服務內容，讓政策落實。(白皮書內容)
31. 專案推動要成功，應考量的是，PM有沒有被充分授權、機關的人力與經費等資源如何分配、優先順序為何等等。因應民眾的需求日益升高，資訊推動需求甚多，決策者應列出專案推動的優先順序，並依序投入必要資源。(綜合)
32. 大家應思考政府要提供人民什麼服務，以及民眾要盡什麼義務。過去在what to do及how to do都沒問題，但why to do就需要再探討。(綜合)
33. 實體會議的進程序，應經由分組討論、綜合討論形成

初步共識，再於網路上，經由網友參與的方式，達成共識，才形成政府白皮書，進而形成具體計畫。建議應參照前兩次實體會議，事先將資料放在網上，大家先研讀，並於會前提出意見，於會議現場提出折衝意見，如此較能形成共識。可進一步彙總實體會議的意見後，於網路公布政策建議，由網路公民參與討論，讓公眾的參與做到極致。(會議程序)

34. 感覺此次會議仍無法符合年輕人的期待，建議下次會議可以改變做法，也讓年輕人坐在台上，並運用facilitator方式引導發言。(會議程序)

35. 建議可將過去兩次有參加會議的人所提供不錯的意見整理出來，並安排他們上台進行簡報，讓大家充分討論，並表達意見。(會議程序)

二、總結

1. 今天各位的意見將會摘要忠實紀錄，放在Join平台上，供大眾閱覽，也會請政府機關同仁參採。
2. 五個構面應有共同的目標，未來會將標竿性、指標性意見納到共同目標內，政策方向的意見會納到策略方向章節；至於具體的計畫或行動方案會在目標策略確定後，於下個階段展開。在4/28白皮書整體方向確定後，各部會就會針對相關議題提出具體行動方案，近程三個月、一年內會達成的具體方案行動會包含在行動方案內，但不會出現在白皮書中。
3. 第一、二次的實體會議屬於較開放式的討論，不誘導發言內容，而第三次則是屬於收斂式的討論，所以在議程的規劃上會有所不同。
4. 物價平台是一個新的嘗試，網友反應更新速度不夠快、無歷史資料、無法讓消費者回饋等問題，目前都在規劃中，但無法於第一時間完整提供上線。資料來源為電子發票系統，後續將會逐步地改善網站內容，未來希望由民間來經營，也希望社群團體能不吝提供建議。
5. 由於民眾對公共政策參與平台“Join”網站的參與度不高，不願上網主動提供意見，期望各社群網站負責單位也能在蒐集足夠的資料後，彙整轉知政府參考；同時大的政策方向也請提供建言。

| · Reply · Share >



ndcwhitebook Mod · 9 months ago

3月13日國發會辦理 "網路智慧新臺灣-透明治理構面分組第2次實體會議"

影片連結

| . Reply . Share ›



Ken ndcwhitebook · 9 months ago

會議發言摘要如下:

子題一：

白皮書內，應再加強更高層次的願景描述，而目的與層次應予明確界定，規劃各階段年期與達成目標、策略等。

公民參與的型態、層次與範圍等，可加強論述，以激發公民參與的熱情與意願。

應以「單一窗口、多元管道」推動公民參與，應加強結合資通訊特色的發揮，但不侷限於資通訊範圍。

參考企業的全通路概念，不見得要幫助數位弱勢者使用網路討論(如社群網站)，而是善用各種管道，如email、電話、公聽會等，讓更多人參與。

目前白皮書太著重於網路，後續應加強思考及規劃網路與實體的結合，以及雙方的調適，以解決虛實差異，並避免陷入1%的民意偏頗。

推行公民參與，應注意城鄉差距、老齡化、實名制與匿名制等等問題，以達成參與的均等性及有效性等。(考量問題)

要了解民眾聲音，並非建立政府網站蒐集民意，而是應思考如何獲得民間網站的資訊與意見。(推動方式)

審議式民主的原則，包含公民參與、公平性及決策影響力，在推行之前，政府應說清楚、講明白，以建立對政府的信任。

應先談公開資料，才有對政府的信任，再談公民參與，才能見成效。

審議式民主並非取代代議式民主，主要是補強現有機制之不足(如讓民眾充分討論)，並將民間的討論與代議民主結合。

審議式民主須有制度設計、預算支持及人才規劃等，其中人才規劃部分，可參考芬蘭政府，建立網站論壇的主持人培訓機制。

在推動白皮書時，應考量基礎建設、資訊系統的整合及文官考核機制之配合。

子題二

有關資料分級，政府資料分級標準應由三分類改為二分類，兼一判斷標準，經判斷不予提供之資料，亦需述明實質理由。

有關資料收費，政府資料以不徵授權金模式提供，必要時僅得羅列徵而可信之成本分析標準，進行成本式一次性的收費。

有關「政府與民間共商解決方案」，建議調整為共商達成粗略共識的解決方案，所謂粗略共識是指接近共識的意見，有些人不滿意但可以接受者的，如此才能拉近彼此的距離。

有關「機關資料涉及著作權者，宜明確取得著作財產權和著作人格權」，其實著作權有許多使用樣態，建議修改為「機關資料涉及著作權者，應衡量著作權的適法性」，使政策更容易推動。

現有機關對放開放資料的作法不够積極，應該建立課責機制，公務人員的心態也要鬆綁。

開放資料的願景目標應為解決政府治理的效能、民主參與的課責及提升經濟效益，這三項有優先順序，白皮書要說明清楚，如何依序去達成，並且要有民間參與的機制和政府對話，才能逐步解決政治與文化的問題。

有關資料收費應回歸到成本問題，原則是不收費，但也有例外，當資料提供需要大量成本時，政府會考慮要不要投資，但若可以產生經濟效益，應該由政策面考量資源的分配。

政府開放資料應有一個推動、協調及審核的組織，開放資料也要有訂定明確的指標，使各機關可以依據指標，推動資料開放，也可透過指標進行業務流程改造。

子題三

透明治理構面的三項主題互有關連，且有一致目標，建議應從三個面向思考如何去執行和實踐，才能在事實的基礎上建立共識，或可經由**Open Data**及**Open API**，打造符合行動化的整合為民服務平臺。建議檢視及增列此三項主題在策略及目標上的相互關連，以達成三者相輔相成之目的。

要滿足民眾需求來推動數位政府服務，應善用及優先使用開源軟體(如政府資訊委外專案發包之背後其程式架構都是開源軟體)，應可對資訊系統服務及資料交換等環節，相當程度可以改善中央及地方政府的資訊化能力。

鼓勵服務設計、使用者經驗設計等創新機制評估創新服務，建議在服務設計時先參考標準流程，再依需求調整和創新，以符合民眾需求。並積極教育公務同仁瞭解需求與設計服務，及提供數位服務時應積極宣導新服務與新政策。

為翻轉服務軸線，以推動智慧村里辦公室的主動服務概念構想，如可運用現有資源(如超商的**Kiosk**)，推動橫向資源整合創造新服務，利用數位科技協助資源集中，提供跨機關整合資訊服務，是以對「橫向整合，提升政府效能」(**cross boundary**)的長期策略，建議應為近程的政策措施。

訂政策白皮書目標是要滿足民眾需求，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之資訊系統**API**，及資訊系統及資料開放，應由政府各機關整合才能確實提供服務，故須由中央編列經費預算提供系統整合性服務，並從改變資訊應用的模式與使用規範指引，或許運作機制會有所不同。

行動方案訂定政策目標不清楚、內容不夠明確，過於著重技術面，欠缺具體執行方案，尤其明確公共價值，及明訂方案執行的優先順序。

建立資訊標準化及規範之共享交換平台，提升數位治理效能，政府應落實資訊長功能，確實負責資訊服務政策規劃

及推動工作。

子題一、二、三未來綜整時要統一用語和寫作格式，如政學合作、數為學伴並非習慣用語，子題三的短期及中長期內容及推動策略，建議再提高視野。

綜合座談：

未來白皮書內容，應涵蓋願景、目標、策略並相互呼應。另應納入現況問題分析，並針對問題提出對應之解決方案。

有關公民政策參與部分，今天討論的議題包含網路參與佔全民比例偏低問題、虛實互補、推行的步驟、網路參與效能、粗略共識之達成、參與管道多元性、非政府網站討論意見是否算公民參與、其意見如何納入決策參考等等，將再予釐清。

資料開放，行政院已定調「以開放為原則、不開放為例外」。公務員心態的調整，亦將納入考量；資料開放的優先序，將聽取民眾的聲音，由民眾決定；收費部分，未來應訂出一套可收費原則與基準，讓各機關遵循辦理。

數位服務部分，目前白皮書內的層次及章節均不夠完整，且未從服務對象的需要進行思考與規劃，另外針對可運用工具，亦是可著墨的內容。

有關透明治理構面的名稱是否洽當，是否可改為智慧治理，可再予討論。而未來在白皮書內，應有層次性的針對透明治理的3個子題進行融合描述後，再予以分述。

本次會議具有審議式民主的精神，值得肯定。此研討模式，應累積經驗，在行政機關落實，成為政策形成過程的一環，例如機關在研議規劃中長程計畫時，應運用此模式進行，以達到預期目標。

針對歷來各階段的政府政策白皮書，建議參考日本作法，適時進行回顧、檢討前後連結度。

白皮書內對於資源部分，如預算的支持、人才的培訓等，應有明確宣示。針對政府資訊人才短缺及升遷管道的議題，應納入白皮書內規劃考量。

有關政府與民間企業、社團協力合

| [. Reply](#) [. Share](#) >

2.1. 公共政策參與行動計畫

本行動計畫係依據學者專家意見修正

第一章 背景分析

公民參與的過程中，公民如能先針對議題充分瞭解，可方便有效進一步向政府表達政策意見，發展成政府與公民的良性互動溝通環境，為達到公民充分瞭解，最重要的基礎是政府資訊公開、資料開放透明。

世界各國政府推動電子化政府，均將公民透過資通訊科技的政策參與(**E參與**)列為政府創新應用服務的關鍵指標，以聯合國電子化政府調查指標之**E參與(e-participation)**為例，包含資訊透明(**E-information**)、意見諮詢(**E-consultation**)及決策制定(**E-decision-making**)等3面向次指標。

電子化政府的願景係打造為民服務的數位政府平台，以增進政府服務品質、深化民主、以及促進組織變革，過去各國政府致力於電子化政府的服務創新，期以「資訊通訊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ICTs**)來改善民主回應性。惟電子化政府不應只是一種促成「好的治理」(**Good governance**)的管理工具，其政策成形過程中亦需要民主正當性。

一、國際趨勢

公民參與係民主制度建立與民主深化的重要關鍵，聯合國於**1975**年即發表「公眾參與發展的決策」(**Popular participation in decision-making for development**)報告中指出「公民應有機會參與推動及享有社會發展」，於**2013**年發表「強化公共參與以永續發展：對話、爭論、異議、商議」，報告中建議透過資通訊應用強化擴大參與互動的範圍，**2014**年聯合國電子化政府調查，持續將**E參與**指標列入重要的評估指標。

美國總統歐巴馬於美國白宮【**We the People**】請願網宣示「建立透明、公眾參與和協作的系統」，並強調此種開放性政府將「鞏固我們的民主、提高效率和有力的政府。」在全球性社會發展環境變遷中，各國政府紛紛採取作為，以開放多元管道，匯聚外部意見，強化公共治理效能。分析國際網路參與之做法，分述如下：

(一)政府資訊公開

政府網站提供的服務及政府資訊公開，為政府與公民互動的第一類接觸。

(二)社群媒體的運用

社群媒體(**Web 2.0**)互動應用是最佳的社會網絡(**Social Networking**)實作工具，各國政府均將**Web 2.0**的發展列為政府施政策略及措施。

(三)網路參與平台

如新加坡公民參與平臺【REACH】、韓國公民線上陳情及討論入口網站【E-People】、美國白宮請願網【We the People】、英國國會電子請願【e-petitions】等。

二、國內環境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103年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顯示，我國12歲以上民眾78%有使用網路的經驗，71.4%有行動上網經驗，高達81.4%的網路使用者曾使用社群網站進行雙向互動，參與各式網路討論區的也有23.9%，約有23.7%曾在網路上發表對當前政治、社會或公共政策看法。隨著電腦及上網普及率逐年提升，當愈來愈多民眾透過網站或社群網路媒體討論公眾議題，網路民意資料大量成長，促使政府朝向網路透明、參與、政策溝通方向發展。

國發會為推行自由經濟示範區，除於示範區官網(<http://www.fepz.org.tw/>)公布資訊外，並藉由社群媒體Facebook粉絲專頁、Youtube、Flickr及簡要簡報「懶人包」等，以創新政務推動的模式來推廣政府施政。經貿國是會議亦運用網路論壇、網路直播等既有網路平臺與民眾互動，且邀請公眾共同參與、協作共筆等方式進行意見交流，並綜整意見調查結果彙整分享，以回應社會多元意見。

行政院已於Youtube平臺進行院會後記者會網路直播，同時，為方便公民即時掌握行政院網路直播和活動消息，利用Youtube影音平臺開設「行政院開麥啦」頻道，提供網友訂閱。

綜上因應社會網絡的發展趨勢，我國在電子化政府的發展策略，亦由早期的普遍網站建置，提供政府施政資訊，推演至導入與應用社群媒體作為政府徵詢民意參考措施。展望未來，仍有下列問題待改進：

(一)政府公開之資訊或資料的質量，與民眾所需尚存差距

政府所提供的施政資訊內容，民眾不易解讀，惟有資料的充份公開揭露，及資訊易於判讀，公民參與才能在事實的基礎上建立共識。

(二)網路與實體之多元溝通管道，仍未普遍落實及串連

仍有部分政府機關尚未建立與公民互動的社群媒體管道，縱然已有社群媒體亦未充分善用。經貿國是會議已採用網路直播、實體會議活動等工具與管道蒐集民意，惟除此之外，其他機關及政策的應用仍屬少數。

(三)公民意見如何有效列入政府決策參考機制，仍待克服

公民參與管道已日趨多元，但民眾意見如何有效進入政府施政決策參考，相關機制與作為，包含法規作業規定的調適，意見回應作業流程等，仍待努力。

第二章 具體目標

為達到透明公開、全民共治新局，政府必須建構全民網路參與環境，並且凝聚眾人力量發展多元主動服務。面對網路發展，應持續以新思維的角度及抱持開放的態度，積極運

用網路與民眾發展為互信合作夥伴。目標如下：

一、減少公民與政府的溝通成本

加強政府資訊公開與資料開放質量，使政府資訊能更充分正確被揭露及傳遞，縮短政府與公民的溝通成本。

二、擴大多元討論及諮詢環境

在資訊有效傳遞的基礎上，善用社群媒體（**Web 2.0**）加強與民眾溝通互動，作為政府與民眾溝通的互動橋樑，提高政策執行效益及品質。

三、完備公民意見回應機制

盤點相關法規，分年規劃，適度修改調整，建構公民網路參與或連署之有效回應機制，讓公民成為實質的治理夥伴。

第三章 推動策略

為了突破長期以來政府與公民之間單向資訊傳遞的情況，公共政策參與的推動策略首重參與互動，除了讓公民瞭解政府目前最新的政策內容，也要瞭解公民的需求與想法。

一、制定政府網站內容準則，滿足民眾資訊需求

（一）制定網站親和性設計原則，以公民的需求為角度，調整網站提供政府服務資訊的準則，以網站資料化為方向，讓公民更容易取得政府相關資訊。

（二）制定政府網站內容提供準則，讓公民更方便取得易於判讀之政府資訊。

（三）加強政府資料公開，讓民眾可對政府施政議題充分瞭解，滿足民眾可有效進一步向政府表達政策意見。

二、整合網路與實體參與管道，蒐集多元精緻意見

（一）為廣納多元意見，舉辦實體政策座談會、諮詢會、說明會、公聽會及聽證會等仍不可少。

（二）善用社群媒體的溝通管道，進行網路播放及線上對話、交談，擴大公民參與的地域及層面。

（三）與相關社群網絡有效串連，廣泛的蒐集網路上各種社群及民眾的聲音與建議，能被政府有效的瞭解。

（四）善用第三方資源主動、互動、分享資訊，開放直播訊源或是由第三方合作直播

共同參與，將實體會議全程公開及即時網路轉播（圖文或影音），讓無法親臨現場的公民皆可透過網路觀看、聆聽及參與。

三、提供政府施政網路窗口，促進民眾參與及監督

（一）善用網路窗口，讓公民更方便找到政府施政決策事前(計畫形成)及中(執行)等階段的相關資訊，更方便的瞭解與監督，實現對公共政策之參與。

（二）在政策施行前，於網路徵詢民眾意見，先充分瞭解公民的需求及公眾參與的回饋，可減低公眾與政府的專業不對稱，亦能更切合民眾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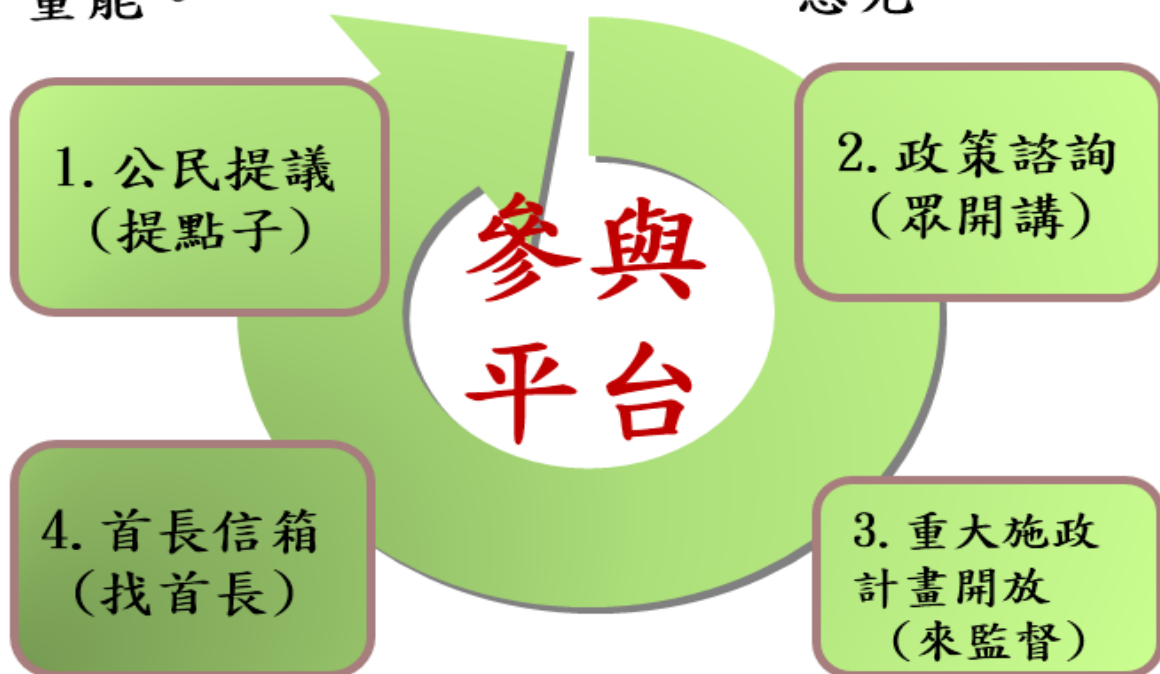
（三）政策執行中，開放政府公共政策，提供公民共同監督政府政策及計畫執行之網路參與管道，讓民眾更容易監督政策及計畫。

（四）參考美國白宮請願網【**We the People**】與英國國會電子請願【**e-petitions**】之作法，建置符合我國政府體制及國情之提議平臺，提供公民主動參與政策的一個簡單管道，透過政策提議、討論的過程，形成共識，進而請政府具體回應納入政策或評估可行性。

（五）為實現民眾參與政府施政的網路窗口，國家發展委員會已建置網路公共參與平台(<http://join.gov.tw/>)，功能如圖1所示。

◆ 公民主動發起，
徵集群眾智慧，
協力擴大施政
量能。

◆ 政府在政
策形成前
徵詢各界
意見。



◆ 連結各部會
首長信箱反
映意見。

◆ 計畫執行中
提供各界監
督政策。

圖

1: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功能示意圖

四、完善網路參與程序及法令，有效回應及參採民眾意見

(一) 盤點現行中央相關法規、行政規則等，凡涉及對民眾傳達相關行政作為，除現有的座談會、諮詢會、說明會、公聽會及聽證會等，均有相對網路參與機制。

(二) 「行政程序法」為行政機關施政依循標準，於「行政程序法」增加公民網路參與之行為程序，以利各機關有所依循標準，俾適度修改其所屬相關法規。

(三) 明訂政府機關社群媒體意見徵詢之回應處理機制，協助政府機關同仁可有效回應民眾意見，及可納入政府施政考量之機制。

五、檢視相關法規，奠定優質的網路民主基礎

(一) 因應網路時代公民參與之發展，應考量網路投票連署之可行性，適度修改調整，期能透過網路連署或投票，實現網路民主。

(二) 盤點適合利用網路提供公民參與之多元管道，適度修改調整現行法規，讓公民參與互動更多元，並尊重多元異質意見的傳遞，提升優質的網路民主。

12 Comments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Login ▾

Recommend

Share

Sort by Best ▾



Join the discussion...



清一 · 10 months ago

我想請問這個平台有做任何宣傳嗎?既然要彙整大家的意見形成政策那加入討論的人就必須要多，這樣的政策才符合大多數人的意見及需求，但除了朋友跟我提過這個平台可以發言，其他的宣傳我都沒有看到，是不是應該加強宣傳打開知名度才能讓大家加入討論。

1 △ | ▾ · Reply · Share ›



清一 > 清一 · 10 months ago

<http://www.chinatimes.com/real...> 新聞看到了，要三萬份真的很有勇氣，除了關鍵字搜尋應該要有更積極的宣傳方式

1 △ | ▾ · Reply · Share ›



ndcwhitebook Mod > 清一 · 9 months ago

謝謝您的提醒，我們會努力，歡迎您持續給我們意見。

△ | ▾ · Reply · Share ›



蚩一 森里 · 10 months ago

更重要的是要能夠有所互動而不是人民與政府各說各的話吧?

1 △ | ▾ · Reply · Share ›



ndcwhitebook Mod > 蚩一 森里 · 10 months ago

您好，我是這議題的小編，這個網路平台的目的是，就是要把日後政府的公共政策公開透明的呈列出，讓民眾們清楚的知道，未來政府到底為人民規劃了些什麼政策，人民可以站在監督的立場，大聲表達意見及想法，請放心！網友所提出建言我們都完整的予以記錄彙集，並在未來執行時可依全民建言積極的去優化調整。謝謝您的提醒，我們會注意der~

△ | ▾ · Reply · Share ›



tom wang > ndcwhitebook · 8 months ago

如果如ndcwhitebook所說[請放心！網友所提出建言我們都完整的予以記錄彙集]，如何證明你們說的是真的?是否有公開的網路意見彙整表?

不然民眾如何進行追蹤?

△ | ▾ · Reply · Share ›



ndcwhitebook Mod > tom wang · 8 months ago

白皮書網路徵詢管道中，每個議題的小編會定時彙集建言或回復民眾疑慮，網友提的具體建言是研擬白皮書重要方向及參考依據，並適度納入參採，可能不是一對一的對應，而是綜整的意見，俟白皮書編撰完成後，將彙整所有構面之網路徵詢意見參採情形放置於〔眾開講〕白皮書討論頁面，謝謝您適時反映意見及想法給我們，歡迎您持續給我們意見之餘，也能給予我們小小的鼓勵～ ^^"

△ | ▾ · Reply · Share ›



Kendra · 8 months ago

在這平台上參與公共討論的人確實很少!!

一為宣傳的問題，建議可考慮超商的螢幕廣告，應該能接觸更多民眾知道。大多數人都會去超商買東西，卻不一定看電視/新聞。而且超商的螢幕廣告，還可以追蹤廣告效果提供改進方式。

二為很多人已經不用電腦，若在智慧手機使用這平台，很有距離! 目前由手機進入此網，介面完全使用失敗。所以建議要有手機專用網頁使用，或是APP!

△ | ▾ · Reply · Share ›



ndcwhitebook Mod > Kendra · 8 months ago

Kendra您好

您的廣宣建議，我們會納入參考；另外，本平台是以響應式（RWD）及單欄式語法設計，能隨各種載具進行調整瀏覽畫面，使用平板及手機是可以瀏覽本平台的，您提到由手機進入介面完成使用失敗一事，能否提供聯絡方式讓我們了解您的情形，或者電洽平台諮詢專線0800-589-009，將有專人為您服務，謝謝。

△ | ▾ · Reply · Share ›



Kendra > ndcwhitebook · 8 months ago

由手機進入介面完成使用，我指的失敗是指:很難閱讀!!!調整頁面不代表就提供一個好的閱讀體驗，有些網站也是如此....不是有了手機版網頁就叫行動化~~~~使用上差很多....手機頁面的閱讀方式與PC是不同的操作。

△ | ▾ · Reply · Share ›



舞人 · 9 months ago

哇！有全新的內容！似乎比以前更豐富且完整。只是，公共政策參予明顯會涉及資料開放，那在願景及目標的設定上，若以透明治理為大範圍來處理，是否應該比較合適呢？否則，目前變成是，2.1, 2.2, 2.3有各自的目標，可是合起來的2.0反而沒有一個整體的願景與目標。好奇怪呢！

△ | ▾ · Reply · Share ›



ndcwhitebook **Mod** > 舞人 • 9 months ago

感謝舞人的留言，白皮書編撰過程，透過參與平台徵詢各界意見，就是希望讓內容更週延及完整，謝謝您。白皮書最後會有五大構面的總體論述，透明治理構面會將〔公共政策參與〕、〔政府資料開放〕、〔數位政府服務〕三子題的願景與目標融合，感謝您對白皮書及本平台的支持！

△ | ▾ • Reply • Share ›

2.1.1. Join us! 打造未來網路參與公共政策的藍圖!



資通訊應用環境變遷快速，民眾對網路工具的運用及獲取資訊之來源漸多元化，您認為未來5年或10年，應用網路參與公共政策能發展到何種程度？網路選舉的可行性？

17 Comments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Login](#)

[Recommend](#) 1

[Share](#)

[Sort by Best](#)



Join the discussion...



舞人 · 9 months ago

公共政策參與這個議題，不知道我們是不是可以參考聯合國的電子參與指標(e-participation index)為架構來探討我國的情形？聯合國的電子參與模式，係以政府從「被動」轉變為「主動」地與人民接觸，分為三個層次：1)電子訊息：政府公布公共資訊；2)電子諮詢：民眾可對公共政策進言獻策，參與審議；3)電子決策：政府邀請民眾共同制定政策及共同製作便民服務的內涵與服務的提供方式。聯合國每兩年一次的調查，就是分析各會員國在這三個層次的實施情形，並做排序。2014年的調查，前10名為荷蘭、南韓、烏拉圭、法國、日本、英國、澳洲、智利、美國、和新加坡。(詳見United Nations E-Government Survey 2014)

1 [△](#) | [▽](#) · [Reply](#) · [Share](#)



舞人 > 舞人 · 9 months ago

在電子訊息部分，聯合國的調查報告中，統計各國政府在教育、健康、金融、社會服務、勞動力、環境等六大領域所公布可供民眾查閱的資訊。這個排序也是各國的實施情形，即公布教育資訊的國家最多(159)，其次是金融(151)，社會福利最少(123)。

在電子諮詢部分，49%的會員國(95國)在其政府官網上讓民眾提供回饋意見以改善政府的線上服務。至於電子諮詢所採行的工具中，71國使用社交媒體、51國使用網路論壇、39國使用網路民意調查、18國採投票、18國使用投票。可以想見，採電子諮詢的國家數，比電子訊息少。

在電子決策部分，實施的國家數又更少。以前述六項領域而言，最多國家實施電子決策者為金融(14國)，依次為社會福利及環境(各12

國)、教育(11國)、健康及勞動力(各10國)

此外,把電子參與列為政府政策的情形中,採購電子公告最多有76個國家、政府政策公告75個、公民對政府的權利資訊有56個、公眾參與行事曆有37個、新政策或服務的決策參與的成果資訊22個。

如果這樣的統計有意義,我們是否可統計行政院及各地方政府的情形,以供分析參考?

1



ndcwhitebook > 舞人 · 9 months ago

謝謝您的提醒,我們會努力,歡迎您持續給我們意見。



ndcwhitebook > 舞人 · 9 months ago

感謝您寶貴的建言!日前您所提出建言我們都完整的予以記錄彙集,並在未來執行時積極優化調整,感謝您對這平台的支持!



tom wang > ndcwhitebook · 8 months ago

我先註記,將舞人網友的意見snapshot起來,待白皮書初稿公布後,就來看看是不是真的有將意見納入其中



SYLVIA L · 8 months ago

各機關幾乎都有首長信箱,但是要留一堆個資,有時看到政府機關明顯錯誤想要提醒,例如一堆法規(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及文件(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契約範本)選用行政院研考會的名字,卻要留一堆個資才能建議,樓下舞人建議的電子諮詢是不錯參考



ndcwhitebook > SYLVIA L · 8 months ago

感謝SYLVIA L的建言!為了未來執行時調整參考,只要是在這平台上的良好建議,我們都完整的予以記錄彙集,感謝您對這平台的參與!



UdnDigital BD · 9 months ago

加油!



ndcwhitebook > UdnDigital BD · 9 months ago

謝謝您的鼓勵,這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需要全民一起來參與,感謝您對這平台的支持!



C Jasper · 9 months ago

要讓民眾參與公共政策,政府要先把資訊透明化,例如臺灣進口美國牛肉問題,號稱三管五卡,實際檢查數據到底是多少,應定期主動告知人民,才可以贏得民眾信賴,政府悶著頭做事,人民無感,因為看不到成效,搞不清楚是沒在做事,還是圖利財團



ndcwhitebook > C Jasper · 9 months ago

感謝C Jasper的建言!確實如您所言,只有資訊的充份揭露,「全民參與」才能在事實的基礎上建立共識,感謝您對這平台的支持!



Wen-Jyh Chao · 9 months ago

在網路選舉方面,應該可以先從開放運用網路進行公民連署開始。我國現今政治制度設計,雖然賦與公民直接參與政策制定的公民投票權、以及提名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與罷免公職人員等政治權利,然而對於發動相關權利的連署活動,在法規上有相當多的限制,包括連署人數門檻的設定、身分查核的過程與手續,往往造成連署人的負擔與連署的困難度增加,此外,行政機關亦必須付出相當高的行政運作以及監督成本。一開始可先由法律效果較低且爭議性較小的方案開始進行,並保留傳統紙本連署的管道,作雙軌制且漸進的推行,讓民眾有足夠的時間來熟悉制度的運作並提昇對機制的信任程度,亦使行政機關藉由民眾對機制的相關回應,來進行執行面與法制面上的改善與調整。實際上,這是原研考會的研究計畫,只可惜後來並沒有推動 (<http://www.ndc.gov.tw/m1.aspx?...>)



ndcwhitebook > Wen-Jyh Chao · 9 months ago

感謝您寶貴的建言!日前您所提出建言我們都完整的予以記錄彙集,並在未來執行時積極優化調整,感謝您對這平台的支持!



liam · 10 months ago

為什麼我留言,都看不到??我留的內容在哪裡??



ndcwhitebook > liam · 10 months ago

sos大大您好,

從DISQUS這邊可以看到您之前留言的連結:<http://ndc.gitbooks.io/newtaiw...>

從網域名稱看來,因為不是從<http://vbook.join.gov.tw/>連進去的,所以留言才會看不到。

這應該是因為我們之前白皮書的DNS轉址曾經出現問題，後來雖然已經修復，但是如果是從舊的連結進去就會發生這個狀況，真的很不好意思！

小編在這邊也想趁這個機會詢問一下，請問sos大大之前是從哪裡連進<http://ndc.gitbooks.io/newtaiw...>的呢？如果可以提供相關資訊給我們的話，將會有助於我們改善平台的服務。

最後小編也把您之前的留言內容貼回來這裡，之後只要是在這裡(vbook.join.gov.tw)的留言就可以看到了喔^^，您之前的留言如下：

=====

sos 提到：

5到10年內應該只能做到群眾外包吧，不過要先定義好政府做甚麼、民眾做甚麼，不然民眾怎麼參與，就好像這本白皮書，說真的看完，還不知道在講甚麼東西？！談網路選舉，先將選舉投票數位化，才能下一步推動網路投票吧。

=====

△ | ▾ · Reply · Share ›



Guest · 10 months ago

如果這篇有超過十則留言，我們再來討論能發展到何種程度

△ | ▾ · Reply · Share ›



ndcwhitebook (Mod) · Guest · 10 months ago

感謝您對白皮書的回饋，這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需要全民一起來參與，歡迎提供您的意見及想法哦！

△ | ▾ · Reply · Share ›

ALSO ON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WHAT'S THIS?

[如何讓老人家活得開心、活得精采，你我都關心](#)

1 comment · 10 months ago

鄭閔中 — 可是我在鄉下感受不到

[對於創新服務，政府可透過那些資源與計劃協助廠商來進行場域的驗證？](#)

16 comments · 9 months ago

Stephen Shih — 政府不需要思考提供哪些資源來協助廠商(生產者思維)，而是要思考當廠商提出資源需求時，我如何滿足廠商需求(使用者思維)

[鐵路運輸訂票系統暨即時營運資訊與事件通報](#)

2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鄭閔中 — 在目前悠遊卡這麼普及的情況下，是可以收集到大量的旅客乘車資訊，為何還未見相關加值分析應用？是法規限制或有其他技術性問題？

[如何運用行動科技於博物館服務？](#)

5 comments · 9 months ago

小編 — 謝謝您的建議，如果有各館更詳盡的資料或連結歡迎提供喔！

✉ Subscribe

🔗 Add Disqus to your site

🔒 Privacy

2.1.2. 呼叫網友!請助一臂之力，公共政策網路參與需要你/妳!



「社群網路」所形成的公民力量，已是一股不可忽略的聲音，因此，公共政策網路參與最大價值是民眾的參與，民眾透過社群網路表達對時事及政府政策的想法，迅速集結眾人力量及意見，已是目前很普遍的一個表達方式，也是現今時下最常使用管道之一，如：美國白宮請願網**We the people**、英國國會電子請願**e-petitions**、韓國人民線上請願**E-People**等。希望您和我們分享對公共政策網路參與的想法。

We were unable to load Disqus. If you are a moderator please see our [troubleshooting guide](#).

8 Comments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Login ▾

Recommend

Share

Sort by Best ▾



Join the discussion...



鄭閔中 • 10 months ago

婉君，妳在哪裡？

1 ▲ | ▾ • Reply • Share ▾



ndcwhitebook **Mod** > 鄭閔中 · 10 months ago

小編也請網友們助一臂之力，公共政策網路需要你／妳的參與，同時歡迎大大持續給我們意見哦！

△ | ▾ · Reply · Share >



Kendra · 8 months ago

目前請願是有網路的方式，但是重點是個人請願無效，或是承辦單位無能為力！往往都要發展成社群媒體輿論，才有功效！

說穿了政府執行力與原則立場很重要，柯P能受到肯定，也是在這裡！！

△ | ▾ · Reply · Share >



ndcwhitebook **Mod** > Kendra · 8 months ago

Kendra您好，我們也期許參與平台能發揮如社群媒體的功能，並將民意落實於政策。

△ | ▾ · Reply · Share >



舞人 · 10 months ago

是不是先提出甚麼樣的議題，要用網路來形成政策決定，比較具體？要不就像柯P，也不用問鄉民妥不妥，反正直接把遊戲規則講了，就公告大家來票選了。

△ | ▾ · Reply · Share >



ndcwhitebook **Mod** > 舞人 · 10 months ago

據小編的了解，這個平台其實是為了讓大家可以看到完整的政策和平台的內容，並針對議題提出討論，希望您和我們分享對公共政策網路參與的想法。

△ | ▾ · Reply · Share >



tom wang > ndcwhitebook · 8 months ago

為什麼都是"據小編的瞭解"，實際負責的到底是誰阿？是小編嗎？如果是就不要"據了解"，OK??，不然實際策劃這個平台的人可否出來面對大家提出的問題呢?? 或是請小編直接告訴我們應該找哪一個單位???

△ | ▾ · Reply · Share >



ndcwhitebook **Mod** > tom wang · 8 months ago

tom wang大大您好，其實小編就是機關的承辦窗口，基於要貼近民意，我們希望用小編的口吻及文字和民眾溝通互動，對於您的建議，我們會持續改善的，也希望您繼續給我們意見。

△ | ▾ · Reply · Share >

ALSO ON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建置電子書及電子雜誌之有利發展環境。](#)

8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WHAT'S THIS?

[如何運用行動科技於博物館服務？](#)

5 comments · 9 months ag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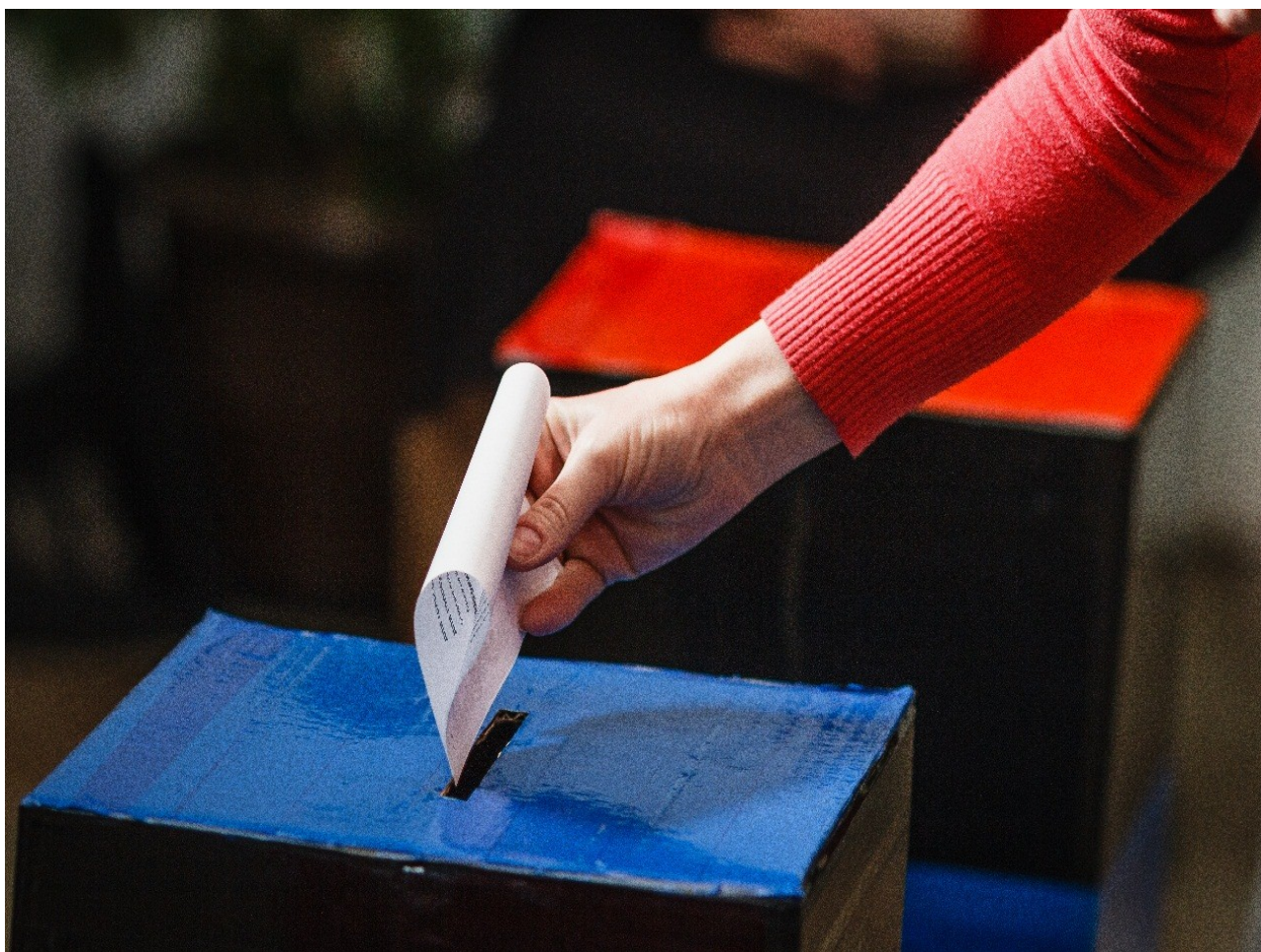
kingfa — 關於出版端及平台端之提升，本部將會與產、學界共同研討，尋求解決之方法。

...

小編 — 謝謝您的建議，如果有各館更詳盡的資料或連結歡迎提供喔！

鋼鐵人的酷炫人機互動介面真的會實現？

2.1.3. 「匿名制VS實名制」，你選哪一個？



網路世代的興起，網路是政府推行政策時不可缺少的工具及媒介，我國的網路互動因採匿名制，常衍生不理性、謾罵等對政策未有實質助益之意見，後續若採實名制互動，您對實名制的作法有何想法，或需有那些機制相互搭配？以利公共政策網路參與能發揮作用。

Recommend 1 Share Sort by Best ▾

Join the discussion...



蚩一 森里 · a year ago

老實說我個人比較支持採匿名制，這是因為採實名制會有洩露個資的疑慮。

1 | · Reply · Share ›



ndcwhitebook Mod 蚩一 森里 · a year ago

嗯！大大說的有理，若真要有實名互動，的確應該還要再有更個資安全的配套措施才行，日前您所提出建言我們都完整的予以記錄彙集，並在未來執行時積極優化調整，感謝您對這平台的支持！

| · Reply · Share ›



小蔡 · 8 months ago

【在保障言論自由前提下，進行網路規範的具體建議】

目前的現實世界是實名與匿名雙制並行的情況。重要的政府網站很多會要求實名；銀行個人金融更是嚴格要求實名登記才准使用。然而，在討論公共議題的網站，大多採用匿名；保障言論自由，也保障發表負面言論者的人身安全；但對遭到惡意負面言行的受害者來說，卻加深揪出加害者的困難，也使加害者有恃無恐，不負責任。

主張匿名制者，最重要的理由之一，是認定涉及公共利益的可受公評議題時，即使是負面言論，都可能產生監督作用，從而促進公共利益。但在司法實務上，至今無法對於「事涉公共利益的可受公評議題」標準為何。令媒體從業者與普羅大眾，皆處於灰色風險地帶。

常見的網路霸凌現象是侵犯他人隱私，卻自稱屬於公共議題；或是針對公共議題發表負面評論時，涉及對人不對事的誹謗或公然侮辱。

這類問題，在刑法上是小罪，在民事上，受害者往往也因加害者躲在匿名身份之後，而求償無門。

要解決這個問題，就必須先解決電信警察偵辦體系對於網路匿名者言論的「視為小事而不願意作為、消極無作為、懶於作為」的問題。假如電信警察要揪出匿名者很容易，則匿名制的存在，就比較不會成為惡意言論的濫用場域；因為惡意言論的風險成本提

高了。

因此應該簡化目前有關電信警察偵辦網路犯罪的繁瑣行政流程。尤其應免除聯絡當事人到派出所進行筆錄之類的耗時程序；只要網路上證據明確，就直接呈報檢察官，進行「簡易偵辦程序」(需要立法定義清楚)。

強制性的實名制，在某些「正式公務、個人重要事務」上有其必要，例如：個人金融、I-voting網路投票、個人報稅....等等。

但在公共議題的網路平台上，完全強制採用實名制並不妥當，只有專制國家才會這樣做。而人民總也有辦法翻牆到海外，去追尋更多言論自由的空間。

而以台灣的現狀，如果強推實名制，很難不讓人聯想到有專制威權復辟的可能。實名制會建立起的龐大人民言論資料庫；若想要建立能確保政治力不會藉機濫用此資料庫的有效機制，本身就會很費工夫，且難以保證有效。這種事情可以先進行學術研究，但不宜貿然強推。應該先有清楚的學術論證之後，再考慮嚐試。

在眼前的實務上，政府有幾招簡單的方式，可以改善現有網路亂象-

1.網路霸凌方面

網路霸凌確實有必要在法規上設法加以杜絕，採用的方式，建議是以「現行匿名制+減低警察偵辦成本+提高加害者負面言論代價」的角度，來進行改革。

刑法方面可以修法針對「糾眾進行集體式的網路霸凌」，提高罪刑，高於一般的公然侮辱罪。首謀者加重罪刑。

民法方面可以修法加訂「因網路資訊行為過失，而導致他人身心財產受損」的相關侵權條文。

電信警察與檢察官遇到「大量網民集體霸凌」的情況時，不必耗費繁瑣程序一一訊問、製作筆錄，而允許採取「簡易偵辦模式」，直接根據網路上的現有的明確證據，集體起訴或集體不起訴。

而法官遇到「大量網民集體霸凌」的情況時，也允許採用「大量輕罪被告之集體簡易法庭」；可透過網路直播進行。可以集體判處罰款或拘役，(但不可判徒刑)。若有需要判處徒刑的被告，就必須開庭辯論。如此可避免產生嚴重冤案。

當事人若對罰款或拘役不服，可以採取「簡易上訴」。照同樣的簡化程序，補足理由尋求翻案。若翻案不成，允許在某些情況下(例如有具體證據說明簡易程序無法做到正確偵辦與審理時)，可以

要求採用程序繁瑣的一般法庭。

2. 垃圾郵件方面

應該規定所有所有電子郵件服務的業者，強制通報濫發垃圾郵件者的IP、登記資料給我國司法單位。

濫發垃圾郵件者，刑事罪刑應該提高；民事侵權行為也該嚴格定義。

3. 駭客問題方面

應該制定《國安法》，並且在刑法中增訂「重大電信犯罪」專章，針對竊密、散播病毒、摧毀資料、篡改資料、摧毀基礎設施、篡改基礎設施設定...者，採用重刑與嚴格通緝的手段來遏止。

提高駭客罪責。竊取國家機密者，即使在不知駭客真實身份、也不知交付給誰的情況下，只要竊密的證據明確，仍允許採用內亂、外患罪起訴、判決，並且通緝。除非駭客本人事後能夠證實自己並無內亂、外患之行為，否則通緝皆屬有效。且視同重大暴力罪犯，積極尋求各國協助拘捕，並跨國引渡。

竊取重大商業機密者，即使在不知駭客真實身份、也不知交付給誰的情況下，只要竊密的證據明確，仍允許採用「重大電信犯罪」的罪名起訴、判決，並且通緝。而只要所竊取的重大商業機密，屬於事涉全民，會影響國家安全者，(例如電信公司所掌握的上百萬人個資)，則可視同內亂、外患罪，並依照《國安法》相關條文偵辦、起訴、審判。

| · Reply · Share ›



ndcwhitebook Mod 小蔡 · 8 months ago

小蔡您好，您所提出的【在保障言論自由前提下，進行網路規範的具體建議】確實是非常有建設性的正面回饋，我們也將在會議上提出討論，謝謝您讓我們聽到您的想法。

| · Reply · Share ›



Guest · 8 months ago

【在保障言論自由前提下，進行網路規範的具體建議】

目前的現實世界是實名與匿名雙制並行的情況。重要的政府網站很多會要求實名；銀行個人金融更是嚴格要求實名登記才准使用。然而，在討論公共議題的網站，大多採用匿名；保障言論自由，也保障發表負面言論者的人身安全；但對遭到惡意負面言行的受害者來說，卻加深揪出加害者的困難，也使加害者有恃無恐，不負責任。

主張匿名制者，最重要的理由之一，是認定涉及公共利益的可受公評議題時，即使是負面言論，都可能產生監督作用，從而促進公共利益。但在司法實務上，至今無法對於「事涉公共利益的可受公評議題」標準為何。令媒體從業者與普羅大眾，皆處於灰色風險地帶。

常見的網路霸凌現象是侵犯他人隱私，卻自稱屬於公共議題；或是針對公共議題發表負面評論時，涉及對人不對事的誹謗或公然侮辱。

這類問題，在刑法上是小罪，在民事上，受害者往往也因加害者躲在匿名身份之後，而求償無門。

要解決這個問題，就必須先解決電信警察偵辦體系對於網路匿名者言論的「視為小事而不願意作為、消極無作為、懶於作為」的問題。假如電信警察要揪出匿名者很容易，則匿名制的存在，就比較不會成為惡意言論的濫用場域；因為惡意言論的風險成本提高了。

因此應該簡化目前有關電信警察偵辦網路犯罪的繁瑣行政流程。尤其應免除聯絡當事人到派出所進行筆錄之類的耗時程序；只要網路上證據明確，就直接呈報檢察官，進行「簡易偵辦程序」(需要立法定義清楚)。

強制性的實名制，在某些「正式公務、個人重要事務」上有其必要，例如：個人金融、I-voting網路投票、個人報稅...等等。

但在公共議題的網路平台上，完全強制採用實名制並不妥當，只有專制國家才會這樣做。而人民總也有辦法翻牆到海外，去追尋更多言論自由的空間。

而已台灣的現狀，如果強推實名制，很難不讓人聯想到有專制威權復辟的可能。實名制會建立起的龐大人民言論資料庫；若想要建立能確保政治力不會藉機濫用此資料庫的有效機制，本身就會很費工夫，且難以保證有效。這種事情可以先進行學術研究，但不宜貿然強推。應該先有清楚的學術論證之後，再考慮嚐試。

在眼前的實務上，政府有幾招簡單的方式，可以改善現有網路亂象-

1.網路霸凌方面

網路霸凌確實有必要在法規上設法加以杜絕，採用的方式，建議是以「現行匿名制+減低警察偵辦成本+提高加害者負面言論代價」的角度，來進行改革。

刑法方面可以修法針對「糾眾進行集體式的網路霸凌」，提高罪刑，高於一般的公然侮辱罪。首謀者加重罪刑。

民法方面可以修法加訂「因網路資訊行為過失，而導致他人身心財產受損」的相關侵權條文。

電信警察與檢察官遇到「大量網民集體霸凌」的情況時，不必耗費繁瑣程序一一訊問、製作筆錄，而允許採取「簡易偵辦模式」，直接根據網路上的現有的明確證據，集體起訴或集體不起訴。

而法官遇到「大量網民集體霸凌」的情況時，也允許採用「大量輕罪被告之集體簡易法庭」；可透過網路直播進行。可以集體判處罰款或拘役，(但不可判徒刑)。若有需要判處徒刑的被告，就必須開庭辯論。如此可避免產生嚴重冤案。

當事人若對罰款或拘役不服，可以採取「簡易上訴」。照同樣的簡化程序，補足理由尋求翻案。若翻案不成，允許在某些情況下(例如有具體證據說明簡易程序無法做到正確偵辦與審理時)，可以要求採用程序繁瑣的一般法庭。

2.垃圾郵件方面

應該規定所有所有電子郵件服務的業者，強制通報濫發垃圾郵件者的IP、登記資料給我國司法單位。

濫發垃圾郵件者，刑事罪刑應該提高；民事侵權行為也該嚴格定義。

3.駭客問題方面

應該制定《國安法》，並且在刑法中增訂「重大電信犯罪」專章，針對竊密、散播病毒、摧毀資料、篡改資料、摧毀基礎設施、篡改基礎設施設定...者，採用重刑與嚴格通緝的手段來遏止。

提高駭客罪責。竊取國家機密者，即使在不知駭客真實身份、也不知交付給誰的情況下，只要竊密的證據明確，仍允許採用內亂、外患罪起訴、判決，並且通緝。除非駭客本人事後能夠證實自己並無內亂、外患之行為，否則通緝皆屬有效。且視同重大暴力罪犯，積極尋求各國協助拘捕，並跨國引渡。

竊取重大商業機密者，即使在不知駭客真實身份、也不知交付給誰的情況下，只要竊密的證據明確，仍允許採用「重大電信犯罪」的罪名起訴、判決，並且通緝。而只要所竊取的重大商業機密，屬於事涉全民，會影響國家安全者，(例如電信公司所掌握的上百萬人個資)，則可視同內亂、外患罪，並依照《國安法》相關條文偵辦、起訴、審判。

| . Reply . Share >



Guest · 8 months ago

【在保障言論自由前提下，進行網路規範的具體建議】

目前的現實世界是實名與匿名雙制並行的情況。重要的政府網站很多會要求實名；銀行個人金融更是嚴格要求實名登記才准使用。然而，在討論公共議題的網站，大多採用匿名；保障言論自由，也保障發表負面言論者的人身安全，但對遭到惡意負面言論的受害者來說，卻加深揪出加害者的困難，也使加害者有恃無恐，不負責任。

主張匿名制者，最重要的理由之一，是認定涉及公共利益的可受公評議題時，即使是負面言論，都可能產生監督作用，從而促進公共利益。但在司法實務上，至今無法對於「事涉公共利益的可受公評議題」標準為何。令媒體從業者與普羅大眾，皆處於灰色風險地帶。

常見的網路霸凌現象是侵犯他人隱私，卻自稱屬於公共議題；或是針對公共議題發表負面評論時，涉及對人不對事的誹謗或公然侮辱。

這類問題，在刑法上是小罪，在民事上，受害者往往也因加害者躲在匿名身份之後，而求償無門。

要解決這個問題，就必須先解決電信警察偵辦體系對於網路匿名者言論的「視為小事而不願意作為、消極無作為、懶於作為」的問題。

假如電信警察要揪出匿名者很容易，則匿名制的存在，就比較不會成為惡意言論的濫用場域；因為惡意言論的風險成本提高了。

強制性的實名制，在某些「正式公務、個人重要事務」上有其必要，例如：個人金融、I-voting網路投票、個人報稅....等等。

但在公共議題的網路平台上，完全強制採用實名制並不妥當，只有專制國家才會這樣做。而人民總也有辦法翻牆到海外，去追尋更多言論自由的空間。

而已台灣的現狀，如果強推實名制，很難不讓人聯想到有專制威權復辟的可能。實名制會建立起的龐大人民言論資料庫；若想要建立能確保政治力不會藉機濫用此資料庫的有效機制，本身就會很費工夫，且難以保證有效。這種事情可以先進行學術研究，但不宜貿然強推。應該先有清楚的學術論證之後，再考慮嚐試。

在眼前的實務上，政府有幾招簡單的方式，可以改善現有網路亂象-

1.網路霸凌方面

網路霸凌確實有必要在法規上設法加以杜絕，採用的方式，建議是以「現行匿名制+減低警察偵辦成本+提高加害者負面言論代價」的角度，來進行改革。

刑法方面可以修法針對「糾眾進行集體式的網路霸凌」，提高罪刑，高於一般的公然侮辱罪。首謀者加重罪刑。

民法方面可以修法加訂「因網路資訊行為過失，而導致他人身心財產受損」的相關侵權條文。

電信警察與檢察官遇到「大量網民集體霸凌」的情況時，不必耗費繁瑣程序一一訊問、製作筆錄，而允許採取「簡易偵辦模式」，直接根據網路上的現有的明確證據，集體起訴或集體不起訴。

而法官遇到「大量網民集體霸凌」的情況時，也允許採用「大量輕罪被告之集體簡易法庭」；可透過網路直播進行。可以集體判處罰款或拘役，(但不可判徒刑)。若有需要判處徒刑的被告，就必須開庭辯論。如此可避免產生嚴重冤案。

當事人若對罰款或拘役不服，可以採取「簡易上訴」。照同樣的簡化程序，補足理由尋求翻案。若翻案不成，允許在某些情況下(例如有具體證據說明簡易程序無法做到正確偵辦與審理時)，可以要求採用程序繁瑣的一般法庭。

2.垃圾郵件方面

應該規定所有所有電子郵件服務的業者，強制通報濫發垃圾郵件者的IP、登記資料給我國司法單位。

濫發垃圾郵件者，刑事罪刑應該提高；民事侵權行為也該嚴格定義。

3.駭客問題方面

應該制定《國安法》，並且在刑法中增訂「重大電信犯罪」專章，針對竊密、散播病毒、摧毀資料、篡改資料、摧毀基礎設施、篡改基礎設施設定....者，採用重刑與嚴格通緝的手段來遏止。

提高駭客罪責。竊取國家機密者，即使在不知駭客真實身份、也不知交付給誰的情況下，只要竊密的證據明確，仍允許採用內亂、外患罪起訴、判決，並且通緝。除非駭客本人事後能夠證實自己並無內亂、外患之行為，否則通緝皆屬有效。且視同重大暴力罪犯，積極尋求各國協助拘捕，並跨國引渡。

竊取重大商業機密者，即使在不知駭客真實身份、也不知交付給誰的情況下，只要竊密的證據明確，仍允許採用「重大電信犯罪」的罪名起訴、判決，並且通緝。而只要所竊取的重大商業機密，屬於事涉全民，會影響國家安全者，(例如電信公司所掌握的上百萬人個資)，則可視同內亂、外患罪，並依照《國安法》相關條文偵辦、起訴、審判。

| . Reply . Share ›



Ray • 8 months ago

目前似乎沒有太多國家推動實名制，南韓好像前幾年也放棄了在這方面的嘗試。但另一方面，針對Edward Snowden揭露的跨國監聽的情況，似乎是即使沒有實名制的現在，國民的資料仍然處於被嚴格監視的狀態之下？

| . Reply . Share ›



ndcwhitebook Mod Ray • 8 months ago

Ray您好，實名制的實施確實存在極高的困難性，提出這樣的議題，也是想聽聽大家的想法，謝謝您的留言。

| . Reply . Share ›



plato tw • 9 months ago

匿名制與實名制最大的差別是能否找出人(這又牽涉到所發的言能不能負責)

就像這邊可以用公開帳號討論,但卻無法連結到真實的個人..

建議可用自然人憑證去連結(啟用)公開帳號，既可保有隱私,又可確定是有身分證件的自然人

| . Reply . Share ›



ndcwhitebook Mod plato tw • 8 months ago

plato tw您好，現行網路報稅可以用自然人憑證進行網路報稅，您所提用自然人憑證去連結公開帳號的建議是能做到的，謝謝您的意見。

| . Reply . Share ›



Wendy Hsieh • 9 months ago

我認為不一定要採用實名制。實名制固然可使發言者顧及個人名譽而較謹慎發言，進而可減少謾罵、無意義的留言，但畢竟網際網路本來就是一個虛擬世界，實名制於降低謾罵、攻擊性言論之時，同時也損失不願意以真實身分發表意見者，或是不信任實名制背後的個資保護而索性不發表意見者，而這些不被提出的意見正可能是我們社會需要的。既然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的目的是希望聆聽各方意見，彼此進行交流討論，最單純的要件便是讓大眾願意使用。

| . Reply . Share ›



ndcwhitebook Mod Wendy Hsieh • 8 months ago

Wendy Hsieh您好，謝謝您讓我們聽到您的想法，我國現行實名制的推動確實還有一大段距離待克服，本平台就是拋出議題聽聽大家的意見。

| . Reply . Share ›



udnbd3897 Mod • 9 months ago

test

| . Reply . Share ›



kiang • 9 months ago

並行，有些討論透過個人背景的認知可以減少一些疑慮

| . Reply . Share ›



ndcwhitebook Mod kiang • 9 months ago

感謝kiang的建言！不論匿名或實名，應該都有它適用的情境場合，這也是我們想多聽聽民眾對這議的各種想法，您提出的建言，我們都完整的予以記錄彙集，並在未來執行時積極優化調整，感謝您對這平台的支持！

| . Reply . Share ›



舞人 • 10 months ago

看議題而定，一般而言，實體環境可以匿名，沒道理搬到網路變成要實名。即使匿名，也要避免假投票的行為。啊如果實體環境要具名，搬到網路上，就要確保個資不外漏。虛實整合，是網路帶來的一個方便性。

| . Reply . Share ›



ndcwhitebook Mod 舞人 • 10 months ago

感謝您寶貴的建言！日前您所提出建言我們都完整的予以記錄彙集，並在未來執行時積極優化調整，感謝您對這平台的支持！

| . Reply . Share ›



Ren Kuo Mod • a year ago

我也是比較支持匿名制，推動政策時，如果政策立論是有考有據，邏輯通順，幹嘛要考慮一定要實名制。好的意見採用即可，若是不好的意見或是謾罵的言語，也就一笑帶過不就好了！重點是要能有多方的討論互動，才能讓政策制定更加周延阿！

| . Reply . Share ›



ndcwhitebook Mod Ren Kuo • 10 months ago

感謝您對白皮書的回饋，這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需要全民一起來參與，歡迎提供您的意見及想法哦！

2.1.4.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請您分享其他國家推動民眾E參與(e-participation) 案例及經驗？



世界各國政府推動政府**2.0(Gov 2.0)**，均將民眾**E參與(e-participation)**作為政府創新應用服務的關鍵指標，如本項公共政策參與所提供的背景資料，希望藉由國際間推行成功的案例，作為我國未來推動的參考方向。

Recommend

Share

Sort by Best



Join the discussion...



Ray • 8 months ago

請問這個個案有希望與E參與結合嗎？

<http://twstreetcorner.org/2013...>

Reply • Share



ndcwhitebook Mod > Ray • 8 months ago

謝謝Ray分享巴西的案例供我們參考。

Reply • Share



udnbd3897 Mod • 9 months ago

test

Reply • Share

ALSO ON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WHAT'S THIS?

我國目前推動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待改善的方向？

1 comment • 10 months ago

鄭閔中 —

對於創新服務, 政府可透過那些資源與計劃協助廠商來進行場域的驗證？

16 comments • 9 months ago

Stephen Shih — 政府不需要思考提供哪些資源來協助廠商(生產者思維), 而是要思考當廠商提出資源需求時, 我如何滿足廠

提高創新創業國際能見度

29 comments • 9 months ag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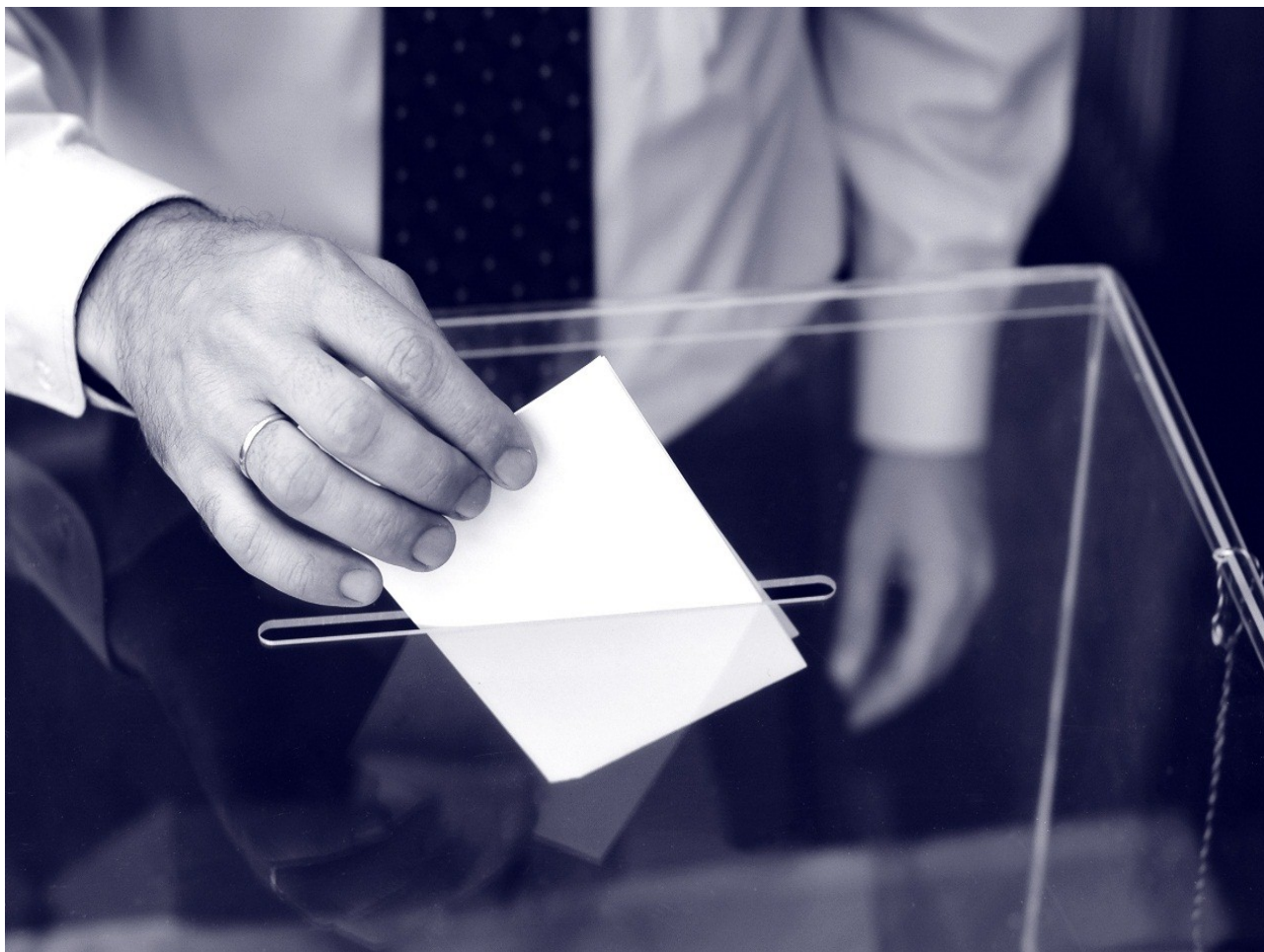
Ragnarokxxx —

建置電子書及電子雜誌之有利發展環境。

8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kingfa — 關於出版端及平台端之提升, 本部將會與產、學界共同研討, 尋求解決之方法。

2.1.5. 我國目前推動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待改善的方向？



「全民e投+，政策你決定」，我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join.gov.tw)以公民政策提議、強化政策溝通及政策公開透明為目標，並運用資通訊技術，蒐集民意及落實政策討論。目前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已提供政策諮詢服務，後續將開放重大施政計畫及公民提議等面向，讓民眾監督政府施政，也歡迎民眾提點子，彙集眾人智慧，讓政策的擬定更為周延，對於後續參與平台的推動，歡迎提出您的想法與方向。

8 Comments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Login ▾

Recommend

Share

Sort by Best ▾



Join the discussion...



鄭閔中 • 10 months ago

有一個問題想請教，台灣目前還是有數位落差的問題，像是偏遠地區，低收入戶，弱勢家庭等族群，他們並沒有像一般人有足夠的數位資源或能力去參與網路討論，在這種情況下透過網路參與所制定的政策是否有未能照顧這些弱勢族群之虞

2 ▲ | ▾ • Reply • Share >



清一 > 鄭閔中 • 10 months ago

很有道理~但又好像無解，如果有很貼近這些族群的人(數位落差相關或社福單位)可以參與，可能可以補強一些。

1 • Reply • Share >



ndcwhitebook **Mod** > 清一 • 9 months ago

日前您所提出建言我們都完整的予以記錄彙集，感謝您寶貴的建言！

• Reply • Share >



ndcwhitebook **Mod** > 鄭閔中 • 10 months ago

大大好，我是平台小編，以下回覆您的提問：政府推動的任何政策總是以照顧大部分民眾為目的，近年政府也一直有縮減數位落差，創造數位機會的相關計畫，例如：教育部在各偏鄉地區均設有數位機會中心（簡稱：D O C），提供民眾運用數位資源以提升資訊能力，偏鄉民眾亦可利用D O C 資源提出想法讓我們知道，謝謝。

• Reply • Share >



clkao • 10 months ago

gitbook 請使用本人的 **plugin** 設定中文章節標號，不然實在很醜：

<https://www.npmjs.com/package/...>

1 • Reply • Share >



ndcwhitebook **Mod** > clkao • 10 months ago

原來高手在這裡!! 謝謝**clkao**大大分享的資源，我們其實認真討論過要把外掛加上，但因為整本白皮書是跨部會的編輯群，不同單位會負責不同的章節（例如1.2由A機關負責），擔心一旦變換之後會顯得有些混亂，所以遲遲未能改用，還請見諒。不過雖然這次未能及時調整，但下一本新的政策白皮書上線前，我們一定會優先採用中文章節標號，再次感謝**clkao**大大的分享！

• Reply • Share >



clkao • 10 months ago

請不要 **iframe** 包 **gitbook**, 這樣無法分享特定章節~

1 • Reply • Share >



ndcwhitebook **Mod** > clkao • 10 months ago

Clkao大大您好，

真的很謝謝大大的建議，據小編的了解，其實是為了讓大家可以看到完整的政策和平台的內容，才會選擇用**iframe**的方式包**gitbook**。雖然目前網站還在測試階段，內容還很陽春，但未來如果累積比較豐富的議題和政策白皮書討論，能夠把完整的資訊包在平台中呈現，也比較容易彙整散落在不同地方的**gitbook**內容。當然如果有更好的做法，還是很期待大大提點喔！

• Reply • Share >

2.2. 政府資料開放行動計畫

(本行動計畫係依據學者專家意見修正)

第一章 背景分析

政府資訊公開、資料開放透明，是促進公民參與的第一步，可便利民間公平共享政府資訊，可增進民間對公共事務的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及提高政府施政透明，同時透過開放由業界自主發揮應用，將可助益經濟發展。

歐美主要國家及世界經濟論壇、世界銀行等國際組織近年來大力倡議及推動開放資料(**Open Data**)作為政府治理及服務創新之重要策略，將政府資料開放供民間自由取用，已蔚為國際趨勢，期藉由政府資料開放，將資料利用權交給民眾，期集合公共智慧與創意，提昇民主效率，改善政府施政的品質與效能，發揮協力治理之綜效。

一、國際趨勢

綜觀主要國家資料開放的發展經驗，有以下幾個主要面向：

(一) 加速資料釋出及公民參與開放決策

八大工業國(包含法國、美國、英國、德國、日本、義大利、加拿大、俄羅斯)於**2013**年簽署開放資料憲章(**Open Data Charter**)，以「資料預設為開放(**Open Data by Default**)」、「品質與數量(**Quality and Quantity**)」、「所有人都可使用(**Usable by All**)」、「釋出資料以改進治理(**Releasing Data for Improved Governance**)」、「釋出資料以激發創新(**Releasing Data for Innovation**)」五大資料開放策略原則，要求在保護資料隱私的同時，應考量民間對政府高價值資料及授權使用的需求，促進民間創新運用。英國政府於**2013**年發布開放資料行動計畫，改善資料的釋出、取用與再利用；並納入開放資料使用者團體意見，由公民與企業代表回應，並排序要求政府開放民間切需要的資料，藉由民間參與政府資料開放決策，加速政府資料開放，強化政府施政監督與課責。

(二) 強化資料開放法制環境

歐盟委員會於**2011** 發佈委員會資訊再利用規則(**Rules for the re-use of Commission information**)，要求委員會資訊以免申請、免費、無限制利用等方式提供民間使用；澳洲政府透過改革資訊自由法(**Freedom of information**)及明訂資料開放政策，要求政府資料除涉隱私保護、安全性、保密性、法律特權等限制之外，應釋出給民間使用，並提出開放資料的指導原則，以作為機關執行開放資料的指引；美國政府於**2014**年宣布數位權責與透明化法案(**Digital Accountability and Transparency Act**)，要求以開放格式提供美國聯邦政府預算開銷資料等。

(三) 活化民間資料應用能量

美國政府於**2014**年發布美國開放資料行動計畫，提出「依據回饋，創新及改善開放資

料」(Support innovators and improve open data based on feedback)策略，將建立民間回饋與參與機制(如研討會、高峰座談會)、以共享服務(shared services)與開源(open source)工具分享與改善資料、促進特定部門與資料使用者共同對話，及透過競賽方式活化政府資料，使創新者、企業更容易使用政府開放資料以發展創新產品及服務。

二、國內環境

自2012年起，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以「資料開放民眾與企業運用」、「以免費為原則、收費為例外」、「資料大量、自動化而有系統的釋放與交換」3步驟，並配合「主動開放，民生優先」、「制定開放資料規範」、「推動共用平臺(Data.gov.tw)」、「示範宣導及服務推廣」等4大焦點策略循序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工作。

我國民間社群能量相當活躍，主動舉辦駭客松活動、應用主題開放研討會，及透過參與應用競賽等方式，運用政府資料發展創新服務。2014年開放知識基金會(OKFN)資料開放評比(Open Data Index)，我國由2013年之第36名提升至全球第11名，領先亞洲日韓等國，逐步展現我國政府資料開放國際能見度，為建立開放文化奠下良好基礎，完成階段性任務。

為進一步提升我國政府資料開放效益，檢討我國政府資料開放推動現況與成效，及參酌國際開放政府發展趨勢，下列面向仍有待加強推動：

(一)機關資料開放主動性及對資料價值認知不足

截至2014年12月全國累計開放超過4,300項資料集，年增率逾157%，瀏覽超過291萬人次，下載逾75萬人次，然其整體數量尚遠低於英國、美國等資料開放先進國家；機關雖已具資料開放概念，主動開放能量尚有不足，機關內部未建立開放資料審議機制，未正視資料對機關施政之價值，未據以擬定部會利用資料之戰略計畫。

(二) 現行法制規定未明確規範「利用」資料的權利

「資訊公開」與「資料開放」之差異，除資料開放應著重提升資料格式可用性外，授權再利用之合宜性為另一主要課題。我國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規範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保障「知」的權利，然未明確保障政府資料(raw data)開放「用」的權利，且機關對開放認知尚有不足，擔心開放有違法之虞，或對限制開放之法規解釋偶有偏於片面，或附加額外之開放條件，爰妨礙開放，民間亦不敢擴大應用。

(三) 資料開放與民間應用鏈結較於薄弱

2014年起以「推動供給、驅動應用」合作架構，由國發會及經濟部共同邀集相關部會與民間團體進行應用主題重點開放項目研討，並以競賽鼓勵各界創新應用開放資料。然公民參與機制未普及，資料開放決策多由機關人員自行決定，對於應用需求理由未能完全掌握，故資料雖有開放但不能滿足應用需求或鮮少被廣泛使用，民間亦尚未產出具體亮點服務案例，未產生正向循環之誘因。

第二章 具體目標

為達到透明公開、全民共治新局，政府必須打造為開放型政府，以網站資訊公開與開放資料雙管道提供完整（動態而即時）資訊（料），滿足民間「知」與「用」的權利，集合公共智慧與創意，促進政府運作透明，優化政府服務，提升民主課責與效能，建構資料生態圈及提升民間應用經濟效益。三大具體目標如下：

一、 型塑國家發展中資料價值之戰略地位

建立政府資料開放諮詢機制，納入民間代表參與開放決策，重新定位資料價值，應用資料驅動政府再造，推動國家發展，提升政府治理效能。

二、 打造友善、穩定可信賴的開放環境

建立法規調適機制，並公開法規鬆綁期程，建構符合開放文化之法治環境，讓政府與民間安心開放、放心應用。

三、 發展社群跨域合作能量之國際典範

結合民間社群跨域合作，提升資料開放與應用鏈結綜效，建構資料生態圈，驅動資料經濟發展。

第三章 推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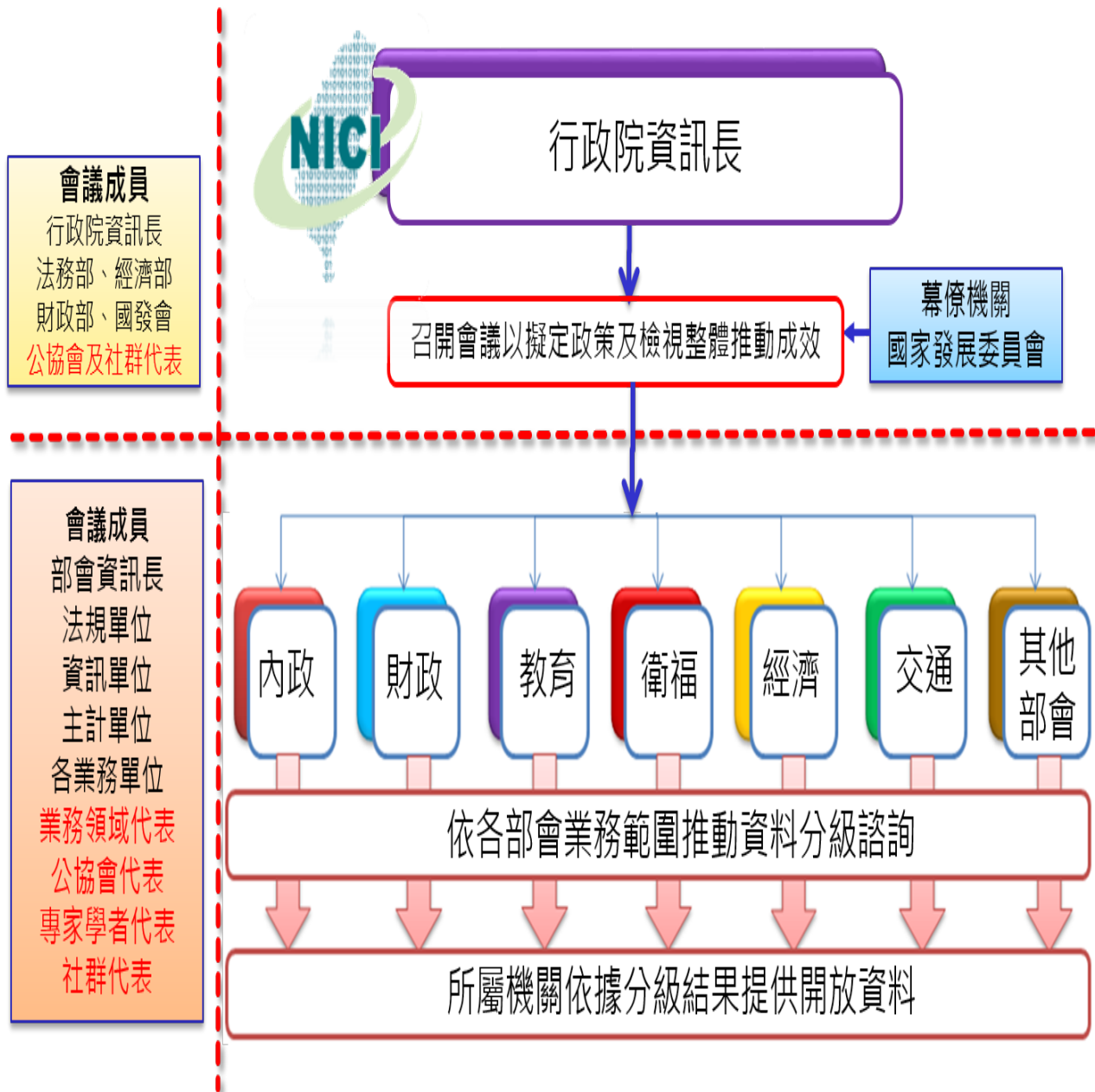
為突破長期以來政府與民間之間單向資訊傳遞的情況，透明治理推動策略首重政府資料開放，促進政府與民間雙向溝通，政府機關尤應先思考如何利用開放資料，促進外界參與協作改造政府，同時透過開放導引民間合作發展，創造新的價值和服務，共同建立開放政府。推動策略如下：

一、 建立政府資料開放諮詢機制，加速資料開放

各部會應由公共利益、經濟發展及施政透明等面向，定位資料對於部會之施政價值，推展利用資料驅動改造施政效能之戰略規劃，並應將資料開放作業融入日常業務運作流程，參照「強化政府治理效能實施要點」，訂定部會(含所屬)資料開放行動策略，經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審核通過後，公開於機關網站及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內容至少應包含執行策略、績效目標、工作期程、績效評估等面向，並逐年滾動修正。

（一） 建立資料開放諮詢二級制，發展資料價值

依據行政院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規定，於行政院及各中央二級機關設置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由行政院資訊長及各中央二級機關資訊長分別成立及推動資料開放諮詢機制，邀請民間代表參與資料開放分級諮詢會議，由資訊長推動跨單位業務協調及優化資源分配，透過公共參與決策模式，定位各項資料價值，確立機關資料開放決策之品質，共商平衡隱私保護與開放應用之初略共識解決方案，以有限資源創造最佳資料開放成效。資料開放決策歷程應對外公開。各級諮詢小組任務、運作架構、辦理方式等事宜，另訂定「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規範之，運作架構如圖1：



圖

1:資料開放諮詢二級制運作架構圖

(二) 建立分級標準及盤點模式，週全資料開放決策

政府資料依法制規範區分為「開放」、「不可開放」二級。以中央二級機關為核心，統籌所屬機關(構)，參考示範部會之盤點模式，依循「盤點部會及所屬機關(構)資料庫及其資料」、「確認資料權利完整性、相關法制規範」、「決定資料分級」三步驟，由業務單位以資產盤點方式，深入盤點所有資料資產，並予判斷分級。可開放大眾利用的資料須確保適法性，避免衍生法律問題；不可開放之資料，需由業務單位述明其法規限制或評估理由，經法制單位協同確認，提報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協商後公開其具體理由。

(三) 建立資料開放優先次序，提升資料開放效益

各部會資料屬依法應公開者、機關法定職掌所產生無法規限制者、民間查詢量(使用/申請)較高之資訊，應優先開放。並應依各業務性質參考2013年八大工業國組織開放資料憲章及技術附件高價值資料集項目、開放知識基金會開放資料指標及美國、英國資料開放項目等，依公共利益、經濟發展、政治透明等面向(參考表1)，配合我國國情、資源

有限性及民間代表參與建議，由政府與民間共同研商資料開放優先次序，並持續追蹤資料開放推動進程。

表1:依照公共利益、經濟發展及政府透明面向評估開放次序

評估面向	資料類別案例
公共利益面向	民生安全：如食品、警政／就醫用藥：如醫療、藥物／財政透明：如預決算／社會福利：如保險、就業／統計資料：如全國統計、學術統計
經濟發展面向	基礎建設：如交通、網路／能源效率：如能源／地理空間：如地圖圖資／環境氣候：如氣象、空氣品質、農林漁牧
政府透明面向	民主課責：如選舉、法規／研究發展：如政府研究資料

二、推動法規鬆綁及提升資料品質，建構開放環境

鬆綁各機關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所遇之法制問題，並提升資料品質可用性，有助擴大並深度推動資料開放及資料應用，未來將配合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工作計畫及訂定資料開放標準規範，建構友善與便於運用之資料開放環境，讓政府安心開放，民間容易應用：

（一）建立法規調適機制，完善法制環境

政府資料開放以「開放為原則，不開放為例外；不收費為原則，收費為例外」，需逐步完善「例外」的標準界定與相關政策判斷的依據，始確保政府資料順利推動。經盤點政府現有的法規，除涉政府資訊公開法、著作權法、規費法調適外，機關內部自訂之行政規則需一併檢討與調適。為確保相關資料開放予民眾利用之適法性、限制開放之必要性等，部會應檢視資料及法規限於盤點結果，參酌政府資料以開放、不收費原則，將政府資料開放應用納入修法考量，各機關資料因法規限制未能開放者，該法規屬機關主管者，如臺灣地區地圖及影像資料供應要點等，應檢視限制條款之必要性，主動規劃鬆綁期程並公開之；屬跨部會主管者，如「政府資訊公開法」保障用的權利、「著作權法」確保智慧財產權授權無虞、「規費法」因應資料開放之例外收費模式、「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資與隱私保護等，提報行政院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會議，協調各主管部會法規鬆綁或由釋疑事宜，逐步調整我國法規，以符合資料開放所需之法治環境。

（二）建立公民參與機制，達成授權及例外收費共識

為利各界整合應用多元資料，將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及我國資料開放發展進程，協同民間參與提供建議，共同研訂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使用注意事項，及精進中央、地方適用之資料開放授權條款。政府資料以免費、不徵授權金模式提供為原則，必要時得羅列徵而可信之成本分析標準例外收費之。為明確例外收費規範，將參考國際發展趨勢，協同民間參與提供建議，共同擬議政府資料開放例外收費準則，續由各機關自行調整相關收費基準。

（三）建立標準規範，優化資料品質

為利民間快速瞭解及應用資料內容，便利取用政府開放資料，及強化政府機關間資料交

換效能，將建立「資料集詮釋資料標準規範」、「共通性資料存取應用程式介面規範」等規範。各部會應積極參考民間使用回饋意見，定期檢視資料品質正確性及完整性，並依資料產製週期定期更新；資料集應採開放格式(如JSON等)，若屬即時性資料，宜評估系統介接可行性，建置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 Interface, API**）方式，於資料產生後即行開放以利各界查詢與取用。

三、跨域合作應用推廣，發展國際典範

結合民間社群跨域合作，建立資料開放、運用及回饋模式，形成資料正向活化循環，提升資料開放與應用鏈結綜效，及民間應用效益，驅動資料經濟發展。

（一）建立政府民間合作機制，建構資料生態圈

部會廣泛邀請業務領域相關之專業社會團體（如環保團體等），並結合資訊技術導向社群，合作挖掘、重組、混搭資料，產出更具價值的創新應用亮點服務；並與民間資料中心建立合作模式，由民間統合、整理政府開放資料，並將修正後的資料與創新服務回饋予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及政府機關應用，建立資料開放、運用及回饋模式。

（二）建立跨域合作與應用推廣，形塑資料開放文化

協同民間產業及社群參考國際應用範例，共同研議領域資料開放需求，辦理類似「資料嘉年華」、「資料運用駭客松」等活動，激發民間應用創意與活化民間資料加值能量，提高資料開放應用國際能見度，形塑政府與民間資料開放文化。

（三）建立轉型與培育機制，驅動資料經濟發展

透過推廣宣傳、研習、及輔導培育等機制，鼓勵業界自主發展相關服務與改良商業模式，促進資料價值知識擴散與學習，並發展創新產業。

□ Recommend

↗ Share

Sort by Best ▾



Join the discussion...



蚩一 森里 • 10 months ago

政府作為中有提到要加速開放透明治理關鍵項目，
那麼不知道預計什麼時候能將這些項目開放完成？

△ | ▾ • Reply • Share ›



opendatanc Mod > 蚩一 森里 • 10 months ago

Hi~~我是本章節的小編。目前各部會已在重新盤點資料庫及預計開放期程，今年將加速資料開放的推動，相關公告會張貼在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的預計開放清單內，謝謝您的提問！
也非常歡迎您提供各部會開放項目的建議，以達成開放透明治理的目標。
謝謝！

1 △ | ▾ • Reply • Share ›

ALSO ON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WHAT'S THIS?

對於創新服務, 政府可透過那些資源與計劃協助廠商來進行場域的驗證 ?

16 comments • 9 months ago

Stephen Shih — 政府不需要思考提供哪些資源來協助廠商(生產者思維)，而是要思考當廠商提出資源需求時，我如何滿足廠

如何降低使用技術的門檻 催生更多新興應用服務

8 comments • 8 months ago

shyhs — 終於出現會改變未來的命題 拍拍手 可參考樂高推出電子積木 MODEL ,小朋友都可組合出機器人 有效降低使用科技

建置電子書及電子雜誌之有利發展環境。

8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kingfa — 關於出版端及平台端之提升，本部將會與產、學界共同研討，尋求解決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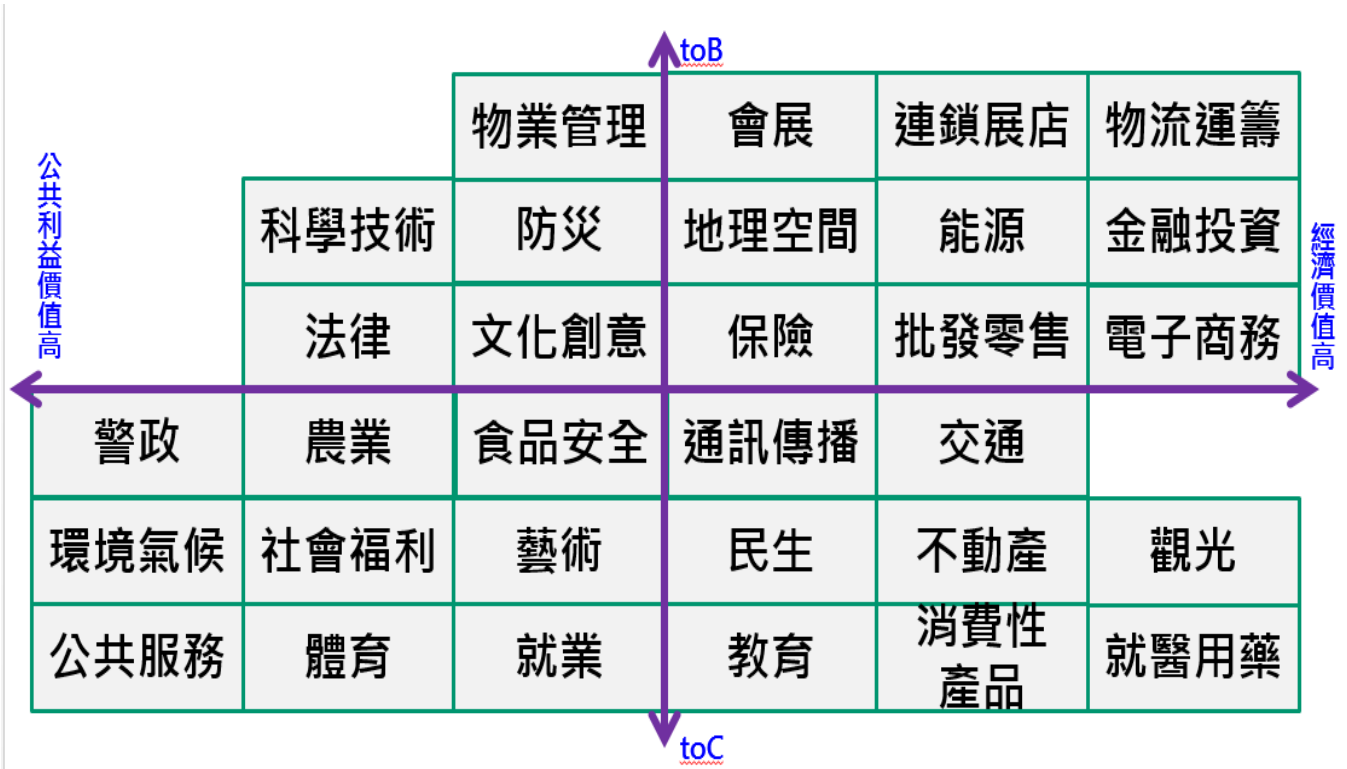
如何讓老人家活得開心、活得精采，你我都關心

1 comment • 10 months ago

鄭閔中 — 可是我在鄉下感受不到

2.2.1. 我真的很需要你

我們以公共利益、經濟價值、民眾服務及產業發展等面向，架構了包含物業管理、連鎖展店、物流運籌等領域，並以跨部會合作鏈結方式開放領域資料，您覺得還有哪些我們可以探索的領域呢？



我們將由各機關老闆親自召開政府資料開放諮詢會議，邀請大家一起來挖礦，您覺得您從政府資料可以提煉出什麼服務或應用？



8 Comments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

影片連結

Login

Recommend

Share

Sort by Best



Join the discussion...



SYLVIA L • 8 months ago

國發會的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政府機關對民眾的需求很多都實問虛答,或是隨便給個資料敷衍過去

根據國發會網站的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

「政府資料開放應以中央二級機關為中心,統籌規劃其所屬機關資料集管理」,

「政府資料以開放為原則。但敏感性資料或有其他特殊情形,各機關得敘明理由經首長核可不予開放。

前項但書所定情形,各機關應定期檢討有無適時開放必要。」

那些不提供的資料是否都是中央二級機關首長核可不予開放?還是三、四級機關首長核可不予開放?

根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的精神,應該是中央二級機關統籌規劃管理

中央二級機關首長要負起責任,核可是否開放,開放哪些資料

不要讓下面的三、四級機關胡搞瞎搞,不是不給資料,就是要10個給3個敷衍

另外不予開放的資料(包括要n個給不到n個),國發會應該要列管吧?要不怎知中央二級機關有無定期檢討有無適時開放必要?

△ | ▾ • Reply • Share ›



opendatandc Mod > SYLVIA L • 8 months ago

謝謝您的建議,目前民眾透過「我還想要」提出資料集需求後,將會收到系統發出主旨為「【我還想要】...已收到您的建議,已請主管機關辦理」之確認信件,平臺同時會發通知信給相關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收到您的建議後,需就所需資料集涉及之範圍、資料量及資料特性等進行研議,必要時尚需邀集相關單位研商,研議情形將公布於平臺。

目前均將民間所提需求及部會預計開放期程納入政府資料開放相關會議中研議並追蹤。

在本年第二季開始,行政院及各中央二級機關將分別設置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中央二級機關將盤點內部(含所屬)資料,並需訂定開放期程或敘明不開放之原因,按季提報行政院諮詢小組備查。

△ | ▾ • Reply • Share ›



黃奕奕 • 8 months ago

現在台灣有越來越多的新移民、留學生、交換生、觀光客,他們的許多資料是存在其母國的,在台灣的資料甚少,那麼,在這部分人數據缺失的情況下,如何讓他們更好地管理個資?或者說在數據分析的時候是否會因為數據不足而又失誤呢?所以,我認為除了開放本國資料外,政府也應努力跟其他國家政府接洽,取得其他國願意開放其流入台灣人口的資料,使得資料收集和分析更為完備。

△ | ▾ • Reply • Share ›



opendatandc Mod > 黃奕奕 • 8 months ago

您好,感謝您對白皮書的關心!您的意見我們有聽到喔,小編會記錄下來的,非常謝謝您!

△ | ▾ • Reply • Share ›



digua • 8 months ago

我認為除了開放政府資料外,政府也應該在開放資料的同時,對多種資料進行整合分析。例如就所得分配方面,主計處開放民眾查詢家庭收支調查的統計資料,但並未提供其他各國的比較以供民眾參考及了解我國目前的現況。或是可以利用大數據的技術來整理出所得較低的家戶多位在哪個區域,

回應

在實施社會福利政策或就業政策時，可以對該區域多加著重。上述建議若有不周或有誤還請小編見諒並予以指正。謝謝。

△ | ▾ · Reply · Share ›



opendatandc Mod > digua · 8 months ago

您好，謝謝您的寶貴意見喔! 我們會繼續努力的!

△ | ▾ · Reply · Share ›



蚩一 森里 · 10 months ago

中央各部會甚至是各部會下轄的各下轄單位應該都或多或少有可以開放出來的資料吧?

△ | ▾ · Reply · Share ›



opendatandc Mod > 蚩一 森里 · 10 months ago

您好，目前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中，中央各部會的資料包含所屬轄下單位已開放的資料都有放在網站上了喔，謝謝您的提問~~

△ | ▾ · Reply · Share ›

ALSO ON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WHAT'S THIS?

Join us! 打造未來網路參與公共政策的藍圖!

1 comment · 10 months ago

liam —

災害巨量資料即時分析

19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小平 —

...

5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Day —

從電子商務業者的角度，那些海外市場具有經營的潛力?

8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2.2.2. 用過資料的您公跨麥

政府目前已經開放了許多的資料，用過資料的您，覺得有什麼好方法或可以提供什麼協助，來提升政府的資料品質，讓政府開放的資料更好用、也讓更多人方便取用？



21 Comments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Login ▾

Recommend

Share

影片連結

Sort by Newest ▾



Join the discussion...



Ray • 8 months ago

檔案法是否優先政府資訊公開法適用於檔案資料？如何也將檔案視為是開放的範疇？

△ ▾ • Reply • Share ▸



opendatanc Mod > Ray • 8 months ago

Hi! 小編送上來自檔案管理局的回覆喔! 落落長如下：

Ray，您好！有關政府資訊的定義在政府資訊公開法（簡稱政資法）第3條，指的是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的訊息；檔案法第2條的檔案定義，是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政資法所定義的政府資訊，涵蓋範圍比檔案法所定義的檔案更為廣泛，所以檔案是屬於政府資訊的一部分。

政資法第2條規定，有關於政府資訊之公開，如果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則依照其他法律規定辦理。所以，當民眾申請閱覽或複製的政府資訊，是屬於各機關已經歸檔管理的檔案就會優先適用檔案法。

不過，如果各機關是依據政資法第7條規定，主動公開特定的政府資訊時，不論它是不是屬於歸檔管理的檔案，都應該要依照法令公開；而非屬主動公開的政府資訊或檔案，民眾如果有需要，也可以依照政資法或檔案法的規定提出申請，再由機關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准駁。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為了方便民眾使用移轉至該局之國家檔案及由各機關管理之機關檔案，分別建置有「國家檔案資訊網」（網址：<https://aa.archives.gov.tw/>）及「...

以上提供參考，感謝您的提問！

△ | ▾ · Reply · Share ›



opendatanc Mod > Ray · 8 months ago

您好，您的提問我們收到了喔，小編會轉給檔案管理局做研議，謝謝您對白皮書的關心！

△ | ▾ · Reply · Share ›



SYLVIA L · 8 months ago

國發會的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裡面民眾的問題,機關回答的都很慢
透明治理是不夠的,還要有效率

國發會應該定個SOP出來,幾天內要回復,幾天內要結案,爭議議題如何解決

資料不開放是誰決定的,分錯機關回答怎麼處理(政府是一體的,對民眾而言不應該回復
這個不是我的業務,請找某某機關)

行政院長毛治國2014年12月18日說真正該關切不是做了什麼，而是做到什麼

國發會的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應該導入ISO 20000,訂定SLA,確實做好服務管理以提升民眾滿意度

△ | ▾ · Reply · Share ›



opendatanc Mod > SYLVIA L · 8 months ago

謝謝您的建議，目前平臺會在第一時間將民眾需求分派至相關機關研議，並每週定期寄送民眾回饋意見辦理情形予各機關，提醒機關回復。

因所需資料有時涉及各機關業務流程、系統修正，甚至需要跨機關研商，故機關需要時間進行評估或研議，研議結果會公布於平臺。

△ | ▾ · Reply · Share ›



SYLVIA L · 8 months ago

國發會的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我有話要說」有回復狀態可以看,「我還想要」卻沒有回復狀態

建議「我還想要」可以有回復狀態,願意開放的資料可以直接連結到該open data

不願意開放的,麻煩把機關首長核可的理由寫詳細一點(順便附個日期跟文號吧[<---這個沒有機敏資料],證明是機關首長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核可不開放的,這樣才是依法行政,透明治理)

△ | ▾ · Reply · Share ›



opendatanc Mod > SYLVIA L · 8 months ago

謝謝您的建議，我們收到囉~目前「我還想要」是以討論區模式經營，任何民眾及機關可就相關議題繼續討論，故無回復狀態欄位，但可看到回應次數及最後一次回應時間等。

我們後續將視目前經營狀況調整優化，再次謝謝您~

△ | ▾ · Reply · Share ›



C Jasper · 9 months ago

地方政府擁有的資料好像很少開放出來,建議政府資料開放平可以包含縣市政府的open data

△ | ▾ · Reply · Share ›



opendatanc Mod > C Jasper · 9 months ago

Hello! 感謝留言!

目前臺北市、新北市、新竹縣、臺中市、南投縣、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臺東縣及金門縣等10個地方政府已自行建置資料開放平臺，各縣市平臺連結可參考http://data.gov.tw/data_list

網頁右側下方就可看到這10個地方政府囉!

另外基隆市、嘉義市和澎湖縣雖無自建平臺，但有將資料放在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上喔!

△ | ▾ · Reply · Share ›



Morrison Yang · 10 months ago

感覺現在能在data.gov.tw單一平台上查到政府部會開放的資料集好方便！感謝國發會！

提出一個小想法，目前每個資料集介紹頁面的「資料集修訂時間」資訊，有提到最後一次修訂時間，請問是否能再加上「首次刊登時間」，讓民眾知道此資料是從何時開始開放的呢？

另外「資料集提供機關」有的只標示到二級機關，ex.經濟部，是否能盡可能標示到三級機關(局/處/署)，ex.商業司，讓機關資訊更清楚且方便識別，請參考，謝謝！

△ | ▾ · Reply · Share ›



opendatanc Mod > Morrison Yang · 10 months ago

哇! 非常感謝您的建議喔! 謝謝您對平台的支持!

△ | ▾ · Reply · Share ›



Morrison Yang · 10 months ago

想請教data.gov.tw平台上目前資料集「服務分類」的分類方式依據為何？因有部分分類較看不出代表性，例如「公共資訊」一類就有2538個，在全部4909開放數量中就佔一半比例，裡面的「參加各級學生運動聯賽名錄」資料集放在這類別較難聯想。若能另外建立「運動體育」之類的分類，再次檢視全部分類並重新設定各資料集分類，是否較具代表性，能讓各分類數量較均衡發散，也方便民眾依分類找尋，供您參考，謝

謝！

△ | ▾ · Reply · Share ›



opendatandc **Mod** > Morrison Yang · 10 months ago

經小編詢問過後得知，平台上目前資料集「服務分類」的分類方式是由各機關自行決定，看他們的資料屬於哪個分類。您的意見小編會整理並回報給平台建置團隊，非常感謝您喔！

△ | ▾ · Reply · Share ›



opendatandc **Mod** > Morrison Yang · 10 months ago

唉呀~ 您的問題考倒小編了，請給小編一點時間去請教高手，下週給您回覆喔！

△ | ▾ · Reply · Share ›



鄭閔中 · 10 months ago

剛剛在google搜尋"台北市 人口"，馬上看到2010年12月261.9萬人，但是我以相同的字眼在data.gov.tw搜尋時卻得不到我想要的資料，對比之下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還是有其不方便之處

△ | ▾ · Reply · Share ›



opendatandc **Mod** > 鄭閔中 · 10 months ago

謝謝您對平台的關注！平台上提供的是資料集，其實跟google有功能上的差異耶。如果需要完整的人口統計資料，就可以使用平台查詢。

△ | ▾ · Reply · Share ›



鄭閔中 · 10 months ago

能統一窗口嗎？最好是我可以在一個窗口網站以關鍵字搜尋到所有的政府資訊，就像全國法規資料庫一樣

1 △ | ▾ · Reply · Share ›



opendatandc **Mod** > 鄭閔中 · 10 months ago

Hello! 感謝提問!

目前國發會有建置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可以讓大家在單一網站查詢各機關開放資料喔~網址<http://data.gov.tw/>

△ | ▾ · Reply · Share ›



鄭閔中 > opendatandc · 10 months ago

喔喔!!感謝提供，希望政府可以繼續推廣，讓更多民眾知道這個平台

1 △ | ▾ · Reply · Share ›



蚩一 森里 · 10 months ago

中央政府各部會每年的預算書應該可以統一製作成一個pdf檔，這樣的話一般民眾要看的時候會比較方便，像是國防部那樣資料散開來沒有統整為一個檔案這很不方便。

△ | ▾ · Reply · Share ›



opendatandc Mod > 蚩一森里 • 10 months ago

目前主計總處已經在修改預算系統功能，未來新年度的中央部會預算書將可以統一的開放格式呈現，謝謝您的意見!!

△ | ▾ • Reply • Share ›

ALSO ON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WHAT'S THIS?

[如何降低使用技術的門檻 催生更多新興應用服務](#)

8 comments • 9 months ago

shyhs — 終於出現會改變未來的命題 拍拍手 可參考樂高推出電子積木 MODEL ,小朋友都可組合出機器人 有效降低使用科技

[建立政府與民間的共享與協作機制](#)

12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tom wang —

[建置電子書及電子雜誌之有利發展環境。](#)

8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kingfa — 關於出版端及平台端之提升，本部將會與產、學界共同研討，尋求解決之

...

5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Ray —



2.2.3. 巨量資料，鼓動政府服務飛翔的翅膀!

破除資料封印後，資料將以前所未見的速度串流匯集成一片數據海，如何在這片茫茫巨量資料海中利用巨量資料發展出貼近你我生活的服務模式，將是我們未來所面臨的重要考驗，目前我們規劃以「民眾關切議題」、「國家發展重要課題」、「具產業發展契機者」等原則進行巨量資料推動構面，您對這樣的安排有沒有進一步的建議與看法?

11 Comments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Login ▾

Recommend

Share

Sort by Best ▾



Join the discussion...



Ray • 8 months ago

有線電視數位化之後的巨量資料，應經何種設計始得成為一中立收視率調查的參考？

1 ▲ | ▾ • Reply • Share >



opendatandc **Mod** > Ray • 7 months ago

Hi Ray, 小編送上來自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產業組的回覆：行政院對於數位匯流後之媒體收視行為調查相當重視，文化部影視音局刻正積極參與研商解決方案。

▲ | ▾ • Reply • Share >



opendatandc **Mod** > Ray • 7 months ago

您好，您的提問我們收到了喔，小編會將您的問題轉給相關部會研議，謝謝您對白皮書的關心!

△ | ▾ · Reply · Share ›



tbc3033 · 8 months ago

有關政府部門擁有的巨量資料應用，可以辦理巨量應用創意競賽，讓全民腦力激盪，可能有從來都沒想的應用就這樣出來了

1 △ | ▾ · Reply · Share ›



opendatandc **Mod** > tbc3033 · 8 months ago

謝謝您的寶貴意見喔!

△ | ▾ · Reply · Share ›



tom wang > opendatandc · 8 months ago

所以呢？下一步怎麼做？

△ | ▾ · Reply · Share ›



opendatandc **Mod** > tom wang · 8 months ago

您好，感謝您對白皮書的關心! 目前有關巨量資料的部份，科技部正在研議當中，如果有進一步消息，會盡快公告，謝謝您。

△ | ▾ · Reply · Share ›



蚩一森里 · 10 months ago

其實每週的行政院會議可以開放網路直播，並讓民眾能透過網路直播的方式參與行政院會議當中的討論，這樣就能讓民眾針對議題來發表自己的意見直接給中央政府看到。

△ | ▾ · Reply · Share ›



opendatandc **Mod** > 蚩一森里 · 10 months ago

感謝您的關心，您提出的意見我們都收到了喔，非常感謝!

△ | ▾ · Reply · Share ›



tom wang > opendatandc · 8 months ago

收到意見有反映給執行單位嗎？後續有沒有規劃如何執行？

△ | ▾ · Reply · Share ›



opendatandc **Mod** > tom wang · 8 months ago

您好，行政院會開放網路直播的部份還在研議當中，不過目前會後記者會已開放網路直播，可至Youtube上的行政院開麥啦頻道收看，網址是<https://www.youtube.com/channe...>，謝謝您。

△ | ▾ · Reply · Share ›

ALSO ON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我國目前推動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待改善的方向？

1 comment · 10 months ago

鄭閔中 —

WHAT'S THIS?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9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ppl — 請問智慧運輸系統有沒有保障個人隱私、資訊傳輸安全的相關措施？

2.3. 數位政府服務行動計畫

本行動計畫係依據學者專家意見修正

第一章 背景分析

依據Gartner等國際智庫定義，「數位政府服務」的內涵在於建立一個公開、參與以及協力的政府型態，並且強調服務必須持久、可負擔以及跨域整合，以滿足未來資通訊服務需求。本透明治理構面的數位政府服務強調與其他構面合作，建立一個協力型政府資訊服務架構，包括政府機關之間以及政府與民眾之間的協同合作，以最有效運用資源的方式提供最需要的服務。

與世界上大多數先進國家一樣，我國面臨著資通訊經費逐年遞減而民眾需求逐年提高的議題，資通訊技術的發達以及社群媒體工具的普遍使用，讓民眾對政府的溝通管道扁平化，加快建言速度、也加快對回應速度的要求。單一政府或群體的智慧及能力已逐漸無法因應愈來愈多、愈快、愈創新的需求，因此需要以更開放的態度，更有效的技術，優化政府本身資通訊建設及服務，也引入群眾智慧，達到跨部門力量結合的目的。

一、國際趨勢

根據國際智庫研究，全球電子化政府發展趨勢已逐步朝向開放政府(Open Government)以及智慧政府(Smart Government)發展，用開放來引進群眾智慧，並提供民眾與政府可負擔的跨域整合服務，以滿足未來資通訊服務需求，而雲端運算、社群媒體、政府開放資料、巨量資料、物聯網等科技也成為政府資訊化發展的趨勢。

有別於前階段電子化政府的作法，下階段政府服務在資通訊面向的重點是更有效的運用行動科技與雲端力量，傳送政府服務；分析巨量資料並結合社群網絡，以瞭解民眾需求，擴大施政績效；並且橫向連接機關服務與結合群眾智慧，以提供民眾所需，達成治理工作。

綜觀世界各國發展經驗，目前多未達到開放與智慧政府服務階段，但是部分資訊先進國家已開始著重於下列幾個資訊資源整合工作，以加速發展政府資訊服務：

- (一) 以使用者為中心，優化政府業務流程，對外目標為提升公眾滿意度，對內目標為打破跨機關界限。
- (二) 健全法規，強化資訊公開保障制度。通過立法，保證資訊的有效共享，以及保障公眾獲取資訊的權利。
- (三) 整合規劃資訊服務策略，並且建立合作共享交換機制。以標準化和規範化作為電子化政府的基礎，解決各部門之間資料傳遞和安全問題。
- (四) 設立電子化政府的專門工作小組或設置資訊長，負責資訊服務的政策規劃以及推動工作，同時掌握資訊經費的分配權。

就個別國家而言，舉新加坡、美國、英國等已在進行中的計畫為例，說明部分先進國家對於達到數位政府服務的策略：

(一) 新加坡：

新加坡政府執行中的eGov2015計畫，提到希望促進民眾、私部門與政府間，以更密切的互動與更密集的共同創造，為新加坡及民眾帶來更大的價值。也將整合對象從政府內部延伸至外界，實現一個協同合作的政府。為實現這個電子化政府的願景，eGov2015中提出三項主要策略：

1. 共同創造更大的價值
2. 連結促成主動參與
3. 催化成為一體政府的變革。

針對這三項策略，新加坡政府透過資通技術來建置一個能讓民眾、私部門及政府合作無間的運作環境的策略來應對。新加坡政府規劃了涵蓋基礎措施、資通能力、新興服務、行動應用、開放資料、資料分析等計畫，希望借助這些計畫的實施，能成就eGov2015「成為一個緊密結合民眾、共同創造價值的協作政府」的願景。目前與民眾協同創造的部份，仍有改進空間。

由於新加坡各政府機關資訊主管多由「資訊通信發展管理局(IDA)」統一派駐，因此資訊政策的傳達與連貫性程度非常高，這也是新加坡在國際電子化政府排名(例如世界經濟論壇所公布之調查)長年維持在前兩名最重要的原因之一。

(二) 美國：

美國白宮電子化政府與資訊科技辦公室(Office of E-Government & Information Technology)，於2012年所發布的數位政府策略(Digital Government Strategy)描繪了美國政府21世紀的數位政府藍圖，進而設定了三個目標：

1. 讓美國民眾和日益增加的行動需求可以不限任何時間任何地點任何裝置存取高品質的數位政府資訊和服務。
2. 確保美國政府可以運用更聰明、安全、可負擔的方式來調適自己，以面對新的數位世界。
3. 解除政府資料的禁錮，以提供創新應用，並增進為民服務品質。

為了達成轉型21世紀的數位政府，美國政府遵循四點原則：

1. 以資訊為中心：作為政府的開放資料中心，目的在於讓民眾可以自由的利用開放資料來分享或者加值使用。
2. 共享平台：利用共享平台政府可以緊密的跨部門合作，達到降低成本、精簡開發、利用統一的標準和在建立或者交付資訊的時候可以達到一致性。

3. 以客戶為中心：提供客戶想要或者需要的資料，不管透過任何型態如網頁資料、行動資料、資料集、應用程式等，或者利用任何方式創建資料和管理來提供客戶所需。

4. 一個安全私密的平台：確保在資訊安全與確保隱私下提供數位服務。

美國政府資訊化程度很高，資訊決策分級也很明確，包括公共事務總署(GSA)、預算與管理局(OMB)以及聯邦資訊長(Federal CIO Council)都有其對應的角色，因此其資訊政策貫徹程度很高，也願意試驗與創新，因此在國際電子化政府排名也長年維持在前兩名。

(三) 英國

英國內閣辦公室(Cabinet Office)與旗下的效率改革組(Efficiency and Reform Group)在2012年11月公布政府數位策略(Government Digital Strategy)，並於2013年3月14日因應政府施政方向而調整所更新的策略報告，據英國政府統計提供數位服務每年可以節省17億到18億英鎊的政府預算，目前每年花費6億英鎊在ICT上，以確保政府能跟上IT數位的腳步。英國政府因應數位化科技的變化而改進施政方向，主要五項調整行動(Actions)如下所示：

1. 所有政府機關和事務機構將設立數位領導人的角色(active digital leader)，並建置數位領導人溝通連絡管道(digital leader network)，與政府數位服務政策緊密配合與同步。

2. 由服務管理者(Service Manager)檢視評估數位化使用的清況。倘若數位化服務交易次數每年超過100,000次，該服務將被重新設計、改善運作及提升使用效能。

3. 各政府機關和事務部門內部必須具備有數位化架編制和專業技能。

4. 總理辦公室須支援跨機關的服務，協助改善政府機關和事務部門數位化的程度。

5. 從2014年4月開始，檢視政府機關和事務部門提供之數位化服務，凡所有需要重新被設計服務的交易流程，均應標準化並且公開。

雖然目前得知英國數位服務確實節省的經費未達其預期目標，然而其跨出的這一大步仍成為世界各國典範。

二、國內環境

我國推動電子化政府近20年，已順利完成政府網路基礎建設、政府網路應用推廣以及數位關懷服務，提供民眾無縫隙的優質政府服務(圖1)。目前重點以「民眾服務」、「運作效率」及「政策達成」三大公共價值為主軸，提供主動分眾的資訊服務，並發展跨部門之全程資訊服務。同時也對於弱勢族群提供資源與協助，達到資訊無障礙，縮短數位落差，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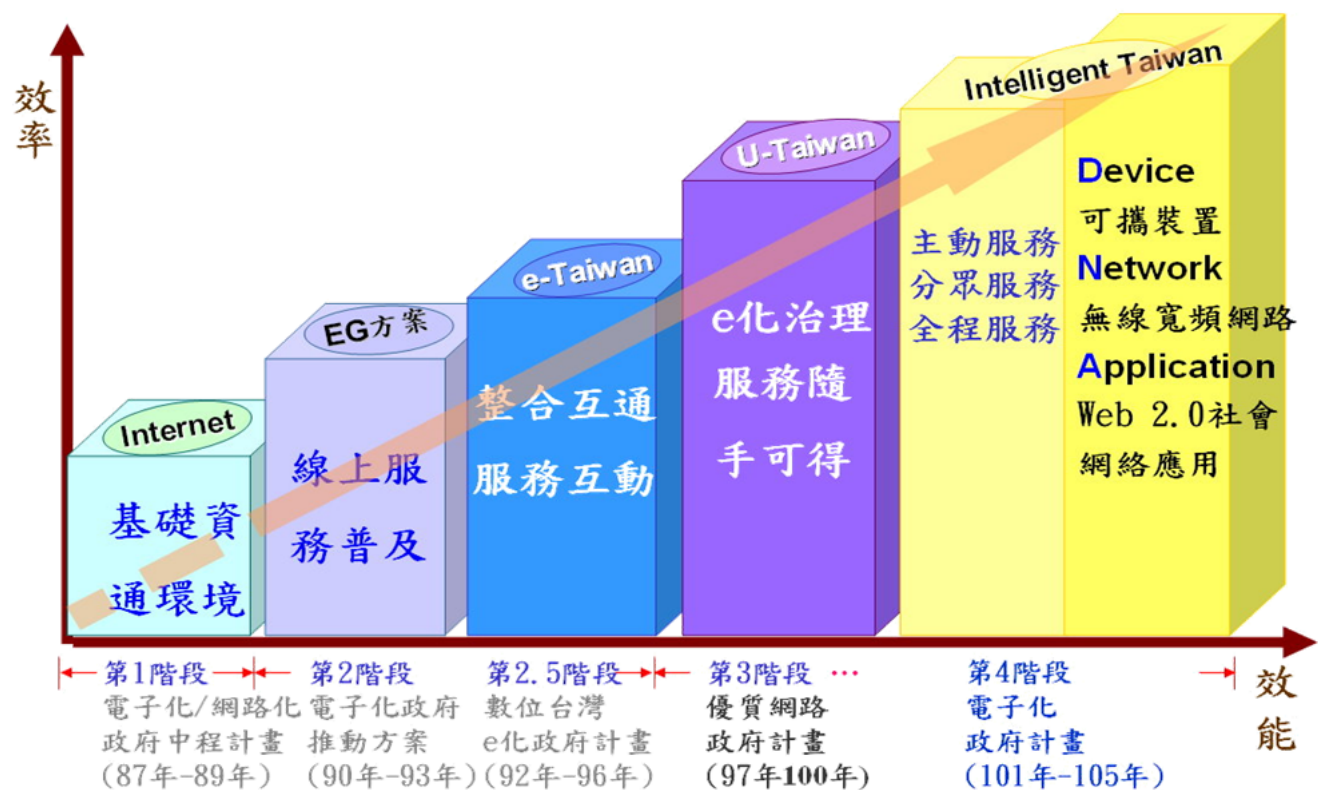


圖1:電子化政府推動歷程

例舉我國電子化政府績效，已達到下列成果：

(一) 我國稅務網路申報機制領先世界各國，除了營業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網路申報比例已接近100%外，102年度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比例已達85.31% (328萬件)，102年度使用綜所稅稅額試算服務212萬件。

(二) 公務機關公文電子交換可以讓原本需要1天的紙本公文傳遞變成5分鐘內電子公文傳遞，間接提升公務機關為民服務效率。中央政府機關

及直轄市政府**103**年公文電子交換率已達**88.1%**、交換量約**5,289**萬件，全國共**5,487**個機關實施公文電子交換。

(三) 政府總入口網的建立，讓民眾可以透過單一管道取得政府線上服務。政府入口網申辦表單服務項數**104**年**2**月單月**3,117**筆，介接服務數**104**年**2**月底共**222**項(**98**個機關介接)。

(四) 中央政府建置之共用電子付費平台，讓各級政府與學校可以介接使用，無須重複開發。網路繳交學雜**103**年**1**月至**2**月累計筆數共達**146,852**筆、累計金額**28.4**億元，網路繳交機關規費累計筆數**103**年**1**月至**2**月共達**96,448**筆、累計金額**23.5**億元。

(五) 政府為簡化招標領標程序，並且為達到採購訊息平等公開，已建置政府採購資訊系統。本系統**103**年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金額達**165.37**億元，**103**年機關提供電子領標率**99.32%**、廠商電子領標數達**92.85**萬件。

(六) 中央行政機關室內公共區域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iTaiwan)讓民眾可以在公家機關公共區域、以及大眾運輸車站，均能免費上網查找資料，提升民眾使用數位服務的便利性。累計至**104**年**2**月iTaiwan熱點數達**6,482**處，註冊人數(含境外旅客註冊人次)本國人手機帳號**2,844,787**人、外籍旅客帳號**274,396**人次，累計至**104**年**2**月**28**日使用人次**85,619,957**人次。

檢討本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執行成果，並參酌各國政府資訊服務發展趨勢，我國推動數位政府服務工作，下列面向仍有待加強推動：

一、政府對民眾需求掌握不足：

政府僅運用部分溝通工具了解民眾需求，並未以更科學的方式掌握民意需求，以及分析哪些服務可以主動提供民眾。例如並未交叉分析不同領域巨量資料、主動篩選需要服務的民眾，而是要求民眾來政府機關申請辦理。也未充分運用我國行動裝置普遍運用的優勢，提供進一步便民措施。

二、政府機關橫向資訊整合仍應加強：

政府資訊流程未全面整合，資料流通也不足，僅能提供民眾片段式的公開資料與線上服務，並未以一站式服務角度思考與設計服務。而跨部門資訊安全、個資保護與資訊整合等相關法令與規範，也尚未整合交互關係，致使資訊供給與需用機關執行標準不一，增加整合困難度，減緩國家整體資通訊發展進度。

三、須強化共用性資訊服務及基礎建設：

共用性資訊服務完善性與前瞻性仍需改善，讓各政府機關無須再開發並維運相關資訊服務基礎建設，更有效運用整體資訊資源，同時也不會排擠機關內部其他資訊服務預算。

四、未善用市場及群眾力量，強化施政能量：

政府機關目前執行資訊及業務計畫的方式，大部分仍然僅靠政府自身力量提供所有的服務，並未清楚劃分政府、市場與群眾應該擔任的角色並賦予應執行的任務，因此成效往往無法彰顯。

第二章 具體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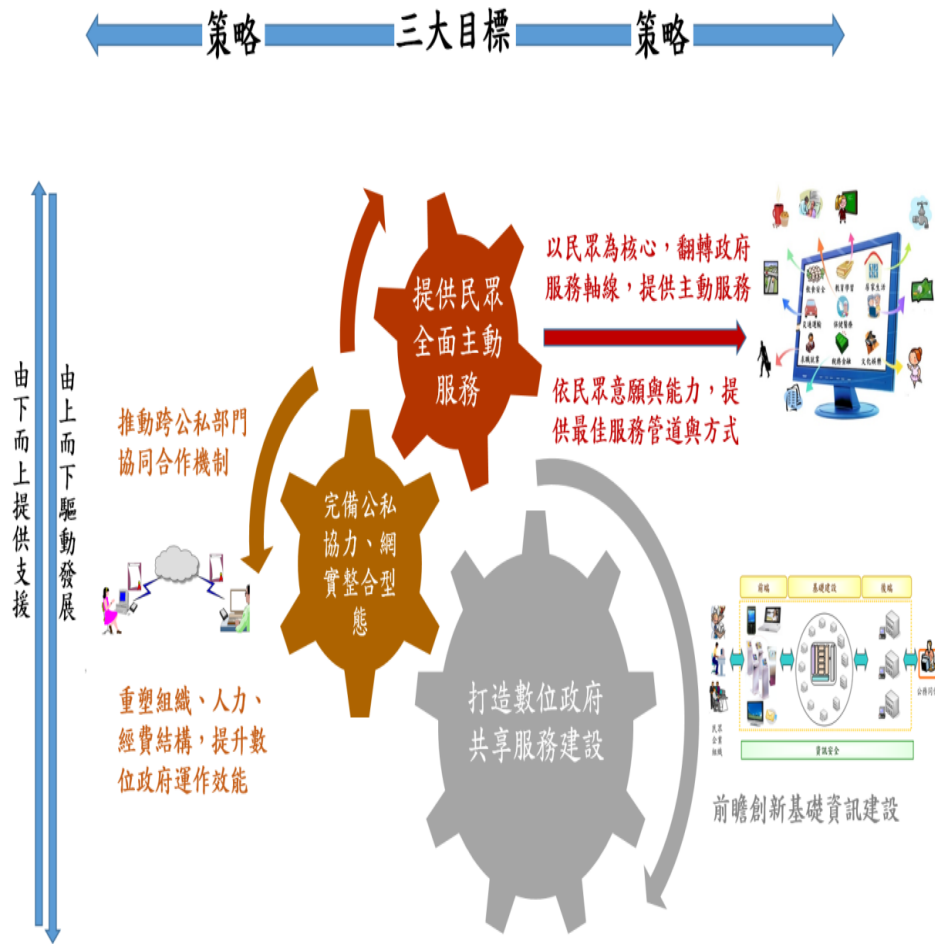


圖2:數位政府服務目標與策略

為解決政府當前所面臨之問題，並且提升我國資訊服務量能、增進為民服務效益，數位政府最核心的目標是翻轉業務與資訊服務提供方式，以「主動提供服務」取代「被動等待提供服務」。而要達到此目標，必須完備跨政府及民間的資訊流程與整合協作，並且要有建立穩固的資訊基礎環境與共用性資訊建設，以支援個別機關資訊服務發展(圖2)。具體目標如下：

一、提供民眾全面主動服務

以民眾意願為本，結合分析技術與調查方式，主動提供適人、適時、適地的服務。

二、完備公私協力、網實整合型態

整合政府、企業與民眾力量，跨域協作治理，以更有效率的方式提供民眾服務，增進公共價值。

三、打造數位政府共享服務建設

結合資通訊新科技發展與我國既有網路身分證與共用行政資訊系統等穩定基礎，以更前瞻的視野，打造完善的數位政府共享服務建設。

第二章 推動策略

數位政府服務推動策略，必須結合「基礎環境構面」技術基礎，優化大型共用系統功能。結合法治的完備、資訊預算結構調整、資訊組織與資訊人力激勵，以整合政府資訊流程，並且公開政府資料，引入民間智慧力量，以完備跨域協作治理。最後以巨量資料分析，結合民眾參與機制，主動篩選並提供民眾所需服務。相關推動策略如下：

一、以民眾為核心，翻轉政府服務軸線，提供主動服務：

(一) 結合分析技術與民眾意見，依民眾意願提供主動服務：

以「基礎環境構面」巨量資料應用研究，分析各機關跨域資料，並結合民眾政策參與之意見，篩選出需要被服務的民眾以及所需的服務內容，依民眾意願主動提供服務。

(二) 簡化申辦作業流程，提升政府服務效能：

各機關盤點所提供之公共服務，重新檢視是否有效地解決民眾的需求，必要時應結合業務與資訊單位，簡化申辦作業流程，提升政府服務效能。

(三) 提供個人資料雲，達到民眾自選服務目標：

提供友善及安全的個人雲端儲存服務與系統化管理，讓民眾可以掌握個人資料，妥善運用資訊達到自選服務目標。

二、 依民眾意願與能力，提供最佳服務方式與管道：

(一) 以數位公平為基礎，提供全程服務：

線上服務應同步提供非資通訊設備使用者取得服務方式，以數位公平為基礎，考量服務方便性與整合性，提供全程服務。

(二) 協助第一線人員，連結政府與民眾最後一哩服務：

應以資通訊技術協助各基層公務人員或非政府組織及個人，主動迅速提供政府網路便民服務，完成政府與民眾最後一哩的服務連結，使其提升服務民眾的效率。

(三) 提供數位機會，並提升數位行銷應用能力：

縮減不同族群及年齡層之數位落差並持續提供數位機會，培養其正確網路資訊操作與網路使用安全性，並協助透過資通訊應用，提升民眾與企業數位行銷應用能力。

三、 推動跨公私部門協同合作機制：

(一) 持續建立共用性服務、資訊中心、訊息標準，深化中央地方合作：

共同性業務主責機關應建立共用性服務、資訊中心，並制定訊息標準，提供其他機關及私部門共同使用。中央機關與地方機關應秉持合作精神，以「中央機關提供資訊服務，讓地方機關據以服務民眾」為原則，提供民眾主動便利服務。

(二) 政府與市場以公平合理之精神合作，扶植國內資通訊發展：

政府對企業(或承商)秉持公平合理之精神，建立政府與市場合作機制。資訊委外專案以扶植國內資通訊發展為重要目標。資訊系統以合法性為基礎，請承商交付完整內容，以供後續使用。

(三) 以公開資料、巨量資料及共用展測環境，引入民間智慧力量：

各機關應公開資料，引入民間智慧力量，並以跨領域巨量資料，提供共用展測環境，配合法規開放，激勵民眾運用其智慧開發服務，以提供更廣大的群眾使用。

四、 重塑組織、人力、經費結構，提升數位政府運作效能：

(一) 推動資訊專責機關並訂定資訊基本法，掌理政策、資源與計畫：

持續以組織改造功能性整合之角度，推動資訊專責機關，並訂定資訊基本法，以統合掌理資通訊政策、分配資通訊經費與人力資源、統籌管理各機關資通訊規劃，以健全發展我國資通訊環境。

(二) 規劃彈性有效資訊人力資源，提供國家發展需求：

結合公務機關資訊人力需求以及公務人員生涯發展的晉用、培訓、升遷制度，規劃彈性有效的資訊人力資源，以提供國家資通訊發展以及新型態跨域協作之人力素質需求。

(三) 合理化機關資通訊經費編列結構：

資通訊經費應分為基本維運需求、跨機關共用服務以及新技術創新應用，以合理化機關資通訊經費編列結構，發揮最佳資訊服務建置效益。

五、 前瞻創新基礎資訊建設：

(一) 結合基礎技術，推動共用行政資訊系統轉型，打造完善的政府共用資訊建設：

結合「基礎環境構面」物聯網與雲端運用整合發展、行動寬頻發展、網路資安隱私推動等技術基礎，並推動網路身分證行動化、政府共用行政資訊系統雲端化及行動化轉型、流程整合平台簡單化等，以更前瞻的視野，打造完善的政府共用資訊建設。

(二) 結合國內外知識經驗，滾動調整基礎系統規劃建置方向：

各機關應與國際智庫、國外政府資訊單位、國內外學研機構及社群等保持密切聯繫，參與資通訊相關之國際組織，以便互動了解國際趨勢，滾動調整基礎系統規劃建置方向。

5 Comments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Login](#)

[Recommend](#) [Share](#)

[Sort by Be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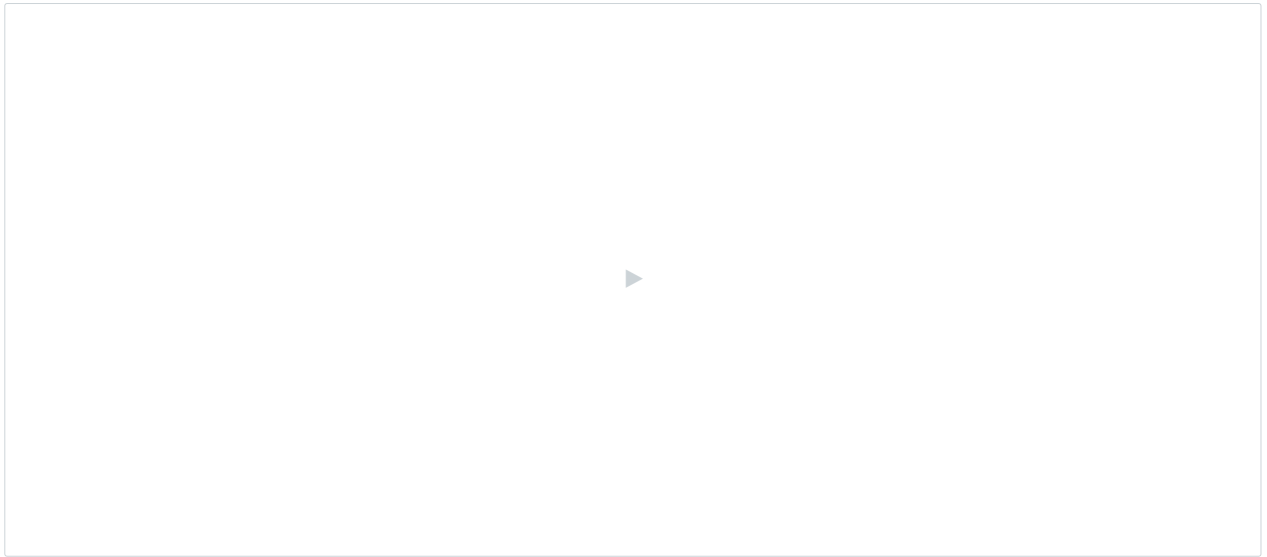


Join the discussion...



itsma003 Mod • 8 months ago

網路智慧新臺灣-副院長與網路社群有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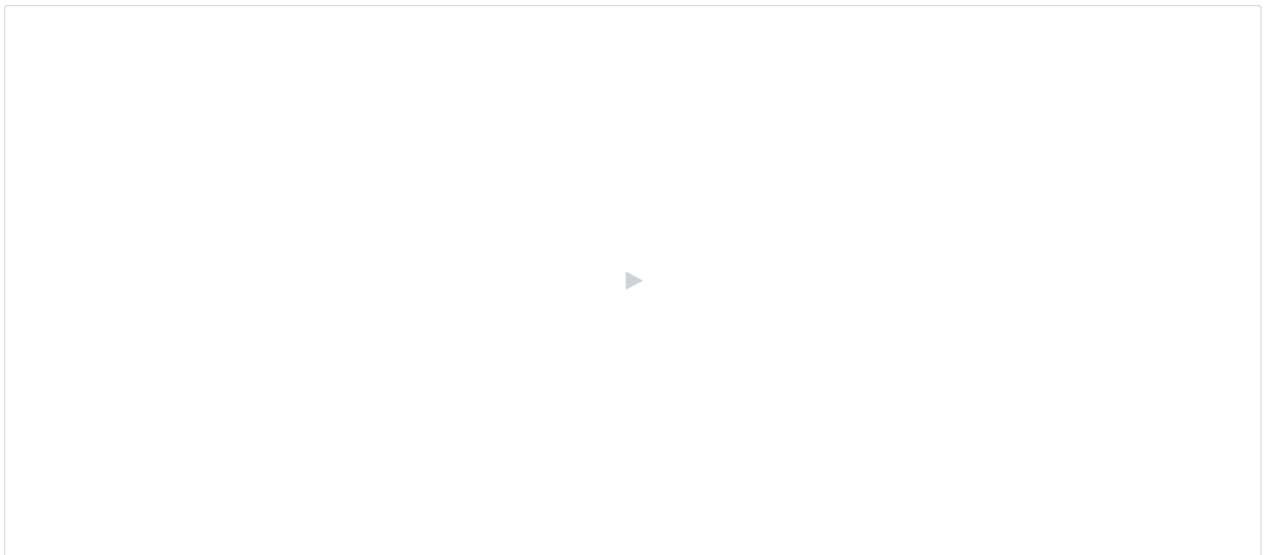


△ | ▾ • Reply • Share ›



itsma003 Mod • 9 months ago

網路智慧新臺灣-透明治理構面分組第2次實體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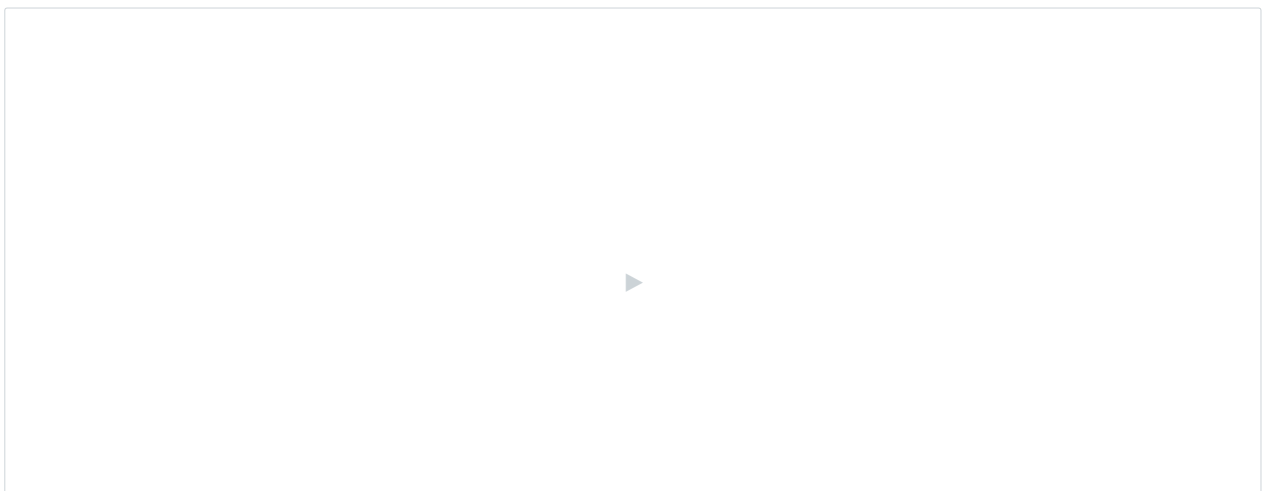


△ | ▾ • Reply • Share ›



itsma003 Mod • 10 months ago

網路智慧新臺灣-透明治理構面分組實體會議
不囉嗦 直接線上看!



△ | ▾ · Reply · Share ›



蚩一 森里 · 10 months ago

如果要加速電子化政府雲端服務趨於完善，

那麼政府網站就不應該是IE only，

甚至是不應該是只有IE6才能順利開啟，

而是應該要讓各主要瀏覽器如IE11、google chrome、firefox都能順利開啟。

△ | ▾ · Reply · Share ›



itsma003 Mod > 蚩一 森里 · 10 months ago

謝謝您的意見,我們也是一直朝不要綁瀏覽器這個方向努力.如果哪個機關網站無法符合,我們會要求其改進.也請大家可以幫我們一起檢視,謝謝.

△ | ▾ · Reply · Share ›

ALSO ON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9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徵求青年創業空間需求條件?](#)

14 comments · 9 months ago

WHAT'S THIS?

[災害巨量資料即時分析](#)

19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鐵路運輸訂票系統暨即時營運資訊與事件通報](#)

2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2.3.1. 參與式服務規劃，需求由你提

我國電子化政府計畫自1998年開始推動，迄今邁入第17年，已有相當具體的成果，並獲得國際組織評比肯定。但，你有感受到服務改變了嗎？過去，政府努力規劃提供眾多主動服務，真的切合民眾需求嗎？

此刻，翻轉過往從政府角度來思考，改由全民一起來參與規劃，請你提出服務需求，讓政府來執行。



以行動智慧化創新政府服務思維，提供民眾全新感動價值



**翻轉服務軸線
推動主動服務**

19 Comments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Login ▾

Recommend ↗ Share

Sort by Best ▾



Join the discussion...



蚩一 森里 · 10 months ago

其實還有很多服務可以電子化，
比方說日前能透過網路預約申辦護照，
但如果直接就能透過網路申請護照不是更加便民嗎？

1 [△](#) | [▽](#) · [Reply](#) · [Share](#) >



itsma003 **Mod** > 蚩一 森里 · 10 months ago

謝謝提供意見。同意應該還有服務可以電子化。網路直接申辦護照，我們會轉請外交部研究。如果可以，歡迎您提供其他國家的做法供參考。

1 [△](#) | [▽](#) · [Reply](#) · [Share](#) >



itsma003 **Mod** > 蚩一 森里 · 9 months ago

外交部領務局資訊小組答覆如下：
蚩一森里君：您好。

護照為國人出國旅行之重要國籍身分證明文件，為防杜有心人士以偽變造之國民身分證申領護照等不法行為及維護我護照之國際公信力，確認申請人別為受理護照申請之要務。各國評估給予我國人免（或落地）簽證待遇時，亦將人別確認及是否親辦列為重要要件。爰本部自100年7月1日起實施「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措施，要求首次申請護照者倘無法親至本局或外交部中部、南部、東部或雲嘉南四個辦事處申請護照，則需先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護照申請者人別確認無誤後，始得委託代理人代辦護照。

另國際民航組織（ICAO）之Doc 9303文件中亦有相關規範：首次申辦護照之申請人須攜帶個人身分證件親至護照簽發單位申辦及面談，並在必要時與護照防偽專家進行面談；另建議非首次申辦護照之申請人亦可適用以上之親辦程序。

目前我國護照之晶片中存有申請人之臉部影像，倘未來國際民航組織進一步規範晶片護照須植入指紋或虹膜等其他生物辨識特徵，本局勢須研議建立申請人生物特徵資料庫，屆時未來所有民眾申請護照時，似無可避免必須向本局及本部各辦事處親自申辦護照，並於現場留存個人生物特徵資料。綜上述，「線上申請」護照仍有其窒礙難行之處。

感謝您提供寶貴的建議，並請續予本局支持與指教。

[△](#) | [▽](#) · [Reply](#) · [Share](#) >



蚩一 森里 > itsma003 · 9 months ago

那麼一般護照的申請案需要四個工作天而且需要憑繳費單向櫃檯領取護照，不知道有沒有可能開放讓民眾可以利用超商的多媒體機台比方說ibon之類的就可以繳費，然後民眾拿在超商繳費的收據來向領務局領取護照應該也不錯？

[△](#) | [▽](#) · [Reply](#) · [Share](#) >



itsma003 **Mod** > 蚩一 森里 · 9 months ago

外交部領務局資訊小組答覆如下：
蚩一森里君：您好。

查本局核發的護照，係屬「規費法」第7條第3款應徵收行政規費事項，又依該法第14條規定，規費應於繳費義務人申請辦理上（第7）條各款事項時徵收之。

依據本局申請普通護照流程，申請人在填妥護照申請書赴櫃台遞件，並經初步審核無誤後，向繳費櫃台完成繳費，嗣於規定期限內持憑繳費單來本局領取護照。倘開放民眾於超商多媒體機繳費：首先，恐不符規費法第14條應於申請辦理時繳費之規定；其次，本局護照鑄製程序係經確認申請人於送件當日已繳規費後，申請件始進入製作流程，倘由申請人送件後再赴超商多媒體機繳費，本局將無法掌握其繳費時間，進而影響後續護照核發作業，可能使民眾無法於規定期限內領件，恐產生民怨。

另外，由於超商屬於營利事業，使用其通路繳費需支付相關手續費，但本局並無編列相關預算支應，恐需由申請人自行負擔。另依相關規定，本局收納之護照規費，應於當日或次日解繳國庫，該通路能否依上述規定期限將款項匯繳國庫，仍有待本局與超商進一步研議。

綜上所述，本局為符合「規費法」相關規定、確切掌握民眾繳費時間及本局護照製作時效、流程等因素，目前暫無規劃開放讓民眾利用超商多媒體機繳費。

感謝您提供寶貴的建議，並請續予本局支持與指教。

[△](#) | [▽](#) · [Reply](#) · [Share](#) >



蚩一 森里 > itsma003 · 9 months ago

如果利用超商的媒體機台進行繳費的動作的話，第一時間就會透過網路連線讓領務局這邊知道申請人已完成繳費的動作了吧？這樣的話應該沒有領務局無法掌握其繳費時間進而影響後續護照核發作業的問題啊？

至於支付相關手續費的部分可以研議看看民眾的接受度如何，這部分可以與超商通路是否能依相關規定將款項匯繳國庫的部份共同與超商進行研議。

如果上述問題都屬於可以解決的範圍，那麼應該就只剩下修改規費法的部分需要推動了，畢竟一些動作可以透過

網路處理讓民眾在申辦護照時更加方便的話就可以試著研究看看可行性，因此領務局可以先就民眾利用超商多媒體機台進行護照繳費的動作時支付相關手續費的接受度及超商通路是否能依相關規定將款項匯繳國庫這二個部分與超商進行研議，如果可以的話領務局也可以在民眾到領務局申辦護照時順便問一下民眾對於利用超商多媒體機台進行護照繳費的動作時支付相關手續費的接受度，這是一個簡單的調查動作也不需要花費太多時間，應該也可以順便做這方面的調查才對。

△ | ▾ · Reply · Share >



itsma003 Mod > 蚩一森里 · 7 months ago

外交部領務局資訊小組答覆如下：
蚩一森里君：您好。

有關您透過「政府資訊委外服務團」建議本局開放讓民眾利用超商之多媒體機繳交護照規費事，本局敬復如下：查護照之申請無論由本人或代理人送件，均須至本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辦理，受理後直接於附設之銀行櫃台繳費，實遠較另覓超商繳費更為便利。倘申請人未於申請護照後即刻繳費，該申請案即未完成申請程序，亦即無法進入製發流程，恐將無法於限期內發照，致影響申請人權益。為使申請人均得即刻繳費，使護照順利製發，爰本案仍以本局及外交部各辦事處為繳費地點為宜。

另您建議本局調查來局申辦護照民眾對於赴超商繳費並支付相關手續費之接受度乙節，基於以上所述理由及相關民調僅針對來局申辦護照部分民眾，恐不具代表性，惟本局已將您的建議錄案研議。

感謝您提供寶貴的建議，並請續予本局支持與指教。

△ | ▾ · Reply · Share >



蚩一森里 > itsma003 · 7 months ago

不過這裡存在一個問題，到領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辦理，受理後直接於附設的銀行櫃台繳費的話這只對北部人比較方便而對中南部甚至是東部、離島地區的人並沒有那麼方便吧？而且利用超商的媒體機台進行繳費還有一個好處，那就是它是二十四小時營業的，銀行可沒有二十四小時營業啊，這些都是外交部這邊要一併列入考量的地方。

△ | ▾ · Reply · Share >



itsma003 Mod > 蚩一森里 · 7 months ago

謝謝您持續關切此議題。由外交部官網可知，除了北部之外，另於中部、雲嘉南、南部及東部地區都設有辦事處，便利民眾就近前往申辦各項作業；如果各地辦事處都有銀行附設的繳費櫃檯，理論上北部民眾不會比其他地區方便才是。不過，如您所說，超商多媒體機確實有24小時服務的便利性。只是如外交部回覆，在現行作業程序之下，單獨把繳費作業抽離，未必可以使申辦民眾更方便。或許，未來應思考的是，作業流程有否可能更為便民，甚至可以進行網路申辦等更創新的做法，以減少民眾的往返奔波與等候。再次謝謝您的意見。

△ | ▾ · Reply · Share >



itsma003 Mod > 蚩一森里 · 8 months ago

謝謝您費心把「利用超商的媒體機台繳交申請護照規費」的關鍵問題及可能的作法，說得如此詳細。其實，上網查一下發現，超商繳交政府規費並非創舉，如2009年7月起司法院的司法規費、2014年7月起台北市的公司及商業登記規費。當然實際成效如何，有待進一步探討。我們將繼續把您的意見及網路上的發現，提請外交部參考，並聽聽他們怎麼說。

△ | ▾ · Reply · Share >



itsma003 Mod > 蚩一森里 · 9 months ago

感謝您~您的提議我們已送請外交部，一有回覆就會立刻通知你！

△ | ▾ · Reply · Share >



Kendra · 8 months ago

若要電子化或數位化，就徹底一點。免得讓人可以從中動手腳。譬如：申請流程中該檢附的證件或是資料，都要確實掃描輸入打上浮水印，不要由人工勾選。流程的各種修增記錄都要確實保留幾份，且分別留存幾個不同單位，作為查證。

未來是否有考慮採用生物認證技術來作身分認定？如出國的自動查驗通關系統。

△ | ▾ · Reply · Share >



itsma003 Mod > Kendra · 8 months ago

謝謝您的意見。目前戶政及地政資料都已經有浮水印及檢查碼等防偽及驗證的做法，此外，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已經採用指紋及臉部等生物特徵辨識技術喔。如果還有不足之處，請繼續提供意見，我們會請權責機關參考與精進。

△ | ▾ · Reply · Share >



舞人 · 9 months ago

本份白皮書幾乎把國際上所有的時髦用語，都給用上了，很勇敢。因為，每個用詞背後其實都需要一些行動方案的配合，才能實現。在本子題中，「翻轉」和「主動」應該是關鍵字，翻轉是手段，主動好像是目的？所以，主動服務是不是應該是最終的訴求？如果是，什麼是主動式服務呢？是「瞭解民眾所面臨的問題、需求及關心之議題，主動回應民眾需求並強化資訊的整合，提供一站式的完整、貼心服務」？像歐盟對於e-gov的服務訴求是user-centric和transparent，他們對這兩個屬性有定義，並拿這些定義以量化方式，每年持續來調查各國實施的情形，以檢視歐盟各國e-gov的水平。不知道歐盟的方式，是不是比較直接、明瞭、易追蹤？

△ | ▾ · Reply · Share >



itsma003 Mod > 舞人 • 9 months ago

謝謝您費心檢視我們的用語並提供歐盟的資訊。我們在後續規劃行動方案時，會如您的意見，更明確展開每一個關鍵字的內涵，同時也會將歐盟的作法列入參考。

△ | ▾ • Reply • Share >



清一 • 10 months ago

主動服務很好，但政府服務總是很片段，我家人出了車禍，從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手冊、身障停車證、輔具申請、長照服務....一連串的申辦都在不同機關也就算了，都要靠我們家屬自己問還有什麼需要申請、怎麼申請、去哪申請，然後那些煩死人的附件資料又要跑一堆機關去申請，過程之繁瑣簡直匪夷所思，今天我們還有人幫忙跑資料，那些獨居或沒有子女的老人家該怎麼辦?!!!!政府既然要主動服務就應該從第一線發生災難或事故開始，提供顧問型服務告訴我們整體流程以及權益，不要讓家屬像無頭蒼蠅一樣到處跑到處問，最後就是申請那些附件資料真的太累人，又要照顧病人又要安排時間到處申請資料(而且都要犧牲上班時間去申請)，但是明明我們的資料都在政府各機關的資料庫裡阿!!!!政府不整合只會累死民眾而已。

△ | ▾ • Reply • Share >



itsma003 Mod > 清一 • 10 months ago

您家人遭遇交通事故之後，面臨一連串的申辦作業，讓您感到麻煩與勞累，顯示這樣的流程應有改善的空間。謝謝您的分享。其實，近年來政府已著手改善跨機關的便民服務流程，希望從民眾的觀點，簡化各項申辦作業，例如新北市政府的「雲端證件包—免檢附書證謄本」便民措施。未來，希望可以加速這方面的流程改造。

△ | ▾ • Reply • Share >



清一 > itsma003 • 10 months ago

我從一些新聞的確是看到有開始免檢附書證謄本的服務，但能免附的謄本很有限，也不是全面性的免附，而且只有新北市在做也是不夠的，而我所指的主動式的服務串接對家屬來說還是很重要，政府既然有馬上關懷以及急難救助，就代表掌握了部分民眾突發性的災難狀況，應該是可以設計一套服務機制讓我們可以得到最完整跟即時的諮詢或服務。

1 △ | ▾ • Reply • Share >



itsma003 Mod > 清一 • 10 months ago

除新北市之外，台北市、台中市、桃園市等也有推行免書證的服務。相信有這些院轄市的成功示範，中央及全國各地方政府，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會有更多、更完善的便民服務。很希望您持續的關注，您的意見，我們會納入修訂下一版白皮書的參考，謝謝。

△ | ▾ • Reply • Share >

✉ [Subscribe](#)

🔗 [Add Disqus to your site](#)

🔒 [Privacy](#)

2.3.2. 不再政府有資料，你我沒管道

政府經常訴苦說「棚頂做到流汗，棚腳嫌到流涎」，難道民眾錯怪了政府嗎？但是就有很多人反映，政府網站這麼多，就是找不到想要的資料？政府有一堆資料，人民卻無法使用！

現在政府規畫推動個人資料自主管理，未來將無須煩惱「不再政府有資料，你我沒管道」囉！



11 Comments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Login ▾

Recommend

Share

Sort by Best ▾



Join the discussion...



鄭閔中 · 10 months ago

我覺得政府還可以進一步做到，依據民眾(或公司)過往的搜尋資料紀錄，在相關搜尋資料有變動時，主動提醒該民眾(或公司)此訊息

1 ▲ | ▾ · Reply · Share >



itsma003 Mod > 鄭閔中 · 10 months ago

丟系共啊，這真是一個貼心的設計構想，可提供未來改進的參考。多謝捏！

▲ | ▾ · Reply · Share >



蚩一 森里 · 10 months ago

政府網站這麼多但就是有很多人反映找不到想要的資料，這代表政府網站的整合出了問題，因此這部分有必要整合的讓民眾更加方便使用。

1 ▲ | ▾ · Reply · Share >



itsma003 Mod > 蚩一 森里 · 10 months ago

目前www.gov.tw有定位為全政府入口網,可是做的還不夠好,所以大家還沒習慣去用.我們應該要檢討一下.另一個應該是資料開放是否足夠,data.gov.tw現在有在做,我們會努力做到更好.

1 ▲ | ▾ · Reply · Share >



Ray · 8 months ago



除了政府資料之外，就不涉及營業秘密的廠商資料難道不應該也開放供公眾檢視嗎？

△ | ▾ · Reply · Share ›



itsma003 Mod · Ray · 7 months ago

目前政府資料是以開放為原則，但敏感性資料或有其他特殊情形，各機關得敘明理由經首長核可不予開放。一般而言，除了營業秘密的因素外，機關還會考量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約束。所以，開放是大的原則方向，但會讓機關有所顧慮的資料，只要處理原則被確立後，應該就是朝開放的方向邁進，這部分需要給一點時間。謝謝您的高見，也請您多多建議並提供其他國家足以借鏡的好做法。

△ | ▾ · Reply · Share ›



Kin-Hsing Hsieh · 9 months ago

智慧財產局能否將公開的專利資料，用API或是其他電子接口供民眾大量下載，酌收大量接口的費用？

△ | ▾ · Reply · Share ›



itsma003 Mod · Kin-Hsing Hsieh · 9 months ago

嗯！不錯的意見呢！據我們所知，在美國有一些網站，就是從USPTO(專利與商標局)拿到所有獲證專利的資料，進行增值服務喔，例如：你可以監看某支專利被新專利引用的次數是否增加。我們會把意見轉給智慧財產局，也聽聽他們怎麼說。謝謝。

△ | ▾ · Reply · Share ›



liam · 10 months ago

所以勒？？管道在哪裡？如果政府資料需要智慧型手機才可以得到，請說明清楚，這本白皮書那些部分的政府服務僅限智慧手機的人才能使用。沒有的人請利用XX...。

△ | ▾ · Reply · Share ›



itsma003 Mod · liam · 10 months ago

data.gov.tw不管是智慧手機或是電腦都可以瀏覽，並沒有限制固定的平台。

△ | ▾ · Reply · Share ›



ndcwhitebook Mod · 10 months ago

的確ㄟ！政府網站何其多，而且生老病死的相關訊息及補助資料面面俱到（但常深藏不露 T^T），小編建議冰友們去『e管家』<https://msg.nat.gov.tw> 裡面有整合各縣市資訊及相關補助查找及服務通知，比谷歌大神還好用，不妨參考看看！還有，日前您所提出建言我們都會完整的予以記錄彙集，並在未來執行時積極優化調整，感謝您對這平台的支持！

△ | ▾ · Reply · Share ›

ALSO ON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WHAT'S THIS?

[還有什麼設備加上連網功能後能讓生活更便利？](#)

1 comment · 10 months ago

Roger Huang — 我想開發新的東西，最希望能有一個測試環境

[災害巨量資料即時分析](#)

19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小平 —

[Join us!打造未來網路參與公共政策的藍圖!](#)

1 comment · 10 months ago

liam —

[對於創新服務，政府可透過那些資源與計劃協助廠商來進行場域的驗證？](#)

16 comments · 9 months ago

Stephen Shih — 政府不需要思考提供哪些資源來協助廠商(生產者思維)，而是要思考當廠商提出資源需求時，我如何滿足廠商需求(使用者思維)

✉ Subscribe

🔗 Add Disqus to your site

🔒 Privacy

2.3.3. 如何讓老人家活得開心、活得精采，你我都關心



臺灣正逐漸邁入老年化社會，根據政府人口統計資料推估，臺灣**107年** 65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將超過**14%**，成為「高齡社會」(aged society)，如何利用最新資訊與通訊科技，來提升樂齡族群數位學習的興趣與樂趣，並協助其融入資訊社會，讓他們也能享受資訊社會帶來的好處及便利生活，以營造符合時代潮流的「高齡友善」資訊社會環境。

25 Comments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Login ▾

Recommend 1 Share

Sort by Best ▾



Join the discussion...



蚩一 森里 · 10 months ago

要做到這點就必須協助民間在全國每一社區設置電腦教室以便能為社區老人開設各種電腦課程，政府並應鼓勵社區老人在上各種電腦課程的同時應該考取各種電腦相關證照。

3 ▲ | ▾ · Reply · Share >



舞人 > 蚩一 森里 · 10 months ago

讓老人從事喜歡電腦可以發揮作用的活動如唱歌、下棋等，優於讓老人學電腦至於考證照，饒了吧

▲ | ▾ · Reply · Share >



蚩一 森里 > 舞人 · 10 months ago

我倒覺得考證照並沒有想像中那麼難，比方說電腦應用類丙級技術士證就非常好考，像這種的就可以鼓勵老人考考看，要我來看的話學習用電腦唱歌還比考這張證照難。

▲ | ▾ · Reply · Share >



舞人 > 蚩一 森里 · 10 months ago


動機很重要。娛樂悠閒的動機，應該比考照，更貼近老人家的需求。我猜測


1 ▲ | ▾ · Reply · Share >





itsma003 Mod > 蚩一 森里 · 10 months ago


除了課程外,之前有試辦代理人方式,例如訓練第一線政府同仁或退休同仁或志工,讓他們帶設備直接去這些老人或行動不便者的家中服務,現在還在嘗試階段,希望可以找到可長久運作的模式。
△ | ▾ · Reply · Share >


 蚩一 森里 > itsma003 · 10 months ago
那麼不知道之前試辦的成效如何?
△ | ▾ · Reply · Share >


 itsma003 Mod > 蚩一 森里 · 10 months ago
101年選擇4個鄉鎮市區針對60歲(含)以上且從未使用過電腦或網路之資深公民試辦研究,採到府一對一駐點教學服務,突破傳統電腦網路訓練課程的模式,以直覺的觸碰介面,帶領資深公民接觸資訊社會。
102年在嘉義縣6鄉鎮辦理50歲以上資深公民免費學習平板電腦課程,並於上課期間提供學員平板電腦免費借用。課程設計以平板電腦使用操作、與家人朋友互動的通訊應用及在地、生活相關App為主要內容,以「寓教於樂」方式,引導資深公民從娛樂、生活中學習使用平板電腦,並培訓學習平板電腦之在地種子教師,作為逐步在社區紮根及擴展的可行性研究。
△ | ▾ · Reply · Share >


 清一 > itsma003 · 10 months ago
這是辦理的內容,那請問成效如何呢?
△ | ▾ · Reply · Share >


 itsma003 Mod > 清一 · 10 months ago
於102年12月至103年4月間針對資深公民進行20班次學習平板電腦課程訓練,每一班8堂課,每堂課3小時。計有一般學員264位,種子師資31位,並完成{資深公民學習平板電腦及實施在地種子教師之效益評估報告}同時公布於國發會全球資訊網->主要業務->電子化政府->歷年數位機會(落差)調查報告 (<http://www.ndc.gov.tw/m1.aspx?...>)
△ | ▾ · Reply · Share >

 蚩一 森里 > itsma003 · 10 months ago
所以去年就沒有試辦了啊?
那麼不知道今年還會試辦嗎?
△ | ▾ · Reply · Share >


 itsma003 Mod > 蚩一 森里 · 10 months ago
因辦理計畫屬試辦性質,103-104年改以屏東縣琉球鄉作為試辦地區,以廣泛蒐集不同區域屬性之試辦結果。謝謝您的關心與建議,順祝農曆新年,萬事順心,一切如意。
1 △ | ▾ · Reply · Share >

 舞人 > itsma003 · 10 months ago
就感心的呢,版主!找出那麼多資料呢!嘎哩鵝樂!
1 △ | ▾ · Reply · Share >

 ndcwhitebook Mod > 蚩一 森里 · 10 months ago
感謝您的寶貴的建言,對於咱們家中的老寶貝們,中央及地方一直都很積極在執行各項「高齡友善」計劃,日前您所提出建言我們都會完整的予以記錄彙集,並在未來執行時積極優化調整,希望全臺灣的老人家都能開心的頤養天年!
△ | ▾ · Reply · Share >

 Kendra · 8 months ago
個人覺得政府可以規劃或輔導業者提供健康式的休閒活動。銀髮族群學東西不可能像年輕人一樣坐在教室裡,聽個兩小時課程,坐久會很累,腦袋又記不住。譬如觀光旅遊+養生飲食,慢遊式的活動比較合適,或是一些科技使用也可在觀光休閒活動中置入,這樣也才不會與年輕人/科技社會脫離太遠。
像我都是帶著爸媽出去玩,一邊玩一邊教他們用手機拍照錄影,教他們掃碼打卡,教他們用Google地圖.....告訴他們,智慧手機是這樣運用的!說真的光上一門課,一般人都不會記住了,更何況是銀髮族!多次用在生活上,才有效果。
1 △ | ▾ · Reply · Share >

 itsma003 Mod > Kendra · 7 months ago
謝謝您的建議。我們就是以老人家日常生活相關課程為主,至於可否在觀光休閒活動中置入,我們再思考看看該如何規劃,再一次感謝您~
△ | ▾ · Reply · Share >

 wang yi huan · 8 months ago
我認為最重要的是,藉由這些通訊科技可以有效改善老年人的生活。每個老年人的需求不同不同於年輕人,如果教導老年人使用excel等日常生活中不會用到的技能,對這些老人家來說毫無幫助,也未必會有興趣,因此若可以教導如何透過通訊軟體與家人、朋友聯絡,更能提升老年人的興致,針對不同地區不同需求的老年人給予不同的學習機會,才真正有助於降低數位落差。
△ | ▾ · Reply · Share >

 itsma003 Mod > wang yi huan · 8 months ago
謝謝您的建議。
我們十分贊同您的觀點,本會這兩年在嘉義縣及屏東縣琉球鄉推動資深公民應用平板電腦融入資訊社會的試辦計畫,就是以老人家平

常生活相關課程為主，例如上網查看新聞搜尋資料、使用平板電腦拍照、利用line或facebook與親戚朋友互動及學習查看網路地圖等等，利用可攜式行動設備各式的APP及在地化應用服務，提供資深公民接觸資訊社會的數位機會，來豐富資深公民生活，增進參與公共事務，以體驗資訊社會為日常生活帶來的便利與樂趣。

△ | ▾ · Reply · Share ›



itsma003 Mod > wang yi hsuan · 8 months ago

您的意見有道理。讓老年人學會通訊軟體與家人、朋友聯絡，可以提升學習的興致。此外，不同地區的老年人可能有不同的特定需求，也是值得注意的事。謝謝您的意見。

△ | ▾ · Reply · Share ›



itsma003 Mod · 9 months ago

各位冰友咩～小編祝大家神采飛羊^_^也請在新的一年繼續給白皮書團隊更多鼓勵與建議！

△ | ▾ · Reply · Share ›



鄭閔中 · 10 months ago

要老人家去考證照也太辛苦他們了吧！政府倒不如鼓勵廠商生產滿足老人家使用需求的平板/電腦或軟體

△ | ▾ · Reply · Share ›



itsma003 Mod > 鄭閔中 · 10 months ago

讓老人家考電腦證照，也許如"舞人"所說，先讓他們有適當的動機，或許比較可行。目前廠商已經有在智慧手機甚至平板上，設計方便老人家操作的使用介面或APP了，網路上如ppt都有文章在討論這樣的話題。謝謝您的意見。

△ | ▾ · Reply · Share ›



舞人 · 10 months ago

我老爸行動不便，每天坐在家裡，電視機從早看到晚，我猜大部分時間是視而不見。政府不可製作一些節目，讓這類的老人可以和家人一起參與，甚至可以透過電腦產生互動？現在反而是幾個民間的電視台，製作一些點播歌曲兼販賣商品的粗糙節目，大行其道。我們的公共電視節目，看來是不照顧偏鄉的弱勢老人哪

△ | ▾ · Reply · Share ›



itsma003 Mod > 舞人 · 10 months ago

謝謝您分享令尊的情境。以一般老人常接觸的電視機搭配電腦，來設計老人與家人的休閒活動，確實是一個可以進一步思考的構想，也符合白皮書規劃的方向。

△ | ▾ · Reply · Share ›



鄭閔中 · 10 months ago

可是我在鄉下完全感受不到耶

△ | ▾ · Reply · Share ›



itsma003 Mod > 鄭閔中 · 10 months ago

謝謝，我們會努力，也希望所有銀髮族都可以感受到資訊科技帶來的便利生活！

△ | ▾ · Reply · Share ›

ALSO ON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如何降低使用技術的門檻 催生更多新興應用服務](#)

8 comments · 8 months ago

[鐵路運輸訂票系統暨即時營運資訊與事件通報](#)

2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WHAT'S THIS?

...

5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Join us!打造未來網路參與公共政策的藍圖!](#)

1 comment · 10 months ago

✉ [Subscribe](#)

🔗 [Add Disqus to your site](#)

🔒 [Privacy](#)

2.3.4. 如何幫助新住民、身障朋友取得網路服務



依國發會歷年數位機會調查新住民、身障朋友，平均上網使用率仍低於國民平均值。

如何讓想上網的新住民、身障朋友，都能有機會及能力上網，是政府推動縮減數位落差的目標，希望您的建議可以讓有需要的朋友，快速得到幫助。

您認為政府可有那些方法或作為，能更有效的幫助目前還不會使用網路新住民、身障朋友。

11 Comments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Login ▾

Recommend Share

Sort by Best ▾

Join the discussion...



蚩一森里 · 10 months ago

政府可以協助民間在全國每一社區設置電腦教室以便能夠開設各種電腦課程。

1 △ | ▾ · Reply · Share >



ndcwhitebook Mod > 蚩一森里 · 10 months ago

日前您所提出建言我們都會完整的予以記錄彙集，並在未來執行時積極優化調整，感謝您對這平台的支持！

△ | ▾ · Reply · Share >



itsma003 Mod > 蚩一森里 · 10 months ago

謝謝提供意見。目前教育部在大約300個偏鄉已設置數位機會中心，另外，各地區的社會大學或社區大學常見提供電腦教學課程。您是否認為選

有不足之處，是否有更進一步的建議？

△ | ▾ · Reply · Share >



蚩一 森里 > itsma003 · 10 months ago

我可以先問一下嗎？
我剛剛上教育部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的網站上面看，
為什麼會有些數位機會中心結束營運？
那是開放時間已過還是真的就收掉了？

△ | ▾ · Reply · Share >



itsma003 **Mod** > 蚩一 森里 · 10 months ago

歹勢歹勢！請原諒小編小小失誤，沒有細查，經請教教育部更正說明如下
「目前教育部設置的數位機會中心係依據原行政院研考會91年「偏遠地區設置公共資訊服務站策略規劃」報告書及101年「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研究報告」所定之「高、低偏遠」鄉鎮及「數位化發展程度」較慢的地區設置，部分設置於社區，大部分則是借用學校電腦教室共構辦理資訊課程。目前教育部設置營運中的數位機會中心計126個，歡迎有需要的民眾前往參與課程及相關活動。」

另，數位機會中心的設置除了政府投資資源外，在地亦需要有熱心的人力共同經營，部分已經結束的數位機會中心可能有人力不足或營運幾年後，在地民眾上課需求已飽和等情況，故會在該鄉鎮(區)再找適合的單位設立。

如果有好的建議與想法也請不吝告知！謝謝

△ | ▾ · Reply · Share >



蚩一 森里 > itsma003 · 10 months ago

為了解決城鄉數位落差，
那些已結束營運的點應該可以跟校方協調一下，
看可不可以在非上課時間開放電腦教室給有需要的民眾使用？
至於是否要收費這應該可以再討論。

△ | ▾ · Reply · Share >



舞人 > 蚩一 森里 · 10 months ago

要校方開放電腦教室給民眾使用，立意雖然不錯，但牽涉到管理責任和經費問題，真的不易推行與持久。這種事，如果沒有商業利益可圖，就需要有心人、專業人士、加上經費。

1 △ | ▾ · Reply · Share >



itsma003 **Mod** > 蚩一 森里 · 10 months ago

讓已結束營運的點，在非上課時間開放電腦教室給需要的民眾使用，確實有網友「舞人」所提到的管理責任等議題須考量。未來，我們還是可以來詢問負責這些點的單位，如何讓過往的投資，再發揮一些價值。謝謝您的意見。

△ | ▾ · Reply · Share >



Bobby Tung · 7 months ago

韓國政府教育部下所屬機關Keris決定以EPUB 3格式作為電子教科書標準，並且協助推行該格式進入ISO組織成為國際標準。同時IDPF、W3C、IMS Global等機關也一併在制定EDUPUB格式，作為EPUB於教育應用上的標準。包括電子書教科書無障礙架構、互動設計、教學資源對接、與評鑑等資料對接。韓國與日本和美國教科書出版商都在積極參與並且實作，台灣也應該跟進。

△ | ▾ · Reply · Share >



Ray · 8 months ago

未必要數位化才能幫助新住民或身障同胞，比如四方報或是口述影音，這樣的內容缺乏資金投入產製，似乎也是大問題。

△ | ▾ · Reply · Share >



itsma003 **Mod** > Ray · 7 months ago

謝謝您的建議，政府對新住民和身障朋友有很多面向的施政作為(例如國發會推動基層機關行動資訊服務試辦計畫，透過基層公務人員以可攜式行動裝置搭配無線寬頻網路應用，主動到有需要的民眾(特別是身障朋友)家中，為其辦理申辦服務)，本議題希望就網路服務，彙集大家的智慧提供更好的服務規劃，再一次謝謝您~

△ | ▾ · Reply · Share >

ALSO ON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如何降低使用技術的門檻 催生更多新興應用服務](#)

8 comments · 8 months ago

shyh8 — 終於出現會改變未來的命題 拍拍手 可參考樂高推出電子積木 MODEL ,小朋友都可組合出機器人 有效降低使用科技的門檻

[從電子商務業者的角度，那些海外市場具有經營的潛力？](#)

8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whitebook767 —

WHAT'S THIS?

...

5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Ray —

[如何幫助新住民、身障朋友取得網路服務](#)

3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鄭閔中 — 我一部分贊同Brian ...

✉ Subscribe | Add Disqus to your site | Privacy

3. 智慧生活行動計畫



9 Comments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Login ▾

Recommend

Share

Sort by Best ▾



Join the discussion...



shyhs • 8 months ago

第二次實體會議 有實質效果 吳局長主持很好 找來專家學者也言之有物 很用心 也很有收穫

△ | ▾ • Reply • Share ›



施雅蓉 • 8 months ago

小編回應速度不錯 加油!

△ | ▾ • Reply • Share ›



shyhs • 9 months ago

以 Better Life 為 mind set 來撰寫 "人" 看得懂的白皮書

△ | ▾ • Reply • Share ›



tuba Mod > shyhs • 8 months ago

您好 我是小編
感謝您的建議
確實小編也感受到 如何讓人看懂的重要

小編在一開始設定議題的時候也發現自己寫的東西是不容易懂得
可能也是沒辦法吸引網友來發表意見的因素之一
嘗試調整後相對有比較多網友回應

另外 小編也會將這個意見轉給各部分的主筆
讓這份白皮書不只是廣納民意 也是多數人可以看得懂白皮書

△ | ▾ • Reply • Share ›



shyhs > tuba • 8 months ago

感謝回應 公務員如國敞開心胸 效果很棒

△ | ▾ • Reply • Share ›



tuba Mod • 9 months ago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_智慧生活分組_第二次實體會議_網路媒體與文化娛樂分項

影片連結

△ | ▾ • Reply • Share ›



tuba Mod • 9 months ago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_智慧生活分組_第二次實體會議_智慧健康照護分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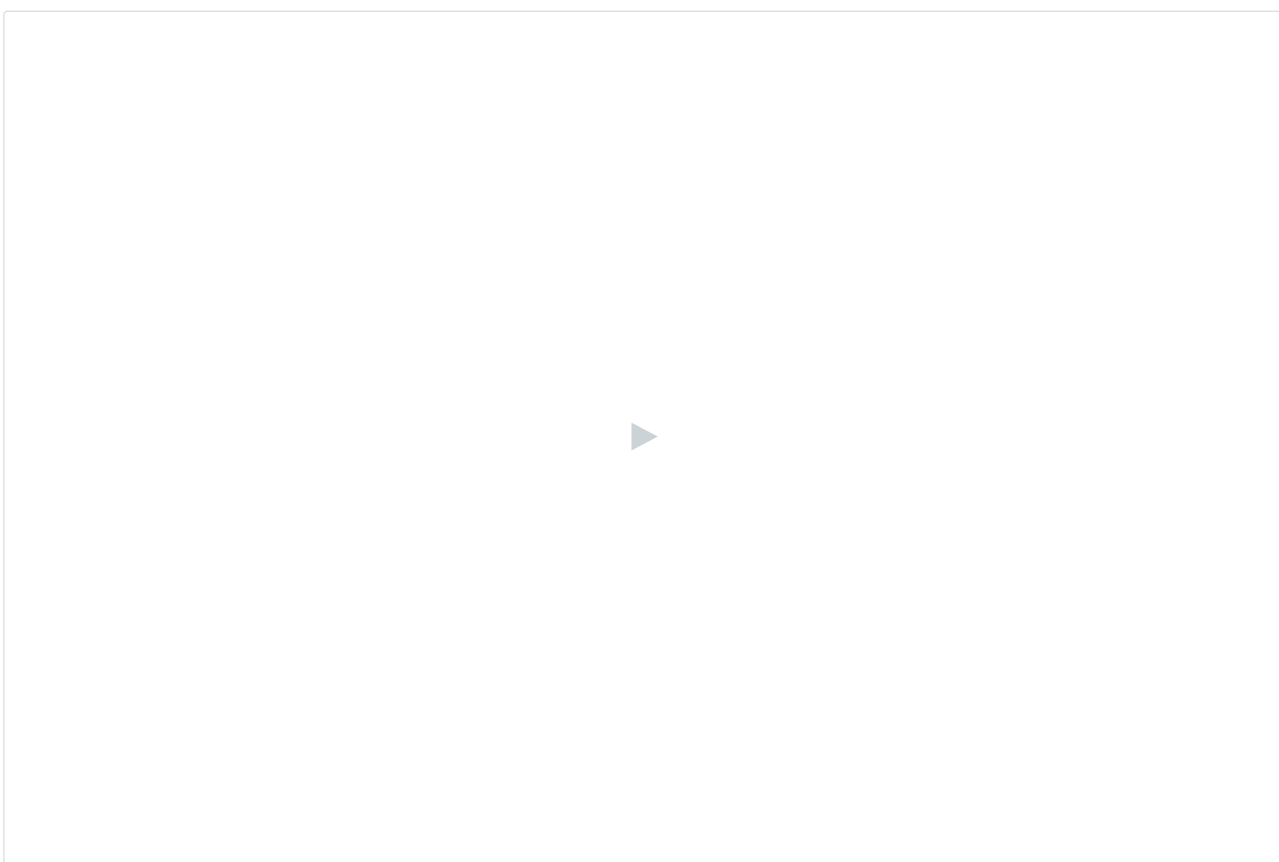


△ | ▾ • Reply • Share ›



tuba Mod • 9 months ago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_智慧生活分組_第二次實體會議_數位教育分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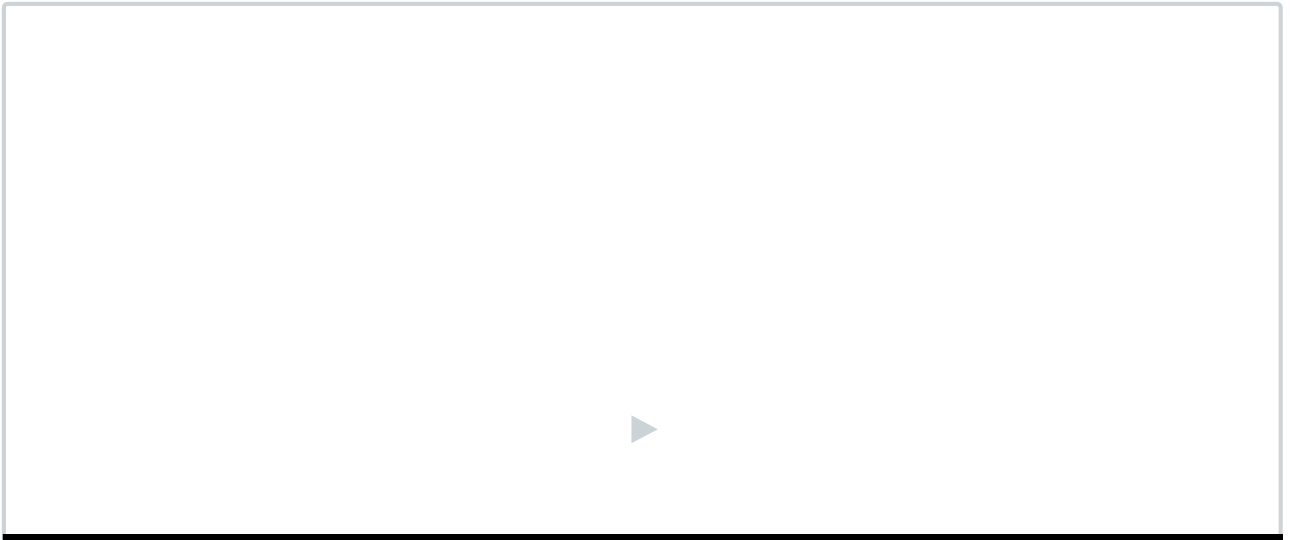
△ | ▾ • Reply • Share ›



tuba Mod • 9 months ago

第二次專家會議的將於3/16上午0930召開
本次共分兩階段 第一階段分組專家會談 第二階段總結
Youtube線上即時轉播網址如下

第一階段 分組專家會談



see more

△ | ▾ • Reply • Share ›

ALSO ON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WHAT'S THIS?

如何讓老人家活得開心、活得精采，你我都關心

1 comment • 10 months ago

鄭閔中 — 可是我在鄉下感受不到

建立政府與民間的共享與協作機制

12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tom wang —

還記得曾經在無名小站上的點點滴滴嗎？

2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KKMan — 請問政府舉辦的競賽,創業活動 對於來參加的隊伍,比賽完後, 有那些輔導機制,讓新創公司可以成長 謝謝

提高創新創業國際能見度

29 comments • 9 months ago

Ragnarokxxx —

3.1. 智慧健康照護行動計畫

第一章 背景分析

為改善醫療服務體系，提升醫療品質、促進病人安全、降低成本、改善服務之可近性、公平性與效率，世界各國都積極投入健康資訊科技(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簡稱Health IT或HIT)之發展。世界衛生組織(WHO)把eHealth定義為「應用資通訊技術(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ICT)在醫療及健康領域，包括醫療照護、疾病管理、公共衛生監測、教育和研究」。WHO認為eHealth可以增進醫療的可近性和降低醫療成本，尤其對開發中國家和弱勢族群有更深遠的影響。

為了落實「全人、全程健康照護」的政策目標，依公共衛生三段五級概念，將智慧健康照護規劃智慧健康行為促進、智慧醫療/醫院、智慧樂齡生活、智慧照護與健康存摺五大項目。

一、智慧健康行為促進

102年國人主要死因中，癌症(29.0%)、心血管疾病(22.1%)、糖尿病(6.1%)、慢性下呼吸道疾病(3.9%)及腎臟病(2.9%)等慢性病，佔國人死亡原因六成以上，慢性病防治為我國當前公共衛生的重要課題。

國家發展委員會102年度數位機會調查顯示，12歲以上民眾上網率已達76.3%，使用行動裝置上網率亦達58.5%，行動化服務已成為民眾獲取資訊的來源之一。因此，健康促進服務將以國人健康管理結合資通訊科技，落實於民眾之日常生活，並逐步朝向提供全人全家之健康服務發展。

自2007年智慧型手機出現後，越來越多新式的無線穿戴型電子裝置開始蓬勃發展；2014年被譽為「穿戴元年」，各種新穎的穿戴式產品紛紛上市，整體市場在2014年約達3,170萬台。2014~2016年預估將是穿戴式裝置發展最為蓬勃的三年，2015及2016這兩年的成長率預估將突破100%。此一快速的發展趨勢，除已帶動Google、Apple、Samsung等科技巨頭全面投入開發外，而專注發展健康穿戴、藍牙音響與藍牙耳機的Jawbone與主打運動健康管理的Adidas miCoach等廠商亦如火如荼地展開穿戴性電子裝置的研發。

智慧型的個人化健康管理系統除提供民眾個人專屬的健康管理服務外，並可協助政府推動健康介入措施，以增進民眾實踐健康行為，改善民眾疾病自我管理，或採取健康促進行為等(NCDs Promotion)，期有助於預防疾病。例如：藉由健康飲食與規律運動之健康行為來保持民眾健康體重，以降低心血管疾病及糖尿病等疾病的風險；對吸菸民眾，可以協助戒菸來減少罹患肺癌及心血管疾病的風險；對於糖尿病病人，良好的血糖控制及預防性檢查(Control)，可以防止心血管疾病、慢性腎臟病、視網膜病變及截肢等糖尿病併發症發生。另外，政府提供民眾定期疾病篩檢(Prevention)，並適時給予衛教訊息，有助於民眾儘早發現慢性疾病與進行健康評估工作。

近年來，我國雲端科技與行動化服務快速發展，本部在符合資安規範及確保使用者資料安全下，結合雲端科技建置「健康妙管家」健康管理系統，以提供衛教訊息、健檢服務及健康風險評估等個人化服務資訊，冀望能促進民眾健康行為與選擇健康生活型態，並提升罹患慢性病患者之自我管理效能，同時增進及活絡我國健康產業之發展。

「健康妙管家」是提供民眾便捷的all-in-one智慧型全方位健康管理工具，民眾可經由此工具獲得個人化互動式的衛教資訊、個人健康生活紀錄及管理(如運動、飲食、作息等)、個人健康檢查紀錄及管理、個人健康風險評估及建議，以及預防保健與健康資訊提醒等；期能提升國民健康知識技能，協助個人養成健康行為，增加疾病篩檢認知與自我控制，落實全人全民健康的目標。健康管理系統提供5大健康管理服務：

(一)健康計分卡：提供民眾每天記錄自己的運動、飲食、作息等生活習慣資訊以及身高、體重、血壓、血糖、血脂等健康指標，以自我管理個人健康資訊。

(二)健檢小幫手：整合民眾健康檢查紀錄(包括曾做過國民健康署所提供的免費健康檢查結果)，並提供民眾查詢與自我管理。

(三)健康小博士：依據民眾的年齡、性別、前項健康計分卡資料及健康檢查結果紀錄，提供相對應的個人化互動式的衛教資訊，以及各地成人預防保健、癌症篩檢、孕婦產前檢查及兒童預防保健相關健康促進資源及醫療院所的服務查詢服務。

(四)健康風險算一算：依據個人的生活習慣及健康檢查紀錄，提供個人健康風險評估及相關建議。

(五)健康行事曆：提供民眾登錄自己的健康活動，並主動提醒國民健康署提供的免費健康檢查服務資訊，以及各地衛生機關的健康活動訊息。

二、智慧醫療/醫院

當病人接獲醫院通知辦理出院時，病人及家屬往往因為擔心返家後沒有足夠的照顧能力，而要求延後出院，甚者，還動用民代關說，造成醫院困擾事小，排擠疾病急性期病人就醫權益事大；況且，當醫院通知病人出院，代表疾病已穩定，持續住院只剩復健、服藥、換藥……等專業醫護依賴度較低的照護工作，所延長之住院天數，不僅增加醫院及健保負擔，也讓醫療人力不足問題更雪上加霜，連帶影響醫療品質和病人安全。

再者，病人出院後，若缺乏有效的延續照護機制，醫療團隊未能及時了解病人服藥、傷口、飲食、情緒或各種病情進展等相關情況，便無法適時提供病人衛教或發現病情變化。若病人因未遵從醫囑或照顧方式不正確導致再入院，甚至病情更惡化，不僅影響病人健康及生活，使醫療團隊受挫，亦增加醫療資源的耗用，以及增加家屬照顧負擔。

讓病人安心回家，需考量基層醫療**3C2A (comprehensiveness, coordination, continuity, accessibility, accountability)**，透過資訊科技將醫療延伸至社區，建立民眾健康需求與醫療網絡間之資訊連結，讓智慧醫療照護成為病人及家屬的後盾，可創造民眾健康、醫療資源及醫療人力之三贏局面。

三、智慧樂齡生活

我國人口結構呈現快速老化趨勢，**82年9月底**，臺灣地區**65歲**以上的老年人口為**148萬5,200人**，占總人口**7.09%**，已達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所訂的高齡化社會指標；截至**104年1月底**達**282萬2,889人**，占總人口**12.04%**。國發會推估將於**107年**超過總人口**14%**，成為高齡（aged）社會。**114年**達**432萬6千人**（占**20%**），**149年**更達**746萬1千人**（占**39.4%**）。

隨著平均壽命增長，青壯年人口外移等人口結構變化，獨居老人逐漸增加，且獨居老人特別容易受到貧窮、社交隔離及健康等因素影響自立生活功能，世界衛生組織並將其定為高危險群。基此，透過網路科技的應用及產學合作，從長輩衣食住行育樂等生活面向的需求，提供研發各項智慧人性化服務，讓獨居老人生活得更安全、更健康與有尊嚴，亦可提升照顧服務效率與專業，享受智慧生活之便利性，強化其社會支持體系。

四、智慧照護

近年來我國已邁向社會高齡化、少子化，疾病型態慢性化，轉以強調預防保健及健康照護體系發展；又資通訊科技與雲端技術精進，結合醫療照護服務應用成熟，提供遠距智慧照護服務，民眾於家中使用遠距生理量測設備(例如血壓/血糖生理量測)，量測結果經網路傳輸至雲端照護資訊平台儲存，透過**App**進行即時查詢與自我健康管理；對於異常警示則以簡訊或**mail**電子資訊即時回饋至民眾或家人，並藉後端遠距照護單位與醫護團隊，提供即時性視訊互動照護指導或緊急支援服務，以使民眾於熟悉的社區與居家獲得健康照護與生活照護，達成健康永續與在地老化目標。

五、健康存摺

全民健保自**84年**實施，隨著民眾就醫可近性提高，以及醫療專業次專業化，分工越來越精細，就愈易發生醫療服務重複的問題。因此，為推廣「自我健康管理」之觀念，提供民眾及時完整之健康資訊及就醫時醫師之參考，健保署自**103年9月**推出「健康存摺」系統，期藉為保險對象儲存自身醫療紀錄，使其更重視自身健康，並負起自我健康增進責任。

第二章 具體目標

為增進我國國民之智慧生活體驗，並同時強化我國相關產業競爭力，本章將探討智慧健康照護之具體目標。

一、智慧健康行為促進

(一)擴增「健康妙管家」功能**10**項以上。

(二)健康妙管家平台使用人次：**104**年底前達**1**萬人次以上，**107**年底前超過**10**萬人次。

(三)可連結健康妙管家平台之生理量測工具：**104**年底達**3**種品牌以上，**107**年底前超過**10**種品牌。

健康妙管家 Health Promotion Helper

- 建置all-in-one智慧型全方位健康管理工具。



圖1 健康妙管家 Health Promotion Helper

二、智慧醫療/醫院

(一)短期目標：醫院與病人的連結更順暢。

(二)中長期目標：

- 1.增加病人的自我照顧能力，減少病人再住院比率、縮短住院天數。
- 2.讓醫療照護延伸至家庭、社區
- 3.增加病人、家屬、社區的參與
- 4.連結社群，提升家人及朋友的支持

三、智慧樂齡生活

(一)降低獨居老人的意外風險：

老人最怕跌倒，超過半數之跌倒意外事件均發生在居家，緊急救援系統即為簡單便利之緊急醫療救援服務，專門設計用來降低老人獨居的意外風險，當跌倒意外等緊急狀況發生時，只要按下隨身發射器，即可啟動立即自動連線至系統中心，並建立雙向的語音溝通，中心人員(護理或社工人員)檢視個人檔案，評估提供協助。**104年服務目標5,000人以上獨居老人安裝緊急救援系統。**

(二)強化獨居老人關懷與照顧：

透過緊急救援系統中心定期派員至獨居老人家中居家訪視，提供關懷、健康狀況評估，服務內容包含意外事件及緊急事件通報、救護車緊急救護通報、緊急事件聯絡人之通知、不活動狀態自主監控、社會福利資源諮詢及器材維護

等服務，系統中心並將服務內容作成紀錄保存，以強化獨居老人關懷與照顧。104年服務目標關懷獨居老人30萬人次以上。

四、智慧照護

(一)短期目標

- 1.建立慢性病社區遠距智慧照護服務模式，促進民眾自我健康監測與管理行為建立，服務目標：主要目標族群預計10萬人、次要目標30萬人。
- 2.建立普及性社區遠距智慧照護服務據點，預計至少1,000個服務據點；建置150個社區日照銀髮智慧屋。
- 3.建立雲端個人化健康照護資料庫，促進資訊互通共享。

(二)中長期目標

- 1.促進醫療與照護服務整合合作，達成全人照護服務，降低醫療照護費用支出。
- 2.建構社區長照智慧照護屋服務，達成智慧健康與照護生活。
- 3.促進智慧健康增值應用，提供多元化服務，永續健康照護發展。

五、健康存摺

(一)資料更豐富

陸續新增牙科健康存摺、過敏、檢驗(查)結果、預防接種、器官捐贈和安寧緩和醫療意願註記等醫療資料。

(二)下載更方便

未來研擬以「健保IC卡」確認身分、增加臨櫃或據點當場下載等方式，持續提升民眾使用本系統之意願。

(三)應用更廣泛

持續提供open data，可結合穿戴裝置、壽險業、電信業和健康產業等增值服務應用。

第三章 推動策略

為增進國內國民之智慧生活體驗，並同時強化我國相關產業競爭力，本章將從分別就智慧健康照護項目之推動策略進行探討之。

一、智慧健康行為促進

健康妙管家已完成主體建置，目前正逐步驗測微調，104年1月至3月相關推動事項如下：

- (一)平台測試，包含整體測試、壓力測試及無障礙網頁測試。
- (二)公有雲環境架構規劃與雲端特性測試。
- (三)針對平台首頁介面設計以及平台功能架構進行微調，並增加健康落點分析功能(BMI落點分析)。
- (四)各業務單位教育訓練與實機操作。
- (五)推動與三個以上政府機關平台資料介接工作(台北市健康雲、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雲、台南市健康雲、新竹市健康雲)。
- (六)進行平台推廣工作：
 - 1.媒體露出:辦理記者會，介紹與展示健康妙管家平台，現場提供健康妙管家與無線生理量測裝置(含身高體重、體

溫、血壓、心跳)整合之服務示範站供試用，以鼓勵民眾加入使用。

2.社群網路訊息露出:透過國民健康署之網站與**FB**、各熱門社群網站、部落格等平台公告，歡迎大家使用訊息。

3.結合縣市衛生單位進行教育訓練，於各社區中推廣健康妙管家平台，鼓勵社區民眾加入使用。

4.透過健康職場輔導，請各事業單位雇主鼓勵員工使用。

5.透過教育體系於大專院校推廣教職員及學生使用。

6.辦理健康妙管家成果發表記者會，介紹與展示健康妙管家平台，並於現場提供健康妙管家與無線生理量測裝置(含身高體重、體溫、血壓、心跳)整合之服務示範站供試用，推廣民眾加入會員，並鼓勵業者投入更多健康促進之商品開發及應用。

7.與公益團體合作，於各地之血壓、體重量測站，推動結合健康妙管家系統，共同推廣使用。

健康妙管家將於**104年4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進行後續擴充工作，主要以功能擴充與平台端點布建為主，主要項目如下：

(一)持續進行平台推廣工作:運用媒體傳播、社群網路訊息露出，並持續與各縣市衛生單位、健康職場、大專院校教育體系、公益團體等合作，以及與各地之血壓、體重量測站結合，推廣社區民眾、員工、教職員踴躍參與使用健康妙管家系統。

(二)持續與公益團體合作，廣設各地血壓、體重量測站，提供友善便捷的健康量測儀器，並結合健康妙管家系統進行健康管理，鼓勵民眾養成規律的健康量測習慣及自我管理健康，以期及早發現異常健康警訊，俾能採取健康促進行為。

(三)滿足各族群需求，新增自我健康評量項目，例如提供兒童族群生長曲線紀錄，管理生長狀況；新增如阿姆斯特方格表(**AMSLER GRID**)，以自我檢查老年黃斑部病變的方式等。

(四)新增其他健康管理功能，例如生理量測管理(女性生理週期管理等)、體適能量測管理以及家族健康史之擴充事項。

(五)其他專屬平台額外擴充功能，將規劃如下功能：

1.健康小秘書:每次登入時提供量測異常或預保相關訊息等提醒，增加互動性。

2.即時新聞及外部單位衛教資訊**RSS**接收，並針對健康焦點類別提供**RSS**訂閱功能:接收各縣市衛生局新聞及衛教資訊，民眾可透過**RSS**訂閱取得資訊。

3.健檢資料介接:訂定共同格式，提供各醫療院所上傳加值會員之檢驗報告，並提供相關的衛教資訊。

4.增加健康落點分析項目:使用健康妙管家之民眾，能立即瞭解個人生理量測值與全國民眾平均量測值之落點比較，以百分比呈現。

5.新增**Facebook**登入功能。

6.與戒菸醫療院所、戒菸社區藥局合作，推廣吸菸者使用健康妙管家提供之戒菸服務資訊。

7.新增使用健康妙管家能集點換贈品活動，相關活動包括本署與各地衛生單位辦理之健康管理相關活動(如健康講座、健康促進活動等)，期能鼓勵全民參與。

二、智慧醫療/醫院

(一)以使用者經驗導向，由疾病管理延伸至全民健康管理

初期聚焦延續照護需求較高之病人導入照護模式，例如：心衰竭、中風復健、末期腎臟疾病、氣喘及糖尿病；中期將依使用者意見建立大部份出院病人適用之延續性照護模式；長期將擴展至全民自主健康管理模式。

(二)以資訊科技提供智慧化的出院後延續性醫療照護模式：

1.透過網路互動溝通平台，使病人或家屬學會居家照顧的技巧，減少出院後的焦慮害怕，也可提高其對醫療照護的滿意程度，減輕病人及其家屬的經濟與精神上的負擔。

2.多元化互動病情管理機制：病人可至社區量測站（例如藥局、衛生所）、租賃或購買居家型、穿戴式裝置，檢測生理數據、拍攝傷口影像、登錄飲食及用藥情況、測量血糖值或血氧濃度、或將病情相關疑問上傳至病情管理系統。而此系統將設定參數，當病人之檢測數據異常時，甚至可在病況危急時，即時通知醫療團隊與病人或家屬聯絡，系統同時自動回饋相關衛教或是就醫建議訊息，醫療團隊（如個案管理師）亦可透過病人上傳之數據或影像，評估病人的病情進展、恢復進度或回覆病人提問，讓病人出院後，亦能獲得適當的持續性照護。

(三)建立信息交換平台：

結合社群網路平台，使病人或家屬交流學習照護的技巧，提升病人自我照顧能力，並透過分享平台及互助網路，讓家屬取得建議緩和情緒及壓力；社群中亦可提供轉介及諮詢之醫病溝通服務，讓醫療照護延伸至家庭、社區。

(四)全民推廣教育：

1.結合醫療保健社群，以健康資訊分享、互動，如運動APP、運動網站、健康護照等，可再配合相關集點贈好禮活動，提升民眾自我健康意識、強化預防勝於治療的概念。

2.病人、民眾之相關健康量測數據，整合至醫療紀錄，或是藉由相關健康軟體做自我健康管理，同時也可讓家人了解被照護者之身體狀況，讓量測數據不只是監測健康，而是個人健康護照。

三、智慧樂齡生活

(一)定期清查列冊獨居老人：

加強獨居老人關懷與照顧，督請各縣市政府針對列冊關懷獨居老人，應每半年至少進行1次名冊清查。

(二)訂定獨居老人之服務計畫：

督請各縣市訂定獨居老人加強關懷照顧計畫，並納入中央對地方政府老人福利績效考核指標。指標內容包含針對獨居老人進行清查、建立名冊與更新、獨居老人服務之鄉鎮市區涵蓋率等。

(三)建構獨居老人照顧體系：

督導各地方政府積極結合民間單位、志工、社區資源及社會役人力等，提供轄內獨居老人電話問安、關懷訪視、陪同就醫、餐飲服務等。

(四)結合科技提供緊急救援服務：

緊急救援系統其居家主機具有高敏感度雙向通話麥克風功能，聲波受訊距離可達30公尺，老人若因疾病發作或突發意外，只要按下隨身配帶之無線遙控鈕，可發出求援訊號，立即與中心社工員或護理人員通話，中心視情況轉報就近的緊急聯絡人或直接通報119，使老人獲得即時救援。目前各縣市政府主要透過緊急救援連線(流程圖如圖2、消防局或警察局(警民連線)、或結合民間單位辦理24小時老人緊急救援服務，建置獨居老人安全網。



圖2 緊急救援連線流程圖

四、智慧照護

(一)建構智慧整合性糖尿病(DM)共同照護網：

由健保署DM給付改善方案醫療院所(704家)經評估轉介之個案，提供遠距智慧照護服務，服務內容包括提供糖尿病個案行動照護裝置設備(血壓血糖量測設備)，建立24小時全天候一般健康與疾病管理之監測照護訊息回饋機制，連結個案原有照護醫療團隊，提供即時性視訊互動醫療照護服務；另發展民眾個人化需求之健康或生活照護服務，例如飲食雲端分析控制等。

(二)建立社區遠距智慧照護服務：

為讓長照失能民眾於社區或居家獲得持續性照護服務，促進民眾自我健康監測與管理，將於社區日照中心建立銀髮智慧屋，提供遠距智慧照護服務，內容包括具身分識別功能之生理量測器、安全感測器、活動電子化設備；紀錄電子化、資訊系統、感測器之標準及整合；健康照護、活動、飲食營養等規劃、後端醫療團隊之4G健康諮詢或緊急支援服務；雲端個人資料庫、巨量資料決策分析等。

(三)結合縣市政府於轄區公共服務場所設置社區遠距生理量測服務據點，結合後端遠距照護服務者及醫療院所，提供前項遠距智慧照護服務。

(四)個人健康照護雲端資料庫建立：

為提升民眾查詢健康照護服務資訊之可近性，整合社政、衛政照護資訊系統，建置個人專屬的健康照護資訊雲端資料庫，提供查詢或整合服務之用，且藉由巨量資料提供分析，可促進多元與個人化照護服務之開發。

五、健康存摺

(一)推廣期(103-104年上半年)：鼓勵民眾自行下載。

1.104年第一季：發表健康存摺

(1)健康存摺宣導作業：透過**YouTube**、大型企業或人壽產業等管道鼓勵民眾下載。

(2)新光人壽自**104年2月3日**起提供會員查詢健康存摺服務，為國內首家啟用。

(3)鼓勵照護機構協助民眾以健康存摺進行健康管理。

2.104年第二季：發展多元下載方式，除自然人憑證外，增加臨櫃或據點當場下載等方式，並研擬以健保**IC卡**為身分確認，擴大「健康存摺」服務取得之便利性。

(二)精進期(104年下半年)：擴大資料範圍、提升便利性

1.104年第三季：員工一日健康管理應用案例發表

(1)院所檢驗(查)結果、出院病摘資料自行下載帶著走。

(2)擴大資料涵蓋範圍，新增牙科健康存摺、過敏資料、預防接種、器官捐贈或安寧緩和醫療意願註記、檢驗(查)結果及出院病歷摘要等醫療資料。

(3)強化資料使用規範，消弭各界對於資料應用之疑慮。

2.104年第四季：健康管理、健康檢查應用案例發表

(1)促進科技、醫療健康及壽險業多元發展，納入企業及科技創新，提供更人性化使用介面，成為異業創新動力。

(2)透過大數據分析，回饋民眾及提升照護效率。

(三)廣泛應用期(105年之後)：將健康資訊還予民眾，提供多元應用，擴大照護，創造機會

1.動態而即時的照護資訊分享及回饋。

2.民眾健康自主及照護產業發展之持續提升。

Recommend 1 Share Sort by Best ▾

Join the discussion...



plato tw • 9 months ago

建議擴增 AED 雲端服務

目前衛福部的 AED 坐標大部分都是錯的,可透過民眾(鄉民)幫助建置出每個AED坐標都是正確,如此才能往下一階段邁進:

建置 AED Call, 分成3大部分:

(1)Mobile APP : 找出最近的AED location ,如需路程幫助, 通知系統需 AED 幫助,並通知119

(2)AED Service System :主系統, 負責匹配監控各AED需求, 接獲需求後,發送至匹配的 AED 點

(3) AED 點: 該 AED主機發出 警示通知附近的人,並在顯示幕上 標出 AED 與需幫助人的位置地圖,路線等, 由 最近的人將AED送達需要的地方,如有人幫助立即回饋至AED Service System 及 Mobile APP ,流程如正常運作可大幅減少所需AED的等待時間

| • Reply • Share ›

mohw **Mod** plato tw • 8 months ago

一、為使民眾查詢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 , 本部業已建置公共場所AED急救資訊網 (tw-aed.mohw.gov.tw) , 並據此建置AED mobile APP , 將於近期上線啟用, 該APP具有「免撥號報案」、「找尋最近AED」、「圖示與語音協助施救者急救」、「線上學習急救教育」、「相關Q&A」等功能, 以協助民眾用於緊急急救使用或平時自發地自由學習急救相關資訊。

二、依據「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第5條第3款之規定, 公共場所設置AED, 應有保護外框、警報及警鈴功能, 其目的就是要提醒附近的人, 該場所發生急救事件。

三、本部在推動公共場所設置AED, 研擬相關法規時, 如「啟動AED設備時, 系統即自動通知消防局」, 該內容於法案討論時並未獲採。

四、若民眾有發現標示錯誤, 歡迎隨時向當地衛生局反映, 以達確認之效。

| • Reply • Share ›



plato tw mohw • 8 months ago

AED 網站,明明打著"衛生福利部",在大部分坐標是錯的情況下,卻要民眾自己向衛生局反映?

再則最近發現OpenData內的避難收容所內的坐標也大部分都是錯的或沒坐標,據悉權責也在 衛福部?

像這種急難救助的點如果坐標正確,後續才能應用,只要提供符合Web 2.0 的網站,利用純Browser就可瀏覽地圖,也不需要獨立而無用的APP;而 AED 網內進 AED 地圖,竟不會用 Web 2.0 定位目前位置? 話說緊急時是要民眾立即上網用browser查比較快,還是寄望民眾預先裝好用不到的APP 比較快?

mobile 能裝的軟體有限,民眾平常不會裝用不到的APP.

| • Reply • Share ›



plato tw mohw • 8 months ago

就是因為有AED的網站,才知道6000多點的AED資料中,坐標有那麼多是錯的,空有建立了那麼多的文字描述及照片,但是最重要的坐標一項卻不可參考,舉例:僅看大學就台大 :PlaceID=1710 台大體育館, :PlaceID=1241, :PlaceID=790, 台中 弘光 PlaceID=584, 台中 PlaceID=455 勤益大學 (位置在國軍台中總醫院)位置在圖上看就不對 ...其他的很多資料都是門牌的坐標,所以圖上可以看到同一點有2支以上的AED,而且地圖用Google 的,沒有完整的建物框,有些點根本在路上,或上面沒有建物,有的位置也差了幾百公尺

在資料是錯的情況下,如何由APP導引到最近的位置?

| • Reply • Share ›



Kendra • 9 months ago

以後是否有可能採用健康妙管家的數據來制訂個人化的健保收費?

| • Reply • Share ›



mohw **Mod** Kendra • 9 months ago

健保保費收入主要以薪資收入為主,而健康妙管家為提供民眾全方位之健康管理工具,目的在加強個人之健康促進,目前並無就健康促進部分進行保費收入調整之想法。

| • Reply • Share ›



Kendra • 9 months ago

智慧照護似乎著重於社區，一般非社區民眾該如何作智慧照護??
其實這些健康照護的服務理念已經太老舊了，十年前就是這些東西了；是否能隨著科技發展，也提升一下服務概念??? 因為一點都沒有"智慧化"!

| • Reply • Share ›



mohw **Mod** Kendra • 8 months ago

1. 本部推動遠距照護服務主要以使民眾於居家或社區中獲得持續性健康照護，強化民眾自我健康監測管理。103年起與12縣市政府合作於人潮聚集之公共場所設置社區生理量測服務據點，提供民眾可近性使用遠距照護服務。另民眾亦可居家中使用遠距生理量測設備，量測結果經由公版App自動傳輸至本部遠距照護資訊平台儲存與查詢。
2. 另目前醫療照護機構亦有發展遠距健康照護服務，提供個案民眾於急性治療後離開醫療院所回到住宅中，仍可以持續自我健康監測與管理，且健康異常時可即時性提供警示通知及醫護團隊持續追蹤。

| • Reply • Share ›



Guest • 9 months ago

健康存摺的內容有哪些? 下載資料的時間設定可以自行設定嗎? 譬如說我想查詢前3年的資料等等. 未來會開放API作應用嗎? 還有自然人憑證或健保ID卡都不方便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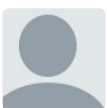
| • Reply • Share ›



mohw **Mod** Guest • 9 months ago

健康存摺的內容包含門診、住診資料、過敏資料、預防接種、健保卡狀況及領卡紀錄、保費計費明細等資料。目前提供之資料為申請日過去一年之所有申報資料，未來會公布健康存摺open data格式，供產業加值應用，並研擬以「健保卡」確認身分、提供無人機之據點服務等方式，持續提升本系統之可近性。

| • Reply • Share ›



Kendra • 9 months ago

關於政府建置健康妙管家服務，服務立意不錯，由政府那個單位支付成本? 還有可使用個人的生理量測器材上傳數據嗎? 還是說已經綁定特定廠商的器材才可使用?

通常政府很多服務想法看起來不錯，但是執行不彰，各種服務是

需要長期經營，不是網站或App建了就好，所以想問最後會由哪個單位維運經營？建議此服務應該連結下面提到的智慧醫院、智慧樂齡生活、健康照護等服務概念結合。

在健康妙管家服務的個人資料，可以下載作其他使用嗎？還是只能儲存於雲端。還有建議app的介面能設計的有質感，不要太難看，給點設計風格！

| · Reply · Share ›



mohw Mod Kendra · 9 months ago

健康妙管家係由國民健康署規劃建置與維運，包含雲端平台及手機APP。目前健康妙管家平台規劃可提供個人記錄生理量測數值，並可使用具備藍芽自動傳輸功能之無線生理量測儀器(血壓計、血糖計及體溫計...等)，透過與手機進行藍芽配對後，利用健康妙管家APP傳輸的方式上傳個人生理數據。

健康妙管家平台可於使用者免費註冊為會員後，提供會員自行上傳及下載管理個人健康檢查報告的功能。健康妙管家APP介面規劃是採轉盤式的功能選單設計，色調調配以藍綠漸層為主，預計展現出現代、柔和、親切的舒適觀感，期使介面呈現質感。

關於健康妙管家與智慧醫院、智慧樂齡生活、健康照護等服務概念作結合，我們會參考您的建議，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共同研究，非常感謝您的建議。

| · Reply · Share ›



Kendra mohw · 8 months ago

有聽過material design風格的設計嗎？色調調配以藍綠漸層為主-->漸層設計過時了.....不僅要提供人機介面好的體驗，美感也不可缺！

| · Reply · Share ›



tuba Mod · 10 months ago

第二次專家會議的將於3/16上午0930召開
共分兩階段 第一階段分組專家會談 第二階段總結
Youtube線上即時轉播網址如下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_智慧生活分組_第二次實體會議_智慧健康照護分項

影片連結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_智慧生活分組_第二次實體會議_總結

影片連結

| • Reply • Share ›



mohw Mod · 10 months ago

衛福部補充說明: 智慧照護係運用資通訊科技技術，由生理量測設備進行監測與提醒，並藉後端遠距照護單位及醫療團隊，提供健康醫療照護指導與支援服務。服務內容以提供健康照護及生活照護為主，不涉及醫療行為。

衛福部近年來積極推動遠距智慧照護，已建立基礎如生理量測監測設備、傳輸規格與標準建立、行動裝置App開發，並於Android與ios 上架、具身分識別功能機制、雲端個人健康管理資料庫等。服務對象涵蓋包括一般民眾、亞健康族群及慢性病患等，可強化社區民眾一般健康管理，提升急性期出院延續性照護品質與疾病管理。

為使民眾可近性使用遠距智慧照護服務，103年起與縣市政府合作於公共場所設置社區遠距生理量測服務據點，另規劃運用4G行動寬頻特性與穿戴式照護裝置，推動4G遠距智慧照護。服務內容包括：

(一) 遠距生理量測服務：民眾使用生理訊號監測器(以血壓/血糖生理量測為主)，量測結果網路傳輸至雲端照護資訊平台儲存，透過App進行即時查詢與自我健康管理。

(二) 電子資訊即時回饋：對於異常警示以簡訊或mail自動化即時電子資訊回饋至民眾/家人。

(三) 建立後端視訊即時支援服務：異常狀況由遠距照護提供者與後端醫護團隊，提供即時視訊互動照護指導或緊急支援服務。

另將試辦糖尿病患者整合性智慧照護；將由個案以遠距生理量測及上述遠距服務，連結原有照護醫療團隊，提供即時性視訊互動醫療照護服務，建構無所不在照護環境。

考量智慧照護涉及個人健康照護資料蒐集，為維護民眾個人照護資料安全與服務提供者有所依循，已於103年11月10日公告「遠距照護個人資料安全維護指引」，未來規劃研議遠距智慧照護服務法制化之可行性。

| · Reply · Share ›



蚩一森里 · a year ago

不知道政府預計花多久的時間完成醫療院所醫療作業資訊化及病歷電子化？

而這些所需要經費約多少錢？

| · Reply · Share ›



mohw Mod 蚩一森里 · 10 months ago

謝謝您的提問，「醫療院所醫療作業資訊化」屬於各醫療院所權責，其進程由各醫療院所視業務需要決定；衛福部推動之電子病歷相關計畫主要目的是讓重要病歷可跨院所調閱，預計105年完成階段目標，總經費不超過新臺幣3億元。

| · Reply · Share >



蚩一森里 mohw · 10 months ago

請問一下下一階段的目標將會是什麼呢?而下一階段的目標預計何時完成?預計花費多少經費?

| · Reply · Share >



mohw Mod 蚩一森里 · 10 months ago

目前相關計畫已規劃到105年, 是否有後續計畫要到105年才會開始研擬。

| · Reply · Share >



蚩一森里 mohw · 10 months ago

原來如此，

那麼不知道目前各醫療院所的醫療院所醫療作業資訊化進程如何了?

而各醫療院所的病歷電子化的進程又是如何?

| · Reply · Share >



mohw Mod 蚩一森里 · 10 months ago

謝謝您的提問, 本平台的目的在聽取網友對政策的建言, 歡迎您多給我們指教.

| · Reply · Share >



shyhs mohw · 9 months ago

建言就是:

"加速"各醫療院所的醫療院所"具水準"的醫療作業資訊化

"加速"各醫療院所的病歷電子化

| · Reply · Share >



mohw Mod shyhs · 9 months ago

謝謝您的建言，本部說明如下:

- 1.本部將持續努力推動電子病歷相關計畫。
- 2.「醫療院所醫療作業資訊化」屬於各醫療

院所權責，其進程與目標由各醫療院所視業務需要決定。

| · Reply · Share ›

ALSO ON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WHAT'S THIS?

如何運用行動科技於博物館服務？

5 comments 9 months ago



小編 — 謝謝您的建議，如果有各館更詳盡的資料或連結歡迎提供喔！

我國目前推動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待改善的方向？

1 comment a year ago



鄭閔中 —

如何讓老人家活得開心、活得精采，你我都關心

1 comment a year ago



鄭閔中 — 可是我在鄉下感受不到

災害巨量資料即時分析

19 comments a year ago



小平 —

Subscribe

Add Disqus to your site

Privacy

3.1.1. 健康存摺之加值創新應用

健康存摺：把健康資料還給民眾，落實自我健康管理

全民健保健康存摺



18 Comments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Login ▾

Recommend

Share

Sort by Best ▾



Join the discussion...



Jamie Liao · 8 months ago

請問健康存摺 OPEN DATA 格式公布了嗎？

△ | ▾ · Reply · Share >



shyhs · 9 months ago

Open Data and Open API is Key Issue

△ | ▾ · Reply · Share >




mohw **Mod** > shyhs · 9 months ago

謝謝您的建言，開放政府資料是我們持續努力的目標，預計於104年4月提供健康存摺open data格式。

△ | ▾ · Reply · Share >



shyhs > shyhs · 9 months ago


 也許有人可以協助節省不必要的醫療資源的浪費
重複看診 重複拿藥 重複住院 重複檢驗 ...
全民來找一定勝過健保局的專家們
△ | ▾ · Reply · Share ›


 **kiang** · 9 months ago
<https://github.com/kiang/drugs...>


我們自行開發的功能，針對健康存摺的資料進行解析與媒合，可以連結更完整的用藥資訊。

只是希望未來能夠有一個虛擬的授權機制，廠商能夠透過使用者的授權直接取得與保存使用者的最新資訊，進而延伸更多應用。目前以自然人憑證申請的程序太過複雜，阻礙了許多人使用的意願。

△ | ▾ · Reply · Share ›


 **shyhs** > kiang · 9 months ago
UI 很重要 好東西不好用 也是浪費資源
△ | ▾ · Reply · Share ›

 **mohw** **Mod** > kiang · 9 months ago
謝謝您的寶貴意見，本部說明如下：
1.預計於104年4月提供open data格式，可由使用者端下載後，自行轉入商業軟體應用。
2.目前正研議透過「健保IC卡」下載健康存摺，希望增加下載便利性。
△ | ▾ · Reply · Share ›

 **mohw** **Mod** · 9 months ago
衛福部補充說明：
為使民眾可即時、便利地取得個人就醫資訊，鼓勵民眾自我健康管理，及就醫時提供醫師開立處方參考，縮短醫病間資訊不對等，提升醫療安全與效益，健保署自103年9月起推出「健康存摺」系統，提供民眾自行下載最近1年之就醫資料，內容包括：門診或住院就醫院所名稱、就醫日期或住院日期、檢查或復健治療日期、疾病分類名稱、醫療處置名稱、醫師處方之藥品、及保險對象自付之部分負擔金額等資訊。期藉由「健康存摺」為保險對象儲存自身醫療紀錄，使國民更重視自身健康，並能負起自我健康增進責任。

隨著資訊透明化與科技的進步，目前要下載個人健康存摺需要有「自然人憑證」，但並不是所有人都擁有自然人憑證，未來健保署將研擬「健康保險卡」或其他方式亦可做為身份認證之工具，以持續提升民眾使用本系統之意願。

△ | ▾ · Reply · Share ›

 **蚩一 森里** > mohw · 9 months ago
不知道目前健康存摺系統的使用情況如何？
△ | ▾ · Reply · Share ›



mohw **Mod** > 蚩一 森里 • 9 months ago

自2/11起已將系統調整為「即時」下載，原先使用者送出申請資料，需等到次日才能進行下載，現在送出後約2-10分鐘內即可進行下載啲!

△ | ▾ • Reply • Share >



蚩一 森里 • 10 months ago

目前要使用全民健保健康存摺系統需要有自然人憑證，但並不是所有人都擁有自然人憑證，因此如果開放使用健保卡也能使用的話應該會更便民一點。

△ | ▾ • Reply • Share >



mohw **Mod** > 蚩一 森里 • 10 months ago

謝謝您的建議，我們將進行評估。

△ | ▾ • Reply • Share >



shyhs > mohw • 9 months ago

會評估多久? "苟"市府的三天?還是...
Neverending Story?

△ | ▾ • Reply • Share >



蚩一 森里 > mohw • 10 months ago

另外全民健保健康存摺只有提供最近一年個人的健保醫療資料也太少了吧?

全民健保都實施那麼久了個人的健保醫療資料應該也一直存在醫院的資料庫裡才對啊?

如果能夠提供使用者加入全民健保之後所有的個人健保醫療資料的話應該才會比較好吧?

△ | ▾ • Reply • Share >



mohw **Mod** > 蚩一 森里 • 9 months ago

以現況評估「開放一年內資料」最能兼顧經濟效益與實務需求，未來我們會持續評估開放更長下載期限之利弊，再決定是否調整。

△ | ▾ • Reply • Share >



蚩一 森里 > mohw • 9 months ago

未來政府在評估全民健保健康存摺是否要開放更長下載期限時，

不知道是否能夠召開公聽會或座談會將各方意見一併列入考量呢?

△ | ▾ • Reply • Share >



monw WUO > 蛋一 森里 • 9 months ago

謝謝您的提議，我們會納入規劃。

△ | ▾ • Reply • Share ›



shyhs > mohw • 9 months ago

會規劃多久? "苟"市府的三天?還是...
Neverending Story?

△ | ▾ • Reply • Share ›

ALSO ON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WHAT'S THIS?

對於創新服務, 政府可透過那些資源與計

如何運用行動科技於博物館服務?

3.1.2. 以資通訊科技提供銀髮族服務

智慧樂齡生活：以資通訊科技提供銀髮族優質服務

遠距健康照護中心 照顧您的健康不中斷



9 Comments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Login ▾

Recommend

 Share

Sort by Best ▾



Join the discussion...



鄭閔中 • 10 months ago

為了不造成銀髮族使用上的困擾，我想這些感應設施應該要更生活化，更方便化，以減少操作上的複雜性

1  |  • Reply • Share ›



mohw **Mod** > 鄭閔中 • 10 months ago

謝謝您的建議，我們會持續檢討與調整。

 |  • Reply • Share ›



Ray • 8 months ago

輔具之外，銀髮族可能更需要實體人際互動的關懷？

 |  • Reply • Share ›



Kendra • 8 months ago

對於迎接銀髮社會，是否政府應該透過科技建置完善的基礎環境作起。譬如道路如何改善讓銀髮族行走安心，用科技協助銀髮族群不會發生危險，或是遇上為險如何處理；引導到上下樓梯的設備等等。光是談那些很空洞的概念，看不出有何幫助，而且大多還是十年前的文字重現。

△ | ▾ • Reply • Share ›



mohw **Mod** > Kendra • 8 months ago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中，為增進失能者在家中自主活動能力，已有補助失能者購買、租借輔具，及協助改善居家無障礙環境，該項服務需由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進行審查評估，依據失能者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補助比率，自核定補助起10年內，每人最高補助10萬元；而在協助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克服上下樓梯之困難上，亦將爬梯機列為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項目之一，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經輔具評估確認需求後，即可申請購置輔具費用之補助。

△ | ▾ • Reply • Share ›



Kendra > mohw • 8 months ago

謝謝回答，不過我指的是銀髮族，不是身障失能族群。我指的是如何提供友善的社會環境基礎建設，讓一個超高齡老化社會來臨時，得以面對能有舒適的生活？如：搭公車雖有敬老座位，以後一半以上都是銀髮者，且又沒規定一定得讓座，因此是否設置銀髮專用公車之類的規畫.....等等！當然還有很多面向需要政府提供應相應的配套規畫。

△ | ▾ • Reply • Share ›



鄭閔中 • 9 months ago

醫療貧乏的偏遠地區或山區更是需要遠距醫療的服務，請問目前各縣市都有提供相關的遠距醫療服務了嗎？例如生命連線

△ | ▾ • Reply • Share ›



mohw **Mod** > 鄭閔中 • 9 months ago

衛生福利部積極推動遠距健康照護服務，強化民眾自我健康照護與管理，於100年及101年輔導成立南北區遠距健康照護中心。102年與臺大醫院金山分院合作試辦，基於「長者在何處、服務就在何處」，於新北市金山區試辦設立8個社區生理量測據點。

為因應人口老化，強化自我健康管理重要性，衛福部規劃於公共場所、社區日照中心與關懷據點、失智症服務據點等，提供遠距生理量測服務(以血壓血糖生理量測為主)；目前正與縣市政府合作擴大相關服務。

△ | ▾ • Reply • Share ›



mohw **Mod** • 9 months ago

衛福部補充說明：

智慧樂齡生活

透過網路科技的應用及產學合作，從長輩食衣住行育樂等生活面向的需求，提供研發各項智慧人性化服務，讓老人生活得更安全、更健康與有尊嚴，亦可提升照顧服務效率與專業，享受智慧生活帶來的便利。

例如，長輩最怕跌倒，超過半數的跌倒意外都在家中發生，生命連線（**life line**）是簡單易用的緊急醫療救援服務，專門設計用來降低長者獨居的意外風險，當跌倒意外等緊急狀況發生時，只要按下隨身發射器，即可啟動平安機，平安機則會自動連線至**Lifeline**生命連線中心，並建立雙向的語音溝通，中心人員檢視個人檔案，評估整個狀況，並根據需求，連絡鄰居，家人或醫護人員，並持續連線，直到確定援助抵達為止，一天**24**小時，全年無休。隨雲端科技進步，已有保全業者應用雲端技術，結合智慧家庭、居家照護、緊急救援及衛星定位協尋等服務，跨業整合提供小孩即時監控、協尋老人、女性夜間守護及物品防盜防竊等服務。

此外，網路科技運用在長期照顧「走動式」服務，有助提升照顧效率與專業，照顧服務員運用行動載具，將長輩個人資料，簡易健康與照顧資訊上載至雲端，服務提供單位只要在網路環境下即可電子化管理個案紀錄與資料，並依個案情況根據隨身資訊判斷，提供彈性適切的服務。

△ | ▾ · Reply · Share ›

ALSO ON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WHAT'S THIS?

我國目前推動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待改善的方向？

1 comment • 10 months ago

Join us! 打造未來網路參與公共政策的藍圖!

1 comment • 10 months ago

3.1.3. 智慧醫院：醫院更聰明，民眾更健康

慈濟醫院醫療APP發表



Recommend

Share

Sort by Best ▾



Join the discussion...

**Kendra** • 8 months ago

醫院應該先從數位化作起，再談智慧化吧!! 以及醫院間的資料交換都還不能實現，政府應該強制執行。

△ | ▾ • Reply • Share ›

**mohw** **Mod** > Kendra • 8 months ago

「醫院數位化」屬於各醫療院所權責，其進程由各醫療院所視業務需要決定；衛福部推動之電子病歷相關計畫可讓重要病歷跨院所調閱，目前有**363**家醫院完成電子病歷交換互通。

△ | ▾ • Reply • Share ›

**shyhs** • 9 months ago

要以"人"為本的 "聰明" 而不只是機器的聰明"

△ | ▾ • Reply • Share ›

**tuba** **Mod** > shyhs • 8 months ago

以[人]為本 在小弟參與的兩場實體會議中都不斷有人提到
一個是如何[體驗服務]要有垂直領域(ex 醫療)的需求帶動
一個是跨領域體驗整合

若能有這兩者配合 相信不管哪個領域的應用服務都能更貼近用戶需求 達到以[人]為本

△ | ▾ • Reply • Share ›

ALSO ON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WHAT'S THIS?

如何降低使用技術的門檻 催生更多新興應用服務

8 comments • 8 months ago

如何幫助新住民、身障朋友取得網路服務

3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提高創新創業國際能見度

如何運用行動科技於博物館服務？

3.2. 數位教育

第一章 背景分析

隨著資訊科技及網際網路的快速發展，資訊的取得變得更加便利，不但開拓了人類的視野，也改變了傳統的學校教學與學習，更影響人才培育的方式。「數位教育」推動項目是以網路為基礎，配合先進的資訊技術及工具設備，實現從環境、資源、到活動的適性數位化教學或學習，以突破時間和空間限制，從而改善傳統教育的方式，促進網路多元學習，提高教學與學習效率。

一、國際趨勢

世界各國政府都在努力將數位科技作為改進現今教育、促進未來教育發展的利器，紛紛提出相關的推動計畫或方案，包括美國、澳洲、歐盟、新加坡、香港、韓國及大陸地區等，從基礎環境建置到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模式的改變，均有局部或整體的規劃。而新型態的線上課程學習，也在國際上快速發展，例如：可汗學院（**Khan Academy**）、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磨課師」（**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等，促使教育之環境、方法與內容不斷提升與轉變。

二、國內環境

目前國內教育網路頻寬使用流量已近滿載，雲端數位學習服務資源有待加強，並且亟須建立各級學校新一代的數位學習模式，轉變師生教與學的方式及行為，俾能為國內教育帶來新的面貌與改變。教育部實施有全方位的「數位學習推動計畫」（**2014-2017**年），從建構「公平的數位化基礎建設」、「開放的雲端數位資源服務」及「創新觀念的學習模式」，提供公平、開放、自主及適性的學習環境，活化學校教育，並落實城鄉數位學習機會均等。經濟部工業局也推動智慧校園方案，並以校園智慧化創新應用為主，另為因應數位化及雲端化的發展趨勢，應持續善用數位與網路科技來優化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模式，以提升教與學之品質，為國家培育多元人才，厚植國家競爭力。

第二章 具體目標

為增進我國國民之智慧生活體驗，並同時強化我國相關產業競爭力，本章將探討數位教育之具體目標。

一、建構新一代數位教育環境

短期目標：完成建置新一代的光波網路，國內的環島教育與學術網路骨幹頻寬由當前**10G**提升到**100G**，區域網路頻寬也將同步調整，提升到**40G**以上。教師可將「教育雲」的資源與服務，導入到教學平臺，輔助學生課前、課中與課後的學習及行動學習。

中長期目標：逐年提升國民中小學校園無線網路覆蓋率，達全面普及，以滿足學校各類教育資源服務與應用的使用環境需求。

二、中長期目標：善用數位與網路科技創新學習模式與教學發展

以「學習者為中心」數位學習特色與典範，將逐漸轉移擴散至各級教育，促進適性化學習與教學，教師能掌握數位科技之創新教學應用策略，營造更符合學生個人化需求的學習；學生具備使用資訊工具、掌握資訊及行動學習的「資訊力」，以及網路素養觀念。

三、中長期目標：佈建優質線上學習環境

開放分享高等教育優質線上課程，提供學習的互動機制，讓所有有願意的學習者，都能夠自由的接觸到學習知識，可以不受時間及地區限制，進行自主學習與終身學習。

第三章 推動策略

為增進國內國民之智慧生活體驗，並同時強化我國相關產業競爭力，本章將從分別就數位教育項目之推動策略進行探討之。

一、推動校園雲端環境建置，提供優質無線網路使用環境及完善的教學環境

(一)短期策略：辦理全國國民中小學電腦教室之資訊設備更新補助，每年更新**1/4**電腦教室之資訊設備，提供完善之資訊教學設備環境以利教學。

(二)短期策略：優先佈建偏鄉及離島學校網路及數位學習環境，並優先支援參與數位學習示範學校提升無線網路使用環境。各縣市網路中心連接至區網將由現行**2.5G**提升至**10G**，中小學校園無線網路連外頻寬亦由現行**100MB**提升至**200MB**以上。且推動校園內電磁防護標準，遵守行政院環保署所訂之「非游離輻射環境建議值」。

(三)中長期策略：推動校園雲端環境建置，提升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將參考國內外發展趨勢，逐年提升國民中小學校園無線網路覆蓋率，達全面普及，來支援**APP**等行動載具接取服務及各類教育資源服務與應用。

二、提供適性化服務之雲端數位資源環境，支援學校創新教學與學習

(一)短期策略：推動「教育雲」服務與融入學校數位學習，支援學校創新學習與教學應用所需的資源環境，如數位閱讀、行動學習、磨課師(**MOOCs**)課程、數位學伴等。

(二)中長期策略：建立個人化學習歷程平臺，支援中小學行動化學習及親子連絡簿與親師生互動，且運用大數據(**Big Data**)的蒐集及分析，包括學習、教學及評量考試等歷程紀錄，增進對學生學習困難瞭解與輔導，以及教師教學策略的修正。

三、擴散轉移數位學習特色與典範，創新國內教育發展

(一)短期策略：成立跨大學教學資源中心及中小學合作學校，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與教學創新模式，建立「以學習者為中心」之教育方式。

(二)中長期策略：藉由跨大學教學資源中心、跨校專家輔導團隊及合作學校的核心團隊，縱向整合資源，有效擴散移轉至夥伴學校，培養學生學習興趣，引導自我學習與反思批判、合作解決問題及提升學習成效。

四、發展磨課師優質線上開放課程，提供全民公平、開放、自主的學習機會

(一)短期策略：補助大學教師發展磨課師課程及實施線上教學，同時引導大學校院以校務的角度投入，建立學校磨課師課程發展支援機制，如提供教學平臺服務、智慧財產權諮詢與教學影片錄製剪輯等，並另透過相關評選及輔導，協助教師發展及精進磨課師課程品質。

(二)中長期策略：鼓勵學校考量本身特色與資源，強化總體推廣策略之擬定，補助活用已建立的磨課師課程，發展跨單位或跨機構之校際合作，產學培訓的彈性多元應用模式，使優質的高教資源能推廣到全民終身學習。

五、強化學生資訊素養及教師數位教學能力，培育新世代人才

(一)短期策略：未來**12**年國教課程規劃推動培養學生成為未來數位公民的「資訊力」，包括善用數位科技溝通表達、合作學習、問題解決、創意思考及批判思考能力，並養成網路正確使用觀念、態度與行為，且重視「程式力」和「電算思維」(**computational thinking**)的培養。

(二)短期策略：藉由跨大學教學資源中心、跨校專家輔導團隊及合作學校的核心團隊協力辦理培訓、觀課及經驗交流，導入興趣導向的學習模式，使教師理解並接受多元評量的實施，進行教學行動研究，以釐清教學問題，擬定數位學習創新學與教課程內容與活動設計，積極參與家長教育活動。並推動應用數位及網路新興工具，例如：磨課師、網路社群等，提升在職教師的培訓效果。

(三)中長期策略：透過辦理數位應用推廣、科技體驗及關鍵能力培養等研習，培養教師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育科技專業知能。鼓勵創新教學、移轉創新模式與制度，協助教師持續推行數位學習。

六、推動智慧校園跨域創新應用，提升校園智慧生活與學習

(一)短期策略：透過所佈建之校園無線寬頻基礎建設，推動以學習、社群、行政、保健、綠能、管理等六大智慧服務為核心之大數據系統整合，提倡創新的學習內容、設備、學習環境與教育體制，推展適性化學習服務、均衡學生身心發展；提升教育主管的決策品質、管理效能與行政效率。

(二)中長期策略：推動垂直串連與水平擴散之智慧校園聚落，發展校園智慧化創新應用服務，全面提升學習品質與優化校園環境，如：學習管理智慧化，建立全年齡學習履歷，提供個人化學習服務；校園能源管理智慧化，降低用電成本；校園保健智慧化，強健學生體魄；團膳管理智慧化，食材來源透明飲食安心；安全與防災智慧化，確保師生人身安全。

Recommend Share Sort by Best ▾

Join the discussion...

**Shinjou Fang** • 8 months ago

附件是我們對2025年教育的想像，希望能納入這次白皮書的數位教育裏。請大家指教。<http://goo.gl/PGqDWw>

1 | • Reply • Share ›

**Shinjou Fang** • 9 months ago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宣稱「以前瞻、開放為理念」。然而細觀「數位教育」部份，對未來趨勢缺少想像，不夠前瞻；對現況了解不清，不夠開放。

茲舉三個例子說明不夠前瞻的地方：

— 數位教育風潮已經席捲全球，尤其以美國為首的幾個網站，例如Khan Academy、Coursera、EdX，都投入非常多的軟體人才，利用Big Data跟Machine Learning研發下一代的個人化教育軟體。中國大陸也緊跟在後，不但像阿里巴巴、百度、騰訊等市值達二、三千億美金的公司都已經投入線上教育，連最近廣東省的「全通教育」公司自去年股票上市，日前成為滬深股市的最高價股王。台灣軟體人才非常缺少，教育部、科技部及民間應該密切合作，共同凝聚全國之力奮力追趕，不然我們勢必無法在數位教育上競爭。

— 全世界先進國家逐漸把寫程式定位為國小的課程，美國總統歐巴馬去年底也參加Hour of Code活動，大力推動寫程式。台灣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已經確定，預計從一百零七學年度開始實施，但是寫程式沒有包含在國小課程裏。如果數位教育沒有提升我們軟體研發的能力，台灣很難在21世紀競爭。

— 教育白皮書裏雖然提到要提升無線網路覆蓋率，但是對偏鄉，如果沒有給平板，這些覆蓋率就浪費了，因為偏鄉學生沒錢買平板，如果他們只是在電腦教室上網，也不需要無線。另外，平板能激發學習動機，對學習落後的學生幫助很大。誠致及友好基金會共同捐贈好幾百台iPad給偏鄉，每個受贈學校都證明這一點。基於這兩個原因，政府應該突破各種財務困難，更積極的籌措平板給偏鄉學生，而不應該被形式上的公平綁住。

除了不夠前瞻，「數位教育」白皮書也不夠開放。縱觀全文都是假設政府要領頭來負責所有項目的推動。事實上，政府在數位教育領域有很多地方落後民間。以白皮書裏再三提到的以「學習者

為中心」的翻轉教學為例，這是由老師們跟民間基金會發起的由下而上的教育改革，而不是因為政府主導的關係。政府與其想當領頭羊，應該把資源開放給民間，讓民間的力量更強大，改革的速度跟效果就會更好。

再舉一個不夠開放的例子：由誠致教育基金會所創辦的均一教育平台，是台灣目前唯一免費開放給所有縣市K-12學生使用的線上教育平台，每週有二萬名學生使用影片或練習題學習。不但教育部、宜蘭縣、高雄市陸續跟誠致簽合作協議，在「數位教育」白皮書第二次實體會議時，很多學者專家都肯定均一對台灣數位學習的貢獻。

但是這本白皮書從頭到尾沒有提到「均一」，不知是何原因？是對K-12數位教育不重視，還是不願民間單位參與數位教育？

政府不但財政困難，也缺乏推動創新的人才與機制。民間單位的資源雖然也不多，但是他們的約束較少、速度較快、允許犯錯，創新成功的可能性較高。政府只要給與適當的協助，不用花一毛錢就可以坐收成果，何樂不為呢？

台灣在資源上相較鄰近國家缺乏許多，但在以「學習者為中心」的翻轉教學上，卻是亞洲許多國家參考的典範，新加坡、香港、韓國，甚至中國大陸都曾來台取經或是邀請老師們去他們國家演講。這都是由下而上、由第一線老師和民間開始的新台灣競爭力。期許政府提出真正前瞻、開放的政策，結合民間力量扭轉台灣的未來。

1 | . Reply . Share ›



Ray Lu Shinjou Fang • 8 months ago

白皮書不應該用後望境的角度來談，頻寬、磨課師都已經是過去式或者現在進行式，只要定位清楚，後續剩下的僅是執行的問題。

白皮書需要處理更高、更前瞻的議題，需要用前望鏡往未來看。在數位教育行動計畫至少要以5年、甚至10年後的狀況來想像，台灣才有機會在鄰國，甚至世界上走在前頭。

數位教育未來的議題必定是跨領域的，諸如「智慧教師」、「數位教育融入心理學探究」或者「運用線上教育平台進行翻轉教學之成效研究」，需要橫跨人工智慧、心理學、教育學與軟體開發。白皮書若沒有在這些議題上有論述，對於未來沒有想像，台灣又會失去一個可以領先全世界的機會。

| . Reply . Share ›



Kendra • 9 months ago

教育不應該只針對學生或針對校園，一般民眾的數位教育也需要納入；雖然科技蓬勃發展，大多數人民對於智慧生活的科技運用，卻無概念。或許可以透過活動或是展覽館展示建立智慧生活的了解，如韓國的數位媒體展覽館。

更進一步，國小以下的科學教育也應該加入數位科技概念。如在首爾看到許多兒童科學教育館以及兒童天文館的設置並加入科技生活介紹，從小學的教育置入科技概念，當然對於未來的科技生活融入生活也會有所助益。

1 | . Reply . Share ›



whitebookmoe Mod Kendra • 9 months ago

感謝 **Kendra** 提到這部分，小編有注意到，有越來越多的活動、社教機關、館所、展覽等 都規劃一些互動及相關活動，讓民眾能從親自操作中，瞭解到科技能帶來便利及改變。例如：**103**資訊月的主題館，或一些館所的常設展等，都是很不錯的讓民眾可以接觸到的管道。

| . Reply . Share ›



shyhs • 9 months ago

永續 節能 減碳 應是深植於 每一位數位學習者 並轉化成
MINDSET

1 | . Reply . Share ›



tuba Mod • 10 months ago

第二次專家會議的將於**3/16**上午**0930**召開
共分兩階段 第一階段分組專家會談 第二階段總結
Youtube線上即時轉播網址如下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_智慧生活分組_第二次實體會議_數位教育分項

[影片連結](#)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_智慧生活分組_第二次實體會議_總結

[影片連結](#)

1 | [Reply](#) • [Share](#) >



蚩一 森里 · a year ago

只有參與行動學習計畫的中小學對外網路頻寬才有提升至200MB以上這並不够吧？

不知道是否能夠規劃讓全國中小學對外網路頻寬全面提升至200MB以上呢？

1 | · Reply · Share ›



whitebookmoe Mod 蚩一 森里 · 10 months ago

您好，感謝您耐心等待。

小編收到機關說明如下：

若有參與行動學習計畫的中小學，因考量行動學習的網路需求具有使用者密度高、即時互動低延遲以及瞬間流量大的特性，故本部優先支援行動學習中小學對外網路頻寬提升至200MB以上，後續將逐步協助全國中小學對外網路頻寬全面提升。

| · Reply · Share ›



蚩一 森里 whitebookmoe · 10 months ago

那麼不知道根據規劃，什麼時候開始才會逐步協助全國中小學對外網路頻寬全面提升？

1 | · Reply · Share ›



whitebookmoe Mod 蚩一 森里 · a year ago

森里 您好

我是這個章節負責蒐集各位寶貴意見的小編 ^o^。

謝謝您提供頻寬需求的建議，小編將轉達給機關瞭解，做進一步規劃。

如有興趣，可以參觀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計畫，有很豐富的介紹唷

<http://mlearning.ntue.edu.tw/a...>

| · Reply · Share ›



Ray · 8 months ago

新兒少法似乎要求每日兒童不得使用3C產品達一定時數，請問這與數位教育之間應如何調和？

| · Reply · Share ›

3.2.1. 您認為國內目前「數位教育」推動上，有那些項目需要再檢討改進？有那些可以「加強」或「改進」的地方？



「數位教育」是以網路為基礎，配合先進的資訊技術及工具設備，實現從環境（如校園內網路及資訊設備等）、資源（如課本、講義等）、到活動(如教、學、管理、服務等)的適性數位化教學或學習。我國各級學校數位教育的推動範疇，包括，環境面、資源面、應用面及素養面。

一、環境面：建設高品質、超寬頻的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全面設置校園無線網路及優化教室內數位環境；優先佈建偏鄉及離島學校網路及數位學習環境。

二、資源面：整合雲端學習資源與服務，支援學校課前、課中、課後的教學與學習實施；提供數位教材，輔助傳統書本的教與學，促進更多元的媒體呈現及互動學習。

三、應用面：提供線上學習方式進修課程；發展以「學生為中心」的新觀念數位學習型態；發展學習歷程分析記錄，提供適性化學習；利用數位科技幫助弱勢與偏遠地區學生學習及推動國際化學習。

四、素養面：培養教師掌握數位科技之創新教學應用策略能力，營造更符合學生的學習；培養學生具備運用數位工具能力強化學習與未來國民資訊力，以及網路素養與倫理觀念，因應未來社會人才需求。

14 Comments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Login ▾

Recommend [Share](#)

Sort by Best ▾



Join the discussion...



shyhs • 9 months ago

全部再加上 "人" 這個元素就更圓滿

1 ▲ ▾ • Reply • Share >



蜚一 森里 • 10 months ago

不知道校園無線網路是規劃有多少頻寬？
而各級公立學校的課本也應該全面汰換成使用電子書才能減輕學生書包的負擔吧？
如果家庭聯絡簿也能電子化的話就更好了。

1 | • Reply • Share ›



whitebookmoe **Mod** > 蜚一 森里 • 10 months ago

Hello, 森里 您好

我是這個章節負責蒐集各位寶貴意見的小編 ^o^。

電子化、數位化是未來趨勢之一，您的意見小編一定幫您交給機關，
還請多多您關注。機關回應後，小編會第一時間po上來跟大家分享！！

1 | • Reply • Share ›



Guest > 蜚一 森里 • 10 months ago

恩，我也這麼認為!!

不過不知道無線網路的訊號，
會不會對還在發預期的孩子們會有影響呢？

1 | • Reply • Share ›



蜚一 森里 > Guest • 10 months ago

目前手機這麼發達到處都有各家業者的基地台，

也沒聽說手機訊號對發育期的孩子們有影響吧？

1 | • Reply • Share ›



wangly > Guest • 7 months ago

還好吧。

3C產品最大的問題是讓小朋友不想拿筆寫字，
不想用眼看書

| • Reply • Share ›



whitebookmoe **Mod** > Guest • 10 months ago

關於無線網路的訊號對孩童健康是否有影響？

【小編立馬報】今天收到最新機關回復資訊如下，敬請參考：

目前校園內電磁防護標準皆遵守行政院環保署所訂定之「非游離輻射環境建議值」，但為進一步保護學童並讓家長放心，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信法修法方向，行動電話基地臺不得設置於高中職以下學校用地，僅允許功率較小之無線網路存在於校園內。

另外，小編也發現網路上有相關的討論唷。可以參考看看底下文章 ^o^

<http://health.businessweekly.c...>

出處：良醫健康網 - 商業周刊 (科學松鼠會 About 撰文者Albert_JIAO 2014-04-08)

| • Reply • Share ›



whitebookmoe **Mod** > 蚩一 森里 • 10 months ago

您好，剛剛收到機關回復熱騰騰的資料，馬上PO文讓您瞭解 ^o^

依據您的建議，小編收到的資訊如下：

(1)目前中小學校園網路大多為**100MB**。

(2)目前學校使用的審定本教科書，幾乎皆有提供教師附加的數位教材，輔助紙本教科書的教與學，進行更多元的媒體呈現及互動學習，國家教育研究院也在進行數位教科書發展的相關研究。另外，本部「教育雲端應用及平臺服務」今(104)年度已規劃建置電子聯絡簿，預計年底前可免費提供全國師生及家長使用。

如有任何建議，歡迎您再次提供，祝新年快樂 ^^

△ | ▾ • Reply • Share ›



蚩一 森里 > whitebookmoe • 10 months ago

那麼後續有可能全面廢除紙本教科書完全改成使用數位教材嗎?

1 △ | ▾ • Reply • Share ›



whitebookmoe **Mod** > 蚩一 森里 • 10 months ago

感謝您回復。小編祝您新年快樂!

小編認為全面數位化是未來的目標，亦有可能改完數位教材。

在達成目標前，仍需要各方討論取得共識。如：電子教材內容編制、開發的成本及加強互動概念設計、取得原作者電子版授權、學校無線網絡等基礎設施等。

△ | ▾ • Reply • Share ›



蚩一 森里 > whitebookmoe • 10 months ago

也祝小編新年快樂啊，

如果數位教育先從最做的到的地方做起，

也就是鼓勵中小學校園全面開放學生使用智慧型手機，

並由教師指導學生如果利用智慧型手機上網查詢與目前上課內容有關的資料，

這在現實上應該比較容易做的到吧?

1 △ | ▾ • Reply • Share ›



whitebookmoe **Mod** > 蚩一 森里 • 9 months ago

感謝森里提供一個很棒的建議 ^o^

在教學中善用這些資訊科技，可以培養學生資訊素養、培養學生運用科技的能力外，

如再搭配到相關配套之教學目標與策略，這些資訊科技，相信對教學活動一定有所助益

1 △ | ▾ • Reply • Share ›



蚩一 森里 > whitebookmoe • 9 months ago

教育不能夠只是讀死書而應該要能夠活用知識，

因此教育部那邊可以評估看看可行性如何，

如果要多聽各方意見的話也可以召開座談會或公聽會來收集更多意見。

1 △ | ▾ • Reply • Share ›

△ | ▾ • Reply • Share ›



whitebookmoe **Mod** > 蚩一 森里 • 9 months ago

感謝您回復。小編一定會將您的意見轉交給機關 ^^

△ | ▾ • Reply • Share ›

ALSO ON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WHAT'S THIS?

[迅速確實的傳遞防災資訊](#)

16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鄭閔中 —

[如何幫助新住民、身障朋友取得網路服務](#)

3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鄭閔中 — 我一部分贊同Brian ...

[還記得曾經在無名小站上的點點滴滴嗎?](#)

...

3.2.2. 面對數位化的全球趨勢，您認為政府在運用網路及數位科技，促進未來教育發展上，應有那些「創新作為」？



世界各國政府都在努力將數位科技作為改進現今教育、促進未來教育發展的利器，紛紛提出相關的推動計畫或方案。例如，美國的歐巴馬政府提出「數位承諾」的口號與「數位教育白皮書」，提倡以數位科技改進教育與提供數位教育資源的方向與決心。歐盟進行發展未來教室創新技術，幫助學校創造個人化的學習環境。新加坡五年為一期，豐富並轉化學生的學習環境，培養學生自我導向學習和合作學習；香港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其目標為「發揮IT潛能、釋放學習能量」；中國大陸2011年進行10年的數位教育計畫，讓每一間學校教室都能配備資訊科技，以幫助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日本「未來學校(Future School)計畫」設計21世紀的學習及學校；南韓2011年發表數位教育策略，推動所有國中、高中職學生都能使用數位教科書、線上教學資料上課學習。

我國教育部目前進行「數位學習」全方位的推動計畫，建立「公平的數位化基礎建設」、「開放的雲端數位資源服務」及「創新觀念的學習模式」，促進公平、開放、自主及適性的學習，活化學校教育，並落實城鄉數位學習機會均等，培養學生具備21世紀的關鍵能力。

8 Comments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Login ▾

Recommend

Share

Sort by Best ▾



Join the discussion...



鄭閔中 • 10 months ago

近年來在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推動下，資訊科技基礎建設與數位化學習已有一定的成效，也就是在資訊近用部分已趨完善，後續應該慢慢著重在人民資訊素養的培養、以及資訊應用能力的加強

1 ▲ ▾ • Reply • Share ▸



whitebookmoe Mod > 鄭閔中 • 10 months ago

【小編立馬報】非常感謝您的建議，今天收到機關最新說明如下，敬請參考：
本部於全國偏遠鄉鎮設置數位機會中心，提供社區民眾免費學習電腦與網路等資訊應用課程，提升資訊应用能力與素養，103年開設約2,254班，培訓人數計約3萬7千人。

△ | ▾ • Reply • Share ›



whitebookmoe Mod > 鄭閔中 • 10 months ago

感謝您的建議。小編發現 教育部資訊志工團隊也做了很多貢獻唷。
目標期以結合大專校院、高中職與民間團體資源，積極縮減偏遠鄉鎮數位落差、提升民眾資訊科技素養、
數位应用能力及加強偏遠鄉鎮地方特色數位化發展與行銷。相信持續推動，對人民一定有所助益。

△ | ▾ • Reply • Share ›



蚩一 森里 • 10 months ago

目前各學校的學生要使用電腦時需要前往電腦教室這未免有點不方便，
如果能夠讓每一間學校教室都有一台電腦能上網使用的話就好了。

1 △ | ▾ • Reply • Share ›



whitebookmoe Mod > 蚩一 森里 • 10 months ago

同意。目前國民中小學大部分的學校班級教室已有一臺電腦能上網並且進行教學。

小編覺得如可以搭配課堂需要來調整教學環境，也許可以事半功倍唷！
例如：有些課程在教室搭配電腦進行教學，效果就不錯；
另外一些需要大量實作的課程，則可以前往電腦教室，讓學生實際演練、操作，加深學生印象。
上述是小編個人想法，你覺得呢 ^o^

△ | ▾ • Reply • Share ›



蚩一 森里 > whitebookmoe • 10 months ago

我也同意您的想法，
因此教育部其實可以在今年就開始規劃試辦以評估可行性。

1 △ | ▾ • Reply • Share ›



Ray • 8 months ago

成人教育的部分呢？是否考慮結合社區大學的機制？

△ | ▾ • Reply • Share ›



Kendra • 8 months ago

不能每個學生發給一個平板電腦使用嗎？現在價格很便宜，更何況台灣有製造廠商，且一個平板電腦至少能用個3~4年。不然教材數位化，學生也無法確實運用於學習。當然學校的網路環境也要搭配建置。

△ | ▾ • Reply • Share ›

迅速確實的傳遞防災資訊

16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鄭閔中 —

我國目前推動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待改善的方向？

如何幫助新住民、身障朋友取得網路服務

3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鄭閔中 — 我一部分贊同Brian ...

如何降低使用技術的門檻 催生更多新興應用服務

3.2.3. 您認為「數位教育」有那些重要議題，可以列為政府重要施政推動？針對「推動目標」及「推動策略」您有何建議？



教育部於**2013**年提出「數位學習」全方位的推動計畫，計畫期程自**2014**至**2017**年，推動願景在於「建構新一代數位學習環境及學習模式」；經濟部工業局也進行推動智慧校園主題式研發計畫，建立國內智慧校園實證試煉，未來並能將成功經驗擴散全國，推動校園智慧化創新應用。

推動項目及目標：

- 一、提升國內的環島學術網路骨幹頻寬由當前**10G**提升到**100G**。
- 二、提升國中小學教室無線網路覆蓋率由目前**30%**提升至**50%**以上。
- 三、提供教育雲端應用及平臺服務，全國學校可將資源導入到學校教學平臺或資源整合的雲端教室，支援行動學習及翻轉教學。
- 四、推動中小學新一代數位學習，發展「以學生為中心」的新觀念學習型態，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培養學生具備**21**世紀的關鍵能力，並逐漸擴散轉移至全國學校。
- 五、推動偏鄉數位學伴服務，以遠距教學模式，提供偏鄉或經濟弱勢學童課業輔導及培育大學生社會服務與關懷精神。
- 六、發展磨課師（**MOOCs**）線上開放課程，佈建優質全民教育環境。
- 七、推動智慧校園跨域創新應用。

6 Comments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Login ▾

Recommend **1** **Share**

Sort by Best ▾



Join the discussion...



tbc3033 • 8 months ago

拜讀數位教育行動計畫，好像以技術的觀點出發，缺了需求者的規劃及配套，例如，跨校系數位學習學分認證，如台大開某一門課，開放全台或全世界的學子線上視訊學習，當然要繳學分費，也可能要評量，教育部承認這個學分嗎？

1 [△](#) | [▽](#) • [Reply](#) • [Share](#) ›



蚩一 森里 • 10 months ago

國中小學教室無線網路覆蓋率就算提升至**50%**以上也不夠吧？

應該要規劃提升到**100%**才比較好吧？

而無線網路的頻寬也要注意不要太小。

1 [△](#) | [▽](#) • [Reply](#) • [Share](#) ›



whitebookmoe **Mod** > 蚩一 森里 • 10 months ago

【小編立馬報】機關非常重視您的建議，小編收到的資訊如下，敬請瞭解，並祝您新年快樂唷 :-D

因本部「校園雲端環境建置計畫」核定經費有限，故僅能逐年提升無線網路覆蓋率，後續本部將持續爭取經費以擴大教室無線網路覆蓋率。

[△](#) | [▽](#) • [Reply](#) • [Share](#) ›



蚩一 森里 > whitebookmoe • 10 months ago

那麼根據教育部目前的規劃來看，大概什麼時候國中小學教室無線網路覆蓋率才會達到**100%**？而校園雲端環境建置計畫每年所編列的經費又是多少？

1 [△](#) | [▽](#) • [Reply](#) • [Share](#) ›



danboardcloud **Mod** > 蚩一 森里 • 10 months ago

猜測各國中小可能在經費有限情況下，無線網路覆蓋上，可能先由教室環境朝向戶外。

如可以規劃提升到**100%**，應該可以帶動更多數位學習應用的產生

[△](#) | [▽](#) • [Reply](#) • [Share](#) ›



tbc3033 • 8 months ago

叩叩叩--，有人在家嗎？這一個版好像沒人管理

[△](#) | [▽](#) • [Reply](#) • [Share](#) ›

ALSO ON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鐵路運輸訂票系統暨即時營運資訊與事件通報](#)

2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鄭閔中 — 在目前悠遊卡這麼普及的情況下，是可以收集到大量的旅客乘車資訊，為何還未見相關增值分析應用？是法規限制或有其

WHAT'S THIS?

[迅速確實的傳遞防災資訊](#)

16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鄭閔中 —

3.3. 網路媒體與文化娛樂

第一章 背景說明

本章將從網路媒體與文化娛樂之相關經濟環境背景進行探討，從中探討國際趨勢與國內現況等面向。

一、電影產業數位化

根據資誠全球聯盟組織 (PwC Global) 發表的《2012-2016 全球娛樂及媒體行業展望報告》指出，全球電影產值，將因影音串流服務與電視帶動，以**21%**的年成長率成長。

隨著數位攝影科技日新月異及數位電影後製技術之成熟，數位電影挾著較以往底片拍攝成本更低廉的優勢，使得拍攝電影門檻降低，越來越多新銳導演願意投入數位電影拍攝，而數位電影之成長亦帶動數位放映設備普及化，加以網路設備發達，許多國家電影院已可透過網際網路傳輸方式直接從片商取得影片下載播放，大大節省影片流通成本，數位電影之趨勢已勢不可擋。

近來影視產業隨著網路普及化及智慧裝置之成長，促使消費者之娛樂選擇更多元化，國際上開通**4G**服務之國家，許多業者透過影視增值服務來吸引用戶，亦有影視業者與電信業者合作推展影視內容之消費，由影視業者提供電影之版權；電信業者提供播映高畫質影片之平台，採用會員或相關配套的付費方式，供會員或使用者觀看高品質且受保障的合法影片。

國內產業現況:電影是視聽藝術與技術的極致表現，因此，無論在類比時期或數位時代，電影作品的產製和映演皆以高視聽規格打造呈現，並在設有大螢幕、臨場音效，甚至融合**3D**、**4D**特效等之電影院，以收費方式提供觀影服務。也因為電影在影音上之講究，即便在電視、電腦、手機、平板多螢收視的時代，電影院仍是影迷欣賞電影之首選場所，院線票房也仍然是電影營收之主要來源，具有高度不可替代性。因網路通訊科技而產生之各種新媒體近年重要性日增，也確實大幅改變民眾的影音消費習慣，但尚未對電影產業鏈或市場帶來太大衝擊。

二、電視產業**4G**整合

根據同一份PwC Global的報告，由於數位化的普及，數位娛樂及數位媒體的消費支出呈現快速成長，未來五年內，全球數位娛樂及媒體消費支出可望從目前的**28%**增加至**37.5%**。

網路改變了民眾的資訊、視聽消費習慣，賦予使用者閱聽主導權及多樣選擇的影音平台逐漸崛起，衝擊傳統頻道地位，根據行動廣告商Vpon的統計，行動市場發展快速，APP流量不斷成長，**2013年Q1到Q4**的成長率達**267%**。其中最常使用的App類別，影視排名第二，占比**22%**。**2013年**「台灣YouTube使用者行為調查報告」也指出，台灣民眾的YouTube觀看時數年成長**6成**，且透過手機收看YouTube的時數也成長**3倍**之多。此外，因網路無國界，各國媒體市場將更容易受跨國因素影響。以美國Netflix為例，目前

該公司已在**40**個國家提供電影、電視節目隨選隨播服務，全球用戶已達**4000**萬。

在**4G**網速升級、通路多元的時代，好的內容仍為數位時代獲利主要關鍵。然而，**PwC**的展望報告指出，優質內容雖是消費者最需要的，但在數位多螢時代，好內容並不足以保證獲利，業者需找出最佳發行模式，讓內容在最短時間內可在「第二螢幕」上取得，甚至考量搭售等方式，以使獲利最大化。

PwC研究指出，巴、俄、印、中等金磚四國及中東、墨西哥、阿根廷、印尼等新興市場的全球媒體產值比重在**2017**年將倍增，尤其中國大陸，當地民眾的娛樂及媒體支出總額在**2012**年排名全球第五，**2013**已超越英國，**2016**將超過德國，**2017**年成為全球第三。從電視營收來看，**2014**年中國將超越英、日，只落後美、德，成為全球第三，但**2015**便將超越德國，成為全球第二大電視市場。

鑒於影視產業已進入**4G**多螢時代，我國內容業者大多已意識到數位潮流為勢不可擋之趨勢，並需以行動載具搭配內容始能創造下一波獲利與成長空間。目前國內業者常與**Youtube**這類大型線上影音平台進行合作，將內容上傳至該平台，並賺取廣告利潤。影視系列規劃方案希望擴大影視內容數位應用之部分，包括搭配第二螢技術進行多平台之服務、跨載具內容的遞送、以及透過線上社群媒體之經營與增值服務之提供強化黏著度等層面，加強產業界應用增值能力。就現行業界創新應用案例而言，較為顯著之應用案例為台視「女王的密室」，在文化部的補助下，開發創新型態的綜藝節目類型，結合行動裝置，並與遊戲業者合作，增加與觀眾的互動性與黏著度。配合前述產業趨勢下，政府目前亟需鼓勵傳統影視內容供應者與後製動畫、電信、資訊等**4G**運用相關產業結合，籌組行動影音開發團隊，運用高速網路傳載之特性，並結合消費者重視主導權之關鍵，創作具互動、多軸、即時性之新型態節目及技術。

三、流行音樂產業數位串流

數位音樂產值年年攀升：根據統計，全球**2013**年數位音樂的產值不論在產值或結構比重上，都有明顯的成長，從**2008**年至**2013**年，其產值即上升**19**億美金，成長幅度約為**37%**；結構占比亦提高了**23%**，**2013**年數位音樂產值已達**59**億美金，顯示數位音樂已為音樂產業重點發展項目。

新興商業模式的建立：行動載具服務正持續改變消費習慣，無論國內外，以數位串流聆聽音樂人口均有明顯成長。以國際主要的數位音樂平台為例，來自瑞典**Spotify**音樂串流平台與電信業者合作，全球會員已達**4,000**萬人，提供近**2,000**萬首供會員聆聽，並且積極的與各地電信業者進行合作推廣計畫。

現場演出市場產值攀升：觀眾願意付費買票觀賞演唱會的風氣成立，展演活動逐漸成為音樂產業重要的收入來源。現場展演結合即時、互動的影音串流服務也成為發展趨勢。

由於科技發展，新媒體時代來臨，多元行動載具促使流行音樂消費與使用習慣改變，同時也促使業者必須迅速適應環境進行改變，以求生機，尤以國內第四代行動電話行動通訊標準(**4G**)技術已在**2014**年上路，民眾使用需求將由無線語音服務提升至無線多媒體服務，也意味著將有更多技術、行業、應用的整合。

受到資金、跨域人才、技術及商業模式形成等因素考量，目前流行音樂產業從新興數位平台的獲利仍不顯著。需重新思考與創新營運模式，或進行跨業合作，以提供新媒體匯

流時代之內容服務，滿足消費者的娛樂體驗需求，創造更高的音樂產值。

四、影視音的公共服務

網路影視音新媒體的主要特質包括數位化（**Digital**）、互動性（**Interactive**）、超文字（**Hypertextual**）、虛擬性（**Virtual**）、網路化（**Networked**）、模擬性（**Simulated**），有即時性、海量性、共享性、多媒體、個性化與社群化等。

面對影視音產業和新媒體發展，各國持續投入資源，希望提供觀眾更好的節目畫質和影視音多平台應用。例如日本NHK於2013年9月2日起提供結合電視與網路功能的**Hybridcast**新服務，同年12月16日起增加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第二螢幕，**Second Screen**）服務；英國BBC則是於2007年底即正式推出**iPlayer**隨選新媒體公共服務，網址點閱請求數（**requests**）連續3年以平均每月成長**32%**的比例快速增加，節目內容發行超過**20**種以上不同裝置和平台，成為英國最受歡迎，也是經營最為成功的網路隨選節目服務。有關我國公共電視等公共服務媒體其因應新媒體發展，現有作為如下：

(一)公共電視

國人使用新興媒體平台收看影音服務已逐漸成為趨勢。為呼應民眾收視習慣之改變，未來如公視基金會將逐步取得各類網路影音播放版權，以期透過線性與非線性模式在各網路影音平台（如**Youtube**、公視官方網站）或**IPTV**播出。

(二)中央廣播電臺

為迎接傳播平臺多元化的「多螢」時代，央廣積極致力於強化平臺功能、擴大平臺連結，與建構節目創意。在強化平臺功能方面，央廣製作之**13**種語言節目藉由**103**年推出之新網站平臺，引導閱聽眾進入各屬語種，並藉由圖、文、影三元互動內容及新聞、節目各屬**APP**連結等，擴展、吸引更多廣泛之閱聽眾；在擴大平臺連結方面與節目創意方面，將致力建構「精、薄、短、小」適合網路閱聽習慣與黏著度高的節目類型，並規劃將該節目群送上如**YOUTUBE**等能見度大之公共平臺，擴大影響力，並在我外交部協助下，將央廣節目與各外館網路平臺連結。

(三)流行音樂

為建立臺灣流行音樂發展歷史脈絡及相關史料綜整，並供未來南北流行音樂中心營運策展之用，文化部於「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及「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中，辦理「製作資深音樂人口述歷史影音紀錄」相關計畫，除典藏流行音樂實體及數位史料外，並辦理歌手、廣播人、詞曲創作者或相關人物產業之口述訪談紀錄，拍攝專題紀錄片等，其成果將提供網路數位服務，以擴大推廣及教育成效。

(四)數位影音典藏

為保存臺灣早期珍貴電影影片及圖文史料，本部持續輔導國家電影中心進行我國早期電影片之整理、修復、複製、典藏等，並爭取科技計畫經費為保存較佳之電影片進行數位化轉製，及建立數位資料庫典藏，此類豐富且珍貴的電影文化資產是重要公共資源，而在數位發展趨勢下，將以建立網路平臺、推廣跨域加值應用為目標，加以活化及推廣，

提供民眾更多近用機會及便利性。

五、數位出版

數位出版是為了數位閱讀而存在的出版型態，唯有足夠的數位閱讀人，以及作家、出版社持續產出數位閱聽人想要閱讀的內容，才能形成完整健全的數位出版產業。數位出版最直接呈現的產品樣態為「電子書」及「電子雜誌」，各國電子書的營收占比在未來幾年預估均是呈現上揚的趨勢，而目前國際上電子書發展最為快速的國家即為美國跟英國，在趨勢上預估，**2018**年美、英兩國電子書的營收將會超過整體出版營收的**50%**；但相對而言，其他歐洲國家電子書營收的占比雖也呈上揚趨勢，但成長幅度都不高，其影響的因素很多，包括電子書的價格太高、對紙本書籍的文化依附性、文化菁英對紙本書的自我認同感等等，這些價格及文化上的因素並非短時間能改變，而這也都是電子書發展需克服的因素。

國內業者開始投入數位出版產業至今已有近**10**年的歷史，但業者開始積極布局則是在**2010**年正式開始，目前仍屬萌芽的階段，業者對於產業發展方向多抱持不確定的態度。業者認為，數位出版的收益僅占整體營收的極小部分，且在原紙本市場持續衰退的情況下，更不敢貿然投入，數位出版儼然成為紙本出版的副產品，因此目前數位出版產值僅佔所有出版產值的**3%**。

六、資源整合、應用網站、行動應用服務

藝文資源整合核心概念為「藝文內容+整合行動服務+分享」，目的希望能善用雲端科技可大量儲存、運算及隨時隨地分享的特性，將現有各文化機關與團體擁有之相關文化元素，予以蒐集、整合，提供下載及推廣利用。

由於目前智慧型手機持有及上網人口急速增高，國外博物館紛紛著手開發相關行動應用服務，就其典藏、展示內容、活動、導覽等開發行動應用服務，有的結合了「適地性服務」(**Location-Based Service, LBS**)，有的整合訂票、購書功能，有的甚至提供雙語、分齡及**3D**虛擬實境的服務，如此無形中擴展了博物館的使用對象與範圍。

本部開發相關應用網站(藝文整合服務**iCulture**、開放資料服務、**iCollections**及活動報名系統等)及示範性行動應用程式，提供即時、便利的創新文化資訊服務，進而推動地方共享，鏈結社群平台，促進全民近用藝文相關資訊，培育文化素養及消費習慣，並以開放資料精神，為未來發展文化產業奠定基礎。

七、智慧型博物館

行動載具的發展，是**21**世紀的主流趨勢，透過博物館收藏與數位科技的結合、以行動裝置為載具，可提升國民近用文化的機會、有利促進文化平權與全民文化資本。而行動載具的大數據(**Big Data**)分析，可進一步提升博物館產業的經濟性，達成文化部「泥土化」、「產值化」與「雲端化」的三項政策目標。本計畫透過行動寬頻及雲端科技，建造智慧型博物館的環境，使民眾從以往需主動接收，轉變成為被動接受博物館所提供展品訊息、影片、館內微定位、商品訊息與購買之服務，體驗更便捷的行動化「文化體驗」及「文化導覽」等創新服務外。

數位時代，世界各大博物館均積極應用科技與民眾互動，如何使民眾能以各樣行動載具獲取博物館傳遞的訊息，已成為博物館界所重視的課題。在博物館的展示應用上，民眾需主動掃描的QR Code雖成為主流、但其不具備主動推播功能。而目前國際間少數博物館已開始運用如iBeacon微定位技術，使資訊能在行動載具自動推播，民眾僅需被動接受即可運用博物館所提供的各項服務。此外，雖然博物館應用數位科技於展示互動裝置、虛擬網站、遠端數位教育活動、雲端資料庫、典藏品數位管理及加值運用等已十分普遍，但各種裝置後端的大數據的整合技術，目前仍有待強化。而本項智慧型博物館，除可改變現行的民眾使用經驗，並大幅提升博物館產業的經濟性。

八、公共藝術

公共藝術的落實，拉近藝術作品與一般民眾的距離，連結人與藝術的關係。公共藝術政策鼓勵興辦單位將藝術作品帶入公共空間，而公共空間也因為藝術作品的建置，衍生嶄新的公共空間美學，公共藝術的意義與價值也由此產生。一個好的公共藝術必須兼具「公共性」與「藝術性」，除了作品本身的藝術價值與藝術家的創意表現之外，更需具有「因地制宜」及「民眾參與」的特性，考量設置地點之環境特點、歷史文化背景及鄰近居民特質，設置符合該區域居民所需要及喜愛的公共藝術，將地方的文化特色與藝術家的創意作結合，真正達到「民眾參與」、「環境融合」與「藝術公共性」的政策目標。

每個公共藝術都應該顧及藝術美感、基地空間特色與文史紋理，且為當地特色量身訂作。公共藝術應與公有建築物或工程相互輝映、共榮共存，提升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的興趣，及培養對藝術的認識，發揮塑造公共環境特色的功能，成為一種新形態的當代藝術實踐。即是公共空間的性質轉換，創造可以隨時隨地接觸藝術的方式。

台灣公共藝術的發展是一連串因時因地制宜的政策實踐過程，中央或地方政府的各個興辦機關、審議/執行委員、創作者等所有相關單位或個人，都共同參與並見證了整個台灣公共藝術從無到有、從有到普及，於台灣各地發芽茁壯的過程。文化部自87年推動公共藝術政策至今，臺灣公共藝術已累積逾3千餘件，無論在學校、大眾運輸場站、洽公空間、.....皆可見到公共藝術蹤跡，公共藝術已逐漸進入到民眾的日常生活中，達成其階段性任務，面對下一階段轉型，宜廣徵民意，瞭解民眾對於公共藝術的觀感與想像，以及公共藝術未來政策執行方向。

第二章 具體目標

為增進我國國民之智慧生活體驗，並同時強化我國相關產業競爭力，本章將探討網路媒體與文化娛樂之具體目標。

一、提升電影質量與互動性

(一)輔助業者拍攝具「商業市場」與「文化藝術」等多元價值之電影，並強化「階梯式」人才養成之輔導機制等政策，持續鼓勵業界拍攝優質電影作品，帶動更多內容的產製，104年度預計輔導國產電影片產製量目標值達75部。

(二)104年度預計由1~2家受委託或受補助之影展單位，針對重要影展活動，開發設計行動APP，由影迷或觀眾透過個人電腦、平板、手機等平台進行線上收看影展影片及影展資訊並進行各項互動，以擴大影展多元類型電影片之觀影人口。

二、提升電視產業互動性與產值

(一)數位互動影視內容提升計畫：

目標：打造台灣原創互動即時影視內容、推動影視創新示範用、開創影視新興服務模式。

(二)導入微電影素人新創勢力：

目標：以微電影大賽，開發新興人才，發揮後續社群網路效應。

(三)閱聽行為研究：

目標：內容數據價值化，數據完整化及貼切化。

(四)跨域資源與新興平台媒合：

目標：輔導跨業合作，群策發展數位內容。

三、流行音樂跨產業合作

(一)促成跨產業合作，產製開發多元影音產品。每年預計有效輔導業者結合科技應用產製音樂表演或產品或開拓新興商務模式至少3件，預計4年內可提高產業製作開發之相對投入金額達7.5億元，開發市場藍海。

(二)結合科技發展建構臺灣流行音樂新興產業發展模式，拓展台灣華語音樂海外市場。具體目標為布局新媒體發展版圖，成立國際專屬頻道整合充實數位影音內容，進行全球網路市場消費分析並執行分眾行銷，預計頻道瀏覽人次，年成長率可達10%。

四、輔導影視音的公共服務媒體

本計畫辦理項目包含輔導影視音的公共服務媒體建立創新營運等多面向，期在政府與產業的合作分工下，有效的發展我國影視音公共服務。設定具體目標如下：

(一)公共電視

1.新媒體應用開發：為提供更多元服務，將影音網、新聞網、節目網全面行動化。

2.整合新媒體通路。

(二)中央廣播電台

1.建置多雲多螢串流平台：透過各媒體多雲多螢概念整合，發展中央廣播電臺多媒體與文創事業。

2.發展全球化網路廣播社群媒體：儘管電視、網路、3G手機及數位通訊各以不同的面向衝擊傳統媒體，但網路廣播似乎不受影響，其中最主要原因是，廣播不會完全佔據聽眾的專注力。廣播作為唯一的非視覺媒體特性和它的伴隨性特點，與網路科技興起的新媒體具有一定的共存性和可相容性。

(三)流行音樂

流行音樂作為大眾文化一環，具多元跨域與普及覆蓋之特質，近年受惠於可攜式、移動式科技成熟運用，欣賞音樂取徑更顯便捷，國人於欣賞流行音樂同時，更應充實流行音樂美學素養，作為培養流行音樂人才之根基。

(四)數位影音典藏

1.輔導國家電影中心進行電影片修復及典藏。

2.建立數位資料庫典藏，以形成網路平臺，推廣跨域加值應用。

五、發展數位出版

本計畫辦理項目包含輔導出版業建立創新營運等多面向，期在政府與產業的合作分工下，有效的發展我國數位出版產業。設定具體目標如下：

(一)掌握數位出版產業發展實況

定期辦理臺灣出版產業調查，蒐集國內數位出版及圖書出版產業經營現況進行趨勢分析，輔以消費者行為調查，完整勾勒我國產業全貌與市場需求。

(二)鼓勵創作者數位授權

區分作者形態，針對其需求善誘、鼓勵並驅動其數位創作動機。針對網路原生作家，將透過鼓勵、獎勵或補助等方式激勵創作動機，增加產量。另針對紙本作者，將透過各類座談會宣導數位授權之觀念及作法，使其願意授權。

(三)輔導產業轉型

- 1.輔導出版業建立創新營運、閱讀模式：協助出版產業調整出版流程與觀念，建構新的營運模式；協助業者打造新的營運模式，以創造產業新的商機。
- 2.鼓勵原創作品及補助出版品數位化：以補助方式提升電子書數量，包括：**EP**同步電子書、數位原生電子書、已出版之圖書及雜誌數位化等。
- 3.獎勵數位出版產業：賡續辦理金鼎獎，特別設立「數位內容獎」及「數位創新獎」等獎項，以鼓勵技術與內容相互融合。

(四)強化平台(物流)橋樑角色

輔導平台業者發揮網路社群的功能，藉此擴大民眾參與數位閱讀的興趣及黏著度，為作者、出版社及讀者創造三贏；另將與金管會及財政部協商第三方支付及電子發票之推動，以利數位出版品之電子商務交易

(五)促進產業交流加速接軌國際

- 1.補助業者、相關公協會參加國際性重要數位展覽活動、國際研討會等，以瞭解國際趨勢與新知，使臺灣與國際接軌，為進入全球華文市場鋪路。
- 2.補助業者參加國際及大陸各類書展，讓業者將產品推入海外市場，藉此擴大數位出版的市場需求。
- 3.鼓勵業者採用國際標準電子書格式，讓國內數位出版與國際接軌。另外結合國內重要數位出版團體，爭取讓繁體中文在各國際平台的閱讀器上廣泛流通。

(六)推廣數位閱讀

結合國內電子書平台商、出版社、出版公協會等共同辦理數位閱讀推廣活動，結合科技與閱讀、分齡設計等體驗，創造數位閱讀之新鮮感，培養各地民眾數位閱讀之習慣。

六、整合藝文及雲端服務

(一)藝文整合iCulture服務

- 1.短期目標：完成**30**個網站之資料介接作業。
- 2.中長期目標：完成**120**個網站之資料介接作業。

(二)文物典藏iCollections服務

- 1.短期目標：完成**2.8**萬筆之文物及數位內容權利盤點。
- 2.中長期目標：完成**11.2**萬筆之文物及數位內容權利盤點。

(三)藝文活動管理及報名雲端服務

- 1.短期目標：完成本部所屬各機關推廣導入。
- 2.中長期目標：完成各縣市政府文化局、文化中心、全省公民營博物館。

七、智慧型博物館

博物館具有重要的教育功能，而透過數位科技，則可使民眾得以更主動探索博物館的學習資源。而至**2013**年為止，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營業額已近**7千8**百億元，可望成為我國下一個兆元產業。文化創意產業的基礎在文化資本的累積，而博物館即是全民累積深厚文化資本的最佳場域。本計畫將結合數位科技與博物館館藏，打造智慧型博物館環境，並透過大數據的收集，分析觀眾之行為，以提升博物館觀眾的參觀經驗外，並強化於博物館產業價值鏈之建構，進而創造博物館文創經濟效益。智慧型博物館具體目標：

(一)短期(1年)

- 1.完成一所文化部下轄之國立博物館的智慧型博物館設施建置與**APP**，與未來智慧型博物館之建置標準。
- 2.智慧型博物館須整合**RFID**、**QR Code**、**NFC**與**iBeacon**等主動及被動推播技術與微定位功能。

(二)中長期(4年)

- 1.完成文化部下轄所有之國立博物館的智慧型博物館設施建置。
- 2.提供全國公、私立博物館智慧型博物館建置標準，提升我國博物館部門競爭力。

八、公共藝術普查資訊網

文化部目前已建置公共藝術網站，收錄各地公共藝術之藝術家、作品名稱、年代、媒材等作品基本資料。本計畫將以此為礎石，開放網路志工線上填列相關實地勘查資訊，藉以建立全民協作系統，匯集民眾各方建議，建立網實合一的「公共藝術普查資訊網」。

本計畫辦理項目旨在符應時代潮流，透過網路介面的互動關係，拉近網路族群與公共政策的關係，並讓其積極投入與參與。期在政府的鼓勵與推動，以及民間單位跟進的情況下，有效的發展我國文化藝術。綜上所述，本計畫設定具體目標如下：

(一)公開政府資料、促進資訊流通

政府所累積的公共藝術資料，除了以年鑑方式作實體書籍出版外，在此更轉化為虛擬的網路資訊，以快速、即時、無距離的網路特性，讓公共資源廣為流通。

(二)有效凝聚共識、促進政策提升

透過全民協助，進行公共藝術資料之補充填列。不僅提供全民參與公共政策的機會，更有效凝聚全民共識，促進政策執行之有效性。

(三)促進藝術普及化、開啟美學知識

運用網路無距離的資訊介面，將各地豐富的公共藝術資訊，以及作品相關的創作理念與美學知識廣為宣傳，藉以吸引網路族群的喜好與興趣，提高藝術議題的討論與參與。

(四)自主參與規劃、激發藝術新創意

開放民眾線上填列，提供第一手庶民在地觀點，所填列之文字與影像，可視為富含深厚情感連結的另種創作形式。而且仰賴數位化的傳播便利，每個人可以在虛擬空間中闡釋自己的想法，同時結合多元與跨領域的觀點，創造出全新的模式與意涵，激發出更多更新的藝術創意。

第三章 推動策略

為增進國內國民之智慧生活體驗，並同時強化我國相關產業競爭力，本章將從分別就網路媒體與文化娛樂項目之推動策略進行探討之。

一、電影產業

(一)中長期策略：

持續鼓勵業界拍攝優質電影作品未來將延續行政院於98年10月23日核定通過之「電影產業旗艦計畫（99年至103年）」，規劃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透過輔導開發多元電影創意故事及劇本、舉辦金穗獎、優良電影劇本獎等電影基礎及創意人才獎勵活動、加強電影輔導機制，輔助業者拍攝具「商業市場」與「文化藝術」等多元價值之電影，並強化「階梯式」人才養成之輔導機制等政策，持續鼓勵業界拍攝優質電影作品，帶動更多內容的產製。

(二)短期策略：

補助建置電影行動APP以擴大市場針對影視局舉辦或補助之重要影展活動(如紀錄片影展、台北電影節、高雄電影節、金穗獎及短片輔導金成果影展等)，以增加委託或補助經費方式，請受委託或受補助之影展單位，開發設計行動APP，提供「電影訊息即時通」服務，整合影展動態、影片簡介、售票預購、影片觀賞、影評發表、影展商品訂購及觀眾討論區等各項功能，由影迷或觀眾透過個人PC、平板、手機等平台進行線上收看影展影片及影展資訊並進行各項互動，以擴大影展多元類型電影片之觀影人口。

二、電視產業

(一)數位互動影視內容提升計畫:

規劃制定補助要點，輔導影視內容業者和行動通訊平台業者、行動資訊業者進行合作。初期先擬以輔助製作原創、短版的益智節目為主，後續開發多元型態之原創短版節目，期達到提供新興行動影視內容服務之目標。

(二)閱聽行為研究：

為發展數位匯流時代下閱聽行為研究，初期將透過研究剖析產業數據問題，納入數位匯流、大數據之思考，並研議透過產官學之合作，商定解決方案、確立方向與跨部會分工，中長期將研議研發符合產業多平台以及收視發展趨勢之行為評估機制的可行性，以推動第三方公正單位實行數位匯流時代下閱聽行為調查為最終目標。

(三)導入素人新創勢力:

透過微電影推廣活動，初期希望能引人民間素人創作力量，進行議題行銷，維持民眾對微電影領域之參與熱度，並且予以精進。中期將挖掘微電影領域的新興人才，並透過政府，整合產官學資源，引入專業師資及跨部會資源(如優惠貸款、創投資源導入)，協助創作團隊正式入行，並將微電影作品商品化，後續把人才培育之模式分享相關政府單位及業界，共同推動影視產業創新模式之形成。

(四)跨域資源與新興平台媒合輔導:

初期將盤點、研究可供媒合之跨域資源及對象，並詳加設定媒合輔導機制，執行媒合輔導工作，同時進行法治配套的研究，以促進產業環境健全，同時進行跨部會資源整合，與經濟部相關計畫串接，媒合影視內容業者與技術廠商，共同促成我國影視產業發展；中長期將積極促進相關法令的修正，並強化影視內容產業與政府資源合作，擴大我國影視內容，並進行成效評估。

三、流行音樂產業

(一)跨產業：輔導流行音樂跨界產品製作研發

音樂為所有文化創意產品的核心內容之一，加值運用方式多元，又流行音樂與其他產業結盟的門檻低，鼓勵業者以流行音樂為核心進行跨界合作，包括結合不同的表演形式如舞臺劇、音樂劇及出版、影像等，開創多類型跨界產品，藉此推動流行音樂文化產業跨界之整合，並提升民眾文化參與，同時提高流行音樂普及率及產業競爭力。

(二)跨領域：擴大科技應用面向

流行音樂運用科技加值，科技帶動內容創新，造就內容與科技交融的跨趨勢表演，輔導業者善用影像辨識、擴增實境、視覺特效、立體投影等科技技術，創造流行音樂現場演出新模式，達成演出者不須親臨現場，亦能帶來動感表演；視聽者獲得創新互動體驗透、新感官娛樂體驗，不受時空限制觀賞表演。同時輔導業者結合科技技術並因應網路升級，運用即時、互動、快速等行動寬頻特性，開發與製播具創意之影音互動內容及節

目；鼓勵演出策展公司及流行音樂展演空間，創新互動體驗與商務模式，辦理演唱會、音樂節等活動之線上直播等，以擴大音樂消費人口。

(三)跨媒體：強化新媒體應用推廣

以全球最大的社群網站**Facebook**為例，**2013**年按「讚」最多的人物專頁中，流行音樂歌手占了**9**成；而知名社交網站**Twitter**的**2013**年十大熱門帳號中，流行音樂歌手則占**7**位，顯見新媒體已然成為發展流行音樂產業的關鍵管道。運用流行音樂結合影像與科技之發展趨勢，強化新媒體應用與傳播，與國際社群與網絡平台進行合作，設置臺灣流行音樂專屬影音及資訊頻道，促進多語版臺灣流行音樂之國際行銷。

四、網路影視音的公共服務

隨著數位匯流來臨，透過網路與數位科技拓展新的營運模式，可提供更多元的影視音服務，並延伸服務的普及性與公共價值。有關網路影視音的公共服務，擬定推動策略如下：

(一)公共電視

1.媒體應用開發：將影音網、新聞網、節目網全面行動化，以提供更多元的服務，延伸服務的普及性與公共價值。

2.整合新媒體通路，建構公視數位行銷管道。

(二)中央廣播電台

1.整合文化部「國民記憶庫」及國科會「數位典藏」，以及公廣媒體「雲端影音串流資料庫」，推動數位媒體創新生態系，創造「共用、共創、共生、共銷」四共模式，建立網路化、互動化的全媒體時代。

(1)建設「數位內容資產系統」：央廣曾接受文化部補助建立「文史典藏系統」，目前則僅執行第一階段約**20**萬筆文件掃描的「(古籍)圖文典藏」，下階段將繼續進行歷史聲音的典藏；另央廣也自建「媒體資產管理系統」以收納、典藏央廣所有自產的影、音、圖、文等數位內容，提供電台「內容製作者」進行內容儲存、回調與再製之使用，央廣將會稟持如此精神持續建設，將中華民國發展等相關軌跡資訊進行收納，及建設成可公開提供公廣集團可使用之「數位內容資產系統」，以達到「共用」的目標。

(2)「私有雲」連結「公有雲」：串聯各自建設之「媒體資產管理系統」之私有雲，共同形成「數位內容資產」之公有雲，再創「共用」、「共銷」的目標。

2.發展全球化網路廣播社群媒體：在新媒體的衝擊下，傳統媒體大多受到了很大的影響，唯有網路廣播逆勢而上，亦代表媒體公器的下放，改變了媒體產業不同傳播型態與獲利機制。透過**B2B**節目交換平台建置，與世界各國際廣播電台做文化推廣與交流。

(1)建設共同網路傳輸平台。

(2)規劃大量使用現有網路資源，如**YouTube**的伺服器與頻寬。

(三)流行音樂

1.建立流行音樂資料庫：透過南北流行音樂中心軟體配套規劃，建立完整流行音樂線上資料庫及口述歷史影音紀錄，建構我國流行音樂文化發展之完整史料，提供國內民眾查詢臺灣流行音樂相關人物及專輯紀錄，以累積我國流行音樂文化之厚度。

2.提升國民流行音樂素養：文化部製作流行音樂輔助教材，納入國民教育，期能促進流行文化植紮根，提升國人流行音樂賞析能力，並引導發掘未來產業人才。教材內容並將於網路上公開，提供學校及教師使用，以豐富教育內涵。

(四)數位影音典藏

已建立「臺灣電影數位典藏資料庫」網站，將完成數位化之新聞片、紀錄片，與國台語劇情片等約計**2,000**小時影音數位檔、各類型相關電影文物之圖文數位檔**81,000**張、後設資料(**metadata**)約**27,000**筆，以及推廣活動訊息、資料及數位典藏品檢索資料庫之工作成果上傳，提供大眾搜尋、檢索、瀏覽相關臺灣電影的活動和歷史資料。持續更新網頁功能和資料庫，並改善及加強網站穩定性，以提供最佳之服務形式與功能，除了提供更方便查詢檢索服務外，並將後續完成數位化或數位修復之工作成果上傳更新。

五、數位出版方面

針對國內數位出版產業分析的劣勢與威脅，目前最重要的課題就是出版產業數位化整備程度未臻完善，連帶影響數位版權授權機制的完備、國內市場規模、業者成長空間及共通格式標準的成形，也影響進軍國際市場的競爭力。經綜觀產業國內外現況及趨勢，擬定推動策略如下：

(一)短期：

1.提高電子書／雜誌出版質與量：

(1)補助轉製**EPUB**電子書。

(2)培育數位編輯及經理人才，並辦理數位出版相關之建教合作。

2.提高電子書／雜誌閱讀及購買人口：

(1)辦理數位閱讀推廣活動及電子書創作大賽，吸引眾多之數位使用者導入深度之數位閱讀。

(2)補助出版業者創新營運及閱讀模式，從內容、產出及行銷等嘗試不同的創新作法，突破現有行銷方式，以創造產業新的商機。

(二)中長期：促進產業交流，加速國際接軌。

1.補助業者、相關公協會參加國際性重要數位出版之展覽活動、國際研討會，以瞭解國際趨勢與新知。

2.鼓勵業者採用國際標準電子書格式，並結合國內重要數位出版團體爭取正體中文在國際平台的閱讀器上廣泛流通。

六、資源整合、應用程式與雲端服務

(一)iCulture系統維運與資料介接

1.資料介接：採階段性每年完成**30**個系統資料介接。

2.授權取得及管理：與資料介接單位(包含新介接及已介接單位)協商授權範圍至非專屬授權至第三人。

3.輔導縣市政府導入街頭藝人管理平台。

(二)文物典藏iCollections服務

1.系統效能優化服務並增建數位授權與媒合平台之文創產服務。

2.推廣與教育訓練等永續性服務。

3.逐年完成機關藏品權利盤點作業，產出利用目錄，制訂授權媒合機制。

(三)活動報名系統推廣導入及功能強化

1.擴大推廣導入範圍至本部所屬各機關、各縣市政府文化局、文化中心、全省公民營博物館

2.持續進行功能強化及擴充：每年透過機關使用上的回饋意見蒐集，持續針本系統功能、模組及作業流程進行強化，以符合各機關之實際應用需求，如電子票券報到、會員分級、強化機關客戶服務機制、活動成果、展演問券、行動版網頁(RWD)設計與心得分享等。

3.強化分析統計功能：開發應用分析統計功能模組，建置活動統計行銷推廣策略分析，諸如入場人數與營收分析統計，優惠措施與營收分析機制等，協助業務單位掌握精準藝文活動參與情形及相關統計數據。機關人員以圖形化之使用介面，透過資料探勘之相關技術，提供統計、分類、彙整之相關功能(如各依鄉鎮進行辦理活動之數量統計)。

七、智慧型博物館

智慧型博物館計畫，短期將以建置行動導覽系統；而中長期將持續整合博物館館內的各項數位裝置，並利用大數據分析，提高民眾的使用經驗外，並強化博物館產業價值鏈的串接，進而提升博物館部門的產業。

(一)短期(1年)

1.行動方案A：無線網路基礎建設的完備

建置博物館無線感測網路系統，完備博物館建物合適行動上網設備，以開發行動軟體及使用者介面，供博物館多媒體導覽及個人行動手機使用。

2.行動方案B：博物館行動導覽計畫

推動國內博物館開發博物館行動導覽系統，整合RFID、QR Code、NFC與iBeacon等主動及被動推播技術與微定位功能，將博物館參觀環境化成一個可以讓參觀者在任何時間、地點進行各種形式探索學習的體驗雲端空間。藉由深化行動應用關鍵基礎服務，不僅可即時反映參觀者的參觀狀態，也可以了解參觀後的反應並回饋提供給博物館，提升博物館服務品質。

(二)中長期(4年)

1.行動方案C：博物館互動科技應用計畫

在文化部「文物典藏管理共構系統」的基礎上，進一步擴大加值應用，透過先進的互動科技技術，開發數位互動體驗軟件，增加博物館展示與民眾互動之溝通管道，以創造博物館服務差異化及優質化。

2.行動方案D：博物館數位文創計畫

計畫從博物館的產業鏈著手，並從民眾行為的角度切入、運用巨量資料進行觀眾行為的預測；並因應未來網路頻寬與速度的快速發展，以快速3D環物攝影技術將商品以高解析360度照片展示、提升參觀經驗外，並可呈現文創商品的高質感。同時運用雲端科技進行博物館國際行銷，加強博物館商品授權機制。

(1)O2O觀眾調查APP開發與大數據計畫

創造民眾良好的博物館經驗與消費環境有賴完整的民眾觀眾行為研究，而目前國際有少數提供online及offline觀眾調APP之商業機構，惟其訂價高昂，且APP非針對博物館所設計，適用性有其限制。我國博物館觀眾行為調查之研究能力佳，透過開發更適合博物館使用的APP，將有助博物館的發展。同時透過博物館大數據資料的蒐集及分析，將建立博物館觀眾行為模式、做為後續博物館展覽規畫、展品展示技術與文創商品銷售等參考。

(2)快速3D環物攝影技術在博物館線上商店展示應用計畫

隨著科技的進步，3D掃描技術雖已相對成熟，可建立實際物體數位模型。不過，3D掃描不易處理高反射率或鏡面表面，而雷射技術則不適用易變質物體。3D環物攝影結合數位攝影與影像整合技術，拍攝不同角度影像，並組合成三度空間的立體物件，可讓使用者觀賞360度館藏。除讓民眾從不同角度觀賞作品外，也能在網路銷售平台提供商品

的立體圖像，強化民眾購買動機。計畫因應未來網路頻寬與速度的快速發展，以快速3D環物攝影在線上商店展示應用為內容，強化商品展示技術。

(3)商品授權與雲端博物館行銷計畫

隨著數位科技的成熟，博物館商品銷售突破以往實體店面的限制，可透過線上銷售平台、行銷全世界。因此，博物館館藏與商品設計的授權策略也更形重要。本計畫將建置商品設計授權機制，以提供博物館做為商品授權的依據外。也將導入科技創新行銷，整合相關資訊，並進行整體行銷與品牌策略、宣傳我國博物館部門、提高台灣博物的國際能見度，再創造潛在商機。

八、公共藝術普查資訊網

「公共藝術普查資訊網」的建置與後續的分析資料提供，試圖為「誰的公共藝術？」、是否貼合在地文化等議題，謀求精進之道。透過網路族群自發式的實地調查與資料線上回報，獲得第一手公共藝術作品現況的即時更新，以及對作品設置最直接的評價與描述。將以往決策後被告知的被動角色，轉換為決策前的意見提供者，也讓民眾由政策旁觀者，變為決策參與者。

綜觀國內外現況及趨勢，短期策略為：蒐集網路建置相關資料，並邀請專家學者提供公共藝術網站內容之相關諮詢。中長期策略為：完成公共藝術普查網的建置與行銷宣傳，以及網路資料的統整分析與未來設置公共藝術之建議。本計畫擬定推動策略如下：

(一)公共藝術普查網的建置

- 1.資訊公開：將公共藝術多年來的成果公開在網路上，建立全國性的網路流通機制，以期達到資訊公開透明化的效果。
- 2.系統建立：建立簡單、容易協作的網路平台，增加該平台之使用率，達到與網路族群良好的互動效果。

(二)網路平台特色的積極行銷

與專業網路行銷團隊合作，規劃專屬網站內容與頁面設計，以鮮明有趣的影像呈現，搭配有效且適時的媒體宣傳，廣為此一網路平台之設置目的與特色做宣傳，以期有效吸引民眾上網參與。

(三)網路資料的統整分析與建議

公共藝術普查資訊網的設置，除了提供網路族群與政府直接溝通的機會，更重要的是彙整統合他們所提供資料，並加以命題式的結果分析，不僅提供後續有效管理的追蹤管道，可以達到即時通報當地權責單位之效果，更有利未來相關公共藝術案辦理方向之調整。

[Recommend](#) [Share](#) [Sort by Best ▾](#)

Join the discussion...

**tbc3033** • 9 months ago

在4G行動上網的時代，設在境外的網路電視勢將逐步取代有線電視，及改變現在的收視環境，在行動計畫未見著墨，請問管理法規部分，有在預為因應嗎，不要像uber一樣，法規總是走在後面？

[|](#) [Reply](#) [Share](#) ▾**BamidRT** [tbc3033](#) • 8 months ag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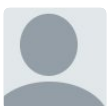
謝謝您的建議，小編會將您的意見轉知相關權責單位參考。

[|](#) [Reply](#) [Share](#) ▾**Esme Liu** • 10 months ago

[Livehouse.in](#) 已是台灣民間最大且最具指標性的影音平台，建議納入他們第一線的意見作為日後影音政策的參考。

[|](#) [Reply](#) [Share](#) ▾**bamidM** Mod [Esme Liu](#) • 9 months ago

謝謝您的建議！很歡迎各方利用這個平臺做意見交流，小編也會彙整給相關的業務單位參考。

[|](#) [Reply](#) [Share](#) ▾**tuba** Mod • 10 months ago

第二次專家會議的將於3/16上午0930召開
共分兩階段 第一階段分組專家會談 第二階段總結
Youtube線上即時轉播網址如下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_智慧生活分組_第二次實體會議_網路媒體與文化娛樂分項

[影片連結](#)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_智慧生活分組_第二次實體會議_總結

[影片連結](#)

| [Reply](#) • [Share](#) ›



蚩一 森里 • 10 months ago

對於「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不知道政府是否能獎勵各唱片公司未來在發行歌手新專輯時能全面改為只在網路上發行mp3? 如果能夠有合法的管道能讓人在網路上購買並聽到歌手們的音樂專輯，相信在某些程度上是可以打擊非法的音樂下載，印象中北歐那裡就有國家是這麼做的，而他們在如此推動後的確也有打擊到非法的音樂下載。

| • Reply • Share ›



bamidM Mod 蚩一 森里 • 10 months ago

謝謝您的建議，目前國內已有多個合法網路音樂平臺可供購買及下載音樂，小編會將您的意見彙整給相關的業務單位參考。

| • Reply • Share ›



蚩一 森里 • a year ago

其實「數位互動影視內容提升計畫」裡應該要推動讓各家電視台及廣播電台都要讓自己的電視頻道及電台頻道都能夠透過網路收看及收聽，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也應該要盡速全面推動實施，這樣的話後續才能開始推動無線電視HD化。

| • Reply • Share ›



BamidRT 蚩一 森里 • 10 months ago

謝謝您的建議，小編會將您的意見彙整給相關的業務單位參考喔^^

| • Reply • Share ›

ALSO ON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如何讓老人家活得開心、活得精采，你我都關心](#)

1 comment a year ago

鄭閔中 — 可是我在鄉下感受不到

[建立政府與民間的共享與協作機制](#)

12 comments a year ago

tom wang —

[如何降低使用技術的門檻 催生更多新興應用服務](#)

8 comments 9 months ago

shyhs — 終於出現會改變未來的命題 拍拍手 可參考樂高推出電子積木 MODEL ,小朋友都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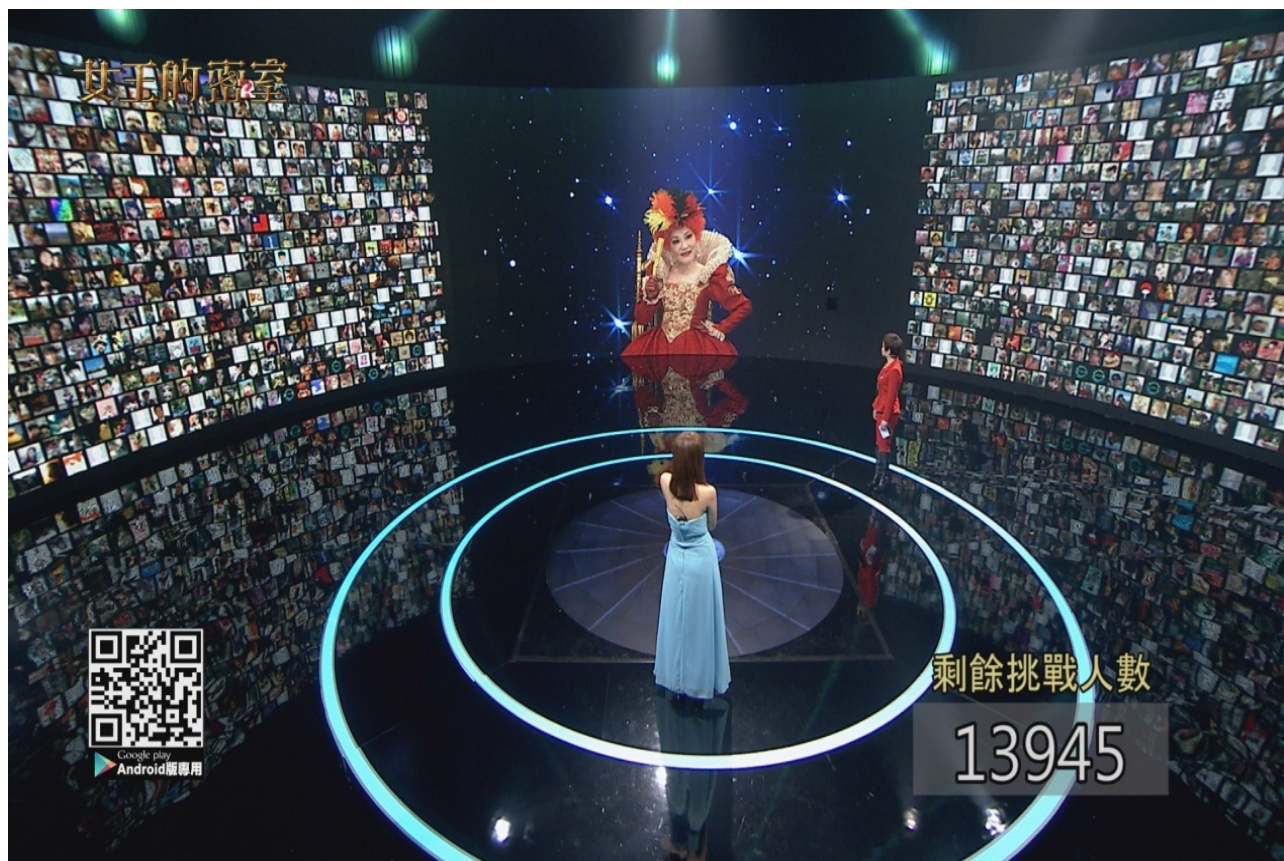
[我國目前推動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待改善的方向？](#)

1 comment a year ago

鄭閔中 —

WHAT'S THIS?

3.3.1. 在數位多螢時代，視聽管道漸趨多元化，視頻網站之崛起有無影響您至電影院看電影之意願及消費習慣?原因為何?



片由友松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配合第二螢、行動裝置新科技，產製新型態節目類型，增加觀眾參與度以及黏著度，以符合數位匯流趨勢，並加速行動寬頻應用普及。

5 Comments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Login ▾

Recommend

Share

Sort by Best ▾



Join the discussion...



Ray • 8 months ago

多螢也好、OTT也罷，看起來不過是內容流通的新方式。為這樣的新方式謳歌，卻忽視在地產製能量的空虛化，打造再方便的平臺，不也只是讓流量向外、大腦成為租界而已？

△ | ▾ • Reply • Share ▾



tom wang • 8 months ago



小小的吐曹一下，標題的多"營"應該是多"螢"，趕緊改了，這樣之後才會多"贏"

△ | ▾ · Reply · Share ›



tom wang > tom wang · 8 months ago

呵呵，留言還是有人在看，果然修正了

△ | ▾ · Reply · Share ›



電影組 · 10 months ago

感謝您的建議，小編覺得就現階段台灣電影產業而言，優良電影內容的產製也很重要喔！影視局重點工作即在協助產製優質國片及各項電影人才培育，未來希望能提供新媒體平台更豐富、多元之內容。

△ | ▾ · Reply · Share ›



蚩一森里 · 10 months ago

視頻網站的崛起有影響我到電影院看電影的意願，因此電影業應該要考慮如何讓消費者能夠合法的在視頻網站上看到電影。

△ | ▾ · Reply · Share ›

ALSO ON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WHAT'S THIS?

如何幫助新住民、身障朋友取得網路服務

3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鄭閔中 — 我一部分贊同Brian ...

鐵路運輸訂票系統暨即時營運資訊與事件通報

2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鄭閔中 — 在目前悠遊卡這麼普及的情況下，是可以收集到大量的旅客乘車資訊，為何還未見相關增值分析應用？是法規限

還有什麼設備加上連網功能後能讓生活更便利？

1 comment · 10 months ago

Roger Huang — 我想開發新的東西，最希

提高創新創業國際能見度

29 comments · 9 months ago

Ragnarokxxx —

3.3.2. 建置電子書及電子雜誌之有利發展環境。



數位出版是為了數位閱讀而存在的出版型態，唯有足夠的數位閱讀閱聽人，以及作家、出版社持續產出數位閱聽人想要閱讀的內容，才能形成完整健全的數位出版產業。

 Recommend Share

Sort by Best ▾



Join the discussion...

**Kendra** • 8 months ago

以電子書/電子雜誌的epub3格式，似乎沒多少出版社會使用；更何況很多專家都說數位編輯概念不同於以往的平面編輯，政府是不是應該提供相關課程培養有能力編輯數位出版的人力，不然喊了老半天還是只有pdf檔~~~~(連政府單位也都只會pdf)

△ | ▾ • Reply • Share ▸

**leilaatmoc** Mod > Kendra • 8 months ago

數位出版人才培育的確是推動數位出版產業的要務，謝謝您的建言！文化部將規劃數位出版相關人才培育課程，包括數位版權取得、產製流程、出版製作（epub3）、行銷規劃等，以整體提昇數位出版產業之人才。

△ | ▾ • Reply • Share ▸

**Bobby Tung** > leilaatmoc • 7 months ago

重要的不是規劃課程，而是課程內容吧？這段時間以來文化部一直都有補助，但最終結果開的都是私有工具的教學；內容製作補助也未能有真正符合規格的产品產出。更需要的是建立產業標準與製作流程，而且將提案中獎般的補助改為常態性製書經費補助。這一段內容都是空的？

△ | ▾ • Reply • Share ▸

**kingfa** > Bobby Tung • 7 months ago

謝謝建言。文化部將賡續補助數位出版人才培育之相關案件，並著重課程內容之規劃。另外，政府預算有限，為使預算達成效益，文化部均請專家學者審慎審查申請案件之補助。為輔導產業製作電子書，並已於補助要點內明訂「數位出版品」之補助類別，並要求以EPUB格式或APP發行，以符合國際現行潮流。

△ | ▾ • Reply • Share ▸

**shyhs** • 9 months ago

數位出版的 KSF (key success factor) 是甚麼? 建立智財權的合理授權機制? 數位出版的技術問題已解? 還是收錢機制已被大眾和作者接受?

△ | ▾ • Reply • Share ▸

**leilaatmoc** Mod > shyhs • 8 months ago

要成功帶動數位出版產業，須針對數位出版產業鏈各端加以提昇，包括：「創作端」的作者願意授權；「出版端」願意將出版品數位化或直接採取數位原生發行；「平台端」除了銷售，也應發揮網路社群功能，擴大民眾參與數位閱讀

的興趣及黏著度；「消費端」具有數位閱讀習慣，並且願意付費購買數位出版品。目前國內作者對數位授權的比例不高，且消費者付費意願不足，所以無法建立成功之商業機制，但相信未來透過相關宣導及推廣活動，應可逐漸改善，整體帶動數位出版產業。

△ | ▾ · Reply · Share ›



Bobby Tung > leilaatmoc · 7 months ago

作者授權已有一定的數量，但出版方迄今還沒有確切的數位化方法與知識，平台端技術也不成熟，中間兩個環結出了問題，怎麼可能單純以宣導推廣活動來改善？這是一個嚴肅實際的技術問題，請別說官話。

△ | ▾ · Reply · Share ›



kingfa > Bobby Tung · 7 months ago

關於出版端及平台端之提升，本部將會與產、學界共同研討，尋求解決之方法。

△ | ▾ · Reply · Share ›

ALSO ON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WHAT'S THIS?

還有什麼設備加上連網功能後能讓生活更便利？

1 comment · 10 months ago

Ava **Roger Huang** — 我想開發新的東西，最希望能有一個測試環境

還記得曾經在無名小站上的點點滴滴嗎？

2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從電子商務業者的角度，那些海外市場具有經營的潛力？

8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Ava **whitebook767** —

鐵路運輸訂票系統暨即時營運資訊與事件通報

3.3.3. 如何運用行動科技於博物館服務？

目前行動科技常見於國內、外各大博物館及美術館的展示、教育活動、典藏品管理及研究上，請分享您曾造訪國內、外博物館及美術館，使用行動科技之參觀經驗，並給予我們建議。



本圖片由國立臺灣美術館提供

本圖片由國立臺灣美術館提供

民眾使用個人的智慧型手機，靠近展品手機即會自動讀取該作品解說內容，獲得想要深入了解的展品文物資訊。

5 Comments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Login ▾

Recommend

 Share

Sort by Newest ▾



Join the discussion...



小編 · 9 months ago

謝謝您的建議，如果有各館更詳盡的資料或連結歡迎提供喔！

△ | ▾ · Reply · Share ›



shyhs · 9 months ago

羅浮宮朗斯分館(Le Louvre-Lens)

△ | ▾ · Reply · Share ›



shyhs · 9 months ago

丹麥樂高博物館值得參考

△ | ▾ · Reply · Share ›



小編 · 9 months ago

小編：謝謝您的寶貴意見，將納入本計畫重要參考。

△ | ▾ · Reply · Share ›



shyhs · 9 months ago

羅浮宮 奧賽 柏林博物館島 各有結合展品之所長的行動導覽


△ | ▾ · Reply · Share ›

ALSO ON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WHAT'S THIS?

還有什麼設備加上連網功能後能讓生活更便利?

1 comment · 10 months ago


 Roger Huang — 我想開發新的東西，最希望能有一個測試環境

如何讓老人家活得開心、活得精采，你我都關心

1 comment · 10 months ago

...

3 comments · 9 months ago

 Ray — 不論各別訂價是多少，應該都要有特別稅捐投入產製吧。

迅速確實的傳遞防災資訊

16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

3.3.4. 如果電影片同時在電影院及網路首映，您會選擇在網路上付費觀賞嗎？對網路票價和戲院票價的定價您有何建議？

3 Comments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Login](#)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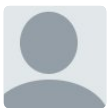
Recommend

[Share](#)

Sort by Best ▾



Join the discussion...



Ray • 8 months ago

不論各別訂價是多少，應該都要有特別稅捐投入產製吧。

[△](#) | [▽](#) • [Reply](#) • [Share](#) ▸



Jocelyn Wen • 8 months ago

就個人以學生的主觀看法來說，若是精采絕倫的動作片或劇情片會傾向去電影院看，則其他片子會想要等下映後在網路上看，畢竟電影票價200~300左右可以是一天的費用了，

但對其那些身體上不方便的人，那網路首映當然是第一優先。

網路票價應比戲院票價便宜，在戲院觀看的螢幕及聲響，整個設備都比較好，但差別不應太大。

[△](#) | [▽](#) • [Reply](#) • [Share](#) ▸



tuba Mod • 8 months ago

有趣的議題，相信這對很多有小小孩的爸媽們絕對是一大誘因吧~

假設，即將上映的[復仇者聯盟2]可透過網路在和實體電影院同時上映

我最高會願意負擔跟實體票價相當的票價

(個人以前常去台北市的梅花戲院 一張票約在220元左右)

[△](#) | [▽](#) • [Reply](#) • [Share](#) ▸

ALSO ON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WHAT'S THIS?

[迅速確實的傳遞防災資訊](#)

16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鄭閔中 —

[如何讓老人家活得開心、活得精采，你我都關心](#)

1 comment • 10 months ago

3.4. 智慧體驗服務行動計畫

第一章 背景分析

智慧體驗為以各類型智慧型行動終端，透過行動上網，為消費者增進生活各面向之便利性的服務。目前以**SoLoMo**服務、友善人機介面、創新系統與載具、以及跨平台軟體技術為產業發展的主要趨勢及市場重心。

一、SoLoMo服務

SoLoMo代表「結合社交（**Social**）和適地性（**Local**）的行動（**Mobile**）服務」，國際上多將**SoLoMo**服務運用到行銷領域，將線上社交分享轉為線下的實體通路造訪與購買活動。知名案例如日本的**iButterfly**擴增實境優惠券與美國**Foursquare**的打卡賺優惠等。

國內**SoLoMo**服務主要聚焦於餐飲業、零售業、旅遊業與金融業相關應用。未來發展關鍵需求，在於增加商家轉型誘因，並將現有金流系統與行動支付平台整合，以創造有效虛實合一服務規模。

二、友善人機介面

人機介面為使用者以行動裝置向其他裝置下達指令與取得反饋之互動介面。全球行動裝置方式主流為觸控與語音控制，其他正發展中更為便利友善的操作方式還包括肢體動作、手勢、眼球、撓曲裝置與腦波控制等。

我國在觸控與撓曲技術自主性低，然而國內產業亦有投入語音與腦電波控制等技術，其中腦波具高度便利性，又比語音更可保戶用戶隱私，為未來具潛力之人機互動技術。

三、創新系統與載具

指具運行作業系統之運算能力，並可行動上網的各類智慧行動裝置，如智慧型行動電話與、平板電腦以及智慧穿戴式裝置等。在智慧型行動電話與平板電腦產業邁向成熟後，國際大廠紛紛投入穿戴式裝置開發，並同時打造終端應用生態系統以推出整體解決方案，如**Apple HealthKit**與**Google Fit**等。

目前穿戴式裝置多淪為消費者的玩具，產品生命週期極短，待開發殺手級應用以轉變現況。而我國業者在硬體製造雖具深厚實力，但生態系統設計與擴散上則尚待加強。

四、跨平台軟體技術

指程式語言可以在不同作業系統下運作，並進行跨裝置與作業系統之應用開發。國際常見者為**HTML5**、**XML**、**OpenGL**與**Java**等語法，目前以開發瀏覽器的**HTML5**較為熱門，例如全球網路影音串流龍頭**YouTube**業已將預設撥放格式改為**HTML5**。

國內業者與國際大廠目前亦在**HTML5**開發作業系統與跨平台應用程式上深度合作，然我國相關技術人才短缺，及廠商經驗不足亟需加強軟實力與國際行銷，改變國際上臺灣重硬輕軟之刻板印象，增加國際合作機會。

第二章 推動目標

為增進我國國民之智慧生活體驗，並同時強化我國相關產業競爭力，本構面目標為改善我國服務之使用者介面、建構智慧體驗服務平台與扶植智慧體驗服務新創企業。

一、提升我國服務之使用者介面能量

(一)短期目標：增加網路基礎設施佈建

智慧體驗之實現需要結合多元智慧行動終端，以及物聯網路基礎設施佈建，以提供孕育未來應用之理想環境。

(二)中長期目標：強化以人為本使用者介面能量

不良的使用者經驗為阻礙智慧體驗服務擴散之一大關鍵，需要以人為本，從根本找出各個類型使用者經驗的第一線需求，進而改善使用者介面。

二、建構智慧體驗服務平台

(一)短期目標：打造各應用領域服務平台

衡量我國風土民情與科技發展現況，針對不同大眾生活情境應用領域，協助我國業者打造各類型智慧體驗服務平台。

(二)中長期目標：創造高附加價值應用服務

以軟體應用整合跨平台多元終端設備，與民眾生活環境之基礎設施，在各個領域逐步提升我國國民生活便利性，創造更多高附加價值之應用服務。

三、扶植智慧體驗服務新創企業

(一)短期目標：培育智慧體驗設計人才

鼓勵我國具技術能量與創意人才投入智慧體驗設計，以行動科技解決日常生活問題、創造新興智慧體驗服務。

(二)中長期目標：整合資源與知能扶植新創企業

將創意設計轉化為商業模式，協助人才習得創業所需經營管理知識與外部資源，組成

新創企業跨越死亡之谷。

第三章推動策略

隨網路技術發展與智慧行動終端效能與體積設計優化，本構面將以社交與適地性為元素開發具吸引力之商業模式應用，朝更為直觀便利的方向改善人機介面，提升終端產品技術自主化並打造整合各類終端之生態系統，以及開發跨作業系統與終端平台之應用程式，推動策略如下：

一、短期推動策略

(一)示範試煉擴散至國內全境

過去我國示範應用試煉相關策略，多為推動產業鏈上下游之合作，創建新興整體解決方案，打造成功應用案例後，最終目標為將解決方案國際輸出。而為使我國全體民眾可及早享受智慧體驗應用服務，支持鼓勵以人為本之創新商業模式創生，並使成功解決方案在國內得以永續發展，策略主軸將以示範場域應用試煉相關計畫，推動智慧體驗應用服務擴散。

遴選相關應用示範場域，並協助可改善使用者體驗之新興科技所需基礎設施佈建，透過各類政策工具或創新應用競賽等方式，培育具發展潛力的智慧體驗應用解決方案，以期加速新興科技導入商業應用，優化經營管理體質，使創新商業模式跨越死亡之谷。為使良好之應用永續經營，未來將在示範試煉計劃期間內培力國內企業或團隊，增進營運管理知能與資源取得能力以持續經營示範試煉應用，並協助相關應用由過去局部的試點向其他場域延伸，以期將智慧體驗服務擴散至我國全境。

(二)靈活運用政府資源並優化審查機制

目前政府在各專業領域或地方發展上，均設置相關國家型計畫進行推動之，政府希冀藉由計畫研發資金補助之模式，或者是透過專業輔導之機制，共創政府產業科技持續發展之願景，或順利推動地方之相關建設與發展。在推動策略上，政府政策工具將切合產業需求，讓受補單位可靈活運用政府資源，以此來減少計畫輔導或補助機制所產生之可能推動課題。

另一方面，目前政府在進行計畫控管或衡量委託單位之執行成效時，關注焦點都會聚焦在關鍵績效指標(KPI)上；若從計畫管理角度看，最終關鍵績效指標越是明確，計畫委託單位與審查者也就越容易進行管考，進而可降低諸多計畫管理成本及風險。然而，當政府計畫在發明、創新或商業研發領域比例有逐年提升之情況下，原有之關鍵績效指標(KPI)恐無法真正衡量計畫之執行成效；也因此推動策略上，政府逐步將審核機制納入市場指標(如以下載數量等市場資訊加以評斷之)，以此切合各不同領域計畫之執行目標。

二、中長期推動策略

(一)厚植使用者體驗服務研發能量(中長)

早期資通訊產品之設計僅聚焦在產品功能上，然而近年來隨著科技的快速發展，許多資通訊產品已成為人們不可或缺之生活用品，人們與資通訊產品之溝通機會也隨之越來越多，使得人們對於資通訊裝置之使用習慣產生高度依賴性。台灣未來在數位匯流浪潮與科技發展之下，將逐漸走入人與機器溝通之時代；而使用者為導向之互動設計考量，也開始成為現今台灣資通訊產品之設計趨勢。也因此，如何滿足使用者對於不同資通訊產品之使用者介面需求，並提供優化貼心之使用者經驗，已顯然成為產業於資通訊產品發展之關鍵成功要素，其中政府可扮演中介觸媒角色，以協助培植台灣使用者體驗服務能量。

在推動策略上，政府將一方面辦理各類使用者經驗競賽，從中找出各類嶄新創意並挖掘相關人才，並透過產學合作模式，孕育使用者經驗設計之人才，以此提升台灣使用者體驗服務之能量。另一方面，政府辦理使用者經驗設計與分析之相關課程，鏈結產業需求，提升產業人才服務設計與自主研發能力，並擴大產業投入使用者經驗之產品體驗服務相關研發。同時，政府將建置使用者經驗網路意見徵集平台，藉此擴大社會大眾共同參與，並廣納消費者實際之產品使用經驗，以深度了解消費者之使用者經驗，同時也彙整相關意見給予產業界參考，希冀能增進台灣使用者體驗服務之能量。

(二)推動育才留才機制與環境

為提升我國軟體與資安技術水準與改善產業人才不足問題，未來針對軟體技術人才之培育，朝多面向的發展機制。首先透過學校教育的力量，大量培養擅長邏輯思考與程式設計的學員，同時鼓勵學校與產業界緊密合作，優化學習資源，讓學生所學與市場新技術的發展接軌，提升大專校院軟體專業人才素質，從中孕育更多軟體新秀，延伸參與國內外軟體競賽並累積經驗與成果，驅動軟體產業創新發展的活力動能，以及成為產業界最佳的軟體人力重要來源，建構產學共存共榮的循環體系。

再者，產業善用政府資源為軟體人才提供良好就業環境與發展舞台，防止人才流失之問題。另一方面，鼓勵民間單位興辦軟體開發專長的職業訓練，讓更多的有志人士可以強化或成功轉型進入軟體產業。此外，政府可為軟體產業特設專責部門，確保國內軟體業者能與國際同業同步更新軟體標準與品質認證，協助台灣成為軟硬實力兼具的科技產業重鎮。

(三)跨業結盟催生傳統應用科技化體驗服務

當前科技的發展，從消極面來看，在於解決人類生活問題，從積極面來看，在創造人類新生活福祉。將資通訊科技導入體驗服務應用，可為原有服務帶來眾多效益，包括將服務數位化，加速傳遞並提高效率；提高經濟規模，享受服務之人口可較以往提升數倍；打破時空界限，提供全天候無疆界之服務；並且將既有服務規格化與標準化，提供一致性的服務品質，以利快速複製應用擴散等。

推動科技化體驗服務之發展，需建立明確主軸，其以民眾生活體驗優化與改善為最終目標，科技則扮演從旁輔助之腳色。為建立科技與其他領域之常態性合作模式，打造水平合作平台，政府可以各類政策工具，以漸進方式，逐步建立國內跨領域合作機制。由產、學、研於內部跨領域合作，例如學校院際合作、法人所際合作、傳統產業與科技產業合作等，進一步擴展至產學研之跨業整合，建立具備科技元素之新體驗服務，優化民眾使用體驗，並創生跨領域整體解決方案，協助企業轉型升級。

Recommend Share Sort by Best ▾

Join the discussion...



Kendra • 9 months ago

其實從政府的各項服務或是組織單位升級再改造，就可以產生很多智慧體驗服務。如上一節提到的智慧博物館，就可以從寓教於樂基礎，提供智慧體驗服務。其他如學校、商圈、道路....等等，都還有很多潛在發展空間，改造為智慧化體驗服務。

| • Reply • Share ›



tuba **Mod** Kendra • 9 months ago

@Kendra 確實如此 這一類的體驗需求就可以是新創競賽的題目來源 將這些需求當成題庫 概念就與這份白皮書一樣 利用crowd sourcing來滿足這些潛在的需求

| • Reply • Share ›



shyhs • 9 months ago

第二次實體會議 這一主題 有實質效果 也很有收穫 其中吳局長主持很好 找來專家學者也言之有物 很用心 感恩

| • Reply • Share ›



shyhs • 9 months ago

經濟部4G補助計畫在未來三年內 各項應用會普及到 6都 16 縣 期待中

| • Reply • Share ›



tuba **Mod** • 10 months ago

第二次專家會議的將於3/16上午0930召開 共分兩階段 第一階段分組專家會談 第二階段總結 Youtube線上即時轉播網址如下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_智慧生活分組_第二次實體會議_智慧體驗服務分項

[影片連結](#)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_智慧生活分組_第二次實體會議_總結

[影片連結](#)

| [Reply](#) • [Share](#) ›



蚩一 森里 · 10 months ago

請問一下技術處針對友善人機介面所舉辦的搶鮮大賽成效如何而後續還會再舉辦類似比賽嗎?

另外不知道手持裝置計畫重點發展項目除了友善人機介面之外其他還有哪些也是重點發展項目?

| · Reply · Share >



shyhs 蚩一 森里 · 9 months ago

零組件也是重點 例如 AMOLED螢幕 電池 軟性螢幕 sensor

| · Reply · Share >



tuba Mod 蚩一 森里 · 10 months ago

搶鮮大賽部分，2015年仍將持續舉辦，賽制仍與過去相同，分為系統整合實作與創意發想兩大類。

政府手持裝置計畫發展重點除人機介面外，研發方面包括軟性面板、R2R觸控、整合式感應元件與長效鋰電池等；推廣與應用面重點則包括應用與服務場域整合試點、國際推廣與行銷、鏈結資源加速育成新創團隊...等。

| · Reply · Share >



蚩一 森里 tuba · 10 months ago

關於「國際推廣與行銷」這一塊不知道實際成效如何?

| · Reply · Share >



shyhs 蚩一 森里 · 9 months ago

賣 BOX ok

輸出服務 要加很多油

| · Reply · Share >



蚩一 森里 · a year ago

經濟部除了在北京101大樓、捷運北市府站阪急百貨商圈，及高雄旗津等試行SoLoMo服務之外，

應該也可以考慮在北高市以外的其他四個直轄市都進行試辦，擴大試辦範圍的話在效益評估上才會較為準確。

| · Reply · Share >



tuba Mod 蚩一 森里 · a year ago

您好 我是小編

商業司在您提及的北高之外 在宜蘭也有試點

經濟部商業司之網路社群創新型服務發展計畫，為宜蘭縣打造出宜蘭觀光護照服務，利用O2O虛實整合模式，提供消費者個人化之SoLoMo旅遊體驗

供您參考

| . Reply . Share ›



shyhs tuba • 9 months ago

經濟部4G補助計畫在未來三年內 各項應用會普及到 6都 16 縣 期待中

| . Reply . Share ›



蚩一 森里 tuba • a year ago

不知道目前各地試行SoLoMo服務的成效如何?

| . Reply . Share ›



tuba Mod 蚩一 森里 • 10 months ago

<http://www.ntpc.gov.tw/ch/home...>

您好

從數字面來看

2014年新北市啟動的方案

整個雙北便利生活圈，預計一年內有 1.3 萬店家加入雙北商圈，每年帶動周邊經濟效益逾 10 億元。

而從非數字面

目前solomo服務仍多以試點性質

因此[試點]本身 就是計畫的具體成果了

供您參考

| . Reply . Share ›



shyhs tuba • 9 months ago

經濟部4G補助計畫在未來三年內 各項應用會普及到 6都 16 縣 指標有百萬付費使用人次

| . Reply . Share ›



蚩一 森里 tuba • 10 months ago

以新北市來說的話有預定要試行多久嗎?
而試行結束後是否會有後續計畫呢?

| . Reply . Share ›



tuba Mod 蚩一 森里 • 10 months ago

這個項目規劃執行時間從2014年起進行四年
相關服務在項目結束後仍將持續提供服務

| • Reply • Share ›



shyhs tuba • 9 months ago

若新北市有申請經濟部4G補助計畫才是未
來三年

| • Reply • Share ›

ALSO ON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WHAT'S THIS?

提高創新創業國際能見度

29 comments 10 months ago



Ragnarokxxx —

鋼鐵人的酷炫人機互動介面真的
會實現?

3 comments a year ago



KKMan — 請問政府對於人機介
面設計在產學上的具體策略是什
麼 或那裡可以看到相關訊息 謝

徵求青年創業空間需求條件?

14 comments 10 months ago



Ragnarokxxx —

對於創新服務,政府可透過那些
資源與計劃協助廠商來進行場域

16 comments 10 months ago



Stephen Shih — 政府不需要思
考提供哪些資源來協助廠商(生
產者思維),而是要思考當廠商

[Subscribe](#)

[Add Disqus to your site](#)

[Privacy](#)

3.4.1. 在SoLoMo趨勢下，政府該如何刺激新興應用服務產生？



網路世界快速演進，後進英雄前仆後繼

雖然[無名小站]已淡出網路世界，但**Social / Local / Mobile**結合帶動的商機卻正在全世界發酵！

在**SoLoMo**趨勢下，政府該如何刺激新興應用服務產生？

We were unable to load Disqus. If you are a moderator please see our [troubleshooting guide](#).

23 Comments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Login](#) ▾

Recommend 2

[Share](#)

Sort by Best ▾



Join the discussion...



Ray • 8 months ago

據說採網路中立性政策有助於新興服務在網際網路上發芽，但政府真的做好流量管理的準備了嗎？

[△](#) | [▽](#) • [Reply](#) • [Share](#) ›



joshua • 8 months ago

政府要做到智慧生活，得要回到人跟服務，了解人們需要什麼，再者利用**UX**使用經驗跟服務科學這兩大現有的專業，才能有系統地解決這些問題，進而創造價值。

[△](#) | [▽](#) • [Reply](#) • [Share](#) ›



tuba **Mod** > joshua • 8 months ago

@joshua 確實如此 這也是前兩次會議中許多與會者的共同心聲
持續修正中的白皮書也已經將這些內容納入~

[△](#) | [▽](#) • [Reply](#) • [Share](#) ›



shyhs • 8 months ago

3/23 台大集思有一場研討會 談到智慧城市的創新應用 以及 如何協助青年創業
內容很好 可以參考

△ | ▾ • Reply • Share ›



tuba **Mod** > shyhs • 8 months ago

相關資訊與講義下載連結如下
上午場次

<http://www.communications.org...>

下午場次

<http://www.communications.org...>

△ | ▾ • Reply • Share ›



shyhs • 9 months ago

經濟部4G補助計畫在未來三年內 電信商的各项應用會普及到 6都 16 縣

△ | ▾ • Reply • Share ›



shyhs • 9 months ago

政府應支持 ACER 施振榮 先生 即將舉辦 E x A 活動 連結 EUROPE 和 ASIA 創業 HUB 激盪出跨越歐亞的新服務

△ | ▾ • Reply • Share ›



KKMan > shyhs • 9 months ago

"即將"舉辦 E x A 活動

請問這個有相關的訊息可以參考嗎?

會如何連接..

△ | ▾ • Reply • Share ›



tuba **Mod** > KKMan • 8 months ago

請參考

<http://www.exa-summit.com>

△ | ▾ • Reply • Share ›



shyhs • 9 months ago

用 PPP MODEL 加速提供新服務 做就對了!

△ | ▾ • Reply • Share ›



tuba **Mod** > shyhs • 8 months ago

確實 如果能夠在政府協下降低新創業者的資金門檻
是和與會專家期望的 讓應用服務能夠更加蓬勃發展的~

△ | ▾ • Reply • Share ›



shyhs • 9 months ago

經濟部4G補助計畫在未來三年內要增加使用新創應用付費人次達百萬人次以上

△ | ▾ • Reply • Share ›



shyhs • 9 months ago

How to use 4G 普及 program to help young person to build new startup company

△ | ▾ • Reply • Share ›



Stephen Shih • 9 months ago

政府應提供新興應用服務更好的產生環境, 例如辦理競賽鼓勵創意發想、提供場域做創意試煉、給予1-3年的補助....

其實過去政府辦的一些比賽就深獲好評, 如經濟部 and 聯發科合辦的Mobileheroes 通訊大賽, 政府應該投入更多資源在類似的活動上面(請參考<http://buzzorange.com/techoran...>)

△ | ▾ • Reply • Share ›



tuba **Mod** > Stephen Shih • 9 months ago

您好 我是本版小編

這些環境面的改善 或許也跟到實體會議中 到場專家提及的 如何降低門檻相似

透過競賽與試煉場域 讓仍不確定市場的團隊能有一個測試的舞台

不過 也同樣有利有弊 因為直接面對市場能面對更多的使用者回應 加速服務的成熟

以上是小編擔任實體會議工作人員的感想

△ | ▾ • Reply • Share ›



MUMU • 9 months ago

鼓勵各地方政府或甚至各鄉鎮市里，在辦各類活動或服務時，多與新創團隊的新技術合作，做為各地方單位績效評比項目之一，讓創意應用在地化，且有更多場域試煉機會。

△ | ▾ • Reply • Share ›



ikik • 9 months ago

在政府相關計畫的審查機制上，應廣納具有發展新興應用服務經驗或有投資經驗之專家及業者的意見，方能給予發展創新應用服務的實質建議與方向

△ | ▾ • Reply • Share ›



tuba **Mod** > ikik • 9 months ago

您好

參與實體會議的專也同樣提出類似看法 希望由真正有創業經驗的業界人士來擔任計畫審查
小編也會繼續追蹤 將此意見加入白皮書

△ | ▾ • Reply • Share ›



Roger Huang • 9 months ago

應設計一套機制鼓勵大企業或非科技產業，願意投資新興應用服務或新創企業，讓更多創意產生。唯有夠多的應用服務，才能篩選出有價值的提案。

△ | ▾ • Reply • Share ›



QQ Chat > Roger Huang • 8 months ago

同意大大看法...

除了對大企業設計一套鼓勵機制，也應提供新創企業在尋找投資人上應注意的相關訊息，避免其在資金上的渴望，卻導致陷入惡魔資金的漩渦裡。

唯有雙方都能感受到安穩，才能持續投入，刺激創意源源不絕。

△ | ▾ • Reply • Share ›



tuba **Mod** > Roger Huang • 9 months ago

您好

您的意見與上文Stephen Shih相近 都認為政府及企業應著重在降低創意被轉化為服務的門檻
進而讓真正有機較多元的服務中 激盪出真正有實力的應用服務
這點也和小編在會議中聽到的意見一致~

小編會繼續追蹤 希望促成這一項意見成為白皮書的一部分

△ | ▾ • Reply • Share ›



Roger Huang > tuba • 9 months ago

感謝小編的回應

△ | ▾ • Reply • Share ›



shyhs • 8 months ago

具備 永續 節能 減碳 的創新應用服務

△ | ▾ • Reply • Share ›

ALSO ON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WHAT'S THIS?

[如何降低使用技術的門檻 催生更多新興應用服務](#)

8 comments • 8 months ago

[鐵路運輸訂票系統暨即時營運資訊與事件通報](#)

2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如何幫助新住民、身障朋友取得網路服務](#)

3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鋼鐵人的酷炫人機互動介面真的會實現?](#)

3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Subscribe

Add Disqus to your site

Privacy

3.4.2. 創新系統與載具(智慧型手機、穿戴式裝置...等)可以如何有效結合商業模式獲得更好的發展，政府可以如何推動創新系統與載具的發展？



當各式設備加上連網功能後 功能創新讓生活更加便利

但是，欠缺良好的商業模式，創新的平台與概念終將只是曇花一現。

因此，創新系統與載具可以如何有效結合商業模式獲得更好的發展，政府可以如何推動創新系統與載具的發展？

14 Comments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Login

Recommend 3

Share

Sort by Best



Join the discussion...



Roger Huang · 9 months ago

從食衣住行育樂去找主題，才是智慧生活的正解。或許應該邀請更多非科技類型的業者，參與創新系統與載具的開發過程的討論

1 Δ | ▾ · Reply · Share >



ms_lin > Roger Huang · 9 months ago

我也這麼覺得，畢竟這麼努力打造「智慧生活」的目的，不就是要讓我們的生活更便利嗎~很多時候光有技術是沒辦法讓生活變得更美好的，因為技術只有在解決問題的時候才有價值。

Δ | ▾ · Reply · Share >



shyhs · 8 months ago

政府可以推動

結合具備 永續 節能 減碳 的創新的商業模式的創新系統與載具


Δ | ▾ · Reply · Share >




tuba Mod > shyhs · 8 months ago


 抱歉 回應慢了
謝謝您的意見 我們已經將您的意見納入白皮書
△ | ▾ · Reply · Share >


 **shyhs** · 9 months ago
提供跨地域的服務 例如支持 ACER 施振榮 先生 即將舉辦 E x A 活動 連結 EUROPE 和 ASIA 創業 HUB 激盪出跨越歐亞的新服務
△ | ▾ · Reply · Share >


 **tuba Mod** > shyhs · 8 months ago
在其他子題下 有版友問到如何取得相關資訊
可以透過ExA summit官方網站 <http://www.exa-summit.com>
△ | ▾ · Reply · Share >

 **shyhs** · 9 months ago
如一位交大教授所言:要加強"科技人的非科技能力" 以及 "非科技人的科技能力"
△ | ▾ · Reply · Share >


 **tuba Mod** > shyhs · 8 months ago
也就是跨領域的能力累積
公部門需要提供的是好的環境(降低創新門檻)
而服務本身是否受歡迎 則仰賴跨領域能力的累積(用簡單的方式 解決未被滿足的需求)
△ | ▾ · Reply · Share >


 **shyhs** · 9 months ago
Use 4G 普及 program to help young person to build new Bussiness Model and become a startup company
△ | ▾ · Reply · Share >

 **Stephen Shih** · 9 months ago
其實這方面政府不用介入太多,如樓下所言,政府只要給予適當的補助、場域...等相關資源的支持,使其能夠試營運1-3年,只要使用者行為建立,商業模式自然孕育而生
△ | ▾ · Reply · Share >

 **tuba Mod** > Stephen Shih · 8 months ago
@stephen Shis @MUMU @Roger Huang @ ms_lin,
其實也和其他問題一樣 政府對於促成創新的關鍵在於
如何降低創新的門檻 但是不需要過度伸手去介入創新的內容
△ | ▾ · Reply · Share >

 **MUMU** · 9 months ago
新系統或裝置常需要先學習使用再進而習慣使用甚至依賴,像Youbike先有政府補助體驗,讓民眾先免費體驗,並從試營運過程不斷改進,等使用者夠多就有商業模式
△ | ▾ · Reply · Share >

 **蚩一 森里** · 10 months ago
各種大眾運輸工具都加上連網功能的話應該會較為適當?
這樣大家才會知道下一班車目前行駛到哪裡。
△ | ▾ · Reply · Share >

 **tuba Mod** > 蚩一 森里 · 10 months ago
您好 我是智慧體驗服務區塊的小編
感謝您的留言
但因本議題著重在創新系統與載具與商業模式的結合
請您依此再多提供一些您的想法與建議
△ | ▾ · Reply · Share >

ALSO ON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如何運用行動科技於博物館服務?

5 comments · 9 months ago

小編 — 謝謝您的建議,如果有各館更詳盡的資料或連結歡迎提供喔!

鐵路運輸訂票系統暨即時營運資訊與事件通報

2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鄭閔中 — 在目前悠遊卡這麼普及的情況下,是可以收集到大量的旅客乘車資訊,為何還未見相關加值分析應用?是法規限制或有其他技術性問題?

WHAT'S THIS?

還記得曾經在無名小站上的點點滴滴嗎?

2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KKMan — 請問政府舉辦的競賽,創業活動 對於來參加的隊伍,比賽完後,有那些輔導機制,讓新創公司可以成長 謝謝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9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ppl — 請問智慧運輸系統有沒有保障個人隱私、資訊傳輸安全的相關措施?

3.4.3. 未來新興人機界面的發展趨勢為何?政府可以投注那些資源(技術研發、應用服務、基礎環境等)以加速發展新興人機介面?



鋼鐵人的酷炫人機互動介面真的會實現?

但天才如Tony Stark現實中畢竟不存在

未來新興人機界面的發展趨勢為何?政府可以投注那些資源(技術研發、應用服務、基礎環境等)以加速發展新興人機介面?

35 Comments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Login](#)

[Recommend](#) 4 [Share](#) [Sort by Best](#)

 **Roger Huang** · 9 months ago
人機介面真的很重要，剛剛從首頁要找到這邊來發言，花了很多時間。見微知著，為了達成所謂的智慧體驗，加油，好嗎?
2 [△](#) | [▽](#) · [Reply](#) · [Share](#)

 **shyhs** > Roger Huang · 9 months ago
UI大神趕快來加持 加油!
[△](#) | [▽](#) · [Reply](#) · [Share](#)

 **Stephen Shih** · 9 months ago
從此平台的使用介面即可知道，以政府的現有思維，介入不如不介入
1 [△](#) | [▽](#) · [Reply](#) · [Share](#)

 **tom wang** > Stephen Shih · 8 months ago
哈哈，一語中的，一針見血
[△](#) | [▽](#) · [Reply](#) · [Share](#)

 **March** · 9 months ago
好的人機介面不是只有技術，還需要有美感教育與使用者分析的養成，政府應該重視文科，藝術，行銷等人才，或是讓相關課程與科系可以讓更多人參與
1 [△](#) | [▽](#) · [Reply](#) · [Share](#)



shyhs · March · 9 months ago

如一位交大教授所言:要加強"科技人的非科技能力"以及"非科技人的科技能力"

△ | ▾ · Reply · Share ›



tuba **Mod** · shyhs · 9 months ago

確實 綜觀兩次實體會議
跨領域的能力整合過去並未獲得太多重視
才造成用戶體驗上的落差

△ | ▾ · Reply · Share ›



Kendra · 8 months ago

個人也真的感受到此網站的人機介面有問題，真不知這白皮書說了這麼多，如何找到對的人來執行!?

△ | ▾ · Reply · Share ›



tuba **Mod** · Kendra · 8 months ago

您好 我是本版小編

整份的「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將於4月底出爐，之後會將此一白皮書送行政院核定，作為未來各部會推動資訊服務的藍圖

△ | ▾ · Reply · Share ›



nottree · 8 months ago

智慧體驗服務...一點也不智慧的感覺

△ | ▾ · Reply · Share ›



tuba **Mod** · nottree · 8 months ago

@nottree @dodolook @guest

抱歉 到目前小編還是沒有版面調整的確切時程
還是感謝各位的留言

也請兩位能夠針對其他討論議題發表您的意見

△ | ▾ · Reply · Share ›



dodolook · 8 months ago

先前已經有不少網友留言使用介面不夠友善，目前也還沒看到調整，但是新增的政策白皮書以外的內容卻不斷增加，請問在什麼時間點才能看到版面調整得更容易使用?

△ | ▾ · Reply · Share ›



Guest · 8 months ago

科技始終來自於人性....人性越來越仰賴科技,是因為科技所帶來的便利性...

這不太人性的使用介面...討論的卻是帶給人民的科技、智慧體驗...等話題

這.....似乎有點矛盾~~~

網路上的政府平台..可以比實體公家機關來得有效率點嗎?!

△ | ▾ · Reply · Share ›



shyhs · 8 months ago

訓練具備 **A** 行特質 的人才

△ | ▾ · Reply · Share ›



tbc3033 · 8 months ago

網路是身心障礙者增能的工具，能夠使個人發展由絕對落差翻轉到相對落差，甚至創造個人獨特的機會，不知道未來的人機介面發展，有沒有或會不會考慮身心障礙者需求？

△ | ▾ · Reply · Share ›



tuba **Mod** · tbc3033 · 8 months ago

以小編的了解 由工業局及通推小組主辦的2014年通訊大賽UI實作組的冠軍團隊

就是以圖像化的手語輸入 提供聽障者另外一種其較熟悉的智慧型手機輸入法

供您參考

△ | ▾ · Reply · Share ›



tuba **Mod** · tuba · 8 months ago

上述冠軍團隊的產品網址

<http://signchat.me/>

近期他們也面臨需要手語專業的協助

如果您有興趣也有能力協助建立手語與各國語言的對應資料庫

也可跟該團隊聯絡

△ | ▾ · Reply · Share ›



KKMan · 9 months ago



不知政府對於 **Maker** 生態圈 有什麼樣的政策

鋼鐵人是**maker** 很好的範例 ^^

△ | ▾ · Reply · Share >



tuba [Mod] > KKMan · 8 months ago

經濟部的通訊產業發展推動小組在本年度將開舉辦**Open hardware**的工作坊
預計第一場活動在**4/25** ;
工作坊強調動手做, 與**maker**精神相同,
今年度共有四場工作坊,活動內容將會公佈在通推網站,
協助降低非科技人在使用科技的門檻~

△ | ▾ · Reply · Share >



tuba [Mod] · 9 months ago

看到各位的留言讓小編汗顏
不過還是要解釋一下原因
當初這個平台是要展示[白皮書]的內容
但是加上了討論議題之後就變成三層 需要四次的**click**才能進到想要看的討論議題並發表討論
所以造成使用上的不便

根據小編目前的了解
近期就會針對這個部分改版(抱歉 我沒得到正式的時間)
降低留言的不便

最後 還是請各位能多留言 謝謝~

△ | ▾ · Reply · Share >



tom wang > tuba · 8 months ago

已經7天了,還沒有改版

△ | ▾ · Reply · Share >



tuba [Mod] > tom wang · 8 months ago

抱歉 小編也已經將情況反映給負責網頁建置的單位
如果他們有確定改版的時間後
小編會第一時間在平台上留言告訴各位關心的朋友~

△ | ▾ · Reply · Share >



tom wang > tuba · 8 months ago

不知道這個討論區還會存在多久?我是看到朋友分享才進來的,我還算有耐心天天上來並留言,以現在一般網友的耐性,恐怕連拜託他們進來看都不會想進來,更何況留言?算了,反正說這話也沒人聽,還是去睡覺吧

△ | ▾ · Reply · Share >



tuba [Mod] > tom wang · 8 months ago

您好 我是這個區塊的小編
針對討論區的存在時間 小編需要再去確認

至於留言意見是否有人關注以及後續成效
過去兩次實體會議&網路留言意見 都有機會被納入 成為白皮書的重要意見
還請您持續關注這個平台 並對感興趣的議題持續發表意見

△ | ▾ · Reply · Share >



shyhs · 9 months ago

和媽媽去逛菜市場 觀察流暢的成交模式 就是一種很好的 "人機" 介面
不必太多 "科技"

△ | ▾ · Reply · Share >



KKMan > shyhs · 9 months ago

體驗是生活的累積...^^

△ | ▾ · Reply · Share >



shyhs > shyhs · 9 months ago

Back to the Basic

△ | ▾ · Reply · Share >



shyhs · 9 months ago

使用到這個UI,唉! 難怪留言那麼少
UI大神趕快來加持 加油!

△ | ▾ · Reply · Share >



ms_lin · 9 months ago

還有！我之前也有聽到人家說現在「年輕人」缺乏生活體驗（大概是因為比較少親近大自然吧哈哈），所以就算有所謂的「創新」，也常常沒有解決到什麼重要的問題。如果要發展人機介面，生活體驗一定是很重要的一部分。那到底要怎麼辦才好？因為生活體驗這堂課學校好像沒有教...

△ | ▾ · Reply · Share ›



shyhs > ms_lin · 9 months ago

直接去你家附近的菜市場 "體驗" 即知人性

△ | ▾ · Reply · Share ›



ms_lin · 9 months ago

還有說真的這個平台的確是沒有很好用，要按好多次才可以看到我有興趣的議題。可不可以直接有一個連結讓我可以跟朋友分享這個頁面？不然我想跟他們分享都覺得好麻煩 - v -

△ | ▾ · Reply · Share ›



ms_lin · 9 months ago

人家都說科技始終來自於人性，技術人在使用者體驗上的經驗不足，或許可以靠設計人的巧思來彌補，這樣可能還可以設計出不錯的人機介面。但這些能力的確都是需要培養的，短時間內實在是無法改變。

△ | ▾ · Reply · Share ›



Guest · 9 months ago

這麼難用的平台，難怪沒有人想留言，連看都不想

△ | ▾ · Reply · Share ›



KKMan > Guest · 9 months ago

請問這界面有機會改嗎..XD

△ | ▾ · Reply · Share ›



ikik · 9 months ago

很贊成前位先進的意見，科技的發展除了有先進的技術，更應該從"人性"的需求來考量，多關注在設計、使用這體驗與需求等，在活動與政策的需求與推動上，可以更朝向非資通訊領域的對象發展，以鼓勵及發展更多跨領域結合的創意與合作

△ | ▾ · Reply · Share ›

ALSO ON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災害巨量資料即時分析](#)

19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如何運用行動科技於博物館服務？](#)

5 comments · 9 months ago

WHAT'S THIS?

[對於創新服務，政府可透過那些資源與計劃協助廠商來進行場域的驗證？](#)

16 comments · 9 months ago

[如何讓老人家活得開心、活得精采，你我都關心](#)

1 comment · 10 months ago

✉ [Subscribe](#)

🔗 [Add Disqus to your site](#)

🔒 [Privacy](#)

3.4.4. 對於創新服務, 政府可透過那些資源與計劃協助廠商來進行場域的驗證?

好的應用服務可以打動用戶，但在技術與使用者介面之外，驗證場域也是應用服務不斷提升的關鍵。將應用服務直接上線固然是快速茁壯的一種方式，但也可能淪為揠苗助長；因此適當的服務驗證場域也是加速應用服務成功的重要催化劑。對於創新服務, 政府可透過那些資源與計劃協助廠商來進行場域的驗證? 而對於在國內經過商業模式驗證的服務，又有哪些管道可以將這些服務普及到國際上?

16 Comments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Login](#)

[Recommend](#) 2

[Share](#)

[Sort by Best](#)



Join the discussion...



Stephen Shih · 9 months ago

政府不需要思考提供哪些資源來協助廠商(生產者思維)，而是要思考當廠商提出資源需求時，我如何滿足廠商需求(使用者思維)

1 [▲](#) | [▼](#) · [Reply](#) · [Share](#)



Roger Huang · 9 months ago

台灣為什麼總是要跟大陸或美國那種市場或企業的發展模式來相比呢?其實很多歐洲小國的企業，從公司成立的第一天，就是國際化經營的思維，那就沒有甚麼內需市場的影響。其實過去台灣企業也是從全球市場走透透開始，只要期許自己能打世界盃，就去做吧，至於內需市場大小的影響，就留給學校老師去研究。

政府應該從制度面去思考，讓更多企業、更多個人，願意去嘗試、願意走向國際去打世界盃。

1 [▲](#) | [▼](#) · [Reply](#) · [Share](#)



tuba Mod > Roger Huang · 9 months ago

感謝建議

其實從與會專家的發言中有聽到一個滿特別的觀點，日本太特殊、中國太封閉，反而台灣市場的測試結果可當作東南亞市場的參考依據。從這個角度來看，確實是可以思考從制度面去引導，如何讓服務能夠進入國際市場

[▲](#) | [▼](#) · [Reply](#) · [Share](#)



Kendra · 8 months ago

覺得政府也不是沒場域提供驗證，只是審查的通過的執行廠商真的夠資格嗎?還有經常要求短期成效也不對，一、兩個月的場域實證沒有意義；應該將時間拉長一些，透過修正再驗證才有意義。另外往往宣傳也失效，沒有太多人知道去使用新服務。

[▲](#) | [▼](#) · [Reply](#) · [Share](#)



tuba Mod > Kendra · 8 months ago

@kendra

您好 這點也同樣在實體會議中被提出過
審查委員如果沒有相關開發經驗 審查結果或許會有偏誤
驗證規模也有場域驗證與直接上市透過使用者直接驗證兩種聲音
不過 需要有較長的驗證時間 讓開發者不斷修正功能 卻是一致的~

△ | ▾ · Reply · Share ›



shyhs · 8 months ago

降低科技的使用門檻

△ | ▾ · Reply · Share ›



shyhs · 9 months ago

經濟部4G補助計畫在未來三年內 利用各地方政府的場域各項應用會普及到 6都 16 縣

政府應提供例如:桃園航空城 桃捷 北捷 高捷 都是很好的交通應用的場域

△ | ▾ · Reply · Share ›



shyhs · 9 months ago

Open API 也可促成加值

△ | ▾ · Reply · Share ›



KKMan > shyhs · 9 months ago

請問目前台灣有那些open API的案例可以參考的
謝謝

△ | ▾ · Reply · Share ›



shyhs · 9 months ago

請地方政府 和 中央政府 **OPen data** ,不要被個資法限制國家整體發展

△ | ▾ · Reply · Share ›



KKMan > shyhs · 9 months ago

<http://www.slideshare.net/KNYC...>

這裡有些 **open data** 的資料可供參加

△ | ▾ · Reply · Share ›



shyhs · 9 months ago

進行"場"域的驗證 ?

"場"才對

△ | ▾ · Reply · Share ›



tuba Mod > shyhs · 9 months ago

抱歉 已修正

△ | ▾ · Reply · Share ›



shyhs • 9 months ago

空總也可以是場域

△ | ▾ • Reply • Share ›



shyhs • 9 months ago

請台北市政府提供以23年的市府大樓當"智慧建築"的場域,完成後請柯市長推廣 一定可以吸引媒體注意

△ | ▾ • Reply • Share ›



tuba Mod > shyhs • 9 months ago

感謝回應

總結一下您的意見

場域部分，目前已知有北市的空總和市府大樓是可選用的場址

透過open API則是降低服務發展門檻

而4G的補助計畫則是大幅增加測試場域

△ | ▾ • Reply • Share ›

ALSO ON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WHAT'S THIS?

[鋼鐵人的酷炫人機互動介面真的會實現?](#)

3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KKMan — 請問政府對於人機介面設計在產學上的具體策略是什麼 或那裡可以看到相關訊息 謝謝您的回覆

[提高創新創業國際能見度](#)

29 comments • 9 months ago

Ragnarokxxx —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9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ppl — 請問智慧運輸系統有沒有保障個人

[還有什麼設備加上連網功能後能讓生活更便利?](#)

1 comment • 10 months ago

3.4.5. 如何降低使用技術的門檻 催生更多新興應用服務

從兩次的實體會議與先前平台留言可以發現，與會專家常常提及[跨領域能力]的不足，其中一點就是[非科技人的科技訓練]不足，使得單一領域內的人想要透過科技來解決自己面對的問題是往往不斷碰壁，間接成為很多應用服務UI不夠友善的原因，因此小編想請問，有哪些方式可以協助降低技術的使用門檻？

8 Comments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Login](#) ▾

[Recommend](#)

[Share](#)

[Sort by Best](#) ▾



Join the discussion...



shyhs • 8 months ago

終於出現會改變未來的命題 拍拍手

可參考樂高推出電子積木 MODEL ,小朋友都可組合出機器人 有效降低使用科技的門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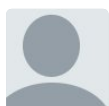
1 ▲ | ▾ • [Reply](#) • [Share](#) ▾



ASUSUSA • 5 months ago

常常遇到很多知名人士很重視 跨領域人才 的尋覓或培養，然而從我自身的觀點來看，跨領域人才 必需要有 跨領域人才的伯樂才能識人任人，而我回顧過去跨領域學習與成長的四十年歷程，坦言說，這種人才只有自己努力，根本不可能透過刻意的培養，因為一旦經過 "有計畫的培養與培育"... 一來等他跨領域能力出現了，時代都改變了... 誰現在還在用23歲大學學的東西面對43歲的創新創業與挑戰？而23歲又太年輕以致於也作不到跨領域... 除非你是過動兒或亞斯伯格的人，天生就擁有從小多元自學的發展興趣與熱情.. 賈伯斯跟愛因斯坦是如此誕生出來的~ 回歸重點，非科技人才的科暨訓練不足，是因為沒興趣不是因為沒訓練，我從小就什麼都看什麼都學，大學選的是最多科系的學校，因為我對什麼都有興趣，進入社會後從出版文創電子科技金融全球貿易與第三方支付都去探索與了解，就更不用講我年輕時候一邊端盤子一編寫漫畫出租業程式跟服飾進銷存程式，發明專利很多，但更多的是塞滿手機裡的記事本，沒空送專利~ 而我從來沒學過資訊工程，全台灣確有超過三千億以上的金融交易跟我的某些創意有關，而直接的營收產值也有一百億以上，假如各位年輕人等著這世界上提供給你很簡單的技術門檻，那麼你的競爭力又該如何出現？跨領域能力要從國小自然跟國中物理化學歷史社會逐步培養起，當你看穿了課本背後的用意時，你才真的在學習，別再問學微積分幹嘛~ 也別在分自然組或社會組了~ 未來的世界通通都在虛擬世界，誰能把現實不分科組的東西通通搬到虛擬世界去~ 2020年這些將視跨領域人才需要面對與挑戰的

▲ | ▾ • [Reply](#) • [Share](#) ▾



Reading111 • 8 months ago

或許還要考慮開始的年齡要早 以及能簡單上手

程天縱就認為自己動手做的年齡要早 才能讓孩子從小學習當個[創客]

△ | ▾ · Reply · Share ›



tuba Mod > Reading111 · 8 months ago

完全同意

不管是透過樂高之類的積木來組裝 或是提早到從國高中就開始學習撰寫程式 一方面是培養動手做的能力 二方面也是培養跨領域解決問題的能力 都和前面幾個討論議題有相同的核心理念 體驗與技術要並重

△ | ▾ · Reply · Share ›



plato tw · 8 months ago

這現象是長期只注重單一領域的人素質提升,而不注重具有雙領域(其一即為科技領域)的人才的後果...

而單一的科技領域又不懂其他專業,其他專業上學精的人又無法跨足科技領域,自然脫節

而且學廣自不能學精,能跨足雙領域(其一即為科技領域)的人,大都不被重用.

注重及重用原本就具有跨足科技領域的雙領域人才,自可設計出全乎使用的UI系統

△ | ▾ · Reply · Share ›



tuba Mod > plato tw · 8 months ago

@Kendra @plato tw 確實如此 兩次實體會議都有來賓反應我們欠缺跨領域的能力培養

加上過去過度強調技術 造成現在產品開發會忽略最終的使用體驗 而加強跨領域能力養成的概念也在多次討論後 已經納入白皮書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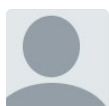
△ | ▾ · Reply · Share ›



Kendra · 8 months ago

若要問有哪些方式可以協助降低技術的使用門檻,也只有從最基本的教育作起吧! 不管是學校教育,或是社會教育都很重要! 學校應該配合產業的趨勢發展,培育人才,而不是由學校一窩蜂改系名/校名來騙學生,應該好好思考哪些領域的專才需要培養,特別要重視師資的遴選。然而社會教育上,也需要透過活動的宣導,讓民眾都瞭解生活科技的發展進而使用,最後也才能對下一代教育提供正確的引導,融合在家庭教育之中。

△ | ▾ · Reply · Share ›



sphuang · 8 months ago

多多使用開源程式! 多使用既存模組..並採標準流程控管理.

△ | ▾ · Reply · Share ›

ALSO ON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WHAT'S THIS?

提高創新創業國際能見度

29 comments · 9 months ago

從電子商務業者的角度,那些海外市場具有經營的潛力?



4. 網路經濟

This written by kedy

We were unable to load Disqus. If you are a moderator please see our [troubleshooting guide](#).

5 Comments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Login ▾

Recommend

Share

Sort by Best ▾



Join the discussion...



tom wang • 8 months ago

請問一下，現在是在擬定政策還是計畫???

• Reply • Share >



Kali Chen > tom wang • 8 months ago

白皮書是比較上位的政策，細部計畫是等白皮書完成後，再由各部會訂。

• Reply • Share >



tom wang > Kali Chen • 8 months ago

對阿，我的認知也是跟**Kali Chen**大大一樣，可是現在又有行動計畫，這就讓小民感到困惑了

• Reply • Share >

— Reply —



Kali Chen > tom wang • 8 months ago

可以建議他們把"行動計畫"四個字改掉，以免混淆

△ | ▾ • Reply • Share >



ndcwhitebook **Mod** • 9 months ago

104年3月10日 網路經濟分組第一階段實體會議影片

影片連結

影片連結

see more

△ | ▾ • Reply • Share >

ALSO ON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建立政府與民間的共享與協作機制](#)

12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tom wang —

WHAT'S THIS?

...

5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Ray —

[還記得曾經在無名小站上的點點滴滴嗎？](#)

2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KKMan — 請問政府舉辦的競賽,創業活動對於來參加的隊伍,比賽完後,有那些輔導機制,讓新創公司可以成長 謝謝

[迅速確實的傳遞防災資訊](#)

16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鄭閔中 —

4.1 創新創業行動計畫

前言

隨著網路科技興起，每年不斷增加的上網人口以及日益便捷、廣佈的物流服務，提供網路經濟絕佳的發展基礎。軟實力已是未來競逐市場的關鍵，產業發展面臨與過去完全不同的挑戰。在全球化的浪潮下，市場不侷限於國內而擴張成至全球市場，成長關鍵由技術密集走向創意密集導向，成長模式也由營收評價走向價值評價模式。同時，新創事業營運、行銷成本大幅降低，讓更多有潛力的年輕族群有機會與能力，透過網路科技的運用競逐全球市場。

另一方面，政府推動電子化，利用網路提供便民服務或是推動政策，已成為趨勢。行政院**103年12月8日第3429次院會**「網路溝通與優化施政」即指示，未來施政必須「透過網路擴大施政成效，並發揮解決棘手問題之創意」。是以，如何透過網路推動或落實創新創業，協助青年運用網路科技創業，以活絡我國經濟，實為當代不可忽略之課題。

第一章 背景分析

第一節 網路經濟來臨，創新創業新思維

一、網路人口增加，網路經濟時代來臨

根據資策會**FIND**之研究調查顯示，至**2013年12月底**，我國經常上網人口為**1,109萬人**；根據創市際市場研究顧問之調查，我國有**6成以上**之人口會上網，其中越年輕者上網之比例越高。依照**Google**調查，有近**5成**之企業，擁有企業官網、具電子商務功能，並活躍於網路行銷活動。

根據**2014全球創業精神暨發展指數(GEDI)**，評比創業態度、志向及活動，台灣在全球排名第**7**，比**2013年**上升**3**名，更是唯一擠進排行榜前**10**名的亞洲國家。然因科技徹底改變消費者行為，線上通路展現前所未有的方便與價格優勢。全球消費市場透過跨境網路行銷，在人力及成本運用較省的情況下，快速且直接展現出台灣產品優勢。

根據市場分析公司**comScore**的最新調查，**Amazon**是全球網購族的最愛，**20.4%**網路購物者在此消費，第二名是**eBay**（市占**16.2%**），以貿易商務為主的**阿里巴巴**占第三名（市占**11.3%**）。市場研究公司**eMarketer**預測全球**B2C**電子商務銷售額在**2015年**將成長**20.1%**，達到**1.5**兆美元，**B2C**電子商務的買家規模達到**10.3**億人。**2014年**台灣企業透過**ebay**平台已銷售產品到**170**多個國家；台灣企業透過**阿里巴巴**平台獲得全球前**10**大採購國家**42%**的詢價數。

這三大平台吸引全球近**5成**的網購族，只要產品夠原創、有新意，運用國際平台借力使力，不難讓台灣創新能量源源不絕的中小企業站上國際舞台。

二、網路經濟時代來臨，思維大轉變

促進創新創業發展已成為國際趨勢，不僅是歐美各國，亞洲中國大陸、日、星、韓等地，亦積極針對推動創新創業，提供新創事業資金、人才、租稅等方面優惠措施。諸如

Google、Facebook、Twitter等均由年輕人所創辦，且在短時間內改變大眾使用習慣，引領全球創新創業風潮。檢視當今科技領域最有成長潛力、爆發力的公司皆與網路相關(參見圖 1 重點網路公司市值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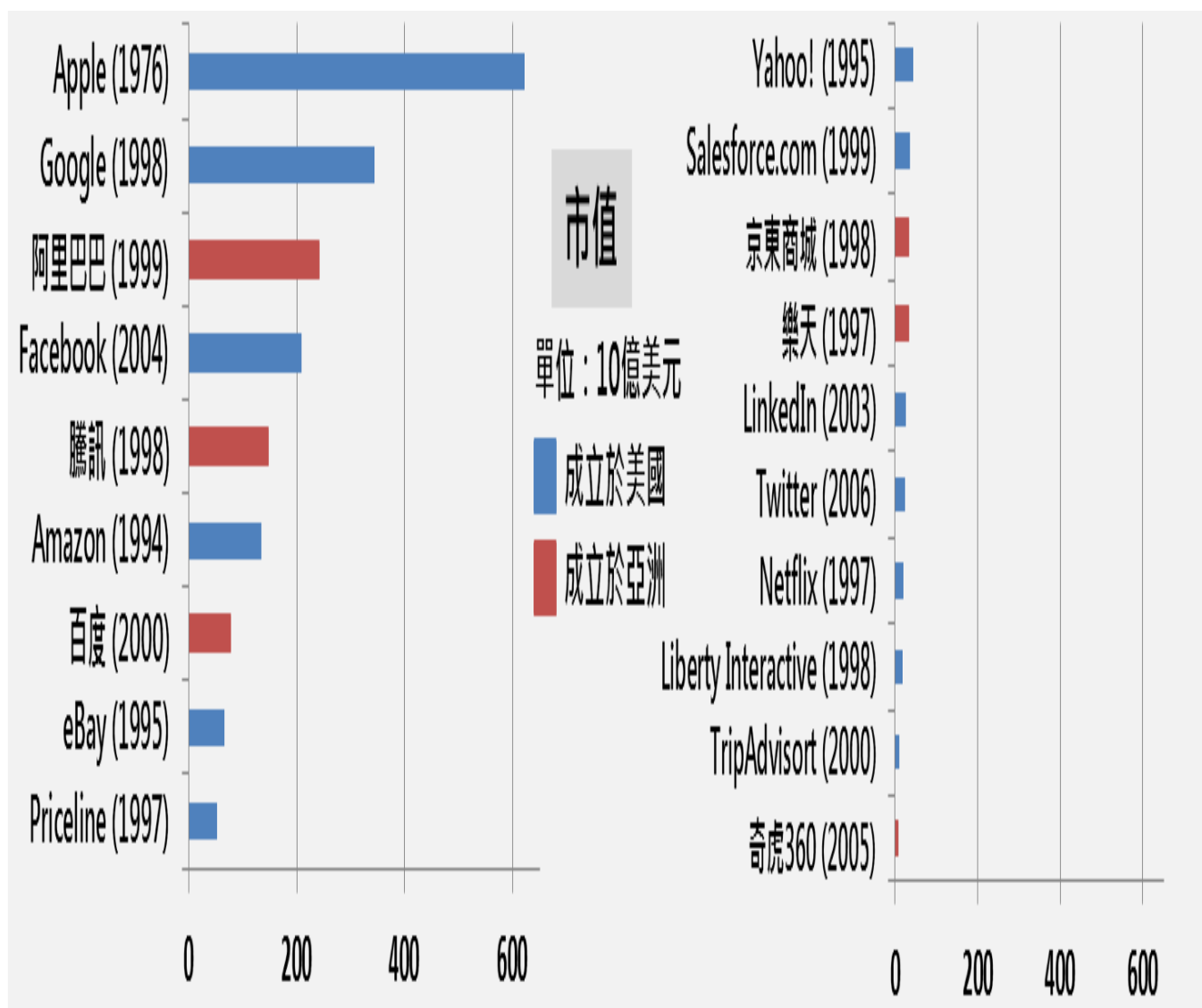


圖 1 重點網路公司市值排名(資料來源：總統府月會簡報)

世界經濟論壇提到，我國經濟發展進入「創新驅動」時代。即產業模式轉型，由技術密集轉成創意密集，而成長評價模式，由營收評價變成價值評價。

「科技革新 + 全球化 = 市場變更大與創業成本降更低」。年輕人創業成本大幅降低，更易接近國際市場，區域市場擴大為國際市場，從 **Stay local** 變成 **Go global**，打破悶經濟的困局，以「創新創業」打通臺灣經濟任督二脈，為臺灣經濟引進源頭注入新的活水，尋找臺灣經濟新定位。

三、創業形式轉變與網路經濟發展結合

網路經濟帶動青年投入創新創業風潮，國內從分散式的宅型SOHO族轉變成與矽谷同步之

聚落式共同工作群聚型態(創業輔導園區、加速器、地方創業聚落等)。隨4G行動大頻寬時代來臨，將加速過去固定寬頻上的內容與服務，朝向行動化應用領域發展，未來四年，台灣內容產業必須從人才、資訊、到服務匯流轉型策略方向。

四、網路資通訊科技對於創新創業的影響

網路資通訊技術，不僅可協助擴大與加速政府創業資訊之流通、創業政策之執行與落實，同時，還有助於新興型態之創業的發生，例如：**google**、**ebay**、**facebook**、**Twitter**等。

此外，行動載具的成熟與突破，帶來APP產業鏈的蓬勃發展，為加速打造無縫的微型創新聚落，推動我國青年創業風潮。例如：經濟部於101年起成立APP園區，輔導進駐團隊成功創業、精進國內前育成與順利銜接後育成之環境，並與國際市場鏈結，103年起開始發展App Hub全國創新創業支援服務，以虛實整合之服務全力協助各區域創意園區發展，透過打造友善的微型創業環境，促成創業構想成為實際創業行動。

同時，為加速青年創業，經濟部推動APP創意園區聚焦於前期微創**FAST**輔導模型(**Idea Fight**創意激盪、**Biz Adjust**商模驗證、**Tech Support**技術指導、**Market Test**市場測試)，促使團隊創新發展，在最大效益時間點得到創投/募資資源。另外一方面，目前各縣市、學校創新創業蓬勃發展，最欠缺產學研單位資源之整合與國際資源的合作及連結，必須透過整合發展**HUB**支援服務，才能有效加速各區域之發展。

因應台灣4G服務的推動與發展，以打造無縫的微型創新聚落為戰略，經濟部積極輔導進駐團隊(個人)成功創業、精進國內前育成並能順利銜接後育成完整環境，並與國際市場鏈結、打造出高品質、高端的4G+國際商業產品或服務，建立「區域微型寬頻創業聚落—寬頻軟體創新創業園區」，協助區域創意園區，升級成為地方產業發展4G+的創新動力，匯聚成國家整體創新競爭力的躍升。

第二節 國際趨勢

一、多元化與便捷化資金取得管道，網路募資成新趨勢

近年來，資金取得管道呈現多元化與便捷化，包括降低融資的困難度與便捷化資金取得方式，同時網路募資成為新趨勢。

(一) 降低融資困難度

提供信用保證機制，排除中小企業申請融資時擔保品欠缺之障礙，如美國、日本、韓國等。透過專案性貸款，以利息優惠等方式，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專案融資，如美國、英國、德國等。

(二) 便捷化資金取得

美國總統歐巴馬於2012年4月5日簽署就業法(JOBS Act)，提供小型及新興成長型企業便捷籌資機會，接續得以興業茁壯，創造就業，從而協助促進國家經濟。

(三) 網路募資

美國證管會於2013年10月23日發布JOBS Act第三章—群眾募資(Crowdfunding)施行細則之意

見徵求書，就施行細則作公開意見徵求，以做為是否調整該施行細則內容之參考。另，日本於2014年5月通過「金融商品取引法」修正案，將證券商從事股權性質群眾募資之資本額規定，由5,000萬日圓降低為1,000萬日圓，惟金融廳尚未發布相關施行細則。

二、透過網路創業平臺，實現創業夢想成為潮流

透過網路創業平台，實現創業夢想為潮流，例如透過Quirky平臺與Kick2Real，前者收集民眾創意，團隊或個人僅須提出創意構想，剩餘產品或營運相關細節由Quirky協助實現之；後者以創業和媒合為主，提供創業者提供創意構想及手模原型製作，平臺媒合贊助商進行規格定案、籌資、開模製作及試量產等。

三、共同工作空間(co-working space)成為新興型態的工作空間

近年來，共同工作空間成為新興型態的工作空間。1995年，位於柏林的C-base開張，為全球第一家hackerspace (以群聚為導向，提供實體空間，使人們可以在此會面與工作)，是共同工作空間最初始的營運模式。

1999年，Bernard De Koven提出co-working (共同工作)一詞，定義其為透過電腦整合與促進協同工作與會議之作法；2005年，程式設計師Brad Neuberg因應孤僻的(unsocial)的商務中心與不具有生產力的家庭辦公室(home office)於美國舊金山開設第一家共同工作空間；2006年，Hat Factory為第一家full time，且以working space稱其空間者。

2008年，co-working visa計畫問世，為共同工作空間之間自由協議，加入該計畫者，其會員可以免費使用其他加入協議者之空間；2011年間，臺灣出現第一家共用工作空間，co-working正式引入臺灣。至2013年7月，全球約有300萬家co-working space營運。

第三節 國內現況與檢討

一、優勢

高素質的人力資源、優良的硬體製造支援、完整的供應鏈及產業聚落、可少量多樣客製化商品(You name it, We make it!) 臺灣創業能量強烈、創業精神蓬勃、學研機構之研發能量豐富之優勢。

根據GEDI「2015全球創業指數」，我國名列亞洲第1、全球8，領先瑞士與新加坡；另依據全球創業觀察(GEM)，我國於「創業意圖」指標「年輕人視創業為職涯規劃」排名第2，顯見臺灣創業能量強烈、創業精神蓬勃。

從核定之計畫及其相關資料，可以見證我國學研機構之研發能量豐富，例如：產學大聯盟透過「業界出題、學界解題」投入產業技術研發及人才培育，核定5件計畫；產學小聯盟成立核心技術實驗室，由業界參與組成聯盟，將學界能量擴散到產業界，核定件數92件；創新創業激勵計畫透過龍頭企業支持、矽谷經驗傳承、建構技術原型支援體系等輔助機制促成新創公司數28家。

同時，近幾年我國整體研發經費投入從新臺幣3313億(2007年)緩步成長至4548億(2013年)，佔GDP比例從2.47%上升為2.99%(參見圖2國家整體研發經費投入與佔GDP比重)。在長期研發投入下，台灣在美國專利商標局所獲得的專利數量與密度都居世界領先地位，展現出我國持續累積之技術創新能耐與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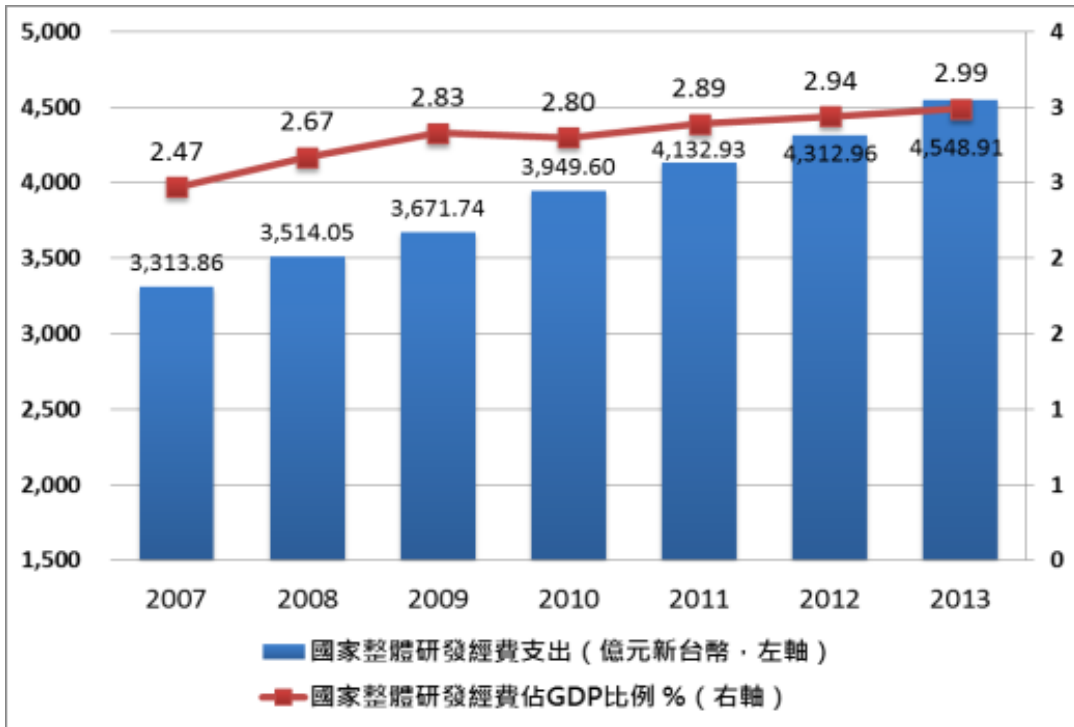


圖 2 國家整體研發經費投入與佔GDP比重(資料來源：全國科技動態調查，USPTO，台經院三所整理，2015年)

二、劣勢

法規不利小型新創成長，法規制度未國際接軌，防弊重於興利；早期擴展資金不足，國內創投較缺乏新興產業知識，國際創投少關注；中小企業因資訊不對稱及財會制度未臻健全等因素，較難取得銀行融資；國際鏈結偏弱，新創企業缺乏全球網絡，較難規模化、國際化。

三、威脅

目前各國皆積極於矽谷建立資金、人才與培育網絡。諸如：韓國三星於矽谷設立開放式策略創新中心並成立創投基金(\$1.1B)，另成立SparkLabs加速器，篩選新創公司至矽谷育成；日本產業革新機構(INCJ)與美國投資業Wil GP共同成立新創企業育成基金(\$100M)，培育具備國際視野與競爭力的新創事業；中國大陸在矽谷成立中美創業育成加速器InnoSpring，並提供每家創新團隊種子基金(US\$2.5m)；以色列成立政府基金YOZMA，並於矽谷成立UpWest Labs加速器，提供新創公司輔導。此外，許多國家推動相關政策吸引外國人至該國境內創業，例如：英國天狼星計畫，荷蘭、加拿大及韓國推出創業簽證等。

四、機會

我國網路環境成熟與人口數多，根據資策會FIND「2014臺灣消費者行動裝置暨APP使用行為研究調查報告」，臺灣12歲(含)以上的民眾，智慧型行動裝置持有近半年增加101萬人，其中12歲(含)以上人口達7成、推估全臺行動族群約有1,432萬人，且同時持有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的人口約達527萬人。

第二章 具體目標

於網路經濟時代，立基於青年創業專案與創新創業會報策略推動之基礎，政府將以運用網路資通訊科技強化創新創業生態系之運行達成網路應用，活力經濟為目標，並以下列四大策略為主軸，包括：

一、政府創業資源分享效率化：

透過鼓勵青年創業、社會企業創新，及建立創業資源網實整合平臺，達成政府創業資源分享效率化。

二、創業支援服務提供便捷化：

提供創新創業單一窗口及創業教育，協助創新創業者育成及資金取得，達成網路科技創業多元化。

三、創新創業與行銷國際化：

鏈結矽谷、布局亞太新興市場，打造國際級創業群聚，達成創新創業與行銷國際化。

四、網路科技創業多元化：

推動科技創業平台，促成網路科技創業多元化。

第三章 推動策略

第一節 政府創業資源分享效率化

立基於青年創業專案與創新創業會報策略推動之基礎，政府將建立創業資源網實整合平臺，成為青年創業好夥伴，此一平台將包括以下二個部分，分別說明之。

一、一站式政府資源網站

為推動青年創業風氣，經濟部將與科技部、金管會合作，推出網實整合的青年創業服務平臺。在資訊網路的部分，預定於今年改版「青年創業及圓夢網」，使其成為青年創業單一入口平臺，彙整政府及民間創業資源。善用資通訊科技，打造「青年創業及圓夢網」**2.0**版，匯集政府民間創業資源，並以情境式導引設計入口服務，一次解決創業者的問題。

網站將以青年創業者需求為重點，並串接整合跨部會計畫能量，透過六大專區：「亮點個案、找資金、找空間、活動看板、懶人包、創意實現網」等，將創業者最需要的資源與資訊彙整於網站上。

升級改版以青年創業者需求為主，透過六大專區：「亮點個案、找資金、創業空間、活動看板、懶人包、創意創新實現網」等，依功能別整合並納入科技部創意實現網、金管會募資平台、工業局創新夢工廠等相關政府資源，打造青年創業服務單一入口平臺網站，讓有夢想、要找資源的青年朋友能更快速便捷取得所需資源，助青年創業一臂之力。

將以「青年創業單一入口平台，彙整政府及民間創業資源」為定位。並結合以下特色：

- (一) 結合實體創業諮詢及輔導，讓使用者感受網實整合一站式服務。
- (二) 串聯科技部創意實現網、工業局創新夢工廠及金管會群眾募資、創櫃板資源，激勵民眾從創意創新到創業實踐。
- (三) 以青年創業者需求(如創業資源、常問問題、申請書表下載等)為設計考量。
- (四) 參考當前網站設計新興主流風格與技術，呈現最佳瀏覽效果。
- (五) 整合跨部會能量，隨時滾動式更新調整。

二、一站式實體服務窗口

政府將建立一站式實體服務窗口--創業服務基地，提供全方位之創業資源與支援服務，並與一站式創業資源網站連結，提供**O2O**之創業協助服務。此一實體的創業服務基地，將匯集政府與民間創業資源聚，提供具系統性之創業資訊及諮詢服務，吸引國外內創業團隊，紮根台灣，具體達到活絡創業之效能。

同時，此一服務基地將善用知識管理概念，運用創業網路服務平台，建立具效率服務及服務後評估機制，提供國內外創業團隊一案到底實體有感服務，並提供創業相關活動，強化社群串聯及支援溝通，例如：引入國際趨勢大師、創業達人及成功企業家經驗，以搭配政府其他部會或民間團體共同舉辦，並會後舉辦商機媒合交流活動，強化國內創業者國際視野，以提升創業者辦視商機之能力；結合現有政府自有活動及民間機構辦理之相關創業增值活動，例如：共好講堂、創業小聚、**Ted Taipei**、**demoday**等，形塑新創事業生態聚集地。

第二節 創業支援服務提供便捷化

一、運用網路科技提供創業教育，提升青年創業之認知與能力

政府將辦理網實整合之創業課程。就有關創業課程部分，區分為共通性(公約數)課程、特定性(功能面，分行業別)，範圍納入各部會既有開設的課程，並統整為創業大課表，而共通性及產銷人發財課程部分，將由經濟部中企處辦理，並整合其他部會資源。此外，勞動部辦理專業課程，培養網路創業知能與技能(如主題式研習課程、數位應用課程)。

勞動部持續推動「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及「微型創業鳳凰貸款」等創業協助措施，協助有意創業民眾解決創業面臨問題、累積創業知能及順利取得創業資金融資。其中，透過提供行銷平臺及辦理專業課程，協助創業者跨足網路購物市場，進而促進整體網路經濟發展。針對熱門、最新電子商務模式、行動應用程式等主題式研習課程，協助創業者有效掌握網路經濟趨勢及商機。另，勞動部自**100**年起持續辦理「微型創業鳳凰數位課程計畫」，提供網路拍賣及行銷技巧、部落格與社群經營與行銷應用、網路資訊安全等專業訓練課程，培養準備創業者及已創業者之數位應用能力，讓創業民眾靈活運用數位媒體，推廣所創企業及商品，拓展多元行銷通路。

二、運用網路科技，提供青年農民迴鄉務農創業支援服務

為強化青年農民創業成效，將運用**ICT**整合民間及跨部會資源，協助青年農民募集經營創意、資金與夥伴，擴大經營規模效益，吸引更多年輕人投入農業。

(一) 服務對象：專案輔導青農、青農交流聯誼會成員、專業從農工作者。

(二) 重點工作：

1. 建立青農網路社群、辦理網路**Live**直播交流，並將整合農地銀行、農民學院、產銷資訊與跨部會資源，建立單一入口網站，提供青年農民土地、技術等資訊，提升經營管理體系運作效率。
2. 培育有意從農青年，辦理專案輔導，以長期性投入資源並擴大參與，持續輔導創業。

三、多元化網路科技創業家之資金取得管道

為營造有利中小企業融資環境，金管會自**94年7月**起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以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在兼顧銀行風險管理原則下，透過差別獎勵措施，提高銀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意願；並鼓勵銀行透過信用保證機制，分散授信風險，有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截至**103年11月底**，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達新臺幣**5.1**兆元，較方案實施前(**94年7月**)增加**2.7**兆元，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55.14%**(方案實施前為**38.27%**)，逾放比為**0.52%**。

衡諸國際經濟及金融環境仍充滿諸多不確定因素，**104**年度金管會將持續實施該方案第十期，在兼顧銀行風險管理原則下，透過差別獎勵措施，提高銀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意願；並鼓勵銀行透過信用保證機制，分散授信風險。同時，訂定有利中小企業融資法令，如開放銀行簡易型分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降低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及信保基金保證債權之風險權數規定，有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

其次，創新創業貸款部分，經濟部推動「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中小企業創新發展貸款」、勞動部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等政策性貸款，鼓勵青年創新創業，協助中小企業以創新與高科技的服務模式促進國際發展。

第三，政府加強投資方案，經濟部推動「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等投資方案，提供直接融資協助，引導創投資金投資中小企業及策略性服務業。

第四，創意集資資訊揭露專區於**102年8月**起建立，提供夢想者研提創意向群眾募集資金完成創意，贊助者則能換取提案者承諾回饋之創意產品。

第五，創櫃板於**103年1月3日**開設，協助資本額未逾新臺幣**5,000**萬元之公司籌措資金，提供「股權籌資」及「免費輔導」二大功能，自開板至**103年12月底**止，已有**60**家微型創意企業成功籌資近新臺幣**2**億元，使微型創新企業逐步大型化及國際化。

最後，我國股權性質之群眾募資已於**103年1月3日**由櫃買中心籌設「創櫃板」，考量開放符合資格之民間業者辦理相關業務，可增加市場競爭性，使服務提供的方式更加多元化，並可提供微型創新企業更多元化之籌資管道。

群眾集資模式可分為非屬股權基礎之群眾集資（含捐贈或回饋性質等）及股權性質之群眾募資，前者係屬民法贈與之法律關係，目前國內平台業者即屬此類。至股權性質群眾募資因涉及證券交易法之公開招募行為，故目前僅豁免由櫃買中心辦理。

是以，我國政府將金管會將研議開放，讓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得從事股權性質群眾募資

之業務，並請櫃買中心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以兼顧保障投資人權益。

第三節 創新創業與行銷國際化

一、推動App創意園區，推升網路科技創業

網路App創新園區透過國內產官學研資源及國內創業需求盤點與彙整，建構App創意創新支援服務中心(Hub)以提供創意實作輔導、產品評測、跨域合作/人才媒合、營運/資金和國際行銷五大線上服務，協助國內區域創新場域的建置、營運及團隊輔導，進而帶動縣市區域產業轉型升級，並鼓勵青年在地創業。目標為：

(一) 建立App創意園區創業專業服務：建立創意資料庫，成立開放實驗室，整合創新應用，掌握國際市場趨勢、推動國際交流、國內外授權與語文等App商業實務之服務。

(二) 育成App創意團隊實現構想：甄選App創意團隊，透過創意整合與概念具體化，促成創新模式之產品/服務上市，輔導進駐個人/團隊成立新創公司。

(三) 建構全國App創意創業服務體系：與各地育成中心合作，整合政府相關政策工具與民間創投機制，建立無縫育成體系，擴散App創業育成效應。

透過目標的實現，以達成培育國際級的App團隊，競逐全球App創意經濟之商機、成為App育成機構示範中心，以及國內各育成機構之App專業支援服務中心之定位。

此外，也同時匯集國內創新人才與產品，透過同步互動環境與國際創新聚落鏈結，如美國矽谷、法國Lutin、日本Digital Garage、中國中關村及香港CyberPort等國際創新育成聚落，獲取更多國際資源挹注，逐漸發展成為亞洲創新研發聚落與國際新創投資標的市場。

二、打造國際創業園區，吸引國際資金與國外人才來台創業

考量近年新興產業崛起，國內創投對新興產業投資意願不高，且國際創投對臺灣新創事業的關注也相當有限，因而造成臺灣新創事業在早期階段常無法取得成長所需的關鍵資金。同時，我國與國際上各項環節的鏈結有限，一方面無法讓海外的人才、資金、技術流入臺灣，另一方面也使得我國創業家缺乏機會培養全球的視野與格局。是以，政府擬打造國際創業園區，吸引國際資金與國外人才來台創業。

為孕育創新創業生態體系、塑造臺灣創新創業國際品牌形象，以推動臺灣成為區域創新創業中心，依時效性、可擴充性、生活機能等條件綜合評估，目前選定臺北市花博公園會館作為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同時蒐集其他縣市適合位址資訊相關作未來推廣參考。

該園區可望聚集國內外具创新能力的事業，同時並提供多元服務，例如：國內外業師輔導、育成加速器導入、財會法律諮詢及創業相關活動等，欲透過更多成功故事鼓勵創業風潮，提升臺灣創新創業的國際知名度。

臺灣有完整的供應鏈與產業聚落，而利用此一優勢掌握物聯網的發展契機，並突破代工思維，提高產業的附加價值，實為創新創業發展的重要課題。同時，政府亦將積極協助強化我國創新創業的國際能量，引進國際大型創業活動、選送團隊出國參賽或進駐國外加速器等，將與協同民間豐富的創新精神共同努力整合相關資源，協助新創事業成長茁壯，在全球的創新創業版圖找到臺灣新定位。

三、 打造國際加速器，推動創新創業國際化

精選台灣外銷優勢產業，以具潛力並有特色的**MIT**外銷優質產品，運用多元化網路外銷工具與技能加持，提升台灣品牌國際能見度，創造企業海外商機，包括：

(一) 厚植跨境行銷專才：從基層扎根，舉辦國際電子商務推廣活動及多層次專才研習，厚實跨境行銷能量。

(二) 整合跨國電商平台服務：整合國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因應不同跨境外銷需求提供專業協助，加速接軌國際市場。

(三) 扶植優質標竿企業：導入網路外銷專業顧問，強化網銷能量，型塑成功標竿企業，為其他企業借鏡。

(四) 串連群聚合作效益：篩選優質領導企業，以大帶小串連產業供應鏈廠商，組成網路外銷群聚，共伴成長發揮連鎖效益，進軍國際市場。

另外，由標竿育成中心結合相關專業領域服務單位能量組成加速器聯盟，如**A**聯盟以資策會為對歐美(美國、英國、荷蘭等)窗口，**B**聯盟以交通大學對亞洲(日本、中國大陸、新加坡等)為窗口。透過業師輔導(**Mentoring**)即透過大企業定向育成，協助中小企業加速打入中大企業供應鏈；資金媒合(**Funding**)安排天使資金、創業投資及企業集團投資部門洽談，進而促成投資；國際網絡(**Networking**)連結國際育成合作平台，加速中小企業取得國際鏈結。用以聚焦新興產業，如雲端運用、物聯網、生技醫療、數位內容及綠能環保等產業領域。

102年起參考矽谷模式推動新興產業加速育成計畫，每年篩選**200**案以上潛力案源，聚焦提供**50**個優質企業**3-6**個月加速育成服務，並透過國際業師、資金及網絡夥伴資源，強化中大企業定向育成，打造業師驅動的早階投資示範案例，協助企業快速切入國際市場及全球價值鏈，帶動投增資約**8**億元。

四、 打造臺灣創新創業中心，鏈結矽谷、布局亞太新興市場

目前臺灣雖然有矽谷據點，但主要為人才培訓計畫執行並做行政聯繫，並未具備新創事業及創業投資之功能。是以，依據行政院**104**年**1**月**7**日政務會談專案會議會議指示：今年六月底前，於矽谷設立臺灣創新創業中心據點，專責推動臺灣在矽谷的創業創業，並在臺灣設立快速試製中心，媒合矽谷投資案源與臺灣試製生產，加強實質連結。

關於臺灣創新創業中心，其工作項目主要包括：(一)臺灣新創培育小組：協助現有新創團隊將目標市場擴展到國際市場，(二)創新技術搜尋小組：系統性監測矽谷技術發展；掌握最新的、即時的破壞性創新技術與反應對策。此中心擬於第二季於矽谷正式掛牌成立。

關於快速試製中心，其作項目主要包括：(一)藉以鏈結業者，早期參與台矽新創事業，建立夥伴關係，(二)鏈結至系統整合，設計激勵機制，協助建立台灣系統整合系統。此中心擬於第三季在台成立。

第四節 網路科技創業多元化

一、 提供**App Hub**創業平臺，推升網路科技創業

政府提供網實整合APP服務平台(App Hub)，運用創業加速FAST模型(Idea Fight、Business Adjust、Tech Support、Market Test)，提供創意驗證、商業育成、資源籌措三大類服務，輔導青年創業。

為打造寬頻軟體開發之無縫創新創業聚落永續孕育的環境，以及帶動大小廠商共創共研之倍數創意創新激發之能量。前者將透過捲動全國4G內容與服務蓬勃發展與區域創新創業聚落場域相輔相成，建構全國布局的創新基地；後者將促成產業出題，創新創業團隊參與共創之創新應用開發計畫，並結合區域特色與資源的寬頻軟體創新創業園區(創新工場)之創新能量，激發產學研整合之創新應用，帶動MIT文創內容自製率倍增。

(一) 於民國102年至103年，經濟部採示範策略，建構創業典範場域——大安APP創意園區及App Hub創業平台，提供場地、設備、網路及企業導師，培育App創業團隊及培育/發掘人才；104年至106年整合全國創業園區資源，擴散營運制度及創業服務，打造全國創業生態圈，運用寬頻環境鼓勵區域產業聯盟投入，並鼓勵產業參與，拓展至少10縣市、5都擴散，建置4G軟體創新創業園區，培育人才、團隊與產品。

(二) 地方創業園區輔導成功案例有五大遊戲公司聯盟經營創業，以行動強連線遊戲、多媒體互動創作為創業輔導主軸。結合地方政府實體場域3800坪(新北新店捷運站)、大型企業投資1.5億元(樂陞、橘子、昱泉、華義、網銀等五家大廠)，共同推動成立在地特色4G寬頻創新創業園區典範：創夢市集創業平台。

(三) 供商業通路、群眾募資及投資、開發技術支持、專案顧問等服務，預計未來將帶動3億元以上遊戲商業營收、投資募資、核心創意IP授權產值。

二、打造創意實現網，協助青年透過網路創業平臺實現創業夢想

創業為國家重要經濟根源，各國政府亦致力於推動創業協助政策，除設立創業投資基金、貸款信用保證、創新獎勵與補助等創業資金取得措施外，亦提供租稅減免誘因，鼓勵新創事業發展及投資新創事業，另成立創業育成機構及支援機制、鼓勵大企業參與新創事業培育以及強化創業教育，於學校開設創業相關課程等。

過去青年有創意，沒資金。企業有資金，但是沒創意，因之科技部為實現青年創意夢想，開闢企業營運創新，故而於青年創意與圓夢網提出新增創意實現平台。

根據《天下雜誌》2013年5月所作的創業調查顯示，高達73%的民眾有過創業念頭，一般民眾想要創業的原因主要是「累積更多財富」以及「不想待在企業，想做自己的主人」。當中多數想創業的民眾資金僅有100萬元以下，創業趨勢較偏向「微型創業」。

根據一項2013年6月公布的網路創業趨勢調查結果，網路商店創業者以31歲至40歲居多，其中創業後獲利比就業時期多者僅佔25%、「賺大錢」者也僅佔5%。因此，好的商品必須不斷創新、掌握時下趨勢，提供獨特、客製化產品及服務，持續滿足消費者需求，強化其購買意願，才能在競爭激烈的網路購物市場中穩定獲利並成長。

科技部擬規劃「創意實現平台」將以協助青年透過網路創業平臺實現創業夢想為目標，該平台將著重於以下幾項重點工作，包括：

(一) 收集創意點子並媒合創意得獎作品。

(二) 協助製作原型，媒合需求廠商製作創意原型，每件補助10萬元。

(三) 推廣宣導、網站經營、創意評選。

(四) 每件補助創業第一桶金25萬，共100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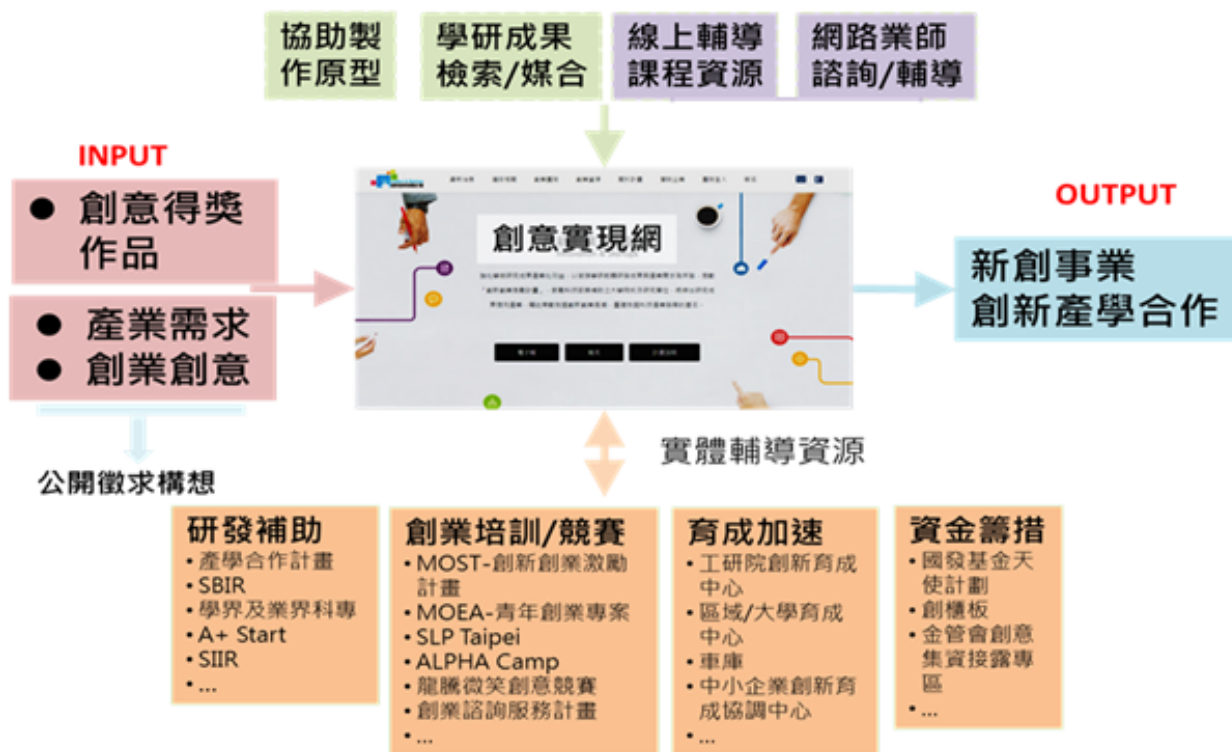


圖 3 創意實現網規劃與運作示意圖(資料來源：科技部)

三、文創咖啡廳網路媒合平臺，加強創意商品化

「文創咖啡廳媒合平臺」是一個鏈結文創創作者與資金、通路、輔導、育成等各方資源，成為文創工作者發表創意與成就夢想的新園地。特色為：

(一) 政府資源投入：提供專業輔導顧問及媒合創意所需之通路行銷、創投資金及商業模式輔導等服務。

(二) 資源轉介：優質提案提供國發基金投資機會；具人氣之提案推薦至Flying V (群眾募資平台)進行群眾募資。

(三) 辦理徵件活動，並提供工作坊及一對一客制化服務。

(四) 不涉及金流。

「文創咖啡廳媒合平臺」未來將持續辦理下列重點工作項目，以持續推動創新創業，包括：

(一) 文創咖啡廳平臺維運與功能調整，吸引創意提案及強化服務。

(二) 持續辦理創意提案競賽，鼓勵創意展現及商品化。

(三) 深化專家輔導，提供一對一輔導服務協助逐步建立商業應用模式。

(四) 擴大媒合機制，協助創業者取得投、融資及各項資源。

(五) 辦理相關工作坊及課程，補強文創業者商業化與營運知能。

四、 打造有利創新創業之租稅環境

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99年度起，由25%調降至17%，已較鄰近之日本(25.5%)、韓國(22%)、中國大陸(25%)為低，與新加坡相同，租稅負擔率僅12%，已具國際競爭力。

(一) 技術作價入股租稅優惠：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之1，已提供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所得稅租稅優惠。

(二) 為強化國內公司攬才留人及協助公司引進外部新技術提升競爭力，針對我國現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員工分紅入股、員工現金增資認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股權憑證、庫藏股)及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作價入股，研擬於產業創新條例提供緩繳所得稅5年租稅優惠。

(三) 行政院業已於103年10月8日將「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We were unable to load Disqus. If you are a moderator please see our [troubleshooting guide](#).

25 Comments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Login ▾

Recommend

 Share

Sort by Newest ▾



Join the discussion...



amei • 9 months ago

關於創意實現網，請問要如何做到青年朋友及願意投資的人都願意上去瀏覽？而且如果我把IDEA放上去不是就很容易被人家模仿嗎？

  • Reply • Share >



Ragnarokxxx **Mod** > amei • 8 months ago

您好，關於科技部目前推動的創意圓夢網，未來並將積極整合政府與業界資源，加強促成其成果實效，以吸引更多人的關注及參與。關於IDEA可能被模仿之疑慮，我們會轉知推動單位納入其執行之注意事項，感謝您的回覆：)

  • Reply • Share >



mama • 9 months ago

想請問，以上寫的都是關於創新創業的規劃或方向，目前有已實現的部分嗎？想了解一下

  • Reply • Share >



Ragnarokxxx **Mod** > mama • 8 months ago



9 months ago

您好，關於您的提問，目前不論是執行中的政府專案計劃及政策；或是創新創業成功案例等資訊都可以在青年創業及圓夢網2.0這個平台上找到喔!連結如下請您參考~<http://sme.moeasmea.gov.tw/sta...>

△ | ▾ · Reply · Share ›



shyhs · 9 months ago

經濟部工業局3/23 在台大集思有一場研討會 談到 如何利用智慧城市的創新應用協助青年創業

內容很好 尤其是台哥大李芄君副總和KPMG永續顧問黃正忠總經理二場可以參考

△ | ▾ · Reply · Share ›



Kali Chen > shyhs · 9 months ago

有研討會相關網頁或檔案可參考嗎?

△ | ▾ · Reply · Share ›



tuba **Mod** > Kali Chen · 9 months ago

@Kali Chen 請參閱下面兩個下載連結

上午場：<http://www.communications.org...>

下午場：<http://www.communications.org...>

△ | ▾ · Reply · Share ›



Ragnarokxxx **Mod** > tuba · 8 months ago

感謝您熱心分享資訊^^

△ | ▾ · Reply · Share ›



Lin17La · 9 months ago

建議直接開一個"網路智慧新台灣白皮書"的facebook粉絲業面，把這裡的文章一篇篇貼上去，轉po PTT，這裡討論真的不方便

△ | ▾ · Reply · Share ›



Kali Chen > Lin17La · 9 months ago

白皮書4月底就完成了，專門開一個粉絲頁好像不太適宜.....

△ | ▾ · Reply · Share ›



Ragnarokxxx **Mod** > Kali Chen · 8 months ago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是政府初次匯集網路智慧所製作的政策，在徵求方式上可能還有待後續改進的地方，也謝謝您的回覆。

另外關於這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目前也可以由國發會臉書粉絲專頁連過來，敬請參考喔！

<https://www.facebook.com/ndc.g...>

△ | ▾ · Reply · Share ›



shyhs · 9 months ago

Open Data and Open API 協助有志青年創新創業

本週以網路的用途討論當擋筆陣

个安以刊胡叫叫具/公苗猫朋牌

每天用 GOOGLE 時被GOOGLE拿走的個資 不知凡幾

△ | ▾ · Reply · Share ›



Kali Chen > shyhs · 8 months ago

Open Data政策主要在「透明治理」構面討論喔~

△ | ▾ · Reply · Share ›



Andy Wang · 9 months ago

可以統一下字型大小嗎？有的大有的小，排版也是 XD

△ | ▾ · Reply · Share ›



Ragnarokxxx **Mod** > Andy Wang · 8 months ago

謝謝您的建議，對於字型與排版我們會加強改進讓使用者方便閱讀的(鞠躬)。

△ | ▾ · Reply · Share ›



EASON · 9 months ago

金管會曾主委前幾天有提到6月底前會有債權式群眾募資報告出來，不知道現階段有沒有相關的討論??

△ | ▾ · Reply · Share ›



mfhsieh **Mod** > EASON · 9 months ago

感謝您的提問，這部分目前正在進行討論研議中，謝謝您對此議題的關心喔！

△ | ▾ · Reply · Share ›



shyhs > mfhsieh · 9 months ago

要討論多久?一天?三天?一年?

△ | ▾ · Reply · Share ›



Ragnarokxxx **Mod** > shyhs · 8 months ago

您好，關於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政府規劃2至3月辦理網路徵詢及實體會議，並預計4月中旬彙整定稿，完成白皮書初稿，謝謝！

△ | ▾ · Reply · Share ›



Kali Chen > shyhs · 9 months ago

請到vTaiwan這邊進度比較清楚喔~

<https://www.facebook.com/vtaiw...>

△ | ▾ · Reply · Share ›



Ragnarokxxx **Mod** > Kali Chen · 8 months ago

謝謝您熱心分享vTaiwan平台的資訊喔！

△ | ▾ · Reply · Share ›



EASON > mfhsieh · 9 months ago

謝謝您，如果有相關的討論可以參與，那就太棒了!!!

△ | ▾ · Reply · Share ›



Jengi Chen · 10 months ago

還蠻完整的，但放在這裡有人會看嗎？

△ | ▾ · Reply · Share ›



akwan0228 > Jengi Chen · 9 months ago

已經有透過政府的FB頁面和其他相關的網站進行外部連結，希望能引入更多人參與我們的討論 ^^ 也歡迎肯定內容完整的您也可以分享出去，讓大家一起為台灣的未來發聲!!

△ | ▾ · Reply · Share ›



shyhs > akwan0228 · 9 months ago

UI 太不友善 分享出去 一直被朋友打槍? 被酸 學"苛"P crowdsourcing 只學到皮毛

唉!

△ | ▾ · Reply · Share ›

ALSO ON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WHAT'S THIS?

迅速確實的傳遞防災資訊

16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鄭閔中 —

我國目前推動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待改善的方向？

1 comment · 10 months ago



鄭閔中 —

4.1.1. 一站式政府創業資源網站

我們希望可以用便捷的方式提供青年各類過程所需的創業資源，可以不用在網海茫茫的世界中尋找政府創業資源。

對於您到訪過的政府創業資源網站，有什麼是需要改善的？或是值得保留的？

We were unable to load Disqus. If you are a moderator please see our [troubleshooting guide](#).

15 Comments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Login ▾

Recommend 2

 Share

Sort by Best ▾



Join the discussion...



Sabrina HSU · 9 months ago

補充：我覺得英國在這部分，資訊的提供是很不錯的，提供參考。

<http://www.greatbusiness.gov.u...>

1 ▲ | ▾ · Reply · Share ▾



Jolie Liao Mod > Sabrina HSU · 9 months ago

謝謝您的分享，瀏覽過greatbusiness網站，發現下列特色是我們可以學習的，未來會繼續努力：

1. 以創業者觀點設計網頁，使用者可依需求快速找到所需資訊。
2. 網站依創業階段清楚分流且資料互不重疊(Start/Grow/Accelerate)。
3. 創業者所需知能均進行分類，並可於同一頁面找到詳細說明以及相關資源或計畫之連結。
4. 同時納入政府及民間的創業資源，並按照功能區分，對使用者相當便利。
5. 政府專案計畫可在網站填寫表單(且格式簡單)並網上直接送出申請。

▲ | ▾ · Reply · Share ▾



Sabrina HSU · 9 months ago

目前創業過程的資源，好像不只政府有提供，民間亦有一些資源，是否可以不分公私的將相關有用資源收納在一起，註明支援單位，並可將創業資源的資訊，依據創業者在各個過程中會遇到的問題，例如我想要創業，我該開始做什麼？(What to start)、如何開始創業?(How to start)、別人的創業經驗?(how they started)、新創事業如何能更茁壯？(Grow your business)，甚至可另外針對不同屬性的創業提供特定的資訊類別，例如加盟、高科技創業、純網路開店等等提供不同知識、創業資源的分類資訊。

1 ▲ | ▾ · Reply · Share ▾



Jolie Liao Mod > Sabrina HSU · 9 months ago

感謝您的意見，「青年創業及圓夢網」正在進行升級改版，我們將納入您的建

議，2.0網站將以「使用者觀點出發的方向」改善，整合政府與民間創業資源，建立青年創業服務單一入口平臺，預計於3月27日正式上線。

△ | ▾ · Reply · Share ›



GiGlnua · 7 months ago

基本上設立公司不難，只要去填填表格和有一筆夠燒的錢就好，但是經營公司是需要技巧和經驗的，

除了一般行銷的課程之外，請問政府創業資源網站還能提供甚麼服務？

△ | ▾ · Reply · Share ›



peter888 · 8 months ago

有協助和國外通路連結的服務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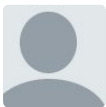
△ | ▾ · Reply · Share ›



Kali Chen > peter888 · 8 months ago

青年創業及圓夢網已經正式上線，可打給創業諮詢服務專線：0800-589-168詢問細節。

△ | ▾ · Reply · Share ›



Adith · 8 months ago

目前最新改版過的創業圓夢網，版面變得比較簡潔，很不錯但是資訊的分類方式，可能還是有點難找相關創業資料

△ | ▾ · Reply · Share ›



Ragnarokxxx Mod > Adith · 8 months ago

感謝您的鼓勵與建議，創業圓夢網於三月上線後，我們仍積極蒐集使用者意見持續進行修正，目前資訊分類方式也是過去一年經徵詢創業者們的回饋所設計，如果有更好的分類編排方式，也請您不吝提供給我們喔，謝謝！

△ | ▾ · Reply · Share ›



dchi · 8 months ago

政府鼓勵創業是良意，但在已飽合的市場，鼓勵創業並成功，就代表既有企業將退出此市場。

應做大規模產業調查，明白指出什麼產業是未飽合並鼓勵創業族群板塊朝此移動若無公開資訊，創業民眾大多會朝向現有競爭激烈的市場再次投入，造成紅海市場一個個出現

所以在創業資源網站中，如有相關資訊可以提供對創業者將會是一大幫助

△ | ▾ · Reply · Share ›



Ragnarokxxx Mod > dchi · 8 months ago

感謝您的建議，這幾年可說是台灣的新創業黃金時代，這一波青年創業熱潮，在資通訊科技的發展與應用下，展現了高度的串聯及靈活性，創業者之間無論是網路或實體的交流展現高度的頻率，而創業社群的活躍也前所未見。是故政

府這段期間經過廣泛的徵詢，將現階段創新創業政策重心放在網實整合平台的打造，並暢通青年創業圓夢之管道：包括便捷創業家取得創業資訊資源；連結國際提高我國創業能見度；透過輔導等協助提升創業成功率等。我們也會加強對市場的調查，力求即時取得創業生態環境的資訊，以輔助青年在創業道路上穩定的前進。

△ | ▾ · Reply · Share ›



Jengi Chen · 9 months ago

我覺得透過創業會經過的歷程已問題解決導向的方式表示資源所在與取得方式是不錯的！另外FAQ也應該建立，還有創業後呢？根據我自己的經驗，第一年和第二年才是更大關卡！

△ | ▾ · Reply · Share ›



Jolie Liao Mod · 9 months ago

感謝您的意見，青年創業及圓夢網正在進行改版工程，我們將納入您的建議，未來網站將朝著從使用者觀點出發的方向改善，整合政府與民間創業資源，建立青年創業服務單一入口平臺，並預計3月27日正式上線。若您目前有創業疑難需要協助，可致電創業諮詢服務專線：0800-589-168，將有專人服務。

△ | ▾ · Reply · Share ›



Jengi Chen > Jolie Liao · 9 months ago

意見能被重視且實現，感覺很棒！我期待改版後網站，定會上去看看的，好的話也會推薦給在創業的朋友

△ | ▾ · Reply · Share ›



Jolie Liao Mod > Jengi Chen · 9 months ago

謝謝您的鼓勵，改版後網站如果覺得不錯請幫我們多多推廣，當然若有需要改進的部份也請繼續給我們建議喔！

△ | ▾ · Reply · Share ›

4.1.2. 創業服務基地

我們希望可以 and 民間的創業支援服務提供者互補，例如與共同工作空間、創投、法律或會計諮詢公司合作。不論是政府或民間提供的創業服務，青年都可以在這個基地找到，提供一個讓青年能 **try it** 的創業空間，並可相互交流與討論。

除了提供民眾各類的創業問題解答與協助之外，您還希望這個基地可以提供什麼樣的服務？

21 Comments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Login ▾

Recommend

 Share

Sort by Best ▾



Join the discussion...



Paul • 7 months ago

基地有無障礙設施嗎？

△ | ▾ • Reply • Share ›



Ragnarokxxx **Mod** > Paul • 7 months ago

您好，以金華街行政院長官邸籌畫中的青年創業基地，為提供便民服務，無障礙設施也在我們後續的研擬籌畫當中喔，謝謝！

△ | ▾ • Reply • Share ›



upapaiuo • 7 months ago

只是單純的公有閒置空間提供，並不能完整的解決青年尋覓創業處所的問題，一個想創業的人，創業場地本就會列入規畫當中，這些閒置空間是否可拿去做更好的利用？

△ | ▾ • Reply • Share ›



Ragnarokxxx **Mod** > upapaiuo • 7 months ago

您好，目前政府對於公有閒置空間的經營，除依照內政部頒布「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等相關規範進行管理外，在引入民間進駐使用的區域，對外招租並不僅限開放給創業團隊，而是有意願想法者均可依其規定招租，期以開放的方式達到有效利用，謝謝！

△ | ▾ • Reply • Share ›



maga78 • 8 months ago

想請教一下，一開始在建置創業基地時，主要是想呈現窗口的概念，民眾來到詢問並將創業資訊告知嗎？

另外有規劃創意發想激盪的空間嗎？適合有志創業的人在這裡能找到更多夥伴，吸引想要創業的人逗留，而不是單純的過客。

△ | ▾ • Reply • Shar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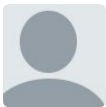
Ragnarokxxx Mod > maga78 • 8 months ago

您好，青創基地的構想，就是源於除了現有網路之青年創業及圓夢網平台外，提供一個匯集政府與民間創業資源的實體窗口，提供具系統性之創業資訊及諮詢服務。

同時，這個基地也規劃實常舉辦創業相關活動，強化社群串聯及支援溝通，讓有志於創業的人可以在這裡找到合作對象與更多夥伴。如有需要創意發想激盪的空間，可以洽詢目前政府民間所經營的創業空間，亦可參考青年創業及圓夢網2.0提供的資訊平台喔，連結如附：<http://sme.moeasmea.gov.tw/sta...>

謝謝！

△ | ▾ • Reply • Share ›



dchi • 8 months ago

創業服務基地是否有整合或提供基本的通路管道(不管是政府管道或民間管道)，因中小企面臨的最大問題之一，就是不知產品或服務要賣給誰，或怎麼賣出去

△ | ▾ • Reply • Share ›



Ragnarokxxx Mod > dchi • 8 months ago

您好，青創基地未來將提供匯集政府與民間創業資源及資訊之服務，如果是已經創業的業主面臨尋找通路的問題，青創基地會提供相關資訊並協助媒合喔，謝謝！

△ | ▾ • Reply • Share ›



Judith • 9 months ago

這個創業服務基地和過去政府在推動的育成中心有何不同？為什麼不能利用現有育成中心的資源來推動而要另外再設置一個創業服務基地？

△ | ▾ • Reply • Share ›



Jolie Liao Mod > Judith • 9 months ago

「創業服務基地」使命是成為一個創業支援的平台，例如與共同工作空間、創投、法律或會計諮詢公司合作。不論是政府或民間提供的創業服務，青年都可以在這個基地找到，提供一個讓青年能放手一試的創業空間。

「育成中心」是一個孕育新事業、新產品、新技術及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的場所，藉由提供進駐空間、儀器設備及研發技術、協尋資金、商務服務、管理諮詢等各項協助，並有效結合多項資源，降低創業及研發初期的成本與風險，創造優良的培育環境，提高事業成功的機會。

是故兩者的功能取向不同，所以政府規劃設置創業服務基地以從創業者的起步開始協助。

△ | ▾ • Reply • Share ›



shyhs > Jolie Liao • 9 months ago

「育成中心」和「創業服務基地」如何銜接？還是沒有關係各自運作？

△ | ▾ • Reply • Share ›



Ragnarokxxx Mod > shyhs • 8 months ago

「創業服務基地」使命是成為一個創業支援的平台，如與共同工作空間、創投、法律或會計諮詢公司合作，這個基地服務青年可以方便且順利找到不論是政府或民間提供的創業資源與服務。「育成中心」則是孕育新事業、新產品、新技術及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的場所，藉由提供進駐空間、儀器設備及研發技術、協尋資金、商務服務、管理諮詢等各項協助，降低創業及研發初期的成本與風險，創造優良的培育環境，。所以兩者的功能取向不同，未來創業服務基地也會和各育成中心積極合作，以協助有相關需求的創業家及新創事業連結進駐育成中心。

△ | ▾ • Reply • Share ›



Jengi Chen • 9 months ago

我覺得這個空間應該有不同的針對性，比如說：我有設計稿，需要作原型，那就要有簡單的生產設備，如同芬蘭有的大學裡有*iFactory*，就有提供這樣的功能，另外，學校的部分設備是否可以釋放出來？還有能有專家解決我要小量產時製造改善的問題嗎？這樣的專家資源能否也在這個空間裡能簡單地找到聯繫方式且透過虛擬設備真實互動？

△ | ▾ • Reply • Share ›



Jolie Liao Mod > Jengi Chen • 9 months ago

謝謝您的建議！您提出的*iFactory*的服務，台灣近期蓬勃發展的自造者空間(Maker Space)或政府規劃設立的快速試製中心，透過提供手作工具、數位機具等工具資源的分享以及創造經驗交流的空間，讓成員能動手發揮創意、打造產品原型。創業服務基地的任務是未來會幫有此需求的創業者與自造者空間或快速試製中心搭上線，迅速取得所需要的服務。

學校的釋放出設備則涉及各校規劃與政策，近年來許多大專院校也積極利用校內設備資源輔助在校創業的學生。

創業服務基地作為創業支援與交流平台，無論是業師、業界專家、共同工作及自造者空間等，在未來都會逐步拓展相關資源的鏈結，未來我們也會持續推動使創業者能便利地聯繫至各種創業支援，謝謝！

△ | ▾ • Reply • Share ›



shyhs > Jolie Liao • 9 months ago

政府規劃設立的快速試製中心何時成立?由哪個單位負責?負責人的聯絡方式?

△ | ▾ • Reply • Share ›



cdn • 9 months ago

舉辦交流活動、引進國際觀點

△ | ▾ • Reply • Share ›



Jolie Liao Mod > cdn • 9 months ago

感謝您的意見。政府與民間近期正合作建置創業服務基地，未來開始運作後，將作為創業資源的匯集地，提供一站式的創業資源服務，同時創服基地也將積極與國際互動，以促成更多交流與合作。

△ | ▾ • Reply • Share ›



shyhs > Jolie Liao • 9 months ago

Acer 施董事長即將要辦 E x A,活動就是跨界交流 甚至跨域交流 (Europe and Asia)

△ | ▾ • Reply • Share ›



Ragnarokxxx Mod > shyhs • 8 months ago

感謝您提供活動資訊喔^^

△ | ▾ • Reply • Share ›



asnow • 9 months ago

希望可以針對不同的空間性質改造為特定的創業空間，才能有效匯集同類型的有志創業者

△ | ▾ • Reply • Share ›



Jolie Liao Mod > asnow • 9 months ago

感謝您的意見。這部分也是政府與民間近期合作推動的重點項目，這個基地將作為創業資源的匯集地，提供民眾一站式的創業資源服務。

△ | ▾ • Reply • Share ›

ALSO ON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WHAT'S THIS?

[鋼鐵人的酷炫人機互動介面真的會實現?](#)

3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對於創新服務, 政府可透過那些資源與計劃協助廠商來進行場域的驗證?](#)

16 comments • 9 months ago

4.1.3. 創業課程論壇

我們希望可以提供青年與業師實體互動的創業課程與論壇，除了知識的學習，還可以有交流討論的機會；同時，可以讓青年在任何時間、地點，都能接受網路創業課程，提升創業知識與能力。

除了基礎創業知能課程、以功能別與產業別區分的主題性課程、創業達人論壇外，您還希望政府可以強化什麼樣的創業課程活動呢？

18 Comments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Login ▾

Recommend

 Share

Sort by Best ▾



Join the discussion...



Henry • 7 months ago

為普及網路創業課程，建議青年創業貸款可以受理虛擬網路課程認證，提供大眾更方便且個人化有效率之線上學習，顧問老師們也可以多花點時間於個案上的諮詢，不需重複教授同樣的課程內容

  • Reply • Share ▾



Ragnarokxxx Mod > Henry • 7 months ago

您好，目前政府辦理青年創業貸款是可以受理虛擬創業輔導課程認證的，相關課程資訊歡迎參考「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http://www.smelearning.org.tw>)，或上「青年創業及圓夢網」(<http://sme.moeasmea.gov.tw/sta...>)

  • Reply • Share ▾



shyhs • 8 months ago

永續 節能 減碳 應是深植 每一位創業家的內心並轉化成 MINDSET

  • Reply • Share ▾



Ragnarokxxx Mod > shyhs • 8 months ago

感謝您的意見，創業教育培育創業家精神的內涵亦應與時俱進，未來與相關單位研商課程會納入規劃考量。

  • Reply • Share ▾



shyhs • 8 months ago

要教"如何選擇創業的題目"課程

  • Reply • Share ▾



Ragnarokxxx Mod > shyhs • 8 months ago

謝謝您的寶貴意見，將與教育部相關單位研商。

△ | ▾ · Reply · Share ›



shyhs · 9 months ago

如一位交大教授所言:要加強"科技人的非科技能力"以及"非科技人的科技能力"以及"動手做"

△ | ▾ · Reply · Share ›



Ragnarokxxx **Mod** > shyhs · 8 months ago

謝謝您的回覆，政府目前推動創新創業的發展方向，除了提供創業相關活動，也致力於協助強化社群的串聯及支援溝通，結合現有政府自有活動及民間機構辦理之相關創業聚會增值活動，例如：共好講堂、創業小聚、Ted Taipei、demoday等，以形塑新創事業生態聚集地，在這些活動當中，來自不同背景的創業家可以交流其思維與經驗，相互砥礪進而補強提升從實踐idea到創業過程的成功率。

△ | ▾ · Reply · Share ›



Jengi Chen · 9 months ago

請創業家分享創業經驗固然不錯！但多是"爽一次"的效果，現場氣氛高昂，但真的要創業時仍徬徨無措，建議直接開設創業課程，連結從創意到商品再到商業等相關科系，找校友贊助，比案後直接玩真的！

△ | ▾ · Reply · Share ›



Jolie Liao **Mod** > Jengi Chen · 9 months ago

謝謝您的寶貴意見，將與教育部相關單位研商。

△ | ▾ · Reply · Share ›



Jengi Chen · 9 months ago

我建議創業教育本來就應該延伸至學校課程中，透過類似專案實作的設計。重點是要引入業界資源，鼓勵各企業認領，不一定要大企業。比如說：有一家網路行銷公司就和台中的僑光合作，業者去課堂上講授關鍵字行銷實務，同學思考可能的商業模式或於各行各業的應用，這都是很好的方式。

△ | ▾ · Reply · Share ›



Jolie Liao **Mod** > Jengi Chen · 9 months ago

謝謝您的建議。現階段政府推動的創業教育可分為學校面與社會面的推動，學校的創業教育目的是啟發學生的創業精神；社會的創業教育目標則是培育有志創業者對在創業上的知識與技能。兩者的取向稍有不同，至於在學校課程的創業教育導入企業認領或產學合作，我們也會轉達建議給相關機構單位。

△ | ▾ · Reply · Share ›



cdn · 9 months ago

支持本項提案

△ | ▾ · Reply · Share ›



Jolie Liao Mod > cdn • 9 months ago

感謝您的熱情參與呦！

△ | ▽ • Reply • Share ›



Jolie Liao Mod • 9 months ago

另創業課程(育成基礎班及主題班)，主要以「跨出創業第一步」為核心概念，目標在於協助學員建構創業入門知識，因此在邀約講師時，除了考量其是否具備行銷、法律、財務、創業計畫書撰寫等領域的背景專長，同時也安排具實際創業經驗或輔導經驗的講師，讓學員可接收到更多實務的討論。

△ | ▽ • Reply • Share ›



Jolie Liao Mod • 9 months ago

目前辦理之創業論壇多在學校舉行，目的是在學校建立創業氛圍，讓學生在淺移默化之中學習創業基本知識。

△ | ▽ • Reply • Share ›



Jolie Liao Mod • 9 months ago

有關建議學校開設創業課程，邀請創業家分享事宜，將納入未來執行之參考。

△ | ▽ • Reply • Share ›



Sabrina HSU • 9 months ago

創業可能需要建立一種氛圍。建議從學校開始就能多多和創業家有很多對話的機會，實際推動創業的部會，更應和學校有很好的合作，而非劃分清楚的權責。

△ | ▽ • Reply • Share ›

ALSO ON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WHAT'S THIS?

Join us! 打造未來網路參與公共政策的藍圖!

1 comment • 10 months ago

如何幫助新住民、身障朋友取得網路服務

3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鄭閔中 — 我一部分贊同Brian ...

4.1.4. 提高創新創業國際能見度

為讓國內創業團隊有機會培養國際視野，政府將積極強化我國創新創業的國際能量，例如引進國際大型創業活動、選送團隊出國參賽或進駐國外加速器等，此外也將加強國際之行銷宣傳。

請問在增加我國創新創業國際能見度方面，您認為還可以有哪些作法？

29 Comments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Login](#) ▾

[Recommend](#)

[Share](#)

[Sort by Best](#) ▾



Join the discussion...



sannbiba • 7 months ago

政府政策應該分兩方面，一個是厚植台灣本土企業實力再去談創新創業國際能見度，另一個是培養欲創業者及創業者對於國際間創業情勢的瞭解，不先深化自己，加強新創企業的深度厚度的話，新創企業真的會如後浪推前浪，前浪默默無聲的消失在大海中喔

[Reply](#) • [Share](#) ▾



Ragnarokxxx Mod > sannbiba • 7 months ago

感謝您的建議，培育更多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創業團隊與品牌是政策的願景，而臺灣創業生態中小企業與微型企業才是創業的多數，發展在地化與本土化的特色是這些新創事業的焦點。因此政府推動創業政策也要分兩方面，一方面具有不受國界距離限制如藉資通訊科技創業的團隊需要積極拓展創新創業國際能見度；一方面在國內的在地中小微型新創事業則以厚植實力媒合商機為優先，根據產業特性規劃策略方得以在推動創業過程達到分進合擊的效果，謝謝！

[Reply](#) • [Share](#) ▾



tiger • 8 months ago

如果單單只是舉辦競賽，成效可能不大，普通人哪會動不動就去參與競賽，平常上班都筋疲力盡了。

即使是對創業有興趣的人，可能也不能負荷。再加上能去參加的隊伍一定也有數量限制，好的IDEA不一定能被看見，整個制度不夠大眾廣泛參與。

應該能多舉辦國際間創業相關展覽、活動，提供相關知識及資訊，真的有心的人也才能透過此更進一步的參加~

[Reply](#) • [Share](#) ▾



Ragnarokxxx Mod > tiger • 8 months ago

謝謝您的建議，政府未來將致力整合現有資源，與創業社群合作，協助推動國內外創業社群廣泛交流，加入國際創業聯盟或論壇，進而爭取其來台舉辦相關活動，成為國際知名創業聯盟／論壇成員，以加強和國際創業社群與資源的連結，也深化我國創新創業的環境。

創業競賽近年於我國的發展可謂雨後春筍，更深入各大專院校舉辦，從校園培養創業精神，也從學校產生一批批年輕創業家，建議您可以多多接觸喔，謝謝！

△ | ▾ • Reply • Share ›



amei • 8 months ago

創造具有創業氛圍的場所，像是可結合藝術、創作、工藝等，建置創意產業的商店街或大道，跟觀光做結合，就能吸引國內外有興趣的人參觀，凝聚人流應該是首要之務，也才能使大眾漸漸重視創業精神吧！

△ | ▾ • Reply • Share ›



Ragnarokxxx Mod > amei • 8 months ago

感謝您的建議，政府近年也積極與民間合作，打造結合文創工藝與觀光消費之群落，如華山1914文化创意產業園區、或各縣市推動地方觀光結合之產業聚落等。未來如何讓這些園地凝聚更多人流與創業創作者進駐，也是我們努力的方向喔！

△ | ▾ • Reply • Share ›



dchi • 8 months ago

辦國際獎項，廣邀國外具創新創業之企業來台參賽，在參賽過程中設計團隊打散與分組討論，學習各國團隊思考邏輯與創新處

△ | ▾ • Reply • Share ›



Ragnarokxxx Mod > dchi • 8 months ago

您好，政府未來將致力整合現有資源，與創業社群合作，協助推動國內外創業社群廣泛交流，加入國際創業聯盟或論壇，進而爭取其來台舉辦相關活動，成為國際知名創業聯盟／論壇成員，以加強和國際創業社群與資源的連結。

關於您的建議，我們也會納入後續推動的目標喔，謝謝！

△ | ▾ • Reply • Share ›



shyhs • 9 months ago

ACER 施振榮 先生 即將舉辦 E x A 活動 連結 EUROPE 和 ASIA 創業 HUB

△ | ▾ • Reply • Share ›



Kali Chen > shyhs • 9 months ago

請問有相關網頁連結嗎?想參考

△ | ▾ • Reply • Share ›

△ | ▾ · Reply · Share ›



tuba **Mod** > Kali Chen · 8 months ago

<http://www.exa-summit.com/>

△ | ▾ · Reply · Share ›



Ragnarokxxx **Mod** > tuba · 8 months ago

感謝您熱心分享資訊^^

△ | ▾ · Reply · Share ›



cdn · 9 months ago

希望可以跟國外的創業基地場域有更多的聯結，初步跟國際創業活動搭上線，再進一步有更多的合作~

△ | ▾ · Reply · Share ›



Jolie Liao **Mod** > cdn · 9 months ago

謝謝您的建議，未來創業服務基地開幕後，將推動創業服務基地雙語化，加入英文作為基地之官方語言。並規劃朝向創業者、創業資源、國際團隊資金接觸交流的平台進行運作。

△ | ▾ · Reply · Share ›



Andy Wang > cdn · 9 months ago

agree +1

△ | ▾ · Reply · Share ›



Andy Wang · 9 months ago

聽說今年web summit在香港有一個Rise、澳洲4月份也有Connect show。數位時代的Meet Taipei、資策會的Asia Beat人數都比較沒那麼多啦。

△ | ▾ · Reply · Share ›



Kali Chen > Andy Wang · 9 months ago

這些活動有沒有相關網頁可以參考呀？

△ | ▾ · Reply · Share ›



Andy Wang > Kali Chen · 9 months ago

香港的 Rise <http://riseconf.com/>

澳洲的Connect Show <http://www.con-nect.com.au/>

△ | ▾ · Reply · Share ›



Jolie Liao **Mod** > Andy Wang · 9 months ago

感謝您熱心提供資訊，我們都會納入後續規劃與國際交流的參考。

△ | ▾ · Reply · Share ›

△ | ▾ · Reply · Share ›



Scott Chang > Andy Wang · 9 months ago

Top 12 Startup Conferences in Europe to get You Funded or Famous!<http://www.startupbootcamp.org...>

把國際的資源帶進來～必能給國內的新創團隊帶來更多新的創意與想法！

△ | ▾ · Reply · Share ›



Jolie Liao **Mod** > Scott Chang · 9 months ago

感謝您熱心提供資訊，我們會把這些資源納入後續推動國際合作的參考。

△ | ▾ · Reply · Share ›



Kali Chen > Scott Chang · 9 months ago

感謝樓上兩位的資料

△ | ▾ · Reply · Share ›



Scarlett · 9 months ago

藉由加強國際行銷宣傳方式，能達成我國政府在創新創業用心耕耘的國際曝光。但如引進國外短期創業活動、選送團隊出國參賽或進駐國外加速器等做法，是否就能協助國內創業團隊培養出國際視野？而增加了國內創業團隊的國際視野是否就等於增加我國在創新創業的國際能見度？

△ | ▾ · Reply · Share ›



Jolie Liao **Mod** > Scarlett · 9 months ago

感謝您的提問。

面對全球化產業競爭，政府積極推動創新創業發展，希望能營造一個健全的創新生態環境。其中有關引進國外創業活動、選送團隊出國參賽或進駐國外加速器等均是提高國際能見度的可能作法，不僅有助於新創團隊開拓國際經驗及視野，也有助於塑造台灣的創新創業國際品牌形象。如您有其他建議，也歡迎不吝提出供後續施政之參考。

△ | ▾ · Reply · Share ›



Jengi Chen > Scarlett · 9 months ago

我到覺得這個建議可以轉化成怎麼讓國內創業者更能了解其他國際市場的目標族群需求？另外，要把台灣團隊送出去，一定要注意送去的那個舞台，無論是一個比賽還是進駐國外加速器，那個舞台背後一定要有國際通路商或國際買主聚集，才能有效連接市場。

△ | ▾ · Reply · Share ›



Kali Chen > Scarlett · 9 months ago



政府推動政策，是起一個帶頭作用，把環境做好。
其他部分還得靠企業自己努力才行。

△ | ▾ · Reply · Share ›



Jolie Liao Mod > Kali Chen · 9 months ago

感謝您的回應。持續改善創業環境是政府的責任，而企業家在創業過程中所遇到的障礙，政府也要努力協助排除，讓台灣的創業者沒有後顧之憂。

△ | ▾ · Reply · Share ›



Andy Wang > Scarlett · 9 months ago

其實政府的作為應該要是以「促進」的角度去規劃思考吧。要嘛就是送優秀團隊出去，藉由在大型國際活動中與不同文化背景、技術的人交流來打開自己的視野。雖然說網路無國界，但創新創業一項講究互動networking所以出去走走比較好。但現在政府做的事情是讓供多資源不多的年輕人，能夠待在臺灣就能有機會開開眼界。無法完全說送團隊出國參賽或進駐國外加速器等做法，就「一定」能協助國內創業團隊培養出國際視野。

另外，增加了國內創業團隊的國際視野就不完全等於臺灣國際能見度的增加，但如果臺灣的創業成功故事多了，大家回頭過來看oh they are ALL from Taiwan！也會有機會讓其他人思考臺灣環境是不是真的很好所以才有那麼多優秀的團隊出來，說不定反而讓更多創業團隊願意來臺灣和本地團隊互動交流。

簡單來說，方式沒有一定，引進國際大型創業活動、選送團隊出國參賽或進駐國外加速器等是其中幾種方式。但有做就是有機會，沒做就一定沒機會。

△ | ▾ · Reply · Share ›



Jolie Liao Mod > Andy Wang · 9 months ago

謝謝您的意見與提供的資訊，十分贊同您的想法喔！政府目前推動國際交流的創業計畫，無非是希望在交流過程中，提升國際視野、促進合作機會。就如同您說的：「有做就是有機會，沒做就一定沒機會。」不應只看短期的成效，而政府推動的同時，也會持續改善這些計畫，或將合作的觸角伸向更多的國際創業機構、論壇及活動，使之更能收到效果，讓我國創業團隊能夠在國外精進翱翔，也能把國際的目光帶進來。

△ | ▾ · Reply · Share ›

ALSO ON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WHAT'S THIS?

...

5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鐵路運輸訂票系統暨即時營運資訊與事件
通知

建立政府與民間的共享與協作機制

12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對「打造臺灣成為網路公司的樞紐」的主
兩江相調濟項目有無新增建議?

4.1.5. 徵求青年創業空間需求條件

我們希望把公有閒置空間提供給想要創業的青年利用，協助尋找符合青年需求的創業空間，以減輕青年尋覓創業處所的煩惱。

請問想創業的青年朋友們，你們希望政府提供什麼樣條件（例如：鄰近某地標、一定面積等）的公有空間作創業使用呢？

14 Comments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Login ▾

 Recommend 1

 Share

Sort by Best ▾



Join the discussion...



peter888 · 8 months ago

希望提出進駐企業的共同成長指標看版，可以互相了解其他企業是否有成長來激勵自己衝刺(誰都不希望在公佈欄看到自己是最後一名)，這樣將會大大激發進駐企業的努力，也可以採用淘汰制，每季或每一段時間，將成效不佳的倒數企業予以退出空間使用權

  · Reply · Share ›



Ragnarokxxx **Mod** > peter888 · 8 months ago

感謝您的建議，後續政府推動公有活化空間之運作，會將之納入經營的參考喔！

  · Reply · Share ›



youth · 8 months ago

目前問題中所指的公有空間，就算有閒置的可以利用，但是也會根據該空間可利用法規規範不同而影響到使用的範圍吧!如果好不容易已經找到一個閒置空間，但是卻不能作為自己想創業的行業類別所使用，是否有解決方案呢？

  · Reply · Share ›



Ragnarokxxx **Mod** > youth · 8 months ago

政府為促進創新創業，目前各部會所釋出之公有活化空間，相關資訊都彙整在青年創業及圓夢網2.0：<http://sme.moeasmea.gov.tw/sta...>

您可以在青年創業及圓夢網這個平台找尋適合所需的創業空間，也能利用所附之連絡方式取得進一步有關資訊喔，謝謝！

  · Reply · Share ›



dchi · 8 months ago

搞創意的公司，就必須在想不到創意的時候，透過其他外來刺激來放鬆並協助創意發想。像是google、line等公司，就提供員工各種休閒設備、運動設備、娛樂設備。透過工作環境的跳動變化，來刺激不同的思考組合，才能創造出創意相法和新產品。僅堪

工作環境的跳動變化，不利激發員工的心力組合，不能創造出創意思考和創意，僅此供參考。

△ | ▾ · Reply · Share ›



Ragnarokxxx Mod > dchi · 8 months ago

謝謝您的建議，目前進駐各部會所釋出的公有活化空間運作之新創事業，只要在相關使用規章範圍內，都可已添購各種休閒娛樂設備，來提供在其中工作的成員刺激創意與創造新想法喔。

△ | ▾ · Reply · Share ›



shyhs · 9 months ago

金華街原行政院長官邸的進駐條件為何?要向誰申請?
若尚未規畫完成?有管道可以參與嗎?要與誰聯絡?

△ | ▾ · Reply · Share ›



Kali Chen > shyhs · 8 months ago

可以參考 創業圓夢網 <http://sme.moeasmea.gov.tw/sta...>
有創業諮詢服務中心0800-589-168專線喔~

△ | ▾ · Reply · Share ›



shyhs · 9 months ago

有快速試製的服務

△ | ▾ · Reply · Share ›



Ragnarokxxx Mod > shyhs · 8 months ago

您好，創業服務基地作為創業支援與交流平台，提供創業家與各種創業資源的連結，本身不提供快速試製服務，但會協助創業家找到有進行相關服務的機構資訊，謝謝！

△ | ▾ · Reply · Share ›



shyhs · 9 months ago

一段時間免費 類似 006688,當然000000最好

△ | ▾ · Reply · Share ›



Ragnarokxxx Mod > shyhs · 8 months ago

您好，謝謝您的建議。006688專案是經濟部自民國91年5月1日起至民國93年12月31日止，為促進廠商投資設廠，並考量廠商建廠及試運轉期間並無營收，經濟部自民國91年5月1日起至民國93年12月31日止，執行「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提供承租工業區土地廠商前2年免租金，第3、4年採審定租金六折，第5、6年採審定租金八折，第7年起回復原審定租金之優惠措施。我們在後續創業場地的政策規劃上，也會檢視過往執行專案的成果，承繼其精神推出有感、有效的創業政策。

△ | ▾ · Reply · Share ›



Jengi Chen · 9 months ago



鄰近捷運站，方便各種人事物交流與匯集

△ | ▾ · Reply · Share ›



Jolie Liao Mod > Jengi Chen · 9 months ago

近來推動創新創業園區，如花博、空總或創業基地，皆於交通便利處設立。而民間co-working空間，如Change、卡市達創業加油站、CLBC慶隆商社等，亦有同樣設計出發點，希望帶來人氣與商機。

△ | ▾ · Reply · Share ›

ALSO ON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WHAT'S THIS?

從電子商務業者的角度，那些海外市場具有經營的潛力？

8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whitebook767 —

還記得曾經在無名小站上的點點滴滴嗎？

2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KKMan — 請問政府舉辦的競賽,創業活動對於來參加的隊伍,比賽完後,有那些輔導機制,讓新創公司可以成長 謝謝

4.2. 電子商務行動計畫

第一章 背景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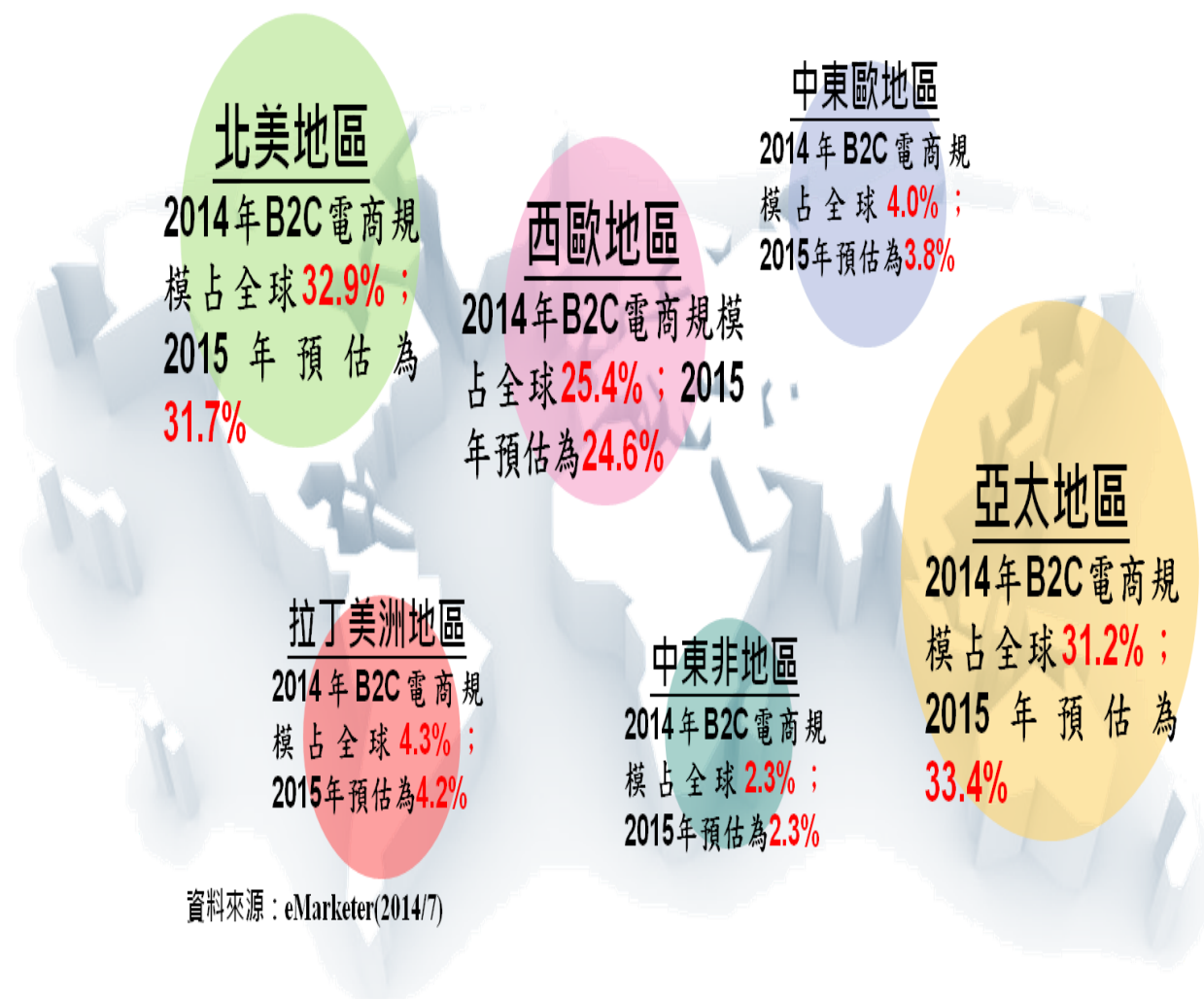
網際網路經濟的活絡，讓發展電子商務市場成為全球各國家的經濟推動重點，尤其是電子商務除了對內需市場有增加流通的效果，對外更有跨國交易的作用。

一、國際趨勢

全球電子商務交易熱絡：根據國際市場研究公司eMarketer公布的資料顯示，**2015年B2C**電子商務全球交易額將達到**1.7**兆美元，較**2014**年成長**15.6%**。隨著全世界網際網路應用走向成熟，**2018**年的成長率預估為**10%**左右，交易額將達到**2.3**兆美元。

亞太電子商務市場崛起：隨著亞洲新興市場上網人口、行動用戶數激增、物流與支付長足進步，eMarketer預估**2015**年亞太電子商務規模有機會超越北美，成為全球第一大電商市場，占總體**33.4%**；而北美占**31.7%**，西歐占**24.6%**；這三個區域的規模占全球電子商務市場**90%**左右。

各國B2C電子商務市場規模



區域經濟合作日趨重要：為促進經貿發展，諸多國家推動區域經濟合作，例如跨太平洋策略經濟夥伴協定(TPP)、東南亞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對電子商務而言，區域經濟協議的簽訂有助降低關稅，並藉由進一步貨物貿易合作，提升商品運送效率與降低成本。跨境租稅的管理及交易糾紛亦可經由協議進行處理。

創新應用以消費者為中心：觀察Amazon、eBay、Google等公司動態，歸納應用趨勢：「大數據」－運用巨量資料技術分析各式消費數據，挖掘關鍵情報。「智慧化」－藉由智慧化裝置或應用概念，為顧客創造更貼近需求之購物及服務體驗。「行動化」－以行動裝置為商務入口，藉由行動裝置的特性，滿足消費者之即刻需求。

一、國內現況

電子商務將成為新兆元產業：2014年我國B2C交易額為新臺幣5,291億元，較2013年的新臺幣4,511億元成長17.29%；如包含C2C之市場交易額，2014年更達到新臺幣8,909億元。我國電子商務穩定成長，2015年時可望超越兆元關卡。

電子商務的服務態樣多元活絡：我國擁有眾多上網人口及便利的金流與物流環境，電子商務可應用的行業及其服務態樣也相當多元化，例如網路購物、網路金融、新媒體、虛擬表演、線上遊戲、影音娛樂、食材預購、數位學習、線上旅遊及虛實通路結合等等，有效活絡國內經濟活動發展。

持續強化適合我國電子商務發展的環境：電子商務業者期待政府完善電子商務發展環境，如網路環境整備、法規障礙排除、跨境市場拓展、電子商務應用推廣，以及創業創新與人才培訓等。對此政府也陸續推動行動寬頻基礎建設、電子商務法規調適計畫、推廣國內及海外華文市場，並整合多項創業、研發及培育措施，提供發展電子商務所需資源。

行政院成立指導小組作為跨部會協商平台：為推動國內電子商務發展，政府建立行政院層級協調機制，設置電子商務發展指導小組，以指導小組為平台，進行電子商務相關之跨部會協商工作。藉此強化跨部會整合，落實「打造台灣成為亞太電子商務創新及集資的基地、以電子商務產業作為台灣進軍國際市場的動力」之願景。

第二章 具體目標

電子商務產業生態系統(**Ecosystem**)，包含直接經營的核心業者，如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商，以及眾多的供應商與品牌商；及各類週邊支援業者，如金流服務商、物流服務商、資訊流服務商，共同為消費者提供服務；而種種的電子商務活動，則植基於法規與網路等基礎環境之上。資通訊環境整備及網路金融已另有專章，本章節以電子商務核心業者為主軸，協助健全電子商務產業生態系統，推動目標如下，

- 一、調適電子商務相關法規，促進網路購物蓬勃發展
- 二、促進海外電子商務交流，媒介產業跨境商機合作
- 三、協助業者落實資安防護，提升電子商務交易安全
- 四、強化電子商務生態系，開拓跨境電子商務新藍海
- 五、促進傳統產業走向電子商務化，產生跨界營運新風貌
- 六、培育創業、創新與電商人才，為產業未來注入新力量

第三章 推動策略

為了健全我國電子商務發展環境，政府致力排除業者經營障礙，促進經營國內及海外市場，並建立安心安全的交易環境。在這個基礎之上，進一步對外開拓跨境電子商務市場，對內促進傳統產業走向電子商務化，輔以創業、創新與人才培育，持續為未來播下新種子，與產業共同打造電子商務新藍海。相關推動策略如下：

- 一、為達成「調適電子商務相關法規，促進網路購物蓬勃發展」目標，策略如下：

現階段政府已展開電子商務法規調適工作，檢視第三方支付、網路銷售品項、零售業第三方發行禮券、七天猶豫期適用等相關法令。後續將推動：

(一)以行政院電子商務指導小組為平台，就網路交易產品限制、網路廣告相關規定等業者建議之議題，進行跨部會協商及檢視辦理情形，協助解決電子商務問題。

(二)完善經濟部主管之網路實質交易價金代收轉付服務法制、進行法制及消費者保護宣導教育，協助業者遵循相關法制，保障社會大眾權益，促進電子商務網路交易環境健全。

(三)研修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因應科技化發展消費環境改變，及解決實務操作問題，並辦理定型化契約訪查，加強法制執行進而減少消費爭議。

二、為達成「促進海外電子商務交流，媒介產業跨境商機合作」目標，策略如下：

(一)辦理兩岸產業合作交流，透過議題設定，邀請兩岸重要電子商務業者，包含平台、網路品牌商、金流、物流、行銷導購、行動商務、其他支援服務業者共同參與，促進雙方交流及合作。

(二)參與APEC電子商務指導小組會議(ESCG)，關注APEC會員經濟體之電子商務相關法規要求及發展情形，作為國內電子商務推動上相關法制之參考，在未來各經濟體相互制度認證的基礎下，有助於排除海外市場之進入障礙。

三、為達成「協助業者落實資安防護，提升電子商務交易安全」目標，策略如下：

為強化電子商務交易安全，政府推動電子商務交易安全規範、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TPIPAS)，並協助業者導入。組成資安輔導團隊，以檢測輔導方式，協助電子商務業者發掘資安管理問題，進行改善措施，以落實電子商務交易安全防護。後續將推動：

(一)訂定電子商務個資外洩防護參考指引：將電子商務交易過程最常見的資安防護問題整理出防護項目查檢表，業者透過查檢表可自我審視，進而強化資安防護措施，落實整體電子商務交易安全防護措施。

(二)強化電子商務資安聯防體系：結合政府相關部門以及民間業者的力量，協助電子商務業者掌握資安威脅趨勢，包括：提供資安諮詢專線服務。針對疑似發生個資外洩的業者，提供資安事件訪查與協處服務，協助業者分析資安問題及提供資安技術協助。並發布資安警訊給電子商務業者，提供包括駭客中繼站黑名單、入侵事件案例、網路詐欺案例以及提供防護建議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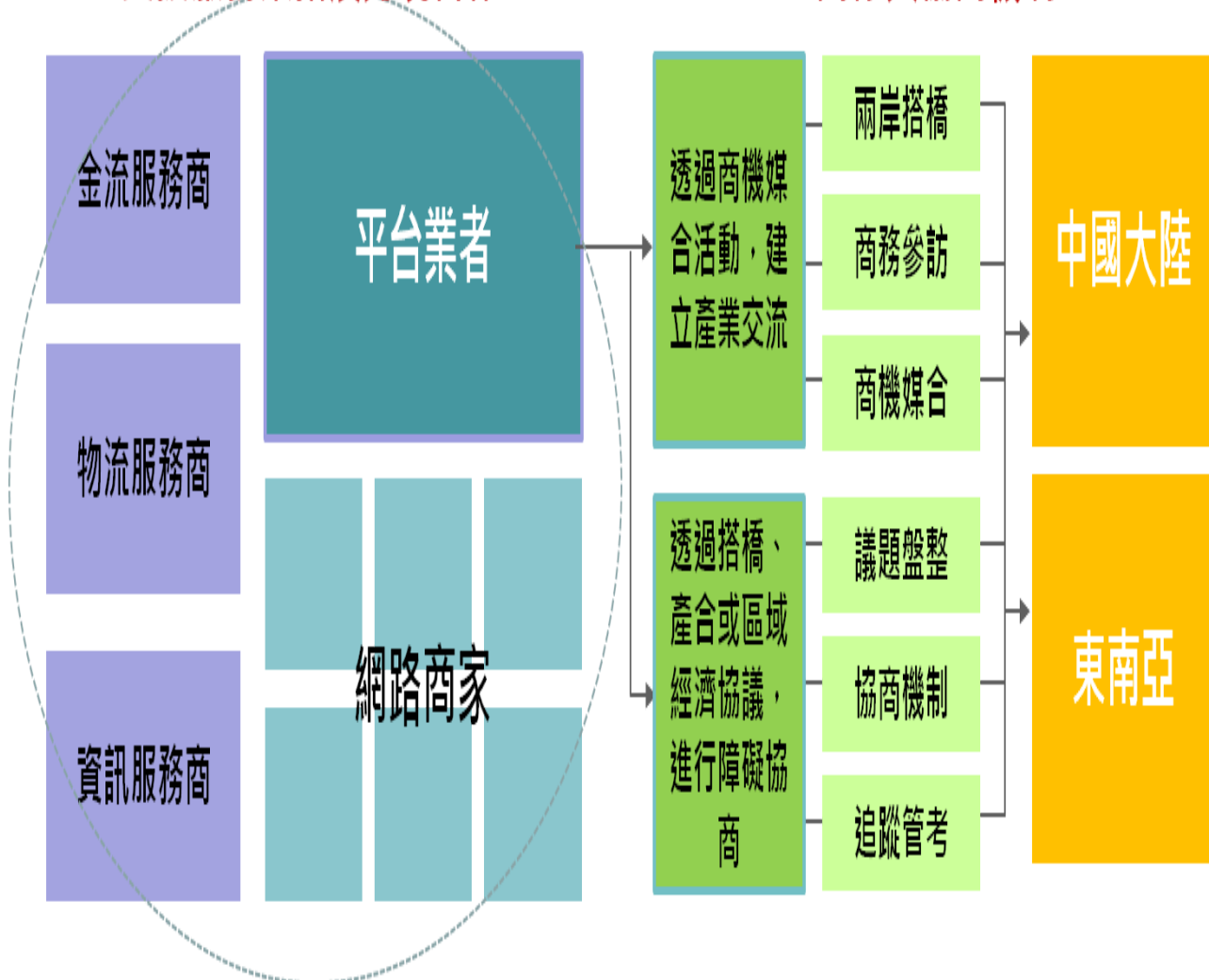
四、為達成「強化電子商務生態系，開拓跨境電子商務新藍海」目標，策略如下：

協助並推動電子商務業者發展中國大陸、馬來西亞、菲律賓等華文市場，促成與跨境市場平台橋接及協助業者跨境上架銷售，同時與中國大陸協商網站連通與ICP臺資持股優惠，促進跨境商機。此外亦積極洽簽經濟合作協定，將電子商務納為合作重點，分別與紐西蘭、日本、新加坡簽署經濟合作協定，創造有利發展跨境電子商務的新契機。後續將推動：

(一)由平台帶動網路商家、支援服務業拓展跨境合作，建立大帶小服務體系。積極促成我國業者與中國大陸、東南亞或美日等商機媒合案例。加強輔導臺灣平台跨境直送或臺灣網店專區營運，舉辦海外聯合行銷，提升市場銷售機會。#####(二)配合兩岸產業合作，以及我國與東南亞等國家進行產業合作等，協助我國電子商務產業爭取優惠。推動國內、國外平台雙向合作，協助國內平台全面拓展中國大陸、東南亞或美日等海外市場，並促成海外設立據點或大型投資合作，或促成國外平台來臺設立經營據點。

由平台帶動網路商家、 支援服務業拓展跨境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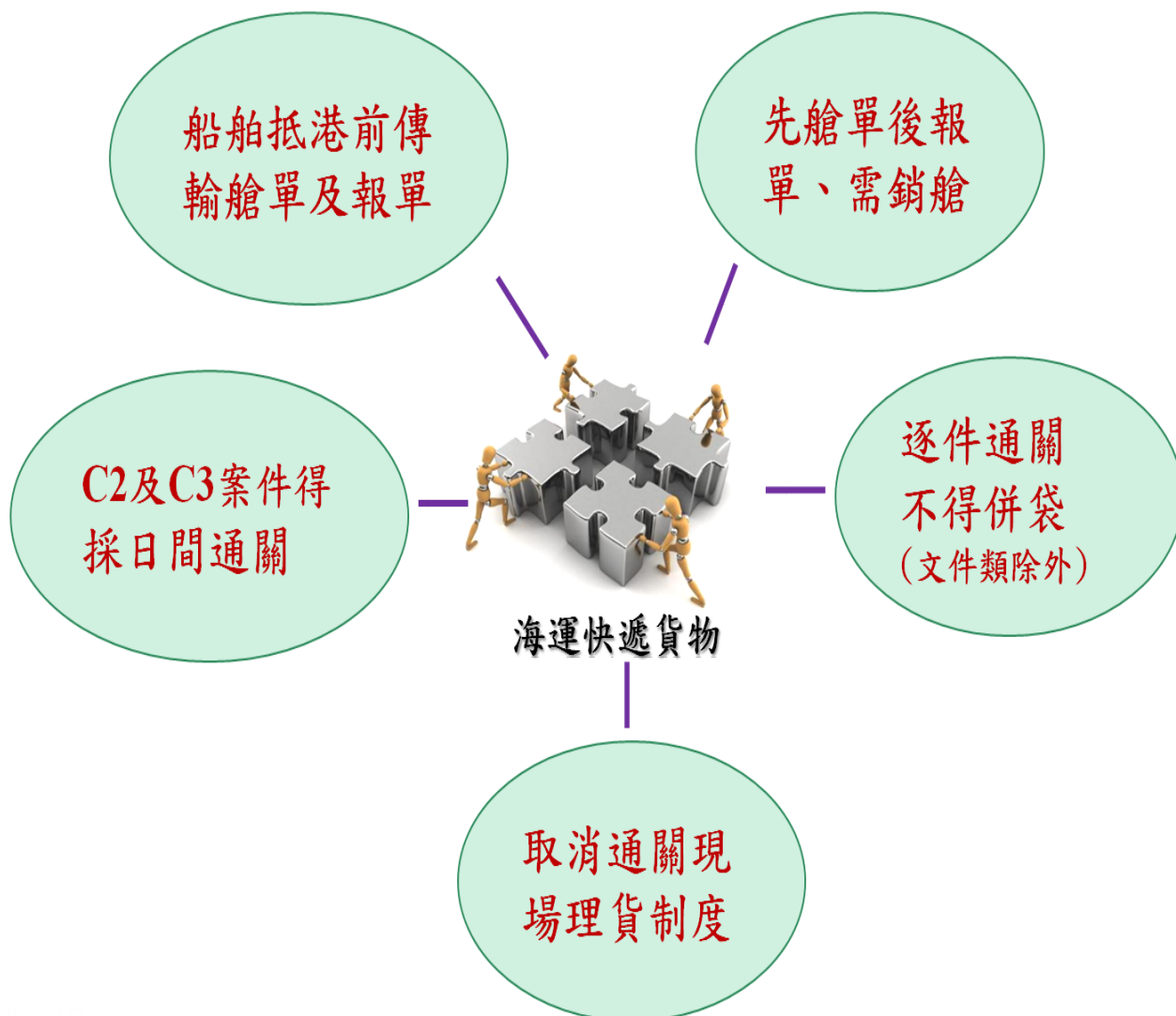
建立跨境產業合作 關係與協商機制



(三)建置海運快遞貨物專區，輔導業者依規定提出海運快遞貨物專區設置申請。辦理海運快遞相關業務之教育訓練及說明會，加強業者瞭解海運快遞貨物通關業務。以及配合示範區推動智慧物流、農業加值、電子商務等相關業務，提供24小時便捷通關，營造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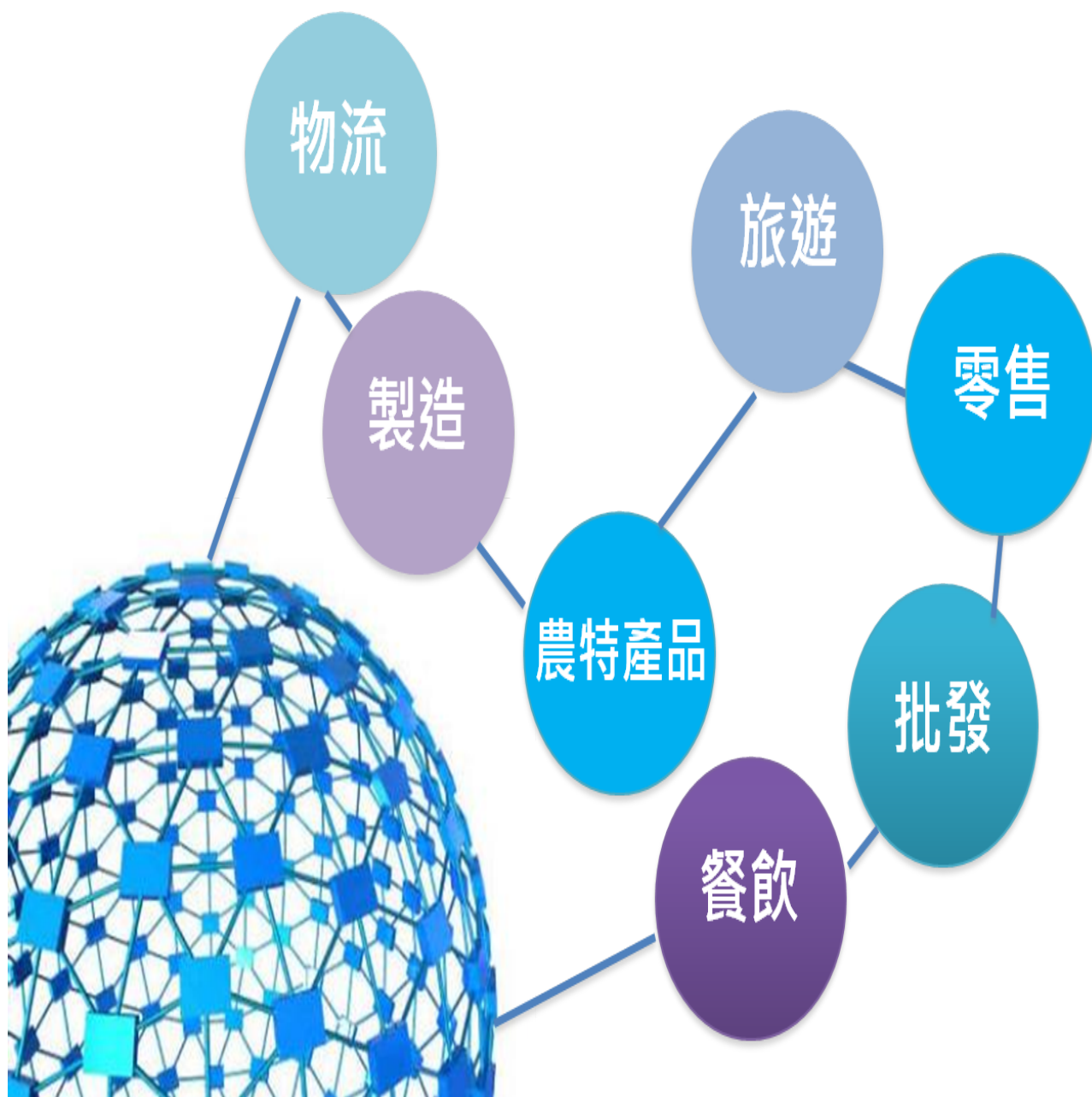
捷、安全之快遞貨物通關環境。

海運快遞貨物專區規劃重點



(四)協助物流業者營運轉型，發展供應商型之跨境供需一站式物流服務及電子商務供貨模式，解決供應商銷售通路庫存管理問題及物流運送問題，發展供應商型流通運籌服務平台，促進商品海外流通銷售資訊之透通，提升臺灣產製商品海外銷售量並強化產業競爭優勢。

五、為達成「促進傳統產業走向電子商務化，產生跨界營運新風貌」目標，策略如下：



在行政院電子商務指導小組的指導下，各部會分別檢視主管的產業別及其電子商務服務態樣，包括零售、金融、內容、設計、農漁、教育、旅遊等，進行現況盤點並提出推動規劃，並對需要跨部會協商事項提請討論。後續將推動：

(一)連結電子商務公協會與傳統產業公協會之力量，推動電子商務平台業者與各產業(例如：生活服務)業者交流，協助傳統產業學習利用電子商務，促成雙方互動與合作，達到推廣效果。

(二)媒合生產者與國內農業垂直型電商平台、社群及自營購物網站之農漁會合作，以及協助排除國內農漁畜產品電子商務發展之障礙。順暢農產品進入中國大陸市場途徑，協助國內業者拓展臺灣農產品海外直送服務，建立起穩定長期經營之臺灣農產品跨境電子商務渠道。

(三)輔導旅行業者建置或加入電子商務交易平台，以及鼓勵大型業者電子商務交易平台創新升級，提升加值運用效益。辦理相關從業人員電子商務教育訓練，強化電子商務領域知識。整合及建置我國觀光資料庫，並提供旅遊業者充實電子商務平台內容。

(四)媒合零售業者運用電子商務平台，透過平台上架/代營運；結合行動商務趨勢，媒合業者至行動商城開店；或是應用資通訊科技，自行建置網站，促成其拓展網路商店通路。

(五)協助既有電子商務平台業者招商，例如在平台設立特色專區或臺灣商品專區。輔導大型零售業者發展**Offline 2 Online (O2O)**模式，提升經營觸角。協助加強對電子商務平台之投資，例如提供國發基金案源，提供資源挹注。

六、為達成「培育創業、創新與電商人才，為產業未來注入新力量」目標，策略如下：

為培育創業，政府已建立青年創業及圓夢網，整合國內各項創業資源、獎助機制、投資協助方案、資本市場籌資管道等，供創業者依現況及規模選擇合適的創業資源。在創新方面，政府長期以研發補助計畫鼓勵產業創新。在人才方面，教育部已於大學院校電子商務學系培育產業人才，勞動部亦開辦電商相關職前訓練課程與在職訓練課程。後續將推動：

(一)運用經濟部青年創業及圓夢網之窗口，鏈結找資金、創業空間、創業懶人包、創業個案、創業社群、社會企業專區、創業實現平台等資源，適時提供創業者所需之相關輔導措施。

(二)培植國內網路社群創新服務產業，推動方向以社群網路(**Social Network**)為核心價值，運用概念驗證(**POC**)及服務驗證(**POS**)之輔導機制，鼓勵網路創業團隊朝向社群化服務作為事業發展方向。

全面徵募網路社群創新型
服務團隊

徵募不同階段網創團隊參與
IDEAS Show提供對創培育輔導

早期新創團隊 (Early Stage)
協助爭取國際曝光
輔導參與國際育成發表

成熟期團隊 (Growth Stage)
媒合國際創投資源
進行國際市場服務推廣

POS
服務實證

協助地方機構進行網創培育機制的
擴散

連結國際加速器，與政大育成中心
開設國際發展創業課程

國際發展創業課程
輔導網創團隊精進國際發表水準與
商業模式調整

國際服務落地化
輔導團隊將網創服務帶至國際並於
當地覓得商機

POB
商業實證

(三)運用政府或民間創投、研發補助、研發投抵等機制，引導業者因應國際電子商務創新趨勢，例如行動商務或大數據應用，發展電子商務的創新服務或商業模式，藉由政府或民間創投、研發補助、研發投抵等資源挹注，分攤創新風險及加速創新時程。

大數據



智慧裝置



行動應用



雲端服務



新商業模式



新服務模式

(四)建立巨量電子發票資料儲存及分析平台，有效管理、分析、搜尋、儲存及運用電子發票巨量資料，並進行資料挖掘及商業智慧分析作業，提供消費者、企業、政府機關更彈性加值應用，提升資料整合的利用率。

(五)培訓電子商務優質人才，例如協助網創團隊接受國際發展創業輔導、商業模式調整、英文簡報發表，國際市場分析與行銷策略、資本市場募資相關知識、培訓媒合電子商務業者所需的跨境經營人才等。以及運用**IDEAS SHOW**競賽，爭取優質人才至國際見習、曝光或市場推廣。

(六)協助電子商務業者培訓資安人才，規劃資訊安全管理與個資保護並重之課程，協助電子商務業者強化現有人員之資安風險意識，以及資安事件應變處理能力。培訓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管理師、內評師、驗證師等，協助訓練產業所需之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專才。



Join the discussion...

Avatar

This comment was deleted.



whitebook767 Mod > Guest • 7 months ago

謝謝您的建議，業者必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經濟部已組成個資保護行政檢查小組，針對個資疑慮之廠商進行行政檢查。如業者有違反個資法規定，經濟部也會依法裁罰。

△ | ▾ • Reply • Share



whitebook767 Mod > whitebook767 • 7 months ago

另有關「協助電商業者落實交易安全防護措施，加強金流和物流支援。」是因為本部在徵詢意見的過程中，隨著日新月異的科技與現實環境之要求，業者希望政府協助及輔導的立場，將電子商務交易過程最常見的資安防護問題整理出防護項目查檢表，業者透過查檢表可自我審視，進而強化資安防護措施。並協助業者分析資安問題及提供資安技術協助，發布資安警訊給電子商務業者，提供包括駭客中繼站黑名單、入侵事件案例、網路詐欺案例以及提供防護建議措施。

△ | ▾ • Reply • Share



蚩一 森里 • 10 months ago

請問一下政府打算花多少時間來調整電子商務相關法規？

△ | ▾ • Reply • Share



whitebook767 Mod > 蚩一 森里 • 9 months ago

謝謝您對本議題的關注，目前有關電子商務法規調適問題，已著手進行討論，預計於虛擬世界法規調適會議上討論，目前行政院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已由國發會於線上法規討論平台(<https://vtaiwan.tw>)徵詢意見，詳細進度可上該網站瞭解。

△ | ▾ • Reply • Share



蚩一 森里 > whitebook767 • 9 months ago

那麼不知道政府打算怎麼鼓勵台灣年輕人及中小企業透過網路創業？

△ | ▾ • Reply • Share



whitebook767 Mod > 蚩一 森里 • 9 months ago

為營造對創業更友善的環境與氛圍，行政院特別成立《創新創業政策會報》，透過創建網實創業網絡、建構友善創新創業環境、發展創新創業群聚效應、激勵創意發想及加速青創育成、強化國際資源鏈結，等5項推動策略期待能「打造台灣成為亞太

矽谷，並成為青年創業圓夢園地」。

△ | ▾ · Reply · Share ›



whitebook767 **Mod** > 蚩一 森里 · 9 months ago

經濟部鄧振中部長特別於**2/16**（週一），舉辦「與創業有約—經濟部部長與網路世代創業家座談會」，邀請**3**位行政院青年顧問團成員（**FlyingV**創辦人林弘全、之初創投詹益鑑合夥人、愛卡拉互動媒體程世嘉執行長）及艾斯酷博共同創辦人邱銘彰、**Team**

Signal共同創辦人李思毅、一創資訊創辦人吳思頤、盈科泛利執行長(活動通)羅子文、龍骨王執行長(**Long**

Good)陳誌睿、**VMFIVE**創辦人丁俊宏、紅谷資訊營運長(愛評網)陳易成、之初創投合夥人程九如等**8**位網路世代青年創業家，面對面與經濟部工業局、技術處、中小企業處、商業司等相關單位主管進行交流，以期待政府未來在施政推動上更能掌握創業者的需求。

△ | ▾ · Reply · Share ›



蚩一 森里 > whitebook767 · 9 months ago

《創新創業政策會報》好像是去年十二月中成立的？那麼不知道它目為為止有什麼樣的成果了嗎？

△ | ▾ · Reply · Share ›



whitebook767 **Mod** > 蚩一 森里 · 9 months ago

謝謝您的關注，有關創新創業部分，在這份網路白皮書裡，尚有一篇子題，若您對這部分有興趣，歡迎您到創新創業子題瀏覽。謝謝!!

△ | ▾ · Reply · Share ›



whitebook767 **Mod** > 蚩一 森里 · 9 months ago

整合及協調創新創業政策，行政院於**103**年**12**月設置「行政院創新創業政策會報」，督導創新創業相關方案及重大計劃，分為「社會創新與青年創業組」、「國際鏈結組」、「創業環境組」、「創新生態環境組」，透過創建網實創業網絡、建構友善創新創業環境、發展創新創業群聚效應、激勵創意發想及加速青創育成、強化國際資源鏈結等**5**項推動策略期待能「打造台灣成為亞太矽谷，並成為青年創業圓夢園地

△ | ▾ · Reply · Share ›

4.2.1. 從消費者的角度，您認為網路購物需要改進什麼事情？

網路購物最終是由人產生交易行為，除了個資保護與消費保護之外，還要再精進哪些事項，以利打造出國內健全的網路購物環境。



13 Comments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Login ▾

Recommend

Share

Sort by Best ▾



Join the discussion...



blossom • 9 months ago

對於網路購物，我建議安全性與便利性必需能取得平衡。但該如何落實，仍須透過政府建構的生態環境，讓在該產業下的廠商們依循著法則去成長，消費者能安心購物。

1 [△](#) | [▽](#) • [Reply](#) • [Share](#) ›



whitebook767 **Mod** > blossom • 9 months ago

感謝您的寶貴的建言，為了促進電子商務環境安全與消費者安心購物，政府將擬訂電子商務資安防範參考指引提供電商業者使用，藉由舉辦推廣說明會，邀請國內電商業者參與，以推廣電子商務資安防範參考指引及資安新知分享，並透過訪查電商業者，輔導業者提升資安防護能力，期使消費者能有安心購物的環境。

[△](#) | [▽](#) • [Reply](#) • [Share](#) ›



This comment was deleted.



whitebook767 **Mod** > Guest • 7 months ago

謝謝您的建議，業者必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經濟部已組成個資保護行政檢查小組，且制定相關標準，針對個資疑慮之廠商進行行政檢查。經濟部對於業者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也會依法裁罰。

[△](#) | [▽](#) • [Reply](#) • [Share](#) ›



whitebook767 **Mod** > whitebook767 • 7 months ago

另有關「協助電商業者落實交易安全防護措施，加強金流和物流支援。」是因為本部在徵詢意見的過程中，隨著日新月異的科技與現實環境之要求，業者希望政府協助及輔導的立場，將電子商務交易過程最常見的資安防護問題整理出防護項目查檢表，業者透過查檢表可自我審視，進而強化資安防護措施。並協助業者分析資安問題及提供資安技術協助，發布資安警訊給電子商務業者，提供包括駭客中繼站黑名單、入侵事件案例、網路詐欺案例以及提供防護建議措施。

[△](#) | [▽](#) • [Reply](#) • [Share](#) ›



Kendra • 8 months ago

如何落實假貨的辨別，能否有機制來作商品上架的審核。對岸淘寶好像有開始推掃碼辨認貨品，但也只能在購買後辨認，來不及了!

[△](#) | [▽](#) • [Reply](#) • [Share](#) ›



whitebook767 **Mod** > Kendra • 8 months ago

侵犯他人商標、專利，本來就是違法行為，目前電子商務各家網購平台都設有店家刊登規則，並透過相關事前檢核與事後檢舉下架，消費者於網路上購物時應避免選購異常便宜之商品，並於網購時慎選有提供安全保障的店家消費。而政府為保護智慧財產權，內政部刑事警察大隊，已以嚴密的勤務運作，查緝網路販售盜仿物品之犯罪行為。

△ | ▾ · Reply · Share ›



胖胖 · 9 months ago

網路購物需要更重視使用者ui設計

△ | ▾ · Reply · Share ›



whitebook767 **Mod** > 胖胖 · 9 months ago

謝謝您的意見，將會轉知此訊息予業者，促請期更重視使用者UI設計。

△ | ▾ · Reply · Share ›



Alice · 9 months ago

網路購物會碰到不肖廠商，我們要如何辨識？

△ | ▾ · Reply · Share ›



whitebook767 **Mod** > Alice · 9 months ago

為健全整體電子商務產業之資訊安全與個資防護，政府已推動TPIPAS制度及維運電子商務資安服務平台，並與警政署介接掌握電商詐騙案件。另外，目前電子商務各家網購平台都設有網路交易安全機制如:評價機制等，消費者可透過該機制作基本的辨識。故消費者於網路上購物時應避免選購異常便宜之商品，並於網購時慎選有提供安全保障的店家消費。

△ | ▾ · Reply · Share ›



This comment was deleted.



whitebook767 **Mod** > Guest · 7 months ago

針對詐騙案件，目前政府已設有165專線接受檢舉，民眾可多加利用。

△ | ▾ · Reply · Share ›



blossom · 9 months ago

針對跨境交易部分，若有爭端，政府是否能提供協助？因為消費者力量很薄弱，如果真的需要透過法律來解決，怕吃虧的只是消費者。

△ | ▾ · Reply · Share ›



whitebook767 **Mod** > blossom · 9 months ago

1.謝謝您的意見，參酌國際上針對跨境電子商務消費者爭議，一般是商請民間機構提供ODR(Online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機制，然後透過跨境的ODR合作來協調消費者的爭議。

2.目前在臺灣已有臺北市消費者電子商務協會(SOSA；Secure Online Shopping Association)及中華民國網路消費協會(Net080)等經營ODR業務，消息若有跨境交易問題，可透過上述單位反應辦理。

△ | ▾ · Reply · Share ›

4.2.2. 業者運用電子商務經營，需要什麼協助？

為活絡臺灣經濟發展，眾多廠商投入經營電子商務，透過虛擬通路接觸並販售商品或服務給消費者。對此，政府可以如何興利或除弊，提供業者一個更有效率的電子商務發展環境。



資料來源：MIC，2014年11月

9 Comments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Login

Recommend

Share

Sort by Best



Join the discussion...

zs • 9 months ago



臺灣中小企業多，需要政府幫忙聯合行銷~

△ | ▾ · Reply · Share ›



whitebook767 **Mod** > zs · 9 months ago

感謝您的寶貴的建言，最近幾年政府均有辦理網路整體行銷相關活動，以政府與業者合作共同舉辦，帶動電子商務產業整體發展，協助平台與供應商創造網路購物話題，吸引海內外消費者消費，增加國內外知名度。如：104年2月3日至104年2月18日經濟部已集結國內大型電子商務購物平台、行動商務平台、團購平台、網路糕餅烘焙業者共同辦理2015臺灣網路購物節。

△ | ▾ · Reply · Share ›



蚩一 森里 > whitebook767 · 9 months ago

不知道最近幾年政府所辦理的網路整體行銷相關活動其成效如何？

△ | ▾ · Reply · Share ›



whitebook767 **Mod** > 蚩一 森里 · 9 months ago

本年度聯合行銷活動剛結束，相關數據參與業者仍在統計中。

△ | ▾ · Reply · Share ›



whitebook767 **Mod** > 蚩一 森里 · 9 months ago

以去年(103年)為例，聯合23家平台業者及超過5萬家供應商共同參與，規劃不同特色的臺灣網路聯合行銷超級優惠專區，推出超過2,533萬件商品，透過社群行銷與促銷規劃，共計促成網路購物平台業者較同期成長25%-30%，帶動整體營業額約127億元。

△ | ▾ · Reply · Share ›



blossom · 9 months ago

網路金融最重要的是保護消費者，但也不能只保護消費者，此會導致許多爭端無法解決，將無法促成交易。

建議需要全盤檢視目前法令來做一檢討和修法。

△ | ▾ · Reply · Share ›



whitebook767 **Mod** > blossom · 9 months ago

謝謝您的意見，有關網路金融部分，在這份網路白皮書裡，尚有一篇網路金融子題，會再將您的意見，提供該主管機關回覆。

△ | ▾ · Reply · Share ›



Jonah Huang · 9 months ago

小商家運用各EC平台做生意，但各電子商務平台業者的後台系統資料格式不一，需多費人工處理訂單資料，建請平台業者共同制定可互通或一致性的API格式，以協助加快小商家整合訂單速度。

△ | ▾ · Reply · Share ›



whitebook767 Mod > Jonah Huang • 9 months ago

因台灣各個電子商務平台業者，系統開發投入與商業經營模式各不相同，所以有關後台系統資料格式統一的議題，需與業者進行溝通，達成共識後將制定一致的互通性API，提供給商家使用。

△ | ▾ • Reply • Share ›

ALSO ON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建立政府與民間的共享與協作機制](#)

12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tom wang —

WHAT'S TH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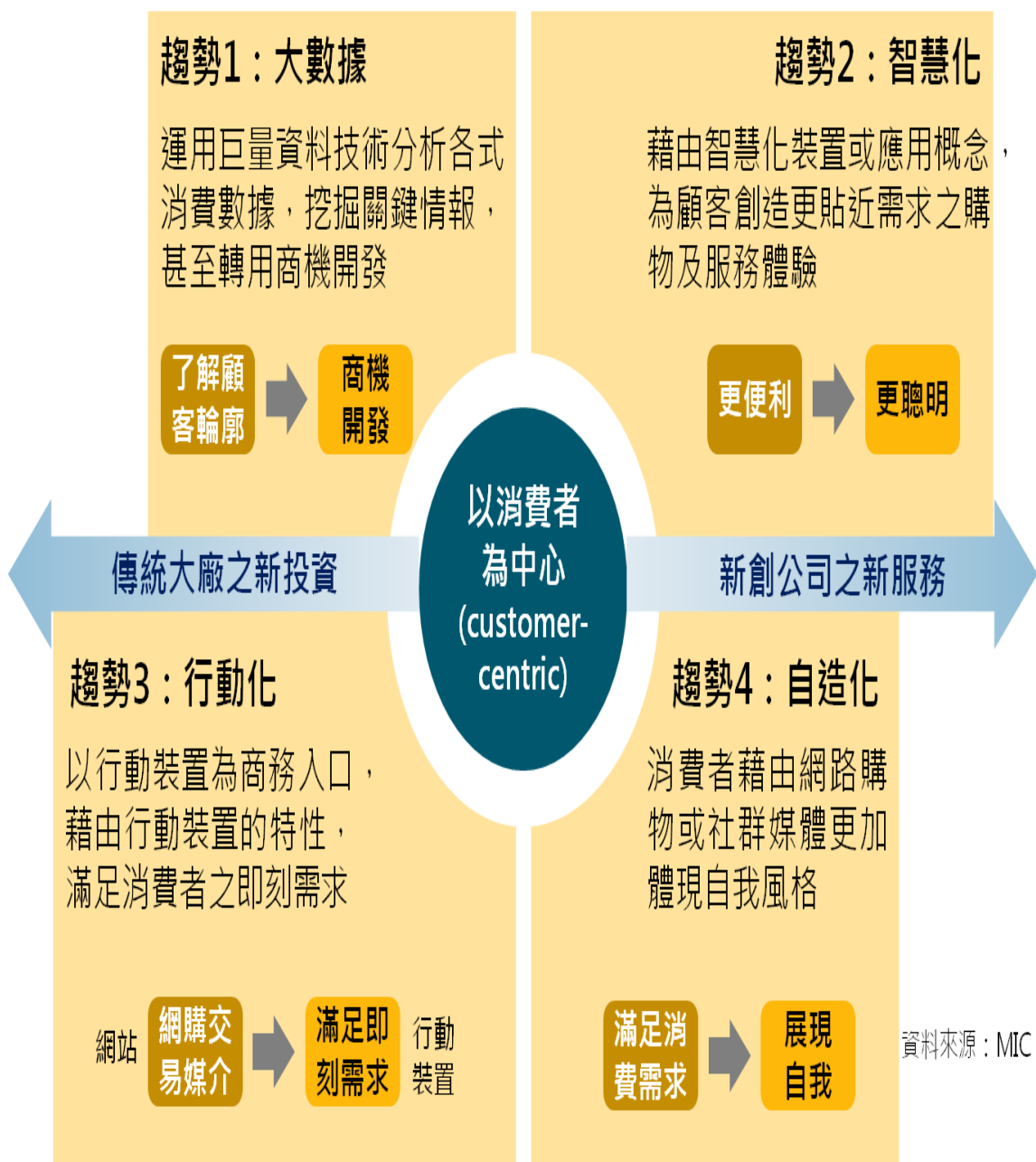
[鐵路運輸訂票系統暨即時營運資訊與事件通報](#)

2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鄭閔中 — 在目前悠遊卡這麼普及的情況下，是可以收集到大量的旅客乘車資訊，為何還未見相關增值分析應用？是法規限

4.2.3. 未來電子商務應注意的科技或趨勢？

隨著資訊科技與網路技術的發展，電子商務的應用型態也愈趨多元化，著眼於未來，是
 否有哪些科技或趨勢，甚至是消費行為，是值得大家觀注與探討的。



資料來源：MIC，2014年11月

6 Comments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Login ▾

Recommend

Share

Sort by Best ▾



Join the discussion...



Kendra • 8 months ago

建議政府重視數位電子看板的發展，因為這是O2O商務相關的服務，逐漸數位電子看板也會有很多服務與消費者互動。在家裡手機與TV互動，在外手機則與數位電子看板DOOH(Digital out of home)互動。具我從網路資料得知，南韓政府積極在創造這個產業(名為智慧電子看板)的生態系統。而且數位電子看板服務符合上述圖片談到的四個大趨勢!

△ | ▾ • Reply • Share ›



whitebook767 **Mod** > Kendra • 8 months ago

謝謝大大您的建議，有關智慧生活行動部分，在這份網路白皮書裡，尚有一篇智慧生活行動計畫，會再將您的意見，提供該主管機關參考。

△ | ▾ • Reply • Share ›



Kendra • 8 months ago

物流科技，美國Amazon發展無人機送貨服務!

△ | ▾ • Reply • Share ›



whitebook767 **Mod** > Kendra • 8 months ago

感謝您的寶貴的建言，針對您所提出建言我們都會完整的予以記錄彙集，並在未來執行時提出參考。

△ | ▾ • Reply • Share ›



Scarlett • 9 months ago

大數據(Big Data)帶來的商機與效益值得關切，政府應公開資料以利企業運用。但政府資料公開不應該淪為口號或是一次性的措施，是否建構持續累積的方式非常重要。其次政府資料公開後，如何運用數據協助企業帶來甚麼價值？建議未來政府部門跨組討論時應將資料開放納入討論，目標為促進新營運模式的產生及企業價值提升。

△ | ▾ • Reply • Share ›



whitebook767 **Mod** > Scarlett • 9 months ago

大數據的建置與應用確實重要，在這份網路白皮書裡，國發會已規劃「建立雲端化政府巨量資料共用平台與基礎設施，以促進多元創新應用服務蓬勃發展」之相關措施，可參考章節「1.基礎環境」下「1.2資通訊環境整備」裡的內容。據瞭解，政府亦有召開OpenData會議，討論資料開放的原則、項目及可能應用。如您對大數據有更多建議，也歡迎您至章節「1.2資通訊環境整備」提供寶貴意見哦。

△ | ▾ • Reply • Share ›

ALSO ON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WHAT'S THIS?

我國目前推動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待改善的方向？

1 comment • 10 months ag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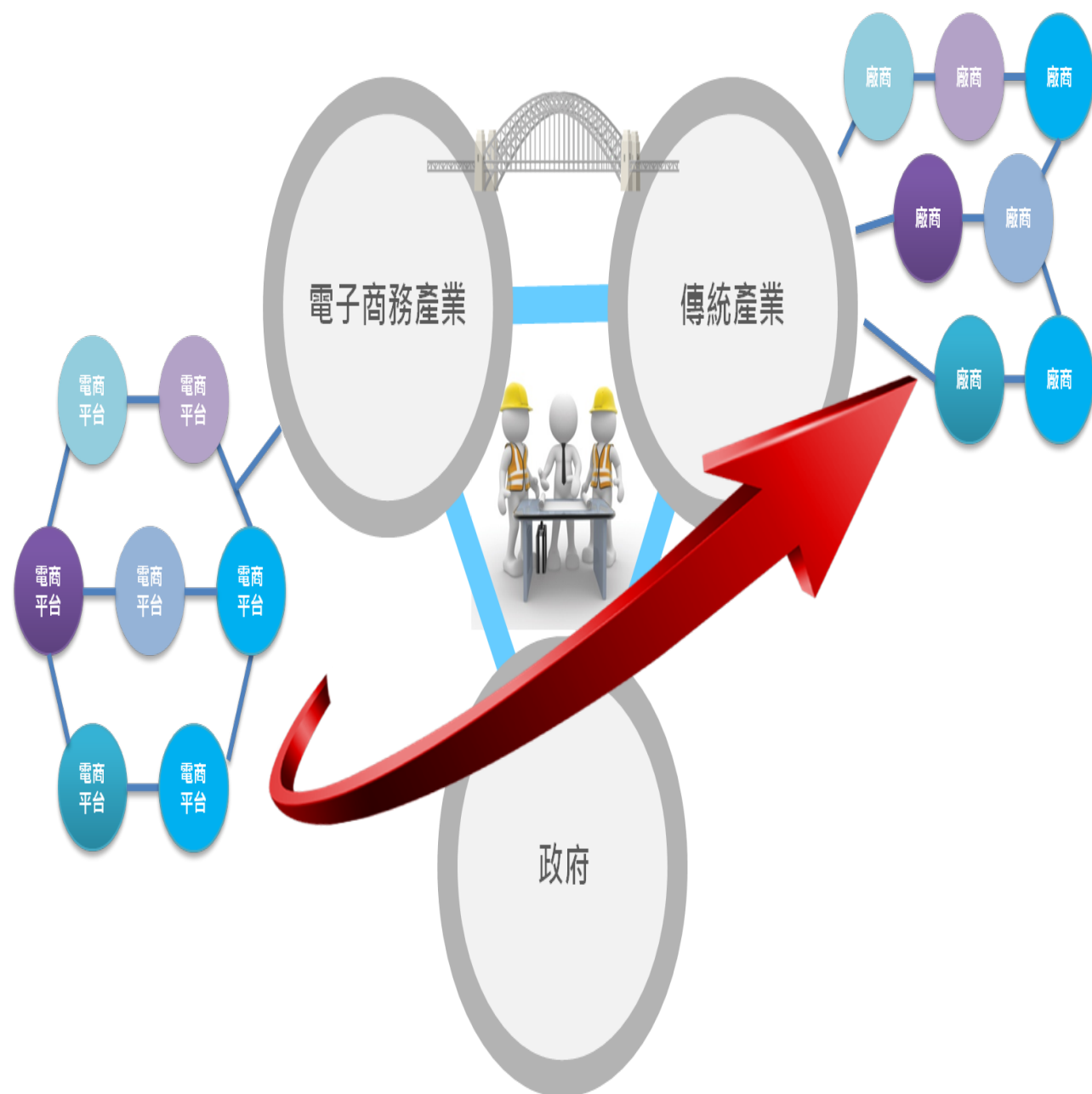
徵求青年創業空間需求條件？

14 comments • 9 months ago

Beanyakun

4.2.4. 如何快速協助傳統產業導入電子商務？

如何讓傳統產業與電子商務產生火花，快速地讓傳統產認識電子商務、接受電子商務，進而利用電子商務，請您一起來集思廣益。



Recommend

Share

Sort by Best ▾



Join the discussion...



Wen-Jyh Chao • 9 months ago

關於傳產智慧增值，新北市政府有推出一系列智慧增值輔導計畫與作法
(<http://www.ntpc.gov.tw/ch/home...>

△ | ▾ • Reply • Share ›



whitebook767 **Mod** > Wen-Jyh Chao • 9 months ago

感謝您的寶貴的建言，針對您所提出建言我們都會完整的予以記錄彙集，並在未來執行時提出參考。

△ | ▾ • Reply • Share ›

ALSO ON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WHAT'S THIS?

還記得曾經在無名小站上的點點滴滴嗎？

2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KKMan — 請問政府舉辦的競賽,創業活動對於來參加的隊伍,比賽完後,有那些輔導機制,讓新創公司可以成長 謝謝

如何幫助新住民、身障朋友取得網路服務

3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鄭閔中 — 我一部份贊同Brian ...

Join us!打造未來網路參與公共政策的藍圖!

1 comment • 10 months ago

liam —

如何降低使用技術的門檻 催生更多新興應用服務

8 comments • 8 months ago

shyhs — 終於出現會改變未來的命題 拍拍手 可參考樂高推出電子積木 MODEL ,小朋友都可組合出機器人 有效降低使用科技

4.2.5. 從電子商務業者的角度，那些海外市場具有經營的潛力？

臺灣的幅員及人口有限，如要追求更大的發展，電子商務必須跨出臺灣、走向世界。在這其中，我國電子商務業者應該及早佈局哪些國家。



Recommend Share

Sort by Best

Join the discussion...

Ray · 8 months ago
產品資訊的在地語言化，難道不能提供這樣的簡便服務嗎？

whitebook767 Mod > Ray · 7 months ago
謝謝您的建議，會在未來執行時提出參考。另政府自99年起即推動相關計畫，協助我國電子商務業者經營跨境業務，依業者意願以中國大陸及東南亞之市場為主。相關的資訊，請上臺灣電子商務整合服務網站查詢：http://ecommerce.org.tw/index....

Kendra · 8 months ago
是不是應該先鎖定哪些產業的商品，要發展境外電子商務；這樣才能知道在哪些國家我們的產品有競爭優勢。而且也要考量當地在地化的商務需求。

whitebook767 Mod > Kendra · 8 months ago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為協助我國廠商掌握新興市場商機，自99年起已推動有「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各年度都會配合各市場商機，挑選具出口競爭力之商品，以協助我國業者掌握當地消費需求與市場商機。並善用網路社群及實體店內推廣MIT臺灣名品形象。

Sabrina HSU · 9 months ago
還是要看商品是否在該海外市場具有需求或潛力，以及網路普及程度和網路使用習慣等綜合考量

whitebook767 Mod > Sabrina HSU · 9 months ago
感謝您的寶貴的建言，針對您所提出建言我們都會完整的予以記錄彙集，並在未來執行時提出參考。

Scarlett · 9 months ago
電子商務無國界，無論是多小的市場，只要能把商品賣出去就潛力市場。但由於中小企業資源有限，在選擇合適的市場之際並無法像大企業有自己的調查部門可執行，政府應該選擇部分國家進行風土、民情、市場等調查，並進行可能銷售商品之評估，公開相關資訊協助我國中小企業了解海外市場相關資訊。

whitebook767 Mod > Scarlett · 9 months ago
謝謝您的意見。政府自99年起即推動相關計畫，協助我國電子商務業者經營跨境業務，依業者意願以中國大陸及東南亞之市場為主。相關的目標市場分析及調研資料，請您上臺灣電子商務整合服務網站查詢：http://ecommerce.org.tw/index....

ALSO ON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WHAT'S THIS?

5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Ray

如何幫助新住民、身障朋友取得網路服務
3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鄭閔中 我一部分贊同Brian ...

如何讓老人家活得開心、活得精采，你我都關心
1 comment · 10 months ago
鄭閔中 可是我在鄉下感受不到

我國目前推動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待改善的方向？
1 comment · 10 months ago
鄭閔中

4.3. 網路金融行動計畫

第一章 背景分析

金融泛指貨幣資金的融通，大致可分為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1990年代網路從軍事及學術領域轉向商業活動，向公眾開放，網際網路的發展促成電子商務活動快速成長，帶動新型態的支付及融資需求，新興科技力量與創新的商業模式，正不斷的顛覆傳統金融服務提供之模式，網路金融藉助網際網路與行動通信技術，實現資金融通、金融支付等金融業務的經營模式。

電子商務主要包括商流、金流、物流、資訊流等4項主要構面，其中金流更是電子商務成功的關鍵因素。電子商務由於行動通訊普及、社群媒體發達，網路業者跨入向來由金融產業所經營的領域，藉由大數據研究與雲端科技應用，提供更豐富多元的徵信機制，挖掘各類金融相關訊息，降低金融機構的交易成本。近年來消費者或投資人以第三方支付、網路信貸機構、人人貸平臺等為代表的網際網路金融模式，愈來愈受到市場重視。此外電子商務基於交易互信基礎而衍生出新興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各項科技技術更將金融支付工具與智慧型行動裝置整合為一發展出行動支付服務。網路金融以其獨特的經營模式和價值創造方法發展，衝擊主管機關對金融機構管理與消費者保護思維。

金融服務業者如銀行、證券、期貨、保險、農漁會信用部及中華郵政等傳統金融機構面對來自非傳統網路金融業者競爭，體認到數位能力才是核心競爭能力，以網路行銷作為主要行銷策略，分行轉化為支援性功能，同時發展讓客戶透過社群網站及在線上即時互動主導金融業務，積極提供網路銀行、網路證券及網路投保的服務，另中小企業融資保證服務方面也運用網路化申請，提升金融機構送保效率及中小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提高金融機構融資予中小企業機會。

網路金融的經營必須貼近消費者使用習慣，將金融服務與網際網路無縫結合，提供便利安全的交易模式，才能有效率的發展，為配合資訊科技的發展，同時因應全球性的金融競爭，主管機關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積極調整法規，增進資訊安全措施，強化消費者保護，及精進金融資訊專業，以即早建立有效的網路金融監督制度，協助金融機構面對來自國內外的競爭與挑戰。

第二章 具體目標

網路金融與傳統金融的最顯著區別在於其技術基礎的不同，網路世界裡金融業務的界限愈來愈模糊，許多新興的非金融業者如電子商務、電信、軟體業者挾其技術優勢，積極搶進網路金融所帶來的商機，跨業經營或異業結盟已成為重要的發展策略，金融監理制度影響金融業的經營模式甚鉅，針對此一發展趨勢，主管機關正積極鬆綁相關法規，開放新興網路金融業務，鼓勵業者增加電子化資訊業務之研發，以提升其產業競爭力，網路金融推動具體目標，分述如次：

一、數位化金融環境3.0

(一)銀行業：

金管會業於**104年1月**開放金融機構既有客戶透過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及線上申辦存款、授信、信用卡、財富管理及共同行銷等**12項**金融服務，並鼓勵銀行積極開辦。

(二)農漁會信用部：

農委會於**103年9月15日**訂定申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應備文件及程序，俾利遵循。截至**104年1月12日**底止，農委會已核准臺中市豐原區農會等**14家**農漁會得辦理電子銀行業務。

(三)中華郵政儲匯業務：

為配合主管機關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規劃網路辦理結清銷戶作業、約定轉入帳號及申請行動APP「e動郵局」補發憑證，免臨櫃辦理機制。

二、證券期貨商網路交易

(一)便利投資人開戶與交易：

為協助證券期貨業發展網路金融，金管會刻研議新客戶得以自然人憑證辦理線上開戶與既有客戶線上申請相關投資作業等，並研議修正金管會職掌法令，排除適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之項目與證券周邊單位規章，如：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證券商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

(二)證券期貨雲提供服務：

目標為運用雲端技術，由「跨市場整合」、「創新」等方向強化對投資大眾及證券期貨業者的服務，推動策略結合周邊單位、電信業者資源，並強化證券、期貨及資訊等業者合作，持續發展「證券期貨雲」。

三、網路投保

(一)保險業：

金管會自**103年8月26日**起，已分階段陸續推動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並訂定「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注意事項」予以規範，迄**104年2月底**，計有**12家**保險業者開辦網路投保業務(壽險業**6家**、產險業**6家**)，該項業務除透過網際網路提供民眾便利、快速與多元化的投保方式外，並要求保險業應將節省之招攬成本回饋保戶，將有效提升保險業網路金融經濟的發展。另金管會將於**104年6月底**針對保險業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3.0**(如招攬、理賠、保全、簡化投保流程及差異化管理)全面進行檢討修正相關措施。金管會將關注保險業網路投保之推動情形，並持續檢討投保方式、險種及保額相關規範，就整體行銷通路與網路投保間作整體考量，以提高民眾投保之便利性。

(二)中華郵政公司壽險業務：

提供線上服務，包括保全業務線上服務、「e動郵局」服務、網路「預約投保服務」、

保戶子女獎學金線上申請服務等便民措施。

四、網路支付

(一)行動支付：

隨著科技進步及智慧型行動裝置日益普及，為滿足民眾對金融服務電子化的需求，金融機構已積極推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利用各項技術，將金融支付工具與智慧型行動裝置整合為一。金管會亦持續鼓勵金融機構在兼顧資訊安全與消費者權益保護下，結合新興科技，發展多元化行動支付服務，服務項目包括手機信用卡、行動金融卡、**QR Code**行動支付、**mPOS**行動收單等。

(二)第三方支付：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業於**104年2月4日**經總統公布，短期將以完成**15項**授權子法之訂定，及制定相關監理配套措施，包含審查標準作業流程、申請書件及營業執照格式等為目標。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施行後，則以每二年定期檢視該條例之相關子法及規範為長期目標。

五、網路融資保證

(一)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

經濟部介接財政資訊中心、商業司、工業局、台電公司、自來水公司等資訊，建立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做為中小企業與銀行(目前已有**27家**銀行參與)溝通介面。截至**103年12月**，計**32,065**家企業經由本平台查詢而得到融資，總融資金額達**3,256**億元。銀行對中小企業申請融資之稅務資料查驗，由原本需一週時間，縮短至二天內。

(二)信保基金業務新平台：

為加速協助中小企業順利自金融機構取得所需融資，信保基金自**101年7月2日**推出「業務新平台」作業系統，改良間接保證申請作業模式，將資料庫整併加上規章系統化，輔以系統自動檢核，有效節省金融機構與中小企業等待授信之作業時間，加速協助中小企業自銀行取得融資，**80%**授權送保案件，原作業時間須**1**個工作天，透過該系統可縮短於**1**小時內即時回覆案件。**101年7月至103年12月**線上即時回覆案件共計**155,139**件(約佔全部案件之**60%**)，**103**年度申請核保融資金額較前一年同期，成長約**3.95%**。

第三章 推動策略

為營造有利於從事電子商務之網路金融環境，及面對國際間的挑戰，茲將各主管機關規劃之推動策略，分述如次：

一、數位化金融環境**3.0**：

(一)銀行業：

1.簡化銀行申報程序：銀行於辦理低風險交易之電子銀行業務，得由其法遵、稽核及資訊部門確認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後即可自行開辦。

2.持續營造發展數位金融之法治環境，並鼓勵銀行積極開辦：持續營造有利之數位金融及優質法治環境，並督促銀行強化消費者保護及資訊安全管理；鼓勵銀行積極運用科技，開辦線上金融服務，及加強培訓員工資訊專業能力。

(二)農漁會信用部：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3.0**」計畫，主要開放**12**項線上申辦業務，而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相對銀行單純，基於金融監理一致性考量，未來農委會將依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述開放之業務，逐步導入適合農漁會信用部之業務，以期提供農漁民更便捷的金融服務。

(三)中華郵政儲匯業務：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數位化金融環境**3.0**」計畫，陸續開辦線上金融服務，並強化相關安全控管認證機制，以期提供儲戶更優質服務。

二、證券期貨商網路交易

(一)便利投資人開戶與交易：

為提升投資人交易之便利性與擴大證券商對客戶之服務範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刻研議相關措施，如證券商承銷業務之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配售通知書與得標通知書等得以電子方式交付等。

(二)證券期貨雲提供客戶服務

1. **103**年度已完成證券期貨資料雲服務平台、證券暨期貨市場影音傳播網-法說會影音檔案上傳暨瀏覽雲端服務、**eTraining**數位學習平台、產業價值鏈、上市、櫃市場備用競價雲端服務、上市逐筆交易模擬平台—提供逐筆交易體驗、期貨交易虛擬交易所。

2. **104**年規劃項目包括證券暨期貨市場影音傳播網-APP增加推播功能、期貨影音知識網-功能強化等。

三、網路投保

(一)穩健、開放、強化創新：

在持續推動金融自由化過程中，將以穩健步伐，經過審慎評估後，進行相關業務開放，鼓勵並希望所有保險業能積極創新研發商品。

(二)守法、風控、市場秩序：

保險業應守法及重視風險控管，此為金融管理基本立場，並在此前提下，金管會將以開

放態度，協助保險業發展，並導正金融市場秩序。

四、網路支付

(一)行動支付

金管會為進一步推動銀行提供各項電子金融服務，自**104**年起放寬銀行辦理行動支付服務試辦期間。

- 1.申請辦理**NFC**手機信用卡、行動金融卡及行動儲值支付帳戶等業務，得免試辦期間。
- 2.已獲金管會同意試辦且未正式開辦**QR Code**行動支付業務及**mPOS**行動收單服務之銀行，如試辦期間經評估資訊安全及相關風險控管無虞時，可提前向金管會申請正式開辦。
- 3.自**104**年第**2**季起，除新型態之支付模式或特殊情形外，銀行向金管會申請同業已正式開辦之電子金融服務，如經銀行自行評估資訊安全及相關風險可妥適控管之情形下，得免試辦期間。

(二)第三方支付

為推動電子支付機構金流支付服務，相關授權子法將召開公聽會邀集電子商務及銀行等相關業者充分參與討論及表達意見，以符合業者需求及業務發展趨勢；另於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實施後，將定期審視業務執行狀況並持續參酌國外相關新型態支付服務之發展趨勢，適時研議比照開放電子支付機構經營相關支付業務，促進我國整體電子支付市場發展。

中華郵政公司於**104**年度將開辦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業務，本案係於電子商務業者(網路商店、個人賣家)與消費者之間，提供交易價金保管功能，保障買賣雙方交易安全及權益，本案已自**104**年**1**月起先由臺北、臺中、高雄郵局辦理試營運**4**個月，試營運後將全面推廣。

五、網路融資保證

(一)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

目前銀行所使用的信用風險決策模型，主要仍使用傳統資料來計算信用評分**FICO(Fair Isaac Corporation)**。**PERC (Policy and Economic Research Council)** **2006**年指出將非傳統財務性資料做為替代性的風險評估資料，可有效協助評估個人/企業信用風險，並可與傳統信評資料配合發揮綜效。開發美國信用評估標準**FICO**的**Fair Isaac Corporation**，**2014**年**3**月宣佈與替代資料分析公司**FactorTrust**合作，運用非銀行業信用資料(**Alternative Data**)開發新的評分模型。

未來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將協調銀行公會加強宣導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並洽相關政府單位新增介接來源，將政府資訊活用，運用非傳統信用評估資料，協助中小企業與金融機構間資訊平衡，以彰顯企業營運實績，提高金融機構融資予中小企業機會。

(二)信保基金業務新平台

信保基金自**101年7月2日**推出「業務新平台」作業系統，加速協助中小企業順利自金融機構取得所需融資。改革重點包括**(1)**整合業務平台，由單一入口網進件；**(2)**實施線上即時回覆機制，縮短送保流程；**(3)**建構友善之操作環境；**(4)**簡化保證規章；**(5)**提供管理資訊及**(6)**提供網路使用帳號自主管理功能等。

未來將建置受保企業與信保基金互動平台，將企業透過往來銀行移送保證之融資額度、送保餘額及手續費繳納情形，提供受保企業進行線上查詢。

3 Comments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Login ▾

Recommend

Share

Sort by Best ▾



Join the discussion...



Kendra • 8 months ago

關於行動支付產生的問題如何解決？

先前看過一新聞，消費者有了行動支付問題，電信業者與銀行雙雙推責，請問是否有流程機制管理，否則好像在逞罰使用者。

• Reply • Share ›



蚩一 森里 • 10 months ago

請問在行動支付的部份，

行動金融卡及行動儲值支付帳戶何時開始試辦？

• Reply • Share ›



joy2100 **Mod** > 蚩一 森里 • 9 months ago

金管會已同意多家銀行辦理行動金融卡及行動儲值支付帳戶業務，惟銀行試辦或正式開辦該項業務之時程，係由銀行自行評估決定。截至**104年1月底**，已有華南商業銀行正式開辦行動金融卡業務，而行動儲值支付帳戶則尚無銀行正式開辦。謝謝您的意見。

• Reply • Share ›

ALSO ON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WHAT'S THIS?

還有什麼設備加上連網功能後能讓生活更便利？

1 comment • 10 months ago

Roger Huang — 我想開發新的東西，最希望能有一個測試環境

如何讓老人家活得開心、活得精采，你我都關心

1 comment • 10 months ago

鄭閔中 — 可是我在鄉下感受不到

4.3.1. 金融環境3.0(Bank 3.0)政策

為使國內金融服務及電子商務支付領域更加便利及流暢，除目前開放之服務外，就國際市場之發展現況，國內現階段是否有其他可開放之項目？

4 Comments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Login ▾

Recommend

Share

Sort by Best ▾



Join the discussion...



Darren Hung • 6 months ago

開放電子簽名，便於存匯業務、基金申購贖回等銀行現在需要實體簽名的業務

• Reply • Share ›



蚩一森里 • 10 months ago

是否可以開放線上開戶？

• Reply • Share ›



joy2100 **Mod** > 蚩一森里 • 9 months ago

為協助金融業儘早掌握電子支付商機，並提供民眾便利之服務，有關線上開戶，金管會係規畫，只要符合洗錢防制相關規範，並避免遭詐騙集團利用從事犯罪，同時有完善消費者保護之前提，本會係持鼓勵及開放之態度。目前已請銀行公會研議中，將俟其函報具體作法及配套措施後，儘速開放銀行辦理。

• Reply • Share ›



Wen-Jyh Chao • 10 months ago

依據金管會目前規劃，將在今年6月底前宣布線上開戶措施，銀行將有3個月修改電腦系統時間，線上開戶可望在今年年底前開辦。

• Reply • Share ›

ALSO ON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WHAT'S THIS?

對「打造臺灣成為網路公司的樞紐」的主要法規調適項目有無新增建議？

1 comment • 10 months ago

Ren Kuo — 太好了，希望可以快點看到！

迅速確實的傳遞防災資訊

16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如何降低使用技術的門檻 催生更多新興應用服務

8 comments • 8 months ago

shyhs — 終於出現會改變未來的命題 拍拍手 可參考樂高推出電子積木 MODEL ,小朋友都可組合出機器人 有效降低使用科技

還有什麼設備加上連網功能後能讓生活更便利？

4.3.2. 證券期貨商網路服務

一、將研議首次辦理開戶之投資人得以自然人憑證辦理線上開戶及現有客戶線上申請相關投資、辦理投資說明等作業以提高投資人開戶與交易之便利性，並提升證券期貨商服務效能，您如有寶貴建議，請提供本會參考。

二、本會已請證券周邊單位持續推動發展「證券期貨雲」以提供投資人相關服務，如證券期貨資料雲服務平台、證券暨期貨市場影音傳播網、發行作業平台、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等，未來將結合電信業者資源，並強化證券、期貨相關業者合作，以提供服務，您如有寶貴建議，請提供本會參考。

2 Comments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Login ▾

Recommend

 Share

Sort by Best ▾



Join the discussion...



Sabrina HSU • 9 months ago

關於第一點，個人對首次辦理開戶可於線上作業此部分，覺得為了風險控管考量，臨櫃仍有其必要性；但是，之後的網路使用則建議可運用其他的安全控管機制讓網路使用多一點彈性和便利性，舉例來說，已開戶者在網路上進行登入，一旦忘記密碼，必須要臨櫃重新申請新密碼，不能運用其他的身份確認機制，拿回密碼或線上更改密碼，覺得很不方便（因為證券服務據點並不如其他銀行普遍設立）。

△ | ▾ • Reply • Share ›



joy2100 Mod > Sabrina HSU • 9 months ago

有關投資人可於線上辦理首次開戶作業部分，係在相關安全控管機制下開放其可行性，另有關應臨櫃重新申請新密碼部分，將配合於金融環境3.0予以研議。謝謝您的寶貴意見。

△ | ▾ • Reply • Share ›

ALSO ON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WHAT'S THIS?

還有什麼設備加上連網功能後能讓生活更便利?

1 comment • 10 months ago

Roger Huang — 我想開發新的東西，最希望能有一個測試環境

Join us! 打造未來網路參與公共政策的藍圖!

1 comment • 10 months ago

從電子商務業者的角度，那些海外市場具有經營的潛力?

8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whitebook767 —

鋼鐵人的酷炫人機互動介面真的會實現?

3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KKMan — 請問政府對於人機介面設計在

4.3.3. 網路投保

您是否支持金管會要求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將節省之招攬成本於保險商品費率中反映？

8 Comments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Login](#)

[Recommend](#)

[Share](#)

[Sort by Best](#)



Join the discussion...



tbc3033 • 8 months ago

很好的服務，如果為了安全，需要人別確認，建議網路投保結合自然人憑證。剛剛查了，像是中國信託人壽，填寫網路要保書 → 列印 → 傳真，這那是網路投保

[△](#) | [▽](#) • [Reply](#) • [Share](#)



joy2100 **Mod** > tbc3033 • 8 months ago

感謝您對政府政策的支持，有關網路投保結合自然人憑證乙節，相關部會業刻正研議中。另依「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注意事項」規定，係指要保人可以透過「網路方式」或「親臨保險公司」方式，申請帳號密碼完成註冊程序，並經保險公司身分驗證程序後，輸入要保資料並完成投保，直接與保險公司締結保險契約者，稱之網路投保業務。

[△](#) | [▽](#) • [Reply](#) • [Share](#)



Ren Kuo **Mod** • 10 months ago

如果可以把節省的招攬成本反映的話就真的很棒！

[△](#) | [▽](#) • [Reply](#) • [Share](#)



joy2100 **Mod** > Ren Kuo • 9 months ago

感謝您的支持，金管會已於「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注意事項」規定保險業辦理該業務，應將所節省之招攬成本於保險商品附加費用中反映。

[△](#) | [▽](#) • [Reply](#) • [Share](#)



蚩一 森里 • 10 months ago

支持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不過不知道會有哪些配套措施？

[△](#) | [▽](#) • [Reply](#) • [Share](#)



joy2100 **Mod** > 蚩一 森里 • 9 months ago

感謝您的支持，為了推動我國保險業的網路投保業務，金管會自103年起已經陸續完成相關法令鬆綁；在103年8月26日正式宣布實施第一階段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103年12月25日接續實施第二階段，放寬非既有保戶配合身分輔

助驗證機制，也可在網路上註冊投保，同時提高既有保戶的投保額度上限。另我們也會持續關注保險業者的網路投保推動情形，為民眾提供更便利的投保服務。

△ | ▾ · Reply · Share ›



蚩一 森里 > joy2100 · 9 months ago

沒記錯的話目前好像有限制保險商品才能進行網路投保，不知道金管會目前有沒有在研究還有哪些保險應該也可以進行網路投保？

△ | ▾ · Reply · Share ›



joy2100 **Mod** > 蚩一 森里 · 9 months ago

感謝您的支持，金管會於103年8月26日放寬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初期以風險性及道德危險較低之險種為主，計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任意汽車保險、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住(居)家綜合保險、旅遊不便保險、旅遊平安保險、傷害保險及定期人壽保險。本會將持續關注保險業網路投保之推動情形，並持續檢討投保方式、險種及保額相關規範整體考量，以提高民眾投保之便利性。

△ | ▾ · Reply · Share ›

ALSO ON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WHAT'S THIS?

[鋼鐵人的酷炫人機互動介面真的會實現？](#)

3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KKMan — 請問政府對於人機介面設計在產學上的具體策略是什麼 或那裡可以看到相關訊息 謝謝您的回覆

[我國目前推動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待改善的方向？](#)

1 comment · 10 months ago

鄭閔中 —

[對於創新服務, 政府可透過那些資源與計劃協助廠商來進行場域的驗證？](#)

16 comments · 9 months ago

[建立政府與民間的共享與協作機制](#)

12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tom wang —

4.3.4. e動郵局業務

儲戶欲使用「e動郵局」之「非約定轉帳」及「繳費（稅）」兩項服務，須先臨櫃申辦「行動設備金融憑證」，惟憑證若有下列情事而致失效者，須臨櫃申請補發憑證，補發憑證作業得否免臨櫃辦理？

We were unable to load Disqus. If you are a moderator please see our [troubleshooting guide](#).

3 Comments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Login ▾

Recommend

 Share

Sort by Best ▾



Join the discussion...



中華郵政 • 9 months ago

中華郵政公司已規劃於104年底前提供儲戶得使用晶片金融卡利用「網路ATM」申請「補發」憑證作業，免再臨櫃辦理。

△ | ▾ • Reply • Share ▾



蚩一 森里 • 10 months ago

贊成補發憑證作業可以不用臨櫃辦理，不過不知道會有哪些配套措施？

△ | ▾ • Reply • Share ▾



akwan0228 > 蚩一 森里 • 9 months ago

感謝您的提問。中華郵政公司計於104年底前提供儲戶使用晶片金融卡，透過網路ATM就可以申請補發憑證作業，可大幅提升民眾的便利性喔！

△ | ▾ • Reply • Share ▾

ALSO ON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WHAT'S THIS?

...

3 comments • 8 months ago

Ray — 不論各別訂價是多少，應該都要有特別稅捐投入產製吧。

還記得曾經在無名小站上的點點滴滴嗎？

2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KKMan — 請問政府舉辦的競賽,創業活動對於來參加的隊伍,比賽完後,有那些輔導

對「打造臺灣成為網路公司的樞紐」的主要法規調適項目有無新增建議？

1 comment • 10 months ago

Ren Kuo — 太好了，希望可以快點看到！

我國目前推動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待改善的方向？

1 comment • 10 months ago

鄭閔中 —

4.3.5. 中小企業融資服務

未來將協調銀行公會加強宣導，並洽相關政府單位新增介接來源，將政府資訊活用，運用非傳統信用評估資料，協助中小企業與金融機構間資訊平衡，以彰顯企業營運實績，提高金融機構融資予中小企業機會。

12 Comments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Login](#) ▾

Recommend

[Share](#)

Sort by Best ▾



Join the discussion...



Judith • 9 months ago

我覺得這不是政府能不能做的問題，而是金融機構願不願意做。國內金融機構核貸趨向保守，我很希望樂觀其成，但也擔心會不會太樂觀了。

[△](#) | [▽](#) • [Reply](#) • [Share](#) ▾



blossom • 9 months ago

因應大數據時代來臨與應用，是否有可能透過大數據來作為銀行放款的依據？例如銀行可以進一步與網商業者簽約，或是透過交易往來廠商資料，水電或銷售紀錄等，然後取得相關資料來進行徵信分析進而放款？補充一下，這邊是否為上述的”非傳統信用評估”之指標？這政府能做嗎？怎做？與時程？

[△](#) | [▽](#) • [Reply](#) • [Share](#) ▾



Guest > blossom • 9 months ago

若欲應用至授信領域，由於各銀行的信評模型有所差異，且目前銀行亦逐漸開始發展大數據相關應用，因此政府可著力之處，可能為針對其所擁有且可開放供民間應用的資料，進行彙整並將資料提供予銀行應用。或是透過相關研究計畫，針對政府開放資料於授信評估上可能的應用進行研析，找出開放資料與授信風險之關聯性，將相關分析結果供銀行參考與應用。且在大數據應用蓬勃發展之趨勢下，目前政府各部會已著手針對大數據相關應用進行規劃，並推廣至民間。感謝您的提問。

[△](#) | [▽](#) • [Reply](#) • [Share](#) ▾



Shin Mei Huang > blossom • 9 months ago

您好，感謝您的提問。針對因應大數據時代來臨與應用，是否有可能透過大數據來作為銀行放款的依據，回覆如下：

目前國際上歐美國家及中國大陸等已有許多銀行、線上信貸公司等業者，將大數據應用至放款的信用評估上，將銷售紀錄、水電等資料作為非傳統信評資料，納入風險評估模型中，作為核貸與否之參考依據。因此國際上已有許多成功案例，可做為我國銀行之借鏡。

△ | ▾ · Reply · Share ›



Shin Mei Huang > Shin Mei Huang · 9 months ago

若欲應用至授信領域，由於各銀行的信評模型有所差異，且目前銀行亦逐漸開始發展大數據相關應用，因此政府可著力之處，可能為針對其所擁有且可開放供民間應用的資料，進行彙整並將資料提供予銀行應用。或是透過相關研究計畫，針對政府開放資料於授信評估上可能的應用進行研析，找出開放資料與授信風險之關聯性，將相關分析結果供銀行參考與應用。且在大數據應用蓬勃發展之趨勢下，目前政府各部會已著手針對大數據相關應用進行規劃，並推廣至民間。

△ | ▾ · Reply · Share ›



Judith · 9 months ago

叩叩叩，金管會在嗎？

△ | ▾ · Reply · Share ›



Judith · 9 months ago

可不可以說明非傳統信評資料有哪些？和傳統信用評估資料有何不同？銀行在核貸時採用度如何？

△ | ▾ · Reply · Share ›



bellhsu > Judith · 9 months ago

您好，感謝您的提問。針對銀行在核貸時採用度如何的問題，回覆如下：非傳統信評資料在國際間已廣泛使用，有許多金融機構將非傳統信評資料作為授信時之參考，且多數新型態借貸平台(如：Wonga、Kabbage等線上微型貸款平台)，亦運用非傳統信評資料作為其放款與否之依據，大幅提昇許多原先無法在傳統信評制度下獲得貸款的族群獲取所需資金之機會。然此種應用尚未於我國盛行，未來或許可參考國際案例，運用非傳統信評資料於授信風險評估。

△ | ▾ · Reply · Share ›



Guest > Judith · 9 months ago

針對銀行在核貸時採用度如何的問題，回覆如下：非傳統信評資料在國際間已廣泛使用，有許多金融機構將非傳統信評資料作為授信時之參考，且多數新型態借貸平台(如：Wonga、Kabbage等線上微型貸款平台)，亦運用非傳統信評資料作為其放款與否之依據，大幅提昇許多原先無法在傳統信評制度下獲得貸款的族群獲取所需資金之機會。然此種應用尚未於我國盛行，未來或許可參考國際案例，運用非傳統信評資料於授信風險評估。

△ | ▾ · Reply · Share ›



akwan0228 > Judith · 9 months ago

您好，感謝您的提問。回覆如下：傳統信用評估資料多以過去還款情形、信用交易紀錄、擔保品以及財務報表等

財務性資料作為信用評估之參考。非傳統信評資料則以「非財務性」資料作為信用評估之參考資料，主要可分為「替代性資料(Alternative Data)」以及「其他非財務性」資料兩類。

△ | ▾ • Reply • Share ›



akwan0228 > akwan0228 • 9 months ago

替代性資料以「義務性」的繳款資料為主，如水電費、電話費、租金、勞健保以及其他電子帳單等繳費資料皆屬於替代性資料，透過義務性繳費行為的履行狀況，作為個人/企業の間接信用評估參考資料。

△ | ▾ • Reply • Share ›



akwan0228 > akwan0228 • 9 months ago

其他非財務性資料為社群資料、電子商務網站資料、拍賣網站評價資料、商品交易量資料、地區資料等。利用這些資料之分析結果，了解目標對象的行為模式、企業實際經營狀況以及賣方信用狀況等。透過非財務性資料分析，提升目標對象之信用風險可評估性，作為授信時之參考。

△ | ▾ • Reply • Share ›

5. 智慧國土

「智慧國土」構面是從國土的生態價值為出發點，運用資通訊技術（ICT），以高度感知化（**Instrumented**）、網路化（**Interconnected**）及智慧化（**Intelligent**），整合「智慧防災」、「智慧運輸」及「智慧城鄉」等策略架構，達到經濟發展、社會正義與環境保護兼顧的永續發展目標。

「智慧防災」

參照國際發展趨勢與國內「離災避險」作為，應用網路科技，將討論「在未來的物聯網新時代中，如何在防救災領域好好的利用這個新工具？」、「防救災是眾人之事，政府和民間如何利用網路的特性增進防救災的能力？」、「救災如同作戰，要如何才能達到災時訊息的掌握與發佈的迅速和確實？」、「災害巨量資料即時分析」等議題，以擬定我國防災的網路政策，達即時救災的時效。

「智慧運輸」

為滿足民眾對於即時交通服務資訊的需求，將從民眾生活角度，結合資通訊產業創新技術，逐步建立智慧運輸服務跨域整合及多元交通資訊服務，並因應政府開放資料(**Open Data**)政策，將持續擴大資訊來源與確保其品質，提供各界加值應用，推動網路化、行動化與生活化的即時交通資訊整合應用服務。

「智慧城鄉」

我國城鄉規劃將融入各項資通訊技術(**ICT**)應用，包含智慧型建築管理、智慧型社區安全、智慧型國土環境監測、智慧型土地資料流通應用及智慧型道路管線，提升都市管理效率及均衡城鄉發展，達到智慧城鄉的永續發展目標。

參考資料

104年2月10日 智慧國土分組 第一階段第1次實體會議



【智慧國土分組】

第 1 階段第 1 次實體會議

2015/02/10 14:30 ~ 17:30



新聞稿

全民參與智慧國土推動，網實合一集思廣益

資料來源：內政部

為掌握網路科技發展與應用的國際趨勢，擴大施政效益，毛院長日前指示國發會研訂「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分為基礎環境、透明治理、智慧生活、網路經濟及智慧國土五大構面。其中「智慧國土」構面由內政部擔任召集機關，並分為「智慧防災」、「智慧運輸」及「智慧城鄉」等3項推動項目，分別由科技部、交通部及內政部擔任彙編機關。

今(10)日由行政院葉政務委員欣誠主持「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智慧國土分組第一階段第1次實體會議，同時開放網路直播，希望彙集實體與網路會議意見，廣徵各方意見，集思廣益及激發創意。

葉政委表示，「智慧國土」是以國土的生態價值為出發點，運用網路智慧，建立人、環境及社會三個面向互動關聯，以資通訊技術（ICT）為基礎，以高度感知化（Instrumented）、網路化（Interconnected）及智慧化（Intelligent）為策略架構整合，落實至智慧防災、智慧運輸及智慧城鄉等不同領域，連結至經濟發展、社會正義與環境保護兼籌並顧的永續發展目標。

「智慧防災」以「離災避險」為最高防災指導原則，參照國際發展趨勢與國內作為，以及參考網路科技發展，達成資訊公開透明、雙向溝通、即時救災之效。「智慧運輸」發展核心理念從系統、服務到跨域整合，隨著網路技術、資通訊技術與行動通訊應用發展，提供整合性交通資訊服務，逐步建立智慧運輸服務跨域整合特色，並因應政府開放資料(Open Data)政策提供各界加值應用。「智慧城鄉」為因應未來網路智慧發展，將融入各項ICT應用，包含雲端應用服務、政府開放資料模式等，提升都市管理效率、均衡城鄉發展、降低能耗及碳排放，朝向結合低碳生活、增進民眾身心健康，促進城鄉永續發展。

今(10)日網路及實體會議將秉持著「多元溝通、網實合一、全民協作」原則，於實體會議過程中納入網路參與，以廣徵全民意見，敬邀大家共同參與規劃落實前瞻施政。

14 Comments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Login ▾

 Recommend 1

 Share

Sort by Best ▾



Join the discussion...



Dongpo • 8 months ago

整個白皮書應該是在回應毛院長的科技三箭，所以若核心議題在於如何從網路新型態的互動過程過中得到智慧，使政府治理更有效能，那為什麼智慧國土的核心是永續國土？即使是永續國土好了，那如何透過網路互動模式使國土永續呢？這個根本性的問題影響了整個智慧國土構面的架構與論述。因為接下來的三個推動項目是「智慧防災」、「智慧運輸」、和「智慧城鄉」，難免讓人覺得「一個智慧，各自表述」，看起來就像三個推動項目中所涉及的各政府部會，將熟悉的職掌業務中，湊出來的一份白皮書，集合了一堆和網路有關係的關鍵字，如IOT、雲端、和群眾外包...等等，整份報告書看不出來要解決問題是以什麼為本？看不出來如何達成毛院長的三箭？

1  |  • Reply • Share ▾



wangly • 7 months ago

智慧國土的範疇是什麼？只有陸地表面嗎？有沒包括海洋？天空？和地下？

突然想到....

 |  • Reply • Share ▾



tom wang • 8 months ago

對了，想到一個問題，為什麼智慧國土會被擺在那麼下面？要不是我很無聊的一直往下拉也不會發現，其中是否有何內幕？？？

 |  • Reply • Share ▾



moi565 **Mod** > tom wang • 8 months ago

身為小編的我也很納悶，不過按照順序排，智慧國土是第5構面，就被擠到尾巴了@@

 |  • Reply • Share ▾






tom wang > moi565 • 8 months ago




原來如此，這樣如果要算網路瀏覽KPI的話，不就吃虧了嗎？這就好像最前面那一組是正對馬路的金店面，智慧國土是藏在巷子中而且是在地下室哩




1  |  • Reply • Share ▾









moi565 **Mod** > tom wang • 8 months ago




 感謝了解苦衷，只好多經營留言，也希望幫忙宣傳智慧國土，說真的在地下室經營很難ㄟ@@
1  |  · Reply · Share ›




 **tom wang** > moi0565 · 8 months ago
網頁不是你們維護的嗎？有沒有辦法調整成展開式型態？
 |  · Reply · Share ›

 **moi0565** **Mod** > tom wang · 8 months ago
國發會是用GitBook現成工具，他們說無法變動，我覺得左邊欄位應該可以設錨點方式重新設計，但小編沒有權限修改。
1  |  · Reply · Share ›




 **tom wang** > moi0565 · 8 months ago
原來如此，感謝小編大大的解說
1  |  · Reply · Share ›

 **tom wang** > moi0565 · 8 months ago
咦，小編也是夜貓子嗎？這裡的公務員真是辛苦阿，這麼晚還要回覆
 |  · Reply · Share ›

 **tom wang** · 8 months ago
原來那麼下面還有智慧國土這"構面"啊，果然實在很不親民，設計和監督這平台的人到底有沒有親自使用？應該跟大家說清楚。
 |  · Reply · Share ›

 **Shomer Wang** · 9 months ago
這平台留言機制好難用～一直要登入登出
 |  · Reply · Share ›

 **moi0565** **Mod** > Shomer Wang · 8 months ago
感謝Shomer大留言，小編會向國發會反應你的問題。
1  |  · Reply · Share ›

 **tom wang** > moi0565 · 8 months ago
不知道問題解決了沒？
 |  · Reply · Share ›

ALSO ON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如何幫助新住民、身障朋友取得網路服務

3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鄭閔中 — 我一部分贊同Brian ...

WHAT'S THIS?

徵求青年創業空間需求條件?

14 comments · 9 months ago

Ragnarokxxx —

5.1. 智慧防災行動計畫

第一章 背景分析

臺灣地小人稠，位於太平洋西側亞熱帶地區與板塊交界處，時常面臨颱風與地震的威脅。根據2005年世界銀行發行之災害高風險區評估報告(**Natural Disaster Hotspots- A global risk Analysis , 2005**)指出，全球約**25%**陸地人口比率面對**1**項以上的天然威脅，但在臺灣，約**90%**陸地人口比率面對**2**項以上、**73%**陸地人口更是面對**3**項以上天然災害威脅，堪稱是天然災害高風險地區。

歷經多次的大型天災後，我國目前是以「遠離災害、躲避危險」為最高防災指導原則，在無法改變環境的態勢下，除提升預警與監測的科學技術與研究外，平時就需掌握所有環境的基本資料與監測變異，在災害來臨前提早提出警告，以避免災害造成國人生命財產的威脅。在網路堪稱生活必需品的現代，網路早已為掌握環境即時變化佈下了綿密的天羅地網，包括無所不在的公有與私人監視器、人手一機的行動裝置、甚至未來的智慧型手表等穿戴裝置、智慧電力網路系統等，都是可用來做為新世代防災資訊收集與傳遞的新工具。藉由網路科技發展與各方面的應用是國際災害防救的趨勢。因此，因擬定以網路做為媒介，協助日後政府推動災害防救之相關政策為目標，打造我國防災的網路智慧政策白皮書。

一、國際趨勢

(一) 地理資訊系統的網路加值運用

由聯合國設有全球地理資訊管理專家委員會 (**UN-GGIM, The United Nations initiative on Global Geospati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在各大洲皆有國家會員的次級組織、民間國際組織(產業聯盟型的全球空間資料基礎建設協會推動地理資訊的建置應用，以及使用者與產業及學術界專家組成的發展地理資訊相關共通技術標準組織)的推動，地理資訊於國家事務已是國際趨勢。更常見國際媒體報導各國運用地理資訊預告或通告重大災害影響範圍，以及國際救災單位運用地理資訊整合調度救災人力及資源的案例。

(二) 開放性網路共同協作平台即時運作

2010年1月，人道救援開放街圖小組(那時尚未命名與成立)在海地地震發生後三小時內，一位德國網民響應日本貢獻者起頭的行動，運用網路上流通的衛星圖繪製太子港。這件事的效應開始在網路世界發酵，最後繪製的結果遠勝過當時手上的所有地圖。這是第一次救災時用到開放街圖的資料。運用開放街圖輔以世界銀行用公眾授權釋出的空照圖，讓網路世界民眾不分國界的即時反應災後的地景變化。

(三) 即時訊息傳輸網路的建置

2011年日本311大震災，由於災害規模龐大，造成了人民生命財產的巨大損失，但其運用了許多網路創新科技，也有效降低了災害衝擊，例如其運用了強震預警系統，利用地震波中**P**波與**S**波傳遞速度上的差異，把握在**S**波引致重大災害前，透過預警簡訊的發

報，將地震警報資訊傳遞給相關單位採取應變措施，尤其是能源、工業等重要設施及交通服務單位，提供寶貴時間能自動關閉電源，以減少大規模地震所造成之生命財產損失。

另外在災害發生後，也透過緊急製圖團隊有效彙整各類防災資訊 (<http://www.drds.dpri.kyoto-u.ac.jp/emt/>) 快速傳遞給需要的人員，有效協助各項災害防救工作進行。

(四) 網路社群與政府資訊的結合

2012年颶風Sandy襲擊美國東岸，導致電力與交通中斷，30多萬名紐約市民被迫緊急疏散，死亡人數逼近100人，重創美國東岸的產業經濟活動。在颶風侵襲期間，Google推出的服務網站**Superstorm Sandy Crisis Maps**，主要是以Google地圖做為平臺基礎，同時匯集民間企業、政府以及個人等多種資料來源，整合提供將近20類動態即時資訊。其中，包括與美國大氣管理局(NOAA)合作提供的颶風位置動態與颶風路徑預測；與太平洋海嘯預警中心(PYWC)、美國地質調查所(USGS)等單位合作提供災害警報與疏散通知；與石油公司Hess等合作提供加油站所在位置、各站庫存油量、油品去化時間預測以及是否營運等資訊，非營利醫療救援組織**Direct Relief**則應用巨量資料工具，找出什麼地方需要什麼樣的救援，進而統籌分配來自各地的救援物資，包括醫療物品、食物、緊急避難安排等，過程中，還要隨著颶風移動的路徑，即時更新最新氣象資料來調整相關資源的需求與分配，然後透過300多個合作夥伴，配送到各地緊急避難中心。

綜合以上，目前國際上針對防災議題，已以利用網路與通訊科技及物聯網的概念，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來提高防災、抗災與救災的能力，也提昇對災害應變的能量。綜合各國發展的防災系統架構，可歸納為2個重要趨勢：1.整合災害情資，提供聯網共享環境。2、導引民間創新活力，發展防災增值應用。國外的防災資訊揭露平台(例如日本國土交通省入口網、美國預警發佈共享平台、美國泛太平洋災害監測網等)都是結合前述2大趨勢所發展的智慧防災系統。

二、國內環境

(一) 環境基本資料庫的建置

隨著科技的進步與成本的降低，我國各類基本圖資精度日益精細，資料收集監測點的空間密度和頻率也隨之增加，因應資料量的遽增，並加強跨資料的整合分析，應該對於防災資料的進行巨量分析與增值應用。例如近年無人載具(UAV)於平時進行基礎圖資收集，於重大災後深入災區進行災情調查等即是一例。

過去政府各單位所開發之決策支援系統之功能較偏向其專業領域之範疇，且相關資訊因為分屬不同主管單位之權責，以致整合運用之效能略顯不足。有鑑於此，我國政府莫拉克颱風過後痛定思痛，跨部會共同合作，建立整合性之防災資訊平台，以提供各單位快速交換防救災資訊，確保資料的正確性、時效性與一致性。

(二) 跨領域防災資料整合

我國於102年推動建置完成防救災雲端計畫，已整合許多地理資訊如靜態地形圖、災民

收容地點及動態如颱風氣象預報、土石流預報等**117**項以上防救災地理圖資，提供防救災作業應用。另外同年**7**月起，也透過一般民眾熟悉的網路搜尋引擎- **google**，將天氣觀測、衛星雲圖、雷達回波圖、土石流監測、交通動態等基本資料同時呈現在臺灣防災地圖(<http://www.google.org/crisismap/taiwan>) 這個整合式平台，提供民眾一個嶄新直觀式的綜合防災資訊站。不僅整合了政府各單位的災害預報、災情警報資訊，更提供民眾一個長久的防災資訊查詢用途。另隨著行動裝置**app**的盛行，**Google Public Alerts**（**Google**的災害示警及時通知系統）利用使用率高的各種**Google**服務（包含搜尋、地圖，以及在**Android**、**iOS**系統上的**Google Now**等），在可能的災害發生前，把警報通知傳送給民眾。

為了促使跨機關資料流通，提升施政效能，滿足民眾需求，政府也正積極推動開放資料(**Open Data**)服務及資料交換格式的標準化，目的在於資料更加流通與應用。另外相對於災害未發生時，災害發生的緊急應變時，不同資料間的快速串通益形重要，因此如何建立有效的防救災資訊傳遞與共享機制，是防救災上的重要議題。另外應導入巨量資料分析整合技術於防災應用，並納入既有資訊系統與巨量防災資訊之間的中介軟硬體與通訊協定，加速異質資料之間的對應與共通運作，以加速轉化繁雜資料為可用輔助防災之可用資訊。

(三) 資料的保存、管理與分析

而資訊傳遞與資料保存牽涉**2**個重點：資訊管理（軟體面）與關鍵基礎資訊設施（硬體面）。當前世界各國都將關鍵基礎資訊設施保護 (**Critic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Protection, CIIP**) 列為重要行動方案，預先的關鍵基礎設施潛藏之脆弱性與風險評估是一項重要的工作。另為了要能有效地針對不同的災害情境進行推演與模擬，各種不同類型、尺度的空間與歷史資料的建置管理也顯得更加重要。

在政府積極推動開放資料的政策下，開放資料的整合也需要導入新的管理技術。且要透過有效率的管理與整合各領域的資料，對於不同專業領域的開放資料，以真正達到跨領域防災整合。要如何利用新興的資訊科技與技術，有效地針對這些資料進行分析、分類、關聯運算與彙整等，將資訊進行有效的前處理以及標準化，以提供更全面的災害預測及災害風險評估；同時透過這些整合後的資訊也能針對在複合型災害發生時，所產生的連鎖反應進行有效的災害預防的研究。因此資料的分析、分類、關聯運算與整合技術以及管理方法，都是防災重要議題。

(四) 防救災資訊的雙向傳遞

為強化防災應變效能，內政部消防署自**101**年起開始建置防救災雲端系統(以下簡稱**EMIC**)，將防救災應變系統雲端化，使用者只要擁有公務人員**E**政府帳號，在網路環境許可之下，可使用各種資訊設備(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登入該系統，實施各項災害應變工作，讓防災應變工作執行更加簡便。在此系統之下，應可研議與民間網路社群組織合作，將政府救災資訊系統化與公開化，及訂定資料介接與交換格式、開發應用程式介面(**API**)等，以利各網路社群使用，快速提供民眾即時政府防救災作為及現況，另外在此架構下可規劃由民眾提供災害訊息資訊（料）反應入口，共同協助災時資訊之蒐整。

第二章 具體目標

為增進我國政府與民間之智慧防災能量，並同時推動我國防救災相關產業，以落實網路防災政策，研擬的具體目標如下：

一、對防災更強的防護力-完備防災監測網路與巨量資料庫

目前相關單位（例如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水利署等）對易致災區目前相關單位（例如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水利署等）對易致災區或目標進行長期環境觀測並保持警戒；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等單位對於地質、地震、天氣等環境資料進行長期蒐集；圖資提供與生產單位（例如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等）加強圖資生產精度與流通速度，運用高解析度遙測影像，發展智慧萃取基礎圖資技術。結合基礎圖資與環境監測資料，可快速提供重要地形地標及道路等新現況資料，以利防救災分析管理運用。

另外在物聯網來臨的時代，導入智慧型傳感測器，結合雲端運算技術，充分利用每一個感測器蒐集與傳遞防救災資訊是明確的目標，在此之下不同類型的資訊整合與流通機制也需要擬定。

而目前山區偏遠地區受限電力供應與地形影響，監測之資料傳輸無法即時回傳，應透過科技研發突破關鍵點，達到由點、線延伸到面之全面性即時監測，並深入探討各種環境因子與災害的關係，提昇提早示警之準確性。

政府目前各項施政及運作已越來越依靠資訊設施進行傳遞，但是往往最容易遭受巨災衝擊的也是資訊設施，政府平時應針對國內關鍵基礎資訊設施進行風險評估，並擬定業務持續營運計畫，以維護災時之資訊傳遞。

二、與民間防災社群有更強的聯結力-建立政府與民間共享協作機制

資訊透明化為災害衝擊歷程中政府非常重要的工作，一方面可使民眾安心，另一方面也可加速政府整體救災工作，政府應於平時規劃建立各項資訊傳遞及共享機制，例如各類防救災標準之建立，及各項防救災開放資料之建立等。並進行災害演練，結合政府與民眾，模擬災害發生時透過網路雙向傳遞災害資訊。於災時透過已規劃之機制，結合官方監測端點資料與民眾行動裝置的快速通報資料，迅速掌握各地災情並研擬因應對策。

三、對民眾有感防災資訊-迅速確實的防災資訊傳遞

災害發生時最忌謠言散佈與資訊不正確，然在網路世界中，對於所發布或接收的訊息如何保持正確且快速傳播實在是一個重要課題。民間與官方防救災單位平時即須保持互動與演練，建立長期合作與分工模式。災害發生時網民可透過防救災網路社群協助政府快速蒐集災害情資、過濾網路資訊，並快速傳播正確訊息及回應修正錯誤資訊。而政府需要網路資訊組織與人員，協助處理大量災情資訊，並透過網路廣播等傳播途徑，將政府訊息確實傳遞至民眾，引導民眾避災。而災後亦可以透過網路平台，公開且簡化災後復原工作，快速恢復民眾原本生活。

四、對政府有用的防災決策資訊-網路災害巨量即時分析

除了建立官民防災資訊雙向傳遞合作機制外，更多的網民是屬於個體戶，是透過自己建立的社群網路(例如臉書的最新動態、推特的個人留言等)傳遞自己所獲致的訊息，對於此類資訊，應以大數據分析技術為基礎，建立防災資訊熱搜能量，以確實掌握災害發生時網路世界中到處散布的訊息，如果訊息正確，可進一步納入災時應變資訊平台。另外可結合物聯網與巨量資料演算法，擴大並篩選網路有效資訊，平時可供防災參考，災時用於緊急救災。

對於巨量資料(**Big Data**)的應用，無論災前基礎資料的整合、災中的氣象或環境變異監測分析或是災情資料蒐整與搶救災資源調度等，均需應用巨量的資料分析研判結果提供有效的決策應用。面對巨災或複合型災害時，不同公部門與民間巨量資料該如何即時有效率的橫向及縱向整合、研判、分析與防災應用亦為當前重要課題。災害防救科技之因應對策應建立災防聯網平台，加速巨量資訊分享交流，持續蒐集、更新與擴充防災巨量資料，強化橫向與縱向之交流分享，除落實應用智慧化、生活化災害示警資訊，並可拓展落實應用與開發相關產業加值增加經濟效益。

第三章 推動策略

防救災工作為跨部會、中央與地方共同、民間與政府共同合作之工作，對於前述之目標，政府未來將從硬實力、軟實力、巧實力三個面向推動智慧防災策略，包含以下重點：

一、硬實力-強化基礎環境

(一) 結合物聯網-強化防災感測網

為充分利用物聯網與環境資料蒐整，本項推動工作以行政院災防應用科技方案及**NGIS2020**方案時空資訊雲方案為基礎，並從各專業層面強化基礎建設，主要之重點如下：

1.大規模災害監測資訊資料庫建置與防救災聯合運用

以大規模災害潛勢區之調查與監測資料實際應用於大規模災害發生基準之率定，相關研究成果除直接做為防災預警，亦可做為複合性災害預警監測之重要資訊及基礎

2.強化災害監測技術

解決災害調查與診斷技術，並開發細緻化模擬的關鍵技術，如透過都會山區雷達監測網，建立國土安全監測網

(二) 強化標準化支援持續制定應用標準

因應眾多單位的客製化加值，本項行動方案將以提供需求者**API**功能模組與資料介接為目標，以滿足具開發能力與專業領域門檻，重點如下：

1.訂定防救災相關資料交換標準機制與流程。

以應用者需求為導向，並與國際接軌，導入成熟之相關應用標準，應用於國內防救災

二、軟實力-創造使用環境

（一）發掘網路應用服務模式-建立災防資訊研發平台

為深化防災巨量資訊價值，本行動方案以**103年12月**經行政院核定之「行政院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第二期」為基礎，透過災害防救資訊研發平台之建立，提供防災資訊應用研發。主要重點如下：

1.強化災害資訊研發應用平台內容及其服務。

解決日益繁雜災防巨量資料，以及轉換與有效分享應用防災巨量資訊。本項重點目標為完成建置一站式的災害防救管理資訊研發平臺，提供穩定的災害管理資訊供應平台，加值與有效運用各種災害資訊與圖資，達到災害管理資訊的傳遞與整合各種災害防救資訊的目的，並能提供全方位災害防救的資訊服務。

（二）建立防災訊息服務平台-強化多管道溝通服務

藉由全國民眾協助收集各地災情資訊，再經由訊息服務平台所建置之災害情報站即時發布災情資訊。

1.建立多管道訊息服務平台

內政部建置「網路災情通報系統」網路災情通報區分為網頁版與行動裝置報案及查詢。透過網路受理民眾的災情通報，來紓緩短時間大量湧入的電話，可縮短民眾等待電話接通的時間。民眾亦可使用行動裝置報案，透過手機的**GPS**定位，可清楚標示所在位置，即使不清楚自己的所在位置也可簡單地進行報案，並可將現場狀況拍攝下來一併附上，提升報案的正確性。

三、巧實力-防災應用共享

（一）結合網路社群-防災巨量資料加值分析

社群資料來自於民眾第一時間提供的資訊，其文字價值來自於蒐集後再分析，可謂是巨量情資之一，而帶有時間序列的監控資料更是如此，計畫重點如下：

- 1.建立社群媒體分析技術，及早研判災情發生可能性。
- 2.建置巨量災害情資雲端倉儲，分散式儲存運算與執行交易需求。
- 3.建置災害記錄地圖，協助非政府組織、社團、或學校快速發布資訊並回饋資料。

（二）建立智慧話分眾化災害情資網，深化使用者服務

智慧分眾化災害情資網強調在因應使用者需求，主要提供給分眾化防救災相關訊息，並主動告知建議作為，重點如下：

- 1.建置雲端資訊環境，確保對民眾服務高穩定與高效能。
- 2.建立智慧行動災害情資網，貼近行動裝置操作，並結合社群分享。
- 3.自動分析使用者行為與反應，開發符合個人特性之建議防災作機制。
- 4.建立3D展示平台，結合擴增實境(AR)，營造使用者與場景的互動環境。

13 Comments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Login ▾

Recommend

Share

Sort by Best ▾



Join the discussion...



Ray • 8 months ago

救災總在事後，防災還有事前。敏感地層資料、油管圖資...，難道這些資料無法先期公布嗎？

△ | ▾ • Reply • Share ›



公視人 • 8 months ago

數位廣播視訊 (digital video broadcasting/databroadcasting) 在台灣早已是成熟的科技，2012年以後已經全國轉換廣播。這樣的科技，當可作為緊急廣播需求之最佳選項之一，同時可以作為網路傳播的互補路徑。希望在這個文件中，一定要將EWBS (Emergency Warning Broadcasting System) 策略放入。

△ | ▾ • Reply • Share ›



Chu Roger • 8 months ago

小編,

第三章 推動策略中一、結合物聯網-強化防災感測網中之NGIS2020,應誤植為NIGS.若我說為真,請修改!

△ | ▾ • Reply • Share ›



moi0565 **Mod** > Chu Roger • 8 months ago

感謝大大，抱歉誤植已修正

△ | ▾ • Reply • Share ›



Su > Chu Roger • 8 months ago

的確是誤植，Chu Roger果然是高手！

△ | ▾ • Reply • Share ›



tom wang > Chu Roger • 8 months ago

Chu Roger 一同討論一下，我剛剛查了google，應該就是這個吧？http://ngis.nat.gov.tw/1_5_1.a...

△ | ▾ • Reply • Share >



Chu Roger • 8 months ago

個人淺見：

- 1.智慧防救災行動計劃中欠缺"通訊系統的計畫敘述與執行行動":以上所述政府的相關考量與執行各個子系統都很好,但都是在承平時期的環境下!遇到災害時,常有斷水斷電/通訊中斷或訊號品質不良的狀況(含Voice/Data的傳遞),就算各種不同的資訊機房依舊在營運持續條件下,通訊的環境卻因非屬各機關所管理,若有中斷或通訊品質不良時,將造成政府所建置的各項先進系統英雄無用武之地的處境. 故按照"智慧國土"的所述(ICT),實應將通訊系統的考量涵蓋在內!
- 2.通訊之固網服務:運用政府既有骨幹網路,或台鐵環島光纖或台電或軍方或海纜公司或各電信公司機房,進行不同的備援通訊整合(接進別人的網路或許就要錢,但政府一定有其方法可以達成這個目的,如行政命令或是封包量計價之類的).
- 3.通訊之衛星服務:服務可能不受地表環境影響,但受衛星地面站環境影響;另,承平時期的衛星鏈路的價格高且衛星Device也不可能人手一支.
- 4.Radio:窄頻/可能無法乘載過大資料或影像/通訊頻譜&協定與無線3G/4G/5G等電信頻譜與協定皆不同/U頻與V頻的設備無法連通,政府救援單位與民間救難單位與軍方支援救災單位的設備無法連通,或許僅能就語音串通,資料依舊無法傳遞.就算人手一支,也會因為以上困難而無法達成救災時通訊的目的.
- 5.政府應研究4G/5G頻譜的規劃與公共安全(Public Safty)的結合,並與各電信公司合作:以目前智慧型手機已普及,且功能越來越強大,依據以上智慧型防災的行動計劃所提供的各項資訊子系統所提供的服務,皆可以透過智慧型手機獲得此服務,先決條件是電信通訊不能中斷!

或許還有許多個人沒想到的,但拋磚引玉,希望能有更多先進提供意見!

△ | ▾ • Reply • Share >



IntGIS > Chu Roger • 7 months ago

代消防署回覆

一、鑒於921地震、莫拉克風災等大規模之災害發生，導致公眾網絡中斷致無法及時通報相關災情，影響災情查報及救災工作之進行。

二、消防署自93年起陸續於中央、直轄市、縣(市)及368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等防救災機關，建置微波通信鏈路、衛星等固定站台、攜帶式衛星通訊等移動式通信系統等，透過無線固定式及移動式通信系統，確保三層級災害應變中心間災情資料、決策管理、資源調度等相關作為於公眾通訊網絡中段後。仍可維持基本運作。

三、內政部消防署於莫拉克風災過後之高災害潛勢地區增購衛星電話備用電池、與發電機設備補強，以確保市電於災害期間斷電時仍可正常運作。

四、內政部消防署更以原有「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之防救災專用衛星/微波/無線電通信系統及內政部(警政署)「民防防情指揮管制警報廣播系統」等相關站台為通信主幹架構，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頻率管理政策，規劃專用無線電頻段，於全國高災害潛勢8鄉(區)建置「災害預警與偏遠地區無線通報系統」，整合運用國內現有各機關防救災資源，將攸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災害應變需求及異常天氣警訊等訊息傳遞，使民眾於最短時間內獲得即時訊息，並進行疏散及避難之作為。

五、以上皆係考量常時通訊環境中斷或通訊品質不良時之不同因應作為，以確保災時災情正常傳遞及政府決策/支援應用效率之提升。

△ | ▾ · Reply · Share ›



IntGIS > Chu Roger · 8 months ago

就第五點而言，公共示警確實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美國有例如IPAWS之系統，將示警資訊透過各種不同的平台傳遞到民眾手中，對減少民眾損失有具體之成效。目前示警資訊之內容已涵蓋國內重要之災防單位，與民眾切身有關之資訊也逐步納入，在傳遞管道日趨完備後（例如智慧型手機），相信可帶來進一步發展的可能性，甚至刺激民間廠商或個人發展示警之相關產品。

△ | ▾ · Reply · Share ›



tom wang > Chu Roger · 8 months ago

Chu Roger一同討論，正如大大所說，如何確保災時通訊的不中斷真的就是整個網路議題最基本的之處，所以如何確保網路訊息的不中斷應該要列入整個防災策略的前提才是。希望Chu Roger大大的意見能被採納。

△ | ▾ · Reply · Share ›



YuanTsai Wang · 8 months ago

個人以為過去公民營事業體進行公共工程開發時都做了許多的基礎的建置，因為業務單位沒有辦法流通或門戶之見，導致許多資料一再重複建置，未來若能建立倉儲平台，並要求相關單位將圖資電子檔透過工程會或營建署，將電子資料副知國家圖資建置機關匯整建檔，對於國家整體之防災所需的資訊將有莫大的助益。

△ | ▾ · Reply · Share ›



IntGIS > YuanTsai Wang · 8 months ago

國土資訊系統之推動已有二十幾年，也累積了大量的資料，各機關推動之成果難免重疊，但歷經多年之運作，已有專業分工之架構。透過例如TGOS之發展，各領域使用者得以分享手中的資源及避免重複建置。TGOS近年已朝向雲端架構發展，並有收納各機關資料之規劃，雖然資料仍多屬較為靜態之資料，未必能完全因應救災即時性之需求，未來應可擔負更為積極之角色。但在此同時，各機關可在專業分工及協同合作考量下共同努力，才是成功的最重要關鍵。

△ | ▾ · Reply · Share ›



tom wang > YuanTsai Wang · 8 months ago



與Yuan Tsai Wang一同討論，我是認為不同時間所蒐集的資料仍是有其意義的，也就是從三度空間擴展到4維（也就是加上時間序列），所以資料不見得是重複建置。但是資料如果不使用其實就是一堆數字、圖形與符號罷了，在應用面上應該可以利用大數據的分析技術予以分析，而在資料儲存面則可以參考大大所說的倉儲平台+異地備援，把錢花在該花的地方，也充分利用政府資料進行加值，甚至做為政策或者施政的參考。

△ | ▾ • Reply • Share ›

ALSO ON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WHAT'S THIS?

對於創新服務，政府可透過那些資源與計劃協助廠商來進行場域的驗證？

16 comments • 9 months ago

建立政府與民間的共享與協作機制

12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提高創新創業國際能見度

29 comments • 9 months ago

如何降低使用技術的門檻 催生更多新興應用服務

8 comments • 8 months ago

✉ Subscribe

d Add Disqus to your site

🔒 Privacy

5.1.1. 在未來的物聯網新時代中，如何在防救災領域好好的利用這個新工具？

政府各單位如氣象局、水土保持局、水利署、地質調查所等單位結合基礎圖資與環境監測資料，可快速提供重要現況資料，以利防救災分析管理運用。未來將透過資訊及網路科技研發突破關鍵點，透過物聯網的普及達到由點、線延伸到面之全面性即時監測，並深入探討各種環境因子與災害的關係，提昇提早示警之準確性。

Recommend **2** Share Sort by Best ▾

Join the discussion...

**tom wang** • 9 months ago

我想到一個問題，防災物聯網到底應該是官方主導？還是由民間自行發展？如果是官方主導，政府到底應該扮演何種角色，才不會有與民爭利的情形？

| • Reply • Share ›

**tom wang** • 9 months ago

剛剛看了前面的議題也有提到物聯網，由此可知物聯網是跨領域的工具，白皮書的主辦單位（國發會嗎？？？）應該要負全責將散在各處的議題集中才對吧

| • Reply • Share ›

**IntGIS** tom wang • 9 months ago

物聯網確實應用潛力無窮，在智慧防災領域也有相當豐富的實作成果。這次因為是設定課題的關係，討論可能分散在個個議題中，在最後白皮書彙整意見修正時，相信將會有效評估整體的推動策略。

| • Reply • Share ›

**tom wang** IntGIS • 9 months ago

希望如此

| • Reply • Share ›

**Jhih-Cyuan Shen** • 9 months ago

要有完整的環境監測資料才能有效提供良好的環境監測與災害關係

以下兩點提供建議

1. 全台環境監測系統資訊整合與規劃

目前國內監測資料分屬不同單位管轄

如氣象局、水利署、環保署、水保局、科技部、各縣市政府、農田水利會、台電等單位

目前有部份資料已經展開跨單位的交換整合的機制

但還有許多監測資料與數據尚未對外開放與整合

建議後續可以整合國內政府單位環境監測資訊進行整合與規劃妥善運用相關監測資訊與資源

提供更完整更全面的監測資訊

並且提供開放與共同的交換標準提供全台環境監測資料有共同交換標準與檢索的環境

2 台灣自主開發的環境監測設備（元件）的開發與生產

推動國內自主開發的環境監測儀設備與元件如水位計、雨量計、土壤含水量（TDR）、氣象環境監測雷達等儀器

目前國內防災與環境相關單位使用的環境監測設備絕大多數都是向國外採購相關儀器設備

但台灣擁有引以為傲的電子電機產業

但所使用的環境監測儀器與元件都需要向國外採購進口

若可以搭配產官學界持發展完整的環境監測相關設備產業

使得關高精度的監測儀器設備產品可以在國內可以自主生產製造時

國內才有可能大量建置相關環境監站與取得關取得更完整的監測數據

| · Reply · Share ›



IntGIS Jih-Cyuan Shen · 9 months ago

非常贊同您的意見，感測資料必須考量資料流通及感測設備的問題。目前比較容易達到標準化的是透過網路的資料流通，在建立領域共識後，較容易透過標準之方式減低流通之障礙。例如OGC SWE的標準就可以借鏡為觀測資訊流通的參考。目前我們確實也欠缺橫向的整合機制，有賴於後續透過機關的合作來建立發展的共識。未來如果可進一步結合產業感測設備的發展，就可以形成由設備到使用者的完整程序，我想是大家所樂見的發展方向。我們會將您的意見納入未來的規劃中，提供防災領域參考。

| · Reply · Share ›



tom wang IntGIS · 9 months ago

哇，果然是專業討論，小弟十分佩服

| · Reply · Share ›

5.1.2. 防救災是眾人之事，政府和民間如何利用網路的特性增進防救災的能力？

資訊透明化為災害衝擊歷程中政府非常重要的工作，一方面可使民眾安心，另一方面也可加速政府整體救災工作，政府應於平時規劃建立各項資訊傳遞及共享機制。在這個基礎下，建立一套政府與網路社群（例如防災志工）雙向交流的機制，平時在這機制下進行資訊交流、災害演練等，結合政府與民眾的力量做好災害來臨時的應變行動；於災時透過這機制，結合政府環境監測與民眾行動裝置的快速通報資料，迅速掌握各地災情，讓救災單位更精確迅速的產生因應對策。

12 Comments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Login ▾

Recommend

Share

Sort by Best ▾



Join the discussion...



Thomas • 8 months ago

Ø 防災是公益性課題，政府資料防災相關資料開放是必然的趨勢。建議可以漸進式開放，優先讓災害潛勢圖的專業協會組織，進行增值推廣與應用。

Ø 防災若要民眾有感、政府與民眾合作很重要，目前有許多社群與工具，如果有個防災Wiki百科呢？可以達成平時蒐集防災資料，災害時即時反應，讓災害資料蒐集更多且更快、更準。

Ø 智慧防災推動的必要性為何？是監測資料(Sensor)不足？是模式不夠準嗎？還是防災資訊普及率不足？(下載app量？KPI可以訂定) 民眾防災意識不足嗎？而最後推動部分政府與民間如何促進商機才是最重要的？以上都是必須要思考的問題。

Ø 智慧防災在巨災(巨大災害之下)通訊與電力中斷後，如何運作？技術上必需要能克服。

Ø 以下針對智慧防災在市場面、政策面與技術面提出淺見：

1. 市場面：趨勢上氣候變遷，極端氣候天災嚴重，民眾有知的權利，open data與客製化服務要形成且已經有需求。建議積極盤點日本的防災產業技術與研究發展過程，作為台灣發展之參考roadmap。編撰Turnkey solution藉由國合會與外交部的力量與相關產業的協會合作，行銷臺灣智慧防災。

2. 政策面：鼓勵企業重視防災資訊應用，強化災害風險管理與永續經營，納入企業經營的方針。企業重視BCP(企業持續營運計畫)，自己的企業自己救，攸關員工自身與其家庭的生命財產安全，若災害控制不當將引起社會問題與經濟恐慌問題，防災危機處理要即時，不能等政府推撥資訊而後知後覺。

3. 技術面：IoT sensor 可針對臺灣的環境需求設計，建議優先針對Sensor規格討論，

地震、水位、雨量、空氣環境(有毒氣體)。通訊標準化的交換層的規格(protocol)制訂，建議開放920頻段，讓防災相關用途使用。

△ | ▾ · Reply · Share ›



tom wang > Thomas · 8 months ago

防災Wiki百科似乎是不錯的想法，可是怎麼要讓民眾在災時將災區訊息即時傳到某平台，政府應該思考結合民間的力量，透過平常最常用的網路做為入口，達到收集災情的目的

△ | ▾ · Reply · Share ›



HLHi · 8 months ago

防災志工應納入這方向相關的民間組織、團體，讓政府可以掌握更多可動用、調配資源

△ | ▾ · Reply · Share ›



IntGIS > HLHi · 8 months ago

部分防救災資訊已分享民間組織（例如NGO）加以應用，未來在如何善用民間豐沛的力量而建立雙向的溝通上，確實還有努力的空間。

△ | ▾ · Reply · Share ›



tom wang > IntGIS · 8 months ago

不知道有沒有NGO的網友有親身經驗？

△ | ▾ · Reply · Share ›



ycw · 9 months ago

之前已發展的臺灣防災地圖Google Crisis Map成效如何呢？

△ | ▾ · Reply · Share ›



IntGIS > ycw · 8 months ago

台灣防災地圖是由Google介接各權責單位遵循CAP標準所發佈的示警資訊而建立之平台，經由地圖符號的規劃而使民眾可於單一平台檢視各類示警的內容及範圍，也凸顯了經由標準制訂而統合不同格式示警不易整合運作之問題。相關示警資訊由NCDR協助彙整，有興趣者可至<https://alerts.ncdr.nat.gov.tw>取得進一步的資料。也歡迎任何有興趣的政府單位、民間廠商或組織，或甚至個人申請介接，發展各類應用系統，提供民眾更為方便的應用。

△ | ▾ · Reply · Share ›



tom wang > IntGIS · 8 months ago

我有興趣，不知向那個單位申請？是NCDR嗎？要不要\$\$？資料可不可以使用於商業行為？

△ | ▾ · Reply · Share ›



IntGIS > tom wang · 8 months ago

示警資訊屬於開放資料，除可於上述網址申請（請參見網頁說

明)，也可於政府open data平台下載，所有資料皆為免費，只要遵循其基本規定，可以加值應用沒有問題。

△ | ▾ · Reply · Share ›



tom wang > IntGIS · 8 months ago

感謝提供訊息

△ | ▾ · Reply · Share ›



moi0565 **Mod** > ycw · 8 months ago

感謝ycw大意見，小編所知Google是使用政府資料開放平台的Open data而開發的臺灣防災地圖，而消防署推動的防救災雲計畫，則統整各地方單位之救災機具資源及災害潛勢地圖更新工作，作為政府救災使用。

△ | ▾ · Reply · Share ›



ycw > moi0565 · 8 months ago

希望消防雲的成果可以趕快公諸於世，讓民間與政府真能達到通力合作的目標

△ | ▾ · Reply · Share ›

ALSO ON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WHAT'S THIS?

還有什麼設備加上連網功能後能讓生活更

5.1.3. 救災如同作戰，要如何才能達到災時訊息的掌握與發佈的迅速和確實？

災害發生時最忌謠言散佈與資訊不正確，然在網路世界中，對於所發布或接收的訊息如何保持正確且快速傳播實在是一個重要課題。民間與官方防救災單位平時即須保持互動與演練，建立長期合作與分工模式。災害發生時網民可透過防救災網路社群協助政府快速蒐集災害情資、過濾網路資訊，並快速傳播正確訊息及回應修正錯誤資訊。而政府需要網路資訊組織與人員，協助處理大量災情資訊，並透過網路廣播等傳播途徑，將政府訊息確實傳遞至民眾，引導民眾避災。

16 Comments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Login ▾

Recommend

Share

Sort by Best ▾



Join the discussion...



鄭閔中 • 10 months ago

依據消防法第六條修正，不需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場所，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未來或現在，是否能在火災發生時，由火災警報器即時的將火災訊息傳至消防局，以利迅速救災，後續再收集這些火災資訊分析易致火災的區域

2 ▲ | ▾ • Reply • Share ▾



IntGIS > 鄭閔中 • 7 months ago

代消防署回覆

一、消防法第6條規定設置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係針對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旅館、老人福利機構等場所，規範設置獨立式探測器，火災時發出警報音響，以強化其火災預警、通報、避難引導或滅火等應變作為。

二、火災發生後，依消防法令相關規定，應調查、鑑定火災原因，並藉由火災資訊之蒐集及分析，提供火災預防之對策。

三、建築物內設置之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動作發出警報後，場所人員即依相關防火管理或緊急應變措施實施通報、避難引導或滅火等作為，現階段如需藉由網路通訊整合系統傳送火災訊息至消防機關，因有干擾、誤報、不穩定等情形，且增加業者相關建置成本，一般小型場所需額外負擔費用，尚難列入法令強制推動，如有需求業者可自行選擇提供相關監測保全服務之公司。

▲ | ▾ • Reply • Share ▾



IntGIS > 鄭閔中 • 7 months ago

代內政部回覆

一、在智慧建築領域已經有瓦斯漏氣或一氧化碳警報器的智慧應用探討，認為對於居家防災之預警很有助益。

二、但是在消防法規中尚未檢討應否納入瓦斯漏氣或一氧化碳警報器等設置，一般集合住宅大樓的設計及建造者也就不會列入設計規劃考量。

三、現在天然瓦斯用戶300多萬戶，住宅大樓居住者想安裝瓦斯漏氣或一氧化碳警報器，也苦於建築空間無管線配合設置。

四、建議若經檢討認為有必要，可在相關法規中強制要求設置。

△ | ▾ · Reply · Share ›



abri4egov > 鄭閔中 · 9 months ago

為防範未然，住宅用警報器除火警自動警報外，是否也應該將瓦斯漏氣警報器或一氧化碳警報器的設置納入考量？

△ | ▾ · Reply · Share ›



moi0565 **Mod** > abri4egov · 9 months ago

謝謝abri4egov的意見，火災警報、瓦斯漏氣或一氧化碳警報器的訊息收集，小編覺得可以在智慧建築中討論，感謝2位意見。

△ | ▾ · Reply · Share ›



abri4egov > moi0565 · 9 months ago

謝謝moi0565的回應，在智慧建築領域已經有瓦斯漏氣或一氧化碳警報器的智慧應用探討，認為對於居家防災之預警很有助益。

但是在消防法規中尚未檢討應否納入瓦斯漏氣或一氧化碳警報器等設置，一般集合住宅大樓的設計及建造者也就不會列入設計規劃考量。

現在天然瓦斯用戶300多萬戶，住宅大樓居住者想安裝瓦斯漏氣或一氧化碳警報器，也苦於建築空間無管線配合設置。

建議若經檢討認為有必要，可在相關法規中強制要求設置。

△ | ▾ · Reply · Share ›



tom wang > abri4egov · 8 months ago

其實鄭閔中、abri4egov大大的意見我覺得都粉好，似乎可以與物聯網的議題連結，依大大的說法看來，配合法令來執行，看來似乎在短期內可以做為災防物聯網的應用

△ | ▾ · Reply · Share ›



moi0565 **Mod** > 鄭閔中 · 9 months ago

謝謝你的建議，小編會把你的意見納入智慧防災的討論議題^_^

△ | ▾ · Reply · Share ›



Ray • 8 months ago

比起網路廣播，傳統廣播電視的災防功效似乎在這個脈絡下被低估了。有點好奇目前我國有就此進行演習或演練嗎？

△ | ▾ • Reply • Share ›



ycw • 8 months ago

大眾媒體如電視，有很多的民眾會通報，需正規的納入媒體的民眾通報。

△ | ▾ • Reply • Share ›



tom wang > ycw • 8 months ago

可是想到一個問題，通報不一定是正確的訊息，如何將這些通報訊息納入，應該是一個困難不小的工作

△ | ▾ • Reply • Share ›



Su > tom wang • 8 months ago

的確，這部份仍是待克服的議題

△ | ▾ • Reply • Share ›



syw • 8 months ago

災害預警資訊通知，中央或各地方政府是否會使用通訊工具，如LINE群組的方式，在災害來臨時，進行快速通報，引導民眾避災。

△ | ▾ • Reply • Share ›



IntGIS > syw • 7 months ago

代消防署資訊室回覆

消防署執行防救災雲端計畫，建置訊息服務平臺，整合多元發布管道，政府防救災機關可使用該平臺，透過電視、廣播、社群平臺、簡訊、電話語音、傳真、數位交通看版、RSS、e-mail、Widget、APP等發布即時訊息予民眾，致LINE通訊軟體部分，將納入後續規劃考量。

△ | ▾ • Reply • Share ›



Su > syw • 8 months ago

就我所知目前各縣市大部分都有運用Line群組在進行災害通報，對一般大眾縣市政府也有透過app方式提供訊息

△ | ▾ • Reply • Share ›



tom wang > Su • 8 months ago

不知道Line通報的方式為何？是要加入粉絲團嗎？如果這樣怎麼不透過類似日本地震海嘯等警報，主動透過簡訊等方式，主動傳達訊息至所有行動載具上，不必然都要依靠app

△ | ▾ • Reply • Share ›

5.1.4. 災害巨量資料即時分析

除了建立官民防災資訊雙向傳遞合作機制外，更多的網民是屬於個體戶，透過自己建立的社群網路(例如臉書的最新動態、推特的個人留言等)傳遞自己所獲致的訊息，但是救災資訊需要即時、真實，才能提供救災之用。但網路訊息真偽難辨，如何在眾多資訊中辨別真實即時的有效訊息，建議應以巨量資料分析技術為基礎，建立這些訊息的熱搜技術，以確實掌握災害發生時網路世界中到處散布的訊息。如果訊息正確，可將資料納入災時應變資訊平台中；反之，如有不實且有影響民心之虞，可立即透過網路社群或大眾傳播媒體闢謠，讓民眾安心。

19 Comments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Login](#)

[Recommend](#) 1

[Share](#)

[Sort by Best](#)



Join the discussion...



Ray · 8 months ago

傳統電話在災難防救上連線的效果似乎比網際網路要好？

[△](#) | [▽](#) · [Reply](#) · [Share](#)



plato tw · 8 months ago

好像全部都是假設災害發生時 **internet** 都是可用的？沒有**921**,我們不知中部一個電塔斷電會發生那麼大影響,沒有 **921**,我們不知斷電的手機基地台,僅能使用8小時的UPS電力；更甚者還假設各地方政府的防救災中心與中央單位的防救災中心間**internet** 不會斷？而且這些中心可以在災害中完全無損？在此情況下還假設物聯網是可用的？**3G/4G** 能存活？如果存活下頻寬還不會是瓶頸？

建議可設定各 防救災中心 (不分地方或中央)均能獨立運作，每個都是一個獨立的 節點 (不能太仰賴雲端),各 節點可組成 服務雲, 各 節點 可互相替補，而且節點如果被毀損應該可以快速的 重建一個簡易的救災中心 ,提供本地所需的服務.

[△](#) | [▽](#) · [Reply](#) · [Share](#)



小平 > plato tw · 3 months ago

贊成

[△](#) | [▽](#) · [Reply](#) · [Share](#)



IntGIS > plato tw · 8 months ago

是的，您提的觀點非常中肯。各單位雖然都有應變的各類操演或劇本，但我想對於**critical**的災害，必然面對電力、網路、備援、分流等各類問題，必須有一個整體的規劃與評估，不致讓最重要的防救災中心失去作用。我們會將您的意見列入未來之規劃。

[△](#) | [▽](#) · [Reply](#) · [Share](#)



tom wang • 8 months ago

今天的實體會議有專家提到**Crowdsourcing**，似乎與這個議題的精神相呼應，如果這樣，應該好好的將**Crowdsourcing**的觀念與作法寫進行動計畫中，另外也建議版主能不能針對**Crowdsourcing**繼續開版討論？

△ | ▾ • Reply • Share ›



tom wang • 8 months ago

巨量資料好像是目前的顯學，但要如何運用所謂的大數據可能真的需要網路上的高手們出手了。我想到以這個議題為基礎，跟最近的缺水問題相結合，就是臺灣自來水管線的漏水率偏高，或許可以利用水公司的各節點供水資料、每家用戶的水表資料等，以大數據的方式分析可能的漏水管路，先更換這些管線，說不定可以對症下藥，以最短時間最經濟的方式達到省水效果

△ | ▾ • Reply • Share ›



小平 > tom wang • 3 months ago

贊成，最近很多人都把**BigData**當成神，我是不知道它會不會像神一般有效能，但顯而易見的是，要花的錢可能不少，所以政府需要好好計算金錢與效益之間的價值比例，否則，若只是為**BigData**而花錢，卻不見效益，或是灌水效益，那就慘了。

△ | ▾ • Reply • Share ›



IntGIS > tom wang • 8 months ago

感謝您的意見，感測器、智慧水表等都可能是未來可改善這個問題的技術，未來如自來水、瓦斯、電表等應該都可以透過類似的機制達到更精密的監測與避免災害的發生。

△ | ▾ • Reply • Share ›



tom wang > IntGIS • 8 months ago

其實我想說的概念是物聯網+大數據分析兩個工具的結合，如果終端設備只有監測的功能那就太可惜了，如果配合數據分析，有可能就能發揮及時警戒效果

△ | ▾ • Reply • Share ›



Hsien-Tang Lin • 8 months ago

目前大部分的災害監測資料都還沒有一致的標準，要做到巨量資料的即時分析還有一段距離在，期望政府能先往資料格式的制定或選用既有標準來努力，讓所有機關產出相同的格式，未來才有即時分析的潛力。

△ | ▾ • Reply • Share ›



IntGIS > Hsien-Tang Lin • 8 months ago

感謝您的意見，目前防救災單位之間有許多的資料介接，但也確實面臨供應單位不同，格式不一或介面不一的情形，未來確實可發展國內適用的標準來提升交換的效率，否則使用者仍將面對大量資料格式及內容處理的問題。我們會將您的意見納入未來之建議中。

△ | ▾ · Reply · Share ›



tom wang > IntGIS · 8 months ago

其實資料格式標準化應該是理想，如果從務實面來看，反而應該以演算法克服資料格式的問題，進行跨資料的分析，但小弟是外行，怎麼做還是有賴網路上的高手解答了

△ | ▾ · Reply · Share ›



Jasan Wang · 9 months ago

不錯的政策,期日早日運用於一般大眾日常生活中

△ | ▾ · Reply · Share ›



moi0565 **Mod** > Jasan Wang · 9 months ago

感謝Jasan大留言。

△ | ▾ · Reply · Share ›



Chou · 9 months ago

我認同Peggy Ho的看法是目前大多數國民的疑慮,若資料正確性高的話的確會帶來很大的救災效益,例如去年的高雄氣爆,若地點時間都正確,可以結合民間與政府的力量做到第一時間的黃金救援時段!

△ | ▾ · Reply · Share ›



moi0565 **Mod** > Chou · 9 months ago

感謝Chou大意見，快速救災及後勤支持，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是很重要，消防署已建置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統整各地方單位之救災資源，以利救災工作進行

△ | ▾ · Reply · Share ›



Peggy Ho · 9 months ago

用什麼機制確認災害發生時網路散布的訊息是否正確?

△ | ▾ · Reply · Share ›



moi0565 **Mod** > Peggy Ho · 9 months ago

感謝P大意見，消防署於防救災雲計畫中之訊息服務平台已針對相關訊息發送系統進行整合，未來可以透過多對1對多方式，提供各防救災單位透過此平台進行訊息發佈給需要資訊的民眾。

△ | ▾ · Reply · Share ›



tom wang > moi0565 · 8 months ago

我在想是否可以用類似現在的正夯的「網路溫度計」重要字詞熱搜演算法，篩選可能的資訊，並透過反向回饋機制，進行訊息確認？

△ | ▾ · Reply · Share ›

5.2. 智慧運輸行動計畫

第一章 背景分析

智慧型運輸系統（**ITS**）係藉由先進的資訊、電子、感測、通訊、控制與管理等科技，將運輸系統內人、車、路所蒐集的資料，經由系統平台處理轉化成合適且有用的資訊，透過通訊系統即時的溝通與連結，改善或強化三者之間的互動關係，提升用路人的交通服務品質與績效，進而增進運輸系統的安全、效率與舒適，同時減少交通環境衝擊。

近年來隨著資訊與通信等技術快速發展，使得許多先進科技運用於改善傳統運輸系統效率的構想日益可行，因此**ITS**也成為世界各國運輸政策重點之一，期能藉由**ITS**科技的發展與應用，提升運輸系統運作效率，並有效減少運輸部門能源消耗與溫室氣體的排放。

歐洲、日本、美國等國家自**1960**年代末期開始發展智慧型運輸系統，其目的在於藉由科技技術的應用，提升交通運輸系統之服務效益，增進交通安全、紓解交通壅塞等，而依據各地區之交通環境及社經發展等差異，**ITS**應用領域也不盡完全相同；近年來，隨著智慧型手機及行動裝置的普及化，相關應用程式之發展也越來越多元、應用介面越來越廣，已由傳統固定式硬體設施延伸至強調手機移動便利之各種應用，並且更緊密連結民眾生活需求。未來交通部門開放資料供第三方應用已成為國際間重要發展趨勢，透過雲端運算（**Cloud Computing**）及巨量資料（**Big Data**）分析，以利發展更多創新的應用服務。參照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與聯合國國際資通訊聯盟（**ITU**）所公布智慧運輸**Roadmap**相關資料，整合分析國際智慧運輸趨勢三大面向如下：

一、標準化發展與統一智慧運輸系統規範

- (一) 加速發展與統一智慧運輸相關車輛、基礎建設與通訊協定等相關規範。
- (二) 採用與提倡全球統一之相關規範，以加速國際智慧運輸發展。
- (三) 發展與更新相關智慧運輸規範，重視科技應用帶來可能干擾駕駛人之風險。

二、優化道路利用與交通資訊蒐集與導引

- (一) 利用先進資訊科技加強道路資訊偵測與蒐集技術，加強旅行資訊服務，並結合**APP**等電子傳媒多元傳播，提升運輸資訊供給品質。
- (二) 優化與提倡複合運輸系統，加強智慧型運輸服務之加值運用，透過運輸動態資訊系統有效車隊監控管理，提升運輸服務品質。
- (三) 邁向都會區、運輸廊道與城際間空間、時間與資訊無縫之目標。

三、共享與提倡全球統一之道路設計與車輛生產技術

(一) 車內技術(In Vehicle)：透過OBD車機偵測系統(On-Board Diagnostic systems)與即時資訊技術進行車輛全生命週期評估，持續減少私人運具之一氧化碳、碳氫化合物排放，並加速成熟電動車技術之發展。

(二) 車對車技術(Vehicle to Vehicle)與車對設施技術(Vehicle to Infrastructure)：加強先進駕駛人輔助系統(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s ,ADAS)技術之普及，特別是透過無線通訊科技提升車輛間之資訊交換，以達到事故提前預防之目的，如先進緊急自動煞車技術、車道偏移警示系統與先進定速巡航系統等，強化道路安全性、機動性與效率性。

(三) 道路安全設計與車輛安全設備：道路規劃應建立與發展標準化設計規範，並納入原諒式道路(forgiving road)設計理念，車輛安全設備應納入人機整合之人性化運作架構，強化車內乘客安全保護設備與系統。

我國智慧交通之發展歷程與施政概況部分，主要可以區分為三個主要階段，民國92年以前，為ITS發展啟蒙與奠基時期，強調在9大系統上的基礎研究與應用系統開發，主要的資源投入在於先進交通管理系統(ATMS, Advanced Traffic Management System)、先進公共運輸系統(APTS, Advanced Public Transportation System)、先進用路人資訊系統(ATIS, Advanced Traveler Information System)、電子收付費系統(EPS, Electronic Payment System)及商車營運系統(CVOS, Commercial Vehicle Operation System)等五大領域；第二階段為民國92年到97年階段，配合「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推動E化交通專案，在第一階段的研發基礎上，在交通控制、公共運輸及交通資訊服務領域及電子收付費服務等領域推動示範建置；第三階段為民國97年至今，配合「智慧台灣-建構智慧交通系統」之國家政策，並因應網際網路、資通訊技術之發展與應用，國內ITS的發展也邁向了一個新的里程碑，在交通控制管理方面，擴及高速公路及省道整體路網，在公共運輸服務方面，公車動態資訊擴及所有市區公車與公路客運，在交通資訊服務方面，以交通服務e網通之發展經驗與系統功能為基礎，逐步以OPEN DATA概念，提供產學各界加值應用，推動交通資訊整合應用服務。此外，更積極推動高速公路電子收費及多卡通電子票証整合，連結民眾生活需求。從過去國內推動ITS之發展脈絡來觀察，也從強調系統的建置過渡到整合性的智慧運輸服務階段，即時的交通資訊服務與無縫的公共運輸服務成為現階段智慧運輸發展主軸，網路化、行動化服務需求也為智慧運輸發展帶來重大挑戰。

隨著政府積極推動資料開放(Open Data)加值應用政策，及雲端服務與智慧聯網時代的來臨，未來發展定位將以「智慧創新」為理念核心，持續擴大交通資訊來源與確保資訊品質；透過智慧運輸服務與資通訊產業技術的創新整合以及OPEN DATA概念，提供產官學各界加值應用及互通合作，並從民眾生活角度，推動網路化、行動化、生活化的即時交通資訊整合應用服務，逐步建立我國智慧運輸服務跨域整合特色。

第二章 具體目標

隨著網路技術、資通訊技術與行動通訊應用發展，民眾對於即時交通服務資訊之需求亦日益殷切，如即時道路交通資訊、道路事件資訊及公共運輸服務資訊等，均與民眾生活之旅運需求息息相關，目前各類運輸資訊之來源提供多掌握於縣市政府主管單位及各運具經營者手中，受限於各運具經營單位之發布格式、頻率及品質均不相同，未能納入一致標準，相關服務整合為一大難題，必須仰賴大量人力進行資料後處理、資訊整合及資料品質監控等維運工作，導致交通運輸資訊無法完全透通。

近年來隨著資通訊技術之發展及個人行動上網裝置（如平板電腦或智慧型手機等）之普及化，越來越多使用者藉由手機應用程式查詢公共運輸資訊與即時道路資訊；資訊的提供與查詢方式逐漸由傳統固定式的設施延伸至智慧型手機或行動上網裝置的應用，因此發展手機版行動軟體已成為現今的趨勢且為民眾生活中不可或缺之資訊取得途徑之一。

為滿足用路人對於交通資訊服務之需求，將以提供更完善、符合需求及適地性之即時交通資訊服務為願景，強化即時道路資訊（如車流狀況、即時壅塞資訊、交通施工或事件資訊等）之蒐集、多元化之提供方式與整合運用，除此之外，因應政府開放資料(**OPEN DATA**)政策，交通部後續在網路智慧應用服務上，將致力於交通資訊開放資料平臺服務的推動與深化，精進各項資訊標準化、資料品質監控與資訊提供服務，並持續協助產官學各界進行加值應用服務之開發。

為達上述願景，擬訂四大主要發展目標：

- 一、 整合：蒐集跨部門與跨領域之交通相關資訊，建立雲端資訊系統服務平臺。
- 二、 精進：增加交通資料來源之廣度，並藉由監測稽核制度，確保資訊之正確性與完整性，提升交通資訊在「質」與「量」的品質。
- 三、 開放：以政府資料開放（**Open Data**）概念，開放交通相關資料供各界加值應用。
- 四、 多元：針對前述開放之交通資料，鼓勵民間業者加值應用；透過整合民間資源，創造交通資訊多元化之服務，滿足不同族群之需求。

第三章 推動策略

依據前述發展目標，分別針對國省道、公共運輸、軌道運輸及觀光旅遊等交通資訊服務領域擬訂四項推動策略。

- 一、 強化國省道即時交通資訊服務，開放加值應用服務
- 二、 發展公共運輸整合資訊流通服務，促進資訊流通並創造多元應用服務
- 三、 強化鐵路運輸即時營運資訊與事件通報服務
- 四、 提升智慧觀光資訊服務與加值應用

相關策略之推動方案說明如后：

一、 強化國省道即時交通資訊服務，開放加值應用服務

(一) ETC交通資訊加值服務

隨著**103**年**ETC**計程收費全路上路，電子收費衍生之交通資料應用受到各界的重視，目前國道共設置**319**座收費門架，所蒐集之去識別化資料包含收費門架流量、收費門架間平均速率、收費門架間平均旅行時間、收費門架間之平均旅次長度及收費門架間旅次起

迄數量等資料。

為朝**Open Data**概念邁進，高公局將重新規劃資料開放平台架構，完全開放原「國道即時路況資料庫」之資料及**ETC**系統所蒐集之去識別化資料，供各界進行加值應用；期藉由民間業者的豐富創意、資源及民眾的需求，發展更多元的服務方式與更適切的資訊內容，使民眾在取得交通資訊的管道及品質上，皆可逐步提升至更高的層次。

另考量即時交通資料/資訊具有大數據特性，且屆時申請使用該資料/資訊的使用者數量（如連線數量）相當可觀，因此需引進雲端科技服務，藉由雲端運算、雲端彈性資源、雲端監控等技術，有效率、有品質的提供即時交通資訊。

(二) 高速公路**1968**便民服務系統

高速公路**1968**路況語音服務專線於**90**年**1**月**15**日啟用至今，其服務內容主要為國道即時路況查詢、路況通報與道路救援、線上客服等，而因應網際網路的普及與行動裝置的發展，逐步完成**1968**網站、**PDA**網站之改版及**APP**的開發，提供高快速公路即時路況訊息，做為行前及行駛途中路徑選擇之參考。

近期隨著雲端運算技術之發展及使用者經驗之改善，預計規劃進行人機介面改善、提供更多元瀏覽方式、增加與使用者互動、加強資訊蒐集功能與用路人路況回報、多元資訊發布功能、未來日旅行時間預測及提供使用者選擇最佳出發時間、中英雙語介面等，以提供更高品質及更符合個人需求之高速公路交通資訊服務。

(三) **Web**數位公路服務平台

交通部公路總局目前設有數個公路業務相關及民眾服務之資訊系統，如公路基本資料調查、公路防救災資訊、臺灣橋梁管理資訊系統、公路養護管理系統、省道即時交通資訊、公路客運動態系統及公路監理資訊系統等。為整合相關資訊及建立單一窗口服務平台，規劃建置**Web**數位公路服務平台，將公路相關業務及為民服務項目，依「公路資訊」及「數位生活」主題類別規劃各項服務情境，結合**2D**及**3D**電子地圖呈現資訊及影像等，透過圖像化查詢操作方式，提供使用者查詢相關資訊。相關規劃內容如下：

1. **Web**數位公路服務平台－公路資訊

「公路資訊」主題主要係供公務單位業務使用，透過資料/資訊的整合及圖示化影像的展示系統，將省道公路設施及環境相關等具空間資訊化圖資，結合電子地圖、衛星影像等一併呈現，並能瀏覽省道公路街景影像；使用者可直接於該服務平台中查詢相關屬性資料及即時資訊，藉以提升業務執行及管理之有效性及品質。

公路資訊中包含「公路工程」及「監理運輸」**2**大類，前者已規劃為路況資訊、防災專區、輸運路線、局屬單位、公路路線、公路設施、公路統計、管理系統及業務型等服務情境；後者規劃監理單位、監理業務、監理統計、大客車、大型重型機車、自行車等服務情境。

2. **Web**數位公路服務平台－數位生活：

未來將建置「數位生活」主題及各項服務情境，提供一般民眾生活資訊；規劃與民間部

門(如中華電信等公司)合作，利用其建置完成圖資，參考其原服務功能選單，研議將相關資訊整合並納入數位公路服務情境；另結合公路總局規劃之交通疏運年曆項目(並參考觀光局已建置之圖資)，將內容結合3D電子地圖圖台及相關圖層、資訊，規劃並予以建置客製化之服務情境，以與前項民間部門建置之服務區分。

3. Web版720度無縫式街景影像展示系統平台及發佈機制：

透過伺服器進行串流發佈街景影像成果，並提供API或WebService予其它系統(如公路基本資料管理系統等)介接使用，另於影像中將重要公路設施予以數化，並與公路總局「公路基本資料管理系統」之屬性資料相連結；使用者於街景影像中，直接點選重要公路設施，即可查詢相關屬性資料。

4. 2D、3D電子地圖圖台：

以SkyLine Globe(類似Google Earth)為3D圖台，彙整內政部通用版電子地圖、數值地形等圖資，建置成背景圖層，以做為公路業務相關之電子地圖圖台；使用者經由介接公路總局各單位或局外機關產製之(即時)圖資，並與省道路線、公路里程等套疊後，即可針對不同服務情境進行客製化使用。

5. 服務擴充：

除持續擴充平台功能、維護既有圖資、建置與修改客製化之服務情境外，為擴大服務對象及使用方式，將規劃開發行動載具版之數位公路服務平台，持續精進數位公路服務平台之品質。

二、發展公共運輸整合資訊流通服務，促進資訊流通並創造多元應用服務

經交通部統計處調查，102年全國使用公共運輸做為主要用交通工具之比例約為17.2%，另若單獨以臺北市為例，則高達47.6%民眾使用公眾運輸；為滿足近全體民眾1/5之行動需求，並結合目前日益進步之IT及移動式通訊技術，提供民眾便利且即時之公共運輸資訊，實為迫切所需。

惟目前臺灣地區公共運輸資訊之提供多掌握於縣市政府主管單位及各運具經營者手中，整合式的公共運輸服務甚少，且因陸海空運具各經營單位之發佈格式、頻率及品質均不相同，導致相關服務整合為一大難題，即使有大型資訊公司願意投入資源進行公眾運輸資訊整合工作，仍需投入大量之人力，進行資訊整合及監控資料品質，導致公眾運輸之資訊無法有效透通。

為促進交通資料之流通及滿足民眾之交通資訊需求，實有需要建置一整合式公共運輸資料交換平台，透過該平台讓資料間能輕易串連，產生有用的決策資訊及有價值的資訊，而藉由開放介接的方式，讓更多參與者共同監視資料的穩定度及正確性，亦可有效提升資料維護的效率。相關策略之推動方案說明如后：

(一) 建置公共運輸資訊流通交換服務：

整合交通部所管轄之陸海空運具、場站等訊息，並考量各式資訊之即時性及重要性，擬

定推播或發送機制。

(二) 訂定跨運具資料交換格式：

過去因陸海空各項運輸資訊系統成熟度及資料格式不同，故整合不易，因此將整合各運具必要資料，並訂定跨運具共通資料交換格式，有助於資訊的快速流通及業界之加值應用。

(三) 巨量資料分析：

公共運輸資料過去因資料量龐大，不論是進行任何政策研擬或資料剖析，皆須耗時甚久，且資料精細度無法降低；隨著巨量資料及雲端技術的精進，可以結合政策分析最需要的起迄點資料，於短時間內即可得到初步結論，將更有助於進行相關決策判別及未來發展趨勢與應用之分析。

(四) 推廣加值應用服務：

將先選定觀光局及**1至2**個縣市政府、特定運具等進行不同主題之整合式加值服務推廣，爾後透過公共運輸資料/資訊之開放應用，將鼓勵民間業者進行介接，藉由資料加值再應用，產製與民眾相關之**APP**服務，進行拓展交通資訊之多元應用服務，滿足民眾不同之資訊需求外亦促進相關產業之發展。

三、強化鐵路運輸即時營運資訊與事件通報服務

(一) 高鐵**T EXPRESS APP** 營運訊息推播

臺灣高鐵於**100年10月**推出「**T Express** 手機快速訂票通關服務」**APP**，使用者可透過智慧型手機，查詢班次資料及訂購車票，並可透過信用卡進行線上付款後，取得**QR Code**車票。除此之外，使用電話語音或網站訂購之車票，亦可藉由該**APP**進行訂購資料之移轉，進行線上付款及取得**QR Code**車票，以提供更環保便捷之乘車流程。

而考量營運迄今，偶有因颱風、地震等天災或事件事故發生造成營運異常，目前雖已透過官網及新聞媒體等多重管道傳遞營運異常訊息，惟仍有旅客因未留意媒體訊息而未能即時變更行程。為使旅客能更有效掌握高鐵營運即時之資訊，規劃藉由旅客行動裝置**APP**，提供高鐵相關營運資訊推播功能，期能於營運異常狀況時，透過此平台，使旅客能即時獲得營運異常訊息，儘速採取措施降低對旅客行程之影響。

為有效整合資訊服務**APP**，臺灣高鐵公司規劃於旅客行動裝置**T Express APP**中新增推播功能，結合高鐵官網資訊，平時做為服務及產品訊息傳播工具，並於天災或營運異常狀況發生時，主動傳遞即時營運變更訊息到已安裝該**T Express APP**之民眾手機上，俾使民眾有效掌握最新營運狀況，以利旅客安排後續。

(二) 臺鐵**e訂**通行動應用軟體新增報案功能

當民眾需要警察協助或服務時，最熟悉的報案電話為**110**，但於鐵路沿線（包含軌道、車站、列車上）之管轄，係屬鐵路警察局權責，相關案件仍需鐵路警察到場處理；民眾

於鐵路沿線撥打**110**報案電話，受話端為各縣市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由其受理後轉報鐵路警察局通報所轄分局（臺北分局、臺中分局、高雄分局、花蓮分局），再轉知轄管分駐（派出）所派遣員警到場；經過四層通報、確認案況等程序，需耗用較多時間。

為縮短通報時程，讓員警能及早到達現場並減少民眾等待時間，規劃將四層通報縮短為二層通報，讓民眾於報案時能直接傳遞至各管轄分局，簡化通報程序。而臺鐵局現有之「臺鐵e訂通」APP，提供線上查詢、訂票、列車動態與最新消息等資訊服務，為提供簡便之報案方式及擴充「臺鐵e訂通」之服務功能，規劃於APP中增加鐵路警察局選項，提供民眾直接報案功能，並藉以縮短案件處理時間及提升民眾之安全度。

四、提升智慧觀光資訊服務與加值應用

隨著智慧科技產業的發展，以「網路環境」為基礎、「顧客導向」為核心理念之智慧服務與管銷成為主流，即從旅遊資訊的匯集與整合到帶動觀光關聯產業對旅遊資訊的加值應用，逐步構建臺灣成為以遊客體驗為中心的智慧觀光旅遊目的地。交通部觀光局積極推動觀光服務與資訊科技(ICT)的整合運用，希望提供旅客旅行前、中、後之無縫友善旅遊資訊服務，包括整合建置「臺灣觀光資訊資料庫」，並著手規劃觀光雲基礎服務之架構與內涵，持續推動與觀光服務相關之商業模式的加值應用。

除此之外，亦掌握雲端科技巨量資料(Big Data)分析功能，社群媒體(Social Media)與行動(Mobile)科技發展趨勢，以整合推動各項智慧觀光服務。相關策略之推動方案說明如后：

(一) 提供多元、正確及完整的觀光資訊

1. 強化臺灣觀光資訊資料庫：

觀光資訊服務應納入旅客旅遊前、旅遊中、旅遊後不同階段所需之資訊，全面性考量旅客旅遊過程之資訊需求，並隨時掌握科技趨勢，期透過一套整合所有旅遊資訊與服務之系統，讓遊客隨時隨地取得觀光資訊。此外並輔導各觀光資料產製單位每年定期持續維護更新，以確保資料的正確性及完整性，後續將持續擴充資料庫英、日文資料，開放外國加值單位申請。

2. 建置觀光影音多媒體平台：

因應4G、5G高速網路時代來臨，多媒體影音資訊平台的建置勢在必行；整合全國之影音多媒體資料(包括文字、圖片、摺頁、影片、電子書與語音導覽等)，建立影音串流平台，提供民眾最快速最創新的觀光影音旅遊介紹資訊，希望透過優質觀光ICT的多元化服務，同時配合政府Open Data政策之發展，彈性調整各平台營運模式，創造政府與民間雙贏。

提供無所不在的觀光資訊服務：觀光資訊應用已逐漸朝向移動中的資訊應用與服務發展，搭配雲端發展技術，開發各項觀光ICT應用服務，並將服務延伸推廣至其他系統，同時整合旅遊所需各項資訊，強化旅行臺灣APP功能，提供民眾優質的觀光資訊服務。例如：

1. APP整合服務雲端化：

提供旅客整合性旅遊資訊服務，強化與整合所屬APP服務，並利用快速網路及雲端應用發展趨勢，推動APP服務雲端化，提供民眾快速且多元的資訊服務。

2. 建置景點雲端導覽服務：

利用觀光影音多媒體平台，推動景點語音導覽資訊之建置，民眾可利用智慧型手機APP隨手可取得景點語音導覽服務，提供旅行導覽自動化服務。

3. 科技應用服務延伸推廣：

透過異業聯盟，結合ICT科技與資通訊服務，創新旅遊服務模式，並延伸推廣至其他系統，如將景點雲端語音導覽推廣至台灣好行、觀光計程車或遊覽車，以提供遊客行動語音導覽服務，及利用智慧型手機進行戶外語音導覽與室內展覽導覽整合服務。

(三) 引導產業開發增值應用服務

1. 智慧旅遊整合應用商業模式之建置：

觀光資訊之提供與服務，現階段已由公部門逐步推動及強化基礎資料的蒐集、平台的搭建與延伸應用服務的產製。未來相關旅遊服務之應用開發將透過政策導引，促動觀光關聯產業自行建立其可營運之商業模式(Business Model)，並結合線上交易之功能，提供遊客單一窗口整合式服務。

2. 旅客行為分析增值應用：

現階段由交通部觀光局所開發之遊程規劃系統，已整合旅遊行程中所需食衣住行、即時天氣、道路路況、大眾運輸等動態資訊，並可將規劃結果輸出到智慧型手機，讓遊客可自主安排行程並隨身帶著走，提供優質觀光資訊服務。未來，更應朝客製化方向，研析國內外遊客來臺旅遊時，自遊程開始至結束，其參訪旅遊景點、住宿飯店及到訪處所(購物店或展館等)，利用雲端巨量資料分析(Big Data)功能，分析記錄個人偏好，提供後續智慧觀光發展參考依據。

9 Comments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Login ▾

Recommend

 Share

Sort by Best ▾



Join the discussion...



ppl • 25 days ago

請問智慧運輸系統有沒有保障個人隱私、資訊傳輸安全的相關措施？

△ | ▾ • Reply • Share ▾



plato tw • 8 months ago

Skyline 的部分,軟體部分一套約千萬.據悉,其只能用 IE 的 plug-in ,而且只能看3D畫面,目前連 Google GEE 都放棄繼續發展,GEE 除了支援主流

browser 外,至少有還有 Google Earth 程式可以看,交通部卻在 SafeTaiwan 外,另外還要花錢用Skyline ,
交通部有何重要資料一定要用3D圖台?預估達到什麼實際效益?如果沒有,只為了第2個3D圖台而花錢,不如不要做,而改花在其他地方.

△ | ▾ · Reply · Share ›



iowa126 Mod > plato tw · 7 months ago

感謝plato tw的建議，交通部公路總局說明如下：

公路總局「Web 版數位公路服務平台」

1. 建置目的：整合公路總局既有資訊並建置為單一窗口服務平台。

(1) 既有管理系統需申請不同之帳號權限，除使用上不便外，不同之資料格式，資訊亦無法有效流通、整合及分享。為提升公務處理效率及精進為民服務項目，在最少經費支出及不影響原業務推動等前提下，規劃建置公路總局「Web 版數位公路服務平台」。

(2) 考量網路科技發展及雲端資訊共享趨勢，服務平台建置為Web版，經由介接各業務單位之管理資訊系統所產製資料，使資訊具即時性、同步性。期能經此服務平台，以單一窗口形式，提升相關業務處理效率，同時滿足並服務一般民眾使用需求。

2. 建置說明：應用政府資料，以最少經費建置服務平台。

(1) 圖資取得(圖資無需購置)：以介接相關政府機關產製圖資為主，資料具即時性、同步性。未提供介接服務之資料，則申請實體圖資，於3D圖台呈現資料。後續民間生活資訊，不自行產製維護，將採互惠合作方式取得。

(2) 系統平台[總局-規劃組-李1]：以SkyLine

Globe軟體作為數位公路服務平台之3D圖台，該軟體為免費。

(3) 業務參考：整合內政部5M DEM資料及取得之最新省道公路航拍影像，經SkyLine Globe軟體，客製化建置成具3D地形資料之(地球)圖台。除可查詢地下資料(隧道等)，亦可於街景影像中數化建立標籤，查詢重要公路設施屬性資料。

(4) 行動載具版：後續將規劃建置行動版，以HTML5撰寫程式於智慧型手機及平板跨系統平台使用，供使用者無需外掛程式即可瀏覽查詢資料。

△ | ▾ · Reply · Share ›



plato tw > iowa126 · 7 months ago

完全不滿意的答復,除了回復晚了一個多月外,SkyLine 部分,在 5.2.1 國省道即時交通資訊內我就已點出架構.軟體.授權等等相關問題,現在竟然回答的版本是更早之前的版本... 代表了沒橫向連繫,沒即時修正想法,或是全部只是交差了事.你們的回復到底有沒有管控?有沒有簽核?到底整個交通部內有沒有比較優秀的人存在?

△ | ▾ · Reply · Share ›



Kendra · 8 months ago

對於觀光環境建構可以參考韓國的一些作法! 另外建議提供國外觀光客App, 要有離線資料使用(ex:離線地圖), 千萬別像外交部不食人間煙火, 到國外要我們隨時聯網看資訊!不知道國外數據漫遊非常貴嗎??

△ | ▾ · Reply · Share ›



iowa126 Mod > Kendra • 7 months ago

感謝Kendra的建議，交通部觀光局說明如下：

一、交通部觀光局將於今年起執行「千萬觀光大國行動方案」，期將臺灣打造成為國際旅客心目中的最佳旅遊目的地。

二、為提供民眾出外旅遊，透過智慧型手機可輕鬆查詢周邊景點、住宿資料及相關旅遊資訊，觀光局推出「旅行臺灣」APP中文、英文版本，提供超過6萬筆之適地性定位服務(Location Based Service)，包括觀光景點、住宿、餐飲、旅服中心、警察局、醫院、停車場、加油站、火車站、公廁及其他運輸場站等旅遊隨身資訊。旅行臺灣APP因需取得即時旅遊資訊，故目前均為連線版。

三、另為解決國外來臺旅客入境後之通訊問題，自102年5月中旬提供國外來臺旅客櫃檯申請免費使用iTaiwan（愛臺灣），並自102年12月20日起開發網頁申請機制，來臺旅客可於出發前，上網至<http://itaiwan.taiwan.net.tw>網站登記申請，入境後，到觀光局服務櫃檯或全國各地旅服中心服務臺憑護照即可開通iTaiwan帳號，有效使用時間為30天，必要時可延長至90天。

△ | ▾ • Reply • Share ›



Louis Lin • 9 months ago

像韓國首爾透過夜間網路的使用，掌握民眾夜間的公車需求位置，規劃出有效的夜間公車的路線。

這種運輸需求的資料取得模式，是否有納入交通建設規劃，以及相關部門單位，能否因應需求變化，提供及時的回應。

△ | ▾ • Reply • Share ›



iowa126 Mod > Louis Lin • 7 months ago

感謝您的建議，有關韓國透過夜間網路使用掌握民眾夜間公車使用需求的Big data應用，係有其業務目的存在，以欲解決之問題為前提，尋找適合的Big data進行分析，探討有那些資料可運用，以解決欲改善之交通課題，屬於有條件式的開放資料。交通部未來亦期望能達到針對小眾旅運行為，提供貼心服務之目標。

△ | ▾ • Reply • Share ›



moi0565 Mod > Louis Lin • 8 months ago

感謝Louis大建議，小編會將你的意見轉請交通單位參考，這樣即時動態的規劃可透過巨量資料分析來推動這樣交通服務需求。

△ | ▾ • Reply • Share ›

ALSO ON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WHAT'S THIS?

我國目前推動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待改善的

迅速確實的傳遞防災資訊

5.2.1. 國省道即時交通資訊

為提供用路人相關即時國省道路資訊，交通部已建置「省道即時交通資訊網（<http://168.thb.gov.tw/>）」及高速公路**1968**服務網，除提供即時道路資訊供用路人參考外，亦提供路況通報及道路救援服務（高速公路**1968**），未來將持續規劃進行施工、交通事件資訊之提供及整合交通資訊流通服務，以提供用路人更完善之交通資訊、改善道路壅塞狀況及促進業者進行加值應用。

28 Comments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Login ▾

Recommend

 Share

Sort by Best ▾



Join the discussion...



Kendra • 8 months ago

建議朝"智慧道路"建設，讓道路也有智慧判斷環境提供用路模式. 未來也可以銜接V2I (國外有例子自己找!)

△ | ▾ • Reply • Share ›



iowa126 **Mod** > Kendra • 7 months ago

感謝您的建議，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104年辦理「我國智慧型運輸系統車路整合應用模式探討與先期模擬測試」案，規劃於驗測場域中，透過交控系統與車載資通訊結合，在現有路口交控設施上擴增符合V2I架構設備，並以無線通訊方式(例如：DSRC)與車載設備互動取得車流資訊，進行更高階交通控制外，並回饋該區域週遭交通資訊或告警事件資訊，以提升交通效率及安全性。

△ | ▾ • Reply • Share ›



plato tw • 8 months ago

交通部花錢毫不手軟,才剛建置 SafeTaiwan 成效在哪還不知道,又要花錢在 Skyline 上?

連高速公路流量都還停在 車次 ,而不是實際車輛數 ? 車次 vs 實際車輛數 對整個規劃會差很多耶 ! 也難怪國5會算高速公路時間,把平面道路丟給地方單位就是啦 !

也難怪號稱當日最高流量300萬車次,想想全台也才700萬輛車 ? 怎可能 3/7 的全台車子上高速公路

到底有幾台車上高速公路在ETC收費的路段不是很清楚嗎?

連這種歸化分析都沒有,還停在未電腦化的時代,有能力去建置新一代的系統嗎?

把錢花在真正實用的地方吧

△ | ▾ • Reply • Share ›



runto1221 **Mod** > plato tw • 8 months ago

plato tw您好，高公局答復如下：

經查本局於高速公路採計次階段所發布之交通量指標為各收費站人工統計之「收費站過站交通量」(國道各收費站同時段通過之車輛數加總)。高速公路實施計程電子收費後，考量一般民眾及媒體仍較熟悉「原收費站過站交通量」，故持續採用原收費路段ETC門架之加總交通量(輛次)。

「原收費站過站交通量」指標，雖存在同一輛車被多次記錄之情形(如車輛利用國1自臺北至高雄將被記錄9次)；惟就巨觀角度而言，「原收費站過站交通量」仍可呈現連續假期與例假日或平日之交通量差異或成長比例，方使用路人了解連續假期交通集中情形。後續本局仍會持續精進相關交通量指標。」。

△ | ▾ · Reply · Share ›



plato tw > runto1221 · 8 months ago

依交通部運研所：歷年春節運量運能趨勢100年春節疏運政策檢討分析每日通過收費站交通量(車輛數)高速公路收費站共計23個日平均最高240萬車次(97年)比最低218萬車次(98年)多10%，而日最大302萬車次(98年)比最低276.5萬車次(97年)則多9.2%。

不管是 9個或 23 個,都無法算出短程上下交流道的車量數,造成所有的資料都失真

與 ETC 的319個門架相比,哪一份資料有用?

再則高速公路會塞大部分都是上下交流道的地方....

如果沒有歷史資料可以統計分析,車子都哪邊上交流道,哪邊下交流道,以及時間段..如何做規畫?

連巨量資料都不用說,因為資料都失真,更不用談下一代的系統.

況且如何與 ETC 的收費資料做勾稽?難道只靠一個 ETC 的系統報表而沒有其他系統監控報表比對就算做勾稽?

Skyline 的部分,軟體部分一套約千萬,據悉,其只能用 IE 的 plug-in ,目前連 GEE 都放棄繼續發展,GEE 除了支援主流 browser 外,至少有還有 Google Earth 程式可以看,交通部卻在 SafeTaiwan 外,另外還要花錢用 Skyline ,交通部有何重要資料一定要用3D圖台?預估達到什麼實際效益?如果沒有,只為了第2個3D圖台而花錢,不如不要做,而改花在上面補足以前該作的將真實資料建立.

△ | ▾ · Reply · Share ›



runto1221 Mod > plato tw · 7 months ago

有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說明如下:「有關收費站交通量與ETC門架統計資料何者有用部分，經查本局於高速公路採計次階段所發布之交通量指標為各收費站統計之「收費站過站交通量」(國道各收費站同時段通過之車輛數加總)；另高速公路實施計程收費後，考量一般民眾及媒體仍較熟悉「原收費站過站交通量」，故仍用以發布交通量資訊。惟本局利用目前所建置之ETC設備，均已可有效掌握國道起、迄車流量及國道重現性壅塞路段，亦正辦理相關改善。另為求ETC資料能更妥善運用，本局近期將開放ETC之去識別化資料供各界加值應用，流量、速率、旅次起迄資料均在開放之列。」

△ | ▾ • Reply • Share ›



David Li > plato tw • 7 months ago

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Web 版數位公路服務平台」建置說明如下：

1.建置目的：整合公路總局既有資訊並建置為單一窗口服務平台。

(1)既有管理系統需申請不同之帳號權限，除使用上不便外，不同之資料格式，資訊亦無法有效流通、整合及分享。為提升公務處理效率及精進為民服務項目，在最少經費支出及不影響原業務推動等前提下，規劃建置公路總局「Web 版數位公路服務平台」。

(2)考量網路科技發展及雲端資訊共享趨勢，服務平台建置為Web版，經由介接各業務單位之管理資訊系統所產製資料，使資訊具即時性、同步性。期能經此服務平台，以單一窗口形式，提升相關業務處理效率，同時滿足並服務一般民眾使用需求。。

2.建置說明：應用政府資料，以最少經費建置服務平台。

(1)圖資取得(圖資無需購置)：以介接相關政府機關產製圖資為主，資料具即時性、同步性。未提供介接服務之資料，則申請實體圖資，於3D圖台呈現資料。後續民間生活資訊，不自行產製維護，將採互惠合作方式取得。

(2)系統平台：以SkyLine Globe軟體作為數位公路服務平台之3D圖台，該軟體為免費。

(3)業務參考：整合內政部5M DEM資料及取得之最新省道公路航拍影像，經SkyLine Globe軟體，客製化建置成具3D地形資料之(地球)圖台。除可查詢地下資料(隧道等)，亦可於街景影像中數化建立標籤，查詢重要公路設施屬性資料。

(4)行動載具版：後續將規劃建置行動版，以HTML5撰寫程式於智慧型手機及平板跨系統平台使用，供使用者無需外掛程式即可瀏覽查詢資料。

△ | ▾ • Reply • Share ›



plato tw > David Li • 7 months ago

SkyLine Globe軟體，該軟體為免費？

如果這一套不是指 "<http://www.geo3dearth.com.tw/S...>" 內的那一套的 "SkylineGlobe Enterprise" 的話,是哪套可以免費,下載及授權文件在哪？

△ | ▾ • Reply • Share ›



David Li > plato tw • 7 months ago

交通部公路總局「Web版數位公路服務平台」採SkyLine Globe軟體建置，使用端需下載外掛軟體「Skyline產品中的

TerraExplorerViewer」方能使用數位公路服務平台，
TerraExplorerViewer為互動式3D
GIS免費瀏覽軟體。若需更進一步了解Skyline軟體可進入
Skyline台灣代理商-數位地球科技公司網頁(網
址:<http://www.geo3dearth.com.tw/S...>

△ | ▾ · Reply · Share ›



plato tw > David Li · 7 months ago

"SkyLine Globe" 原廠(<http://www.skylinesoft.com>)是用
"SkyLineGlobe",不要亂改名詞亂斷字,免費的TerraExplorer
Viewer無法建新專案,無法發布,而且只能開 skylinesoft 發布的
3D圖資,亦即勢必要有 發布 圖資的Service,所以 發布圖資軟體
架構是什麼? 到最後是不是由前文提的免費,變成要千萬授權金
的SkylineGlobe Enterprise? 請你們先把各軟體功能,授權及金
額等全部搞清楚再來規劃及回復.

△ | ▾ · Reply · Share ›



David Li > plato tw · 7 months ago

(一)公路總局建置「Web版數位公路服務平台」之目的，為依政府資料開放政策及地理資訊圖資共享理念，期經由單一窗口服務平台，將可公開資料結合3D地理資訊圖台之服務，配合圖像化之輔助判讀，方便民眾免費查詢瀏覽相關資訊。

(二)謝謝plato tw您提供寶貴建議，您的專業意見將作為本案後續建置規劃及採購參考。

△ | ▾ · Reply · Share ›



HLHi · 8 months ago

國道部分目前都妥善建置ETC，應該運用這些政府資料去做更多的BIG DATA運用，另外國外已經使用手機APP或導航軟體去自動回報路面的坑洞和道路狀況的BIG DATA，應該可以多朝這方向去思考應用

△ | ▾ · Reply · Share ›



runto1221 Mod > HLHi · 8 months ago

HLHi 您好，高公局答復如下：

有關利用ETC資料進行BIG DATA運用1項，目前計程收費營運甫屆滿1年，本局除自行進行相關資料分析外，並開放各界進行索取資料進行運用。另刻正辦理相關ETC資料運用計畫，除希望可作為交通管理之用外，並透過集合各界創意發想，促使ETC資料可達到最大運用。

有關使用手機App自動回報路面坑洞及道路狀況1項，本局刻正辦理「高速公路1968」App更新案，新增功能其中1項即為提供用路人以單鍵回報路況，屆時用路人可回報於行車路段所觀察到的路況進行回報，如天候、事故等，以利本局進行蒐集彙整後作為交通管理之用。

△ | ▾ · Reply · Share ›

△ | ▾ · Reply · Share ›



David Li > HLHi • 8 months ago

交通部公路總局刻正辦理「公路養護巡查資訊系統功能擴充改善計畫」，將研議納入使用行動裝置app回報路面坑洞以及巡查軌跡之功能，目前系統仍處於相容性測試、本局各養護工務段使用回饋及功能修正階段。

△ | ▾ · Reply · Share ›



tom wang > HLHi • 8 months ago

不知道交通部對於ETC資料的使用有什麼想法？

△ | ▾ · Reply · Share ›



Hsien-Tang Lin • 8 months ago

國道內側車道的龜車是導致行車速度無法提升的主因，若能有效配合監視設備、測速設備適時提醒非超車需求者退出內側車道，會讓整體行車更順暢、更不易發生車禍。

△ | ▾ · Reply · Share ›



runto1221 Mod > Hsien-Tang Lin • 8 months ago

Hsien-Tang Lin您好，高公局答復如下：

查「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8條有關車道使用之規定，係依據不同車種及車速車輛應分道行駛之原則訂定。除規定大型車及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80公里之較慢速小型車，應行駛外側車道，另內側車道為超車道，但小型車於不堵塞行車之狀況下，得以該路段容許之最高速限行駛於內側車道。

前揭內側車道亦提供小型車得以最高速限行駛之規定，主要係考量高速公路車流量多，部分路段於尖峰時段車流量已接近或逾道路容量，如內車道僅提供超車道使用功能，所有車輛超車完均須立即回到原車道，於尖峰時段，將造成道路嚴重壅塞，且利用內車道超車之車輛，超車後亦無法駛回原車道，故內側車道除為超車道外，亦提供小型車以最高速限行駛，旨在發揮道路使用之最高效率且不影響內側車道為超車道之功能。

次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3款規定：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道路內車道應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車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查國道公路警察局已將「慢速車道佔用內側車道」列為重點項目加強取締，另為加強宣導用路人正確使用車道觀念，本局已持續透過製作平面文宣、發送宣導品、製作、託播宣導短片，並製作宣導廣播帶、懸掛宣導布條、利用本路CMS、LED及廣播連線宣導等各種管道加強宣導。另亦請本局各區工程處在不影響既有牌面狀況下，於國1及國3雙向適當位置新增製作「內側車道為超車道」標誌牌面，俾強化宣導效果。

國道公路警察局回復如下：

有關民眾反映慢速車占用內側車道違規部分，依據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管制規則第8條規定略以：「...三、內側車道為超車道，但小型車於不堵塞行車狀況下，得以該路段容許之最高速限行駛於內側車道。...」，對於慢速車不依規定

車道行駛違規，向為本局所重視之重點違規，另本局業已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於104年2月17日頒訂「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計畫」執行，編排執勤員警於制高點進行測速照相，及駕駛巡邏車或偵防車於路肩或避車彎進行測速逕行舉發或攔停取締。

△ | ▾ · Reply · Share ›



tom wang > Hsien-Tang Lin · 8 months ago

good idea! 其實這應該也是物聯網+巨量分析的運用

△ | ▾ · Reply · Share ›



C Jasper · 8 months ago

報載雪隧車距沒50公尺罰300,交通部有算過雪隧全長約12.9公里,每台保持50公尺,平均一台車以4.6m計算,雪隧可以容納幾台車嗎?每台車時速用最高速算,雪隧一小時可以容納多少車流?假日平日車流輛多少?請用數據說服人民,不是一堆坐辦公室的想出一個法,然後笨笨的去執行被人民罵,交通部是笨還是太天真?智慧運輸不是這樣搞的

△ | ▾ · Reply · Share ›



runto1221 **Mod** > C Jasper · 8 months ago

C Jasper您好，高公局答復如下:長隧道內行車環境不同於一般路段，其行車安全管理在國際上備受各界關注，雪山隧道為國內最長、世界第5長隧道，自通車開始，針對各項行車規範如保持行車安全距離、禁止變換車道、依規定車速行駛等，即訂定較嚴格之規定；其中有關加大行車安全距離部分，係參考國外長隧道管理經驗，在國際上發生幾起長公路隧道火災事故後，國外檢討後所做之因應策略之一。

車輛行駛途中原即須保持適當安全距離，以利車輛在行駛中如遇特殊狀況時得以緊急煞停，考量隧道內行車環境不如一般路段，且無路肩，更需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以因應各種突發狀況。

雪隧自動科技執法系統係由國道公路警察局建置，經該局表示，目前尚在安裝測試中，要加入執法行列，得由中央標準檢驗局檢驗完成，也要主管機關驗收完畢，預計在104年底建置完成。

△ | ▾ · Reply · Share ›



tom wang > C Jasper · 8 months ago

其實透過巨量分析演算法或許有解

△ | ▾ · Reply · Share ›



Chou · 9 months ago

建置臺灣為世界智慧新城市必備之需求,希望台灣政府可以盡快建置完成,供我們小民可以早日使用!

△ | ▾ · Reply · Share ›



moi0565 **Mod** > Chou · 9 months ago

感謝Chou大留言，智慧台灣是政府及民眾努力方向。

△ | ▾ · Reply · Share ›

△ | ▾ · Reply · Share ›



Wen-Jyh Chao · 9 months ago

應該還可以跟**Google Map**合作，導航時就將道路當前擁塞情形考慮在內，建議出替代道路，供用路人選擇，而不是像春節期間，仍然用交警及立牌，在國道路肩通知用路人即早改道。

△ | ▾ · Reply · Share ›



iowa126 **Mod** > Wen-Jyh Chao · 7 months ago

Wen-Jyh Chao 您好，您的建議高公局補充說明如下：

有關國道重要替代道路即時路況資訊，高公局於「高速公路1968」app更新案中已與**google Map**合作；更新完成後，用路人即可獲得替代道路之即時路況資訊及自身所在位置。

△ | ▾ · Reply · Share ›



David Li > Wen-Jyh Chao · 8 months ago

交通部公路總局現除透過路側設置之可變資訊標誌（**CMS**）設備公告即時交通資訊外，亦已建置有「省道即時交通資訊」網站及行動軟體，提供民眾即時省道交通路況影像及國道替代道路等資訊，且行動軟體部分亦具有推播即時交通資訊之功能，可即時將最新省道交通資訊主動推播提供用路人，以利用路人作為旅運規劃之參考。至建議增加導航部分，公路總局將納入未來軟體更新改版功能之參考，評估相關可行性。

△ | ▾ · Reply · Share ›



iowa126 **Mod** > Wen-Jyh Chao · 9 months ago

感謝 **Chao** 大的意見

高公局對於國道替代道路之選擇，除了道路行車速率之考量外，尚須考慮替代路線之實體道路條件、彎繞情形及對地方交通的衝擊等，因此選出適合改道的**6**條替代道路供用路人視需要選擇改道。高公局亦會視高速公路及前述**6**條替代道路之交通狀況決定是否建議改道。一旦達到建議改道之標準，高公局將會透過路側設施、**App**、警廣甚至員警指揮等方式，籲請用路人改道，以避開壅塞路段。

目前國道之即時交通狀況均會透過資訊交換的方式提供給民間加值業者，如導航、**App**等，**Google**亦有接收高公局提供的即時路況訊息，各民間公司的路徑計算邏輯為其商業機密。導航時是否將道路當前壅塞情形考慮在內，或提出替代道路建議等，均為各公司產品之功能特色，高公局基本上尊重市場機制。

高公局自行推出之「高速公路1968」**App**刻正改版中，改版後現行之靜態替代道路示意圖將結合**Google Map**等地圖，以動態方式呈現用路人於地圖上之所在位置，俾提供用路人更優質之服務。

△ | ▾ · Reply · Share ›



moi0565 **Mod** > Wen-Jyh Chao • 9 months ago

謝謝Chao大的意見，相關建議會提供交通部及警政署參考，小編覺得交通資訊可以透過Open Data方式提供，這樣就不只Google Map可運用，其他APP也可運用，我就有用KNY高速公路APP，就還不錯用。

△ | ▾ • Reply • Share ›

5.2.2. 跨領域的即時交通資訊整合服務

為服務乘車旅客，高鐵及臺鐵分別推出「**T Express** 手機快速訂票通關服務」（使用者可透過智慧型手機，查詢班次資料及訂購車票，後透過信用卡進行線上付款，並取得**QR Code**車票）及「**臺鐵e訂通**」（提供列車動靜態資訊、車站資訊、訂票服務、推播功能等）**APP**；未來將持續擴充營運動態資訊之推播及事件通報服務，除提升運輸服務品質外，亦可提升乘客之乘車安全及事件處理速度。

10 Comments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Login ▾

Recommend 1

 Share

Sort by Best ▾



Join the discussion...



鄭閔中 • 10 months ago

在目前悠遊卡這麼普及的情況下，是可以收集到大量的旅客乘車資訊，為何還未見相關增值分析應用？是法規限制或有其他技術性問題？

1 ▲ | ▼ • Reply • Share ▾



iowa126 **Mod** > 鄭閔中 • 7 months ago

感謝您的建議，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補充說明如下：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104年度刻正辦理「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巨量資料（**big data**）蒐集與視覺化分析」研究，針對公共運輸巨量資料進行探勘：將透過汽車客運資料庫與電子票證資料庫（如悠遊卡、一卡通等）之結合，應用大數據視覺化分析技術，進行公共運輸供給與需求在時間與空間維度上之應用研究，提供交通主管機關和業者做為決策參考依據。

▲ | ▼ • Reply • Share ▾



iowa126 **Mod** > 鄭閔中 • 8 months ago

非常感謝您的建言，由於目前悠遊卡旅客乘車資料，係由悠遊卡公司負責管理，考量悠遊卡使用範圍廣泛，恐涉及個資問題，爰使用上限制較多。惟經洽詢臺北市公車主管機關「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表示，目前該處已透過悠遊卡刷卡資料初步分析公車起訖資料，刻正將臺北市各運具刷卡資料納入，以瞭解乘客旅運行為，並透過前揭分析進行公車路線調整、新增或截短之規劃。

▲ | ▼ • Reply • Share ▾



moi0565 **Mod** > 鄭閔中 • 9 months ago

謝謝你的建議，小編會把你的意見納入智慧運輸討論議題，也會請教悠遊卡公司相關增值應用的做法^_^

▲ | ▼ • Reply • Share ▾



Kendra • 8 months ago



nenua • 6 months ago

台鐵悠遊卡使用也只是一小部分，長程不能用刷悠遊卡,所以以後行動支付化，也只是半套。未來應該全面開放使用，才能真正數位化及行動化。

△ | ▾ • Reply • Share ›



railwaytwm **Mod** > Kendra • 7 months ago

目前可通行於台鐵票証系統有悠遊卡、一卡通卡、台灣通、遠通ETC卡。臺鐵路依據編列預算，環島多卡通電子票証系統係採分年、分期、分區方式建置，業於去(103)年9月30日決標，依契約規定，預計於今(104)年6月底完成中部地區與宜蘭地區相關設備建置；明(105)年年中完成全線建置。

△ | ▾ • Reply • Share ›



chen wenhu • 8 months ago

目前整合電子票證多卡通的進度實在是太牛步了，悠遊卡及一卡通都無法真正地全台通用，真的應該催促台鐵的更新時程，早日達成交通整合服務。

△ | ▾ • Reply • Share ›



railwaytwm **Mod** > chen wenhu • 7 months ago

臺鐵路依據編列預算，環島多卡通電子票証系統係採分年、分期、分區方式建置，業於去(103)年9月30日決標，依契約規定，預計於今(104)年6月底完成中部地區與宜蘭地區相關設備建置；明(105)年下半年完成全線建置，本局將積極協調廠商，目標能於明(105)年年中完成全線建置。

△ | ▾ • Reply • Share ›



Chou • 9 months ago

符合E化新世代的需求,政府值得讚揚嘉許！謝謝

△ | ▾ • Reply • Share ›



moi0565 **Mod** > Chou • 9 months ago

感謝Chou大留言打氣。

△ | ▾ • Reply • Share ›

ALSO ON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WHAT'S THIS?

對於創新服務,政府可透過那些資源與計劃協助廠商來進行場域的驗證?

16 comments • 9 months ago

Stephen Shih — 政府不需要思考提供哪些資源來協助廠商(生產者思維),而是要思考當廠商提出資源需求時,我如何滿足廠

如何讓老人家活得開心、活得精采,你我都關心

鐵路運輸訂票系統暨即時營運資訊與事件通報

2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鄭閔中 — 在目前悠遊卡這麼普及的情況下,是可以收集到大量的旅客乘車資訊,為何還未見相關增值分析應用?是法規限

迅速確實的傳遞防災資訊

16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5.2.3. 旅遊資訊及觀光遊憩區塞車路況

臺灣雖具有豐富的觀光資源，然每到連續假期各風景區往往因湧入大量車潮而造成交通壅塞，進而降低旅遊品質。因此除提供風景區之相關旅遊資訊外，若能彙整全臺重要風景區周邊道路資訊，讓用路人得以查詢即時道路壅塞資訊，提早因應或可改變行車路徑以避開壅塞路段，將可有效提升旅遊品質及便利性。

[Recommend](#) [Share](#) [Sort by Best ▾](#)

Join the discussion...



許哲維 · 9 months ago

希望可以做到：一、將即時交通資訊與google地圖或here地圖等著名地圖服務做結合，方便民眾可即時查覽。畢竟這些軟體幾乎每個人的手機都內建的，與其再開發一款新的app要民眾下載使用，不如想辦法與現有資源結合，以符合民眾日常之習慣。二、國人假日出遊往往都選擇自行開車前往，而不願多加使用當地提供的交通，如免費觀光巴士等。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因為地方政府在交通資訊與配置上並不夠完善，而且即便有提供若干服務，也鮮少為觀光客所知。政府應極力推廣並加強在地觀光的疏運交通，唯有讓前往各個觀光景點的聯絡交通足夠完善，才可能有誘因讓觀光客選擇使用政府所提供的觀光交通服務，而不是屢屢都開自用車，如此才有可能減緩一到假日，國道及平面道路都被轎車塞爆的情況。三、交通部應協調、指導地方政府建立統一、完善的觀光資訊，包含交通路線、特色等，而不是同一縣市內的各鄉鎮市各行其道。四、地方政府應統合其區域內的熱門景點，推出套裝遊程，並依此規劃完整交通路線與服務。五、最理想的還有進行總量管制，未保持最佳的觀光品質，適度的管制相信有其必要性，希望主管單位可以在觀光品質、在地居民生活品質及觀光服務三者間想出平衡的好方法。

我是宜蘭人，雖然知道觀光是宜蘭不可或缺的重要經濟來源，但過多的觀光客與隨之而來的種種外部成本，讓我們在地人不敢恭維，單就塞車這件事就讓我們苦不堪言。除了希望政府能規劃通盤的觀光政策、並提出配套措施外，還要兼顧在地人的生活才是。

[Reply](#) · [Share](#) ▾iowa126 **Mod** 許哲維 · 8 months ago

感謝許哲維您的建議，交通部說明如下：

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92年度開始規劃建置「交通服務e網通」，提供各地即時路況，系統建置；迄今已完成協助全省23個縣市政府即時上網通報路況，並由各縣市警勤單位提供事故資訊、工務局或建設局提供道路施工資訊以及交通局提供號誌故障與道路壅塞等資訊。同時，也彙整了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所提供之路況事件，並逐步完成都市交通資訊中心即時資料的串接，以及國道替代道路資訊系統之整合，使路況資訊更為完備。另以免費方式廣泛提供運輸、導航、物流、傳播業及政府學術等單位加值使用，google或手機業者亦可將路況資訊與任何圖源加以結合供

民眾查詢，政府負責資料品質之確保及供應，加值單位進行應用服務開發，以公私部門協作方式提供民眾更多元服務，亦可促進產業發展，至各產品之功能特色，交通部基本上尊重市場機制。

二、

1. 交通部觀光局推廣「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輔導各縣市政府專為旅遊規劃設計公車服務，從臺灣各大景點所在地周邊之主要大眾運輸交通場站（如臺鐵、高鐵站等）接送旅客前往主要觀光景點，不想長途駕車、參加旅行團出遊的旅客，搭乘「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是最適合自行規劃行程、輕鬆出遊的好方式，也正響應了節能減碳的旅遊新風潮。

2. 交通部公路總局已針對阿里山及武陵農場實施交通疏運管制，說明如下

(1)、阿里山花季週休二日及連續假期間，賞花遊客較多，造成台18線(阿里山公路)交通壅塞情形嚴重，爰本局與嘉義林區管理處、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與嘉義縣政府等單位，共同合作規劃阿里山花季期間之遊客總量管制、小客車預約轉乘公路客運上山及大客車區外售票等疏運措施，以期交通順暢、增進安全(如避免民眾遊玩後疲勞駕駛等)，進而提升賞花品質。自102年實施迄今，因採取前述相關疏運措施，使台18線(阿里山公路)行車狀況無明顯壅塞情形，亦無行車事故發生，整體疏運情形尚稱良好。

(2)、武陵農場櫻花季疏運計畫：武陵農場櫻花季期間，台7甲線常湧入大量的車潮，造成交通嚴重壅塞，從102年起本局與退輔會暨森林保育事業處、武陵農場、交通部觀光局暨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臺中市政府及宜蘭縣政府等相關單位合作，共同規劃「場內總量管制、道路交通管制、團客預約入場、公共運輸接駁」等四大交通疏運措施，期能改善交通壅塞情形，提升賞花品質。自102年實施迄今，櫻花季期間沿線道路交通順暢，大幅提升民眾賞櫻品質與遊玩興致。

三、交通部觀光局已建置臺灣觀光資訊資料庫，協調地方政府依交通部統一訂定之觀光資訊標準格式上傳、檢核並定時更新觀光資訊；目前已蒐集各縣市政府、部會及所屬國家風景區之觀光景點、住宿、餐飲、活動等超過1萬6,000多筆資料，提供加值使用者利用。透過臺灣觀光資訊資料庫加值應用，提供遊客正確、即時、且跨區域之觀光資訊，達到無縫隙旅遊的資訊服務目標。

四、為提供國內外旅客在臺灣的便利觀光旅遊服務，交通部觀光局已輔導旅行業者依自由行旅客之需求，規劃統一

品牌形象的「台灣觀巴」旅遊服務。旅客不必擔心人數太少，也不用耗費心力辦理保險與行程規劃，「台灣觀巴」提供各觀光地區便捷、舒適友善的觀光導覽服務，直接至飯店、機場及車站迎送旅客並提供全程交通、導覽解說(中、英、日文之導遊)和旅遊保險...貼心服務，讓旅客能輕鬆盡享觀光的樂趣。

五、為改善及紓解景區擁擠情形，確保旅遊品質及安全，交通部觀光局已針對封閉型景點（如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北101大樓、野柳地質公園、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等地）實施總量管制及建置人數預報機制，以管制進場流量；另針對開放型景點（如日月潭、太魯閣國家公園等）則加強交通疏導，發送簡訊通知用路人即時路況，並進行轄區停車場設施總量管制，規劃行駛免費接駁專車等。另為減緩景區承載壓力，也透過輔導民間團體推動營運國際光點及補助引導縣市政府發展魅力據點，提升全臺各區域具潛力觀光景點之服務水準及知名度，以分散遊客過度集中情形。

| . Reply . Share ›



Kendra • 9 months ago

對於資訊的語言種類，最好含蓋多種(中英日韓...)，但重點是:不是有就好，要正確詳盡。通常都有英文觀光資訊，但是都太簡化了，似乎不重視國外觀光客源，相對中文資訊就詳細許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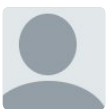
| . Reply . Share ›



iowa126 Mod Kendra • 9 months ago

感謝 Kendra 大的建議,交通部觀光局臺灣觀光資訊網 (<http://taiwan.net.tw>) 於2002年6月正式上線，係以來臺灣旅遊或商務洽公的外籍人士角度進行設計，並提供中、英、日、韓、德、法、荷、西等8種語言版。網站中提供全臺超過500個景點資料介紹，並有觀光新聞消息與活動、靜態交通、合法旅宿、餐飲及建議行程等豐富、即時的旅遊資訊。網站目前流量每年逾500萬人次，已成為國內外旅客認識臺灣觀光最重要的入口網站。

| . Reply . Share ›



KT Chen • 9 months ago

以前就曾經有過類似的塞車經驗，最後乾脆直接放棄改成前往其他觀光景點。

如果道路壅塞資訊能真的作到即時、正確、方便查找的話，對民眾來說的確會提高出去玩的意願及便利性。

| . Reply . Share ›



iowa126 Mod KT Chen • 8 months ago

感謝 KT Chen 的建議，交通部說明如下：

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92年度開始規劃建置「交通服務e網通」，提供各地即時路況，系統建置；迄今已完成協助全省23個縣市政府即時上網通報路況，如事故資訊、道路施工資訊及號誌故障與道路壅塞等資訊，同時也彙整了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所提供之路況事件。未來將持續擴大交通資訊服務涵蓋面，提供用路人包括國道、快速道路、國道替代道路、高快速連絡道、重要觀光景點聯絡道路、主要省、縣道等道路路網之即時交通資訊，並且開放、鼓勵各界加值使用，提供多元化的資訊服務，滿足用路人需求，105年並將以宜蘭地區作為優先推動場域進行整合資訊服務之示範，再依民眾需求逐步擴大交通旅遊資訊服務範圍。

二、有關國道壅塞資訊，用路人可於行前撥打1968、連結交通部高公局即時路況網站(<http://1968.freeway.gov.tw/>)或透...

三、為提供省道即時交通資訊，目前交通部公路總局已建置有「省道即時交通資訊網 (<http://168.thb.gov.tw/>)」，且為服務智慧型手機使用者，亦已推出「省道即時交通資訊APP」，用路人可利用手機查詢省道交通資訊蒐集設備情形，包括影像監視系統(CCTV)、資訊可變標誌(CMS)、車輛偵測器(VD)，結合Google地圖顯示，提供使用者公路總局轄管道路即時交通路況；此外，使用者可藉由選擇不同區域、風景區路段、易壅塞道路及國道替代道路等功能查詢相關設備及道路績效，並透過交通管制、道路災情、預警性封閉、最新消息及重要訊息推播等資訊，主動獲知相關重要訊息，讓行程規劃更安全、更有效率。

| . Reply . Share ›



Chou • 9 months ago

臺灣現在是觀光重要城市之一，希望政府可以爭對臺灣重要觀光交通概況資訊做統合，重大景點需要有中英文資訊已符合國際智慧城市的需求。

| . Reply . Share ›



iowa126 Mod Chou • 8 months ago

感謝Chou大的建議，交通部觀光局於製作網站、摺頁及國家風景區轄區道路路標均已朝國際化努力，提供中英文標示，並於辦理各項補助縣市政府計畫中（如魅力據點計

畫)，亦要求縣市政府應提供雙語對照資訊，提供國內外人士參考！

| · Reply · Share ›



moi0565 Mod Chou · 9 months ago

感謝Chou大意見，台灣觀光國際化很重要，除將提供英語資訊外，如何透過無遠弗屆的網路宣導也很重要，以及提供資料開放讓網路高手加值運用，擴增台灣觀光大餅，可參考「開放資料(Open Data)應用推動計畫」-台客帶路-智慧旅遊導覽(<http://opendata.tca.org.tw/new...>)

| · Reply · Share ›

ALSO ON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WHAT'S THIS?

我國目前推動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待改善的方向？

1 comment a year ago

鄭閔中 —

Join us! 打造未來網路參與公共政策的藍圖!

1 comment a year ago

liam —

災害巨量資料即時分析

19 comments a year ago

小平 —

提高創新創業國際能見度

29 comments 10 months ago

Ragnarokxxx —

Subscribe

Add Disqus to your si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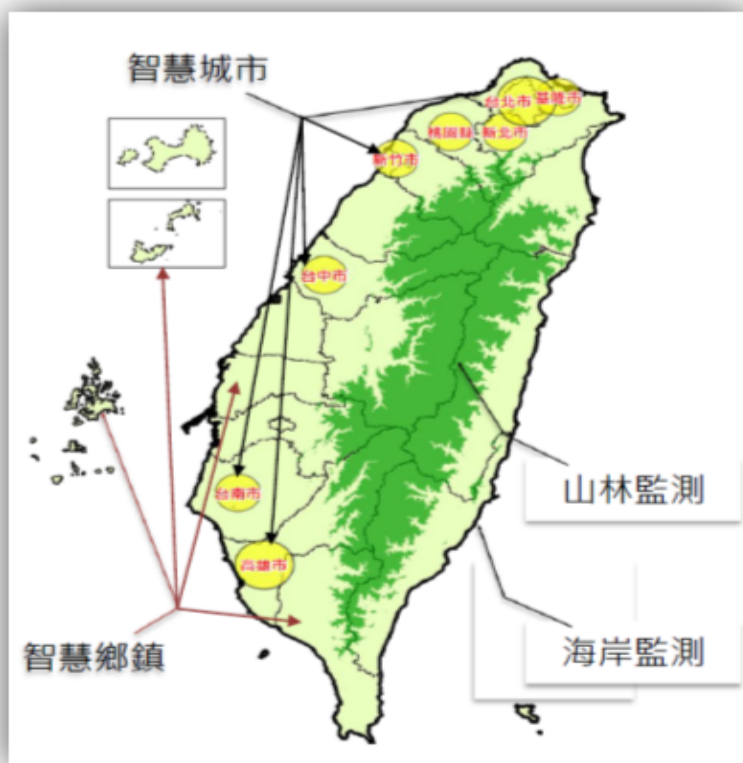
Privacy

5.3. 智慧城鄉行動計畫

第一章 背景分析

臺灣地區人口平均密度高，且人口過度集中於都會區，為提升都市治理效率，並有效縮小城鄉差距達到均衡永續發展，智慧城鄉必須運用新科技來轉換及管理系統，以最佳方式善用有限的資源，必須提高基礎設施的使用壽命，讓下一代系統變得更有效率、有彈性、有適應力。

因應未來網路智慧發展，將融入各項ICT技術應用，包含雲端應用服務、政府開放資料(Open Data)模式等，提升都市管理效率、均衡城鄉發展、降低能耗及碳排放，朝向結合低碳生活、增進民眾身心健康促進城鄉永續，經研擬出智慧城鄉五大面向：智慧型建築管理、智慧型社區安全、智慧型國土環境監測、智慧型土地資料流通應用及智慧型道路管線，使城鄉更有智慧且更具效率。



一、國際趨勢

參考國際智慧城市之發展案例以及近年來各國對於智慧城市之相關定義，整合分析國際智慧城鄉趨勢：

- (一) 跨政府部門、企業、教育機構、民眾參與之發展型態
- (二) 將智慧科技導入公共服務系統
- (三) 資料共享及商業模式
- (四) 低碳、永續、生態之宜居城鄉為目標
- (五) 發展智慧綠建築、社區與城市



二、國內現況與檢討

(一) 我國智慧綠建築推動現況與檢討

為因應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問題，高齡少子化及產業發展等課題，行政院於民國90年開始將綠建築納入發展重點，核定實施「綠建築推動方案」，其後於97年擴大實施「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而後行政院更於98年12月「行政院重大政策進度報告」會議院長裁示：為有效運用我國ICT產業優勢，以創造經濟價值，爰由經濟部、內政部就智慧綠建築產業，提出「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並於99年12月奉行政院核定實施。

另由於近年來歐美及亞太地區等國紛紛提出智慧綠建築、智慧社區及智慧城市等創新規劃理念與對策方案，而我國推動之智慧綠建築成果雖頗獲各界肯定，惟仍多侷限於單體建築物，較缺乏對於整體社區及城市之規劃落實案例。

因此，內政部刻正研提「智慧綠建築、社區與城市推動方案」（草案）報院核定中，期望除延續智慧綠建築現有發展基礎外，並能進一步擴大推展範疇至社區、城市，迎合國際發展趨勢發揮更大整合效益，同時達到促進產業發展及創新產業價值之目的。

(二) 我國建築管理現況與檢討

內政部營建署依據「發展優質網路社會計畫（2008~2011年）」，自97年起規劃「建築管理資訊深化服務計畫」，並奉納入優質網路政府旗艦7安適e家園計畫之項下辦理，將系統推廣至鄉（鎮、市）公所使用，務期使建築管理業務服務層面更加便捷與寬廣，並推動建築物公共安全網路申報之無紙化作業及建築圖電子化繳交作業，以利朝向未來無紙化之節能減碳目標。並自101年起推動第二代智慧化建築管理系統，建立好宅數位資料庫供應系統，強化各項便民服務。

(三) 我國165反詐騙諮詢

內政部警政署「165反詐騙諮詢專線」（下稱165專線）於93年成立，並設立電信服務專碼「165」，民眾可隨時隨地以各種電話系統撥打165，由專線人員提供全天候反詐騙諮詢、檢舉及報案等服務，並分析最新詐欺犯罪態樣與趨勢，以及落實相關案件紀錄、查核與管制，使偵防工作得以結合，擴大打擊效能，以保護民眾財產安全。

鑒於智慧型手機日益普及，為因應社會環境變遷，有效規劃科技、便捷報案方式，規劃運用行動設備於民眾報案服務，102年12月18日啟用「雲端視訊報案系統」，藉由WIFI、3G之連網設備，以高解析視訊方式，即時回傳現場影像，同時利用文字對談方式輔助雙向資訊傳遞，提供民眾更為多元報案管道。另透過智慧型手機標準內建的GPS系統，系統持續更新報案者所在位置，可協助快速指派最近警力到場處理。

依我國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0條規定：「警察對於經常發生或經合理判斷可能發生犯罪案件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維護治安之必要時，得協調相關機關(構)裝設監視器，或以現有之攝影或其他科技工具蒐集資料。」現行錄影監視系統(Closed-circuit television, CCTV)(以下簡稱錄監系統)，已成為各先進國家運用來協助警方偵查、逮捕與預防犯罪的主要利器。

(四) 我國國土保育保安查報現況與檢討

全球經濟快速發展，帶動能源與自然資源大量消耗，打亂自然環境系統的碳循環，導致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現象。臺灣因土地資源不當使用，自然環境遭受破壞，造成複合性災害事件明顯增加，又因地理與地質因素，地震及颱風發生頻繁，除增加了民眾住與行的安全風險外，也使得政府投入於緊急撤離、救災及復建等成本逐年增加，突顯土地資源利用的安全性及重要性。

而防杜土地違規使用開發，一直是國土保育保安重要課題，然土地違規查報工作繁重加上人情壓力等問題，導致基層查報人員流動率高，人力嚴重不足。衛星影像因具大範圍及週期性獲取地表資料的特性，已廣泛應用於環境監測與地形地貌資訊蒐集，臺灣擁有自主性福爾摩沙系列之高解析衛星，對於全島之涵蓋及監測應用特別具優勢。因此，國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內政部營建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及經濟部水利署等機關，近年來持續利用衛星影像與變遷偵測技術輔助土地違規查報，藉以杜絕人情關說，大幅改善傳統人工查報及回報方法，提升土地違規查報工作效率。



圖1.4 前後期衛星影像變異點偵測示意圖

(五)我國環境資源資料庫現況與檢討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環保署與未來將併入「環境資源部」的附屬機關，共同合作推動「環境資源資料資料庫建置計畫」（環境雲計畫），自102年3月開始，著手規劃彙集散置各機關的環境資訊，彙集環境資源相關資料集(datasets)，建構「環境資料交換系統(Central Data eXchange, CDX)」，將原有「多對多」的資料交換模式，改為集中分享式的「多對一對多」交換模式，同時採取資料發布(publish)及資料訂閱(subscribe)的作業機制，加速環境資料共用共享。

彙集的環境資料主要運用主題導向(subject-oriented)概念及群眾外包(crowd sourcing)等技術，激發協同合作的創意，未來可望藉此提昇並擴增資料整合質量。目前已就中央氣象局、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及環保署等機關，統整332項資料集。

配合行政院的開放資料政策，環保署在102年10月間完成「環境資源資料開放平臺(opendata.epa.gov.tw)」，目前已累計155項資料集，內容涵括全國各地的空氣品質及紫外線的即時監測值、全國河川及水庫水質監測值、列管污染源基本資料、環境影響評估案件摘要等，已有超過1,400萬次的下載引用紀錄。

藉由擴增環境開放資料，環保署已發行「環境即時通」APP，除了提供環保署生產的環境資料外，並將不同部會所生產的環境資料做整合應用，包括大雨特報、淹水警戒等防災訊息，達到即時服務的目標。環境即時通APP提供適地性服務(location-based service)，系統會根據使用者所在的位置，提供當地的環境相關資訊。

環保署為激發民間運用環境資料的能量，將持續擴增開放資料的範圍及數量，供公眾串聯其他政府開放資料，共創資料價值。另為因應網路、行動通訊和社群網站的快速發展，以及公民參與意識興起，環保署亦規劃建立實體世界跟網路世界的平台與橋樑，透過多元管道廣泛納入外界意見。此外，由於新興資訊科技的發展，使的分析巨量資料具備可行性，環保署亦規劃藉由探究巨量資料內涵的意義，據以進行政策的調整，期使政策更貼近民意，施政效能更為優化。

(六)我國國土基礎圖資服務現況與檢討

國土資訊系統是一項全面提升政府部門空間決策品質與行政效率之利器。各級政府機構隨時都有許多影響我國

經濟發展及生活品質的空間決策行為，從大到五輕、六輕是否興建？在那裡興建？海埔工業區之發展、高速公路、鐵路之興建、捷運系統、水利及防洪設施、國民住宅等之興建、以致小到各級地方政府公共建設之推動、垃圾掩埋場之選址及興建等，均牽涉到區位之選擇問題。而區位選擇是一項十分複雜的空間規劃決策過程，好的區位將可收事半功倍之效，而不好的區位可能未見其利反受其害，糾紛困擾無窮，推動不易。而要達到區位決策科學化之境界，則需要引進「地理資訊系統」才有可能實現。地理資訊系統的觀念及應用已經深植於各級政府部門內，其發揮的功效如決策之透明化、決策之品質提升、行政效率之提高，均有目共睹，深受政府、學術及企業界之肯定。

現今資訊社會的發展端賴社會中不同資訊的傳遞，資訊的彙集進一步產生知識，流動的知識直接或間接地影響人類社會生活及國家經濟，是以資訊的製造、處理、散布成為世界各國主要的經濟活動之一。國家與其政府機關憑藉著財政收入與握有的社會資源，成為資訊的最大擁有者及創造者。為了確保人民知的權利，落實民主制度，以及追求資訊時代下知識力量散布、創造與發揮，政府將本身所製造之資訊公開、政府機關間串連供應進而提供相關便民施政業務所需，如此便民供應資訊之流通可推動資訊社會追求知識經濟的需要，為能發揮其資訊價值，供民眾掌握知識的力量，應推動對資訊有效的再利用方式並促其發揮資訊潛而未顯的內蘊價值。

在國土資訊系統推動方面，地籍資料向來為國土資訊系統中之重要核心圖資，如何優質提供地籍資料攸關者國土資訊發展品質與否。而地籍資料來源係由地政事務所蒐集產製，直轄市、縣(市)政府則將所轄地政事務所之地政資料，透過傳輸機制建立同步異動資料庫，再由內政部地政司透過應用程式，以排程方式將各直轄市、縣(市)地政資料透過全國地政資訊網路傳遞到「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進而運用該資料庫提供各行政機關進行各項政策制定、政策推動或相關資料統計分析，在此機制架構下因應知識經濟特性，應予以提升資料品質、進而創造可再利用之相關資訊服務供應機制，以活化資訊運用之價值。

除地籍資料外，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國土資訊系統核心及基礎圖資測繪工作，其中為提供我國國土資訊系統高度共用之基本底圖，自96年起辦理通用版電子地圖建置，為政府機關首度產製的電子地圖，內容以最基礎且經常使用的地理資訊為主，較一般市面上電子地圖測繪精度提高甚多、測繪內容更完整。為有效整合管理各類圖資，並使圖資得以被流通應用，自95年起整合處理陸測、海測、空照(衛星)三度空間測繪資料，建置國土測繪空間資料庫，以「國土測繪資訊整合流通倉儲服務網站」將整合處理後測繪資料透過資訊流通共享機制，提供政府及民間使用，並發展「國土測繪圖資網路地圖服務系統」，發布WMS、WMTS及Web Map API，方便各界介接應用。未來為配合資料開放及雲端技術發展，將推動測繪資料標準化及建立雲端管理維護與流通機制，以多元網路發布方式作為資料交流與供應管道，迅速提供各界正確之測繪資料，作為國家建設施政基礎，協助國家邁向現代化與科學化，成就智慧家園。

(七)我國公共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現況與檢討

內政部營建署自民國97年度起，分年分期推動「公共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及擴充建置計畫」，補助各機關逐步執行公共設施管線調查及其資訊管理系統之建置，以加強管線管理。至103年度止已陸續補助21個地方政府道路主管機關進行整體規劃作業、公共設施管線調查、管線資料庫及管理供應系統建置暨監審作業，目前各機關均藉由分年分期之推動計畫積極進行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之建置作業。而其配套之道路挖掘案件管理系統，至目前22個地方政府道路主管機關均已建置完成並依其推動區域陸續上線運作。

目前各地方政府挖掘案件管理系統之管理作為已逐步進展，故相關案件資訊的完整性、正確性及即時性係為下一階段推動之重點，因民眾對於管線施工管理之作為大為重視，有必要將此基礎資料建置作業之成果轉化為民眾有感之資訊，爰擬建置「市區道路管線挖掘工程資訊整合發布平台」，提供民眾多管道之管線工程施工資訊及加值應用。

目前各管線機關及地方政府道路主管機關於各自之道路挖掘平台上進行施工申請、審核、發證及管制，並於各自便民資訊網站上發布施工訊息(但無跨縣市之資訊，應用上仍有所受限)，因需透過特定建置之網站查詢，故施工之相關資訊仍須大眾至網站查詢才能明瞭，資訊雖有公開，但仍無法迅速及普遍讓民眾瞭解相關之施工資訊及影響，故尚無法達到便民之積極目的及成效。故須進一步更強化便民之具體措施，並與各機關現有資源合作，達到以有效經費運用來獲取最大之使用效益。

目前市區道路管線施工資訊尚待整合之課題如圖1.5所示。



圖1.5 市區道路管線施工資訊整合課題

第二章 具體目標

綜觀國內城鄉發展現況，因應智慧城鄉之永續發展策略，建議五大面向具體目標如下：

(一) 建築智慧管理化服務

1. 短期目標：創新資訊多元化，提升建管服務價值

(1) 整合系統包含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建築物地籍套繪系統、建築圖影像管理系統、施工管理系統、建築物公安檢查及申報系統、公寓大廈組織報備、升降機械停車設備及違章建築管理系統等，含括多種建築管理資訊。

(2) 制定建築物公開資料格式，提供政府開放資料(open data)

2. 中長期目標：

(1) 建構建築管理資訊共構機房系統，促進建築資訊透明化。

(2) 整合跨機關建築物相關資訊，例如消防安全、商業登記、目的事業設立許可等資訊，提供民眾公共建築物關心資訊

(二) 推動智慧綠建築、社區與城市

為使我國推動之智慧綠建築能與4G智慧寬頻應用城市結合，以進一步提升智慧綠建築推動效益及發揮我國ICT產業優勢，實有賴深化推動智慧綠建築與進行智慧綠社區創新實證，方能達此一目的。

所謂「智慧綠社區」主要是以建置節能低碳、生態環保之社區環境為基礎，並以使用者需求為出發點，利用資通訊科技及雲端技術等，使社區可以達到節能永續並提供符合使用者需求的優質生活環境。至於社區的範圍與規模，則採用較為彈性的界定，基本上可以是數棟建築物的組合、一個或數個街廓、校區、工業園區或甚至是一個鄉鎮，將視未來實證計畫之規劃及整體計畫之目標與實施範圍而定。本項整體目標有以下三項：

1. 加強節能減碳，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實證場域類型規劃

智慧校園、智慧科學園區、智慧住宅社區、其他具智慧發展潛力之社區、區域、離島等

•實證場域推動步驟

1. 遴選、規劃實證場域
2. 建構場域提供服務
3. 使用者體驗與經驗回饋
4. 帶動創新整合服務產業

•推動期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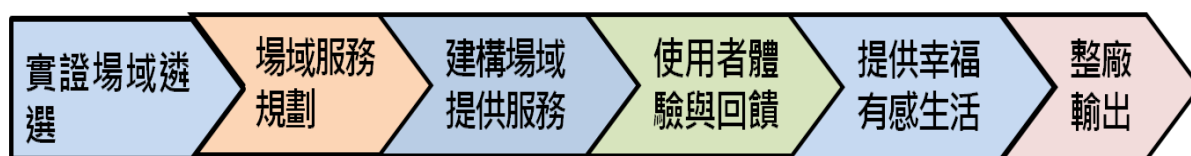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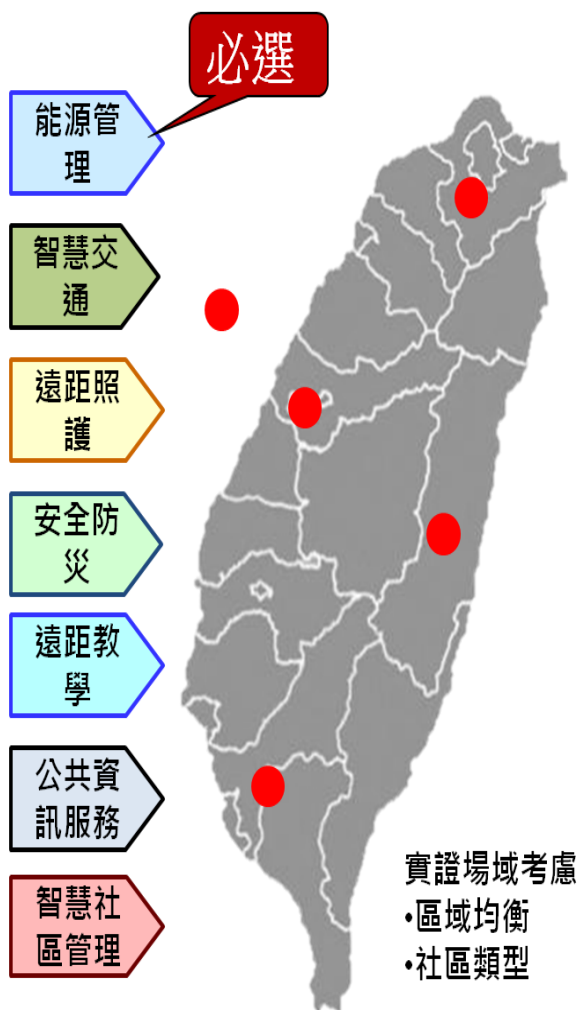


圖2.1 智慧綠建築社區實證計畫

2. 提供符合民眾需求的優質服務，提升人民幸福感受。

3. 擴大產業整合及技術提升，促進產業競爭力。

(三) 社區居住安全監控機制

1. 多元全民反詐騙及網路購物安全作為

(1) 建構優質民眾諮詢與報案，防範詐騙發生：

以優質服務為導向，成為詐欺犯罪諮詢與報案專責窗口，接獲民眾來電時提供詐騙問題解惑、防騙建議及同理關懷，並協助被害民眾轉介至轄區派出所快速完成報案手續，提升民眾服務品質。

(2) 擴大參與合作，與超商建立聯防機制

詐騙集團經常詐騙民眾至超商轉帳、傳真接收假公署公文、購買遊戲點數，為因應遊戲點數衍生之詐騙犯罪問題，**165**專線積極整合協調國內四大超商（統一、全家、萊爾富、**OK**）配合注意民眾可能遭遇之受騙徵候，適時關懷提醒民眾，如發現詐騙車手則撥打**165**或**110**通報警方到場緝捕，防範民眾遭受詐騙。

(3)強化網路詐騙聯防機制，減少網路案件發生

駭客入侵盜取個資事件層出不窮，個資外洩已成為詐騙關鍵源頭，除協請主管機關經濟部加強電子商務交易安全管理外，並與網路相關業者建立情資交換平臺，蒐集分析業者發現異常資訊，可快速通報業者加強監控，達到預警效果，防止詐騙事件擴大。

(4)強化金融機構臨櫃關懷機制，結合金融聯防體系

金融機構依照**165**專線所提供最新反詐騙徵候資訊，強化臨櫃關懷提問工作，如發現民眾異常匯款及提領大量現款時，利用填寫「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表」，藉以拖延提(匯)款時間，並通知轄區派出所進行護鈔，結合線上警力及時攔阻詐騙款項遭到提領，防範詐騙集團趁虛而入。

(5)利用社群強化反詐騙宣導，落實全民反詐騙工作

為提升反詐騙宣導廣度，**165**專線除建置專屬網站公布防騙資訊、協請電信業者發送宣導簡訊及利用公開場合設攤宣導外，並自**103**年起陸續成立**165**反詐騙諮詢專線之**LINE**官方帳號及**Facebook**粉絲團，透過時下最普遍之網路力量宣導反詐騙訊息，與民眾互動交流。

(6)建構詐騙感知地理情資系統，提供最新詐騙情報

未來適度公布最新詐騙手法、活動網站、詐騙電話與金融資訊，提供民眾具體了解生活中相關詐騙地理情資，並透過社群分享與宣導概念，提供民眾最新詐騙情報，提升民眾反詐騙認知。

2.提供便捷智慧報案快速管道

「雲端視訊報案系統」，可將民眾手機衛星定位（**GPS**）顯示於**e**化勤務指管系統中地理資訊系統（**GIS**），受理員警不僅更快知道報案者所在位置，同時結合雲端視訊功能，立即瞭解現場狀況，並迅速派遣警力前往救援，使民眾獲得最安心、最即時的協助；經統計**100**年至**103**年，員警平均到達現場時間，均能在本署規定**10**分鐘內抵達報案現場。

3.建置治安錄影監視器系統

(1)各地方警察機關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及本署所訂頒基本規範與注意事項，選定適當地點建置錄監系統。各地方警察機關建置錄監系統後，對於錄影資料依地方權責及相關法律管理運用。

(2)由於錄監系統鏡頭若無所不在，部分國人擔心個人隱私受到侵犯，出現加強對錄監系統進行管理的聲浪。因此，如何兼顧社會治安和個人隱私，一直是需審慎面對處理的議題。

(四)國土利用監測資訊整合

鑒於營建署、水保局及水利署等機關運用衛星影像及遙測技術協助辦理業務職掌範圍土地利用監測工作時，因業務需求不同，而有重複購置衛星影像，或監測頻率不同及使用衛星影像解析度不一等情形，造成資源無法共享應用。為妥善運用跨部會行政資源，內政部爰自**103**年度起交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整合營建署、水保局及水利署等機關監測工作，透過整合各機關監測資源，減少政府資源重複投入，擴大使用效益。短期及中長期具體目標如下：

1.短期（1~2年）：

為能讓國土監測資源及成果能相互共享及流通，經整合營建署、水保局及水利署等機關國土監測行政資源，自**103**年起，提升各機關監測頻率至每**2**個月**1**次及統一監測使用衛星影像解析度為**1.5**公尺至**2.5**公尺，全面辦理臺澎金馬地區土地利用監測工作，同時滿足水利署提高部分地區監測頻率（每**1**個月或**2**週）頻率需求，相較營建署以往監測頻率為**3**至**4**個月**1**次，或水保局以往使用解析度為**8**公尺至**10**公尺衛星影像辦理監測工作，更擴大整體使用效益。

另**103**年已完成規劃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架構及運作機制，預計**104**年完成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開

發，未來各機關可透過整合系統接收變異點資訊及回傳查報結果，並提供跨機關間變異點移轉及資訊傳遞溝通之有效平臺，減少以公文方式傳遞時間及行政程序；另新加入監測整合機關亦可直接加盟使用整合系統執行查報回報工作，無須再各自開發通報查報系統，各土地管理機關也可透過整合系統接收變異點資訊提供業務管理需求。

2.中長期（4年）：

國土資訊系統對於土地動態變遷資訊之提供向來是較欠缺的一環，為因應現今國土整體規劃發展趨勢，除持續且定期從事土地利用監測工作外，並將建置完整的監測時態資料庫，讓全面性及持續性土地變遷資訊納入國土資訊系統，提供國土規劃、國土復育、國土保安、國土監測及防救災所需基本圖資，並因應各土地管理機關業務需求，提供對政府有用的決策資訊及技術服務支援。

未來除持續辦理常態性國土監測工作外，並將配合相關機關之業務需求，以衛星影像為基礎辦理加值應用，並逐步整合各機關通報查報系統，同時積極邀請義務志工與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讓各界一同為家園齊盡心力，減少土地違規使用情形，達成國土永續發展的目標。

(五)環境資料整合共享

參酌資通訊科技發展及應用趨勢、環境治理業務特性，並檢視公共政策與網路族群之聯結關係，規劃3項短期（1~2年）策略構面：1.擴大資料開放2.深化資料加值3.促進公眾參與，以達成「整合環境資料，共享多元環境資訊服務」之目標。

1.擴大資料開放

政府資訊公開是公共政策溝通的基礎工作，而開放資料(**opendata**)是運用網路科技落實資訊公開及提升資料價值的具體手段。藉由各類環境資料開放，讓公眾便捷取閱，有助於凝聚環境保護施政共識。未來在現有環境資源資料整合計畫（環境雲計畫）基礎上，除需加強業管資料蒐集及提升資料品質外，必須將資料轉化成公開的標準格式，供網路社群擷取運用。

2.深化資料加值

環境資料具有數量龐大且格式異質的特性，未來宜運用新的資料處理方法，及適當的計算資源，尋求資料分析的新型態詮釋方式，並且探究跨越原始資料項目的交叉分析，可能得出資料原始目的以外的解讀意涵，期能提出契合科學論據之環境治理政策措施。

3.促進公眾參與

因應網路世界意見表達方式的多元及聯結特性，各項環境政策必須善用網路工具，徵集公眾意見，掌握民意取向。未來除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參與平臺」相關作業，以廣納民意，同時必須適當運用工具，蒐集網路社群輿論並進行情資探勘，作為政策研擬推動之參考。

(六)土地基礎圖資流通應用服務

根據聯合國2010年全球電子化政府調查報告顯示，電子化政府的兩大重點在於「以民為本」及「電子化服務發展」，換言之，世界各國政府認知電子化政府對於企業、社會和民眾的重要性，莫不大力推動改善網路基礎建設、普及線上服務、以民眾為核心提供客戶導向服務。茲從策略、服務提供與技術3面向綜整政府服務發展趨勢：

1.策略層面

- (1)以跨機關流程整合、服務簡化與創新策略，推動政府資訊資源整併共用及民眾服務導向服務。
- (2)以基礎長期深化策略，推動基礎建設、互通與標準等重點工作。

2.服務提供

- (1)從主動及全程服務觀點，強化對於非地政行政機關資料提供。

(2)應社會經濟發展趨勢，透過資料鍊結強化公民社會參與深度、提高民眾生活便利性。

3.技術層面

(1)運用雲端運算與無線寬頻等新興技術增加互動式服務。

(2)資訊安全、互通性服務、單一識別與數位認證等基礎服務持續深化及扮演地政資訊服務關鍵角色。

土地基礎圖資流通應用服務短、中長期目標如下。

1.短期（1~2年）：

(1)強化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同步機制

按各機關需求地政資訊之需求量不僅越來越多，其應用範圍亦越來越廣，使得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不勝負荷，因而在服務及資安的考量下，優化土地基本資料庫同步機制，並提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至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的傳輸、接收及對外提供資料之基礎環境設備。

(2)建構地籍資料交換平臺

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為因應需用圖籍機關多元化的地政資料需求，規劃建置地政資料交換流通服務，運用網際網路結合自然人憑證認證，將地籍圖籍及加值後之圖資批次提供政府機關或民眾線上申請、申請核准通知、資料產製進度查詢、處理結果通知及自動下載所申請之地政資料，提供便利地政e資料批次檔案提供服務。惟現行配合行政院推動政府資料開放（**OPEN DATA**）政策及各行政機關越來越多系統間線上介接服務的需求，整體地籍圖資對外提供將加強擴充整合為「地政資料交換流通平臺」，並研擬規劃每半年發布一份全國「地籍圖」開放資料(**open data**)，提供民眾或產業界應用需求。

(3)建立資料分析決策管理服務平臺

地政事務所之登記、測量、地價、地用、案件管理等作業乃為最重要之基層地政業務，地政單位所建置及含括之地籍相關資料實為政府各部會決策之重要資訊資源，近來各部會施政執行相關業務需求，例三七五耕地租約、機場週邊土地權屬、歷年夫妻財產聯合申報案件、特定機關公有土地權屬、不動產實價買賣趨勢與奢侈稅關係等需求，因「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資料量龐大，如無相關資訊技術輔助，無法因應現今決策管理之需求，提供有效的資料收集、過濾並發現問題。又面對突發多變的業務統計需求時，常需花費大量人力、時間彙整資料，爰此將規劃建置統計分析決策管理服務平臺，結合系統在大量資料之查詢與快速資料運算及分析能力的優勢，協助決策人員在面臨問題時，能有效獲取足夠資訊進行良好的決策。

(4)修正「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

為符合**Open Data**之不可撤銷性，將修正「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排除僅當期發布之新增實價登錄批次資料為免費下載之規定。

(5)整合處理國土測繪資料，建立時態綜整機制

為確保資料本質之正確性、豐富性及完整性，整合處理與檢核各類國土測繪成果及作業過程產出之測繪資料，將部分資料雲端化，並落實時態資料的綜整機制，以有效管理國土測繪空間資料庫，並有助於圖資服務的多元性及即時性。

(6)提升「通用版電子地圖」維護效率

「通用版電子地圖」是政府機關首度自行產製的電子地圖，涵蓋貼近民眾生活的各類空間地理資訊，故為使地圖內容能即時反映現況，將規劃以納入行政流程之方式輔助更新通用版電子地圖，提升維護效率。

(7)強化使用者溝通反映管道，共同維護圖資內容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存管之測繪圖資眾多，而圖資之對外發布必須經對位、坐標轉換或屬性資料連結等各項處理作業，所耗費之時間、經費、精力、人力皆龐大，因此將於各圖台加入圖資問題反映專區，期能透過各使用者力量共同檢核圖資內容，確保圖資正確性。

(8)智慧門牌應用推廣

全國門牌地址定位服務於98年建置完成後，多年來均持續檢視整體服務優缺點及各界使用者的回饋，並與時俱進不斷地維持滾動式調整，讓定位服務能夠更貼近使用者的需求，目前主要服務項目有地址查詢坐標位置、坐標查詢鄰近門牌、門牌清單查詢及批次比對功能等4種，而在103年導入了雲端科技後，使以往的技术瓶頸能有效改善，得以開發及擴充線上服務，為定位服務注入更多能量，藉由本服務協助建立國土資訊系統所需的圖資資料，促進政府機關提昇決策環境品質及民間業者對應用系統的開發，並提供民眾簡易便捷的服務；同時也期待能加速各項空間圖資的加值應用，俾利國內空間資訊系統產業升級及其研發能力，開創更大的加值效益，並協助政府的各項決策研擬與提升施政品質，讓民眾真正地享受到便利的服務。

2.中長期（4年）：

(1)建構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共享協作平台

「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共享平台」以服務共享為基礎所建置，其提供的地籍資料相關服務基礎為前述工作項目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中記載土地完整登記及圖形的資料，深受各機關單位所信賴並已供應許多應用系統介接使用，惟鑑於各機關對地籍資料的應用方式皆因業務的差異而有所不同，也受限於服務查詢的方式而必須採用大批資料查詢的作法來滿足需求，未來發展上將強化地籍服務API以及建構協作平台提供流程設計、組裝的概念來賦予服務創新的能力，以達能提供更精準的資料給予各類應用使用，提供民眾或產業界API介接服務，活化地籍圖資加值應用。

(2)推動不動產交易資訊服務

橫向結合其他機關提供「不動產說明書」應註記的資訊及一般民眾對於不動產標的物所需的其他資訊；提供民眾或產業界API介接服務，促進業界活化不動產交易資訊，進一步提昇民眾獲得更多元豐富的交易標的相關資訊。

(3)打造全方位圖資網路商城

為強化圖資流通供應，將完善圖資相關系統之資料檢索及瀏覽機制，提供更為人性化、簡潔化之圖資展示及申購環境，成就全方位圖資網路商城。

(4)發展多元圖資網路加值服務

針對測繪資料加值應用領域，分析測繪資料市場潛力，並分析測繪資訊加值內容、加值應用運作模式，規劃測繪資料各項加值網路服務，利用多元檔案類型、國際通用格式標準及雲端運算技術，快速滿足各介接平台需求，強化網路服務豐富度。

(5)促進圖資三維化，提升空間運算能力

為展現各圖資擬真效果，改善二維地圖展示平台僅能平面展示或藉由影像圖片表達實地情況之缺憾，將辦理二維圖資三維化，並運用跨單位協作機制，提供高立體、高擬真、高空間運算能力之網路地圖服務。

(七)市區道路管線挖掘工程資訊整合

本項市區道路管線挖掘施工資訊可做為彙集資料的供應端，即建立發布平台將由地方政府彙集之施工資訊，透過地理資訊平台發布，例如提供予交通部之全國交通即時路況資訊，應用於交通分析及導航設備。除此之外，可進一步強化市區道路管線施工資訊之應用，透過建構全國市區道路管線施工智慧網即時資訊，強化與各地方政府之合作，透過網頁、郵件、App等不同管道及載具，主動發布予訂閱民眾最新之施工資訊及警示訊息，以避開施工路段，以達到管線結合施工資訊之智慧化通報之便民目的為執行目標。故擬定之具體目標如下：

1.短期（1~2年）：

評估 22 個縣市之市區道路管線施工資訊管制情形，建構全國「市區道路管線施工資訊便民服務平台」之基礎軟硬體環境，依縣市轄區管制狀態及進度，提供一般性靜態施工案件（如施工工期、施工單位及管理單位等）資訊予民眾查詢及利用。

2.中長期（4年）：

考量各地方政府之管理系統發展成熟度、資料庫建置完整度、管線施工案件管控程度、管線單位之配合度及民眾需求殷切度等，分年分區逐步完成與全國 22 個地方政府施工即時資訊之介接工作，提供民眾一站式查詢全國

統一之市區道路管線挖掘施工即時資訊，並透過與交通部之跨單位合作，將資訊交換至交通部提供全國之交通即時路況資訊進行統一發布，以應用於交通分析及導航設備之服務。

故整體計畫之5年具體目標為 105 至109 年分期分區完成全國市區道路管線挖掘資訊之介接及發布。整體平台之應用情境示意如圖2.1所示。



圖2.2 市區道路管線施工資訊之應用情境示意圖

第三章 推動策略

五大面向依據目標擬定之推動策略內容如下：

(一) 建築智慧管理化服務

1.短期（1~2年）：

(1)建立全國「安心建築」數位資料庫供應系統

建立全國「安心建築」數位資料庫供應系統、推動建築管理智慧化審核系統、發展智慧化綠建築分析評估系統推廣、輔導上線、人員訓練、作業流程規範等電腦化作業，並建立「好宅」資料庫數位化及相關設備維護。

制定建築物公開資料格式、資料發布及查詢標準，推展建築物資訊公開及應用服務，藉由建築物公開資料 (Open Data)，提供分眾服務(開放予民眾、住宅政策擬訂機關、住宅補貼執行機關、房仲業、銀行業等查詢或加值應用)，結合民間資源，健全加值運用和連結，以利資料交流及資源共享。

計畫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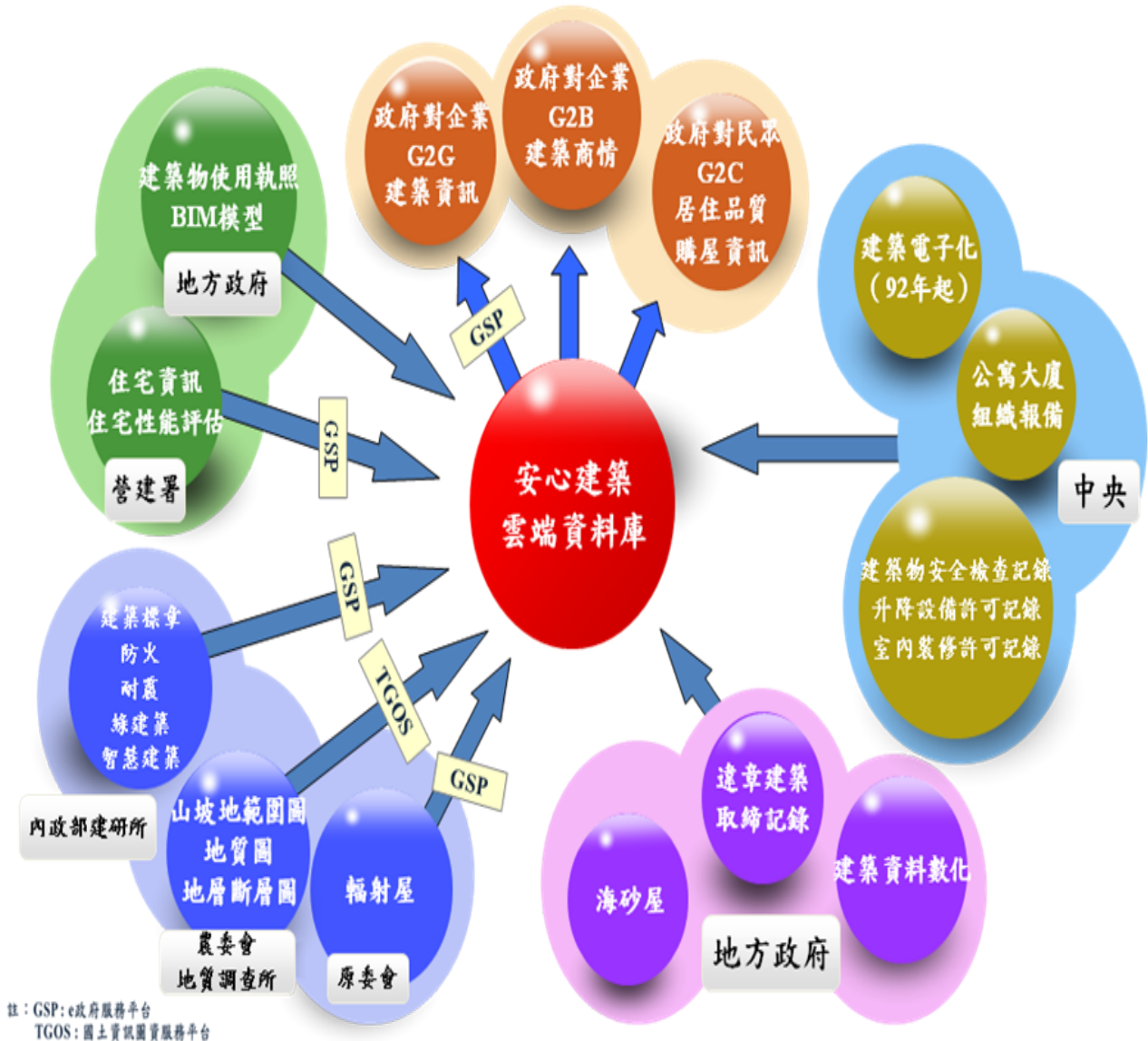


圖3.1 全國「安心建築」數位資料庫供應系統

2.短期（1~2年）：

(1)建構建築管理資訊共構機房系統

建置建築管理應用導向服務系統，包含資安檢查層、硬體架構層、應用系統層及儲存服務層等層面，整合各縣市政府之建築管理資訊，使建管服務人員、其他政府部門、建築行為人、一般民眾及民間業者均得透過建築管理資訊共構機房系統取得所需資料。

(2)整合跨機關建築物相關資訊

整合跨機關建築物相關資訊，提供民眾對建築物關心的資訊。

建物合法 1.使用執照 2.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3.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4.消防安全 5.公安申報 6.營業範圍標識安全 圖與緊急逃生路線圖 7.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商業合法 1.商業登記 2.目的事業設立許可[醫院/補習班/飯店...] 3.特許職業登記(醫師/藥師/按摩技術士/...)

表3.1 民眾對建築物關心的資訊

依據上述具體目標及推動策略將能獲致之預期效益包含：

1.擴大建築管理資訊應用：

促進建築資訊透明化及服務多元化。

2.提升建築管理業務革新：

藉由建築管理智慧化電腦輔助審核推動，提升服務簡化、制度創新及流程再造。

3.強化便民服務：

提供民眾更即時透明化建管資訊，以提升服務滿意度、使用率及主動、互動服務等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4.達成節能減碳環境：

建構全國建管資訊共構機房系統，減低系統維護成本、機器設備成本及能源使用成本等，達到節能減碳目標。

(二)推動智慧綠建築、社區與城市

1.進行創新技術研發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為更進一步提升建築物節能效率，進行智慧化節能創新科技及相關產品研發，並研擬制訂相關系統及設施標準與規格，以期能研發出更具智慧化、節能效率更佳系統技術及設備產品，以促使建築環境能更符合節能減碳目標。

2.健全法制規範以消弭產業發展限制

為全面推動智慧綠建築產業發展，進行檢討評估相關法制、規範、機制及措施內容，針對有危害、限制產業發展部分，或對於推動產業發展有不足部分，均進行研修訂。

3.培訓專業人才以滿足產業發展所需

為推動新興產業政策，首要需求之一即為相關專業人才，藉由進行講習培訓、相關產業技術應用輔導及產學研合作機制等，以促使相關領域範疇之人員能有更進一步之認知，有助於落實政策及滿足產業發展所需。

4.辦理示範應用推廣以帶動產業發展

藉由掌握智慧生活環境發展需求，發展於建築物導入綠建築設計、智慧型自動感測、居家安全、能源監控、省水、保全、消防及健康照護系統等高科技產品設備情境概念與試辦建置等示範應用推廣，以普及智慧綠建築概念並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
科技部
經濟部
教育部
交通部
衛生福利部

智慧生活應用

內政部

智慧空間環境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科技部
經濟部
內政部

智慧基礎設施

資料來源:本業整理



圖3.2 推動智慧綠建築、社區與城市整體策略架構

(三)社區居住安全監控機制

1.多元全民反詐騙及網路購物安全作為

(1)橫向強化跨部會合作，建構詐騙防制網絡：

整合現有「反詐騙聯防平臺會議」、「電信技術諮詢小組會議」、「金融治安聯繫會報」、「防制網路詐欺犯罪工作小組會議」等跨部會平臺力量，並結合電信業者、網路業者、金融機構等跨單位組織，形成一防制詐騙犯罪網路體系，並制定廣續執行「警示帳戶聯防機制」、「電信聯合服務平臺」相關運作，以強化防制詐騙犯罪功能。

(2)建置數位資料庫，提升偵防效能：

建置受話諮詢報案記錄資料庫、被害筆錄資料庫、停話資料庫、人頭資料庫、警示帳戶個資交換資料庫，有效處理每日民眾檢舉的大量資訊，並予以數位化紀錄與歸類，分析發話源頭、帳戶關聯性及犯罪態樣，提升165反詐騙專線服務效能。

(3)協調電信監理單位，有效阻斷非法話務：

快速停話作業：停話作業全面採電子化作業方式，透過「快速停話作業系統」通報電信業者將詐騙電話立即停話，有效縮短作業程序並杜絕歹徒犯案。

增加犯罪困難度：針對詐騙電話實施停話且限制預付卡門號申請及販售數量，使歹徒不易取得人頭電話而增加犯罪困難度，以減少詐騙電話。

彙整民眾所舉報165專線之詐騙電話號碼，針對國際詐騙來話進行特徵值分析，並提供各電信業者於國際交換機實施白名單過濾攔阻機制，以降低民眾接獲詐騙電話之機會。

(4)警示不法帳戶，阻斷非法資金流通：

規劃建立「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並以**165**專線為聯絡中心，主動發掘詐騙犯罪金融工具，並透過圈存止扣方式，即時追回民眾被騙款項，使匯（轉）入詐騙帳戶設定警示，阻斷被騙款項流出，防杜被害發生擴大。

(5)與網路業者建立異常情資交換機制，提早預防詐欺犯罪發生

網路交易與社群媒體活動已成為許多民眾日常生活之重心，然詐騙犯罪發生常肇因於網路業者個資安全管理漏洞，而衍生網拍詐騙或解除分期付款詐騙案件，為減少此類案件發生，達到預警效果，**165**專線正積極透過國內各社群與網路平臺業者合作，定期分享最新詐欺情資，並透過交流與加強聯防合作機制，有效預防網路犯罪發生。

2.提供便捷智慧報案快速管道

(1)內政部警政署為加強宣導民眾使用智慧手機「雲端視訊報案系統」，將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民眾宣傳，並於該署「健全勤指功能督考」檢核，俾廣收成效。

(2)提供便捷智慧報案快速管道，建立資訊分享平臺，加強透過網路媒體與民眾增強互動，結合各網路平臺強化聯防與通報機制。

3.建置治安錄影監視器系統

(1)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錄監系統位置、數量、方向、拍攝範圍均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依轄區特性、治安狀況、交通流量等狀況與需要，應經實地會勘評估後設置。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管理規定，規範錄影資料管理事項，遇有個人資料之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以確保民眾權益。

(3)建置兼顧治安與隱私權之錄影監視系統，廣納民眾意見，減少民眾疑慮，強化偵查效能。

(四)國土利用監測資訊整合

1.短期（1~2年）：

(1)定期監測土地利用

運用高解析衛星影像及遙測技術，以**2**個月**1**次監測頻率辦理臺澎金馬地區土地利用變遷偵測及通報作業，同時配合水利署業務需求提高部分監測頻率，並每年辦理**2**期海岸線及海域區變遷偵測及通報作業，掌握國土變遷動態資訊，遏阻國土破壞行為。

(2)監測資訊整合管理與應用

更新維護衛星影像光譜樣區資料，有效提升衛星影像自動化判釋，縮短變遷偵測作業時程。

建置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並啟動整合通報查報系統與各機關現有通報查報系統並行上線機制，逐步整合各機關通報查報系統。

建置監測時態資料庫，並配合國土測繪中心測繪空間資料庫整體規劃匯入資料庫管理，提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用。

辦理衛星影像加值應用工作，滿足各機關國土管理業務需求。

辦理緊急應變及相關業務需求之影像拍攝、處理及成果分析，提供各機關應用參考。

(3)成果宣導及應用系統教育訓練

辦理成果宣導及應用系統教育訓練，強化查報人員衛星遙測概念及熟悉系統填報程序，並適時發布訊息，宣導監測整合計畫執行效益。

二、中長期（4年）：

(1)定期監測土地利用

持續運用高解析衛星影像及遙測技術，以2個月1次監測頻率辦理臺澎金馬地區土地利用變遷偵測及通報作業，同時配合水利署業務需求提高部分監測頻率，並每年辦理2期海岸線及海域區變遷偵測及通報作業，掌握國土變遷動態資訊，遏阻國土破壞行為。

(2)監測資訊整合管理與應用

持續更新維護衛星影像光譜樣區資料，有效提升衛星影像自動化判釋，縮短變遷偵測作業時程。

擴充及維護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便利各機關網路通報作業。

研擬國土利用監測變異點資料標準，促進國土資訊資料流通共享

維護監測時態資料庫，並應用大數據分析功能，提供歷年監測時態資料潛在決策資訊，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決策參考。

持續辦理衛星影像增值應用工作，並研議增列衛星影像運用可能性，擴展遙測資料應用層面，滿足各機關國土管理業務需求。

持續辦理緊急應變及相關業務需求之影像拍攝、處理及成果分析，提供各機關應用參考。

(3)成果宣導及應用系統教育訓練

持續辦理成果宣導及應用系統教育訓練，強化查報人員衛星遙測概念及熟悉系統填報程序，並適時發布訊息，宣導監測整合計畫執行效益。

推廣義務志工參與，促進各單位經驗交流分享。

本項整合工作配合單位涵蓋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而計畫推動策略有賴於各個參與機關（單位）間之緊密配合，才能達成推動之最終目標，國土利用監測整合工作推動目標及策略藍圖如圖3.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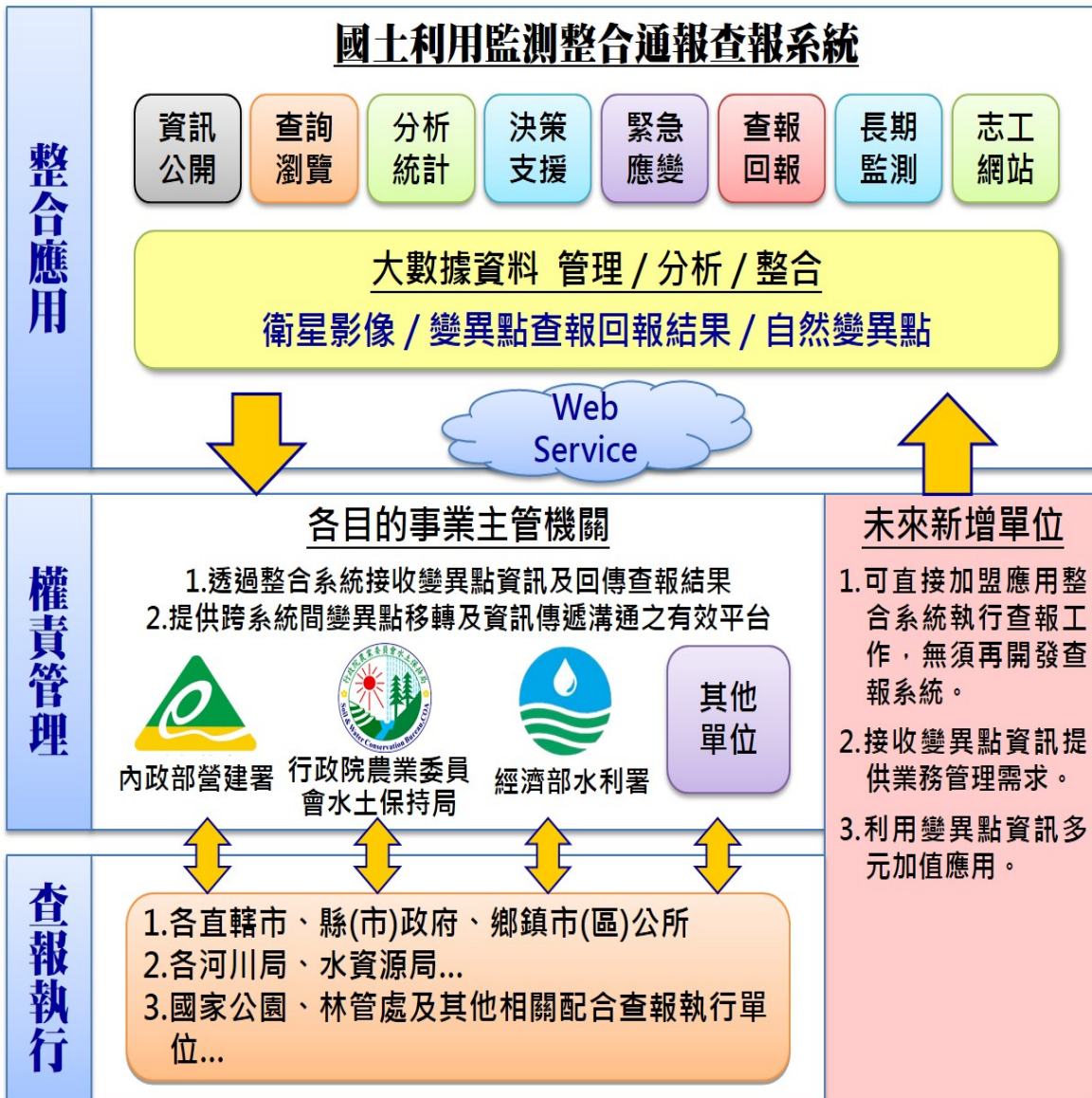


圖3.3 國土利用監測整合工作推動目標及策略藍圖

依據上述具體目標及推動策略將能獲致之預期效益包含：

- 1.落實國土計畫法（草案）第18條意旨，定期從事國土資源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提供國土規劃、土地管理、監測機制、生態保育、環境保護、林地維護等政策所需基本圖資。
- 2.維護更新衛星影像光譜樣區資料庫，提高衛星影像自動化判識，縮短變遷偵測作業的時程，減輕查報人員工作負荷。
- 3.運用高解析衛星影像及遙測技術，辦理臺澎金馬地區土地利用變遷偵測及自然海岸線變遷分析作業，掌握國土變遷動態資訊。
- 4.建置及更新維護監測時態資料庫，並應用大數據分析功能，提供歷年監測時態資料潛在決策資訊，供各機關業務應用及防災管理工作決策參考。
- 5.建構完整及時通訊化之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快速掌握土地資源利用現況及變遷資訊，防杜國土破壞行為，達成國土永續發展的目標。
- 6.辦理計畫宣導及應用系統教育訓練講習，加強查報人員衛星遙測概念及熟悉系統填報程序。
- 7.推廣義務志工與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讓各界一同為家園齊盡心力，減少土地違規使用情形。

(五) 環境資料整合及共用共享

為實踐3項策略構面，研擬下列短期（1~2年）工作計畫並持續滾動修正：

1. 強化環境資料蒐集整合

根據現行「環境資源資料庫建置計畫」（環境雲計畫）基礎及作業機制，加強歷史性資料之蒐集、整理及資料化(**datafication**)，規劃導入群眾外包(**crowd sourcing**)及物聯網等工具，擴大資料徵集層面。研訂妥適之資料品質管控機制及相關工具，提升資料品質。

其次，運用適當的彈性工具儲存管理資料，以加速資料處理時效，強化與其它公部門之資料介接應用。針對環境資料進行主題式分類，導入類**Yahoo**查詢及類**Google**查詢介面技術，開發便捷之查詢工具，提供公眾利用。整體架構如圖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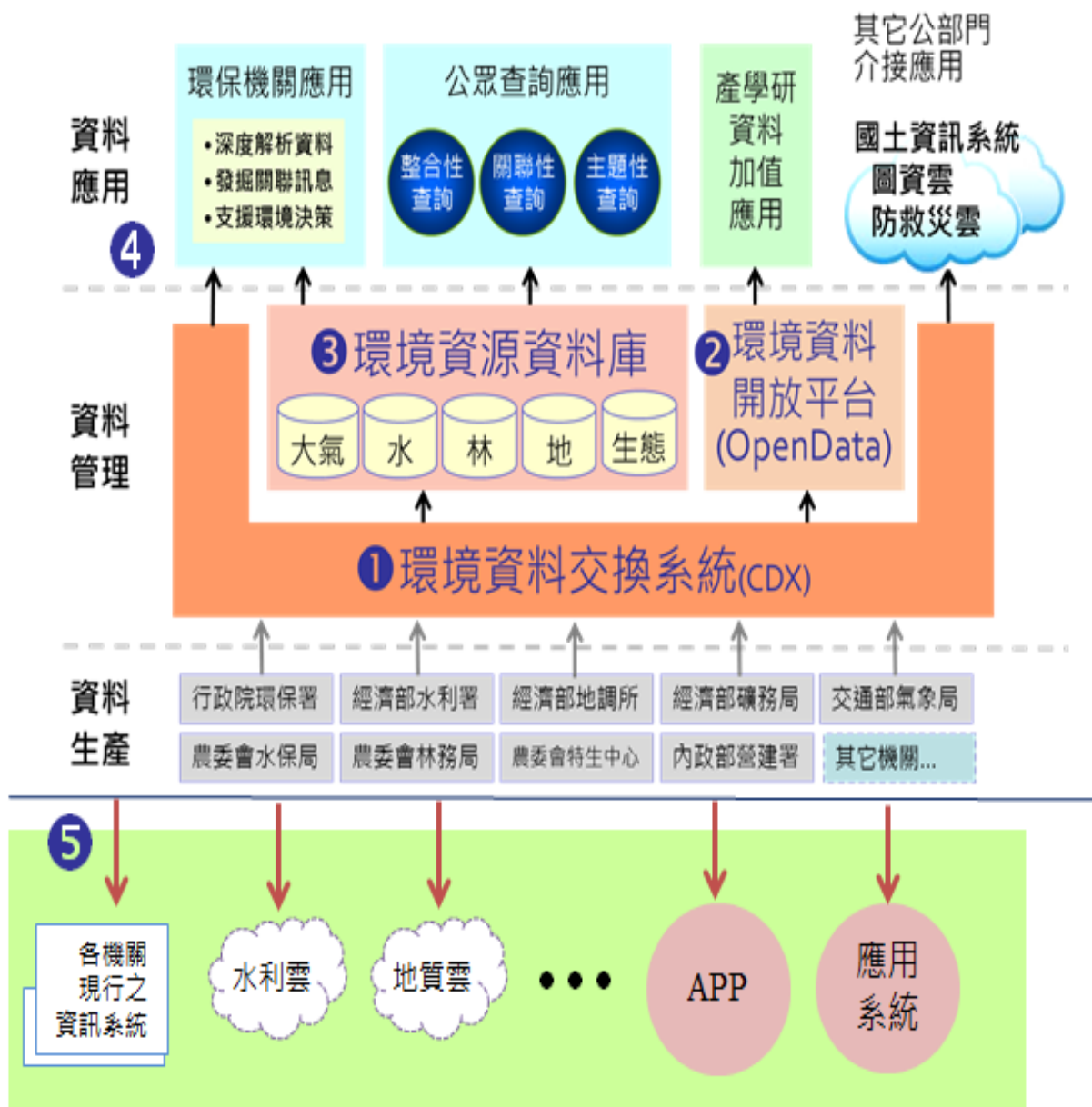


圖3.4 環境資源資料庫建置計畫整體架構圖

2. 擴大環境開放資料規模，提升開放資料品質

各項業務資料，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以開放為原則，並兼顧質量。所有開放資料集轉化製成機器可讀方式

(**machine readable**)格式，提供公眾下載利用。另規劃妥為運用開放資料改善治理，促成創新施政作為，提升開放資料之質與量，強化開放資料品質運作機制，促成實現以資料為主（**data-centric**）的開放政府。積極向環保社群團體、民眾辦理推廣說明會，並徵集網路輿情蒐集機制，擴大公眾參與，針對民眾需求之資料集積極辦理開放。此外，定期與業務單位檢視開放資料現況、討論開放執行策略、績效及工作進程，就資源統整運用等課題進行協調。

3.發行「我的環境」圖資整合查詢服務

依據公眾需求為中心，提供公眾有興趣或關心地點有關的跨域環境資訊，透過友善的使用者介面，包括各式行動裝置，展示多種來源的環境資訊。包含地理圖資、即時空氣品質及歷史統計資料、環境水質資料、土地、廢棄物、能源健康等多種不同主題的環境資訊，使民眾有效掌握客製化的「在地」環境資料。此外，藉由提供給公眾多元的資訊查詢及資料下載格式，便利資料取得與應用，可有效率輔助其個人的環境決策，以增強環境意識，促進環境保護及資源永續利用。

4.建構環境治理巨量資料分析平臺

規劃以開源軟體(**open source**)為主，評估導入適當軟體工具，包括資料蒐集、資料儲存、資料分析、視覺化等，建構巨量資料分析工具共享平臺，避免資源重置，並使作業程序一致化。為完善資料蒐集機制，設計環境相關資料（如研究調查報告）之蒐集、清理、統合等應用流程，實現資料可追蹤性(**traceability**)及可重複利用資料(**data reuse**)。

針對環境治理各項業務需求主題，由業務單位以任務導向方式，利用工具或徵集學術研究單位提案，委由領域專家，深化資料分析，藉以輔助施政。

5.加強網路社群聯結，掌握環保議題民意取向

透過網站社群聯結的擴散力量，運用網路互動機制，讓民眾透過網路多元參與政策討論及反映意見。導入適當工具，擴大蒐集網路輿論資訊，辦理「公民會議」擴大公眾參與等活動，以提早掌握民意取向，凝聚環保政策共識。

妥適利用社群媒體，設立專用帳號，針對民眾有興趣的環保議題或話題，在社群媒體發表訊息，讓網友推播及轉載，達到環保政策宣傳功效。另擴大公務網站與各式社群網站連結，以分享社群認同與支持，使施政朝向透明、參與、網路政策行銷方向發展。

(六)土地基礎圖資流通應用

1.強化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同步機制，加速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地籍資料庫同步至中央，進一步針對資料庫管理、備份、備援與效能加以有效監控。

2.建構地籍資料交換平臺，統一對外資料交換窗口，並針對不同地籍圖資需求建立不同分眾服務、結合驗證機制、建立標準交換規格，有效達成資料分享。

3.建立資料分析決策管理服務平臺，運用商業智慧技術，萃取分眾資訊，依資料特性建置小型不動產資料超市（**data mart**），方便業務單位應用擷取資料及產生營運報表；另整合資料庫，提供大型統計數據，發掘資料核心價值，強化智慧決策應用。

4.建構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共享協作平台，運用流程設計、組裝、分享等概念，讓地籍資料透過各機關使用者的參與、回饋，共同賦予地籍資料服務更多元的使用方式，並提昇地籍資料應用價值。

5.強化資安維運及線上監控機制，掌握資安事件應變情形，提升機關資安通報與應變能量。建立惡意程式偵測規則及強化資安監控及防護；持續強化資訊安全教育，精進資訊安全職能評量與個人資料保護安全宣導。

6.強化測繪資料整合處理，針對國土測繪資料重新整合資料架構，以縮短產製供應時程及品質，完善核心及基礎圖資資料更新作業。並整理具有歷史價值之圖資如典藏舊地籍圖、地籍藍晒底圖及官有林野圖等，建立各時間點序列組合，加強國土資訊之歷史紀錄維護。

7.提升通用版電子地圖資料維護效率，除以兩年為週期定期更新外，亦將持續蒐集及整合各機關各項資訊，以納入行政流程方式輔助更新通用版電子地圖，並針對全國重要道路、重要地標、重大工程及使用反應局部區域變動部分進行快速更新，以符合各界對圖資時效性需求。

8.評估建立「巨量空間資訊雲儲存運算中心」，以透過迅速的資料傳輸儲存及智慧管理，來有效率存放不斷成長的各類各期國土測繪圖資空間資料，並藉雲端服務優化圖資網路地圖服務，並產製發布多元圖資網路服務，促進圖資流通共享。

9.提升「國土測繪資訊整合流通倉儲服務網站」服務效能，整合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多個測繪成果顯示系統之Web GIS圖台至本網站，並強化本網站及各項子系統之操作介面，建立圖資供應網路社群，結合群眾外包力量彙整與吸納民意，提供更親民、更簡便化的圖資展示及申購環境，走向智慧圖資網路商城。

10.發展專業測繪資料智慧雲端增值服務，將有別於一般單項圖資作為底圖或套疊應用之增值授權服務，而導入跨單位協作機制，針對各機關業務特殊需求，建置客製化專業測繪資料增值應用服務，如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API）及圖資發布套件等，使圖資服務亦能滿足專業客群。

11.於「國土測繪資訊整合流通倉儲服務網站」推動歷史測繪圖資保存及測繪圖資知識專區，將圖資與歷史記憶結合，推廣及應用測繪歷史資料，拓展資料更多的價值。

12.將各類國土核心圖資予以三維化及蒐集建置三維建築模型，發布3D地圖API服務，建立三維圖資瀏覽服務，給予使用者立體擬真瀏覽圖資之視覺效果，開創豐富且多元之圖資增值應用領域。

13.智慧門牌應用推廣：為實踐3項策略構面，研擬下列工作計畫並持續滾動修正：

(1)落實各縣市門牌位置資料定期更新機制

確保已加入內政部「門牌位置資料管理維護系統」的14縣市落實每月更新機制，針對其它未參與之8個縣市，配合內政部定期收納門牌位置檔之作業需求，由現行每季一次調整為每月一次，協助進行門牌資料檔的收納及轉入系統資料庫作業，以縮短定期更新的週期，落實定期更新機制。

(2)提升服務能量，提高比對服務筆數限制

調整門牌定位服務主機為負載平衡架構，並善用雲端服務可彈性擴充之特性，提升服務能量，預計至少將現行每日500筆/每月50,000筆之限制提調為每日10,000筆/每月300,000筆，以提供更便捷的使用環境。

(3)納入歷史門牌資料，提升智慧(模糊)門牌比對率

逐步納入歷次更新的歷史門牌資料庫為服務比對基準，以提升智慧(模糊)門牌比對率，並持續檢視整體服務優缺點及各界使用者的回饋，與時俱進不斷地維持滾動式調整，讓定位服務能夠更貼近使用者的需求。

(七)市區道路管線挖掘工程資訊整合

1.短期（1~2年）：

(1)軟、硬體設備購置及環境建立

未來須提供穩定及較大流量之服務，故須先架構基礎之軟、硬體設備及備援機制，以符合未來進行資料發布及因應民眾服務需求之負荷。

(2)提供民眾市區道路管線挖掘工程靜態資訊查詢服務平台

配合各地方政府轄區內之推動進度及管制狀況，取得各直轄市及縣（市）授權後並進行目前靜態施工資訊之介接，短期先提供靜態之施工資訊，並至少完成15個以上之縣市資料介接及提供民眾查詢。

2.中長期（4年）：

(1)提供市區道路管線挖掘即時工程便民資訊服務平台

配合各地方政府轄區內之推動進度及管制狀況，取得各直轄市及縣（市）授權後，逐年分各直轄市及縣（市）進行挖掘案件即時施工資訊之介接工作，並訂定各縣（市）介接資料之標準規範及格式，以確保資料的正確傳輸。對外之服務平台則需介接包含TGOS、Google Map等之通用底圖，設計符合民眾使用習慣之地圖查詢模式，以利民眾查詢及利用。服務平台介接資料順利運行及穩定後，開始提供民眾之訂閱服務，提供民眾生活化之施工應用資訊，由被動查詢擴大為主動提供服務，以提升民眾對政府施政內容的了解並使用供應之服務。

(2)建立市區道路管線挖掘工程資訊發布平台

市區道路管線挖掘工程便民資訊服務平台之目標係提供跨直轄市及縣（市）之市區道路管線挖掘工程案件資訊，故會完整收納目前各縣（市）市區道路之管線挖掘即時施工及禁挖資訊，故與各直轄市及縣（市）介接完成後會成為收納完整即時管線挖掘施工及禁挖資料之平台。為使各需求單位能取得本項寶貴資料，以擴大其加值及服務之層面，故擬建立此資訊發布平台，使其他需求單位可透過此一平台，取得即時之挖掘工程資訊，提供跨單位間之整合資訊應用。

如交通部近年已建立「交通服務e網通」，有發佈即時交通訊息，惟其中影響重大之市區道路管線施工訊息之資料仍相當缺乏，故未來本平台建置完成後，即可透過平台統一供應此訊息予需求之政府單位，如提供予「交通服務e網通」統一發布即時交通訊息及提供各項載具之即時交通資訊運算，以擴大資料的使用及應用範疇。

計畫推動策略有賴於各個參與單位間之緊密配合，並透過標準之交換格式進行資料之透通，才能達成推動之最終目標。整體計畫推動之階段策略及目的如圖3.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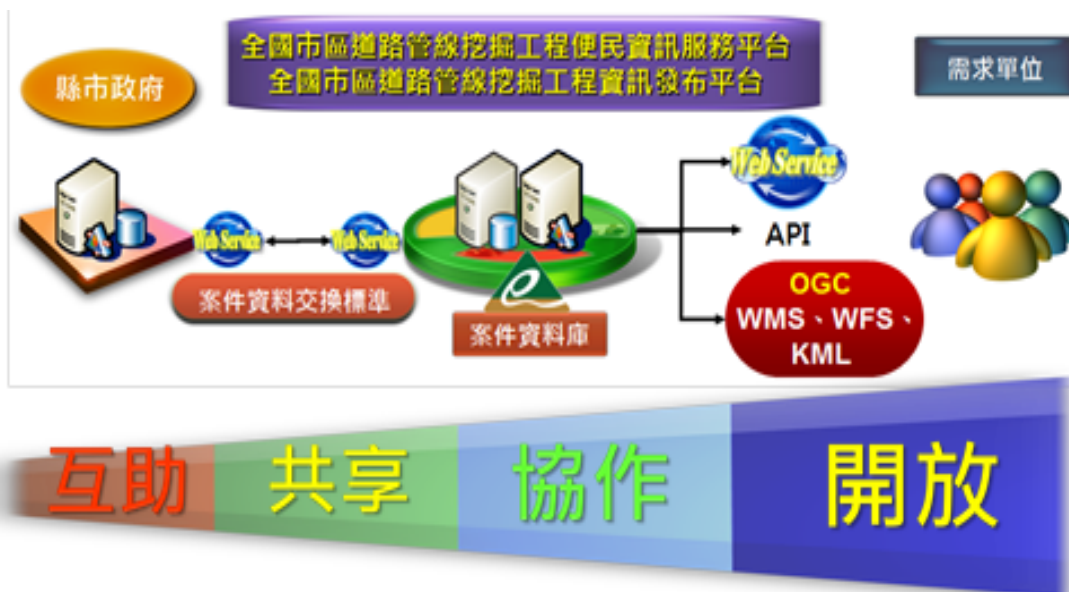


圖3.5 整體計畫推動之階段策略及目的示意圖

依據上述具體目標及推動策略將能獲致之預期效益包含：

- 1.對外提供市區道路管線挖掘工程便民資訊服務平台，促使民眾可藉由公開透明之施工資訊了解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管線單位間，各司其職之行政管理、施工運作程序及公開之內容資訊。
- 2.建立市區道路管線挖掘工程資訊發布平台，將彙整之管線挖掘施工資訊，發布並供應予其他智慧國土工作群，進行加值應用及分析。
- 3.透過長期之介接運作模式，促使各地方政府持續建置管線資料庫並透過強化管線挖掘施工案件之管理作為，達成管線資料庫永續更新及建置之目的。
- 4.建立民眾專屬之市區道路管線挖掘施工資訊應用服務，使施工資訊與民眾之生活環境產生關聯，提供民眾有感之服務。

0 Comments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Login](#) ▾

[Recommend](#)

[Share](#)

Sort by Best ▾



Start the discussion...

Be the first to comment.

ALSO ON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WHAT'S THIS?

[對於創新服務, 政府可透過那些資源與計劃協助廠商來進行場域的驗證?](#)

16 comments • 9 months ago

Stephen Shih — 政府不需要思考提供哪些資源來協助廠商(生產者思維), 而是要思考當廠商提出資源需求時, 我如何滿足廠商需求(使用者思維)

[迅速確實的傳遞防災資訊](#)

16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鄭閔中 —

[提高創新創業國際能見度](#)

29 comments • 9 months ago

Ragnarokxxx —

[如何幫助新住民、身障朋友取得網路服務](#)

3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鄭閔中 — 我一部分贊同Brian ...

[Subscribe](#)

[Add Disqus to your site](#)

[Privacy](#)

5.3.1. 建築管理智慧化服務

選定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之住宿類型建築物，從其依據建築法相關規定所辦理之新建許可、施工作業，及建造完成（領得使用執照）後因使用需求而有變更改用途、裝修等行為所涉等各種許可事項，建立相關履歷資料。

1.如何落實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申報?

2.違章建築取締紀錄應如何呈現?

3.如何落實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情形?

主責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10 Comments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Login ▾

Recommend

 Share

Sort by Best ▾



Join the discussion...



鄭閔中 · 9 months ago

現行地方政府對於違章建築的取締有人力和經費上的困難，V大所提的無人飛行載具及光達攝影若能配合法規的修訂從學術領域應用於實際，相信可以節省許多人力及經費；但是我想最重要的是在建立違章建築的紀錄或資料庫之後，政府公權力是否能够有效伸張以及相關配套措施是否能引導民眾合法使用土地，才是解決違章建築的關鍵吧！

1  |  · Reply · Share ›



moi0565 **Mod** > 鄭閔中 · 9 months ago

謝謝大大的意見，整合相關紀錄及資料庫，提供中央及地方政府使用是很重要，你說的後2句才是根本之道。

 |  · Reply · Share ›



Victor Lee · 9 months ago

建議使用(無人飛行載具及光達攝影以3D立體影像呈現城市發展情況，希望可以快速地掌握建物是否有違建情形，並請中央政府合理分配人力及經費協助地方政府制定妥善的查違建機制，以彰顯居住正義!

1  |  · Reply · Share ›



moi0565 **Mod** > Victor Lee · 9 months ago

感謝Victor的建議，在智慧國土第一階段第1次會議議題五-國土利用監測資訊整合中有討論過違章建築查報作法，目前是透過以衛星影像監測影像上的變

異，通知第一線查報人員至現場查報，"人工智慧+工人智慧"~~~哈哈~~~，不過Victor建議使用無人飛行載具及光達攝影以3D立體影像方式，小編覺得這是不錯的idea!

影片連結

see more

△ | ▾ · Reply · Share ›



Shomer Wang · 8 months ago

各項申報、報備和取締皆屬於傳統方式管理，事實上在新建物可從源頭管控，從申請建照、使照建立完整一條鞭制度，且配合消防合格廠商產品紀錄，製造、使用、有效期限登載，最後結合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一條鞭導入單一資料庫，才能完全透過智慧化機制去進一步管控。

△ | ▾ · Reply · Share ›



cpami > Shomer Wang · 8 months ago

感謝您的建議,目前營建署有朝整合建築物相關資訊的方向努力中,惟因經費有限,只能分年逐步實現

△ | ▾ · Reply · Share ›



祖修王 · 8 months ago

相關設備若是屬於警報或感應器類的應逐步發展物聯網技術，另外針對後續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應每年度安排社區或公寓大廈組織實地演練驗證

△ | ▾ · Reply · Share ›



moi0565 **Mod** > 祖修王 · 8 months ago

感謝祖大意見，物聯網是發展智慧建築的最佳利器，如何整合相關系統及進行實驗場域，甚至發展商品化及相關服務，這些都是政府推動方向。

△ | ▾ · Reply · Share ›



Guest · 9 months ago

根據營建署建築管理組2012-04-02發布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

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認定尚未構成拆除要件者，通知違建人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依建築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補行申請執照。違建人之申請執照不合規定或逾期未補辦申領執照手續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拆除之。第六條 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準許緩拆或免拆。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拆除違章建築所需經費，應按預算程序編列預算支應。

看起來這個政府規定很多,實際卻做不到,那你怎麼要求人民要符合規定,應該檢討現行建築法有哪些至礙難行規定,不要找人民麻煩,也不要拿石頭砸自己的腳

△ | ▾ · Reply · Share ›



moi0565 Mod > Guest • 9 months ago

感謝大大的意見，訂定相關法令條文往往希望能面面俱到，而落實時才知有不合民情之處，要再修訂時相關程序又遙遙無期，但你的聲音，我們有聽到，會轉知相關單位，再次感謝大大意見。

△ | ▾ · Reply · Share ›

ALSO ON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WHAT'S THIS?

災害巨量資料即時分析

19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小平 —

對於創新服務, 政府可透過那些資源與計劃協助廠商來進行場域的驗證 ?

16 comments • 9 months ago

Stephen Shih — 政府不需要思考提供哪些資源來協助廠商(生產者思維)，而是要思考當廠商提出資源需求時，我如何滿足廠

從電子商務業者的角度，那些海外市場具有經營的潛力？

建置電子書及電子雜誌之有利發展環境。

8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5.3.2. 推動智慧綠建築、社區與城市

由於近年來歐美及亞太地區等國紛紛提出智慧綠建築、智慧社區及智慧城市等創新規劃理念與對策方案，而我國推動之智慧綠建築成果雖頗獲各界肯定，惟仍多侷限於單體建築物，較缺乏對於整體社區及城市之規劃落實案例。因此，內政部刻正研提「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草案）報院核定中，期望除延續智慧綠建築現有發展基礎外，並能進一步擴大推展範疇，迎合國際發展趨勢發揮更大整合效益，同時達到促進產業發展及創新產業價值之目的。

隨著網路、雲端與物連網等技術快速發展與普及應用，利用智慧科技與網路整合建築內部、社區空間、城市服務系統，即時偵測並回應調整，並藉由網路提供各項生活服務及提升城市治理效率，以建構安全健康並兼顧永續發展，同時提供符合使用者需求之各項服務的建築、社區與城市。



圖 5.3.2.1 智慧綠社區場域架構

1. 如何利用智慧科技提供安全、健康、舒適、便利的社區與建築環境？
2. 您認為理想的智慧社區應該提供哪些生活服務？
3. 您所居住的住宅與社區有哪些智慧化應用設施設備？
4. 有哪些是您常常用到的城市資訊？



Join the discussion...



丁銘顯 · 9 months ago

綠建築的概念相當廣泛，小到隨手關燈、垃圾分類回收或使用省電燈泡，大到使用在地綠色建材、綠色能源的使用等等。結合智慧科技的綠建築應該要更細部著重在各方面的統整，台灣應該花費更多心思去做"整合"這件事。

2 ▲ | ▾ · Reply · Share >



abri4egov > 丁銘顯 · 9 months ago

謝謝您對於對智慧綠建築應該更著重統整，以及"整合"之建議，也歡迎您繼續給予推動智慧綠建築、社區與城市未來發展其他相關建議。

▲ | ▾ · Reply · Share >



moi0565 **Mod** > 丁銘顯 · 9 months ago

感謝銘顯的意見，台灣在推動環保這件事還有進步空間，你所提的"整合"就是很重要，畢竟人有惰性，如果可以透過智慧科技協助才是長久之計，"科技始終來自人性"，小編建議可以到建研所的智慧綠建築資訊網([http://smartgreen.abri.gov.tw/...](http://smartgreen.abri.gov.tw/))

▲ | ▾ · Reply · Share >



祖修王 · 8 months ago

可否透過導入物聯網技術發展智慧科技？另外過去傳統設備亦即未來不能連接物聯網的產品應逐步輔導升級，要不然在台灣人習慣追求成本的方式之下，各項技術再發展，仍有多數沒有進步

1 ▲ | ▾ · Reply · Share >



abri4egov > 祖修王 · 8 months ago

祖大有關將傳統設備導入物聯網技術，發展建築智慧化科技，其技術應用既要創新，也要符合使用者的需求，是很有想像空間的重要發展方向。謝謝也歡迎持續提供您專業的見解！

▲ | ▾ · Reply · Share >



moi0565 **Mod** > 祖修王 · 8 months ago

感謝祖大的建議，物聯網(IOT)、Big Data是科技發展的下一階段的重點，政府與企業如何共同卡位確實是努力目標。

▲ | ▾ · Reply · Share >



C Jasper · 9 months ago

內政部有關建築住宅標章認證太多(智慧建築標章,綠建築標章,友善建築,住宅性能評估),建議整合像美國LEED認證標章,才不會讓人眼花撩亂無所適從

1 ▲ | ▾ · Reply · Share >



abri4egov > C Jasper · 9 months ago

感謝C Jasper的意見，政府建立建築相關推廣制度，也應從民眾觀點加以檢視。歡迎繼續提出推動智慧綠建築、社區與城市提供相關建言。

▲ | ▾ · Reply · Share >



moi0565 **Mod** > C Jasper · 9 months ago

感謝C大意見，確實技術要整合，相關行政程序及認證也要朝整合方向努力。

△ | ▾ · Reply · Share >



Melody Wang · 7 months ago

綠建築逐漸擴展至生態社區或是生態城市，配合智慧化發展，不但節能減碳，更可以創造健康、舒適、安全又便利的生活環境，期盼這些完善的資訊、政策與行動，能帶領台灣往智慧綠城市邁進!

△ | ▾ · Reply · Share >



abri4egov > Melody Wang · 7 months ago

謝謝Melody發言與期許，有關智慧綠建築之推動，已規劃擴展至社區、城市範疇，其推動願景與您的期盼不謀而合，非常歡迎持續關注並提供建言。

△ | ▾ · Reply · Share >



Ray · 8 months ago

先不要為了綠建築砍樹吧....

△ | ▾ · Reply · Share >



abri4egov > Ray · 7 months ago

謝謝Ray的看法，有關我國的綠建築推動係以考量台灣亞熱帶高溫高濕氣候特性，掌握國內建築物對生態（Ecology）、節能（Energy Saving）、減廢（Waste Reduction）、健康（Health）之需求，訂定我國的綠建築（EEWH）評估系統及標章制度。其中，所謂的「綠建築九大評估指標系統（EEWH）」，綠化量指標及生物多樣性指標均與Ray關心的植樹綠化息息相關。

據統計，至103年12月底累計評定通過綠建築及候選綠建築共計4,872案，預估每年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約為6.91億公斤，這個量約等於5.08萬公頃人造林（約等於1,954個大安森林公園面積）所吸收的二氧化碳量，詳情歡迎參考智慧綠建築資訊網([http://smartgreen.abri.gov.tw/...](http://smartgreen.abri.gov.tw/))

△ | ▾ · Reply · Share >



David Wu · 8 months ago

希望智慧社區應該有完整的社區管理平台，能提供社區管理人員進行社區日常運作，以及社區各系統設備的監控與維護，提升社區居民生活及空間品質。

△ | ▾ · Reply · Share >



abri4egov > David Wu · 8 months ago

社區管理平台常因為社區更替物管公司而變動，如何能有效保留社區重要資訊，也是建置管理平台需要思考的因素。歡迎繼續提出推動智慧綠建築、社區與城市提供相關建言。

△ | ▾ · Reply · Share >

ALSO ON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WHAT'S THIS?

如何降低使用技術的門檻 催生更多新興應用服務

8 comments · 8 months ago

shyhs — 終於出現會改變未來的命題 拍拍手 可參考樂高推出電子積木 MODEL ,小朋友都可組合出機器人 有效降低使用科技的門檻

災害巨量資料即時分析

19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小平 —

還有什麼設備加上連網功能後能讓生活更便利?

1 comment · 10 months ago

Roger Huang — 我想開發新的東西，最希望能有一個測試環境

...

3 comments · 8 months ago

Ray — 不論各別訂價是多少，應該都要有特別稅捐投入產製吧。

5.3.3. 社區居住安全監控機制

因應網路科技發達，透過社區宣導結合民眾檢舉管道，以提升反詐騙能量。

- 1.全民反詐騙社區宣導
- 2.網路購物安全社區宣導
- 3.建置兼顧治安與隱私權之錄影
- 4.智慧報案（雲端視訊報案系統）

主責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13 Comments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 Login ▾

□ Recommend 2 ↗ Share Sort by Best ▾



Join the discussion...



syw • 8 months ago

社區監視系統對於城鄉差距的策略為何？

△ | ▽ • Reply • Share ›



moi0565 Mod > syw • 8 months ago

因應各縣市城鄉差異、治安需求與地區特性之不同，考量各縣市治安用途錄影監視系統相容性、延續性與管理維護現狀，現階段以縣市為一整合單位，由地方政府訂定自治管理法規，規劃錄監系統設置、使用及管理，以符合各縣市實際需求。

△ | ▽ • Reply • Share ›



Hsien-Tang Lin • 8 months ago

各縣市均已以不同的規模建置社區監視系統，應設法整合或可有效率的調用，如此可嚇阻不肖分子犯案，若有治安案件發生也可提升偵破效率

△ | ▽ • Reply • Share ›



moi0565 Mod > Hsien-Tang Lin • 8 months ago

治安用途錄影監視系統係由各地方警察局依轄區特性、治安狀況、交通流量等狀況，先期規劃會勘評估後，選定適當建置地點，依序建置，以符合在地治安的實際需求；目前建置之錄監系統已具有遠端監控機制，運用網路技術將視訊傳送警察局，具有即時監看及儲存歷史影像網路整合功能。

△ | ▽ • Reply • Share ›



Shomer Wang • 8 months ago

可否類似手機APP"Who's call"請各網購業者協助建立相關疑慮ID，並結合巨量資料分析找出哪種情境或特定網購店商容易被入侵產生詐騙行為？

△ | ▾ • Reply • Share ›



moi0565 **Mod** > Shomer Wang • 8 months ago

目前各網路賣場已針對違規帳戶ID於賣場網頁上定期公告週知，另165專線官網(<http://www.165.gov.tw>)亦於104年3月24日起每週定期更新高風險賣場及竄改來電號碼10大排名供民眾審閱，以維護自身網拍交易安全。有關詐騙情境分析部分感謝您的建議，我們將列作參考施行，也歡迎您至165專線FB粉絲團(<https://www.facebook.com/165be...>)

△ | ▾ • Reply • Share ›



Jasan Wang • 9 months ago

對於老人及兒童安全更要加強,政策應更完善

△ | ▾ • Reply • Share ›



moi0565 **Mod** > Jasan Wang • 9 months ago

感謝Jasan大意見，警政署除透過警察巡邏作法外，也開放易發生婦幼被害犯罪地點資料(<http://data.moi.gov.tw/MoiOD/D...>)

△ | ▾ • Reply • Share ›



Chou • 9 months ago

我認為第四點智慧報案，資訊是否可以更加明確，去識別化開放。

△ | ▾ • Reply • Share ›



moi0565 **Mod** > Chou • 9 months ago

感謝Chou大意見，目前警政署有提供警政APP，以及相關警政資料開放。

△ | ▾ • Reply • Share ›



Peggy Ho • 9 months ago

是否該增加獨居老人的居住安全監控

△ | ▾ • Reply • Share ›



moi0565 **Mod** > Peggy Ho • 9 months ago

感謝P大意見，台灣高齡化社會趨勢，確實造成相關值得關注議題，如長照、獨居老人，除透過社工訪視行動外，如何以網路技術也是值得我們參考方向。

△ | ▾ • Reply • Share ›



Chou > Peggy Ho • 9 months ago

臺灣目前逐漸邁入高齡化社會，這的確很重要，獨老的生活需要較多社會資源提供關懷以及照料，這應該也是一個滿重要的議題！

△ | ▾ • Reply • Share ›

ALSO ON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9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ppl — 請問智慧運輸系統有沒有保障個人隱私、資訊傳輸安全的相關措施？

建置電子書及電子雜誌之有利發展環境。

8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kingfa — 關於出版端及平台端之提升，本部將會與產、學界共同研討，尋求解決之

...

3 comments • 8 months ago

Ray — 不論各別訂價是多少，應該都要有特別稅捐投入產製吧。

提高創新創業國際能見度

29 comments • 9 months ago

Ragnarokxxx —

5.3.4 國土利用監測資訊整合

內政部營建署、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及經濟部水利署，近年來均持續運用衛星影像（我國福衛2號衛星影像為主）及遙測技術，定期辦理臺澎金馬地區土地利用監測工作，包含非都市土地、海岸線、海域區土地、海岸保護計畫之自然保護區、山坡地、河川區域及水庫蓄水範圍等，將變異點資訊通報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促其派員現地查核及回報稽查結果，此外，並結合義務志工及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國土利用監測活動，以掌握全面性及持續性的土地變遷資訊，減少土地違規使用情形。

1、如何強化利用衛星影像及遙測精進科技輔助土地違規查報，提升遏止土地違規開發的效果？

2、如何加強推動義務志工及民間團體參與國土利用監測活動？

3、如何開放應用歷年人工海岸及自然海岸變化資料，提供海洋環境保護相關研究使用？

主責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8 Comments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Login ▾

Recommend

 Share

Sort by Best ▾



Join the discussion...



Jhih-Cyuan Shen • 8 months ago

是否可以更全面性的整合全台各機關的監測資源進行各種違法或違規的事件進行查報

環保署 與 礦物局 等也有類似相關的計畫單位資源進行全面性的監測

每一個單位監測重點不同但 都需要高解析度的影像資訊坐為研判資訊

搭配民眾通報機制或各縣市1999通報資訊的整合進行應該可以大幅度嚇阻不當的行為

△ | ▾ • Reply • Share ▾



nlsclandchg Mod > Jhih-Cyuan Shen • 8 months ago

感謝您的提問，有關您的問題，回復如下：

一、目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對於查緝土地違規使用的來源相當多，包含定期巡查、民眾檢舉及利用衛星影像輔助偵測疑似違規使用變異點等方式。而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及經濟部水利署等機關，近年來均持續運用衛星影像及遙測技術協助辦理業務職掌範圍土地利用監測工作，定期透過衛星影像將疑似違規變異點資訊通報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由權管單位配合變異點圖資資訊進行現地調查，查報結果確屬違規使用，則依

各目的事業法逕予查處（如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以遏止土地違法開發使用，達到國土永續使用之目的。

二、為能妥善運用跨部會行政資源，內政部自103年度起交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整合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及經濟部水利署等機關衛星影像監測工作，未來也期許能納入更多利用衛星影像辦理土地利用監測工作的機關，讓行政資源整合最大化。

三、本計畫設有志工通報機制，另各機關也有民眾檢舉機制，相關資訊如下：

(一) 內政部營建署-義務志工網站網路通報查報管理系統

<http://www.landchg.org.tw/land...>

(二) 經濟部水利署-「我要檢舉」功能及河川檢舉APP

<http://iriver.wra.gov.tw/monit...>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供線上違規檢舉及免費檢舉專線電話

<http://www.swcb.gov.tw/form/in...>

△ | ▾ · Reply · Share ›



Shomer Wang · 9 months ago

有如此多的監測工具為何績效敵不過『看見台灣』，是否是這些資訊未有管道定期揭露？若可將這些監測到成果轉換為Open Data是否可以透過輿論力量遏止違規開發？

△ | ▾ · Reply · Share ›



antii wang > Shomer Wang · 8 months ago

看見台灣的確喚起很多人對於環境監測的重要性。不過我想國土監測講究的應該是證據，看見台灣 可以當作業者違法依據？如果定期接露，若被有心人士炒作，是否會有未審先判的問題？這些應該都是監測機關要審慎評估的!!!

△ | ▾ · Reply · Share ›



nlsclandchg Mod > antii wang · 8 months ago

感謝Shomer的回應，您的建議我們將會納入執行參考~

本計畫未來也將努力朝向open data方向發展，期能透過各界力量共同保護家園。

△ | ▾ · Reply · Share ›



Shomer Wang > antii wang · 8 months ago

若確定是違法，何需擔心炒作？至少透過揭露在山坡地開發可以先被輿論管控住，很多山坡地環評、水保計畫有做都未必確實執行，或者是有做但事後抓著法律漏洞，倒不如完全公開，要操弄、炒作隨便，只要不分背景一律公開總是會有一定的群眾力量去管控

△ | ▾ · Reply · Share ›



nlsclandchg Mod > antii wang · 8 months ago

您好，感謝您的回應，針對您的回應，補充說明如下：

本計畫是定期利用比對前後期衛星影像找出疑似違規的變異點，並透過網收通報方式通報各土地主管單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由該派員

網路通報方式通報台土地主管單位，且轄中及縣（市）政府，由該人員至現地辦理查報核及回報稽查結果，並持續追蹤後續處理情形以確實掌握土地變化。現行作法不僅能避免僅透過衛星影像監測而產生的誤判，更能運用衛星影像及遙測科技縮小現場人員的實際勘查範圍，彌補人力之不足，提高管理績效。

△ | ▾ · Reply · Share ›



nlsclandchg Mod > Shomer Wang · 8 months ago

感謝您的提問，有關您的問題，回復如下：

一、看見台灣採用空拍方式記錄拍攝當下國土破壞及污染源情形，而「國土利用監測計畫」是運用衛星影像遙測技術（解析度1.5至2.5公尺）進行國土變遷偵測，前開衛星影像之解析程度無法取代空拍，但衛星影像具有資料獲取週期短及涵蓋範圍廣之優勢，可迅速掌握地表改變情況並克服其他監測方法受限於可及性、人力及經費之問題，可以有效掌握土地利用現況及變遷資訊。本計畫定期透過衛星影像將疑似違規變異點資訊通報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由權管單位配合變異點圖資資訊進行現地調查，查報結果確屬違規使用，則依各目的事業法逕予查處（如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以遏止土地違法開發使用，達到國土永續使用之目的。

二、相關變異點資訊，都已公開上網供民眾查閱，未來並將加強媒體宣導，以讓社會大眾瞭解及共同維護國土保育，前開本案監測之統計資訊可參見下列網站：

內政部營建署-歷年變異點統計 <http://www.landchg.org.tw/Inde...>

經濟部水利署-查報執行成果 <http://iriver.wra.gov.tw/monit...>

三、本案103年度起由國土測繪中心整合，透過行政資源整合，提升衛星監測頻率，讓土地違規使用情形，能更即時發現，此外，今年度將整合通報查報系統，未來將朝向open data方向發展，期能結合各界力量共同保護家園。

△ | ▾ · Reply · Share ›

5.3.5. 環境資料整合與共用共享

環保署配合行政院之開放資料政策，在102年10月間完成「環境資源資料開放平臺 (opendata.epa.gov.tw)」，目前已累計148項資料集，內容涵括全國各地的空氣品質及紫外線的即時監測值、全國河川及水庫水質監測值、列管污染源基本資料、環境影響評估案件摘要等，透過將環境資源數據資料彙整開放給民眾加值再利用，創造政府資料新價值。

1.如何應用環境資料開放提升環境品質？

2.環境資料大數據可能的應用方向？

主責機關：行政院環保署

12 Comments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Login ▾

Recommend Share

Sort by Best ▾



Join the discussion...



Jhih-Cyuan Shen • 8 months ago

1.監測資料開放供應

由於目前各政府單位各部門對於開放資料的接受程度不一

是否可參考英國 環境部 或美國 NOAA,USGS 等單位

可以讓民眾直接透過opendata介面取得所需的監測觀測料

由於目前很多單位仍利用規費法作為不願意開放其管轄權責的環境監測資料的說詞

因此建議有額外加值的數據 如頻率分析、模擬分析之數據成果如有需要可以再採用收費方式

其餘觀測資料採用開放提供給民眾自由取用

2.定期進行環境資料庫內容的更新與整合

持續彙整如氣象局氣象資料庫、農委會農試所土壤資料、水利署水文資料庫、水保局坡地資料庫、

地調所地質資料庫搭配監測數據成果以便提供更全面性的環境監控與環境災擬預報分析

3.環境多模式庫的發展

透過標準化、自動化與作業化方式

發展台灣各地環境模擬程式（氣象、空污模式、水質、地下水、水文、水理等模式）
搭配完整的環境資料庫
提供作業化的環境模擬資訊作為各部門相關政策與作業之參考

4.鄰近國家環境監測資料交換機制建立

日本 韓國 菲律賓 大陸 越南 泰國 馬來西亞等國家進行合作作為後續大範圍環境影響
（霾害、空氣品質）的分析資料來源

△ | ▾ · Reply · Share ›



minghsienhsieh Mod > Jhieh-Cyuan Shen · 8 months ago

您好，我是本章節小編。謝謝您關注本議題，您的意見我們已經收到了。謝謝您提供監測資料開放供應、定期進行環境資料庫內容的更新與整合、環境多模式庫的發展、鄰近國家環境監測資料交換機制建立等相關建議，我們將繼續努力！

△ | ▾ · Reply · Share ›



Shomer Wang · 8 months ago

目前各水庫缺水中，但透過相關開放資料查詢並沒辦法查詢到集水區或河流流域圖，例如：可查到整體淡水河流域，但無法取得大漢溪（石門水庫）、新店溪（翡翠水庫）集水區範圍資料，這在協助透過開放資料結合氣象或環保單位資料整合應用上有一定難度，是否未來這些環境資訊可否規範開放範圍？

△ | ▾ · Reply · Share ›



Jhieh-Cyuan Shen > Shomer Wang · 8 months ago

目前相關圖資可以經由 水利署 [http://gic.wra.gov.tw/gic/API/...](http://gic.wra.gov.tw/gic/API/)
取得相關圖層檔案

另外內政部資訊中心 TGOS平台也有相關圖層可取得
<http://tgos.nat.gov.tw/tgos/We...>

△ | ▾ · Reply · Share ›



Shomer Wang > Jhieh-Cyuan Shen · 8 months ago

我已經查過僅有一級河川！但台灣可能一個一級河川上面有兩或三個主要支流，故需要二或三級河川的集水區範圍，也就是說現有開放資料過於不精細

△ | ▾ · Reply · Share ›



minghsienhsieh Mod > Shomer Wang · 8 months ago

您好，我是本章節小編。謝謝您關注本議題，有關您提到的『未來如大漢溪（石門水庫）、新店溪（翡翠水庫）集水區範圍等環境資訊可否規範開放範圍』，目前環境資源部尚未成立，有關跨機關資訊部分尚未開放或需收費之議題，將於未來環境資源部成立過程中研擬統一處理方式。

△ | ▾ · Reply · Share ›



Shomer Wang > minghsienhsieh · 8 months ago



可否說明為何跨部會？

水利署、河川局不是都屬於經濟部瑣轄？

這應該不用等環資部吧？

那萬一環資部一直只聞樓梯響，是否這些議題都被擱置？

△ | ▾ · Reply · Share ›



minghsienhsieh **Mod** > Shomer Wang · 8 months ago

您好，我是本章節小編。謝謝您關注本議題，有關您提到的『跨機關資訊部分尚未開放或需收費議題』，目前本政策白皮書『透明治理』構面之政府資料開放行動計劃（詳本白皮書2.2章節）刻正研擬建立政府資料開放諮詢機制，加速資料開放，推動法規鬆綁及提升資料品質，建構開放環境，如『建立資料開放諮詢二級制，發展資料價值』、『建立分級標準及盤點模式，週全資料開放決策』、『建立資料開放優先次序，提升資料開放效益』、『建立公民參與機制，達成授權及例外收費共識』、『建立公民參與機制，達成授權及例外收費共識』等策略，您的建議將納入行動計畫討論。

△ | ▾ · Reply · Share ›



Shomer Wang · 9 months ago

目前這些資訊都已經公開，但不知道是否可以提供有空間位置之開放資料或服務？若可有完整的空間位置的開放資料服務可以提供相關業者或學術單位提供相關APP或工具，例如：

<http://app.rain-alarm.com/>

△ | ▾ · Reply · Share ›



minghsienhsieh **Mod** > Shomer Wang · 9 months ago

您好，我是本章節小編。謝謝您關注本議題，有關您所提空間位置之開放資料服務，有關環境品質監測相關空間位置，可自環保署環境資源資料開放平臺引用（網址：<http://http://opendata.epa.gov.tw/>），例...

△ | ▾ · Reply · Share ›



Chou · 9 months ago

今日有一則空氣汙染相關新聞，如網址：<http://money.udn.com/storypage...>請環保署針對該議題是否有解決之道？

△ | ▾ · Reply · Share ›



moi0565 **Mod** > Chou · 9 months ago

感謝Chou大留言，依報導環保署研判與今年降雨較少有關，而針對每年冬天空氣差，環保署研擬針對季節性空汙問題，採「不同季節、不同管制」的方法。而在技術上，也要朝建立環境資源數據資料的大數據分析，能早一點提供空汙警報給民眾。

△ | ▾ · Reply · Share ›

5.3.6 土地基礎圖資流通應用

一、地籍圖資目前流通供應主要有三類：

- 1.應用於保障民眾產權及交易之土地、建物資訊。
- 2.提供公部門橫向間之圖資套疊融合，協助他機關業務有關地籍權屬、範圍資料提供。
- 3.提供非公部門批次申購，作為土地開發、利用等規劃使用。
- 4.除地籍圖資外，其他如地形圖、通用版電子地圖等專業國土測繪成果，目前亦均經加值處理為大眾可直接查詢及瀏覽之網路地圖服務，專業使用者亦能申請資料加值利用。
- 5.提供民眾輸入門牌地址查詢地籍圖位置之服務。

二、實價登錄地政三法（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於**100年12月30日**經總統公布並於**101年8月1日**開始施行以來，包含買賣、租賃、預售屋之申報登錄案件，累計至**104年2月1日**可供查詢之成交案件資料已有**99萬1千餘件**；而為使民眾能快速查詢不動產交易資訊，內政部建置「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設計瀏覽器版及行動裝置版兩種應用程式，民眾於使用時不需申請帳號、不須登入、不須下載安裝外掛(Plug-in)程式，即可檢索不動產交易資訊，而能有效提供不動產市場透明化之交易資訊，方便各界可以查詢最新成交資訊。

- 1.您對地籍圖資的流通，還有哪些建議可以提供我們參考呢？
- 2.您對政府提供大眾免費的網路地圖服務，還有哪些建議可以提供我們參考呢？
- 3.您對如何提供門牌地址查詢方式有任何問題嗎？
- 4.不動產交易資訊除「不動產說明書」應註記的資訊外，還有哪些資訊是您建議提供的？
- 5.您對「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資料」，還有哪些建議呢？

主責機關：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內政部資訊中心

Recommend

Share

Sort by Best



Join the discussion...



HLHi • 8 months ago

建議政府許多維護不易之簡易圖資，如通用版電子地圖裏的部分POI，可以協同民間組織、團體或企業共同維護，以節省政府預算，達到與民共利參與

Reply • Share



NLSC > HLHi • 8 months ago

因應都市發展迅速，為能提升速圖資內容更新效率，目前通用版電子地圖更新方式，除以2年為更新頻率定期辦理更新維護作業外，並結合政府部門行政流程產製資料如內政部資訊中心門牌資料、交通部公路總局、營建署道路工程組或各地方政府提供之道路竣工圖等辦理更新作業；另於通用版電子地圖圖台 (<http://emap.nlsc.gov.tw/gis103...> 提供民眾圖面編輯工具，將修正或新增圖資(如地標POI)回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納入更新參考。未來期望能透過推廣公眾參與的方式，突破傳統固定範圍更新模式，拓展資料的來源，達成動態更新圖資。

Reply • Share

ALSO ON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WHAT'S THIS?

從電子商務業者的角度，那些海外市場具有經營的潛力？

8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whitebook767

建置電子書及電子雜誌之有利發展環境。

8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kingfa — 關於出版端及平台端之提升，本部將會與產、學界共同研討，尋求解決之方法。

還記得曾經在無名小站上的點點滴滴嗎？

2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KKMan — 請問政府舉辦的競賽,創業活動對於來參加的隊伍,比賽完後,有那些輔導機制,讓新創公司可以成長 謝謝

災害巨量資料即時分析

19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小平

5.3.7. 土地基礎圖資流通應用

一、地籍圖資目前流通供應主要有三類：

- 1.應用於保障民眾產權及交易之土地、建物資訊。
- 2.提供公部門橫向間之圖資套疊融合，協助他機關業務有關地籍權屬、範圍資料提供。
- 3.提供非公部門批次申購，作為土地開發、利用等規劃使用。
- 4.除地籍圖資外，其他如地形圖、通用版電子地圖等專業國土測繪成果，目前亦均經加值處理為大眾可直接查詢及瀏覽之網路地圖服務，專業使用者亦能申請資料加值利用。
- 5.提供民眾輸入門牌地址查詢地籍圖位置之服務。

二、實價登錄地政三法（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於**100年12月30日**經總統公布並於**101年8月1日**開始施行以來，包含買賣、租賃、預售屋之申報登錄案件，累計至**104年2月1日**可供查詢之成交案件資料已有**99萬1千餘件**；而為使民眾能快速查詢不動產交易資訊，內政部建置「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設計瀏覽器版及行動裝置版兩種應用程式，民眾於使用時不需申請帳號、不須登入、不須下載安裝外掛(Plug-in)程式，即可檢索不動產交易資訊，而能有效提供不動產市場透明化之交易資訊，方便各界可以查詢最新成交資訊。

- 1.您對地籍圖資的流通，還有哪些建議可以提供我們參考呢？
- 2.您對政府提供大眾免費的網路地圖服務，還有哪些建議可以提供我們參考呢？
- 3.您對如何提供門牌地址查詢方式有任何問題嗎？
- 4.不動產交易資訊除「不動產說明書」應註記的資訊外，還有哪些資訊是您建議提供的？
- 5.您對「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資料」，還有哪些建議呢？

主責機關：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內政部資訊中心

Recommend

Share

Sort by Best



Join the discussion...



HLHi • 8 months ago

建議政府許多維護不易之簡易圖資，如通用版電子地圖裏的部分POI，可以協同民間組織、團體或企業共同維護，以節省政府預算，達到與民共利參與

Reply • Share



NLSC > HLHi • 8 months ago

因應都市發展迅速，為能提升速圖資內容更新效率，目前通用版電子地圖更新方式，除以2年為更新頻率定期辦理更新維護作業外，並結合政府部門行政流程產製資料如內政部資訊中心門牌資料、交通部公路總局、營建署道路工程組或各地方政府提供之道路竣工圖等辦理更新作業；另於通用版電子地圖圖台 (<http://emap.nlsc.gov.tw/gis103...> 提供民眾圖面編輯工具，將修正或新增圖資(如地標POI)回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納入更新參考。未來期望能透過推廣公眾參與的方式，突破傳統固定範圍更新模式，拓展資料的來源，達成動態更新圖資。

Reply • Share

ALSO ON 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WHAT'S THIS?

從電子商務業者的角度，那些海外市場具有經營的潛力？

8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whitebook767

建置電子書及電子雜誌之有利發展環境。

8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kingfa — 關於出版端及平台端之提升，本部將會與產、學界共同研討，尋求解決之方法。

還記得曾經在無名小站上的點點滴滴嗎？

2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KKMan — 請問政府舉辦的競賽,創業活動對於來參加的隊伍,比賽完後,有那些輔導機制,讓新創公司可以成長 謝謝

災害巨量資料即時分析

19 comments • 10 months ago

小平